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56 期



4081 $\frac{2}{2}$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10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 ～ 82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1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10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 83 ～ 128 ）

委員會紀錄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大故宮計畫總顧問費用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129 ～ 204）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

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動支案 7 案（102 年 10 月 7 日、102 年 10 月 9 日為一次會）……………（205 ～ 278）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顏久榮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2 年 10 月 7 日、102 年 10 月 9 日為一次會）……………（279 ～ 35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51 ～ 353）

勘誤：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49 期（總號 4074）勘誤表……………（ 354 ）

質詢事項

- (一)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日前發生民眾 56 歲時投保勞工保險至 79 歲時，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結果實際投保超過 22 年卻只計算 8.3 年年資，致該民眾最終僅領到 36 萬元給付，該金額不僅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亦遠低於該民眾 22 年來所付出勞工保險費用總和。「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老年一次金」和「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標準中，其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因此若民眾超過 65 歲仍投保勞工保險，其年資皆無法繼續累積，此現象顯然有許多不合理之處。此外若 65 歲以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受雇於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時，卻不得享有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使得 65 歲以上再投入職場者，面臨沒有職災保險保障之窘境。本席建請勞工保險局，審慎評估是否應針對上述不盡合理之條款、規定進行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發生台北陳先生 56 歲時投保勞工保險至 79 歲時，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結果實際投保超過 22 年卻只計算 8.3 年年資，致該民眾最終僅領到 36 萬元給付，凸顯出勞工保險條例許多不合理之處。
- 二、勞工保險設立之初，除了提供勞工退休時得獲得一最基本之生活保障外，勞工於投保期間也能夠獲得生育、傷病、失能、職災、死亡之理賠保障。惟勞工保險條例針對領取一次老年給付之標準，計有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之條款。如此若民眾比較晚才退休，其超過 65 歲後之投保，縱然仍享有投保期間之生育、傷病、失能、職災、死亡之理賠保障，但是卻無法計算給付年資，使得民眾領取一次老年給付時，面臨「繳得比領得還多」之窘境。此外，勞委會 5 月 14 日函釋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若 65 歲以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受雇於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時，不得享有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雖然此舉原是為了防止「假退休、真領錢」之狀況，但是卻使得許多 65 歲以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再就業勞工，面臨沒有職災保險保障之窘境。
- 三、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評估一次領老年給付中「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之規定是否妥適，並研擬是否應於投保勞工年滿 60 歲後，累計年資已達 5 年之際，主動通知投保勞工。此外並檢討「65 歲以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勞工再就業，不可投保職災保險」此一不合理之規定，以保障全國勞工之權益。

- (二)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隨著過量的燈光除了浪費能源、加劇全球

暖化外，更影響附近居民健康。台灣照明用電占全國總用電量約 15%，在地球持續暖化，能源危機已成為國際上關注的重點時，許多機關外的跑馬燈，半夜仍不停的進行政令宣導，其中還諷刺地包括「節能減碳」的口號。這些能源消耗排放熱量與二氧化碳，為城市加溫，也加重地球的環境負荷。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推動先由政府機關、國營事業等，在非有必要的情形，於非營業時間全面關閉戶外廣告招牌等燈光，以達良好作業的示範作用，再以漸進方式使其他營業場所陸續跟進，並研議更多相關光害防治及節約能源等方案，以減少能源浪費並改善居民生活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報告指出：人類活動造成全球暖化的可能性「至少百分之九十五」。其中因人類過度使用照明系統而產生的光害問題，廣告即是其中的主要原因，它除了造成能源浪費、影響人民的正常生活及健康，更加劇地球暖化的速度。
- 二、以雙北市為例，根據環保局的統計，99 年光害投訴案件有 19 件，100 年增加到 63 件，隨著商業行為興盛，「光污染」也隨之增加，民眾投訴案更是越來越多。在地球持續暖化，能源短缺等危機都已成為各國呼籲必要改善的問題之際，對於照明系統的管制是政府機關不容忽視的重要問題。
- 三、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研議由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帶頭，在非有必要的情形，於非營業時間全面關閉戶外招牌等燈光，並參照他國光害防治及節約能源等方案，例如香港倡議戶外燈光於夜間 11 點前熄燈；法國商店櫥窗的照明需在凌晨 1 點前關掉，辦公室及非住宅的燈光，在最後一名員工離開後 1 小時內要全熄等，研議更多相關光害防治及節約能源等方案，以減少能源浪費並改善居民生活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賴委員士葆，針對近年毒魚風氣盛行，大到雲嘉南沿海查獲「毒魚集團」，小至近日媒體報載翡翠水庫上游北勢溪支流坪林區金瓜寮溪，疑似有人毒魚促使上千條魚屍散佈溪道，危及大台北數百萬人飲水安全。惟有關單位僅表示，距離二十多公里對水庫水質影響不大，未來將協同其他單位防範毒魚事件再次發生；如此，不禁令人質疑政府是否有捍衛集水區飲水安全，以及嚴格取締違法釣魚、電魚與毒魚之執行力。因此，為有效改善政府把關不嚴、執行力不佳的現象，同時維護生態環境及水體水質，以

確保國人安心吃魚與飲水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近年台灣沿海魚源枯竭，許多漁船出海往往是空手而歸，與此同時，宵小卻喪盡天良利用管制劇毒化學藥品「氰化鉀」毒魚，且含毒魚類流入市面讓民眾吃下肚的不計其數，更甚者毒汁污染水源、破壞生態環境。因此，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應強化查緝毒魚集團之手段，亦評估加重施用列管毒物之犯罪刑責的合宜性；再者，積極於毒魚發生區域進行集水區水源安全檢測，以維護整體生態環境及水體水質；同時，評估增加讓民眾主動參與護魚行動之獎勵方案。

（四）本院賴委員士葆，查行政部門雖重啟「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允諾密切注意民生產品價格變動，並協調大賣場增設廉價專區，以穩定國內物價，惟近來物價調漲仍蠢蠢欲動，例如，奶粉自去年起在嬰幼兒類及成人類之價格有輪番上漲的趨勢，漲幅分別最高達 6.8%及 20.8%。加上民眾陳情指出：「政府調降奶粉、水果、玉米等關稅，其減稅利益未反映在售價上，業者反而中飽私囊，還調漲價格，並且原物料上漲時業者喊漲價，但原物料下降時卻不見業者動靜，我們只頻頻聽到「漲」聲響起，卻未見物價下降」。因此，為有效改善政府成為減稅冤大頭之窘境，同時維持物價穩定及政府稅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近年油電雙漲議題爭論不斷，且人均國民所得成長緩慢、食物類價格上揚幅度較大，造成民眾痛若指數攀升，亦增強民眾對物價的落差感受。因此，為消除國人通膨的預期心理，減輕民眾生活負擔，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應結合法務部、經濟部、公平會、農委會與消保處等部會資源，從上、中、下游進行管控，積極查緝市場有無囤積、炒作、聯合訂價的行為，並於每週公佈物價不正常波動之查價結果；再者，針對有關單位管理民生物價調漲工具有限之問題，應積極考慮修法填補漏洞之合宜性，例如：增定特殊時期強制廠商提漲價理由，並規範漲幅超過合理範圍，可要求凍漲或不得全額漲足。

（五）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台灣旅遊產業日漸蓬勃發展，對於台灣經濟發展佔有重要貢獻。位於墾丁國家公園之鵝鑾鼻，一直為國內外遊客最愛到訪的景點之一，然該處經常發生遊客摔傷事件，有損墾丁國家公園甚至台灣觀光產業形象，宜加強防護措施，特向

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擁有多處自然、人文景觀，近年經各地不斷努力，台灣已成為許多亞洲人士旅遊之首選，同時亦為我國帶來可觀之經濟收入。鵝鑾鼻於墾丁國家公園內，由於地理位置在全台最南方，又有多種熱帶濱海植物以及珊瑚礁地形，是為台灣熱門景點之一。
- 二、鵝鑾鼻之珊瑚礁地形景觀獨特，許多遊客爭相參觀，然該處步道未設有護欄或其他安全措施，導致許多遊客不慎摔傷，有損墾丁國家公園甚至台灣觀光產業形象。
- 三、據此，墾管處宜增設護欄以防遊客摔落，縱因環境因素等考量決定不增設護欄，至少應增加警告標語抑或多派員維護遊客安全，特此提出質詢。

(六)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社會環境越差，失業人口越多，欠繳健保費人數也更多，然而職業工會常年為健保局代收保費不遺餘力，但勞工補繳健保費（已報欠費）之人數，健保局從來均未採計於補助行政費內，爰要求主管機關將催繳（已報欠費）收回保費之人數，計算在補助行政費內，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為提高職業工會之健保費收繳效益，健保局對於努力催繳健保費，其收繳率達 95%以上，或收繳率在 90%至 95%之間且附催繳證明者，補助職業工會郵件掛號、劃撥或催費用每人每月 15 元，但此不包含被工會已報欠費，再次催繳所收回保費之人數。
- 二、台灣勞工工資近十多年來低廉，工作難找，失業勞工逐年增加，保費未按期繳納人數眾多，職業工會會務人員經常電話催繳、掛號信催繳，但收回補繳之健保費，健保局不計算該補繳保費人數之行政補助費，殊不合理。爰建議健保局將催繳（已報欠費）收回保費之人數計算在補助行政費內。

(七)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一般警察三等消防人員考試，分為內、外軌制，內軌制名額多卻限制警大消防系方能報考；外軌制名額少，開放給民間一般消防科系生報考，考試結果造成民間消防科系畢業錄取者少，警大消防系畢業錄取者多，有獨厚警大畢業生之虞，對非警大畢業者不盡公平，爰建議主管機關將內、外軌制合併，在開放公平的基礎上取才，保障憲法上所有民眾應考服公職之基本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著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斷演變，人們對於生活舒適與安全的需求更加講究，除了警大消防系之外，部分民間大學科系也成立「消防學系」，培育消防專業技術人才，以提供國內消防安全、保險、災害防救、公共安全等專業人力。以吳鳳科技大學為例，所有消防實習實驗用系統設備完備，師資更是網羅國內消防界翹楚，並與國內各縣市消防局、各大消防工程公司建教合作，學生均能學以致用。
- 二、然目前一般警察三等消防人員考試，分為內、外雙軌制，內軌制名額多卻限制警大消防系方能報考；外軌制名額少，開放給民間一般消防科系生報考，此不當限制了民間消防科系生報考消防公職之路。建議主管機關報考不應分內、外軌制，應採單軌制，開放考生公平競爭，保障憲法上所有民眾應考服公職之基本權利。

(八)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媒體報導經常發現室內裝潢違反逃生動線，濫用非耐火材料，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而室內設計為一專業領域，且其正式走入國內高等教育殿堂已有 28 載，至 101 學年度止，國內已有 25 所大學院校設有室內設計或空間設計系組，每年大學以上畢業生約在 1,700 人以上，且根據經濟部工業局資料，室內裝修業 101 年產值高達 1,100 億元，然根據現行管理辦法，室內設計相關的法令管理範圍與室內設計專業教育及其職業內容有很大出入，「教、考、用」嚴重脫節，限縮了室內設計業的長遠發展，爰要求主管機關因應各種新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類日益增加之趨勢，將「室內設計」納入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類科，以建立健全公平的室內設計專業管理與市場秩序，導引室內設計產學界邁向健全與卓越的方向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媒體報導經常發現室內裝潢違反逃生動線，濫用非耐火材料，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故極需建立室內設計專技人員資格認證制度，以維公眾安全。另查現行制度僅允許大學以上室內設計系所畢業生，參加等同專科畢業學力的職訓局「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且其通過比例極低（5%左右），不僅遠低於其他職類，甚至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國家考試法定 16%之通過率，其考題內容也與室內設計專業教育內容有相當出入，「教、考、用」嚴重脫節。
- 二、室內設計師法定專業地位與專技人員資格認證制度的建立，至今仍滯留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不符時代及業界所需的階段。為與國際接軌，提升室內設計業國際競爭力，

呼應社會發展及職業分化需求，維護公眾對室內生活環境品質的要求，應提升我國室內設計師的法定專業位階，從現行乙級技術「士」證照提高到國家考試層級「師」的專業證照。爰建議主管機關修訂相關辦法，將「室內設計」納入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類科，以建立健全公平的室內設計專業管理與市場秩序。

（九）本院張委員嘉郡，針對國內食品管理屢生問題，從毒奶粉開始，陸續有毒澱粉、假米粉等事件層出不窮，近來甚至有市售包裝米內容物與標示成分不相符情形，消費者對於食品業者與政府相關主責單位之信心儼然潰堤。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除對於食品管理相關法規進行研議修正外，更應視其必要性，從上游原料供給、中游加工製造至下游銷售販賣，建構跨部會之管理與查核機制，並定期公告相關訊息，使政府資訊更加透明化，以加強消費者訊息獲得及回饋管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自中國大陸毒奶粉事件開始，引起各國對於食品安全問題人心惶惶，台灣也在 2011 年爆發塑化劑事件，不肖業者為節省成本，於合法的食品添加物中使用廉價的工業塑化劑；2013 年更有不肖業者將不得添加的化學保存劑順丁烯二酸非法加入食用澱粉，因國內使用澱粉製成之產品甚多，造成影響範圍更廣；除非法食品添加物造成國民健康問題外，還有以玉米澱粉混充米粉原料之假米粉事件，近來甚至有市售包裝米內容物與標示成分不相符情形，對於消費者權益造成嚴重影響。
- 二、於塑化劑事件發生後，衛生署公告「塑化劑污染食品之處理原則」，所歸類之產品如未能提出安全證明者即以停售處分；對於毒澱粉事件，衛生署推出專案計畫，對國內各澱粉廠商進行稽查，將未合格者下架處理，並訂出檢出標準；假米粉事件發生之初，衛生署僅稱「國家標準是自願性規範」，未有積極作為，於監察院糾正後始承諾願意進行修法研究，對於米粉中含米量標準以法令明文規定；近日市售包裝米事件，雖有立即反應，於第一起問題事件發生後，即擴大抽檢，但其檢結果不合格率竟達 19%。此一連串事件，政府相關單位多為被動回應，消費者權益受損情形下，民眾對政府之不信任感恐有增加之虞。
- 三、食品安全與管理問題，於第一起食品安全問題事件發生後，未有平息跡象，政府所為因應政策似僅達成單一的止血效用，顯見相關單位對於預防措施與管理機制之建構未臻健全，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張委員嘉郡，針對現行政府服務專線，除因應臨時突發案件如 SARS、狂犬病等所設外，常年設置者依類型不同而各有專線，

如醫療、住宅、交通、育樂、職場等，都有其通報專線，雖為政府為民服務之美意，但因其線路繁多，且民眾通常未有專門訓練，於實際需求時常遇到錯撥情形，反造成通報延誤；日前即有因無法跨區受理報案，造成救援時機錯失之狀況發生，政府效率與綜合協調能力似需再予加強，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與警政署、消防署等中央相關單位研擬建置單一緊急通報專線系統，並與各縣市政府進行協調，以達到資訊統合及便民之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多為民眾所知之政府服務專線，以警政系統 110、消防系統 119、詐騙檢舉專線 165、及家暴專線 113 等較為民眾所知，但政府服務依其專業各有職司機關，民眾遇緊急狀況時多無法即時找到通報單位，造成通報時機延誤情形發生機率提高。
- 二、日前發生民眾欲向警政、消防及縣市政府專線通報請求協助救援，卻沒有單位能即時給予回應，造成救援時機延誤，政府體系多元，但因資訊繁多，易造成民眾感覺政府機關疊床架屋、功能不彰，實為政府需再檢討之處。
- 三、政府提供民眾服務時，除服務的專業性外，亦應以便民為優先考量，政府部門各有其專業範圍，行政院係為中央行政單位之最高主管機關，應主責研擬不同系統之統合，以達到政府最佳執行政務效率，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 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大陸《旅遊法》於民 102 年 10 月 1 日正式上路，嚴格禁止低價旅遊團及強迫購物活動，對國內陸客觀光市場將有短期與長期之影響，相關主管單位應及早研擬對策審慎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首部《旅遊法》於民 102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行，其中對台灣陸客旅遊市場有直接影響之第 9、35、41 及第 70 法條，內容明文禁止廉價旅遊團及強迫購物行程，有利提升國內陸客觀光生態品質。惟本席呼籲主管單位勿過度樂觀，宜就其短期對國內業者之衝擊與長期對市場重新分配之影響，主動提早審慎因應。
- 二、據觀光局統計，民 102 年陸客來台觀光團客總數為 178 萬 2,655 人次；據移民署統計，民 102 年陸客自由入境總數為 19 萬 1,148 人次。自民 97 年開放陸客觀光，國內陸客市場以團客為主。今《旅遊法》上路，赴台團費上漲目前確造成團客量下降，復隨陸客經濟實力提高及網路發達，個人遊能力逐漸提升，未來自由行將成趨勢。惟現陸團客限額雖上調

6,700 人、自由行 2,920 人，團客數仍為自由行 2 倍多，且大陸開放城市數量有限，許多大陸民眾仍受限戶籍無法獲准來台自由行，顯示自由行開放腳步跟不上未來趨勢。

三、團費增加團量減少，短期來看，勢必影響國內以接待團客為主之觀光產業；長期視之，低價團減少，優質陸團與自由行數量將有所增長。爰此，本席建請主管單位應於《旅遊法》實行初期及早研擬相關因應對策；除引導業者提高品質升級轉型，以降低衝擊適應未來市場，兩岸亦應加快協商開放 3、4 線自由行城市並提高自由行人數，拉近團客與自由行比例，以把握國內陸客觀光轉型契機及陸客入境觀光商機。

（十二）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機場捷運通車時程從 102 年 6 月延遲至 104 年底始能通車，除了民眾期盼落空，且造成桃園縣府桃園捷運公司營利損失及籌備成本增加。行政院除就機電工程全力趕工，並應就延遲通車導致桃園縣政府損失補償部分進行協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十三）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大陸開始實施旅遊法強迫購物將遭重罰，旅遊法在短期內將使過去是大宗的廉價購物團銳減，可能衍生部分承接陸團的旅行社倒閉引發糾紛，並導致觀光業界連鎖效應。行政院應評估對台灣相關產業產生的影響及因應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旅遊法》10 月 1 日開始實施，旅行社強迫購物最高可被罰款 30 萬元人民幣。針對遭遊客詬病的「零負團費」、強迫購物以及遊客不守法行為等出遊亂像都做出了明確的規定。
- 二、違反以上規定的旅遊部門將被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業整頓，並處以三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款。規定還說，如果違法所得超過 30 萬元的，將被並處違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將被吊銷旅行社經營許可證；對直接主管人員和責任者，將沒收違法所得，處以 2,000 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款，並暫扣或吊銷導遊證、領隊證。
- 三、中國大陸新「旅遊法」實施，金門「小三通」拜「十一」長假湧現大批旅遊人潮，但特產業卻呈現門可羅雀的景象，黃姓業者表示，上午只有部分自由行散客光臨，陸客團體一團都沒有。所以特產業者將面臨空前挑戰，並呼籲政府相關單位要幫忙想想辦法。中國大陸新「旅遊法」實施，金門「小三通」拜「十一」長假湧現大批旅遊人潮，但特產業卻呈現

門可羅雀的景象，黃姓業者表示，上午只有部分自由行散客光臨，陸客團體一團都沒有。所以特產業者將面臨空前挑戰，並呼籲政府相關單位要幫忙想想辦法。

四、觀光產業調查，旅遊法負面效應在 7 日就會逐漸浮現，屆時飯店的陸客訂房、遊覽車、陸客餐廳及購物店，生意約會少 6 成，引發裁員、放無薪假及倒店潮。

五、今年第一季，中國人到韓國旅遊人數比去年同期猛增了近 40%。韓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旅遊新舉措，重點在於便利中國人入境，鼓勵中國遊客來韓國消費。韓國政府計劃通過實施一系列新舉措，爭取在 2014 年實現旅遊收入 240 億美元，吸引外國遊客 169 萬人次。

1. 簽證：此次公布的旅遊發展方案最引人注目的內容是將多次往返簽證的對象擴大到持有中國護照的人，希望以此大幅增加中國人再次訪問韓國的機會。
2. 免稅：給外國遊客返還酒店費用附加稅。這將對中國和日本遊客極具吸引力。據推算，該方案實施後，政府稅收將每年減少 500 億韓元（約合人民幣 2.74 億元），但旅遊收入增加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將高達三千億韓元。
3. 賭博：允許在韓國籍遊輪內設立外國人專用賭場。建立像新加坡濱海灣金沙大酒店一樣包括賭場的度假村，以吸引中國遊客。
4. 保健：建設就醫旅遊區。目前訪問韓國接受治療的外國遊客年增長 37%，但大部分集中在首都地區，因此需要其他地區利用旅遊資源吸引外國患者。

六、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評估對台灣相關產業產生的影響及因應措施。

（十四）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高鐵運輸是高沉入成本的運具，唯有提高其座位利用率才能達到投資的目標，高鐵提高票價也違反薄利多銷的行銷策略，尤其高鐵列車中商務車廂常常空空的，座位利用率將更低。台灣高鐵 97 年在政院力挺下，獲得銀行團將融資利率由 8.1%調降到 4.5979%，高鐵於 100 年開始有獲利，政府的介入是高鐵得以改善虧損、開始獲利的主因，行政院應要求台灣高鐵肩負起一定程度公共運輸的責任，不得以合約為由任意漲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鐵自 96 年通車營運以來準點率維持在 9.9 成以上。高鐵運量以 96 年為基年，逐年增加至 101 年運量已增為 245%。座位利用率 96 年為 45%，到 101 年的 55%，可見座位利用率偏低，提升較為緩慢。
- 二、一般而言，票價提升 10 趴，可能會流失乘客 3 趴，高鐵調整近 10%票價，會流失乘客，相對其座位利用率會降得更低。
- 三、雖然高鐵公司依合約規定每年可依物價指數檢討票價，交通部也同意高鐵公司高鐵票價基

本費率可從 3.655 元提高到 4.005 元，依合約台灣高鐵公司自訂費率可為基本費率之 120%，但衡之目前台灣經濟環境不佳，薪資倒退 16 年前水準，失業率高於 4%，這時機調整高鐵票價，再加上 10 月份，臺電要漲電價，一定會讓台灣經濟雪上加霜，生活更苦，這應該也是高鐵公司董事會必須考慮的因素。

四、台灣高鐵 97 年在行政院協調下，獲得銀行團將融資利率由 8.1%調降到 4.5979%，高鐵於 100 年開始有獲利，政府的介入是高鐵得以改善虧損、開始獲利的主因，行政院應要求台灣高鐵肩負起一定程度公共運輸的責任，不得以合約為由任意漲價。

(十五) 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中油公司設煉油廠在桃園市區，阻礙桃園市之發展，現中油公司又反對國一甲穿越桃園煉油廠區，阻礙桃園交通建設，行政院應跨部會協商，不論是道路施工期間或日後通車營運，工程設施是可以管制火源，不會造成公共安全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一甲延伸至桃園市，行經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該計畫之路廊擬穿越桃園煉油廠原油槽區及丙烯槽區，中油公司認為穿越區皆屬油氣儲存之高風險管制區，對於菸蒂、車輛出入及施工等火源之管制極為嚴格，道路施工期間或日後通車營運均無法管制火源，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反對國一甲穿越桃園煉油廠區。
- 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跨部會協商，不論是道路施工期間或日後通車營運，工程設施是可以管制火源，不會造成公共安全問題。

(十六) 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中央要求桃縣負擔鐵路高架化建設經費 101.83 億元，並不合理，應比照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中央全額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98.2.27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建設經費 308.5 億元，要求桃園縣政府負擔工程建造費之 22%為 48.1 億元及鐵路用地徵收費 53.73 億元，合計負擔 101.83 億元。
- 98.2.27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建設經費 308.5 億元，要求桃園縣政府負擔工程建造費之 22%為 48.1 億元及鐵路用地徵收費 53.73 億元，合計負擔 101.83 億元。
- 二、95.2.27 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建設經費建設經費 288.31 億元，中央全額負擔；第一次修正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372.41 億元，增加之經費 84.1 億元，由台中市政府負擔 8.42 億元，台鐵局負擔 11.36 億元，中央負擔 64.32 億元。台中市政府負擔為進行站區周邊道路之

拓寬打通及廣場新闢工程，係屬地方政府應辦工作，且非於該計畫之鐵路範圍內，與桃園縣政府負擔鐵路高架工程費意義不同。

三、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總建設經費 715.82 億元，中央補助比例均非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比例分攤建設經費，中央補助比例由 50%提高至 75%。

四、本席要求應比照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中央全額負擔。

（十七）本院楊委員麗環，接獲桃園民眾屢次來電指出，桃園房價被過度哄抬和炒高，此一情況甚為嚴重，嚴重影響民眾購屋能力與信心。故此，本席呼籲行政院與財政部必須針對過高的房價予以處理和限制，針對個人名下超過一筆不動產的部分，課以較高的稅率，並且為鼓勵民眾長期持有不動產，新購不動產五年之內不得轉售，持有超過五年、十年、十五年以上之不動產，每年得享有較低的地價稅和房屋稅。本席要求行政院必須重視房價日漸高漲的情況，並且及時予以處理，以保障國人人人皆有能力的購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房價高漲、薪水倒退導致年輕人買不起房子，加上奢侈稅抑制房價有限，因此，超過 6 成民眾認為，政府應該廣建社會住宅，才能解決居住的根本問題。

根據中信房屋第 3 季「宅指數」調查，高達 63.5%的受訪民眾認為，目前政府的抑制房價政策，其實效果相當有限，應朝向大量興建社會住宅，讓住者有其屋，才能真正解決居住的問題。

中信房屋指出，年輕人買不起房的問題，並不會因為奢侈稅實施或延長而獲得解決，因此，要改善問題的根本，政府應該要大刀闊斧廣推租或售的社會住宅，才是解決之道。即使多數民眾認為，奢侈稅抑制房價有限，不過，手中持有房產的民眾近期售屋態度轉向積極，拋售潮正在醞釀中，其中以桃園地區出售物件增加最多，增幅約 24%；北市增幅最小，約 3%。

二、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日前在立法院財委會備詢時表示，預售屋市場是一種房屋期貨，也會牽動現貨市場格價，因此，他希望預售屋市場也能受到管控。彭淮南認為，預售屋市場是一種房屋期貨的概念，以小資金即可進行財務槓桿操作，買 1 棟房子的錢可以買 10 棟預售屋，房屋期貨會帶動現貨市場，因此，希望預售屋市場能受到管控。

對於台北市及新北市等特定地區的房價居高不下，他認為，房價上漲與貨幣政策是有點關係，但不能全部歸因到貨幣政策，台北市及新北市有交通便利性，捷運路網發達，居住及工作人口眾多，也是造成房價居高不下的原因。

(十八) 本院楊委員麗環，接獲盲胞陳情表示，現行自動提款機的無障礙設施不足，部分功能還受到金管會銀行局限制而無法使用，盲胞被迫要臨櫃提存款，跨行轉帳還必須付比提款機還高的手續費。故此，本席要求金管會必須要求各家銀行至少提供一台無障礙提款機，並且研擬開放語音提存款、轉帳功能，以便利身心障礙者得以利用提款機來進行金融交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愛盲基金會 2010 年普查新竹市視障者生活需求中發現，扣除併有其他疾病或年齡因素外，有 51% 的視障者受限於金融環境的不友善（例如提款機螢幕字太小、僅提供按鍵或觸碰式提款機、未提供語音提款機、銀行視障者為無行為能力，不給予開戶或投資等），以至於必須倚賴家人，或尋求同事朋友、或申請居服員或保育員協助提領金錢，無法獲得財務隱私與管理自主權。故此提出三大訴求：

(一) 大量設置無障礙語音提款機，可降低銀行的軟硬體成本。

(二) 普設無障礙語音提款機，可降低社會付出的成本。大量設置後，在住家、辦公地點都便於找到時，必定提升使用率，而當視障者可獨立操作提領錢時，自然而然就會減少對家人的依賴，以及申請居服員、保育員、視協員的人力支持，長期下來就可降低社會福利成本的投入。

(三) 面對老化社會來臨，金融管理機關與銀行應該要重視消費者的需求，大力推廣語音提款機的普設與使用。

二、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便利的金融服務，金管會表示，至去年底，國銀自動提款機（ATM）總台數為 2 萬 4,489 台，其中，無障礙機型為 8,666 台，今年將進一步提高比重，預計無障礙 ATM 年底將突破 1 萬台。

金管會近期要求國銀在新設或遷移分行時，應該將營業場所設置為無障礙設施，且新設或遷移營業場所外的 ATM，其新裝地點也要符合無障礙環境，方便坐輪椅等身體不便的民眾，可以順利使用 ATM。依金融機構 2013 年預計汰換及新設 ATM 計畫，約有 90% 以上的 ATM 台數將汰換及新設為無障礙 ATM 機型規格，預期無障礙 ATM 今年底將達 1 萬 198 台。金管會也提醒，銀行公會將於網頁設立「無障礙 ATM 查詢服務」專區，方便民眾查詢符合坐輪椅、視障民眾使用之 ATM 設置地點。

(十九) 本院楊委員麗環，日前參與教保員全國公聽會時，指出自去年元旦幼托整合後，教保員的主管機關移轉為教育部，但教保員與幼教師同為幼兒園老師，卻有不一樣的待遇，本席為此感到

不平。故此，本席要求教育部必須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讓教保員可以比照幼教師教大班、導師費應同工同酬、軍公教課稅多少政府補貼多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之後，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規定，教保員不能獨自教大班；教保員的導師費每月九百元，幼教師則為兩千元，讓許多教保員覺得飽受歧視。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等團體舉辦公聽會，爭取政府同等對待。

臺北市幼教協會理事長李國延說，教保員經過三年職業學校幼保科課程，加上四年大學技職幼保系培訓，前後七年的專業訓練，絕對具備學齡前幼兒的教保專業；教保員和幼教師同在一個園所帶班，理應同工同酬。

關於教保員不能獨自教大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吳清山說，依《幼照法施行細則》，幼兒園如果聘不到幼教師擔任導師，可由教保員代理，教育部也會協助幼兒園解決困難。吳清山表示，目前正研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關於教保員的待遇、退輔保險、申訴權益、請假進修等權益，都將廣徵幼教團體意見，再定案公布；至於導師費同工同酬，因涉政府財政問題，會努力爭取。

- 二、教保員公聽會三大訴求

1. 教保員以前可以教大班，為什麼現在不能獨立教大班？
2. 導師費同工不同酬！
3. 課多少稅，政府就補貼多少！

- (二十)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8 月擴大抽檢市售小包裝米，分別在超市、量販店抽取 26 家業者生產之 127 件產品，檢驗結果，諸多商品產地標示不實或品種標示不實，另有 21 件產品之標示不符或品質規格不符規定，均依法下架或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且要求相關產製業者限期 30 天內改進。然依據農糧署公告，涉嫌以劣質米充當台灣米「標示不實」三大糧商中，彰化縣就分別有中興米與三好米等兩家被檢出，讓標榜優質的「彰化米」受消費者質疑，嚴重損及農民權益，為維護彰化稻米優質品質形象及消費大眾權益，嚴正要求農政單位切勿縱容不肖糧商一再以劣質米充當台灣優質米欺騙廣大消費者、謀取暴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山水米、三好米、中興米三大糧商銷售的小包裝米，全國市占率超過六成，被驗出標示不實，用國外進口米混充台灣米銷售，欺騙消費者。業者多次違規獲取龐大利益，卻沒受到重罰，顯示法令不周延，執行不確實，加上政府過去長期對糧商過度保護，重創民眾對包裝米品質的信心。三大糧商的違規行為已屬累犯且不思改進。
- 二、國人平均每人每年吃 46 公斤左右的米，但公糧收購政策，導致台灣現在公糧米存糧高達 80 萬公噸。加入 WTO 後，台灣每年進口稻米超過 14 萬公斤。公糧存放，加上進口配額雙重壓力，農政單位長期依靠大糧商，配合公糧倉儲存放、進口一定數量稻米，長期依存關係，導致部分大糧商肆無忌憚鋌而走險。而此次農政單位調查報告顯凸顯農政單位的無能，才會縱容不肖糧商一再以劣質米充當台灣優質米欺騙廣大消費者、謀取暴利。
- 三、其次，彰化縣許多鄉鎮位在濁水溪畔，長期以生產優質台灣米而自豪，尤其是台梗九號、台南十一號，都曾勇奪「十大經典好米」打響全國知名度；不料農糧署近期公告所抽檢市售小包裝米當中，國內有三大糧商，涉嫌以近口劣質米充當台灣米之外，還有混充比例以及產地「標示不實」等問題，嚴重欺騙消費者，謀取不當利益，除了山水米之外，其他兩家生產「中興米」與「三好米」皆屬彰化生產的糧商，讓好不容易建立優質的「彰化米」、「濁水溪灌溉米」的好口碑受到消費者高度質疑。
- 四、稻米為國人主食，但稻米標示不實之案件一爆再爆，而政府卻只罰新台幣 18 萬或 20 萬元，政府不拿出積極辦法，僅認為標示不實，但糧商有選米桶，已分好米的大小及填裝桶，應可控制份量，雖然農政單位已著手研修糧食管理法，但仍僅提高行政罰鍰，對消費者權益毫無保障。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及照顧台灣農民生計，行政院對於糧食政策應該全面檢討，避免過度保護糧商與過度生產，才能讓不肖業者真正心生警惕，誠實標示，也才能挽回消費者的信心。其次建請農政單位交由檢調單位調查是否涉及詐欺行為？

（二十一）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教育事業是國家百年大業，所以站在第一線的教師，無論是居於何種層級、何種體系，都應該接受最專業的訓練與培育，再以其專業的知能去教育下一代。惟目前國內技專校院超過一半技專教師未具產業實務經驗，教師能力與教學內容與普通大學無異，恐難實現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為立國之本，世界各國無不重視；而技職教育以教授專業應用之知識、技術及能力為主，因此，教師必須具備專業應用及實務經驗方能落實技職教育的教學。
- 二、由於高職教育發展萎縮，技專校院亦呈現崩解危機，各界檢討課程及教師之實務教學能力聲音浮上檯面。因此教育部於 99 年度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其中「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即

- 列為 10 大方案之一；然迄今計畫屆滿，依據教育部統計，近 4 年度技專校院未具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約有 1 萬 2 千餘人至 1 萬 3 千餘人，占教師總人數比率約 5 成 7 至 6 成左右，與原預期目標 101 年具業界經驗教師占 6 成以上相去甚遠。
- 三、其次，因技專校院 2 萬餘名專任教師多來自於普通大學，原即未具產業實務經驗者多，任教期間又未強制其應貼近產業以技術報告送審，導致 9 成以上教師仍比照普通大學教師以學術著作升等，長此以往，教師能力與教學內容實與普通大學無異，欲達成技專校院之實務教學功能與目標，恐淪為口號。
- 四、在產業結構快速改變之高級技術人力持續需求下，近 3 年度以來，卻僅有 1 成技專教師擁有較高階之乙級技術士證照，能否提供學生契合產業脈動之教學內涵，頗值懷疑。
- 五、目前教育部雖規劃再推動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但參照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實施成效，教育部長期鼓勵作法顯已無法達成政策目的；建議教育部應規範學校之業師最低比率；並深入了解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通過率偏低原因（通過率僅 6~8 成，而專門著作送審通過率則幾乎高達 9 成以上），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並確保教學品質，讓技職教育與產業對焦，使學生在校所學即為社會所需，達到學以致用之目標。

（二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市售散裝米普遍缺乏產品標示，根據調查顯示市面上以散裝米銷售為大宗，約占銷售量的七成，包裝米則占三成。而依我國《糧食管理法》關於市場銷售之糧食標示，僅規範以「包裝」所販售之糧食，觀之我國米行，散裝米的銷售多以布袋裝之，消費者一般難見到布袋上是否有清楚標示；再者，若餐飲業者不是採購包裝米，而是改以與糧商訂契約採購，就不受《糧食管理法》關於包裝米的規範，使得消費者所獲得的資訊不透明，權益又無人把關。故本席建請行政院農委會加強市售散裝米的源頭把關與定期的後端稽查，並研議推廣使餐飲業者標註所販售之食用米來源，鼓勵在地生產消費，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支持國產好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大型糧商陸續爆發混充米事件之後，針對現行《糧食管理法》檢討聲浪不斷，主要係針對「包裝米」的研議與改正，然而根據我國市面上包裝米與散裝米的銷售量調查，前者約占三成，後者則占七成之多。
- 二、散裝米在近來包裝米連續出包後，銷售量成長了兩成。根據消基會調查市面上販售的散裝米，23 件樣品當中，有 4 件樣品水分高於國家標準值（水分較高的白米易受昆蟲及微生物

侵擾，而導致白米的品質變差），7 件樣品酸鹼值較低，新鮮度較差，3 件樣品夾雜物含量高於國家標準。顯示市售散裝米的品質實在是良莠不齊。故不僅僅是包裝米，散裝米亦應嚴加規範。

三、一般販售散裝米的零售米商、雜糧多是直接從糧商收購而來，若是後端稽查不執行，散裝米根本難以管制；再者，我國零售米商販售之散裝米，其產品標示一般僅是由商家自行標示，消費者難究其真實與否；小吃攤、便當店、連鎖餐廳業者等若不是採購包裝米，而是以與糧商訂契約採購，也不會受到《糧食管理法》關於包裝米的規範。

四、散裝米的源頭規範不確實，後端的稽查亦不積極，消費者於所獲得資訊無法真正透明，危害其權益。故建請農委會加強市售散裝米的源頭把關，並定期抽查；推廣餐飲業者自主標示販售米之來源，鼓勵在地生產消費，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支持國產好米。

（二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國道五號開放大客車專用道以來，大客車使用率偏低，顯示當前國道五號交通疏導政策值得檢討。因此，為助於高速公路車流順暢，提高用路人行車效率與時間掌控，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及其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評估現行專用道開放計程車使用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道五號為往返台北、宜蘭間重要要道，每逢假期常交通壅塞，交通部為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系統，舒緩國道五號假期北上交通阻塞，已開放北上大客車優先通行，大客車於交流道不需與其他車輛一同等候，並逕行進入高速公路。但，根據交通部提供資料，100 年度春節（2 月 5 日及 6 日）國道五號宜蘭、羅東交流道大客車專用道 15-18 時通行量，各日總計皆不及百輛。99 年度春節（2 月 15 至 19 日）國道五號宜蘭、羅東交流道大客車專用道 15-18 時，各日總通行量也僅有約百輛通行輛，顯見大客車專用道使用明顯偏低之情形。

二、計程車對於國道五號需求性高，然大客車專用道開放以來，大客車使用率偏低，顯示目前國五交通疏導措施值得檢討。為提高公路車流順暢，主管機關應研議現行專用道開放計程車使用之可行性且提出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兩岸電影產業環境及審核程序的相對不平等，以及兩岸服貿協議簽定後可能造成大陸人到台灣開公司當老闆、就業及轉業的結果，更可能會影響台灣文化存續及保留的嚴重問題。爰此，基於台灣文化主體性，對於兩

岸服貿協議簽定後所可能引起的電影產業發展、就業轉業的負面影響，相關主管機關應建立起因應機制，以減輕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台灣的審核程序上，只要中國大陸電影內容沒有傷風敗俗，無需曠日費時就能順利上映；但在中國大陸的審核程序上，台灣電影卻得通過劇本、製作、技術等重重關卡，兩岸電影產業環境根本嚴重不對等。
- 二、除了兩岸電影產業環境不平等，在簽定兩岸服貿協議後是否對台灣文化主體性有所負面影響，則不無疑義。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近年國人運動風氣提高，參加路跑民眾大增，若是因為路跑造成環境汙染，就失去原本活動的意義，因此請相關單位嚴加監督此類活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國人路跑風氣盛行，參加路跑民眾大增，有業者引進國外盛行的彩色路跑，但是路跑活動結束後卻發現主辦單位將其彩色粉末倒入河中，造成河川的汙染，甚至在清理路跑的路面須花大量的水沖洗，再加上彩色路跑粉塵可能造成人體的傷害的疑慮。
- 二、民眾參與路跑強化身心健康是件好事，但若是造成環境汙染或是身體上健康的疑慮，就失去了運動的意義，因此請有關單位針對類似活動都加以監督管理。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計程收費即將在年底上路，但是造成通行費短收可能使國道建設基金的虧損更加嚴重，恐怕達不到當初規劃計程收費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道計程收費即將在年底上路，計程收費方案除了橫向國道不收費之外，還有免費里程 20 公里的措施，惟現行國道通行費每年收入平均 220 億，計程收費上路後每年通行費收入預估將降至 185 億元，可能會造成兩年短收 70 億元，對於國道基金的虧損更加嚴重。
- 二、國道計程收費的目的，是要解決國道短途不用付費，長途補貼短途之現象，但是有免費里程之計程收費上路後，多數短途用路人不用付費，甚至國道通行費還會因此短收，目前國道建設基金已經虧損近 2,300 億元，若是不逐年檢討計程收費或是橫向繼續不收費的話，恐

怕會債留子孫。

(二十七)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政府基於政府財政為由大量使用派遣人力，以致台灣派遣人力濫用，是派遣人力問題日益嚴重的罪魁禍首。爰此，為避免與減緩台灣派遣工以及勞動低薪化，相關主管機關在衡平政府財政及員額利用應率先控管政府部門的派遣員額，並對勞動政策提出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委會應該是要照顧勞工，現在竟大量僱用派遣人力，單是職訓局的派遣人力及臨時工就超過二千人，反過頭來剝削勞工，根本違反勞委會的設立本旨。
- 二、台灣整體派遣人力從 2002 年的 7 萬人，成長到目前的 57 萬人，多於 40 萬的外籍勞工，而且還較外勞更沒有保障。

(二十八)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第二階段電價調漲後，已有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廠反映難以繼續經營，更可能造成偏遠地區民眾必須付出更高的價格才能利用到簡易自來水。爰此，為減緩並解決偏遠地區民眾對於簡易自來水的利用問題，相關主管機關應檢討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方案，並偏遠地區自來水利用問題，提出具體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2013）上半年，台電公司已經悄悄取消簡易自來水廠的電價優惠，現在又進行第二階段的電價調漲，等於被剝了二層皮。
- 二、面對電價調漲，已經有部分簡易自來水廠欲調漲簡易自來水費，將會影響到偏遠地區居民的使用權益。

(二十九)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至今未見台電改革具體成果，加上第二階段的十月電價調漲恐會造成萬物齊漲，而且還發生了部分廠商業者藉此不合理電價調漲方案，趁機調高售價連帶造成民生物價上漲。爰此，為避免重蹈油電雙漲覆轍，相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電改革具體成果尚未看見，然民生物價連動效果卻可預見。據經濟部初步估計：10 月電價調漲後將造成部分餐飲業的營運支出，例如：知名西餐廳增加的電費支出約占營運成本 0.16%、24 小時超商占 0.56%、連鎖餐飲業占 0.14%，業者成本增加同時恐會造成售價提高進而引發民生物價上漲。
- 二、為考慮民生經濟及民眾負擔，以及不肖廠商業者藉此哄抬民生物價，相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查察並有防止措施。

(三十)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央行利率可能調升，加重八大行庫針對青年首購族承作的「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的還款壓力。基此，相關單位應對此提出緩衝對策，倘日後果真調升利率，建請在一定期間其利率不變，方符青年安心成家貸款政策用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青年安心成家專案是以郵儲定儲利率指數作為基準利率計息，目前最優惠利率首段為 1.72%，最高貸款成數為八成，9 月底即將破 11 萬戶。而據行庫高層指出，青年安心成家專案從民國 99 年 12 月實施迄今已快三年，但近一年來，已開始有逾放出籠，「儘管比重不高，但已是必須注意的警訊。」。
- 二、證諸上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旨在讓青年人能降低房貸壓力，提早完成成家美夢，倘央行利率可能調升，恐加重此類青年族群還款壓力，基此，相關單位應對此提出緩衝對策，倘日後果真調升利率，建請在一定期間其利率不變，方符青年安心成家貸款政策用意。

(三十一)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日前一名女子撥打 110 及 119 專線求救，卻被相關單位推諉，以致延宕救人黃金時機，肇生憾事。故主政之警消單位，應以此案為檢討範例，重新檢討通報機制，避免重蹈覆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頃據報載，新北市一名女子前晚獲悉住苗栗的同學欲自殺，緊急向 110、119 報案，未料都被新北市警局、消防局、苗栗縣政府以諸多理由推諉，她連續撥打 11 通電話都無法報案，直到第 12 通才受理，但已花 23 分鐘，錯失救援良機；其同學遺體被發現後，她怒控：「警消見死不救，害死一條人命！」

二、但事發後，相關單位的回應更未見確切檢討，而事實上各單位只要在第一時間撥打電話幫忙聯繫，肯定比報案人自行通報快速，但官僚體系只顧管轄範圍，非轄區範圍卻事不關己，顯見政府推動橫向聯繫、跨單位整合根本不見效用。建請主政之警消單位，應以此案為檢討範例，重新檢討通報機制，避免重蹈覆轍。

（三十二）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所屬第 302 廠「委託經營」案，因採購行政程序延誤，導致員工權益無法獲得保障。本席要求國防部正視行政疏失之嚴重性外，並儘速妥處並保障員工之生存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91 年 2 月，國防部取得「委託經營」執行法源依據並公告施行，92 年 7 月完成招標程序，並於 9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動產、不動產及員工「委託經營」移轉。
- 二、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26 日合約期滿，依法應於期限內妥為先期規劃並辦理後續招標作業，惟依該廠員工陳情指出，全案遲至 102 年 10 月 2 日完成公告上網作業，推估合約規定包含籌備期 45 天，預計遲至 102 年 12 月才能完成合約起算日，依法賦予員工薪資，此舉，嚴重影響移轉員工薪資、勞保、健保、勞退之權益，製造數百家庭可能斷炊之社會問題。
- 三、本案肇因軍備局、國防採購室間作業延宕，導致延遲開標，造成全案銜接空窗期，影響無辜員工生計與權益，除建請國防部正視此案因行政疏失之嚴重性外，應儘速妥處並保障員工之生存權益。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陸軍下士洪仲丘案，其關鍵原因在於國軍攜帶可照相手機進入營區。為保密防諜，依「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未經核准，不得攜帶照相手機、私人電腦、數位相機或資訊儲存媒體（如 MP3、隨身碟）進入營區，違者申誡 1 次至 2 次。軍中管制使用照相功能手機，是避免官兵洩密，但現今智慧型手機當道，市面上已很難購得不具照相功能手機，不能帶照相功能手機進營區，有矯枉過正之嫌，且保密防諜重點應該是人，不是手機。國防部應同意官兵攜帶智慧型手機進入營區，但增設連隊手機保管人，且限制使用時段，由手機保管人將官兵手機送到中山室內供其使用，即可兼顧官兵通訊權益及國防保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保密防諜，依「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未經核准，不得攜帶照相手機、私人電腦、數位相機或資訊儲存媒體（如 MP3、隨身碟）進入營區，違者申誡 1 次至 2 次。其實國軍限制手機不能有照相功能，是為管制官兵不能在營區內拍照，以防重要軍情流出，但現今智慧型手機當道，市面上販售陽春型手機已愈來愈少，有國軍為符合規定，自行改造，用國軍發給的通訊管制貼紙遮住照相鏡頭，甚至是塗立可白或灌膠等方式，破壞照相鏡頭。
- 二、軍中管制使用照相功能手機，是避免官兵洩密，但目前市面上已很難購得不具照相功能手機，不能帶照相功能手機進營區，有矯枉過正之嫌。
- 三、美國國防部對手機管制也非常嚴格，但美軍允許非機敏單位的官兵可在一定區域使用，因此若開放照相手機，國防部可限時、限地由專人監督。國防部應同意官兵攜帶智慧型手機進入營區，但增設連隊手機保管人，且限制使用時段，由手機保管人將官兵手機送到中山室內供其使用，即可兼顧官兵通訊權益及國防保密。

（三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各級學校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校園行為規範等「校規」。然而，各級學校所訂定之校規部分事項有違行政原則、法律，甚至是憲法之虞，如：桃園振聲高中學生於今年八月新增獎懲規定，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的不實文件將留校察看或轉學。此規定已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嫌。基於適切保障學生權利，落實校園民主法治，有必要加以檢討。主管機關教育部應儘速調查各級學校有無爭議校規，特別是違反法律優位原則者，應忠於憲法之規定，督導學校修正處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若干學校規定「鼓動學潮」將予以懲處，如：記過。然而，憲法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第十四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學生運動的推展與實行若過程行為觸法，當需要受法律約束，然而鼓動學潮本意，有意見表達的內涵，既是學生自我看法的展現，亦是憲法所保障之人權的。
- 二、若干學校規定「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將予以懲處，如：特別懲罰、轉學、退學。此項規定未明定「不尊敬」的指涉內容，反而增加不當限制學生之可能。其次，公正、公開的指

責、批評與評論，皆屬於憲法保障之意見自由，即便措辭有失妥當，不及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不應受到不合理的處分。

（三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一綱多本」讓現在學童的壓力越來越大，由於版本不一致，許多家長怕孩子在校聽不懂只好要求孩子把每個版本都熟讀，使孩子課業負擔不減反增，補充教材越多除了帶給家長經濟負擔外，也易生採購弊端，教育部應提出相關方案，此情況將可獲得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999 年，修法通過，在法律上正式確立一綱多本。目前市面上出版社有翰林南一、何嘉仁、康軒、合聲、朗文……等。一綱多本的用意原是要學生能夠廣泛接觸知識，而不侷限於課本內容，理所當然考題靈活沒有範圍，正因如此，學生需要大量補充課外知識，而這似乎增加了學生的負擔。家長為了不讓孩子輸在起跑點，求好心切的結果之下，購入了大量的參考書，學生面對沒有範圍的考題，必須補充大量的課外知識，除了購入參考書之外，參加補習的學生人數也倍增，使得學生的壓力不減反增無形也帶給家長很大的負擔。統一的教育政策，不但能使家長更清楚目前的教育方針，學生也能從中學習到適合的讀書方式。

（三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本外相岸田文雄、防衛大臣小野寺五典與美國國務卿柯瑞（John Kerry）、美國國防部部長海格（Charles Hagel）於 10 月 3 日在東京舉行日美安保磋商委員會（2+2）防務會晤。雙方達成協議，將於 2014 年底前修訂《日美防衛合作指針》，這是 1997 年修訂後，再次修改該協議，預期將擴大日本自衛隊職能。其次，美國官員針對釣魚台表示，釣魚島受日本行政管理，並適用於美日安保條約。《日美防衛合作指針》修正後，對台灣的國防、外交將產生衝擊，主管機關國防部、外交部應儘速研擬對策，提出評估報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新華社轉述日本媒體，修改防衛合作指針有利於安倍政權爭取允許自衛隊行使集體自衛權。集體自衛權是指在日本本國沒有直接受到攻擊，而是盟國遭受武力攻擊時，將視同

於對日本本國的攻擊，並行使武力回擊的權利，這意味著日本安保政策將發生重大變化。

- 二、根據美聯社報導，日美雙方達成的協議中未直接提及釣魚台，但一名陪同柯瑞出訪的美國高級官員說，美方將堅持既有立場，即美國對釣魚台主權歸屬不持立場，但同時認為釣魚島受日本行政管理，適用於美日安保條約。

（三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公布，針對台灣兒童五至八年級學童手機使用狀況的調查結果。每 10 個擁有自己智慧型手機的孩子，就會有 1 人出現手機重度成癮的現象。近 4 成的兒童有智慧型手機，長期長時間專注於智慧型手機的兒童，其腦部右前葉呈呆滯狀，恐影響人格發展及造成學習障礙，教育部應提出相關改善輔導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了持續追蹤兒少使用手機的情況，兒盟繼 2005 年及 2011 年後，再次調查台灣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一、二年級生的手機使用狀況。成癮現象包括經常把手機放在身上、出門沒帶手機會沒安全感等現象。調查結果發現，現今學齡兒童及青少年使用手機出現了三高現象，即為智慧型手機擁有率高、使用頻率高及 APP 下載率高。約 4 成的兒童擁有智慧型手機，13.9%的兒童週間每日使用超過 3 小時，19%周末平均每日使用超過 5 小時。36%擁有智慧型手機的孩子，不到半小時就會把手機拿出來看一次；8.3%的兒童甚至不到 5 分鐘就會看一次手機。31.8%有智慧型手機的孩子，在使用 APP 時將不認識的人加為好友。許多孩子缺乏自我保護觀念，隨意加陌生人為好友，並透漏個人隱私與關資訊給其他人知道，讓自己身處危險之中。家庭與學校應加強網路安全、媒體識讀的教育，增進孩子人身安全的自覺，以避免憾事發生。

（三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經濟建設委員會「人才培育方案」規劃「育才、留才、攬才」三大重點，但業務報告中所提及的執行成果皆屬「育才」範疇，缺乏針對「留才、攬才」的具體成果與計畫。特別是我國最近推行「自由經濟示範區」，僅著重育才卻忽視留才政策，不免有我國人才外流的疑慮。主管單位應積極研擬「留才」相關政策，以免國家支出大筆經費育才，我國人力卻不斷外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經濟建設委員會「人才培育方案」規劃「育才、留才、攬才」三大重點，但業務報告中所提

及的執行成果皆屬「育才」範疇，缺乏針對「留才、攬才」的具體成果與計畫。國際勞動統計報告，台灣上班族去年月平均薪資為新台幣 4 萬 5,888 元，為亞洲四小龍之末，彰顯台灣工作待遇及環境遠不如其餘國家，特別是我國最近推行「自由經濟示範區」，僅著重「育才」而未積極推行「留才」政策，不免有台灣人才出走國外疑慮。此外，補助在職與職前訓練、研習、取得專業證照、實習及攻讀學位人次皆破萬，唯獨促進就業僅有 3,669 人次，留才成果有限。主管單位應積極研擬「留才」相關政策，以免國家支出大筆經費育才，我國人力卻不斷外流。

（三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經濟建設委員會「擴大消費支出」推行補助購置節能家用器具，但相關申辦作業竟只為期一週（7/15-7/22），補助台數僅 5,483 台，僅占台灣 2 千 3 百多萬總人口 0.02%，成果有限。主管機關應積極告知民眾補助訊息，有效擴大消費支出，並積極推動其他擴大消費政策，以促進我國經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由於全球經濟成長緩慢，為刺激消費，經濟建設委員會「擴大消費支出」推行補助購置節能家用器具。但相關申辦作業竟只為期一週（7/15-7/22），補助台數僅 5,483 台，僅占台灣 2 千 3 百多萬總人口 0.02%，擴大消費成效有限。2009 年日本推動的「購買環保家電積分制度」申辦時間為期 11 個月（2009/5/15-2010/3/31），雖然日本政策規模較大，但相較日本接近一年的申辦期，我國僅為期一週申辦時間不僅民眾來不及辦理申請，更無法讓多數民眾得知補助資訊，主管機關應積極告知民眾補助訊息，有效擴大消費支出，並積極推動其他擴大消費政策，以促進我國經濟。

（四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遊艇法於去年 6 月上路後，想擁有遊艇駕照必須先考取動力小船駕照後再更換，但由於營業用動力小船規定考照前須附上梅毒檢驗證明，只是開遊艇跟梅毒似乎無關，且檢驗梅毒須抽血再等報告，耗時又擾民，政府推廣遊艇發展，實際政策卻相當不便，也顯現政府措施跟不上時代需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遊艇法》規定，民眾欲取得遊艇駕照，必須考取動力小船駕照才能換發。現行動力小船駕照分自用及營業用，營業用駕照則可直接換發遊艇駕照，因此許多人選擇考營業用駕照，目前交通部航港局核發的營業用動力小船駕照約 8,500 張、自用約 5,600 張、遊艇駕

照約 2,100 張。

- 二、有民眾購買遊艇後，透過民間動力小船駕訓班考取營業用駕照，但考照前體檢時，卻發現體檢項目除測試手腳、眼耳功能外，還要照胸部 X 光、抽血檢驗梅毒，由於須等待驗血報告，導致體檢耗時又耗金錢。一般汽車駕照體檢只須 100 多元，且可至診所等機構體檢，幾十分鐘就搞定，營業用小船駕照卻規定要到教學或公立醫院，體檢費用將近 1,000 元，政府推廣遊艇發展，實際政策卻相當不便，且駕駛遊艇也與梅毒無關，小船駕照體檢應比照汽車體檢即可。

（四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年來台灣興起「彩繪指甲」熱潮，許多民眾都有指甲彩繪的經驗。但是調查發現，坊間「美甲用品店」所販賣之美甲用品，大多沒有中文標示、甚至是完全沒有標示字樣，明顯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美甲用品中「固定劑」、「溶劑」和「凝膠」含有高濃度之甲基丙烯酸乙酯（EMA）和其他有害化學物質，大量吸入，會導致呼吸麻痺，若大量接觸到皮膚，將造成皮膚嚴重敏感刺激。事實上台灣已有許多因為製作「彩繪指甲」操作不當，導致發生皮膚炎、指甲發炎等案例。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全面清查市面上「美容材料行」美甲用品其材料來源、成分和標示是否合乎《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範，並盡速訂定美甲業相關管理辦法，以保障民眾及從業人員之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台灣興起「彩繪指甲」熱潮，許多女性都有指甲彩繪的經驗。「彩繪指甲」固然漂亮，但是在美麗的背後，製作「彩繪指甲」是否會對人體有傷害、製作過程中吸入之高濃度甲基丙烯酸乙酯（EMA）和其他有害化學物質，是否可能危及孩童、孕婦以及從業人員之健康，目前皆無法可管。調查發現，不僅所有美甲用品皆可於坊間「美容材料行」輕易購得，其所販售之素材，包括含有高濃度甲基丙烯酸乙酯（EMA）之「固定劑」、「溶劑」和「凝膠」，大多沒有中文標示、甚至連英文標示都沒有，明顯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日前便發生民眾自行於網路購買相關素材製作「彩繪指甲」，結果導致「固定劑」不小心接觸到手臂致嚴重燒燙傷緊急送醫治療之案例，此外甲溝發炎或是因為「彩繪指甲」接觸隱形眼鏡導致眼鏡破裂、眼部發炎之案例更是不勝枚舉。
- 二、事實上我國目前並沒有規定美甲師必須考取證照使得執業，但是美甲師在製作「彩繪指甲」過程中，需要專業能力之判斷，包括「磨刻甲面拿捏」、「固定劑使用量」、乃至營業

用之器具如「紫外線燈」、「磨甲刀」、「彩繪筆」的衛生掌握等等。此外，美甲師長期處於「固定劑」、「溶劑」和「凝膠」等含有高濃度有害物質之工作環境中，對於身體健康也缺乏保障。因此政府確有必要針對美甲業訂定管理辦法。

- 三、鑒於製作「彩繪指甲」之民眾眾多，政府有責任保護製作「彩繪指甲」之民眾以及從業人員之健康安全，因此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全面清查市面上「美容材料行」之美甲用品其材料來源、成分和標示是否合乎《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範，並與勞委會、經濟部共同研議，盡速訂定美甲業相關管理辦法，以保障民眾及從業人員之健康安全。

（四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專家研究顯示，智障者在 40 歲以後，其心智功能提前開始邁入老化，同時因為慢性病的威脅與感官生活功能的下降，其生活依賴程度上升，此時智障者的父母也同樣面臨衰老，使得照顧智障者的困難逐漸增加。智障者與其家人健康、獨立生活能力同時下降，家庭面臨雙重老化的困境。又因為台灣的福利制度多採申請制，中高齡智障家庭成員受限於不識字往往難以瞭解服務意義，再加上申請程序繁瑣，也是中高齡智障家庭常見的困擾。為了減緩年長父母漸增的照護壓力，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研議整合相關服務救助，以協助中高齡智障家庭；並加強社區宣導，使得相關需求者能夠獲得充分了解並協助其申請補助，以真正達成社會救助的意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委託研究，心智障礙者比一般人提早退化約二十年，一般老人法定年齡為 65 歲，智障者則推估在 45 歲即為老人。隨著醫療進步，高齡化問題持續攀升，國內智障者中 19.11% 是 45 歲以上，若合併多重心智障礙者計算，45 歲以上智障者已超過 27,000 人。
- 一、主要照顧者隨著年齡增長，除了照顧提前老化的心智障礙者外，本身也因健康的退化，出現經濟、醫療、居家照護等服務需求。因為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同時老化，心智障礙者家庭面臨雙重壓力，年老的父母無法照顧這些大孩子，除了越來越力不從心，也時時擔心著「誰能接手照顧自己的孩子？」
- 三、台灣的福利制度多採申請制，福利宣導成效卻有限。全台有 16 萬名智障者以及超過 200 萬的老年人口居住在社區中，然而社會救助仍停留在主動「申請補助」的思維中，使得許多中高齡智障者家庭的照顧需求或因不識字，或因高齡的成員難以瞭解，或因申請程序繁瑣等等問題，使得依賴需求者主動申請的福利設計完全無法照護其需求，與社會救助的精神相違背，甚至許多家庭悲劇是媒體報導後才受到關注。

四、台灣已進入老年化社會，智障家庭雙重老化的問題也跟著逐漸浮現檯面，急需政府整合相關社會救助資源，使社會福利的宣導能結合社區網絡，讓各個角落的需求者都能獲得充分資訊，並協助有困難者申請各項補助及服務，以真正達成社會救助的意義。

（四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本（102）年 9 月同意台灣電力公司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熱測試作業，致核一廠高階核廢乾式貯存槽以露天方式暴露在外，引發全民對核廢料存放安全疑慮等問題。爰此，為避免台電公司規避法規，藉此讓暫時處置核廢料之「乾式貯存場」變成「最終處置場」，本黨團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協調並責成相關單位讓核廢貯存場所周邊之地方居民實質參與決策過程，且在未取得共識前應即刻停止核一、核二之高階核廢露天乾式貯存場興建啟用工程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於本（102）年 9 月 15 日曾召開第三次會議，由台電公司簡報將設在核一廠的乾式貯存設施。副市長侯友宜在會中除特別拜託台電和原能會，現在推動中期乾式貯存一定要同步做到釐清問題、確保安全無虞才能進行熱測試，也一併思考如何向民眾說明最終處置場，否則屆時居民一定抗議，市政府也堅決反對，請台電「熱測試絕對不要輕舉妄動」。侯友宜強調，堅決反對在新北市設高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也希望台電加快腳步選址、提出具體辦法，別讓中期乾式貯存場越用越久。
- 二、針對位居新北市石門鄉的「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即將啟動「熱測試作業」，然該設施之建立竟完全沒有徵詢地方居民意見，造成當地居民對核廢料存放之安全有相當大之疑慮。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雖於本（102）年 8 月 11 日召開「核電廠高階核廢料乾式貯存處理」公聽會，惟會中撻伐聲浪不斷，不但多位學者及專家質疑乾式貯存場的安全性，更有許多北海岸的民眾及民間社團也都到場表達不滿，皆擔憂核一廠核廢料之「乾式（暫時）貯存場」將變成「最終處置場」。據台灣電力公司指出，該項貯存設施是核廢料中期處置，預計存放 60 年，顯見一旦乾式貯存場開始啟用，就蘭嶼經驗來看，顯見未來核一廠用過之高階核廢料勢必將長存於台灣本島北海岸。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四十四）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年底已屆期，然因氣候變遷，卡玫基、莫拉克及凡那

比等多次風災，均造成南部豪雨成災，新增許多易淹水地區，高雄市急需辦理之治水工程，已有部分完成最困難之土地取得，卻因高雄縣市合併後，補助金額比例上限調降減少上百億，治水未竟完工，為免高雄市成為每遇風災必淹水之地區，中央政府應立即針對高雄市急需辦理之治水工程給予經費補助，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查三期「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每一期都有修正，顯示計畫因時空背景等因素影響甚鉅，因氣候變遷，多次降雨量驚人之風災如卡玫基、莫拉克及凡那比颱風等，造成南部相當嚴重的水患，新增多處易淹水地區，同時治水困難度亦增加。
- 二、高雄市於 2010 年縣市合併後，增加土地面積，但合併之前原來補助金額最高上限都達到 90% 以上，合併後高雄市被列為第二級，補助降至 60%，無論是專案補助抑或一般補助，均各自減少上百億之多，造成高雄縣市合併後反而無經費做水患治理。
- 三、目前高雄市排除最困難的土地取得，可立即動工之治水工程共計 10 項，包括美濃、橋頭、梓官、永安、仁武、路竹、岡山、阿蓮、旗山、鳥松及大寮等總計 11 區急需辦理，中央政府應立即針對上述地區之治水工程給予經費補助。

（四十五）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法律明文規定管制藥品優先適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然該條例中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已有明定「醫療機構、藥局、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得購買管制藥品」，近來食品藥物管理署竟逕自認定獸醫診療機構購買管制藥品屬違法行為，讓過去一直以來依循法律規定合法購買之行為，現今卻反因檢舉而遭開罰，行政機關依使用者之從業身分擅自解釋法律已明文規定之事項，如此作為不僅明顯違反法令，更將造成寵物罹病與手術時無法止痛以及麻醉，有違生命平等以及動物保護精神，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即「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律適用原則，然藥事法第一條第一項「藥事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有規定者，優先適用該條例之規定。」已昭示其

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間，兩法絕非相互從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絕對有「特別法優先適用」於藥事法之法律原則。

-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依使用者之從業身分擅自解釋法律已明文規定之事項，逕自以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未就獸醫診療機構購用人用藥品有所規範為由，自當回歸相關法律之規定，擴充解釋法令，將管制藥品之適用規定一分為二，將過去一直以來依循法律規定合法購買之行為，現今卻反因檢舉而遭開罰，行政機關如此作為，不僅明顯違反法令，更將造成寵物罹病與手術時無法止痛以及麻醉，有違生命平等以及動物保護精神。

（四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南韓目前是台灣貿易主要競爭對手，大陸與南韓的自由貿易區談判已進入第 5 回合，未來台灣恐處於劣勢，ECFA 優勢逐漸消失，政府加速 ECFA 貨品貿易協商，否則中韓 FTA 抵定，台灣目前簽的 ECFA 優勢，將逐漸弱化，另外面對國際上區域經濟整合潮流，特別是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已積極進行談判中，對兩岸經濟及產業發展構成的壓力日增，對於吸引外資及陸資也都會有實質的效益，儘速完成兩岸貨品貿易協商已刻不容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後，韓國工具機業者挾著免繳關稅及匯率優勢，近來以低於台灣業者報價 15% 的價格，搶接訂單，台灣工具機業者被迫犧牲利潤，營運大受影響，台灣工具機出口至美國的成長幅度已輸給韓國。
- 二、中日韓簽 FTA 後，ECFA 享受減免進口關稅優惠將會被抵銷，如此一來 6、7 百項未列入 ECFA 早收清單產品將欠缺競爭力，業者已透過台灣區機器公會向政府表達，應加快 ECFA 後續貨品貿易協商，以確保未列入 ECFA 早收清單項目的綜合加工中心等機械產品可享關稅減免優惠。
- 三、台灣目前只與中南美五個邦交國簽 FTA，占我貿易總額僅 0.12%；加上 ECFA 早收清單約 6%，台紐經濟合作協議（ECA）約 0.21%、台星則有 5%，全部加總起來，不過一成多。大陸為我第一大出口市場，ECFA 貨貿協議若能年底前順利簽下來，就能有效提高我 FTA 貿易涵蓋率。
- 四、包括 TPP、RCEP、中韓 FTA、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議（簡稱 TTIP）、日本與歐洲 FTA 都將在三年內談完，這五個 FTA 涵蓋 48 個國家，占我出口貿易九成，台灣若無法參與經濟整合，未來「不管誰當 2016 年的總統，都逃不過台灣經濟被邊緣化」的困境。
- 五、本席認為貨品貿易協議一旦談成，有助提高我優勢產業出口競爭力，而目前台灣與新加坡

洽簽經濟夥伴協議（ASTEP），以及與紐西蘭的經濟合作協議（ECA）之協商已接近完成，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簽署可望以台灣進入大陸市場之優惠條件，帶動其他國家與台灣洽簽經貿協議之意願；另一方面，政府也應記取服貿教訓，提早與國內各界加強溝通。

（四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 9 月 1 日是日本的「防災日」，而今年恰巧也是關東大地震發生屆滿 90 周年，政府在全國 43 個都道府縣舉辦綜合防災演練，首相安倍晉三親自主持在官邸召開的記者會，為全國「防災周」揭開序幕，而我國本月 21 日的國家防災日也即將到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 世紀的關東大地震，不僅衝擊日本政府的防災工作，也改變國民的防災意識。在日後的復興計畫和城市重建中，特別重視避難場所的設置、河川公園防火帶及社區防災據點的規畫。而當年的關東大地震是屬於上下震動型，而這也是此次日本全國防災日假想的地震型態之一，日本從上周開始即陸續在全國各地進行各種狀況的防災演練，譬如東日本鐵路公司在人潮聚集的池袋車站假設發生震度 7 的地震，造成車站設施倒塌且發生火災，然後車站、地鐵及百貨公司的員工進行群眾疏散、受傷搶救和消防滅火等演練。
- 二、台灣與日本兩者有諸多相仿之處，既多颱風且地震頻繁，1999 年的 921 地震催生了台灣的《災害防救法》，距離日本 1961 年通過災害基本法的時間相差快 40 年，而日本在防災的根本大法底下還有《大規模地震特別措置法》、《原子力災害對策特別措置法》等各種特別法，以因應震災、核災事故。
- 三、本席認為以東京為領頭羊的首都圈，日本政府則模擬一個芮氏規模 6.9 的直下型地震，進行「9 都縣市聯合防災演練」，這些演練等於是以前關東大地震為本，如同安倍所宣示，「防災最重要的是全民的思想準備」，日本鋪天蓋地做防災工作，最終目的還是要讓日本成為一個抗災強國，他山之石，日人的未雨綢繆，有諸多值得台灣學習的地方，因此對於本月 21 日即將到來的國家防災日，政府應以認真態度規劃防災演練，提醒國人防災意識。

（四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台灣人口老化速率全球第 2，僅次日本，目前老年人口數兩百五十萬人，占總人口 11%，估 13 年後將增加至 20%。國外多由安養機構或社區照護老人，而台灣卻多是「自費」的「花錢式」老人福利，家裡若有老人需照顧，有錢的請看護，沒錢的自己照顧。但是國內大量引進看護外勞，依賴外勞撐起老人照護，只能治標不能治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伴隨老化現象而來的是，失能老人的數目也急遽成長，衛生署推估，全國六十五歲以上的失能老人，在二〇二〇年將突破六十萬人，到了二〇三〇年是九十三萬人，至二〇四〇年是一百卅八萬人，因此，老人長期照護有著急為迫切的需求。
- 二、研究指出，老人的健康問題包括兩大方面，一是生理上的老化、疾病、意外等問題，如中風、關節炎等慢性疾病，都可能使老人產生失能狀態，而影響到日常生活照顧活動。另一方面是心理上的問題，包括了功能性障礙及器官性障礙，常見包括如憂鬱、譫妄、老年失智症及阿茲海默氏症等，另外，個別老化的結果，使得老人在生活行動上需要不同程度的協助。
- 三、本席認為本國的看護系統未健全，政府預算又編列不足，我們缺乏人才培訓，政策不明確，經費未到位，民間就算願意投入，也感到無力，政府的嚴重失職，讓長期照護逐漸「責任私有化」後，家庭和民間照護機構就承受了所有照護的重任，因此政府建立完善長照制度刻不容緩，以妥善因應人民對於長期照護服務的需求，打造完善的社會安全網，讓國家整體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

（四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全球氣候變遷，侵襲台灣之颱風豪雨益形劇烈，造成長延時強降雨，加上台灣地質原已脆弱，複合型災害已成常態，政府應盡最大努力減災避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康芮颱風相當特殊，初期實在難以研判其影響，中後期甚至出現了颱風中心附近的東北角無風無雨，暴風圈範圍外的西南部暴雨成災的怪象。
- 二、台灣地狹人稠，經濟發展交通建設勢必會經過地質脆弱處，而這次的暴雨連相對安全的鐵路亦受到土砂災害的侵襲，這已不是一時一地的災害，而是整個台灣要面對的課題，以八斗子落石為例，如能常態性針對高風險地區利用無人載具 UAV 攜帶攝影機或 LiDAR 設備進行空中巡檢，或可提早發現潛在的危險，進行封路或提早爆破巨石等作為。
- 三、本席認為台灣地理及氣候環境特殊，地震與颱風等天然災害頻仍，加上極端氣候所帶來的強降雨，導致現代災害類型較過去更為複雜，為因應未來可能面臨之多元天然災害，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單位面對如此多變的劇烈氣候，實應結合資源，共同攜手面對大自然的考驗。

（五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台灣在國際投資評比中勇奪第三，韓國還落後台灣十名，但台灣卻吸引不到外資，去年僅剩 07 年的三

分之一，台北市美國商會發表「二〇一三台灣白皮書」指出，去年南韓吸引的外來投資金額比台灣高出許多，台灣在吸引外資上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資料，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 BERI 評比五十國的投資環境，台灣名列全球第三，僅次於新加坡與瑞士，該公司建議投資人對台灣「增加投資承諾」，但台灣卻吸引不到外人投資。
- 二、美國商會今年白皮書也指出，台灣近年薪資停滯不前、消費者信心疲弱；去年外資投資只有 55 億 6000 萬美元（約 1656 億元台幣），遠低於競爭對手韓國的 163 億美元（約 4854 億元台幣），連泰國、越南、印尼都比台灣高。
- 三、美國商會認為，雖然兩岸簽署 ECFA，台灣也正與新加坡、紐西蘭等較小經濟體洽談自由貿易協定（FTA），但相較韓國已與歐盟和美國達成 FTA，台灣唯有全國改革，藉由貿易自由化加入「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才能增競爭力，免被邊緣化。余智敦（Alan Eusden）分析，外資不來台是因不易進入市場，例如去年有 2 筆私募基金來台投資，卻被馬政府否決，「政府應透明化，讓大家知道否決原因，公布明確投資計劃審核標準」。美商私募基金委員會針對亞洲 17 個國家私募基金投資作評比，台灣倒數第 2，只贏過巴基斯坦。
- 四、白皮書另外強調，台灣對於引進外來專業技術人才有重重限制；年收入超過 14 萬 1000 美元者，個人綜所稅高達 40%，而鄰近好幾個國家的稅率不到 20%，都讓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不想接受台灣的工作機會。還有外國人必須有 2 年相關經驗才能受聘從事白領工作的規定，也是過時的，應廢除。
- 五、本席認為台灣在進步，但別的國家進步更快。落後別人的原因在於，政府無法打造吸引外資投資的環境。台灣對外資沒有「吸引力」，關鍵在法令限制太多、行政審查效率太慢、消費民粹主義過度膨脹，外資裹足不前。吸引外人投資，台灣仍有大好機會，但需要的是重新定位、發揮優勢、擬定策略，才能將投資競爭力變成吸引力。

（五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目前國內病人，找不到權威醫師看病、開刀，每年內、外、婦、兒四大專科醫師都缺額，而醫院最缺的外科、婦產科醫師，一直被對岸高薪挖角出走的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統計，目前台灣三六八個鄉鎮，66%沒有急診醫師；47%沒有外科醫師；43%沒有婦產

科醫師；36%沒有兒科醫師。另外，每四個醫師中，就有一個做醫美，每年內、外、婦、兒四大專科醫師都缺額，外科平均每年短少 37%、婦科每年短少 31%。

- 二、目前台灣醫療保健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的比率，在國際上屬中低水準，然而健康指標與許多先進國家不相上下，這項成就全民健保居功厥偉。但訂價策略卻源自公、勞、農保做法，不論應診時間長短，支付價格都相同，新處置核定的支付價格也較為有利，使得內科、外科及婦科等大科的醫師收入，遠低於皮膚科、眼科等小科的醫師收入。
- 三、年輕醫師不願進入或叛離四大科與急診、麻醉等科，原因其實和護理人力大量流失差不多，主要都是在逃避工作負荷過大、工作時間不正常，以及偏高的醫療風險。這從眼耳鼻喉及皮膚等所謂五官科並沒有招不足額問題，而門診護士、健檢護士也從不缺人，即可看出。
- 四、本席認為不可能禁止醫生出走，重要的是加強台灣留住人的吸引力量。先進國家也已陸續發生醫療人員短缺的現象，為了國人的健康著想，政府當前應針對醫療環境及健保制度再做規劃；同時對於醫療糾紛的風險困擾醫界已有多多年，起訴案件 1 年 600 件，但定罪僅 6 件，證明起訴太氾濫，常讓醫護人員苦不堪言，應儘速研擬醫療刑責合理化，以調處取代訴訟，盡快予以醫療糾紛制度化，讓醫師得以盡可能減輕這方面的後顧之憂。

（五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監察院去年底報告顯示，為了節省經費，台灣所有國中小學，每六個老師當中，就有一個是非正式老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教育部統計，過去十年，有十三萬人取得教師資格，五萬七千人進入學校從事教職，還有七萬三千人仍在門外徘徊，苦苦擠不進窄門。
- 二、而過去十年來，為提前因應少子化來臨，「教師課稅減課」上路後，低薪的鐘點教師與不合格教師匆促站上講台，政府還看不見學校裡的士氣低迷與教學效能低落，還把免試升學的教育改革效果高唱入雲；當學校裡的老師必須超鐘點上課，喪失備課提升教學水準的原意；鐘點老師為求生計，來來去去無法融入學校，政府還訂定了高標準的教師進用要點，使得學校開學了，還找不到合適、可用的老師。
- 三、各縣市對於教師缺額多採遇缺不補，改用代理、代課老師。根據教育部規定，代理、代課老師不得超過 5% 上限。但實際情況是，2012 年已超過 10%，部分縣市更竄升到 20%。以新北市為例，代理老師中，有一成左右連教師證都沒有，或是非專業授課，這是受限新北市幅員遼闊的現實。薪資福利類似正職的代理老師，都有一成沒有教師資格，此問題地方政府無力處理，中央的心思又全都放在十二年國教，非正式教師的議題，並不在教育部的優先順序。
- 四、根德認為錯誤的政策，而由下一代來承擔，教師課稅減課，是要提升教育品質，但沒有完

善配套，結果反而造成孩子的災難，因此教育部必須立即解決師資不足的問題，除了逐年提高班級師生比，擴增學校可以進用的正式教師員之外，政府也必須妥善分配教育資源及經費，不要讓我們孩子的教育品質被犧牲了。

（五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 4G 初審結果 8 月 13 日出爐，七家參與投標業者全數上榜，包括中華電信、台灣大、遠傳、亞太電信、台灣之星移動公司、國基電子、新纖旗下新建公司，都已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第二階段競價作業將於 9 月 3 日登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首先就 4G 發照而論，我國 4G 已經落後日韓甚多，更何況開放後註定會形成多家業者的局面，加上現有的 11 家行動通訊業者，市場只會更形分割，任誰也達不到規模經濟。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公告共有 7 家申請 4G 特許執照，而在競價階段，由於拍賣單位很小（10MHZ），三家全新業者財力雄厚，又沒有舊系統整合的負擔，可說是志在必得。而且此次釋照限制一家業者可以得標之總頻寬（競價者在五家以上時最多是 70MHZ），也間接助長業者的家數。
- 二、目前即使政府讓無線寬頻業者就地轉換執照成為 4G 或 LTE 業者，其規模仍屬分區業者，短期內的新投資及能夠提供的頻寬形成的新競爭均十分有限。4G 預計要到 2015 年底商轉，但消費者網路頻寬需求的成長一日也不會停歇，二年後縱使 4G 如期開台，仍然無法解決頻寬塞爆的老問題。即便政府如交通部規劃繼 4G 釋出 270MHZ 頻譜資源之後，在 2020 年之前再釋 1,000MHZ 頻譜，仍是無法改善十餘家業者規模太小的問題。
- 三、本席認為政府可透過修正法規及政策，使業者願意主動結合整併。包括不要再以小單位釋出頻譜，或在特許執照的展延上鼓勵既有業者永續經營，或以總釋出頻譜數（而不是供特定業務用之頻譜數）為分母計算單一業者持有頻譜的上限，修改電信法允許頻譜次級交易來改善業者規模太小的問題。

（五十四）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我國國防部軍品獲得來源，是否僅形式上遵守以自製為優先之立法政策，卻疏於監督查核台灣得標商是否自中國進口廉價軍用品後再以「台灣製造」名義轉售國防部乙節，為防免「產地證明機制」成為利益團體操作套利工具、購入低劣品質之軍用品降低我國國軍之品質及作戰力，長遠之下影響我國國防安全之發展，又違反政府採購法對我國內需經濟、製造產業優先扶植之立法目的，就軍品

獲得之來源及查核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第 104 條規定：「軍事機關之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由此可知，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亦屬政府採購行為態樣之一。又政府採購法第 44 條規定：「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對國內產製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 52 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前項措施之採行，以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為限，且一定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三，優惠期限不得逾五年；其適用範圍、優惠比率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由此可知，基於擴大國內軍需工業和扶植民間工業、支援經濟並企求達成自給自足之目標，我國政府在採購一般性軍用品方面，應以本國產製商品為優先。
- 二、惟疑有不肖廠商購入中國製造之半加工或成品之軍用品，印製上「台灣製造」再轉售政府，借轉手差額謀取利益，而我國政府卻僅從名義上檢視，忽略國外半成品至台再加工或者廠商進口完成品再匯錢打通「產地證明機制」之環節的情形，不僅僅使「產地證明」徒然成為利益團體操作得利之工具，更剝奪我國相關軍用品製造產業原本就極為狹小之生存空間，有違政府採購法扶植本國產業、促進內需經濟發展之立法目的，長遠之下因使用低劣的軍用品亦會降低我國國軍品質及作戰能力，進而影響國防安全之發展，實不可不慎。故特請行政院嚴加詳查軍品獲得之產地是否確實為本國製造，以確切實踐保護我國產業及軍事實力。

（五十五）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城鄉間之金融服務差異過大，偏鄉地區面臨金融困境，城鄉發展嚴重不均，政府非但不注重此問題，反而鼓勵、扶植我國銀行業者至中國設立村鎮銀行，如此將導致資金外流，台灣城鄉金融 M 型化發展，經濟如何能夠興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銀行業者經常抱怨，銀行家數過多（overbanking）之問題，高度競爭令業者承受極大壓力，諷刺的是，全台 368 個鄉鎮市區中，超過四成以上找不到任何一個銀行據點，城鄉間的金融服務，差異不斷擴大，偏鄉地區面臨金融困境，城鄉發展不均，成 M 型化發展，若坐視此問題不予處理，將影響經濟、損及國家競爭力。
- 二、此等問題早於 2006 即存在，該年底有多達 144 個鄉鎮無金融機構，此現象六年半未得改善，反持續增加 19 處至 163 個；若根據金管會的「金融服務欠缺地區鄉鎮名單」，金融人均家數不及格地區，同樣也在攀升，2012 年底達 172 個，行政區域占比 47%、戶籍人口更突

破 300 萬大關，達到 314 萬人。

三、國內之金融成畸形化發展，正亟待政府出面解決，若仍不改善，恐成國安問題，然政府坐視此問題不予處理，反而積極鼓勵、扶植我國銀行業者至大陸發展村鎮銀行，放眼古今中西，尚無一政府將所有資源傾力投注於國外，而棄國內之經濟於不顧，本席建議應即刻著手處理此問題，故特此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行法制未對司法官兼領月退休金者訂定所得替代率上限，導致該退休者幾乎人人鑽營法官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的漏洞，選擇兼領月退休金方式辦理退休，顯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爰此，基於社會觀感、司法形象的維護，相關主管機關應即對法官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的缺口，進行法制調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原為鼓勵法官主動退休，乃規定該法官自願退休時，除比照公務員領取退休金外，另加給退養金，為使退休法官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乃增訂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不得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九十八。
- 二、法官亦屬公務人員，若公務人員選擇半月退，所得替代率上限也需折半，然司法人員退養金制度卻無相同規定，不僅不符公平正義原則，更有害於社會觀感。

（五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苗栗親民啟能教養院每年接受政府補助，足見符合照顧弱勢標準，但卻於近日爆發疑涉及虐待院生事件，已經遭到社會嚴正關注。爰此，為真正落實照顧弱勢之目標，相關主管機關應立刻積極主動調查，並做出詳實報告以向社會交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專門收容身心障礙者的親民啟能教養院，近期引爆院長周本錡，常採以毆打、踹踢等方式予以不當管教科生。
- 二、查苗栗親民啟能教養院每年接受政府補助，為真正落實照顧弱勢之目標，讓納稅人辛苦繳納的納稅錢能用在刀口上，相關主管機關應立刻積極主動調查。

（五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過去相關主管單位針對超時加班多採

取「一案一罰」，不僅不符比例原則，也無法達到嚇阻的效果。爰此，為避免勞工過勞，並達到真正對不肖業主的懲罰目的，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就法制面進行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勞委會統計，去年（2012）約有 1,000 件超時加班裁罰案件，並查察到多名勞工被要求連續多個月違法加班，也只有一案一罰。
- 二、現行相關裁罰規定，針對這些不肖業主要求員工超時加班的行為，根本沒有實際嚇阻效果，一案一罰根本不符比例原則。

（五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交通部要求國道客運安裝 GPS，以致中點站（北上：中壢、桃園、林口）無乘客仍須下交流道「繞駛」，不僅不符節能減碳，也造成乘客時間及體力的耗損，以及公司成本的浪費。爰此，為衡平經濟及環保，交通部主管單位應儘速修正公路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空車需行駛至終點的空駛，以及中點站無乘客仍須下交流道繞駛，實不符節能減碳。
- 二、交通的空駛除無法達到節能減碳外，也對乘客及客運業者造成浪費。

（六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大陸旅遊法 10 月 1 日開始實行，首當其衝將影響我國旅遊產業，針對大陸旅遊法請觀光局研擬相關配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旅遊法》10 月 1 日開施實行，其中嚴格限制強迫購物、導遊索取回扣等，首當其衝就是陸客來台觀光人數將可能會下降，2012 年來台大陸客突破 197 萬人次，增長 57.58%，如此光景可能未來不再存在，還會造成團費上漲、團量下降，或是業績下降等影響。
- 二、觀光局應配合優質陸客團雙管齊下，藉機改善台灣旅遊品質，且評估增加自由行的城市或人數，輔導並建議業者改變型態經營，推動更多元化的政策，減輕大陸旅遊法所帶來的衝擊。

（六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台灣失智症有年輕化之趨勢，若是未

加以防範治療時，可能會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請相關部門針對失智症現象提出防範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 2012 年的失智症患者逾 19 萬人，根據衛生福利部推估，台灣到 2056 年時，失智症患者將達到 72 萬人，且平均每 100 名老人就有 4 名是失智症，而且百分之五十到六十失智症患者屬於阿茲海默症，病因不明無法預防。
- 二、因此避免失智症患者的增加造成更多社會問題的產生，政府機關應該更加注意失智症年輕化之趨勢，各縣市政府也應設立失智症的特別診所，避免此一情況持續擴大。

（六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近日多起採購弊案係地方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而發生，為了防弊起見，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與中央、地方政府單位持續溝通，避免弊案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年初調查局北機站偵辦共同供應契約 LED 採購弊案，又發現花蓮及桃園的滅火器採購案也有弊端，近日多起採購弊案係地方機關利用台銀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LED 路燈、圖書、滅火器之採購，發生廠商行賄、官員民代收賄等情事發生。
- 二、為了避免採購弊案再次發生，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與中央、地方政府單位持續溝通，並提出檢討對策。

（六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航港局在今年 1 月 1 日已接管全台 34 座燈塔，惟部分開放的燈塔導覽人力不足，缺乏安全措施，因此請航港局改善燈塔相關硬體設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航港局在今年 1 月 1 日接管全台 34 座燈塔，目前已開放的燈塔有三貂角、高雄、鵝鑾鼻等六座，10 月有增加開放桃園白沙岬燈塔及綠島燈塔，未來 4 年陸續開放芳苑、高美、富貴角等 5 座燈塔，惟發現開放的燈塔導覽人力嚴重不足，甚至部分燈塔無安全措施。
- 二、政府在政策規劃上都一直沒有橫向聯繫，燈塔開放絕對可以成為一個強力的觀光景點，帶動附近觀光產業發展，除了航港局能夠改善燈塔硬體設備之外，希望航港局跟觀光局能夠共同來規劃這樣的旅遊觀光景點。

(六十四)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台灣水庫中磷含量過高，造成部分水庫優養化嚴重。台灣 20 座水庫中，就有 13 座有優養化的疑慮；又因水庫藻類死亡或被破壞會釋放出藻毒，一旦藻毒進入水體，就不容易經由淨水系統過濾掉，對民生用水將造成潛在威脅。以家庭污水為例，台灣每人每年約排出 1.5 公斤的磷，其中有 60% 來自家庭清潔劑的使用。洗衣清潔劑中添加磷酸鹽是為了加強洗淨效果，但事實上卻會造成生態的破壞。鑒此，若要預防水庫的優養化，應從源頭管控嚴格執行。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嚴格限制清潔劑中的磷含量，並研議推廣民眾使用無磷清潔劑，以改善台灣水庫水質並保障水體生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 20 座水庫中，就有 13 座有優養化的疑慮。所謂優養化是因為污廢水夾帶過量的營養物質，主要為氮、磷，造成藻類大量繁殖及死亡，其腐敗分解的過程中消耗大量氧氣，使得水中溶氧量不足，造成水體生態系統的惡化。近年來由於生活水準提升及大量用水機器使用越來越普及，使得用水量大增，廢污水的排量也隨之增加。以家庭污水為例，台灣每人每年約排出 1.5 公斤的磷，其中有 60% 來自家庭清潔劑的使用，家庭清潔劑中添加磷酸鹽以加強洗淨效果，但過量的磷卻會造成水生物死亡、水質的惡化。
- 二、我國環保標章要求無磷清潔劑在 0.1% 以下，但具有環保標章認證的產品卻不普及。以洗衣清潔劑為例，目前市售超過百種，其中具有環保標章認證的僅 17 種。目前台灣市售含磷洗衣清潔劑含磷比率高達 2~12%，較環保標章限制的含磷量高出數十倍。
- 三、日本滋賀縣家庭主婦自主發起使用生態洗衣粉的運動，成功搶救供應京都、大阪、兵庫、神戶近兩千萬人口水源的琵琶湖，也促使日本政府立法管制含磷洗滌劑，改善琵琶湖優養化，成為全世界第一個限制含磷洗滌劑的國家。在歐洲，洗衣清潔劑是水中磷酸鹽的第三大來源，今年歐盟也將家用洗衣精磷酸鹽含量限制在 0.5% 以下，以改善用水質與水中生態。
- 四、鑒此，為了改善台灣水質，應從源頭加強控管，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嚴格限制清潔劑中的磷含量，並研議推廣無磷清潔劑的使用，以改善用水庫水質並保障水體生態。

(六十五)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總統於國慶文告中宣示要加快自由化的速度及範圍，讓台灣儘快邁入「自由經濟島」，然上海「自由貿易示範區」已經啟動，大陸十一長假期間更有多位台辦官員來台衝自貿區業績，反觀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目前還

須等待特別條例立法，方能做更大程度之開放，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在特別條例通過前，應再盤點相關部會之行政命令，先行做更大程度之開放，以免條例通過時程曠日廢時，原地踏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建會主委曾表示上海自貿試驗區的精神與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相同，但最大不同在金融開放的程度，金融業納入自經區已報行政院核定，但開放幅度不夠大，仍是綁手綁腳，經建會將與金管會、央行三方會談，促成金融業做更大程度之開放。
- 二、另總統於國慶文告中宣示要加快自由化的速度及範圍，讓台灣儘快邁入「自由經濟島」，然上海「自由貿易示範區」已經啟動，大陸十一長假期間更有多位台辦官員來台衝自貿區業績，反觀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目前還須等待特別條例立法，方能做更大程度之開放，本席要求除了坐等特別條例儘速立法之外，經建會應再盤點相關行政命令，在特別條例通過前，強力協調各部會先行做更大程度之開放。

（六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經濟部日前舉辦 2013 台商投資台灣高峰會，但許多台商反映，除了太多行政程序「卡關」之外，「土地炒作問題比電價調漲還嚴重」、「土地取得有困難」，往往導致投資計畫延宕，本席要求主管機關面對工業土地炒作影響台商回台投資的現象，應針對工業區內停歇業廠商，由區內服務中心收取公共設施維護費，並對停歇業一年的廠房，取消房屋稅與地價稅優惠的政策，以遏止工業區土地炒作歪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對於台商回台投資問題，根據行政院全球招商中心調查，具有投資意願的 103 家廠商的土地需求總計達 238.3 公頃，另依工業局對工業區內閒置土地進行盤點後指出，未來 5 年中央機關可釋出土地面積共 946.02 公頃，地方政府可釋出 1,762.06 公頃；民間開發部分，可釋出 106.1 公頃。合計可釋出產業用地共 2,814.18 公頃，其中可立即釋出者為 524.19 公頃，土地可供給數量遠遠大於需求量，理論上不應該產生廠商無地投資的問題。但台商回台投資的區位選擇，受到地緣關係與產業群聚的影響。區位不佳的工業區不被業者青睞，而業者中意認為可行的土地，往往價格高漲，讓業者無法負荷，因此被迫放棄投資計畫。
- 二、工業土地價格上漲部分原因為廠商在生產基地外移或經營不善而歇業後，繼續持有閒置土地，希望等待地價上漲才出售之外，更有許多廠商在政府推出新興工業區招商時，就大量

買入土地，但卻不積極開發，以此手法「養地」坐等地價上漲，以賺取價差。

- 三、面對工業土地炒作影響台商回台投資，政府應針對工業區內停歇業廠商，由區內服務中心收取公共設施維護費，並對停歇業一年的廠房，取消房屋稅與地價稅優惠政策，以遏止炒作工業區土地歪風。

（六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交通部統計 101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 2,040 人，而騎乘機車死亡人數 946 人，占 46%，其中重型機車死亡人數 850 人，占將近 9 成；而根據交通部過去統計資料顯示，550cc 以上大型重機每萬輛死亡率是普通重機與自用小客車的 4.2 倍及 3.4 倍，顯示大型重機肇事死亡率偏高，且今年 9 月機車內需市場在黃牌（251cc-550cc）機車銷量大增下，單月機車銷量突破 8 萬大關。鑑於重型機車肇事死亡率一直偏高，且政府又已開放黃牌機車行駛快速道路，本席要求政府應更加強宣導大型重機安全駕駛的觀念，也應研擬總量管制大型重機的可行方案，而非一味開放快速道路，甚至高速公路行駛大型重機，進而不斷炒熱重機市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交通部統計，到今年 8 月底止，台灣地區機車數量共 14,939,081 輛，其中大型重機共 45,691 輛。另統計 101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 2040 人，而騎乘機車死亡人數 946 人，占 46%，其中重型機車死亡人數 850 人，占將近 9 成，而根據交通部過去統計資料顯示，550cc 以上大型重機每萬輛死亡率是普通重機與自用小客車的 4.2 倍及 3.4 倍，顯示大型重機肇事死亡率偏高。
- 二、因政府已開放快速道路可行使黃牌（251cc-550cc）機車，今年 9 月機車內需市場在黃牌（251cc-550cc）機車銷量大增下，單月機車銷量已突破 8 萬大關。鑑於大型重機肇事死亡率偏高，政府除了應更加強宣導騎乘大型重機安全觀念之外，也應研擬總量管制大型重機的可行方案，而非一味開放快速道路或者高速公路行駛大型重機，進而不斷炒熱大型重機市場。

（六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農保被保險人超過 145 萬 4 千人，然主計總處統計之農業就業人口卻僅 54 萬 4 千人，兩者相差近 1.67 倍，顯示「假農民」氾濫，且老農津貼請領資格寬鬆，103 年度發放老農津貼預算達 494 億元，相對 102 預算增加

35 億元，農委會應盡速修正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從嚴限制請領老農津貼資格，且應研議溯及既往之可行方案，以符公平原則，並與實際務農人口連結，以真正照顧長期務農之老農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主計總處統計，近六年新增農民雖僅四千人，但過去三年每年農保新增投保人數三、四萬人，三年總計新增超過十二萬人，其中八十歲至八十九歲者每年仍有兩百多人新加入農保，甚至有九十四歲才開始當農民，其中加保年資未滿 1 年者計 1 萬 2,552 人，占總人數 3.60%；而加保年資未滿 15 年者合計有 15 萬 6,756 人，比率達 44.99%，加保年資 25 年以上者更僅有 2,089 人，只占 0.60%
- 二、依現制加入農保六個月，年滿六十五歲就可領老農津貼，所以很多人利用快六十五歲時加入農保，不到一年就可領，這些人有一萬五千多人，等於每年就有二十億元發給只當農夫不到一年的人。申請老農津貼時，主管機關未嚴格查證有無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會會員僅需持有 0.1 公頃農地就可加保，非農會會員只需切結每年農業收入超過 1 萬 200 元，就可參加農保，在在顯示請領資格過於寬鬆。農委會應盡速修正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從嚴限制請領老農津貼資格，且應研議溯及既往之可行方案，以符公平原則，並與實際務農人口連結，以真正照顧長期務農之老農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我國加入 WTO 後，糧食政策並未自由化，政府的糧食收購政策，仍停留在戰備存糧觀念，一方面政府保證收購數量高達三分之一之總稻米量，而米價又有天花板的上限限制，用釋出公糧，以量制價，而因為保證收購，部分農民就只重衡「量」，不重視米品質的提升，為提高利潤，就以進口低價米混充國產米，本席要求政府不應再照單全收，應研議限定收購之品種，利用政策手段提昇國產米的整體品質，公糧也應視市場所需的價格以及需要量釋出，避免繼續以量制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委會農糧署公布，超市常見的包裝米，市佔率達六、七成的三大品牌紛紛在高掛「台灣米」的袋子裡，混充了高達三成的越南米、泰國米。台灣從南到北各地農會的糧倉已堆積稻穀高達八十萬噸，不但是創下十年來的新高，也高於國內法定安全米存量約三十萬噸的三倍量。明明台灣稻米生產過剩，糧商卻拿進口米冒充。

- 二、台灣加入 WTO 後，每年進口米達十四萬四千噸，其中百分之三十五採公開標售，剩下百分之六十五，實際上進了公糧倉庫，理論上米價應該要下跌，但因為政府政策支撐，台灣米和外來米間的利潤價差會更大。政府每年以公糧收購壓低米價，虧損金額 60-80 億元，卻是全民買單。
- 三、政府釋出公糧，以量制價，而因保證收購，農民就只重衝「量」，不重視米品質的提升，為提高利潤，就以進口低價米混充國產米，本席要求政府不應再照單全收，可研議限定收購之品種，利用政策手段，提昇國產米的整體品質，另公糧也應視市場所需的價格以及需要量釋出，避免繼續以量制價。

(七十)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 101 年度農產品生產總值 4,668.24 億元，除較 100 年度之 4,755.18 億元，減少 86.94 億元（減幅為 1.83%）外；如將 101 年度農產品生產總值除以當年度農業支出預算 808.63 億元，相當於政府平均每支出一元，僅創造 5.77 元之農業產值，相較於 85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可創造 7.33 元及 8.06 元農業產值，呈現大幅下滑現象，政府雖年年投入大筆農業支出，但大部分都以獎補助費及福利方式投入，顯示農業預算大部分用於獎補助，並未真正用以改善農業結構及提高農業生產效能，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我農業政策及相關經費資源之配置，以提升效能並提高台灣之農業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長期以來農委會主管歲出多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92 年度至 103 年度農委會主管歲出中獎補助費比率平均為 66.21%，自 96 年度起獎補助費均逾 7 成，其中 103 年度農委會主管獎補助費更高達 955.95 億元（占歲出比率 77.08%），如以農委會本會單位預算觀之，103 年度預算案歲出 977 億 8,796 萬 9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 891 億 6,089 萬 8 千元，占歲出比率更高達 91.18%。
- 二、另統計自 92 年度起至 103 年度 12 年間農業支出總計 9,539.87 億元，平均每年度投入 794.99 億元，但如將 101 年度農產品生產總值 4,668.24 億元，除以當年度農業支出預算 808.63 億元，相當於政府平均每支出一元，僅創造 5.77 元之農業產值，相較於 85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可創造 7.33 元及 8.06 元農業產值，呈現大幅下滑現象。顯示農業預算多用以不事生產之獎補助費與福利支出，並未真正用以改善農業產業結構及提高農業生產效能，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我農業政策及相關經費資源之配置，以提升效能並提高台灣之農業競爭力。

(七十一) 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計畫推行至今，國內星級旅館數目迅速增加，惟其規劃實施及相關配套政策措施仍有改善空間，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交通部觀光局推動旅館分級，自民國 99 年 11 月第 1 次評鑑，至今民國 102 年 7 月第 10 次評鑑結果公布為止，總計 2 年多內有 436 家旅館成為星級旅館，客房數達 4 萬 5,396 間，占國內旅館房數三分之一。目前國際尚無通用之旅館評鑑制度，星級評等亦由各國自行評定認證，從而容易造成國際旅客預期落差。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計畫之推行，就獲得星級旅館之數量而言，頗具績效，惟其評鑑項目及相關後續配套措施，仍不夠嚴格周全。
- 二、星級評鑑制度提供國際旅客選擇住宿之標準與品質保證。然就其評鑑內容而言，根據「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評鑑分「建築設備」及「服務品質」兩階段辦理，於兩階段共計 23 項評鑑項目中，食品衛生及定型化契約卻不在評鑑範圍內，無法就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替選擇星級旅館之旅客把關。再者，就計畫後續管理而言，星級評鑑每 3 年始複查一次，期間之督管存有漏洞，以致出現星級旅館無法通過消保處安檢稽查之矛盾情形。
- 三、據觀光局統計，赴台觀光國際旅客比例仍以大陸為最，現大陸《旅遊法》頒布，國內觀光產業重新盤整，國際旅遊市場對觀光品質的要求將更高。爰此，本席籲請主管單位，應考量檢討現行評鑑項目及程序等，能否確實反映星級旅館之水準與品質，並研擬相關機制確保所制訂的各項軟、硬體標準，可為旅館業者善加維持執行及有效應用，同時亦應積極輔導尚未獲得星級旅館之業者改善住宿、服務等條件，以透過旅館分級評鑑計畫之推動，全面整合提升國內旅宿業品質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七十二)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文化部表示，電影法在民國 72 年制定，不合時宜的法條很多，文化部著手修法，一方面是除舊，徹底擺脫舊時代思維，一方面是興利，引入產業思維，因此提出要徵收電影票價所得 5%作為電影基金、扶植國片產業發展的想法。然外界已預期成本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若轉嫁消費者，反而會打倒電影產業，且不應該只靠百分之五電影稅，提高各國城市對國片友好度才是重點，輔導金法條尚未修正，已滿成風雨，此舉是否能達到回饋的效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文化部以國外措施為例，像是法國透過電影票特別徵稅，所有電影票徵收 11%稅，限制級

電影徵收 16.08%，這筆稅收用於電影補助，文化部認為，以目前台灣財政吃緊，一定要透過修法為電影界引活水，包括民間募款、政府挹注、輔導金影片盈餘提撥，或是從電影票價所得提撥 5%，作為電影基金的來源。

- 二、文化部指出，從 82 年起，電影院業者放映電影時，得申請減免營業稅（票價的 5%）及娛樂稅減半（國片 0.5%至 1.5%，外片 1%至 3%），文化部這次提出從電影票價提撥 5%作為電影基金，是把原本應繳的營業稅回歸，但不是繳回國庫，而是投入到國片的拍攝補助。
- 三、在目前油電雙漲的時機下，文化部提出徵收電影稅，恐怕會造成許多業者反彈，且也有可能轉嫁到消費者的電影票價上，反而會打倒電影產業，且不應該只靠百分之五電影稅，提高各國城市對國片友好度才是重點。

（七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頻傳，為遏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等事件，應加重校園性霸凌事件對加害人之處罰，且加強師德教育，淨化教師隊伍並增強未成年人自我保護意識和能力。教育部是否對受害者提供相關輔導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通報案數共 5,136 件，其中性騷擾為 2,632 件、性侵害 2,491 件、性霸凌 13 件，通報的五千多起案件計算，平均一天約有兩起校園師對生的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但師生權力不對等，學生畏懼教師權力或顧慮在校成績，因此不敢揭發教師性騷擾之罪行。現行法規對性騷擾處分約束力不足，導致教師持續騷擾學生，卻仍穩坐教師職位。校園應提供給學生更安全、健康的受教環境，讓學生健康的發展，遠離性侵害、性騷擾等醜惡行為的恐怖校園。

（七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今年七月立法院長王金平率團到日本考察，表示日方盼展出「書譜、早春圖、翠玉白菜、肉形石」。過去到日本展出的「蒙娜麗莎的微笑」，吸引了一百五十萬人欣賞，日方估計故宮這幾件文物，起碼可吸引三百萬人。但「翠玉白菜」、「肉形石」屬於故宮「鎮院之寶」，故宮一旦送至日本展出，院內如何在沒有這兩件文物的情況下，滿足觀光客需求？對於小泉希望災民看到故宮展出後「受傷的心靈可以獲得慰」，故宮有哪些文物可以撫慰人心？故宮至寶「翠玉白菜」、「肉形石」赴日展出約可吸引三百萬日本民眾到東京國立博物館欣賞，那我們又何不讓這三百

萬日人親自有機會來台觀賞這些從未出宮，更不曾出過國展覽的珍貴文物呢？鎮院之寶不僅僅代表一個國家文化藝術的無價，但也是拓展外國人士來台觀光之行的政策考量與籌碼，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本自民黨青年局局長小泉進次郎率參訪團於 9 月 12 日拜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並參觀典藏的珍貴文物，去年故宮參觀人次高達 436 萬人次，目前除了大陸的觀光團外，國際旅客中占多數的便是日本觀眾。
- 二、今年七月立法院長王金平率團到日本考察，表示日方盼展出「書譜、早春圖、翠玉白菜、肉形石」。不過，故宮已經確定「早春圖」無法借展，故宮指出，「早春圖」屬於宋代書畫材質非常脆弱，沒辦法出國。過去到日本展出的「蒙娜麗莎的微笑」，吸引了一百五十萬人欣賞，日方估計故宮這幾件文物，起碼可吸引三百萬人。小泉也表示，於故宮文物赴日展前多加宣傳，且會驕傲的向日本國人轉述其他未到日本展出的文物。小泉也對於即將成行的故宮文物赴日展提出衷心的期待，他確信此展覽屆時必定會吸引廣大的東日本大地震的災民前往參觀，災民藉由參觀故宮的文物中，受傷的心靈可以獲得慰藉。
- 三、故宮至寶真品「翠玉白菜」、「肉形石」價值之高，但「蒙娜麗莎的微笑」到日本展出時是以仿品展出，故宮的翠玉白菜、肉形石、書譜，是否也應該充分維護其安全，而以仿品展出？
- 四、我們對於日本擁有那些能與我「故宮國寶」對等的，足以「雅俗共賞」的日本歷史上國寶級的文物，很少理解，又有哪些日本國寶級文物能夠吸引來足夠的觀賞人潮呢？如果照日方所估，故宮至寶可以替東京國立博物館招來廣大人潮，故宮是否應向日方爭取，對於收入暴增的東京國立博物館，是否應在日方文物來台時，貼補我方觀賞人潮不高，所不足的故宮收入呢？

（七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目前百萬以上欠稅戶高達 3,000 多戶而欠稅千萬以上竟也有 895 戶，一共積欠了 200 億元的稅款，政府應開源節流儘速將稅款追回。在兼顧人權的情況下可進行管收，並要要賦稅署和法務部拿出魄力解決，別讓人民對法務部的期待落空，賦稅署和法務部應提出相關方案，使情況獲得改善，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提供的資料顯示，欠稅超過 100 萬元以上遭境管的個人有 3,166 人，共積欠約

31 億餘元稅金，而營利事業單位欠稅超過 200 萬元以上，負責人受境管人數則高達 8,258 人，累計欠稅金額更高達 165 億元，兩者相加，國庫至少短收 200 億元的稅金，這樣的金額相當於文化部或者外交部一整個年度的預算數，也相當於即將上路的十二年國教免學費金額，稅捐單位稽徵不力，讓少數人的不守法，阻礙國家社會進步，犧牲大多數人權益。

（七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勞基法第 56 條明定「雇主必須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其目的是在保障勞工確實領得到退休金，也減輕雇主須一次給予數額龐大退休金之負擔。然而，不論是勞退新制或舊制，退休準備金不足額或因其他因素，導致雇主拖欠、短付勞工退休金之案例曾出不窮。特別是既有罰責太輕，依據勞基法第 78 條，僅處以新臺幣 9 萬元以上，45 萬元以下的罰鍰，難以產生遏止之作用，甚至是鼓勵無良雇主投機取巧，形成雇主要賴不給、勞工求助無門、政府束手無策的惡性循環。主管機關勞委會應作出修正，設法防患於未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報載一名任職於環球國際包裝公司的勞工李崑明，為公司賣命送貨 22 年，8 月申請屆齡退休，公司不但拒付 158 萬元退休金，出席調解會更推托只願支付勞退準備金 36 萬元。雇主拒絕足額給付退休金，最重可罰 45 萬元，開罰金額遠低於勞工所能領到退休金。
- 二、罰責太輕，雇主有恃無恐。應加重開罰責，罰金以申訴員工退休金至少 5 倍以上，10 倍以下，及行政、訴訟相關費用，作為懲罰雇主罰金，且不得少於一定金額。同時為避免雇主脫產避責，權責機關應主動辦理假扣押，否則即便提告勝訴，也只是張拿不到錢的壁紙判決書。

（七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文化部著手推動《電影法》修法，已舉行《電影法》修正草案諮詢會議，並傳出考慮針對電影票價課徵 5% 的「電影扶植稅」，做為挹注國片的基金。以目前全台平均 1 年電影票房收入 72 億元計算，預計每年將可挹注電影產業 3.6 億元。然而，此舉可能產生將稅收將轉嫁至消費者，且對補助或獎勵的方式多有疑慮，擔憂形成獨斷，產生新的「龍友友」，或夢想家的翻版。此外，直接調漲票價，而非執行其它措施，如：協助信保貸款。漲價是否為最有效

、最適當的扶植國片，乃有待商榷。主管機關文化部應對此提出報告，說明效益評估分析及預期成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電影市場欠缺保護機制，不像日、韓等國限制好萊塢電影進口數量，且延後上映日期，保護本國電影於電影院放映的廳數、場次、天數。因此，國片、外國片間的無差別增稅並非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
- 二、救國片已喊了好幾年，應優先釐清、檢討既有國片輔導金等補助方式發揮的成效、產生的影響，再來研議。特別是業界取得政府資源的方式已備受各方質疑，現在不但未解決既有問題，還要引起另一個風暴，絕非各界所樂見。
- 三、文化部「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及整合行銷產業促進計畫」補助陳妍希 350 萬，引發對補助的分配原則、優先順序等爭議，未來難保不會重蹈覆轍，造成扶植電影業不成，反成劫貧濟富。

（七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自 102 年 1 月起至 8 月止，18 個據點之統計服務人次僅 3,500 餘人次，每個據點平均一天約 8.1 人次，成果有限。此外，以人次／人日計算服務成果，不免讓人質疑利用共享資源的人是否皆為固定人士，無法有效讓民眾運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所示，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自 102 年 1 月起至 8 月止，18 個據點之統計服務人次僅 35,353 人次，每個據點平均一天約 8.1 人次，成果有限；18 個據點中，新竹榮家及花蓮自費榮家統計人次皆為空白，意及實質上僅有 16 個據點，一個月以 30 日計，平均一天人次僅 9.2 人次。此外，屏東榮家提供 100 床位供低收入戶利用，但平均一日僅使用 50 床位，僅占提供資源 50%，未有效讓民眾利用。
-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所示，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之統計單位皆以人次／人日計算，而非以服務總人數統計成果，不免有利用者皆為固定人士、共享實施計畫未徹底執行之疑慮。

（七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所示，職技訓練辦理班次新北市及桃園市開辦班次遠低於預

估值，成效有限。高雄市、新北市及桃園縣為青壯年榮民人口集中區域，但相較高雄接近預估值的職技開設班次，新北市及桃園市開班班次卻不達預估開設班次的一半，由於預估值與實際結果相差甚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所示，職技訓練辦理班次新北市及桃園市開辦班次遠低於預估值。高雄市、新北市及桃園縣為青壯年榮民人口主要集中區域（高雄：14,026 人、新北：9,775 人、桃園：9,205 人），但相較高雄接近預估值的職技開設班次，新北市及桃園市開班班次卻不達預估開設班次的一半（新北市：預計 17 班次，實際 5 班次；桃園：預計 14 班次，實際 4 班次）。
- 二、請貴單位檢討問題原因及解決辦法，以達到確實幫助榮民就學、就職之成效。

（八十）本院賴委員士葆，查農委會依「稻米良好農業規範」之各項規定，進行水稻生產至出貨等過程之相關作業的紀錄與驗證，只要透過產品的履歷條碼即可追溯查詢生產紀錄，可見政府確保消費者選購產品安全之決心；惟近來市售包裝米遭查獲以進口越南低價米冒充台灣優質米牟利，不僅降低消費者對國內食用米之信心，亦損及稻農的收益及國產稻米的競爭力。因此，為健全國內農業產銷結構之疏漏，同時滿足消費者注意新鮮、衛生安全、高品質及多樣化之需求，並增進對國產農產品的支持與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經主管機關表示，市售包裝米的例行監測，一般僅檢驗標示及品質，不會鑑定白米來源，造成民眾誤解政府對於不肖業者可能以外國米混充台灣米牟利的行為，完全不設防。但事實上農糧署自 96 年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迄今，通過稻米產銷履歷的面積成長迅速，惟其售價因素使得產品在一般量販通路並不普遍，也直接影響稻米生產單位繼續投入產銷履歷驗證的意願；然政府應對有關產銷履歷產品通路之輔導及帶動消費者採購信心持續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建議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首先提高國內進口米大宗糧商抽檢之門檻，並且嚴格取締糧商將劣質外國米混充台灣米的銷售行為，一經抽驗開罰後即公佈廠商及產品名稱；同時全面檢討糧政系統的管理制度，積極於擴大國產履歷米銷售通路、增加消費量，並做一規劃暨執行報告，以達到「產好米、賣好價」提供消費者安全優質的食用米，同時抑制糧商走險牟利之行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八十一) 本院賴委員士葆，數度接獲人民陳情，有關台電公司契約用電服務爭議，由於一般家用電大多以表燈計價，但是包括學校、機關、社區等單位公共用電，則需另以「契約容量」與台電訂立基本收費，超約時則發生有罰款意味之「超約附加費」，費率有時高達數倍，雖然台電公司提供「臨時用電」申請服務，以因應各機關臨時大型活動之需求，卻因為第一線服務所人員專業度不足，導致未提供充分資訊給申請者，發生申請臨時用電者仍遭高額罰款之爭議，而學校、機關又必須受預決算之限制，對於爆增之罰款，而產生經費問題；類似爭議一再發生，顯見台電公司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之台電公司，自訂營業章程與營業規則，並與消費者進行契約約定，由於費率及電力專業等資訊對稱經常不足，以致違反權利義務未能平衡的消費者保護原則之消費爭議不斷發生，因此建請經濟部對此提供以下改善方案：

- (1) 請台電公司針對全國高、中、小學，有關過去 3 年之「超約附加費」收取，提供縣市別之統計數據。
- (2) 上述所收取之費用，其運用方式提出說明。
- (3) 針對受理學校等機關申請契約容量變更、臨時用電等變更需求時，台電公司等公營事業之客戶服務流程予以檢討改善，應加入專業諮詢或現場勘察等評估，使消費者除計費規定外，尚需了解設備安全等資訊。
- (4) 以上建請方案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八十二)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諸多政策陳意過高，在民怨四起、社會質疑迭次時，卻仍一意孤行，終遭輿論撻伐事件層出不窮，證所稅即是近來最寫實的謬例！籲請有關慎重。例如 12 年國教；其中最為各界爭議的「入學比序」，太多複雜因素，都會區家長就很難應付，更何況鄉下孩子，根本在還沒有機會或能力去培養比序條件前，恐就輸在無奈之中，這教育部創造的「不公平」不比當前的入學制度更嚴重？而且也沒有辦法減輕補習惡風，學生不但要補習主科，更要補習比序才藝，學生及其家長負擔斷言更重。又如 12 年國教並無法

打破「明星高中」迷思，學生及其家長還是千方百計想進明星高中，那 12 年國教不形同虛設？更重要的是，現存的高職教育，會因 12 年國教而完全廢棄！目前 12 年國教方案是個缺乏明確的目標或中心思想的政策，到底要解決什麼高中教育問題？要達到什麼目標？教育部國教署應該再深入去檢討研究，再赴各縣市政府去做說明會，取得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的共識，再付諸執行。有需要很多國中生及家長都還在茫然中，社會雜音未止反響時，仍執意如期上路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2 年國教將在 103 年上路，但許多內容至今仍是未知數，讓學生、家長無所適從。社會對 12 年國教有太多疑慮，民眾根本搞不清楚此次教改本質，且 12 年國教政策遲未拍板，影響學生權益甚鉅，如何達到「公平客觀量化、不歧視個體先天條件、不受外力影響評量、不擴大家庭之社經階級差異」等原則，在在都受學生、家長暨社會質疑。
- 二、影響 12 年國教成敗的關鍵在於「經費」，包括推動學校均質、優質化，及技職教育改造等政策，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但是否有穩定經費來源？迄今政府說不明白，對於入學方式，以及 12 年國教是否會消滅菁英教育、技職教育或擴大貧富差距？更是始終說法不一，尤其針對高中職全面免學費政策是否應如期實施、排富與否，各方意見分歧。孩子的人生只有一次，如此爭議愈來愈多的 12 年國教政策，孩子們難道是白老鼠嗎？
- 三、現行的教育制度其實已經符合適才適性的目標；而免試升學和免學費這種「不競爭」的手段不但不能實現「質」的目標，反而讓因材施教質變為「混材施教」而使弱勢學生被犧牲；經社條件較佳的學生，擔心公立高中的品質被拉低，可能增加補習或轉向私校。高中生為了將來申請考試進入大學，只好靠補習班來彌補未經過嚴格測試的弱點，高中的補習將會有增無減。學校擔心會考沒有鑑別度，只好參考技藝、品德、社團、志工等難以量化的指標，又衍生作假、補習等問題，更對弱勢學生不利，未來高中的學業程度和國家的競爭力恐將大幅滑落，社會流動率甚至可能降低。換言之，從社會的成本效益角度分析，12 年國教只有不具體、不確定的社會效益，但社會成本卻很高，基本上就是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則，也違反社會正義。
- 四、就「量」的目標而言，高中畢業生升大學比率 100 年平均已達 95%；高職畢業生升大學比率則約為 82%。據教育部的統計顯示，個人從自己的成本效益分析，都認為升學是對自己長期有利的投資，不需要 12 年國教，自費的行為已經幫政府實現了量的目標，政府何必再多花費 340 億元的財政負擔，來補貼包括許多富人在內的自發自利的私人行為？再從家庭的需要來看，公立高中的學費並不至於構成負擔，反而是子女在學前教育階段的父母通常

才成家立業，更需要政府的補助。教育部何不將國教向下紮根，反而更符合民眾需要，也能讓教育有好的開始，從而提升教育品質？

五、要提升教育品質，需要改變的是教育方法，包括教育部應有正確的教育理念，配合國家經濟社會的變遷需要。在沒有十足把握前，12 年國教的實施方法可能要調整，千萬不要倉促上路。「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教育部何不利用這個當做「事緩則圓」的下台階。

（八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報載南投清境地區清境地區有 134 家民宿，只有 4 家合法，其他都是違建，影響山坡地安全甚鉅，籲請政府正視。清境農場原為政府安置滇緬義胞、榮民的農牧墾殖地，由於具歐洲高山景觀，隨著產業變遷轉型為觀光休閒農場，加以義胞與雲南少數民族後裔積極營造擺夷等少數民族文化特色，如今已發展成國內充滿北歐風情的高山旅遊勝地，每逢大假一宿難求。但清境民宿違規使用問題嚴重，如違反限高規定、增擴建等，且因位於山坡地質敏感地區，嚴重影響公安。羅馬非一天造成，清境違建氾濫問題已久，134 棟大小民宿當然不是一夜冒出，其間合法民宿雖有 103 家，但絕大多數都有違建或增建情事。本席要求政府；廬山地區重大災害殷鑑不遠，墾丁悠活違建更是政府管理失序最大笑話。時值汛期來臨，除應將全國類似地區即納入災害檢視圖檢討外，在還未釀致大災大禍前，政府應迅即再全面深入查察，積極輔導處理改善，嚴懲各級失職人員，期有效遏止不法圖利、偷機便宜行事。惟為徹底解決問題，應通盤檢討；必須儘速將渠等地區納入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才能一勞永逸，有效規範不當開發，全盤解決違章亂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清境地區風景宜人，暑假總是吸引不少民眾前往避暑散心，促使不少民宿業者前仆後繼搶進，知名民宿包括老英格蘭、佛羅倫斯等，都非常熱門；不過，區內民宿不是使用農地，或是建築樓高超標，就是有占用國有地，或有違規擴建等問題。墾丁悠活案讓違規旅館問題浮出檯面，據清查，清境地區有 134 家民宿，只有 4 家合法，但違規使用問題嚴重，如違反限高規定、增擴建、占用國土等，且位於山坡地質敏感地區，嚴重影響公安。

- 二、清境農場原為政府安置滇緬義胞、榮民的農牧墾殖地，由於具歐洲高山景觀，隨著產業變遷轉型為觀光休閒農場，加以義胞與雲南少數民族後裔積極營造擺夷等少數民族文化特色，逐漸吸引民宿業進駐，發展成如今充滿北歐風情的高山旅遊勝地。不過，民宿發展過程存在的超限利用問題，直到兩年前才浮出檯面，檢方因而與縣府等行政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清查偵辦，後來監察委員也責令縣府儘速查處。
- 三、清境地區目前列管 134 家民宿，合法民宿 103 家，但絕多數都有違建或增建情事，違建面積從數十平方公尺到上千平方公尺都有。南投地檢署表示，稽查小組查報疑有違規的民宿，檢方分輕重緩急偵辦，先就建在公有土地上者以竊占罪追究，其次是有水土保持疑慮個案，最後才處理違反建築法規部分。目前列偵查的民宿有 74 件，其中，11 件已起訴，12 件獲緩起訴。緩起訴案都是自行拆除違規增建部分、恢復原狀的民宿，但顯緩不濟急！
- 四、諸如清境風景區違規侵佔國土、超限運用暨違建等情事，在台灣四處料必甚多，中央有關應即妥擬因應協同地方積極處理，莫讓釀致大禍肇成慘痛人民身家財產損失，再追查、追悔莫及！渠等地區觀光要永續發展，必須納入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才能一勞永逸解決，有效規範不當開發。

（八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最近教育部想對公立教育機構退休人員轉到私校任職有所限制，暨國防部同樣擬修法陸海空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中退休人員轉到公務部門任職有所限制，籲請政府慎重。《憲法》第 15 條明白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換句話說；但如果政府對退休公務人員到任何部門任職，都要設限，那就是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的保障。再者，假設國家非限不可，就是否應該在公務人員任職之初就說清楚，作為聘任條件的一部分；願者受任，不願者可以不任。如果選擇服務公職之始，並沒有這樣的限制，在服務公職期間及退休時，也無此限，結果在已退休且已至其他地方任職後，卻作出某種限制，那就是嚴重違反政府信賴保護原則。我國公務人員退輔制度曾在 84 年作大幅修正，由原來的恩給制，改為兼有提撥制的成分，也就是從該年之後，有相當部分的保費負擔是由公務人員的薪資扣除。而今如政府要大砍他們的退休福利，對於當年已經繳納的保費，要如何補償？政府難道不該思考？最近幾年，民粹愈來愈凌駕於公理之上，口水愈來愈凌駕於真相之上。有人說這是台灣版的「文化大革命」，如果此風續漲，絕非

國家之福，社稷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公教退休制度繳費偏低，給付較高，本來就有高額的潛藏不足要由整個社會處理，在這麼珍貴的資源分配中，甚麼是退休制度的本意，必需加以反省。退休後到其他工作崗位任職，在個人方面，顯示還有能力有體力維持一個全職工作；在邀聘單位來說，是有求於人，這是雙方合意的，政府若欲強制限制，是否就已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有「工作權」的權益？《憲法》第 15 條明白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公務人員既然已經退休，在公務機關任職的義務已經結束，照理講即享有自由的工作權，如果政府對其作轉任部門別的限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對此自由進行限縮，基本上有違憲之虞。
- 二、公務人員退休後，凡是到私立學校任職，如果其退休給付就要全部或大部分停發，那請問他們是否可到私人機構任職？到私立學校任職要受限，到其他私人機構任職不用受限，這是對私立學校的一種歧視，也違反《憲法》的平等原則。但如果政府對退休公務人員到任何部門任職，都要設限，將更形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的保障。
- 三、是教育部的政策違反效率原則。並非所有的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後都能到私立學校任職。私立學校是有選擇性的，當然會選擇有生產力的公立教師，幫助其提升品質和聲望。以人為方式阻撓這種流動，如同以前中央集權經濟體制國家所為，其結果就是社會整體效率降低，私立學校學生的受教權被限縮，對學生的競爭力有負面影響。
- 四、假定國家一定要對公務人員退休後到其他地方任職有所限制，應該在公務人員任職之初就說清楚，作為聘任條件的一部分；願者受任，不願者可以不任。如果公務人員當初選擇服務公職時，並沒有這樣的限制，在服務公職期間及退休時，也沒有這樣的限制，結果在已退休且已到其它地方任職後，卻作出這樣限制，恐已違信賴保護原則。
- 五、此風續漲，絕非國家之福，社稷之福，在過去國家經濟快速發展的時候，失業率低，私人部門薪資高、年終獎金多，相對而言，公務人員待遇沒有吸引力。最近幾年，金融海嘯和歐債危機連番衝擊，經濟不佳，失業率上升，民間薪資踟躕不前，加上政府數度挑起社會分配的議題，於是，自己人就開始鬥爭自己人，開始抓「肥貓」、鬥「肥貓」。有人說這是台灣版的「文化大革命」，我們希望不要到那樣的程度，但很多跡象都顯示，民粹愈來愈凌駕於公理之上，口水愈來愈凌駕於真相之上。

（八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棒球為我國國球，棒球運動受民眾的喜愛以及普及程度皆大於其他運動項目，在國內、外及各及賽事中表現傑出的球員更為國人之共同回憶和資產。然而，發展超過百年的台灣棒球運動，至今卻未有一個專屬的空間保存台灣棒運歷史及表彰眾多「台灣之光」，為能保存全民

珍貴之棒球回憶、表彰諸多替國家爭取光榮之傑出選手，政府應積極成立國家級之棒球名人堂暨博物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我國棒壇重要的總教練徐生明猝逝，讓國人和選手都相當緬懷，但徐生明留下的戰績和棒球文物，卻找不到地方陳列！其實棒球界人士與球迷很早就想成立「台灣名人堂」，卻總是只聞樓梯響，未見政府積極推動的決心。
- 二、近 10 年的王建民、陳金鋒，雖然曾為中華隊立過無數功勞，但步下球場後，如果沒有名人堂，則無法留下這些輝煌歷史？台灣棒球發展將近百年，先不論美、日、古巴這些棒球強權，早就成立名人堂，就連德國、西班牙、英國，這些棒運不發達的國家，他們的選手都已經有了名人堂。
- 三、棒球為我國國球，棒球運動受民眾的喜愛以及普及程度皆大於其他運動項目，在國內、外及各及賽事中表現傑出的球員更為國人之共同回憶和資產。然而，發展超過百年的台灣棒球運動，至今卻未有一個專屬的空間保存台灣棒運歷史及表彰眾多「台灣之光」，為能保存全民珍貴之棒球回憶、表彰諸多替國家爭取光榮之傑出選手，政府應積極成立國家級之棒球名人堂暨博物館。

（八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新生兒臍帶血保存已為風潮，許多新生兒父母花費鉅資保存臍帶血。國內臍帶血保存業者以廣告等方式密集傳達臍帶血之功效，然而根據統計，臍帶血未來被用以進行醫療的機率僅二十萬分之一，且相關應用上受限於生物技術與醫療發展，實際功效亦遭部分學者專家質疑。針對是項情形，行政機關應針對臍帶血之應用及限制進行研究，並就客觀事實編撰成文宣資料，以供新生兒父母於決定是否儲存臍帶血時有所依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求能在緊即時刻搶救生命的臍帶血，讓許多父母花費鉅資儲存臍帶血，目的就是準備日後能挽救寶寶一命。但根據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統計，民眾需要使用臍帶血的機率只有 20 萬分之一；而臍帶血移植成功的案例中多為「異體移植」，與他人血液配對成功後進行移植，並非使用自己先前儲存的血液。。
- 二、除了臍帶血的用途與使用的機會遭到質疑之外，現在我國臍帶血儲存服務提供者多以商業模式推廣業務，許多臍帶血業務員並沒有將臍帶血相關訊息詳細告知民眾，雖有依規定標

示於合約中，但臍帶血合約通常只能在簽約時才能看到，民眾容易在繁雜的合約中忽略細節，造成民眾誤解，以為能利用幹細胞注射，讓四肢癱瘓的患者能重新正常活動。

三、實際上，國內目前僅允許將臍帶血用於地中海性貧血、白血病等，而其餘神經修復、皮膚再生等醫學技術尚未成熟，並不能利用臍帶血進行手術。

四、近政府應強化國內公益性臍帶血庫，且應注意不該讓臍帶血保存過於商業化，輔導業者應完整告知民眾契約規定，如細項收費、臍帶血技術發展，讓民眾能確實評估是否需要儲存臍帶血，而民眾也要看清楚合約並謹慎考慮。行政機關應針對臍帶血之應用及限制進行研究，並就客觀事實編撰成文宣資料，以供新生兒父母於決定是否儲存臍帶血時有所依據。

（八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已正式掛牌運作，籲請政府應該借力使力，更堅定地加快我們自由貿易示範區的進度。其實台灣與上海的試點，雖然同時戴上了「自由貿易」的帽子，但所設定的內容是不盡同的。台灣欲藉此落實新興產業政策，而大陸則做為「調結構」的突破口，二者不相衝突，甚可相輔相成。鑑此；本席以為，台灣雖不必因而氣餒，但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迅速掛牌，確實有值得政府省思之處。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是大陸及早就未來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所需要的市場開放做準備。但在台灣，國人實在看不到「自由經濟示範區」在因應未來市場（RECP、TPP）開放要求，究竟有何關聯或策略規劃？由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推動利率市場化、匯率自由匯兌、金融業對外開放、產品創新等試點，可以看出其作法是有願景和步驟的。但反觀台灣未來如何推動金融市場自由化的步驟又在那呢？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為引進高層次與緊缺的人才，將在戶籍和居住證辦理、住房、醫療保障、子女就學等方面提供便利，簡化出入境手續。但相對我們相關規定仍是問題重重，換句話說；政府若無法迅速解除，勢必難讓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產生吸引力，那成效亦將淪為空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提出自由貿易區的規劃理念至今不過半年，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即予正式掛牌，執行部門提出了一個包括金融、服務、文創、旅遊、醫療、運輸的全面自由化方案；在正式啟動的同時，也宣布微軟、花旗等跨國企業進駐。大陸股市因而歡聲雷動

，所謂「自貿區族群」股票連番漲停，炒作資金以真金白銀來表達對上海自貿區的熱烈期盼。

- 二、台灣自貿示範區的核心價值，與上海自貿試驗區，根本是兩種不同的概念。台灣是在「全面開放」的經濟架構上，突破既有的勞工與行政管制，發揮台灣正要起飛的新興產業力量；相對而言，上海則是嘗試在重重疊疊的政府管制與國企壟斷的「管制型經濟架構」下，尋找民營與外資企業的突破口，二者內涵與目的都不相同。上海需要更為開放的經濟政策，而台灣則需要減少官僚、強化執行力。不可諱言；台灣相對於大陸，制度上雖然民主，但執行力卻明顯落後太多。
- 三、面對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風光揭幕，我們除了關心上海自貿區的重要內涵以及對中國大陸與區域經濟發展的影響之外，其對台灣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能有什麼啟示，更殊值探討。對大陸經濟而言，自貿區的推動將有利於上海貿易與金融、航運、物流、製造、會展等產業融合發展，而成為上海在新階段拉動經濟增長的新引擎。同時將促進大陸服務業對外開放，改善服務貿易相對滯後現象，促進產業結構的調整。
- 四、就台灣而言，雖然政府控制不了多少土地，不像大陸可以在涵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洋山保稅港區和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等地 28 平方公里範圍內，大規模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但是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策略意涵，確實值得我政府相關主管部門省思：如為因應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議（RECP）、泛太平洋戰略經濟伙伴關係協定（TPP），和泛大西洋貿易投資合作伙伴關係（TTIP）等區域貿易協定，以及 WTO 複邊服務貿易協定（PSA）的談判進展，未來與區域經濟整合所需要的市場開放做準備。推動利率市場化、匯率自由匯兌、金融業對外開放、產品創新等試點，可以看出其作法是有願景和步驟的。在引進高層次與緊缺的人才，更能特別為其經濟戰略所需而大開大放的作為，但反觀上端種種，我們明確的作為和行動又在那裡？

（八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因應少子化推出一連串鼓勵生育措施，卻仍然未得到適婚者的熱烈回應，全球生育率最低國家之名，台灣恐還得背負！國人生育率持續低迷不振，面對少子化問題所引發未來國家競爭力的式微，政府並非不知其嚴重性，各有關部會也卯足了勁的宣導利誘，但卻仍然無法有效提升生育力，我們的大環境、政策究竟出了什麼問題？台灣人究竟是不願生？不敢生？還是不能生？其實問題很單純，如果政府保證養得起、教得起、有安全成長環境，再問願不願意生？應該很容易得到正面答案。其實政府在許多的政策執行時，若能再多用心些是能讓庶民可以感受得到，只有不以人民感受思考的政策，才會肇致人民的反感，以政府

堅持非漲不可的電價言；若能考量兩或三歲以下的幼兒，在台灣這種濕熱特性氣候下，最好是能長處適溫恆定的環境，故有小小孩的家庭多半家中空調是經常開啟的，那若政府考量在電價非調整的政策上，反給予幼兒家庭部分的優惠，試問人民豈會無感？政府多一點的用心，卻亟可能大大有利國人生育率的提升，本席除藉此為幼兒爭取些福利外，最重要是希望政府政策的執行能舉一反三，多從照顧關心人民的立場思考，尤其是攸關人民生活的民生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少子化情況空前嚴重，近年來已經成為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之一！生育率低落、人口負成長，必將伴隨人口結構快速老化、生產力銳減、撫養比提高、經濟衰退、稅收減少、社福支出大增、政府財政惡化等惡果，衝擊整體國力與競爭力，這都是少子化必須嚴肅以待的問題。
- 二、為了解決人口結構嚴重失衡，勞委會修法增加了「育嬰假」、內政部規劃了育兒津貼、改善托育環境，政府部門並非毫無作為。但問題是，台灣人究竟是不願生？不敢生？還是不能生？台灣社會的條件與風氣和世界應該沒有太大的落差，若說台灣人主觀上生育意願全球最低，絕非事實。問問一般的民眾，「如果政府保證養得起、教得起、有安全成長環境，願不願意生？」應該很容易可以得到正面答案。
- 三、台灣低生育率的成因，並非民眾主觀上不願意生，而是客觀的外在條件，導致民眾不敢生，甚至是不能生。政府從不去面對民眾不敢生、不能生背後的原因和問題，這種頭痛醫腳、腳痛醫頭的方式，從一開始就不可能成功。生育率持續走低，不外是經濟、社會兩大面向出了問題。從房價、所得分配、托育環境到教育制度、產業結構，每一個看似與生育沒有直接關係的議題，其實都和民眾息息相關，它直接、間接影響到國人生育的意願和能力。
- 四、政府政策讓人民無感，不是政府的政策內涵有太大的問題，而是這樣的政策是不是從人民的立場和需要來思考，有時政府的施政多一點關心、多一點用心效果馬上立竿見影，以本次電價調漲言；若能考量幼兒成長適溫環境的重要，許多家庭在小小孩經常是空調終日開啟，那在電價調漲的同時，反而予以酌情的優惠，人民豈會無感？政府的一小小優惠，亟可能獲致重大的回應，舉此一例除為幼兒爭取些福利外，最重要是提醒政府，施政應多貼近民意。

（八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兩岸服貿協議簽署至今已超過三個月

，由於服貿協議爭議未解，各界對還在談判中的兩岸貨品貿易協議的進展及前景，甚感憂心。理論上言，服貿及貨貿協議，都是二年前 ECFA 所授權的後續協議，社會對兩岸經貿關係的整體方向應該已有共識，但由服貿協議所引發的爭議，很明顯的說明了不能用 ECFA 作為唯一的基礎，必須尋求新的共識。但更原始的問題仍是「恐中、反中」情結，其根源很大一部分來自於台灣只有兩岸經貿關係、沒有國際接軌，將成為大陸禁臠這個因素。鑑此；若從另向思考，如果能促成台灣加入剛剛開啟談判的「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FTA），作為現階段化解台灣對於兩岸經貿整合反彈的手段，或是可行方式，更可促使其成為真正的「東亞 FTA」，也會形成東亞各國多贏的局面。特別是這個化解台灣內部壓力的策略，將有利重拾國內社會及人民對國家的信心，特提供政府另類思考的方向。服貿的經驗也清楚地告訴政府，由於台灣特殊的意識型態環境，其實溝通對象不能只限於產業，而是整個社會。如不向外界說清楚，又如何怪罪社會不理性？政府必須歸納教訓，以另類解法及更有感的回應裡應外合，才可能順利走出僵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兩岸服貿協議引發爭議，經濟部雖宣示兩岸貨貿協議年（102）底完成的目標不變，但據瞭解，貨貿協議談判目前確實已放慢速度，多僅技術性交換資訊。且由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在台灣引起許多紛爭，也引起陸方關注並表示，如果服貿協議沒有良好的社會氛圍，缺乏應對市場開放的措施，在台灣遲遲不能生效，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商談會變得更複雜，「今年底前簽署的目標會很艱難」。
- 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在性質上，就是國際間的自由貿易協定（FTA），其中，大陸對台灣開放的服務業細項產業項目有 80 項，都高於大陸在世界貿易組織（WTO）中所承諾的標準，顯見服貿協議對台灣的效益是「利大於弊」。服貿協議的立即效果也許並不顯著，但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是台灣加入區域整合的敲門磚及連接點，包括以大陸為領頭羊的東協各國，也在看台灣開放市場的決心。國際談判最怕不信任跟猜忌，如果服貿協議生效牛步化，將會影響對手國的談判意願跟優先順序，所爭取的優惠也可能縮水。
- 三、從服貿協議所反映出來台灣內部的缺乏共識，但建立台灣內部對兩岸經濟整合的共識，可能需要創新的解法。雖然在服貿協議的爭議初期，許多爭議環繞在程序不透明的黑箱作業

問題上，但真正根本的問題仍然在於把中國大陸當成敵人的前提下，所延伸出的「恐中、反中」情結，這些情結固然夾雜了許多不合理的想像，但亦不能否認其影響及宣染效果，而需要對症下藥，予以回應，才能從根本解決欠缺共識的問題。

四、「恐中、反中」情結的根源，很大一部分來自於台灣只有兩岸經貿關係、沒有國際接軌，將成為大陸禁鬱這個因素。所以從服貿、貨貿協議，到兩岸未來更為順暢的經貿關係，兩岸政府都需要思考「從外而內」的解法，而最快的方式，就是促成台灣加入剛剛開啟談判的「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FTA），作為現階段化解台灣對於兩岸經貿整合反彈的手段，更可促使其成為真正的「東亞 FTA」。

五、「東亞 FTA」的策略，也會形成東亞各國多贏的局面，因為從其他貿易夥伴的角度觀察，若台灣只有跟中國大陸建立「排他式」的自由貿易關係，對如日本、韓國這些我國主要進口來源國而言，一方面可能使其在台灣市場受到排擠，長期而言，兩岸競爭力的相互拉抬亦只會提高對其威脅。所以對這些國家最好的策略，就是兩邊押寶，同時與兩岸推動經濟整合關係，才是符合渠等利益的上上之策。

（九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勞委會網站最新公布的 21 家違法醫療院所為，「爆肝」實習醫師值勤超過 20 小時等的不符勞基法事實，籲請政府重視。從這 21 家違法醫療院所的「血汗」勞工的行徑看來，不難發現連擁有較穩定病人需求，與健保營收來源的醫療院所都如此不堪地對待其員工，可見在其他競爭慘烈、微利圖存的產業裡，員工的「血汗」處境必定益加嚴苛。然而，最不可原諒的是上端違法血汗醫療院所裡，竟然有六家之多屬於「公立」的醫院，讓人以為這些原應該以「公部門」遠優於「私部門」的資源來照顧員工，提升醫療品質的國家機器，竟無法帶領創造一個友善工作環境而羞赧。「公部門」在必要時以彈性的方式來僱用員工本無可厚非，但人事成本的節省絕不應該以犧牲勞工權益與保障為條件，更不能成為雇主迴避責任的藉口。這些在勞動彈性化大旗下衍生的「非典型」勞動力，卻被公家機構視為節省人事成本的合理手段，也促成民間企業紛紛效尤，大量地以人事成本精簡為名，被漫無限制地使用。台灣的「勞動彈性化」現象與各種約聘、派遣勞工的大量使用，政府所屬的公家機構可以說扮演著推波助瀾的角色，是否應以此為鑑，帶頭照顧員工，減低勞工被不當剝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千呼萬喚、爭議迭起之際，終於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最近決議「自明（103）年元旦起將時薪調整為 115 元」！這項僅增加 6 元，調整漲幅 5.5%的決議，卻是在經過漫長的勞資對立後，才勉強過關。事實上，時薪調至 115 元，對於保障勞工基本權益上的作為，實質效益有限！
- 二、多年來，台灣基層勞工在面對基本工資月薪停滯、日薪僅微幅調漲的困頓，卻同時需要承受萬物齊漲、經濟成長停滯不前、實質稅負嚴重扭曲與不公平的現象，讓廣大勞工與上班族，對於此次的基本工資漲幅完全無感，相對的，企業經營不易，也未見經濟復甦的支撐力，政府未協助脫困，難辭其咎。台灣的勞工除了對歷次基本工資的調漲「無感」外，就連勞工的基本工作及福利條件不符勞基法的案例亦頻頻傳出。
- 三、環顧台灣近十年來勞動條件的惡化，且年輕世代不願吃苦，事求人使社會人力成本提高之下，加上公家機構在政府的默許下，實在難辭其咎。尤其以台灣的「勞動彈性化」現象與各種約聘、派遣勞工的大量使用，政府所屬的公家機構可以說扮演著推波助瀾的角色。
- 四、在勞動彈性化大旗下衍生的「非典型」勞動力，被公家機構視為節省人事成本的合理手段，也促成民間企業紛紛效尤，大量地以人事成本精簡為名，被漫無限制地使用。雖然在必要時以彈性化的方式來僱用員工以共渡難關實為無可厚非之舉，但人事成本的節省絕不應該以犧牲勞工權益與保障為條件，更不能成為雇主迴避責任的藉口。這個基本認識不僅適用在一般企業，政府與公家機構更應以此為鑑，帶頭照顧員工！

（九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旅遊法開始實行後，台灣旅遊及相關產業已明顯所受影響，籲請政府有關應予正視。大陸旅遊法上路，是項挑戰，但也是機會。尤其長時以來的強迫購物、索取回扣等的「低價團費加高價購物」旅遊模式，已嚴重挫傷台灣的觀光形象，政府及業界應藉此良機亟思改善之道。但若「恃寵而驕」消極因應，大陸境外旅遊及消費快速成長的機會將極有可能拱手讓給其他國際旅遊市場。綜合陸客來台觀光的特點，政府宜藉此契機引導業者徹底改變零團費或低團費、高佣金之陸客團畸形生態，朝向健康方向調整。長期以來，大陸方面取得的台灣旅遊資訊有很大的局限性，不僅導致這些景區過於擁擠，同時也無法帶動我旅遊業的全面發展。因此，政府與旅遊業者應提升行銷能力，豐富陸客自由行與深度遊的選擇內容。其次，兩岸須儘快協商開放更多自由行的城市與人數，以平衡團體遊客數量減少帶來的

影響。兩岸和平發展開啟了大陸民眾來台觀光的大門，旅遊業迎來發展的大好時機。但如果我們不認真檢討存在的問題，在陸客對台灣的新奇感消失後，來台觀光的吸引力將很難持久，陸客的消費更難有提升。總之；高品質旅遊才能讓觀光客真正瞭解台灣，政府應藉此機會及重新規劃旅遊業發展轉型，俾使有效提升台灣觀光旅遊產業的品牌與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旅遊法 102 年 10 月 1 日上路，旅遊業者擔心來台陸客團人數跌 3 成。交通部觀光局和大陸海旅會台北辦事處都認為，短期內陸客團可能會急升，以出清一般團，然後開始震盪，再穩步的向上提升；業界估計受影響時間 1 到 3 個月左右，來台數也可能少 3 成，然後會持續回穩。儘管短期內來台陸客團人數會下滑，但對兩岸旅遊長期發展有正向作用。
- 二、大陸來台旅遊是活動和延伸性的場景，源頭在大陸，接待在台灣，品質是否好，和組團社及接待社都息息相關。大陸施行《旅遊法》，是好的轉型，可預見短期會對陸客團來台市場造成震盪，但不會影響自由行。其實；台灣實施優質團的精神，和大陸《旅遊法》也十分契合。優質團是以獎勵方式，大陸《旅遊法》有力度管理，禁止用不合理的團費組織旅遊活動，對過去善於操作以購物佣金彌補團費者，未來已沒有很大的生存空間。就兩岸文化交流觀光互動長遠言是屬「好事」，未來會有輝煌成果。
- 三、中國大陸「旅遊法」禁止旅行社安排購物行程，針對零團費、強迫購物的旅行團，將祭出重罰；從長遠來看，旅遊法提升陸客品質，低價團減少、自由行增加將成為主流趨勢，對台灣觀光產業而言，應是加分。藉由旅遊法，也能淘汰體質不佳的旅行社，反而有助整體服務品質向上提升。
- 四、大陸《旅遊法》嚴禁零團費旅遊及購物行程，雖有助於提升旅遊品質，但政府有關若「恃寵而驕」，消極因應，大陸境外旅遊及消費快速成長的機會將極有可能拱手讓給其他國際旅遊市場。
- 五、政府應藉此契機引導業者徹底改變零團費或低團費、高佣金之陸客團畸形生態，朝向健康方向調整。長期以來，大陸方面取得的台灣旅遊資訊有很大的局限性，過多集中在阿里山、日月潭、台北故宮等少數景區，不僅導致這些景區過於擁擠，同時也無法帶動我旅遊業的全面發展。因此，政府觀光局與旅遊業者應提升營銷能力，豐富陸客自由行與深度遊的選擇內容，譬如「電影主題遊」、「養生休閒遊」、「文藝遊」、「吃貨遊」、「部落遊」等等。其次，
- 六、兩岸須儘快協商開放更多自由行的城市與人數，以平衡團體遊客數量減少帶來的影響，未來兩岸應協商加快對大陸 3、4 線城市的自由行開放。不過，擴大自由行固可補部分團客減

少，但數量增加後亦可能良莠不齊，故陸客政策仍須整體考量，不宜切割處理。兩岸和平發展開啟了大陸民眾來台觀光的大門，旅遊業迎來發展的大好時機，但如果我們盲目自信、因循懈怠，不認真檢討存在的問題，那在陸客對台灣的新奇感消失後，來台觀光的吸引力將很難持久，陸客的消費更難有提升。重視數量不重品質的政策須根本調整，大陸旅遊法上路，是項挑戰，但更是提升台灣觀光競爭力走向國際旅遊舞台的絕佳機會。

（九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經濟部日前舉辦 2013 台商投資台灣高峰會，獲得熱烈回應，回流意願創下歷史新高，但亦反映，冗繁行政程序「卡關」、「土地炒作問題及取得困難」，導致投資計畫延宕。顯見如果政府無法解決上端，則台商回流仍難實現，也無法為台灣經濟帶來新的動能。政府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成立單一窗口簡化行政程序，本席深表肯定並期待政策的落實。但對於有意願回流的台商言，能否在適當的區位、取得價格合宜的土地，才是決定其投資計畫能否成功的關鍵。但事實上，近幾年因非都市計畫內的工業區土地由於不在奢侈稅課徵範圍，部分投資客轉而炒作工業用地，據內政部調查顯示，今（102）年上半年工業區地價上漲 4.17%，漲幅高過住宅區和商業區，顯示「人為炒地」嚴重。此外，廠商的「養地」行為，也對工業用土地價格高漲產生極大影響，相關地價數年來飆升近 4 倍，讓有意願回流投資的台商找不到土地設廠。換言之，工業用地價格不合理的漲價，已成為阻礙台商回流與台灣產業轉型的關鍵課題，政府不應再坐視這問題的嚴重性。唯有迅速採取劍及履及的作為，才不會使台商回流淪為空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政部於祭出奢侈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打房，但因「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範圍以外土地）不納入課稅，加上近來不少台商回流設廠，工業用地需求增加，部分投資客轉往炒作工業用地，獲利驚人。以國稅局最近發現一個案例，投資客經由法拍購得新竹地區的工業用地及舊廠房，拆除廠房後，在兩年內以「素地」轉手賣出，大賺十多億元，由於是非都市土地，不必課徵奢侈稅，加上現行土地交易所得免稅，且短期買賣也課不到土地增值稅；換句話說，投資客炒作工業用地大賺十多億元，卻幾乎不用繳什麼稅。
- 二、經濟部日前舉辦 2013 台商投資台灣高峰會，計有 11 家台商簽署投資意向書，投資金額高

達新台幣 675.5 億元。雖然台商回流意願創下歷史新高，但許多台商反映，除了太多行政程序「卡關」之外，「土地炒作問題比電價調漲還嚴重」、「土地取得有困難」，往往導致投資計畫延宕。顯見如果政府無法遏止工業用地炒作，則台商回流將難以實現，也無法為台灣經濟帶來新的動能。

三、受到歐美再工業化政策與新興市場崛起等影響，再加上近年來大陸工資不斷上升，與台灣的工資水準逐漸拉近，大陸世界工廠優勢不再，大陸台商開始思索重新布局的策略，此時如能順勢吸引其回台投資，對台灣的經濟發展與就業機會的創造，將發揮莫大的助益。但對於有意願回流的台商而言，能否在適當的區位、取得價格合宜的土地，乃是決定其投資計畫能否成功的關鍵。換句話說；工業用地價格不合理的漲價，已成為阻礙台商回流與台灣產業轉型的關鍵課題。

四、面對工業土地炒作影響台商回流的困境，政府實應針對工業區內停歇業廠商，由區內服務中心收取公共設施維護費，並對停歇業一年的廠房，取消房屋稅與地價稅優惠的政策。這項措施，預期將增加閒置土地或廠房持有成本，有助於鼓勵土地釋出。同時，為了防止政府開發的工業區成為炒作標的，根本作法除了制訂「限期開發條款」，要求入駐廠商必須在幾年內完成投資，否則強制回收土地之外，尚可採行課徵空地稅的措施。此外，在政府檢討奢侈稅之際，尤其應將「得核發建造執照非都市土地」納入課稅，以避免工業用地成為短期投機炒作標的。

（九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防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所擬之修正草案，嚴重侵害軍士及眷屬權益，籲請政府正視。國防部對原遺族撫慰照顧以因社會環境變遷因素之理由，擬改為「年滿六十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及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但此擬修正內容與軍職人員任職及服役特性之事實景況，完全背離。據本席瞭解，國防部該條例修正內容之引據，是因公務人員爰於自兩岸解嚴後，不乏時聞自公職退休長者遭騙婚或為覬覦遺族撫慰金，為保障渠等權益及避免糾紛而做之限制，自民 100 年訂定俗稱的「嫩妻條款」，殊先不論這個限制有沒有違反憲法予人民婚姻自由的保障？有沒有倒果為因未審先判的嫌疑，就軍人的待遇、權利和限制能完全等同或比照公務人員嗎？本席可以體諒當初有關為保障公務員等權益及避免糾紛而做的限制，也理應支持

，但國防部訂定的內容及限制門檻，是否應就軍職人員特性來考量，而不是照本宣科依樣畫葫蘆，結果卻對軍職人員成了不公平條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軍職人員係因限年限齡的服役限制，而被迫提早離開軍中，選擇擔任軍職這行業，當然就必須面對這樣的約束，自然無可厚非。但以比照公務人員「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乙節，對軍士官言是不合情合理？公務人員法定退休年齡是 65 歲？而軍士官因相關限制被迫退役的平均年齡卻是 42 歲，這種在先天立足點就完全不等同的基礎，如何能引用？
- 二、以「職階年限」為例，軍職規定前一年未佔缺者不得再予調整，換句話說；一年（含）以上者都有機會晉級續任，軍中各階人員在退前一年始佔缺者彼彼皆是，有太多中校最後一年才佔缺，而今已貴為將階官長。鑑此；以「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為限制」，怎會符合軍職人員限年限齡的退役特性嗎？軍職人員可以用公務員法定退休年齡來同等限制嗎？
- 三、軍職人員將一生最黃金的年華完全奉獻國家，國防部以渠等在役其間眷屬照料家庭辛勞為由，使對遺族撫慰照顧無可厚非。但國防部對戎馬倥傯之勞苦功高將士於退伍後，能得德眷妥善照拂，是否亦應同樣心存感謝其眷屬之辛勞？尤其退休軍職已無昇遷之機，其眷能不求功名虛榮，而用心照拂至情是否才更為可貴！這十年來晚婚已蔚為風氣？女孩子 35 歲男生 40 歲才結婚的大有人在，若結婚一年許即因直未佔上缺之因而被迫退役，這種限制對當事人公平嗎？軍人可以選擇個人「適婚年紀」，但卻無能主宰『佔缺時日』啊！
- 四、遺眷因軍士官晚婚，而必須要「婚姻關係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的限制，不但不盡人情更是直接侵害遺眷權益。軍職人員因服役年齡，被迫正值壯年提早離開軍中，若有不測萬一而亡故，因晚婚所致，其時妻兒亟可能才是真正最需要經濟支助之屆！「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所擬之修正草案中，此種六十歲及十五年之限制實不合適軍職人員服役特性，更有甚者；居然國防部還必須兩條件都符才得支領，實在不知；軍方傳統照顧袍澤眷屬的德旨是否是歷史了？

（九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來私立大學面臨少子化衝擊，發生經營困難情形，籲請政府有關正視，並速謀改善之道，確保教師、學生及公共利益。隨著高教政策鬆綁，公私立大學如雨後春筍快速擴張。當時即有不少人深表憂心，但卻也有認為國內大學多少才適當，不應由政府干預，應由市場供需決定。但事實上；大學院校退場遠比企業退場錯綜複雜，其對

社會的衝擊所影響的不僅是數百教職員，還包括數千、數萬學生的受教權。這那只是簡單市場供需問題而已，而是要付出龐大的社會成本。以現今國內碩博士逾百萬人，大學學歷者逾四百萬人，就業人口中近三成屬於高學歷言。依照人力資本理論，在如此雄厚的人力資本下，台灣經濟應該可以創造出強大競爭力才是，但事實上；台灣近年經濟成長低迷，企業感嘆找不到人才，而高學歷者也感嘆學非所用，政府編列鉅額預算所培養的高學歷人才，顯然沒有轉化成為台灣經濟成長的動能。市場法則用於商業、金融、房地產尚且會形成災難，用於教育文化豈能不出亂子？當年高教政策鬆綁所帶來的結果，既未能提升台灣的人力資本，亦未提升大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反讓台灣高教市場面臨極大的退場壓力及所衍生一連串問題，尤其是人民權益的傷害及社會成本的付出。12 年國教施行在即，這段前車之殷，政府務必引以為鑑，切勿再重蹈覆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這幾年台灣年輕人悶透了，當人人都能上大學後，企業卻抱怨人才難尋，教育跟不上產業變化，連教育界大老都說，高等教育已面臨迫切危機。諸多學者專家痛批政府放任國內大學在幾年內倍增為一百卅五所，又逐年刪減大學經費，導致高教品質滑落、學術沉淪。「十年內必有大學倒閉。」面臨快速來襲的少子化，2000 年當時的警告絕非危言聳聽，12 年過去，大學校院增到 148 所。諸多私校學生總數不到兩千人，甚至跌破千人，早就陷在減班、停招，教師欠薪或資遣的泥淖中，教學品質每下愈況。復加少子化來襲，更讓大學倒閉成為不可逃避的宿命。
- 二、大學太多，造成資源浪費；許多沒興趣、也沒能力念大學的孩子，被逼著上大學，讀不起勁，教授也教不來，同樣浪費人才。大學生素質降低，也造成學歷貶值；不少大學畢業生眼高手低，不願屈就低薪工作，失業率飆高。台灣今天這個地步，很難不歸咎於大學太多、文憑貶值，以致把過去高中教育延遲到大學才來教，造成「大學高中化」，而真正的專業學習，延到研究所才來學，高教淺碟化，加上產學供需失衡，高學歷的失業率，因此居高不下。
- 三、政府給的經費太少，又不准漲學費，台灣高等教育的競爭力，全靠低薪教授苦撐，光整併幾所國立大學，意義不大，教育部應盡速輔導不具競爭力的大學快點退場。「政府要有高教長期改革方案，經費不能一直減下去，應設定目標，此外，大學的人事、會計、學雜費

政策也應一併鬆綁，政府制定「人才培育發展條例」，必要時可排除國籍法、勞動法規、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限制，俾利延攬國內外頂尖人才到大學任教。

四、大學院校退場遠比企業退場更錯綜複雜，其對社會的衝擊也更大，所影響的不僅是數百教職員，還包括數千、數萬學生的受教權。這已不是簡單一句讓市場決定，供需曲線移動移動而已，而是要付出龐大的社會成本。當年高教政策鬆綁所帶來的結果，既未能提升台灣的人力資本，又讓台灣高教市場面臨極大的退場壓力，既未能提升大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又讓博碩士的實質薪資下滑，徒令高學歷者每每有椎心刺骨之痛。學成而無用武之地，不亦可悲，這是學子們的不幸，但難道政府當初言之鑿鑿的政策不該剴切檢討嗎？

五、面對高教體系尤其私校因少子化衝擊，所引發校務經營困難情形，政府必須對政策負責，而不是僅要求學校關門而已，除了政策缺失的檢討外，如何輔導、改善私校的經營處境，建立周全合理的退場機制，以確保相關教師、學生及社會大眾權益，並使公共利益極大化已是不容迴避的重要課題。更有甚者；12 年國教上路在即，高教之失火燙股鑑，重蹈覆轍相信是國人絕不能再接受的！

（九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全球各國都在加速簽洽自由貿易協定的同時，國內卻連一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都還在意見分歧，遲遲無法定案，特提請政府未雨綢繆，注意可能的負面邊際效應。服貿協議近來已討論很多，對各行業利弊都有陳述，部分行業因遭波及而憂心忡忡自所難免，但在國家戰略意義上，服貿協議是台灣融入國際經貿整合的重要一步，政府處理稍有不慎，影響所及不容小覷！台灣是一個標準的小型開放經濟體系，需要全球市場是勿庸置疑，由於國際間洽簽 FTA 進行經濟整合的速度很快，對外貿易又是台灣經濟發展的動力，如果沒有參與而被邊緣化，台灣產業競爭力勢將完全流失。現在我們與大陸協商，其他國家已都在看開放的程度如何？如果最終是幾乎所有都不願意開放，不但與對岸的談判無法談得下去？恐其他國家也會無意與我國簽洽。在國際與東亞經濟快速整合的今天，台灣除了積極的參加以外，幾乎沒有其他的選擇。因此，不論是政府、企業與個人，大家一定要有面對開放與國際競爭的心理準備，但同時政府相關政策的配套是否可行？是否真能照顧到因開放而被傷害到的產業和族群，將損害降至最低，才是爭取認同化阻力為助力的關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是一個小型開放的經濟體，對外貿易一直就是帶動台灣經濟成長的重要引擎之一。近年來，國際之間經濟整合的速度非常快，依 WTO 公布的資料顯示，迄今為止，全球簽署的自由貿易協議（FTA）已經超過 500 個，其中正式生效的也超過 300 個以上。亞洲國家之間經濟整合的速度也同樣不落人後，2000 年只有 5 個 FTA，到現在已經超過 45 個。其中以東協國家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 的速度最快，現在更進一步計畫在 2015 年成立「區域性綜合經濟夥伴協議（RCEP）」。另外，以美國為首正在進行的「跨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議（TPP）」，目前已經有 12 個國家表達有意願參與。故勿庸置疑的，自由經濟協議的洽簽和開放，已是擋不住的潮流和趨勢。
- 二、我們的最大競爭對手韓國已經與東協、美國、與歐盟都簽署了 FTA，未來台灣的產品在這些市場上將會愈來愈難與韓國競爭，已是不爭的事實。而中國大陸已是台灣最重要的貿易夥伴，近年來對大陸出口占台灣總出口約 40%。從經濟效益來看，兩岸簽署自由貿易協議，可以直接讓台灣的产品減稅，一方面出口廠商減少大量的關稅支出；另一方面，也增加台灣產品在大陸的競爭力。但其實台灣真正的目標還是全球市場。馬總統曾經說過：「簽署 ECFA，可以讓台灣走向世界，讓世界走進台灣。」也就是說，在戰略上，我們是要努力的走向全世界，去爭取全球的市場；但是在戰術上，我們先解決與大陸自由貿易的問題，因為大陸是台灣最重要的市場。
- 三、除了星紐以外，印尼、印度、菲律賓、香港、澳洲都表示有興趣與台灣簽署 FTA。但在兩岸簽署《服貿協議》之後，國際上的許多國家都在仔細的看，一方面他們想知道台灣政府、企業與人民會如何看待此一協議；另一方面，他們也想知道未來是否可以協助他們的企業，來利用此一協議進軍大陸市場。當然，這也將是他們是否願意與台灣簽署 FTA 的一個重要考慮因素。我們當然希望未來台灣能夠逐漸的與上述國家洽簽 FTA，但長期目標仍是積極為加入 TPP 與 RCEP 做好準備。
- 四、與各國家洽簽 FTA 時，一方面固然可以打開國際市場，讓我們的企業順利走出去；但同時，我們也必須打開自己的市場，讓國際商品走進來。也就是說，未來我們的國人、企業與政府部門都必需有更大的決心與準備，來面對國際上的挑戰。服貿協議簽署的戰略涵意，是讓全世界的國家知道我們簽署 FTA 的決心，如果國人對於這些開放都有疑慮，未來又如何與其他國家去討論更大幅度的開放呢？

（九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人口結構向少子化與老年化兩極發展的趨勢，將使國家競爭力落後於亞洲主要經濟體，籲請政府應嚴陣以待。事實上，不管是少子化或老年化，都與各部會間有著不同程度的關聯性。面對此問題，恰好考驗執政團隊能否跳脫本位主義的思維與行事慣性，若仍是頭痛醫頭

的挖東牆補西牆，恐不只於事無補，反可能會留下更多爛攤子。施政必需要掌握社會變化的趨勢脈動，與時俱進的檢討調整、推陳出新，台灣的老年人口比率達到聯合國的老化指標，當然不是一夕之間，學者專家們就曾不斷提出警告，但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為什麼公部門面對明顯可見的趨勢變化，不但未能未雨綢繆，甚至連亡羊補牢都做不好？本席認為關鍵在於公務體系普遍存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多做多錯少做少錯的消極心態。再加上缺乏對實際情勢變化的切身感受，不易體會不只在商場上時間就是金錢，政府部門辦事效率的快慢，往往也將影響國家競爭力的高低。行政部門的消極保守、因循怠惰或瞻前顧後，誠然是國家競爭力的最大致命傷，一個空轉內耗的國家，本身就是最嚴重的警訊。政府政策的整體配套是否可行，以及政府的執行效率，才是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指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過去十年台灣人口結構老化的速度加快，從 1993 年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重超過 7%開始，台灣就正式成為人口老化國家。同時，台灣人口結構老化的速度還比其他國家惡化得更快，西方國家人口成長率由高到低，歷經上百年的演變，台灣則在短短 30 年內，人口成長率就降到 1%的低成長景況，去年甚至只剩 0.5%不到。社會制度與福利的調整，若趕不上人口結構的快速變化，民眾未來的生活處處潛藏危機。
- 二、當國家扶老比正式超越扶幼比時，整個社會的前進動力會顯得相當蹣跚，因為養老人是愈養負擔愈沉重，如果政府再不正視這個老人危機，那麼整個國家將被老化問題糾纏而無法脫困。未來夾心族的三個為難處境：第一，政府財政狀況不佳，難有好的社會福利制度；第二，下一代價值觀變遷，想依賴兒女更顯困難；第三，微利時代定存、保險獲利有限，投資報酬則不確定。過去可能因為家庭變故或失業導致貧窮，但未來可能是有所得，但是不夠用，就是所謂的「新貧」，對這一代夾心族來說，working poor 成了最大的難解之結。
- 三、台灣目前所出現的勞動力「晚進早出」現象，以及人口結構向少子化與老年化兩極發展的趨勢，將使國家競爭力落後於亞洲主要經濟體。面對人口結構驟變的事實，執政團隊不只要展現跨部會的整合能力，更重要的是對策方案的研議和推動，還必需要有與時間賽跑的認知與能耐。而 2016 年台灣的「扶老比」首度超過「扶幼比」，不妨就視為是一個關鍵的轉捩點，但如果這樣的警訊仍無法讓政府真正動起來，該有的政策和措施都不趕快啟動，只怕未來「扶老比」與「扶幼比」的差距，將會愈益擴大，迸發的問題也會益發繁多複雜而難解。

四、施政必需要掌握社會變化的趨勢脈動，與時俱進的檢討調整、推陳出新，道理大家都懂，但探究為什麼公部門體系面對明顯可見的趨勢變化，不但未能未雨綢繆，甚至連亡羊補牢都做不好。其中的關鍵應在於公務體系普遍存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多做多錯少做少錯的消極心態。再加上缺乏對實際情勢變化的切身感受，不易體會不只在商場上時間就是金錢，政府部門辦事效率的快慢，往往也將影響國家競爭力的高低。面對人口結構丕變，台灣競爭力不如亞洲主要經濟體的課題時，這樣的檢驗指標其實也是同樣適用。行政部門的消極保守、因循怠惰或瞻前顧後，誠然是國家競爭力的最大致命傷。一個空轉內耗的國家，本身是最嚴重的警訊！

（九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預判到 2025 年台灣即進入「超高齡化社會」，但政府在老人照顧的政策上卻仍如同牛步，籲請加速！由於「小家庭制度」與西方「個人主義」的影響，台灣社會漸漸偏向「老人或老夫妻獨居」趨勢，相對亦產生很多老人問題。更有些退休人員因不適應退休生活，而發生家庭悲劇。鑑此；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政府相關單位應更積極推動照顧老人失能失智的安養中心，與醫療機構相接合，以照顧一些中低收入戶的失能失智老人為對象，這些弱勢家庭內年輕人為自身生活收入不足，更談不上照顧失能失智的老人，由安養中心收納，照顧也比較周全，降低家人的壓力，同時簡化申請程序及條件，這樣的照顧應比給老人年金來得更具有實質意義。換句話說；如何照顧高齡同胞已成為政府與全民共同的責任，如何讓高齡同胞活得快樂有尊嚴的生活，應更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人口高齡化現象日趨嚴重，早在民國 82 年，台灣 65 歲以上的人口比率就已超過 7%，正式跨入聯合國定義的「高齡化社會」門檻，過去 20 年期間，比率快速成長近 4 個百分點，預判在 2025 年台灣就將進入「超高齡化社會」。根據統計提早退休養老的人顯著增加，65 歲以上老人逾半數沒有跟已婚子女住在同一屋簷下，而在國人平均壽命逼近 80 歲之際，退休後這十幾二十年的時間，如何維持乃至提昇養老的生活品質，都是政府未來應正視的課題。些都是政府相關單位要重視並落實推動的。
- 二、伴隨老化現象而來的是，失能老人的數目在急遽成長中，衛生署推估，全國 65 歲以上的失能老人，在 2020 年將突破 60 萬人，到了 2030 年是 93 萬人，至 2040 年是 138 萬人，由上

端數據說明，老人長期照護有著急為迫切的需求。政府必須加快腳步，及早備妥因應作為，加速建構適宜長者生活的各項公共設施、交通運輸、安養照顧、社會福利、健康促進與醫療照護等。

三、過去社會流傳的一種說法「家有一老如有一寶」，老人家社會經驗豐富，可以提供年輕人做人處事參考。中國人社會講求孝道、敬老尊賢社會氛圍，是華人社會的文化傳承。但這種孝道文化隨著「小家庭制度」與西方「個人主義」的影響，台灣社會漸漸偏向「老人或老夫妻獨居」趨勢，產生很多老人問題。

四、台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如何照顧高齡同胞成為政府與全民共同的責任，讓高齡同胞活得快樂有尊嚴的生活，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65 歲以上的國民因本身健康良好，學識經驗豐富，因少子化因素，台灣勞力市場短缺人力情形愈來愈嚴重，如果勞委會與各縣市勞工局設立平台，使有工作能力及意願的年長者再投入第二春工作，一則可增加其收入，一則有職場人際關係，使其生活更愉快，肯定其服務社會的價值。

五、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政府相關單位應積極推動照顧老人失能失智的安養中心，與醫療機構相接合，以照顧一些中低收入戶的失能失智老人為對象，這些弱勢家庭內年輕人為自身生活收入不足，更談不上照顧失能失智的老人，由安養中心收納，照顧也比較周全，降低家人的壓力，同時簡化申請程序及條件，這樣照顧比給老人年金來得更有實質意義。

（九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不過數月，「上海自由貿易區」就已正式掛牌，由此引發商機，各方無不摩拳擦掌，競相爭取的熱絡，與我們「經濟自由示範區」現況進度相比，能不讓全國人民氣結？俗話說，「人比人，氣死人」，兩岸經濟近 20 年的發展，難道不正是如此？原本遙遙領先的台灣，卻如龜兔賽跑中那隻驕傲的兔子，志得意滿之餘，開始鎖國內鬥、好高騖遠，搞得經濟腳步蹣跚、所得停滯不前，競爭力由衰而竭，數十年領先的差距，竟於十餘年間消磨殆盡，處處屈居於後，令人不勝唏噓。政府或有鑑於台灣極可能在世界經貿舞台的邊緣危機，好不容易決定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期透過自由開放與地理優勢使台灣經濟突飛猛進。當時擘劃將台北港結合桃園航空城、清泉崗機場結合台中港以及本身擁有最佳天然良港與小港國際機場的高雄各建立一個自由貿易區。但經兩年蹉跎，迄今卻仍不見具體措施，僅有小腳放大的自由貿易港區老調新彈，即使付諸實施，也有如雞肋，食之無味。而今；對岸又再後發先至，按圖索驥，攘臂而

前，又將台灣遠遠拋在後面，怎不令人扼腕歎息！政府面對此難堪窘境，又有何自圓其說、自我感覺良好說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人生際遇不同，本無絕對的比較，就如同有人啣著金湯匙出世，一生榮華富貴；若自己萬般不如，那也只能怨天尤人。但若原本條件優越、潛力豐沛，放著現成機會卻遲疑蹉跎，讓他人後發先至、搶盡優勢，那才真要令人氣結。兩岸經濟近 20 年的發展，正是如此。台灣自半世紀前開始找對方向、奮發圖強，創造經濟奇蹟，在全體落後國家之中，異軍突起、睥睨群雄；而對岸則在專制的共產體制之下，故步自封、倒行逆施，搞得民窮財盡，兩岸之間的差距，真是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但自 20 世紀之後十年開始，對岸終於幡然省悟，奮力擺脫共產教條，放市場經濟一條生路，在共產國家中更著先鞭，快步向前。數十年領先的差距，竟於十餘年間消磨殆盡，處處屈居於後，令人不勝唏噓。
- 二、近年來全球各國紛紛走向自由貿易，透過相互簽定自由貿易協定（FTA）突破貿易壁壘，尤以我們的勁敵南韓最是積極，無役不與，相對於此，甫上台掌政的大陸習李政權，也喊出設立上海自由貿易區的構想，期將原已為國際金融貿易中心的上海劃定局部地區，進一步放權鬆綁，而且以香港為目標，讓上海的活力更進一步迸發出來。不過數月，原本 10 月 1 日上海自由貿易區已於昨日提前正式掛牌，各方對由此引發的商機，無不摩拳擦掌，競相爭取。而且此例一開，廣東、天津等地也個個奮勇爭先，搶搭此班自由貿易區特快車，希望一同更上層樓。
- 三、台灣在全球倡議經濟自由化的風潮下，因國際腳色的特殊幾乎四處碰壁，在全球經濟出路遭逢巨創之際，更是雪上加霜。好不容易在政府突破兩岸歷史情結，藉 ECFA 良好互動中漸進融入全球村經濟體系，有識者乃大聲疾呼，在與主要貿易對手簽 FTA 緩不濟急的困境之中，自行走向星、港模式的自由開放，一方面充分發揮本身的地理優勢與多年積聚的貿易實力，成為亞太地區的重要貿易樞紐，一如目前的新加坡與香港，一方面藉建設自由經濟區，吸納國內外資金及企業，化為投資能量、挹注有效需求、提升成長動能。經奔走呼籲，終於兩年前獲經濟部首肯，決定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 四、可歎兩年於茲，這一切都仍停留在空口白話的階段，而今卻忽然見到對岸後發先至，已經按圖索驥，攘臂而前，又將台灣遠遠拋在後面。政府如此績效誤國，怎不令人扼腕歎息。兩年蹉跎，迄今不見具體措施，僅有小腳放大的自由貿易港區老調新彈，了無新意。在國際現勢已再不斷落後之時，國內政治卻是紛亂雜陳，社會人心惶惶不安，人民怨憤不滿情緒高昂，政府施政滿意更屢創新低，恐怕即使付諸實施，恐也有如雞肋，食之無味。

（九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對我重返 ICAO 釋出高度善意，另一面，我女網好手詹詠然在浙江寧波參加鄞州銀行公開賽

，被稱為「中國台灣區」選手的故意，籲請政府在兩岸日漸緊密的互動同時，應主動面對此一根本性障礙，並妥為籌謀解決良方。平心而論；兩岸自 2008 年重啟互動機制以來，無論政治層面或經濟層面都導入良性循環。惟上端事例，卻凸顯兩岸關係發展的根本性障礙仍然存在；雖然自 2008 年起在國際場合裡，三個具有政治色彩的國際組織（APEA、AITIC、WHA）台灣都得以突破；但台灣遭遇到大陸矮化情況卻仍然屢見不鮮。例如歌手葉瑋庭參加大陸電視歌唱比賽，被要求她自稱來自「中國台北屏東區」；來自台灣的葉宇軒獲得大陸廣交會 CF 獎，廣交會官網卻在他的名字後面加註「中國台灣」。這些場合政治屬性較低，但台灣卻反而遭到矮化。本席認為；兩岸關係發展根本性障礙一再出現的原因，一方面是兩岸尚未能針對兩岸參與國際事務程序、名稱商定標準作業準則；另一方面則是兩岸有官民對兩岸關係發展現狀欠缺認識，仍以慣性思維處理兩岸在國際場域上的事務，導致「破窗理論」的「破窗現象」反覆出現。鑑此；如何使兩岸關係得以定位，關乎兩岸關係的未來。政府有責讓兩岸關係更上層樓，以藉力使力讓台灣在國際上有更大的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為兩岸關係大幅改善，在 2009 年台灣順利參與 WHA 之後，政府即將下一個目標放在爭取成為 ICAO 觀察員。2012 年連戰代表馬總統參加 APEC（亞太經合會議）非正式領袖會議期間，向前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提出此一訴求，胡錦濤明確回應大陸將研究台灣以適當方式參與 ICAO 年會。今年 6 月「吳習會」，吳伯雄亦向大陸新領導人習近平表達台灣擴大參與國際空間對兩岸關係的重要性。
- 二、問題在於，在「吳習會」不久後，美國參眾兩院一致通過支持台灣成為 ICAO 觀察員的法案，歐巴馬總統隨即在 7 月 12 日簽署該法案，並發表聲明，強調這項法案符合美國「一個中國」政策。美國政府以國內立法高調支持台灣成為 ICAO「觀察員」，難免觸及北京敏感政治神經，大陸國台辦發言人隨即公開表示，台灣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可以透過兩岸務實協商，做出合情合理安排；外國勢力介入於事無補，且會讓事情變得複雜化。大陸外交部發言人更強硬抨擊美國國會該項法案嚴重違反「一個中國」政策和美中聯合公報。
- 三、北京的強烈反應是否導致最後台灣只能以大會主席「特邀貴賓」而不是「觀察員」身分參

加 ICAO 年會，內情不得而知；但北京擔憂台灣在國際事務上和美國聯手，是不爭的事實；很多大陸學者更直言，若美國「聯合制中」更將觸犯北京的大不諱。是以，無論美國政府在支持台灣參與 ICAO 一事上是出於主動或台灣的積極遊說，都有值得馬政府檢討改進之處，因為美中台三方互動畢竟敏感且環環相扣。在美中試圖建立新型大國關係的過程中，台灣應發揮兼具中華文化背景與西方價值觀的優勢，產生正向能量，促成三方關係的健康發展。

四、兩岸關係推進到和平發展的主軸上，無論政治層面或經濟層面都導入良性循環。惟上端事例，卻凸顯兩岸關係發展的根本性障礙仍然存在；兩岸應共同面對此一根本性障礙，並且妥為籌謀，為兩岸關係發展步上制度性坦途尋求解決之道。從上述事例觀察，兩岸關係發展根本性障礙一再出現的原因，一方面是兩岸尚未能針對兩岸參與國際事務程序、名稱商定標準作業準則；另一方面則是兩岸有官民對兩岸關係發展現狀欠缺認識，仍以慣性思維處理兩岸在國際場域上的事務，導致「破窗理論」的「破窗現象」反覆出現。

（一〇〇）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向美國所購買的首架新型反潛機，終飛抵台灣，除了肯定政府相關的努力外，並再提醒未來軍購的品項及來源，更應要從整體國際現實實務面通盤檢討。不可諱言；美國之所以肯賣給我國現役的反潛機種，就是著眼於大陸對台海空軍事威脅與台灣防衛作戰需求。從陸方海軍活動近況來看，台灣東部的西太平洋海域已經成為其北海、東海及南海艦隊固定的巡航海域，也益發凸顯了西太平洋海域地緣戰略的價值。就美國的戰略考量而言，台灣當然是美國重返亞太軍事戰略不可或缺的一環。日前我國海軍舉行「海標操演」，由紀德級軍艦在台灣東部海域進行「標準二型」防空飛彈的實彈射擊，其實都是在強化國軍在東部海域的防衛作戰能力。但受到美陸關係的影響，美國對台軍售必須刻意隱匿低調，因美國對台軍售及背後所連結美國對台的承諾與合作關係，對大陸如同芒刺在背，欲除之而後快。影響所及，勢必讓我國未來對美國的軍購環境越來越困難，鑑此；我國除了應該慎重考量如潛艦等重要武器載台的自力建造及發展外，更應以嚴格格的訓練與後勤保修，增加美國對我出售武器的性能與戰力，俾建構足以嚇阻外敵的戰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共海軍近年來持續進行兵力整建，增強其戰力，期能由近岸走向近海，並朝遠洋海軍發展。檢視現今中共潛艦兵力，除自行研發的宋級傳統動力潛艦及〇九三型核子動力潛艦外，更自俄羅斯購買靜音功能優異的 K 級傳統動力潛艦。尤其，未來中共在獲得先進建造潛艦技術、現代化減音裝置等精密科技工藝後，其潛艦戰力將大幅提升，對我國海上交通線安全及遂行制海作戰將造成極大威脅。
- 二、目前，我國海軍基隆級艦已全數成軍，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的獲得，將可配合基隆級艦提升三度空間聯合制海戰力。平時執行反潛及監偵巡邏任務；戰時則執行反潛作戰、協同作戰與佈雷作戰等任務。一旦 P-3C 正式成軍加入國軍服役行列，中共將難以對我進行海上封鎖。屆時，12 架反潛飛機完成部署後，可輪流分區執行遠洋海上及空域的作戰任務，除對海面船艦及海中潛艇實施監控偵測外，亦可維護空中航道安全。
- 三、從中國海軍活動近況來看，台灣東部的西太平洋海域已經成為中國北海、東海及南海艦隊固定的巡航海域，海上作戰演習也越趨頻繁，凸顯西太平洋海域地緣戰略的價值。所以，台灣海軍在昨天舉行「海標操演」，由紀德級軍艦在台灣東部海域進行「標準二型」防空飛彈的實彈射擊，其實就是針對中國解放軍近年不斷在台灣東部海空域活動，即可能引發衝突的想定所制定的實彈演習。不論是海軍標準二型飛彈的遠距防衛能力，以及新型反潛機的巡航監偵功能，都足以強化國軍在東部海域的防衛作戰能力。
- 四、美國對台軍售必須刻意隱匿低調，與大陸仍時時刻刻想要影響及破壞美國對台軍售當然有關。前時大陸國防部長長萬全赴美訪問，企圖施壓美國停止對台軍售，都顯示出美國對台軍售及背後所連結美國對台的承諾與合作關係，對大陸如同芒刺在背，欲除之而後快。而此影響所及，我國未來對美國的軍購環境勢必越來越困難，我國軍購的品項及來源，勢必也要通盤檢討。除了應該慎重考量如潛艦等重要武器載台的自力建造及發展外，也應對我國防衛作戰的需求，持續向美國提出重大武器系統的軍購清單，維持我國軍備現代化的來源。更重要的是，應該以嚴格的訓練與後勤維修保養，增加美國對台出售武器的性能與戰力，建構足以嚇阻外敵入侵的戰力！

（一〇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美國《紐約時報》一篇以台灣半導體產業為題材的報導，提到半導體這項最具有指標性意義的本地產業，正陷入發展的困境，籲請有關認真對待。台灣的科技產業經營者，雖然曾經被商業媒體譽為具有高度的靈活性、市場的敏銳度，甚至許多經營者的自傳對於自身的發跡史也有許多的類似描述，但是在近 10 年之內，卻展現出「固守陣地」的風格。例如，近幾年最為熱門的軟體設計，就是台灣產官學界的痛處。台灣雖有豐富的軟體人才，但是至

今難以出現國際級的軟體廠商。至於本地產官學界曾經希望以行銷、品牌、設計來帶動產業附加價值，甚至引導產業由代工向行銷、品牌的經營，進行產業轉型的期待，也在近幾年陷入瓶頸。在這些表面現象之外的，則是國際業界對於台灣業者在設計能力、創新能力存在的疑慮，甚至包括，本地業者的創新、行銷穩定性不足，使得不同產品的品質存在落差，甚至在產品的開發創意出現停滯的狀況。近日國外投資者頻頻透過管道釋出「股價低迷、市值降低，希望產業進行合併」的訊息，就反應出國外業者對於資金、資源的移轉，已經開始影響本地廠商的發展。台灣的業者在競爭力雖未喪失，但是卻未搭上國外業者的策略轉變。主要的原因在於，台灣業者的強項雖是硬體製造，產業雖仍在創新，但是創新的方向、速度卻沒有跟上主流的方向，有關應如何適切輔導，讓產業能走出「守成固執」的迷思！當是主管當局所應迫切突破的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產業有無進入、是否屬於慘烈，關鍵不在於財報、經營績效等數字指標，而是前景不明。只要把現今國內電子慘業沈悶的氣氛，跟十餘年前電子產業開始締造「科技新貴」的時代相比，就很容易就能感受到兩個階段的差異。只要看財經媒體近幾年在為業界「造神」時有氣無力，窘迫於找出新生代典範的狀況，就可一窺究竟。尤其目前在業界居於主流、在 1960 年代出生的中堅幹部，逐漸進入退休年齡之後，台灣的科技產業將可能出現人才、經營的空窗期。
- 二、以事後諸葛的角度來看，將近 50 年的時間是上天所給的機會，產業界、政治界應該可以利用這段時間的好環境，發展出新的產業。不過，從產業的狀況來看，顯然成果有限，目前主流論述中的「從代工到品牌」、「以設計提高附加價值」思路，與 1980 年代西方家電產業的發展路徑，有極高的相似度。然而，依當前的格局來看，國際資本對抗的夾縫早已從半導體等領域移出，台灣很難再透過結盟的方式來生存。台灣學到了在原有環境下的生存之道，卻沒有發展出面對未知領域的解決方式。在面對新技術、新模式時的嘗試，卻幾乎沒有新的格局，也不容易看到成功案例。
- 三、國際大環境消失，而台灣的產業又沒有找到自主的發展路線，這才問題的根源所在。美國《紐約時報》在近日有一篇以台灣半導體產業為題材的報導，提到半導體這項最具有指標性意義的本地產業，正陷入發展的困境。《紐約時報》的報導並不是單一個案，有關於台灣在資訊、電子、半導體等科技產業的瓶頸，近幾年都開始零星的出現在相關的媒體當中

。先是專業性質的產業評論、部落格，接著是產業訊息平台，至於以大眾為主的媒體報導雖不多見，但也開始醞釀中。主要的背景在於，台灣的半導體產業的技術創新動力雖在而且成績不俗，但是整體產業正進入成熟期，產業逐漸卸下「高科技」的形象光環。當國外的資本家逐漸將資金、資源從半導體移往網路商務、軟體、生物科技、能源等領域時，台灣卻仍然堅持在電腦、半導體等領域。

四、在台灣產業所擅長的領域之外，還有很多台灣業者所無法觸及的範圍。例如，近幾年最為熱門的軟體設計，就是台灣產官學界的痛處。台灣雖有豐富的軟體人才，個別的軟體設計師也有不錯的能力，投入軟體的產業歷史幾乎與國際同步，但是至今難以出現國際級的軟體廠商。主要的原因在於，台灣業者的強項雖是硬體製造，但是這項優勢卻無法跟國外這一波網路、軟體的創新潮產生互補，以至於幾乎錯過整場風潮。

（一〇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世代差距的擴大」所引來的不滿悲觀情緒正在感染這個社會，籲請政府正視。我們過去常認為今天的年輕人是戰後最幸福的一代，但誰也沒想到，在民國 90 年代長大成人，揮別校園走入社會之後，台灣外貿減速、所得停滯，經濟每況愈下，所得退回 14 年前，「名目薪資」竟然還低於民國 88 年。憑心而論；相較於一、二十年前，中壯年者的處境也不算好，但卻明顯優於年輕人，從所得的觀點來看，兩世代的差距逐年擴大，其所擁有的資產差距也愈拉愈大。據相關資料顯示，台灣 34 歲以下年輕人所擁有的住宅數量僅占 8%，3/4 為 45 歲以上的中壯年所擁，而有兩棟以上的富有族群裡，同樣 3/4 的屋主皆屬中壯年。換言之，年輕世代的貧困，遠較我們所看到的數據更嚴重。但遺憾的是，台灣兩世代間的所得、財富分配擴大的情況，並沒有引起決策當局的重視。而當代際分配擴大、高齡化社會到來，加上國內經濟停滯不前這些因素糾纏在一起，其所可能產生的衝擊，非僅是經濟面，還有社會面。本席期盼政府正視「代際財富差距擴大」可能的衝擊，若待世代差距日大、摩擦日深，屆時再行補救，恐亡羊補牢為時已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以來大家經常聽聞國人平均薪資退至民國 86 年的水準，這是指經物價指數平減後的「

實質薪資」，而非貨幣所得的「名目薪資」。事實上，以名目薪資而言，近年國人仍是略有成長。但年輕人的處境則是連「名目薪資」都在倒退，他們的可支配所得（名目）竟然還低於民國 88 年。須知，名目薪資倒退是非常不正常的現象，世界上鮮有一個國家的名目薪資是長期下滑的，但這卻發生在台灣青年人身上。

二、過去常認為今天的年輕人是戰後最幸福的一代，他們出生在繁榮的民國 70 年代，他們的童年伴隨著台灣經濟快速成長，冷氣、冰箱、麥當勞、百貨公司、兒童樂園到處有歡樂的笑聲；那是一個充滿希望的年代，台灣外貿、所得經常呈兩位數成長。但誰也沒想到，當他們在民國 90 年代長大成人，揮別校園走入社會之後，台灣外貿減速、所得停滯，經濟每況愈下，所得退回 14 年前，但房價卻連年狂漲至歷史新高。

三、從 88 年到 101 年根據家庭收支調查，45～54 歲這一年齡層的平均可支配所得，由 60.1 萬元微升至 60.6 萬元，而 55～64 歲則由 51.9 萬元升至 58.2 萬元。相較於一、二十年前，中壯年者的處境不算好，但仍明顯優於年輕人，從所得的觀點來看，兩世代的差距逐年擴大。年輕人除了薪資所得與中壯年世代相差日遠，其所擁有的資產也與中壯年者差距愈拉愈大。試想今日房價如此之高，年輕人薪水如此之少，欲求一安身立命的房子簡直已成遙不可及的夢想，經濟稍好者也許買得起，但每月薪水入帳後得拿出四成去繳房貸。在沉重的房貸壓力下，還有何能力去消費，他們不去消費，台灣經濟何來成長動能，台灣已然落入這個景氣的反向循環。

四、年輕世代的貧困，遠較我們所看到的數據更嚴重。但遺憾的是，過去政府談到所得分配、貧富差距，總是把重點放在貧、富的族群，從未正視世代間的差距正在擴大。也許代際的所得、財富差距可以藉由父母對子女的資助而自然產生重分配的作用，但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這種代際間的重分配效果還能發揮多大的作用，不無疑問。而當代際分配擴大、高齡化社會到來，加上國內經濟停滯不前這些因素糾纏在一起，其所可能產生的衝擊，不僅是經濟面，還有社會面。如今台灣社會衝突不斷，政府聲望急速滑落，青年對政府的不信任，明顯皆與世代間的資源分配擴大息息相關。

（一〇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產業發展陷入瓶頸，薪資成長停滯，甚至倒退十五年前水準，籲請政府重視並速究肇因慎謀對策。本席認為；台灣在技術創新、產業升級腳步太慢，致使有些低附加價值產業外移，高附加價值產業卻沒有形成，此應為近年來薪資成長停滯的原因。前總統經國先生主政之時，台灣的經濟成長率曾創下 13% 的空前紀錄。此與經國先生特別重視財政平衡有關，政府年度總決算收支不但平衡，而且還有稅什賸餘，之所以會如此；是因為政府將錢用在應當用的刀口上。反觀當下在國債高築下，政府卻仍無不以放

煙火、辦大型的熱鬧活動為榮，美其名為促進觀光或刺激消費，但也因政府預算亂投，導致資源分散，而無法作宏觀思考，得過且過而坐視落人之後了。鑑此；政府如何抓準主客觀情勢，明確釐清國家發展問題，並提出因應策略，實為至要之切！否則日後回頭審視，僅能探討失敗之因，而非成功之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IMF 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提出警告，「舊風險存在的同時，新的風險已經浮現，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成長減緩的時間可能會更長」。也就是說美歐經濟仍不足支持全球經濟成長，然而 QE 的退場造成資金從新興市場撤離，轉向美國報酬較高的資產，中國、巴西與印度等國正面臨成長潛力減緩、信貸減緩與金融條件趨緊，新舊風險的交錯，讓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提升。
- 二、近年台灣經濟遭遇困境，原因並非產業缺乏競爭力，而是缺乏市場，以致難以擴大經濟規模。要突破困境則仰賴與國際接軌的產業結構及環境，讓國內企業能拓展大陸市場，未來更有機會前進其他國家，成為具國際規模的跨國企業，進而帶動台灣經濟成長動能。台灣經濟依賴全球經濟，政府對外要加快 FTA 簽署腳步，利用分散貿易讓台灣經濟減少受單一國家經濟的牽引，近期《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台紐經濟合作協議》的簽署振奮人心，但未來與新加坡等國的談判，以及加入「跨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議」（TPP）及「區域性綜合經濟夥伴協議」（RCEP）的協商，都要加緊腳步。
- 三、台灣產業發展陷入瓶頸，薪資成長停滯，甚至倒退 15 年前水準，台灣在技術創新、產業升級腳步太慢，有些低附加價值產業外移，高附加價值產業卻沒有形成，此為薪資成長停滯之因。反之，韓國在技術創新與產業升級上均有顯著成長，際此全球經濟低迷時，加速技術創新、產業升級與產業轉移，是台灣擺脫經濟低迷的當務之急。
- 四、經國先生出任行政院長，開啟所謂「經國之治」的時代，隔年展開的 10 大建設，又為台灣度過這一次石油危機奠定應變基礎，到了一九七六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率更創下 13% 的空前紀錄。經國先生在行政院主政時期有一特色，即是特別重視財政平衡，政府年度總決算收支不但平衡，而且還有稅什賸餘，將錢用在應當用的刀口上。簡言之：即是創造自己的優勢而已，和經國先生「勤儉持家，由貧而富」的治國之道相通不悖。本席不以人廢言，要指出的是；必須抓準主客觀情勢，明確釐清國家發展問題，並提出因應策略，否則日後回頭審視，僅能探討失敗之因，而非成功之果。

（一〇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觀光景點遊客擠爆現象，在促進地方財政及繁榮地方發展的同時，也直、間接傷害或破壞了人民

生活品質、生態及文物維護，籲請有關正視並速謀因應對策。例如男星金城武為航空公司拍形象廣告，使台東縣池上鄉名氣響叮噠，大批遊客特地到「金城武樹」下，模仿他喝水乘涼動作並拍照留念，因而堵塞道路交通，留下滿地垃圾，農民不堪其擾，有人建議地主把樹砍掉以絕「後患」。新竹縣內灣近年來遊客絡繹不絕，過去舉辦賞螢活動時，遊客半夜仍意猶未盡，吵得當地鄉親無法安眠，部分民眾忍無可忍，因而發生用農藥噴死螢火蟲的憾事。本席籲請政府、觀光業者、社區民眾應攜手合作，共同維繫觀光倫理，使觀光發展不致畸形化。不要只顧追求衝高遊客數量，犧牲景點民眾的居住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拜電影、電視傳播魅力之賜，許多原本藉藉無名的地方，突然一夕暴紅，大批擁入的觀光客，雖帶來龐大商機，但也對當地居民生活造成干擾，形成所謂的「觀光公害」。鑑此；本息呼籲政府有關主管機關，為避免觀光發展與民眾居住權益引發衝突，不但要有完善的觀光配套措施，觀光客對被觀光地，也必須保持應有的尊重與自律。
- 二、電影、電視加持而出名的景點，出現當地民眾反彈的案例屢見不鮮。例如日本北海道美瑛町，以遍布丘陵的廣袤花海聞名，那裡有棵著名的「哲學之樹」，遊客都會穿越田地到樹下拍照，把農作物都踩爛了，農民氣得把「哲學之樹」噴上紅漆。另一知名景點「五棵松」，底下則被種了兩棵小樹，變成「七棵松」，同樣是對遊客表達無言的抗議。
- 三、類似情形也發生在台灣，在台南拍攝的電影《總舖師》，創下不錯的票房成績，拍攝景點之一的台南市忠孝街，最近出現不少觀光人潮。有媒體報導，當地「出名」之後，房地產價格與房屋租金水漲船高，這種報導讓在地人頗為不滿，認為過度誇大。部分觀光客大聲喧嘩、到處窺探、未經同意擅自對屋內或人拍照，該片場景之一的「愛情樹」，位於府前路二段運河旁，劇中男女主角爬到樹上談情說愛，影片推出後，許多影迷特地前來尋找，模仿劇中人物坐在樹上的浪漫畫面，不但容易發生危險，造型奇特的百年老榕樹，也可能不堪摧殘而受損，種種脫序行為，也引發當地居民反感。
- 四、「觀光公害」，通常可分為兩大類，包括對自然生態的破壞，與對人文生態的破壞。「觀光公害」不一定全是觀光客所造成，觀光業者、政府或社區居民，也可能對觀光造成傷害而不自覺。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認定觀光是一種權利，《全球觀光倫理守則》第八條規定，「在遵守國際法與各國法令的情況下，觀光客與訪問者享有在他們的國內與從一個國家到另一國家往來的自由」。不過，觀光客在自由觀光時，千萬不能存有自大傲慢的心態，或輕視當地人的價值觀與文化，一定要入境隨俗，避免窺探他人隱私，充分自律自重，做

個受歡迎的觀光客。

五、觀光景點遊客擠爆的現象，與政府的觀光政策有絕對關係，政府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或補助影視產業行銷觀光，及舉辦相關活動時，應該自我約束，不要只顧追求衝高遊客數量，犧牲景點民眾的居住權益。政府、觀光業者、社區民眾應攜手合作，共同維繫觀光倫理，使觀光發展不致畸形化，而能走上正軌。

（一〇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中高齡勞動市場兩大隱憂，一是太年輕就退出就業市場；二是教育程度愈高愈未老先「休」，形成台灣中高齡勞動資源的浪費，籲請政府正視。延後退休已是世界潮流，但台灣中高齡『勞參率』偏低，顯示中高齡轉業困難，以及就業市場對高齡勞工不友善。站在國家人口紅利角度言；60 歲的各業資深精英，退休後仍可貢獻專業，但不一定非要再次回到原屬性的行業，反而可以用他們的人生歷練和經驗投入其它事業，創造產業勞動力品質提高與人生事業第二次再學習的雙贏效果。但這些資深中高齡精英『勞參率』的運用和提升，就要有賴於政府提供聘雇企業與就業個人適當誘因，創造「友善的轉業環境」，包括勞委會等相關單位開設專業知識學習課程，協調企業採用彈性工時方式，以諸如顧問方式聘雇，進行企業經營管理改善，或擔任儲備幹部講師傳承經驗，擴大產業產值面向等等，順勢將已退休的中高齡勞動人口轉進相關產業市場，提升台灣整體產業的產值與勞動力品質。尤其中高齡勞動人口擁有豐富的就業經驗，且職場忠誠度高，只要政府能創造友善的轉業環境，中高齡勞動人口的就業轉移，必有利於平衡產業結構；政府不應忽視中高齡勞參率下滑的警訊，更當順勢利導輔導轉業，如此人口紅利方能生生不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中高齡勞參率 55-59 歲、60-64 歲勞參率分別是 52.5%、32.6%，韓、日、美國等國同年齡勞參率都達到 69%、55%以上，顯示國人普遍太早退出就業市場。延後退休是世界潮流，但台灣中高齡勞動人口中，60-64 歲的勞參率卻反而減少，此意味高齡轉業確實較為困難，顯示台灣就業市場明顯對高齡勞工不友善。但同樣的；未老先「休」，也相對形成台灣中高齡勞動資源的浪費。

- 二、台灣人口老化問題愈來愈嚴重，人口老化衍生的後遺症包括社會福利、健保支出的增加，中高齡人口勞參率下降更使稅收減少，對經濟成長率產生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探究台灣中高齡人口勞參率下降原因除軍公教人員的提早退休外，其實與台灣的產業結構也有關連性。
- 三、從勞委會所做的各年齡層勞參率分析來看，台灣在 55 歲至 59 歲的勞參率比南韓低了 18 個百分點。台灣產業結構跨入科技業起飛於 1980 年代，目前 55 歲至 59 歲的中高齡人口，當年正是 22 歲至 26 歲的「少年郎」，只要投身科技事業，至今肯定累積相當程度的財富，這批科技資深精英，沒有經濟壓力，提早退休，一點都不訝異。但站在國家人口紅利角度，55 至 59 歲的科技資深精英，退休後仍可貢獻專業，但不一定要再次投入科技事業，如能轉行其他行業，反而可以創造其他產業勞動力品質提高與人生事業第二次再學習的雙贏效果。
- 四、中高齡勞動人口轉入服務業，並不會與現有的青壯年就業相衝突，是互補，而非互替；尤其中高齡勞動人口擁有豐富的就業經驗，且職場忠誠度高，只要政府能創造友善的轉業環境，中高齡勞動人口的就業轉移，必有利於平衡產業結構及內需市場的擴大。政府實不應忽視中高齡勞參率下滑的警訊，而當順勢就利導輔導轉業，如此人口紅利方能生生不息，不但減低台灣在走向超高齡社會，對國家經濟發展的負擔，更能紓緩下一代的生活壓力，有利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47 分、11 時 13 分至 12 時 2 分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淑慧 林岱樺 李貴敏 許忠信 陳鎮湘 段宜康 邱文彥
徐耀昌 林滄敏 廖正井 孫大千 陳歐珀 紀國棟 陳碧涵
李應元 蔡錦隆 盧秀燕 簡東明 蔡煌瑯 尤美女 林德福
詹凱臣 王育敏 費鴻泰 薛 凌 丁守中 許添財 徐少萍
潘維剛 呂學樟 江惠貞 劉建國 葉宜津 陳亭妃 葉津鈴
柯建銘 蔣乃辛 姚文智 賴士葆 吳育仁 李桐豪 陳超明
林國正 陳唐山 王金平 江啟臣 羅明才 盧嘉辰 高金素梅
王進士 魏明谷 林明溱 何欣純 吳宜臻 吳秉叡 陳節如
林佳龍 楊麗環 邱志偉 陳明文 陳根德 蔡其昌 林鴻池
黃昭順 黃偉哲 呂玉玲 張慶忠 黃志雄 林郁方 吳育昇
廖國棟 徐欣瑩 羅淑蕾 孔文吉 王惠美 潘孟安 顏寬恒
楊玉欣 張嘉郡 蘇清泉 李俊俤 李鴻鈞 劉權豪 楊瓊瓊
鄭天財 謝國樑 楊應雄 蔡正元 曾巨威 邱議瑩 黃文玲
鄭汝芬 楊 曜 陳學聖 趙天麟 王廷升 蘇震清 李昆澤
管碧玲 鄭麗君 許智傑 陳其邁 李慶華 陳怡潔 田秋堇
蕭美琴 高志鵬 林淑芬 翁重鈞 馬文君 洪秀柱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12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10月11日上午9時至9時47分、11時13分至12時2分、10月15日上午9時至9時35分、11時2分至11時43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10月15日上午9時35分至11時2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10月15日上午9時至9時18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10月11日上午9時至9時47分、11時13分至12時2分、10月15日上午9時18分至11時43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研 究 員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 三、本院委員廖正井等39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草案」，請審議案。
-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銀行法第七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二、本院委員陳根德等21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5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十四、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五、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六、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七、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八、本院委員陳唐山等17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九、本院委員陳唐山等20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四、本院委員許智傑等32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32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六、本院委員許智傑等3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七、本院委員翁重鈞等17人擬具「民間持有日據時代日本政府國庫券及銀行發行債券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淑蕾等27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淑蕾等22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本院委員楊應雄等19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5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21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五、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35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32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2人擬具「建築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3人擬具「森林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五、本院委員田秋堇等20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六、本院委員鄭汝芬等35人擬具「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七、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6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4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二、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九、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經濟部函，為廢止「衛生套商品之應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請查照案。
-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 六十二、經濟部函送「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與靜電式變流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 六十五、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102年第2季環保、工安績效之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 六十六、經濟部函送臺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1、2號機發電工程102年度第2季執行進度表，請查照案。
-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台電公司研議就核電廠所在地石門、金山及其十公里直徑範圍內，做出環境影響安全、人民健康影響安全、食品生產安全影響等評估，並給在地石門、金山居住人民健康檢查之補助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工研院應加強科專計畫效益性評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十九、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資源回收商業」團體業別業務範圍，並刪除「舊貨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 七十、內政部函送102年度第1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 七十一、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 七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七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第五點、第五點附表二及第六點附表一，請查照案。
- 七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七十五、內政部函，為廢止「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 七十六、內政部函送102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 七十七、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要求政府應儘速研議「地方消防人力補充計畫」，以解決地方消防人力長期不足之問題乙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 七十八、內政部函送「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請查照案。
- 七十九、考試院函，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 八十、行政院衛生署函送「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請查照案。
- 八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之附表一及第三條之附表二，請查照案。
- 八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霍亂弧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 八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 八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所提團體訴訟審理進度檢討與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 八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 八十七、教育部函送「100年度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 八十八、教育部函送該部體育署「無動力飛行運動輔導管理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 八十九、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約聘人員比率過高問題檢討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 九十、教育部函送「教育M型化——一般大學M型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十一、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十二年國教應設立專屬財源與專責推動機構」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 九十二、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地方政府妥善配置國民教育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十三、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檢討泳起來方案，開放民眾使用及活化游泳池使用率，以達游泳池永續經營目標乙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 九十四、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其他決議事項有關提昇特殊教育品質等相關問題檢討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 九十五、教育部函送「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中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 九十六、教育部函送「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十七、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編列陸生獎助學金乙案之報告，請

查照案。

九十八、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陸學位生來臺就學期間得否打工之報告，請查照案。

九十九、教育部函送「國立大學教師健康照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〇〇、教育部函送「十二年國教29項配套教改措施經費分配及時程規劃、管考機制、輔導偏鄉縣市資源挹注及中長程財務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一〇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服務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七十九條條文及「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七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一〇二、交通部函送102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一〇三、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一〇四、交通部函，為本院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有關評估規劃安平港以農產品為特色之自由貿易港區乙案，檢送督同臺灣港務公司研提之評估報告及摘要，請查照案。

一〇五、交通部函送該部捐助成立財團法人101年度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一〇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一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補充公告，請查照案。

一〇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與大韓民國韓國放送通訊審議委員會簽署通訊傳播合作瞭解備忘錄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一〇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一一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評估資料，請查照案。

一一一、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一二二、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一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細菌濃度檢測方法（NIEA E301.13C）」，請查照案。

一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室內空氣中細菌濃度檢測方法（NIEA E301.12C）」，請查照案。

一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室內空氣中真菌濃度檢測方法（NIEA E401.12C）」，請查照案。

一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真菌濃度檢測方法（NIEA E401.13C）」，請查照案。

一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2.75B）」，請查照案。

- 一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2.74B)」，請查照案。
- 一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96至101年補助各縣市汰換更新垃圾車數量統計表，請查照案。
- 一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石斑魚用餌料進口應行遵守事項」，請查照案。
-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四條附件四，請查照案。
-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烏石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 一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請查照案。
- 一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美雙邊續簽署完竣之「臺美間有關漁業及養殖合作備忘錄(MOU)」影本，請查照案。
- 一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決議，該會水土保持局執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執行效益不彰，影響治理成效，檢送改進計畫，請查照案。
- 一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獎補助費之運用及防弊機制與獎補助對象、金額、計畫內容等相關細目資料，請查照案。
- 一二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二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勞工保險局職工福利金提撥標準」，請查照案。
- 一三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 一三一、文化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 一三二、文化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 一三三、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部主管預算」政策性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三四、文化部函送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建築和園區發展計畫」、「展示發展計畫」、「典藏研究計畫」及「教育和大眾推廣計畫」，請查照案。
- 一三五、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文化資產局業務項下之文創園區年度預算經費，建議自103年度開始回歸至文化部文創發展司年度預算項下編列乙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 一三六、文化部函送「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請查照案。
- 一三七、文化部函送有關研議修正「7835文化發展計畫」名稱乙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 一三八、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事項第二十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三九、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事項第四十六案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一四〇、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事項第五十七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四一、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事項第六十八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四二、外交部函送該部102年1月18日外人協字第10241501410號令勘誤表，請查照案。

一四三、外交部函，為瓜地馬拉政府請我同意續延「中華民國（臺灣）與瓜地馬拉共和國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效期案，業經雙方完成換文手續，檢送瓜國外交部致我駐瓜國大使館之節略及我駐瓜大使館復略及中譯文，請查照案。

一四四、外交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爭取國際非政府組織來台設立據點實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四五、外交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非洲地區3個技術團、3個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相關預算之說明，請查照案。

一四六、外交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駐外單位油料編列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一四七、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及法官學院組織法，定自102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一四八、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修正公布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定自102年5月10日施行；增訂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定自10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一四九、司法院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帶決議，檢送彙總執行情況，請查照案。

一五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一五一、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關務署、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102年度第1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一五二、財政部函，為本院修正公共債務法時通過3項附帶決議，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三、財政部函送103年度預算案所編「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之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暨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一五四、客家委員會函送「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一五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一五六、僑務委員會函送「僑民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及「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分支計畫101年度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五七、審計部函送查核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99年度媒體採購相關預算執行情形結果，請查照案。

- 。一五八、行政院函，為遴聘（派）林宛瑩等15人為第7屆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2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請查照案。
-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修正後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該院衛生署部分），請查照案。
-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檢討精神疾病及精神障礙限制任用規定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六一、行政院函，為本院決議請該院就食品添加物管理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並全盤檢討行政作業之配套調整乙案，檢送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六二、行政院函，為內政部為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所需經費不敷7億3,000萬元，動支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一六三、行政院函，為中央研究院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土地徵收不足款6億5,500萬元，動支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一六四、法務部函，為本院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六五、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協會101年行政監督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六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六七、總統府函送102年第2季主管政策宣導經費辦理情形表，請查照案。
- 一六八、（密）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奧地利醫療保健安全聯邦辦公室/健康暨食品安全署之「醫藥品安全資訊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 一六九、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8屆第4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惠予優先審議，以利政務推展，請查照案。
- 一七〇、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請查照案。
- 一七一、總統府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府4項預算，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該部應針對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做相關之可行性評估乙案，檢送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七三、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 一七四、臺灣省政府函送「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臺灣省政府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 一七五、司法院檢送「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

照案。

一七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一七七、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一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及「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附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一七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及「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一八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送「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專區之運作情形專案報告」乙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八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送「經濟發展與國土永續之平衡，必要時以環境保護為優先」之檢討專案報告乙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八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一般行政」之「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20%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一般行政」之「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十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國際會議及交流」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經貿交流活動及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經費」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業務費」2,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1,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之「營建工程」2,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1,5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八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5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軍備局「教育訓練業務費」預算1,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預算1,5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迅安專案」預算5,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一般裝備」項下「戰甲砲車延壽案、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2案預算5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一般裝備」預算2億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預算十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項下「偵蒐雷達計畫後續維持案」預算5,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教師專業發展」下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預算，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八），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 一九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一〇七），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五十一），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

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二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一〇六），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2項，請查照案。

二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等12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該會95年10月11日農防字第0951473111號公告，經於101年9月7日以農防字第1011473960號公告修正等11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

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糧業者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五、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國防部會銜函為修正「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六、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七、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會銜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一條、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件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送「政府各機關協助特種勤務應配合事項辦法」等5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修正「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內政部函送修正「體位區分標準」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及第二條附件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等22案，因已逾法定3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住宅法施行細則」等21案，因已逾法定

3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五、本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會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內政部、國防部會銜函為修正「徵兵規則」案，因已逾法定3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六、本院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財政部會銜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條文案，因已逾法定3個月審查期限，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等3案，經本院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八、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國防部會銜函為修正「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及「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案，經本院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九、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財政部會銜函為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本院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三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乙案，業經本院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三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貸款與投資及保證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捐款及實物贈與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人員派遣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發展策略之諮商處理辦法」及「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規劃評估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辦法」等案，業經本院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4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6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3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雪生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18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6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4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3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3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林正二等17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19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57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20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4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9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6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前親民黨黨團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前親民黨黨團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

照案。

二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8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7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5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1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18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1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1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13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4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八、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20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九、考試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〇、本院法制局函，為院會交付研處委員徐欣瑩等28人提案建請本院全面清查主管法律中有以「銀元」為計算單位之規定，研究改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一案，檢送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第二案至第二七〇案均不予處理）

質詢事項

- 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日前發生民眾56歲時投保勞工保險至79歲時，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結果實際投保超過22年卻只計算8.3年年資，致該民眾最終僅領到36萬元給付，該金額不僅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亦遠低於該民眾22年來所付出勞工保險費用總和。「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老年一次金」和「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標準中，其逾60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5年計，因此若民眾超過65歲仍投保勞工保險，其年資皆無法繼續累積，此現象顯然有許多不合理之處。此外若65歲以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受雇於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時，卻不得享有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使得65歲以上再投入職場者，面臨沒有職災保險保障之窘境。本席建請勞工保險局，審慎評估是否應針對上述不盡合理之條款、規定進行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隨著過量的燈光除了浪費能源、加劇全球暖化外，更影響附近居民健康。台灣照明用電占全國總用電量約15%，在地球持續暖化，能源危機已成為國際上關注的重點時，許多機關外的跑馬燈，半夜仍不停的進行政令宣導，其中還諷刺地包括「節能減碳」的口號。這些能源消耗排放熱量與二氧化碳，為城市加溫，也加重地球的環境負荷。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推動先由政府機關、國營事業等，在非有必要的情形，於非營業時間全面關閉戶外廣告招牌等燈光，以達良好作業的示範作用，再以漸進方式使其他營業場所陸續跟進，並研議更多相關光害防治及節約能源等方案，以減少能源浪費並改善居民生活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賴委員士葆，針對近年毒魚風氣盛行，大到雲嘉南沿海查獲「毒魚集團」，小至近日媒體報載翡翠水庫上游北勢溪支流坪林區金瓜寮溪，疑似有人毒魚促使上千條魚屍散佈溪道，危及大台北數百萬人飲水安全。惟有關單位僅表示，距離二十多公里對水庫水質影響不大，未來將協同其他單位防範毒魚事件再次發生；如此，不禁令人質疑政府是否有捍衛集水區飲水安全，以及嚴格取締違法釣魚、電魚與毒魚之執行力。因此，為有效改善政府把關不嚴、執行力不佳的現象，同時維護生態環境及水體水質，以確保國人安心吃魚與飲水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賴委員士葆，查行政部門雖重啟「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允諾密切注意民生產品價格變動，並協調大賣場增設廉價專區，以穩定國內物價，惟近來物價調漲仍蠢蠢欲動，例如，奶粉自去年起在嬰幼兒類及成人類之價格有輪番上漲的趨勢，漲幅分別最高達6.8%及20.8%。加上民眾陳情指出：「政府調降奶粉、水果、玉米等關稅，其減稅利益未反映在售價上，業者反而中飽私囊，還調漲價格，並且原物料上漲時業者喊漲價，但原物料下降時卻不見業者動靜，我們只頻頻聽到『漲』聲響起，卻未見物價下降」。因此，為有效改善政府成為減

稅冤大頭之窘境，同時維持物價穩定及政府稅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台灣旅遊產業日漸蓬勃發展，對於台灣經濟發展佔有重要貢獻。位於墾丁國家公園之鵝鑾鼻，一直為國內外遊客最愛到訪的景點之一，然該處經常發生遊客摔傷事件，有損墾丁國家公園甚至台灣觀光產業形象，宜加強防護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社會環境越差，失業人口越多，欠繳健保費人數也更多，然而職業工會常年為健保局代收保費不遺餘力，但勞工補繳健保費（已報欠費）之人數，健保局從來均未採計於補助行政費內，爰要求主管機關將催繳（已報欠費）收回保費之人數，計算在補助行政費內，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一般警察三等消防人員考試，分為內、外軌制，內軌制名額多卻限制警大消防系方能報考；外軌制名額少，開放給民間一般消防科系生報考，考試結果造成民間消防科系畢業錄取者少，警大消防系畢業錄取者多，有獨厚警大畢業生之虞，對非警大畢業者不盡公平，爰建議主管機關將內、外軌制合併，在開放公平的基礎上取才，保障憲法上所有民眾應考服公職之基本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媒體報導經常發現室內裝潢違反逃生動線，濫用非耐火材料，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而室內設計為一專業領域，且其正式走入國內高等教育殿堂已有28載，至101學年度止，國內已有25所大學院校設有室內設計或空間設計系組，每年大學以上畢業生約在1,700人以上，且根據經濟部工業局資料，室內裝修業101年產值高達1,100億元，然根據現行管理辦法，室內設計相關的法令管理範圍與室內設計專業教育及其職業內容有很大出入，「教、考、用」嚴重脫節，限縮了室內設計業的長遠發展，爰要求主管機關因應各種新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類日益增加之趨勢，將「室內設計」納入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類科，以建立健全公平的室內設計專業管理與市場秩序，導引室內設計產學界邁向健全與卓越的方向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九、本院張委員嘉郡，針對國內食品管理屢生問題，從毒奶粉開始，陸續有毒澱粉、假米粉等事件層出不窮，近來甚至有市售包裝米內容物與標示成分不相符情形，消費者對於食品業者與政府相關主責單位之信心儼然潰堤。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除對於食品管理相關法規進行研議修正外，更應視其必要性，從上游原料供給、中游加工製造至下游銷售販賣，建構跨部會之管理與查核機制，並定期公告相關訊息，使政府資訊更加透明化，以加強消費者訊息獲得及回饋管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張委員嘉郡，針對現行政府服務專線，除因應臨時突發案件如SARS、狂犬病等所設外，常年設置者依類型不同而各有專線，如醫療、住宅、交通、育樂、職場等，都有其通報專線，雖為政府為民服務之美意，但因其線路繁多，且民眾通常未有專門訓練，於實際需求時常遇到錯撥情形，反造成通報延誤；日前即有因無法跨區受理報案，造成救援時機錯失之狀況發生，政府效率與綜合協調能力似需再予加強，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與警政署、消防署等中央相關單位研擬建置單一緊急通報專線系統，並與各縣市政府進行協調，以達到資訊統合及便民之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大陸《旅遊法》於民102年10月1日正式上路，嚴格禁止低價旅遊團及強迫購物活動，對國內陸客觀光市場將有短期與長期之影響，相關主管單位應及早研擬對策審慎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機場捷運通車時程從102年6月延遲至104年底始能通車，除了民眾期盼落空，且造成桃園縣府桃園捷運公司營利損失及籌備成本增加。行政院除就機電工程全力趕工，並應就延遲通車導致桃園縣政府損失補償部分進行協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大陸開始實施旅遊法強迫購物將遭重罰，旅遊法在短期內將使過去是大宗的廉價購物團銳減，可能衍生部分承接陸團的旅行社倒閉引發糾紛，並導致觀光業界連鎖效應。行政院應評估對台灣相關產業產生的影響及因應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高鐵運輸是高沉入成本的運具，唯有提高其座位利用率才能達到投資的目標，高鐵提高票價也違反薄利多銷的行銷策略，尤其高鐵列車中商務車廂常常空空的，座位利用率將更低。台灣高鐵97年在政院力挺下，獲得銀行團將融資利率由8.1%調降到4.5979%，高鐵於100年開始有獲利，政府的介入是高鐵得以改善虧損、開始獲利的主因，行政院應要求台灣高鐵肩負起一定程度公共運輸的責任，不得以合約為由任意漲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中油公司設煉油廠在桃園市區，阻礙桃園市之發展，現中油公司又反對國一甲穿越桃園煉油廠區，阻礙桃園交通建設，行政院應跨部會協商，不論是道路施工期間或日後通車營運，工程設施是可以管制火源，不會造成公共安全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中央要求桃縣負擔鐵路高架化建設經費101.83億元，並不合理，應比照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中央全額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楊委員麗環，接獲桃園民眾屢次來電指出，桃園房價被過度哄抬和炒高，此一情況甚為嚴重，嚴重影響民眾購屋能力與信心。故此，本席呼籲行政院與財政部必須針對過高的房價予以處理和限制，針對個人名下超過一筆不動產的部分，課以較高的稅率，並且為鼓勵民眾長期持有不動產，新購不動產五年之內不得轉售，持有超過五年、十年、十五年以上之不動產，每年得享有較低的地價稅和房屋稅。本席要求行政院必須重視房價日漸高漲的情況，並且及時予以處理，以保障國人人人皆有能力的購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八、本院楊委員麗環，接獲盲胞陳情表示，現行自動提款機的無障礙設施不足，部分功能還受到金管會銀行局限制而無法使用，盲胞被迫要臨櫃提存款，跨行轉帳還必須付比提款機還高的手續費。故此，本席要求金管會必須要求各家銀行至少提供一台無障礙提款機，並且研擬開放語音提存款、轉帳功能，以便利身心障礙者得以利用提款機來進行金融交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九、本院楊委員麗環，日前參與教保員全國公聽會時，指出自去年元旦幼托整合後，教保員的主管機關移轉為教育部，但教保員與幼教師同為幼兒園老師，卻有不一樣的待遇，本席為此感到不平。故此，本席要求教育部必須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讓教保員可以比照幼教師教大班、

導師費應同工同酬、軍公教課稅多少政府補貼多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8月擴大抽檢市售小包裝米，分別在超市、量販店抽取26家業者生產之127件產品，檢驗結果，諸多商品產地標示不實或品種標示不實，另有21件產品之標示不符或品質規格不符規定，均依法下架或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且要求相關產製業者限期30天內改進。然依據農糧署公告，涉嫌以劣質米充當台灣米「標示不實」三大糧商中，彰化縣就分別有中興米與三好米等兩家被檢出，讓標榜優質的「彰化米」受消費者質疑，嚴重損及農民權益，為維護彰化稻米優質品質形象及消費大眾權益，嚴正要求農政單位切勿縱容不肖糧商一再以劣質米充當台灣優質米欺騙廣大消費者、謀取暴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一、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教育事業是國家百年大業，所以站在第一線的教師，無論是居於何種層級、何種體系，都應該接受最專業的訓練與培育，再以其專業的知能去教育下一代。惟目前國內技專校院超過一半技專教師未具產業實務經驗，教師能力與教學內容與普通大學無異，恐難實現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市售散裝米普遍缺乏產品標示，根據調查顯示市面上以散裝米銷售為大宗，約占銷售量的七成，包裝米則占三成。而依我國《糧食管理法》關於市場銷售之糧食標示，僅規範以「包裝」所販售之糧食，觀之我國米行，散裝米的銷售多以布袋裝之，消費者一般難見到布袋上是否有清楚標示；再者，若餐飲業者不是採購包裝米，而是改以與糧商訂契約採購，就不受《糧食管理法》關於包裝米的規範，使得消費者所獲得的資訊不透明，權益又無人把關。故本席建請行政院農委會加強市售散裝米的源頭把關與定期的後端稽查，並研議推廣使餐飲業者標註所販售之食用米來源，鼓勵在地生產消費，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支持國產好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國道五號開放大客車專用道以來，大客車使用率偏低，顯示當前國道五號交通疏導政策值得檢討。因此，為助於高速公路車流順暢，提高用路人行車效率與時間掌控，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及其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評估現行專用道開放計程車使用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兩岸電影產業環境及審核程序的相對不平等，以及兩岸服貿協議簽定後可能造成大陸人到台灣開公司當老闆、就業及轉業的結果，更可能會影響台灣文化存續及保留的嚴重問題。爰此，基於台灣文化主體性，對於兩岸服貿協議簽定後所可能引起的電影產業發展、就業轉業的負面影響，相關主管機關應建立起因應機制，以減輕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薈，對於近年國人運動風氣提高，參加路跑民眾大增，若是因為路跑造成環境汙染，就失去原本活動的意義，因此請相關單位嚴加監督此類活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薈，針對計程收費即將在年底上路，但是造成通行費短收可能使國道建設基金的虧損更加嚴重，恐怕達不到當初規劃計程收費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政府基於政府財政為由大量使用派遣人力，以致台灣派遣人力濫用

，是派遣人力問題日益嚴重的罪魁禍首。爰此，為避免與減緩台灣派遣工以及勞動低薪化，相關主管機關在衡平政府財政及員額利用應率先控管政府部門的派遣員額，並對勞動政策提出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第二階段電價調漲後，已有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廠反映難以繼續經營，更可能造成偏遠地區民眾必須付出更高的價格才能利用到簡易自來水。爰此，為減緩並解決偏遠地區民眾對於簡易自來水的利用問題，相關主管機關應檢討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方案，並偏遠地區自來水利用問題，提出具體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至今未見台電改革具體成果，加上第二階段的十月電價調漲恐會造成萬物齊漲，而且還發生了部分廠商業者藉此不合理電價調漲方案，趁機調高售價連帶造成民生物價上漲。爰此，為避免重蹈油電雙漲覆轍，相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央行利率可能調升，加重八大行庫針對青年首購族承作的「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的還款壓力。基此，相關單位應對此提出緩衝對策，倘日後果真調升利率，建請在一定期間其利率不變，方符青年安心成家貸款政策用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日前一名女子撥打110及119專線求救，卻被相關單位推諉，以致延宕救人黃金時機，肇生憾事。故主政之警消單位，應以此案為檢討範例，重新檢討通報機制，避免重蹈覆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所屬第302廠「委託經營」案，因採購行政程序延誤，導致員工權益無法獲得保障。本席要求國防部正視行政疏失之嚴重性外，並儘速妥處並保障員工之生存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陸軍下士洪仲丘案，其關鍵原因在於國軍攜帶可照相手機進入營區。為保密防諜，依「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未經核准，不得攜帶照相手機、私人電腦、數位相機或資訊儲存媒體（如MP3、隨身碟）進入營區，違者申誡1次至2次。軍中管制使用照相功能手機，是避免官兵洩密，但現今智慧型手機當道，市面上已很難購得不具照相功能手機，不能帶照相功能手機進營區，有矯枉過正之嫌，且保密防諜重點應該是人，不是手機。國防部應同意官兵攜帶智慧型手機進入營區，但增設連隊手機保管人，且限制使用時段，由手機保管人將官兵手機送到中山室內供其使用，即可兼顧官兵通訊權益及國防保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各級學校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校園行為規範等「校規」。然而，各級學校所訂定之校規部分事項有違行政原則、法律，甚至是憲法之虞，如：桃園振聲高中學生於今年八月新增獎懲規定，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的不實文件將留校察看或轉學。此規定已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嫌。基於適切保障學生權利，落實校園民主法治，有必要加以檢討。主管機關教育部應儘速調查各級學校有無爭議校規，特別是違反法律優位原則者，應忠於憲法之規定，督導學校修正處理，爰此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一綱多本」讓現在學童的壓力越來越大，由於版本不一致，許多家長怕孩子在校聽不懂只好要求孩子把每個版本都熟讀，使孩子課業負擔不減反增，補充教材越多除了帶給家長經濟負擔外，也易生採購弊端，教育部應提出相關方案，此情況將可獲得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本外相岸田文雄、防衛大臣小野寺五典與美國國務卿柯瑞（John Kerry）、美國國防部部長海格（Charles Hagel）於10月3日在東京舉行日美安保磋商委員會（2+2）防務會晤。雙方達成協議，將於2014年底前修訂《日美防衛合作指針》，這是1997年修訂後，再次修改該協議，預期將擴大日本自衛隊職能。其次，美國官員針對釣魚台表示，釣魚島受日本行政管理，並適用於美日安保條約。《日美防衛合作指針》修正後，對台灣的國防、外交將產生衝擊，主管機關國防部、外交部應儘速研擬對策，提出評估報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公布，針對台灣兒童五至八年級學童手機使用狀況的調查結果。每10個擁有自己智慧型手機的孩子，就會有1人出現手機重度成癮的現象。近4成的兒童有智慧型手機，長期長時間專注於智慧型手機的兒童，其腦部右前葉呈呆滯狀，恐影響人格發展及造成學習障礙，教育部應提出相關改善輔導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經濟建設委員會「人才培育方案」規劃「育才、留才、攬才」三大重點，但業務報告中所提及的執行成果皆屬「育才」範疇，缺乏針對「留才、攬才」的具體成果與計畫。特別是我國最近推行「自由經濟示範區」，僅著重育才卻忽視留才政策，不免有我國人才外流的疑慮。主管單位應積極研擬「留才」相關政策，以免國家支出大筆經費育才，我國人力卻不斷外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經濟建設委員會「擴大消費支出」推行補助購置節能家用器具，但相關申辦作業竟只為期一週（7/15-7/22），補助台數僅5,483台，僅占台灣2千3百多萬總人口0.02%，成果有限。主管機關應積極告知民眾補助訊息，有效擴大消費支出，並積極推動其他擴大消費政策，以促進我國經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遊艇法於去年6月上路後，想擁有遊艇駕照必須先考取動力小船駕照後再更換，但由於營業用動力小船規定考照前須附上梅毒檢驗證明，只是開遊艇跟梅毒似乎無關，且檢驗梅毒須抽血再等報告，耗時又擾民，政府推廣遊艇發展，實際政策卻相當不便，也顯現政府措施跟不上時代需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不予處理）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未進行）

不信任案之處理事項（10月15日）

一、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柯建銘、高志鵬、吳秉叡等43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對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提出不信任案」案。

決議：贊成不信任案者45人，未達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不信任案不通過。

記名投票表決結果：

發出票數112張

用餘票數 0張

贊成不信任案者45票

反對不信任案者67票

無效票0票

本案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名單：

贊成不信任案者：45人

尤美女	田秋堇	何欣純	吳宜臻	吳秉叡
李昆澤	李俊俔	李桐豪	李應元	林佳龍
林岱樺	林淑芬	邱志偉	邱議瑩	姚文智
柯建銘	段宜康	高志鵬	許忠信	許添財
許智傑	陳其邁	陳明文	陳怡潔	陳亭妃
陳唐山	陳節如	陳歐珀	黃文玲	黃偉哲
楊 曜	葉宜津	葉津鈴	管碧玲	趙天麟
劉建國	劉櫂豪	潘孟安	蔡其昌	蔡煌瑯
鄭麗君	蕭美琴	薛 凌	魏明谷	蘇震清

反對不信任案者：67人

丁守中	王金平	王廷升	王育敏	王惠美
王進士	孔文吉	江啟臣	江惠貞	吳育仁
吳育昇	呂玉玲	呂學樟	李貴敏	李慶華
李鴻鈞	林明溱	林郁方	林國正	林滄敏
林德福	林鴻池	邱文彥	洪秀柱	紀國棟
孫大千	徐少萍	徐欣瑩	徐耀昌	翁重鈞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嘉郡	張慶忠	陳根德
陳淑慧	陳雪生	陳超明	陳碧涵	陳學聖
陳鎮湘	曾巨威	費鴻泰	黃志雄	黃昭順
楊玉欣	楊應雄	楊瓊瓔	楊麗環	詹凱臣
廖正井	廖國棟	潘維剛	蔣乃辛	蔡正元
蔡錦隆	鄭天財	鄭汝芬	盧秀燕	盧嘉辰

賴士葆 謝國樑 簡東明 顏寬恒 羅明才
羅淑蕾 蘇清泉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依第8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並增列報告事項共18案通過（詳如附件）；其中增列報告事項第2案改列為報告事項第2案，其餘各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件：第8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廖正井等39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草案」，請審議案。
- 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銀行法第七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一、本院委員陳根德等21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5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三、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四、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五、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六、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七、本院委員陳唐山等17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八、本院委員陳唐山等20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 二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32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四、本院委員許智傑等32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3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六、本院委員翁重鈞等17人擬具「民間持有日據時代日本政府國庫券及銀行發行債券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七、本院委員羅淑蕾等27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淑蕾等22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九、本院委員楊應雄等19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5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21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四、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33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2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2人擬具「建築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3人擬具「森林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四、本院委員田秋堇等20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廢止「衛生套商品之應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請查照案。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四十八、經濟部函送「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四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五十、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與靜電式變流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五十一、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102年第2季環保、工安績效之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五十二、經濟部函送臺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1、2號機發電工程102年度第2季執行進度表，請查照案。

五十三、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台電公司研議就核電廠所在地石門、金山及其十公里直徑範圍內，做出環境影響安全、人民健康影響安全、食品生產安全影響等評估，並給在地石門、金山居住人民健康檢查之補助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工研院應加強科專計畫效益性評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五、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資源回收商業」團體業別業務範圍，並刪除「舊貨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五十六、內政部函送102年度第1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五十七、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五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五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第五點、第五點附表二及第六點附表一，請查照案。

六十、內政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六十一、內政部函，為廢止「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六十二、內政部函送102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六十三、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要求政府應儘速研議「地方消防人力補充計畫」，以解決地方消防人力長期不足之問題乙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六十四、內政部函送「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請查照案。

六十五、考試院函，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函送「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請查照案。

- 六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之附表一及第三條之附表二，請查照案。
- 六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霍亂弧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 六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 七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所提團體訴訟審理進度檢討與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七十三、教育部函送「100年度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 七十四、教育部函送該部體育署「無動力飛行運動輔導管理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 七十五、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約聘人員比率過高問題檢討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 七十六、教育部函送「教育M型化——一般大學M型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十七、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十二年國教應設立專屬財源與專責推動機構」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 七十八、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地方政府妥善配置國民教育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十九、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檢討泳起來方案，開放民眾使用及活化游泳池使用率，以達游泳池永續經營目標乙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 八十、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其他決議事項有關提昇特殊教育品質等相關問題檢討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 八十一、教育部函送「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中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 八十二、教育部函送「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十三、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編列陸生獎助學金乙案之報告，請查照案。
- 八十四、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陸學位生來臺就學期間得否打工之報告，請查照案。
- 八十五、教育部函送「國立大學教師健康照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十六、教育部函送「十二年國教29項配套教改措施經費分配及時程規劃、管考機制、輔導偏鄉縣市資源挹注及中長程財務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 八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服務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七十九條條文及「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七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 八十八、交通部函送102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 八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管理規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交通部函，為本院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有關評估規劃安平港以農產品為特色之自由貿易港區乙案，檢送督同臺灣港務公司研提之評估報告及摘要，請查照案。
- 九十一、交通部函送該部捐助成立財團法人101年度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 九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 九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補充公告，請查照案。
- 九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與大韓民國韓國放送通訊審議委員會簽署通訊傳播合作瞭解備忘錄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 九十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 九十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評估資料，請查照案。
- 九十七、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八、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細菌濃度檢測方法（NIEAE301.13C）」，請查照案。
- 一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室內空氣中細菌濃度檢測方法（NIEA E301.12C）」，請查照案。
- 一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室內空氣中真菌濃度檢測方法（NIEA E401.12C）」，請查照案。
- 一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真菌濃度檢測方法（NIEAE401.13C）」，請查照案。
- 一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A722.75B）」，請查照案。
- 一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A722.74B）」，請查照案。
- 一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 一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96至101年補助各縣市汰換更新垃圾車數量統計表，請查照案。
-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石斑魚用餌料進口應行遵守事項」，請查照案。
-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四條附件四，請查照案。
-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烏石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請查照案。
-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美雙邊續簽署完竣之「臺美間有關漁業及養殖合作備忘錄（MOU）」影本，請查照案。
- 一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決議，該會水土保持局執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執行效益不彰，影響治理成效，檢送改進計畫，請查照案。
- 一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獎補助費之運用及防弊機制與獎補助對象、金額、計畫內容等相關細目資料，請查照案。
- 一一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一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勞工保險局職工福利金提撥標準」，請查照案。
- 一一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 一一七、文化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 一一八、文化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 一一九、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部主管預算」政策性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〇、文化部函送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建築和園區發展計畫」、「展示發展計畫」、「典藏研究計畫」及「教育和大眾推廣計畫」，請查照案。
- 一二一、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文化資產局業務項下之文創園區年度預算經費，建議自103年度開始回歸至文化部文創發展司年度預算項下編列乙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 一二二、文化部函送「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請查照案。
- 一二三、文化部函送有關研議修正「7835文化發展計畫」名稱乙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 一二四、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事項第二十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五、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事項第四十六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六、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事項第五十七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七、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事項第六十八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八、外交部函送該部102年1月18日外人協字第10241501410號令勘誤表，請查照案。
- 一二九、外交部函，為瓜地馬拉政府請我同意續延「中華民國（臺灣）與瓜地馬拉共和國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效期案，業經雙方完成換文手續，檢送瓜國外交部致我駐瓜國大使館之節略及我

駐瓜大使館復略及中譯文，請查照案。

一三〇、外交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爭取國際非政府組織來台設立據點實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三一、外交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非洲地區3個技術團、3個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相關預算之說明，請查照案。

一三二、外交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駐外單位油料編列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一三三、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及法官學院組織法，定自102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一三四、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修正公布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定自102年5月10日施行；增訂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定自10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一三五、司法院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帶決議，檢送彙總執行情況，請查照案。

一三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一三七、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關務署、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102年度第1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一三八、財政部函，為本院修正公共債務法時通過3項附帶決議，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九、財政部函送103年度預算案所編「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之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暨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一四〇、客家委員會函送「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一四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一四二、僑務委員會函送「僑民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及「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分支計畫101年度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四三、審計部函送查核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99年度媒體採購相關預算執行情形結果，請查照案。

一四四、行政院函，為遴聘（派）林宛瑩等15人為第7屆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2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請查照案。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修正後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該院衛生署部分），請查照案。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檢討精神疾病及精神障礙限制任用規定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七、行政院函，為本院決議請該院就食品添加物管理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並全盤檢討行政作

- 業之配套調整乙案，檢送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四八、行政院函，為內政部為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所需經費不敷7億3,000萬元，動支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一四九、行政院函，為中央研究院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土地徵收不足款6億5,500萬元，動支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一五〇、法務部函，為本院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五一、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協會101年行政監督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五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五三、總統府函送102年第2季主管政策宣導經費辦理情形表，請查照案。
- 一五四、（密）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奧地利醫療保健安全聯邦辦公室/健康暨食品安全署之「醫藥品安全資訊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 一五五、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8屆第4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惠予優先審議，以利政務推展，請查照案。
- 一五六、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請查照案。
- 一五七、總統府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府4項預算，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該部應針對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做相關之可行性評估乙案，檢送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五九、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 一六〇、臺灣省政府函送「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臺灣省政府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 一六一、司法院檢送「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 一六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 一六三、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 一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及「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附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 一六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及「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 一六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送「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專區之運作情形專案報告」乙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 一六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送「經濟發展與國土永續之平衡，必要時以環境保護為優先」之檢討專案報告乙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 一六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一般行政」之「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20%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六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一般行政」之「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十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七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國際會議及交流」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經貿交流活動及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經費」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七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業務費」2,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七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1,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七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之「營建工程」2,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七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1,5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七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5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七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軍備局「教育訓練業務費」預算1,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七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預算1,5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

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迅安專案」預算5,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一般裝備」項下「戰甲砲車延壽案、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2案預算5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一般裝備」預算2億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預算十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項下「偵蒐雷達計畫後續維持案」預算5,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教師專業發展」下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預算，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等12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該會95年10月11日農防字第0951473111號公告，經於101年9月7日以農防字第1011473960號公告修正等11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糧業者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七、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國防部會銜函為修正「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八、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九、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會銜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一條、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件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送「政府各機關協助特種勤務應配合事項辦法」等5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修正「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內政部函送修正「體位區分標準」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及第二條附件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等22案，因已逾法定3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住宅法施行細則」等21案，因已逾法定3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七、本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會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內政部、國防部會銜函為修正「徵兵規則」案，因已逾法定3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八、本院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財政部會銜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條文案，因已逾法定3個月審查期限，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等3案，經本院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〇、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國防部會銜函為修正「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及「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案，經本院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財政部會銜函為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本院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乙案，業經本院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貸款與投資及保證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捐款及實物贈與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人員派遣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發展策略之諮商處理辦法」及「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規劃評估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辦法」等案，業經本院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4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6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3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雪生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18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6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4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3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3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林正二等17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19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57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20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二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4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9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6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前親民黨黨團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前親民黨黨團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8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7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5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1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18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1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1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13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4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〇、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20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一、考試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二、本院法制局函，為院會交付研處委員徐欣瑩等28人提案建請本院全面清查主管法律中有以「銀元」為計算單位之規定，研究改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一案，檢送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日前發生民眾56歲時投保勞工保險至79歲時，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結果實際投保超過22年卻只計算8.3年年資，致該民眾最終僅領到36萬元給付，該金額不僅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亦遠低於該民眾22年來所付出勞工保險費用總和。「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老年一次金」和「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標準中，其逾60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5年計，因此若民眾超過65歲仍投保勞工保險，其年資皆無法繼續累積，此現象顯然有許多不合理之處。此外若65歲以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受雇於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時，卻不得享有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使得65歲以上再投入職場者，面臨沒有職災保險保障之窘境。本席建請勞工保險局，審慎評估是否應針對上述不盡合理之條款、規定進行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隨著過量的燈光除了浪費能源、加劇全球暖化外，更影響附近居民健康。台灣照明用電占全國總用電量約15%，在地球持續暖化，能源危機已成為國際上關注的重點時，許多機關外的跑馬燈，半夜仍不停的進行政令宣導，其中還諷刺地包括「節能減碳」的口號。這些能源消耗排放熱量與二氧化碳，為城市加溫，也加重地球的環境負荷。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推動先由政府機關、國營事業等，在非有必要的情形，於非營業時間全面關閉戶外廣告招牌等燈光，以達良好作業的示範作用，再以漸進方式使其他營業場所陸續跟進，並研議更多相關光害防治及節約能源等方案，以減少能源浪費並改善居民生活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賴委員士葆，針對近年毒魚風氣盛行，大到雲嘉南沿海查獲「毒魚集團」，小至近日媒體報載翡翠水庫上游北勢溪支流坪林區金瓜寮溪，疑似有人毒魚促使上千條魚屍散佈溪道，危及

大台北數百萬人飲水安全。惟有關單位僅表示，距離二十多公里對水庫水質影響不大，未來將協同其他單位防範毒魚事件再次發生；如此，不禁令人質疑政府是否有捍衛集水區飲水安全，以及嚴格取締違法釣魚、電魚與毒魚之執行力。因此，為有效改善政府把關不嚴、執行力不佳的現象，同時維護生態環境及水體水質，以確保國人安心吃魚與飲水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賴委員士葆，查行政部門雖重啟「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允諾密切注意民生產品價格變動，並協調大賣場增設廉價專區，以穩定國內物價，惟近來物價調漲仍蠢蠢欲動，例如，奶粉自去年起在嬰幼兒類及成人類之價格有輪番上漲的趨勢，漲幅分別最高達6.8%及20.8%。加上民眾陳情指出：「政府調降奶粉、水果、玉米等關稅，其減稅利益未反映在售價上，業者反而中飽私囊，還調漲價格，並且原物料上漲時業者喊漲價，但原物料下降時卻不見業者動靜，我們只頻頻聽到『漲』聲響起，卻未見物價下降」。因此，為有效改善政府成為減稅冤大頭之窘境，同時維持物價穩定及政府稅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台灣旅遊產業日漸蓬勃發展，對於台灣經濟發展佔有重要貢獻。位於墾丁國家公園之鵝鑾鼻，一直為國內外遊客最愛到訪的景點之一，然該處經常發生遊客摔傷事件，有損墾丁國家公園甚至台灣觀光產業形象，宜加強防護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社會環境越差，失業人口越多，欠繳健保費人數也更多，然而職業工會常年為健保局代收保費不遺餘力，但勞工補繳健保費（已報欠費）之人數，健保局從來均未採計於補助行政費內，爰要求主管機關將催繳（已報欠費）收回保費之人數，計算在補助行政費內，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一般警察三等消防人員考試，分為內、外軌制，內軌制名額多卻限制警大消防系方能報考；外軌制名額少，開放給民間一般消防科系生報考，考試結果造成民間消防科系畢業錄取者少，警大消防系畢業錄取者多，有獨厚警大畢業生之虞，對非警大畢業者不盡公平，爰建議主管機關將內、外軌制合併，在開放公平的基礎上取才，保障憲法上所有民眾應考服公職之基本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媒體報導經常發現室內裝潢違反逃生動線，濫用非耐火材料，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而室內設計為一專業領域，且其正式走入國內高等教育殿堂已有28載，至101學年度止，國內已有25所大學院校設有室內設計或空間設計系組，每年大學以上畢業生約在1,700人以上，且根據經濟部工業局資料，室內裝修業101年產值高達1,100億元，然根據現行管理辦法，室內設計相關的法令管理範圍與室內設計專業教育及其職業內容有很大出入，「教、考、用」嚴重脫節，限縮了室內設計業的長遠發展，爰要求主管機關因應各種新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類日益增加之趨勢，將「室內設計」納入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類科，以建立健全公平的室內設計專業管理與市場秩序，導引室內設計產學界邁向健全與卓越的方向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九、本院張委員嘉郡，針對國內食品管理屢生問題，從毒奶粉開始，陸續有毒澱粉、假米粉等事件層出不窮，近來甚至有市售包裝米內容物與標示成分不相符情形，消費者對於食品業者與政府

相關主責單位之信心儼然潰堤。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除對於食品管理相關法規進行研議修正外，更應視其必要性，從上游原料供給、中游加工製造至下游銷售販賣，建構跨部會之管理與查核機制，並定期公告相關訊息，使政府資訊更加透明化，以加強消費者訊息獲得及回饋管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張委員嘉郡，針對現行政府服務專線，除因應臨時突發案件如SARS、狂犬病等所設外，常年設置者依類型不同而各有專線，如醫療、住宅、交通、育樂、職場等，都有其通報專線，雖為政府為民服務之美意，但因其線路繁多，且民眾通常未有專門訓練，於實際需求時常遇到錯撥情形，反造成通報延誤；日前即有因無法跨區受理報案，造成救援時機錯失之狀況發生，政府效率與綜合協調能力似需再予加強，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與警政署、消防署等中央相關單位研擬建置單一緊急通報專線系統，並與各縣市政府進行協調，以達到資訊統合及便民之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大陸《旅遊法》於民102年10月1日正式上路，嚴格禁止低價旅遊團及強迫購物活動，對國內陸客觀光市場將有短期與長期之影響，相關主管單位應及早研擬對策審慎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機場捷運通車時程從102年6月延遲至104年底始能通車，除了民眾期盼落空，且造成桃園縣府桃園捷運公司營利損失及籌備成本增加。行政院除就機電工程全力趕工，並應就延遲通車導致桃園縣政府損失補償部分進行協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大陸開始實施旅遊法強迫購物將遭重罰，旅遊法在短期內將使過去是大宗的廉價購物團銳減，可能衍生部分承接陸團的旅行社倒閉引發糾紛，並導致觀光業界連鎖效應。行政院應評估對台灣相關產業產生的影響及因應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高鐵運輸是高沉入成本的運具，唯有提高其座位利用率才能達到投資的目標，高鐵提高票價也違反薄利多銷的行銷策略，尤其高鐵列車中商務車廂常常空空的，座位利用率將更低。台灣高鐵97年在政院力挺下，獲得銀行團將融資利率由8.1%調降到4.5979%，高鐵於100年開始有獲利，政府的介入是高鐵得以改善虧損、開始獲利的主因，行政院應要求台灣高鐵肩負起一定程度公共運輸的責任，不得以合約為由任意漲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中油公司設煉油廠在桃園市區，阻礙桃園市之發展，現中油公司又反對國一甲穿越桃園煉油廠區，阻礙桃園交通建設，行政院應跨部會協商，不論是道路施工期間或日後通車營運，工程設施是可以管制火源，不會造成公共安全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中央要求桃縣負擔鐵路高架化建設經費101.83億元，並不合理，應比照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中央全額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楊委員麗環，接獲桃園民眾屢次來電指出，桃園房價被過度哄抬和炒高，此一情況甚為嚴重，嚴重影響民眾購屋能力與信心。故此，本席呼籲行政院與財政部必須針對過高的房價予以處理和限制，針對個人名下超過一筆不動產的部分，課以較高的稅率，並且為鼓勵民眾長期

持有不動產，新購不動產五年之內不得轉售，持有超過五年、十年、十五年以上之不動產，每年得享有較低的地價稅和房屋稅。本席要求行政院必須重視房價日漸高漲的情況，並且及時予以處理，以保障國人人人皆有能力的購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楊委員麗環，接獲盲胞陳情表示，現行自動提款機的無障礙設施不足，部分功能還受到金管會銀行局限制而無法使用，盲胞被迫要臨櫃提存款，跨行轉帳還必須付比提款機還高的手續費。故此，本席要求金管會必須要求各家銀行至少提供一台無障礙提款機，並且研擬開放語音提存款、轉帳功能，以便利身心障礙者得以利用提款機來進行金融交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楊委員麗環，日前參與教保員全國公聽會時，指出自去年元旦幼托整合後，教保員的主管機關移轉為教育部，但教保員與幼兒園老師同為幼兒園老師，卻有不一樣的待遇，本席為此感到不平。故此，本席要求教育部必須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讓教保員可以比照教師教大班、導師費應同工同酬、軍公教課稅多少政府補貼多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8月擴大抽檢市售小包裝米，分別在超市、量販店抽取26家業者生產之127件產品，檢驗結果，諸多商品產地標示不實或品種標示不實，另有21件產品之標示不符或品質規格不符規定，均依法下架或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且要求相關產製業者限期30天內改進。然依據農糧署公告，涉嫌以劣質米充當台灣米「標示不實」三大糧商中，彰化縣就分別有中興米與三好米等兩家被檢出，讓標榜優質的「彰化米」受消費者質疑，嚴重損及農民權益，為維護彰化稻米優質品質形象及消費大眾權益，嚴正要求農政單位切勿縱容不肖糧商一再以劣質米充當台灣優質米欺騙廣大消費者、謀取暴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一、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教育事業是國家百年大業，所以站在第一線的教師，無論是居於何種層級、何種體系，都應該接受最專業的訓練與培育，再以其專業的知能去教育下一代。惟目前國內技專校院超過一半技專教師未具產業實務經驗，教師能力與教學內容與普通大學無異，恐難實現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市售散裝米普遍缺乏產品標示，根據調查顯示市面上以散裝米銷售為大宗，約占銷售量的七成，包裝米則占三成。而依我國《糧食管理法》關於市場銷售之糧食標示，僅規範以「包裝」所販售之糧食，觀之我國米行，散裝米的銷售多以布袋裝之，消費者一般難見到布袋上是否有清楚標示；再者，若餐飲業者不是採購包裝米，而是改以與糧商訂契約採購，就不受《糧食管理法》關於包裝米的規範，使得消費者所獲得的資訊不透明，權益又無人把關。故本席建請行政院農委會加強市售散裝米的源頭把關與定期的後端稽查，並研議推廣使餐飲業者標註所販售之食用米來源，鼓勵在地生產消費，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支持國產好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國道五號開放大客車專用道以來，大客車使用率偏低，顯示當前國道五號交通疏導政策值得檢討。因此，為助於高速公路車流順暢，提高用路人行車效率與時間掌控，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及其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評估現行專用道開放計程車使

用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兩岸電影產業環境及審核程序的相對不平等，以及兩岸服貿協議簽定後可能造成大陸人到台灣開公司當老闆、就業及轉業的結果，更可能會影響台灣文化存續及保留的嚴重問題。爰此，基於台灣文化主體性，對於兩岸服貿協議簽定後所可能引起的電影產業發展、就業轉業的負面影響，相關主管機關應建立起因應機制，以減輕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近年國人運動風氣提高，參加路跑民眾大增，若是因為路跑造成環境汙染，就失去原本活動的意義，因此請相關單位嚴加監督此類活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計程收費即將在年底上路，但是造成通行費短收可能使國道建設基金的虧損更加嚴重，恐怕達不到當初規劃計程收費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政府基於政府財政為由大量使用派遣人力，以致台灣派遣人力濫用，是派遣人力問題日益嚴重的罪魁禍首。爰此，為避免與減緩台灣派遣工以及勞動低薪化，相關主管機關在衡平政府財政及員額利用應率先控管政府部門的派遣員額，並對勞動政策提出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第二階段電價調漲後，已有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廠反映難以繼續經營，更可能造成偏遠地區民眾必須付出更高的價格才能利用到簡易自來水。爰此，為減緩並解決偏遠地區民眾對於簡易自來水的利用問題，相關主管機關應檢討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方案，並偏遠地區自來水利用問題，提出具體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至今未見台電改革具體成果，加上第二階段的十月電價調漲恐會造成萬物齊漲，而且還發生了部分廠商業者藉此不合理電價調漲方案，趁機調高售價連帶造成民生物價上漲。爰此，為避免重蹈油電雙漲覆轍，相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央行利率可能調升，加重八大行庫針對青年首購族承作的「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的還款壓力。基此，相關單位應對此提出緩衝對策，倘日後果真調升利率，建請在一定期間其利率不變，方符青年安心成家貸款政策用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日前一名女子撥打110及119專線求救，卻被相關單位推諉，以致延宕救人黃金時機，肇生憾事。故主政之警消單位，應以此案為檢討範例，重新檢討通報機制，避免重蹈覆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所屬第302廠「委託經營」案，因採購行政程序延誤，導致員工權益無法獲得保障。本席要求國防部正視行政疏失之嚴重性外，並儘速妥處並保障員工之生存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陸軍下士洪仲丘案，其關鍵原因在於國軍攜帶可照相手機進入營區。為保密防諜，依「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未經核准，不得攜帶照相手機、私人電腦、數位相機或資訊儲存媒體（如MP3、隨身碟）進入營區，違者申誡1次至2次。軍中管制使用照相功能手機，是避免官兵洩密，但現今智慧型手機當道，市面上已很難購得不具照相功

能手機，不能帶照相功能手機進營區，有矯枉過正之嫌，且保密防諜重點應該是人，不是手機。國防部應同意官兵攜帶智慧型手機進入營區，但增設連隊手機保管人，且限制使用時段，由手機保管人將官兵手機送到中山室內供其使用，即可兼顧官兵通訊權益及國防保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各級學校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校園行為規範等「校規」。然而，各級學校所訂定之校規部分事項有違行政原則、法律，甚至是憲法之虞，如：桃園振聲高中學生於今年八月新增獎懲規定，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的不實文件將留校察看或轉學。此規定已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嫌。基於適切保障學生權利，落實校園民主法治，有必要加以檢討。主管機關教育部應儘速調查各級學校有無爭議校規，特別是違反法律優位原則者，應忠於憲法之規定，督導學校修正處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一綱多本」讓現在學童的壓力越來越大，由於版本不一致，許多家長怕孩子在校聽不懂只好要求孩子把每個版本都熟讀，使孩子課業負擔不減反增，補充教材越多除了帶給家長經濟負擔外，也易生採購弊端，教育部應提出相關方案，此情況將可獲得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本外相岸田文雄、防衛大臣小野寺五典與美國國務卿柯瑞（John Kerry）、美國國防部部長海格（Charles Hagel）於10月3日在東京舉行日美安保磋商委員會（2+2）防務會晤。雙方達成協議，將於2014年底前修訂《日美防衛合作指針》，這是1997年修訂後，再次修改該協議，預期將擴大日本自衛隊職能。其次，美國官員針對釣魚台表示，釣魚島受日本行政管理，並適用於美日安保條約。《日美防衛合作指針》修正後，對台灣的國防、外交將產生衝擊，主管機關國防部、外交部應儘速研擬對策，提出評估報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公布，針對台灣兒童五至八年級學童手機使用狀況的調查結果。每10個擁有自己智慧型手機的孩子，就會有1人出現手機重度成癮的現象。近4成的兒童有智慧型手機，長期長時間專注於智慧型手機的兒童，其腦部右前葉呈呆滯狀，恐影響人格發展及造成學習障礙，教育部應提出相關改善輔導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經濟建設委員會「人才培育方案」規劃「育才、留才、攬才」三大重點，但業務報告中所提及的執行成果皆屬「育才」範疇，缺乏針對「留才、攬才」的具體成果與計畫。特別是我國最近推行「自由經濟示範區」，僅著重育才卻忽視留才政策，不免有我國人才外流的疑慮。主管單位應積極研擬「留才」相關政策，以免國家支出大筆經費育才，我國人力卻不斷外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經濟建設委員會「擴大消費支出」推行補助購置節能家用器具，但

相關申辦作業竟只為期一週（7/15-7/22），輔助台數僅5,483台，僅占台灣2千3百多萬總人口0.02%，成果有限。主管機關應積極告知民眾補助訊息，有效擴大消費支出，並積極推動其他擴大消費政策，以促進我國經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遊艇法於去年6月上路後，想擁有遊艇駕照必須先考取動力小船駕照後再更換，但由於營業用動力小船規定考照前須附上梅毒檢驗證明，只是開遊艇跟梅毒似乎無關，且檢驗梅毒須抽血再等報告，耗時又擾民，政府推廣遊艇發展，實際政策卻相當不便，也顯現政府措施跟不上時代需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增列報告事項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委員鄭汝芬等 35 人擬具「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
2	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3	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
4	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6	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
7	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	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二、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10	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
11	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1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七)，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1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1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六），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2 項，請查照案。

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59人，反對者4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

貳、柯委員建銘等43人所提對行政院江宜樺院長不信任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於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舉行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於10月15日（星期二）院會上午9時以記名投票表決。

參、102年10月14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定於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進行不信任案投票表決，投票時間2小時30分鐘，請國民黨黨團推派2人、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各推派1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本次會議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依第8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並增列報告事項共18案通過」部分：

贊成者：59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42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棄權者：0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9 時至 16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5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佳龍 鄭天財 李桐豪 蔣乃辛 孔文吉 陳淑慧 陳亭妃 邱志偉
何欣純 呂玉玲 鄭麗君 黃志雄 陳學聖 許智傑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楊麗環 江啟臣 費鴻泰 許添財 盧秀燕 林德福 廖正井
黃偉哲 黃昭順 吳育仁 陳碧涵 陳明文 李昆澤 邱文彥 張慶忠
陳歐珀 江惠貞 徐耀昌 簡東明 呂學樟 蘇清泉 楊應雄 劉權豪
管碧玲 徐欣瑩 葉宜津 李貴敏 黃文玲 王進士 薛 凌 高金素梅
吳育昇 鄭汝芬 潘維剛 楊瓊瓊 羅明才 顏寬恒 陳怡潔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人員：教 育 部 政 務 次 長 陳益興率同有關人員
國 防 部 副 處 長 彭立青
財 政 部 賦 稅 署 專 門 委 員 李素蘭
法 務 部 參 事 范文豪
衛 生 福 利 部 科 長 王燕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長 林寶惜

主 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桐豪、林佳龍、蔣乃辛、孔文吉、鄭天財、陳淑慧、陳亭妃、邱志偉、何欣純、呂玉玲、鄭麗君、黃志雄、陳學聖、江啟臣、許添財、陳碧涵、簡東明、鄭汝芬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陳次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吳育昇、黃昭順、鄭汝芬、許智傑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案：

1. 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均照案通過。

2. 草案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條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3. 草案第四條，除第二項末句「不得移作他用」修正為「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外，餘照案通過。

4. 草案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學校為前條第一項之勸募行為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勸募行為，得採數校聯合方式依前項規定申請辦理，並以其中一校為申請學校。

私立學校經營不善或財務有重大缺失，經學校主管機關依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不得許可其勸募申請。

第一項執行規定，應包括教育儲蓄戶之經費存管、補助基準、動支程序、方式及用途，與勸募之目的、方式、公開徵信、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一項執行規定，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修正時，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審查項目、許可條件、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5. 草案第五條，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第五條第二項聯合勸募教育經費之意旨，在於力求縮小各校際間勸募資源之差距，並列於第五條末項之教育部應訂定遵行事項之辦法中。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鄭天財 孔文吉)

6. 草案第八條，除增列第五項「經前項管理小組審查同意並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支用他校經濟弱勢學生相關之支出。」、原第五項改列第六項外，餘照案通過。

7. 草案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九條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學校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前項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8. 草案第十一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外，餘照案通過。

9. 草案第十二條，除第一項修正為「學校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為之，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及不得接受業務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所提供之捐贈。」外，餘照案通過。

10. 草案第十五條，除第一項第二句中「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修正為「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外，餘照案通過。

11. 草案第十六條，除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外，餘照案通過。

12. 增訂草案第十九條如下：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13. 原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條文照案通過，條次依序遞改為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14.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15.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時提案

一、有鑑於「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其立法意旨在於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並排除行政運作上之障礙，因此此法之訂立、運用與罰則應給予扶助學生最大彈性，然此草案部分罰則與運用空間將影響扶助學生應有權益，爰此建請教育部應再行檢視相關條文精神與內容，釐清學校與受扶助學生應有之責任與權利，以落實社會關懷之理念，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之立法意旨。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陳學聖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大故宮計畫總顧問費用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針對報告事項二、國立故宮博物院業務概況，以及討論事項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計畫總顧問費用之預算解凍案，現在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報告。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一直以來給予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指導與支持。

為本院的永續發展以及實現「平衡南北」及「文化興國」之理念，本院一方面積極推動南部院區及大故宮的籌建，希冀藉由相關重大公共建設的推動，讓故宮博物院能與時俱進，永續發展；另一方面則致力深化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與外交，展現國家的軟實力；再者，博物館的核心業務是教育，因此提升專業研究及展覽水準，並結合文化創意與數位多媒材推動「故宮潮」系列展覽，走出院外迎接人群，擴大教育推廣成效，讓更多人可以欣賞、研究及運用故宮的資源。

為加強民眾服務，本院自 101 年 10 月 19 日起，實施週五、週六延長開館，於該延長時段開館至晚上 9 時，國人憑身分證件免費參觀。實施以來，獲得民眾廣大迴響，參觀人數持續成長。

南部院區博物館主體建築由營建署代辦，工程已於 102 年 2 月 6 日動土，本院刻正加速推動各項軟硬體建設，希望能在 104 年底如期如質開館試營運。

至於「大故宮計畫」可行性評估於 101 年獲行政院原則予以支持，現正依新興計畫立案程序，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於 9 月 30 日送至環保署審議之中。希望委員給予大故宮支持，今天能夠將凍結的經費予以解凍。

針對 102 年的工作概況，故宮的典藏已經增加至 696,112 件，庫房管理一直是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來辦理，我們為了能夠更加維護文物，也進行了文物抽點及文化徵集作業。

在文化展覽方面，我們於 102 年辦了 14 場常設展，特展則有 10 檔，借展是 4 檔。至於參觀的人數在 101 年時，已經達到 436 萬人，今年到 8 月為止亦達到 286 萬人。

我們在學術研究的部分，所有國際或專題研究等都是在持續進行中。另外，在 102 年我們有很特殊的學術研究計畫，就是要建置文物高精密科學檢測技術研發實驗室計畫，目前正在推動之中。

針對文物修護的部分，我們的核心理念是預防性維護，並進行預防性的保存，今年至 8 月份

為止，我們已經進行了二千多件文物的維護了。

有關教育推廣的部分，這是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核心業務及靈魂之處，我們進行分齡、分眾及走出戶外的的工作，對所有的社區、不同年齡層及特殊教育部分，也都進行了相關的教育推廣工作。舉例而言，我們為老師及學生辦了冬令、夏令研習營。針對特展方面，我們也推出了專題演講，並且會走入社區及人群。同時也與學校包括高中、國中及國小結合，也會培訓老師，今年已經培訓了 534 名。我們還至偏遠地區與當地的學校結合。今年的 1 月至 8 月，故宮的兒童學藝中心已經有七萬五千多人參觀。我們在台中、台北、彰化、台南及苗栗等地都有推動文創巡迴展。有關志工的培訓，本院已經有 621 名志工；至於南院的部分，包括小小志工，在嘉義地區已經培訓了 882 名。

針對文創的部分，至 8 月 31 日為止，我們銷售的出版品一共是 14 萬 2,009 冊，收入是 7,426 萬多元，授權出版是四百多萬，文物圖像授權有 134 件，收入也是四百多萬，還有品牌授權的總收入是二千六百多萬，回饋金是兩千多萬，而廠商的授權金也達到四百多萬。

有關安全管理的部分，藏品的安全維護是故宮博物院最重要的一件事情。近年來，由於參觀人數增加很多，我們已經加強了展場中的安全維護。

我們已經完成 21 個數位資料庫的建置，也將數位典藏用於行動電子化服務，利用所有的新一代載具，包括 App 等來進行推廣。102 年的數位成果，我們有列一覽表，請各位委員自行參考。我們也有利用政府的資源來進行 open data 的作業。今年至 8 月為止，我們在數位多媒體得到 8 個獎項，包括美國休士頓國際影片影展的一個特別獎、兩個白金獎、兩個金獎及一個銀獎，同時還得到 AM 的獎勵。

在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的部分，這都是我們積極推動的項目，也借出部分文物到國外展出，同時也借文物於故宮中展出。今年推動的最重要事情，就是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至 9 月 15 日在東京國立博物館展出的「國立故宮博物院－神品至寶－展」，而 10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30 日則在九州國立博物館展出。我們會要求日方提供一個回饋展，展名暫訂為「日本美術之最：東京國立博物館暨九州東京國立博物館珍藏展」，預計展出時間為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1 月在故宮南院亞洲藝術博物館展出。

有關南院的籌建作業，硬體部分是由營建署代辦，目前我們已經完成地質改良及所有的基礎建設等，進度比原訂計畫稍微提前，我們將施作的里程碑更往前推進一步了。現在園區的建設也持續推動之中，軟體部分也一樣是持續進行當中。

針對大故宮建設的部分，包括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的初稿已經完成。委員請我們辦理的社區共識、立法院公聽會、環境評估及里民意見等，我們都持續在推動中。

有關公務預算執行的部分，我們的執行率達到 116%，而歲出部分的執行率則達到 84%。

針對未來的工作重點，我們會持續進行故宮典藏文物的專業功能。最後，有關大故宮計畫的部分，我們會積極配合所有作業來持續推動，而環境影響評估也已經誠實提出來了，我們希望今天可以得到各位委員的支持，讓我們被凍結的大故宮預算的 8,780 萬元能夠予以解凍。謝謝。

主席：謝謝馮院長的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文物清點之後，所謂殘片未現的部分，你們找到了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殘片未現的部分沒有找到。

陳委員亭妃：你們不是說這些小物件還在鐵箱內或棉絮當中嗎？你們沒有做消耗登出是因為還在找，你們要找到什麼時候呢？

馮院長明珠：文物的本身是存在的，所以沒有發生消耗的問題，只是一些文物的配件或殘件的未現而已。

陳委員亭妃：未現就不是一個完整的文物。

馮院長明珠：但是號碼及作品還在。

陳委員亭妃：今天是不是要附註是哪些文物不見了？你們必須將這部分做紀錄。

馮院長明珠：有，已經做了。

陳委員亭妃：紀錄是我們要求之後，你們才做公告。你們是在 101 年 4 月完成文物清點，但是卻一直都沒有公告，你們在等什麼？

馮院長明珠：在網路上已經將所有的都公告了，是否請……

陳委員亭妃：是什麼時候公告的？是本席開記者會之後，你們才在 102 年 3 月 25 日之後公告。

馮院長明珠：有一個程序，在盤點完畢之後，我們要報行政院及審計部。

陳委員亭妃：要報行政院及審計部，請問你們報了嗎？是在我們講完之後，你們才報的嘛！

馮院長明珠：不是。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不是？你們的指導委員會，這些都是假資料，也就是你們報的都是假資料，真實的資料你們不敢拿出來。

馮院長明珠：我們……

陳委員亭妃：你們現在給我們看的都是假資料，因為你在第一時間 101 年 4 月完成文物清點的時候，第一手資料在哪裡？第一手資料就是在指導委員會第 5 屆的第一次會議。

馮院長明珠：不是，在那之前我們已經有報了密件。

陳委員亭妃：那他們召開指導委員會的時候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馮院長明珠：我報告了。

陳委員亭妃：你有報告？

馮院長明珠：有。

陳委員亭妃：在會議紀錄裡面有沒有記載？這是何等重要之事，指導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沒有記載嗎？那就是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了，到底是誰？

馮院長明珠：第一，我們一定會有登載。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登載？

馮院長明珠：委員剛剛不是問我有沒有登載嗎？

陳委員亭妃：本席手上這份資料非常清楚，報告的哪一項附件不見了，殘片未現哪邊有出現？哪一個文物、哪一個配件、哪一個殘片，請問你們有對指導委員會全部據實以告嗎？

馮院長明珠：有。

陳委員亭妃：有嗎？

馮院長明珠：有，我絕對敢說有，因為是我報告的。

陳委員亭妃：那到底有誰會做偽證？是院長或是誰做偽證？第一點，這在指導委員會的紀錄裡面沒有寫，紀錄的內容很簡單，如果你真的報告得如此詳細，不可能所有的委員沒有針對殘片未現進行發言，可是這裡面完全沒有。然後最後的綜合建議提到，至於文物盤點的結果，依盤點委員的意見，應逐件詳實登載，對增件、增號與附件的殘片之銷件予以註記處理，對不對？請問有哪個文物的殘片有寫？

馮院長明珠：因為那些是細節的部分，沒有放在這裡。

陳委員亭妃：你沒有告知所有的指導委員，讓所有的指導委員揩黑鍋。

馮院長明珠：有，我絕對有報告。

陳委員亭妃：本席很用心的一個一個去問指導委員，其中外交部所派的代表說得很清楚，在會中只有提及，除了極少數的物件尚待確認外，絕大多數的文物皆完成盤點，所以指導委員會有做出全部盤點作業在 101 年 4 月 27 日順利完成，未提及細節。這是外交部派去的代表所講的，其他委員也都是同樣的說法。本席要說，指導委員會何等重要，有 23 位委員，當天去的 15 位，其中有 5 位是代理，代理人也可以審這麼重要的議案嗎？

馮院長明珠：那是機關代表。

陳委員亭妃：如果扣掉代理人的話，就不到半數了。我們對於整個文物清查最後的確定是如此的草率，院長說有報告，難道是他們做假嗎？是這個去參加的外交部代表做假嗎？他是因為記錯了所以才這樣說嗎？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絕對有當場報告，而且是以 PowerPoint 報告。

陳委員亭妃：院長，現在已經有活生生的例子讓你看了，黃世銘說了一個謊，要用十幾個謊來圓。

馮院長明珠：我沒有說謊。

陳委員亭妃：院長，這所有的過程都是你給我們的資料，裡面的內容沒有提及細節，你就要這些指導委員來背書，而且你們沒有公告。再者，有多少盤點人員因為這次盤點文物而被記功嘉獎？我們的資料還沒有完整，因為你說還有一個程序，本席剛剛問你為什麼 101 年度 4 月清查完了沒有馬上公告，你說還有程序沒有完成，為什麼程序都還沒有完成就有人可以被記功嘉獎？

馮院長明珠：這是盤點人員的辛勞，至於文物……

陳委員亭妃：你錯了，你們回的文是說全無誤差。

馮院長明珠：確實是一件都沒有誤差。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沒有誤差？

馮院長明珠：就是文物俱在。

陳委員亭妃：如果你們說附件找不到了並照實登載，那我們就沒有話說，可是現在不是如此，都還在找啊！

馮院長明珠：我們已經完整的登載了。

陳委員亭妃：那時候我們問你們為什麼還沒有公告，你們說還在找，對不對？院長，這些文物是我們的國寶啊！

馮院長明珠：是的。

陳委員亭妃：這些文物如果缺了一個殘片，價值就會差很多，你們怎麼能夠如此草率呢？另外，審計部說你們庫房的日誌跟控制中心紀錄庫房的閉啟次數不一，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現在已經完全改善了。

陳委員亭妃：你說的「現在」是什麼時候？

馮院長明珠：就是這一年多以來。

陳委員亭妃：到底是什麼時候？

馮院長明珠：我可以請我們的安管主任來說明嗎？

陳委員亭妃：不用，你只要跟本席講「現在」是什麼時候，就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故宮庫房和控制中心的紀錄居然到最近才處理完畢！

馮院長明珠：不是，那是因為原來的作業有一點點的誤差，其實並不是我們進庫房有問題，不是這樣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只是去修正紙上的內容而已嗎？

馮院長明珠：不是，這沒有辦法從紙上修正，因為都是電腦連線的。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沒有辦法從紙上修正？

馮院長明珠：因為都是電腦連線的。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剛剛所講的就是這個意思。

馮院長明珠：委員誤會了。

陳委員亭妃：你說只是有誤差，那誤差不是就可以從紙上去做調整嗎？你說現在已經調整了，到底是什麼時候調整好的？故宮庫房裡面有多少國寶，居然控制中心的紀錄跟庫房日誌會不同！難怪指導委員會召集人的秘書可以進去，連秘書都可以進去！

馮院長明珠：他是博理基金會的執行人……

陳委員亭妃：所有的人只要申請就可以進去嗎？你錯了，當時故宮表示並不是因為他的身分，而是因為他是以召集人林百里的秘書身分進去的，這是你們自己的回覆。

馮院長明珠：沒有錯，這要經過執行單位簽准。

陳委員亭妃：所以指導委員的秘書可以進去，本席現在不跟你爭論這個問題了，本席要問的是，你們到底是什麼時候解決庫房日誌和控制中心紀錄不一的問題？

馮院長明珠：向來都是解決的，只是有一點點誤差而已。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向來都是解決」？

馮院長明珠：進庫房一直都沒有問題，現在是完全吻合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就是紙上吻合。

馮院長明珠：不是，是電腦連線相吻合。

陳委員亭妃：所以現在是對電腦動手腳嗎？

馮院長明珠：委員，其實我很想安排請你們去參觀，讓委員了解我們的程序。

陳委員亭妃：難道是對電腦動手腳嗎？

馮院長明珠：其實我們都沒有，我們非常忠實，文物保存是故宮的核心……

陳委員亭妃：那是審計部錯了嗎？

馮院長明珠：審計部有些誤會。

陳委員亭妃：連指導委員的秘書都可以進去，明明紀錄所載閉啟的次數不一，這些都是白紙黑字，你還說人家誤會了。

馮院長明珠：所以我很希望委員能夠去參觀故宮的整個庫房作業。

陳委員亭妃：我們去看就能夠看出你們裡面的蹊蹺嗎？

馮院長明珠：當然。

陳委員亭妃：可以嗎？

馮院長明珠：委員這麼英明，一定可以看得懂。

陳委員亭妃：你們連消合社都可以動手腳了，我們真的可以看到你們的問題嗎？

馮院長明珠：不會，我們沒有人動手腳。

陳委員亭妃：消合社現在又得標了，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這是評選出來的，我們對外正式公開……

陳委員亭妃：評審委員會那麼笨嗎？第一次就被你們廢標了，如果再讓其他的人進去，還不是會被廢標！評審委員有那麼笨嗎？今天監察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都說消合社不適合去做這樣的招標……

馮院長明珠：依法消合社可以來標，這是符合採購法的，我沒有辦法排除合法的單位來投標。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就是一路包庇消合社，然後還可以發放獎金，只要不是消合社來標，就一律用各種方式廢標，立法院還配合你們、委員會還配合你們，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委員誤會了。

陳委員亭妃：院長，本席要再提醒你，你們根本不要想說大故宮計畫可以順利過關，或許你會認為國民黨的委員占多數，但是本席要提醒國民黨的委員，到目前為止這個案子所有的問題你們都沒有去解決，包括住戶的問題、用地的交通問題、基地安全和環保問題。你們剛剛說你們已經送環評了，那都是假的，應該等到環評過了我們再來談計畫嘛！而且還有地質的問題，像這些問題都沒有解決，你們又送來解凍案，要怎麼過？大故宮計畫的爭議這麼大，我覺得你們把故宮的事情做好就好了，可是你們連國寶都顧不好。

馮院長明珠：其實只有少數人反對大故宮計畫。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們連國寶都顧不好，還可以去進行大故宮計畫嗎？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你們在報告裡面提到要到日本、東京和九州展出，請問所展出的品項是否包括我們故宮最重要的國寶，譬如翠玉白菜？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大致上跟國立東京博物館講定了，我們三個館有一個協議，就是在 10 月 16 日簽約以前不能對外公開，所以等到 10 月 16 日我們自然會對外公開。

李委員桐豪：院長，在外國文物到日本博物館展覽的時候，參觀人潮最多的品項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如果是外國博物館的文物到日本去展覽，日本的民眾非常喜歡印象派的畫作，所以他們經常舉辦印象派的展覽。由於日本跟我們的文化很接近，所以民眾對於故宮博物院所典藏的書畫藝術和瓷器類都非常有興趣，甚至包括我們的典籍。

李委員桐豪：據我所知，蒙娜麗莎的畫像在日本展覽的時候造成了空前的轟動，院長可以去查查參觀人數，我們有沒有信心達到相當於蒙娜麗莎畫像的展出效果？

馮院長明珠：我們是有信心的，因為日本的民眾對於我們故宮博物院的典藏非常有興趣，就像在來故宮參觀的國際人士裡面，日本的人數一向是最高的。

李委員桐豪：這個展覽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是台灣跟日本之間的一種文化交流，我們的故宮博物院也應該要有一個目標，就是讓日本人更認識我們的文化遺產，所以你們應該要定出一個比較具體量化的目標。

馮院長明珠：是的。

李委員桐豪：本席並不知道照專業所定出的具體量化目標是什麼，但是我相信參觀人次是一個很重要的項目，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在跟其他國家進行交換展覽的時候，都應該要定出這方面的目標。

馮院長明珠：好，謝謝委員指導。

李委員桐豪：其次，你在報告裡面提到有在做很多數位化的工作，也進行了 App 的設計，本席特別上了故宮的網站，因為本席希望了解有沒有可能以網站為媒體變成另外一個虛擬的博物館。本席稍微看了一下，你們確實有做了一些虛擬的部分，但是顯然有一點困難，譬如說帶著故宮走、導覽或寶盒等等沒有一個可以成功下載，院長知道問題在哪裡嗎？

馮院長明珠：我請林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國平：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是因為我們的內容比較多，size 比較大，如果委員有 WiFi 的話會比較快。

李委員桐豪：本席就是用 WiFi 直接 download。本席之所以問這個問題，就是希望你們數位化的成果要能夠普及。

馮院長明珠：好，我們會檢討並加強。

李委員桐豪：App 的使用者對你們所設計的東西有一些意見，希望你們能夠加以回應。

馮院長明珠：好的，謝謝。

李委員桐豪：你們在報告裡面提到，你們開始在培訓中小學的老師，也有一些成果了，本席比較好奇的是，中小學生跟故宮的連結是怎麼樣？有沒有什麼目標？有什麼具體的成果？

馮院長明珠：有，因為我們對於兒童的教育非常注意，我們希望往下扎根，讓小朋友從小就認識故宮，所以我們有一個兒童藝文區，讓親子一起來，在他們到達故宮之後，我們就建檔了，之後我們會持續追蹤，提供這個家庭所有故宮的活動訊息。另外，我們跟國小老師一起設計教案，透過故宮展覽的文物讓這個教案在學校裡面生根，如果老師願意的話，可以隨時帶著學生來故宮參觀。

李委員桐豪：當然，你們希望學生去，但是其實故宮已經人滿為患了。

馮院長明珠：我們也有走出戶外，主動去各個國小、各個國中。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具體的數字？

馮院長明珠：有，在我們的報告裡面就有具體的數字，之後會再向委員補充報告。

李委員桐豪：像你們故宮的 e 學園就很好，可是本席用 Android system 進來的話，就出現外掛的問題，所以應該要讓這個平台更為友善，像本席不知道 iPad、Mac 這個蘋果系統是不是能夠使用，所以你們要儘可能在電子數位化方面對一般大眾更友善，這樣普及的狀況就會越好。

馮院長明珠：好的，謝謝。

李委員桐豪：另外，你們在報告裡面提到公務預算執行的情況，歲入部分出奇的好，整體而言，按照預算的分配數來看，歲入的實現已經超過了 16.03%，看起來很不錯，你們有一些項目的執行率特別高，像罰款收入，另外像規費出入也表現得還可以，請問罰款收入是怎麼回事？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罰款？

馮院長明珠：那是因為契約的延宕或執行不力，我們在簽訂契約的時候有要求賠款。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這是一件好事還是一件壞事？

馮院長明珠：我覺得並不是好事。我最希望的是，雙方能夠按照契約，沒有這些……

李委員桐豪：對，這涉及到你一開始公告契約、招募廠商時似乎出了一些問題。請問這是什麼問題？以這些契約來講，賠款收入較預算增加了 3 倍，有沒有人可以說明一下？

馮院長明珠：委員，我可不可以請秘書室主任來說明？

李委員桐豪：請說明，沒問題。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秘書室王主任答復。

王主任士聖：主席、各位委員。辦理採購招標的方式有很多，有些會涉及到不同的技術面，像異質性比較高的我們可能採用最有利標。最有利標會透過評選的方式選出廠商，當然廠商在處理上就比較有經驗，但也有一些是一般性、不涉及技術性的部分或許就採最低標，通常就會有委員剛剛所說的情況。所以我們在履約管理時，當然要針對這些比較需要提醒的廠商有較多的注意，也會特別提醒他們。

這樣的罰款方式，在整個履約過程來講或許是不得已的，但也可以適度提醒廠商必須做一些調整和修正，才能好好履約完成。對廠商來講，這也是好事。

李委員桐豪：這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嗎？就是對故宮的招標案來講，是不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

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今年是 102 年，101 年的決算－我相信你一直沒有改罰款收入，一直都是編列 110 萬，可是 101 年你的罰款收入是 453 萬 3,000 元，今年這部分收入到現在為止也有 195 萬元，也是超標的。顯然連續 2 年你都出現了同樣的問題，就是你的罰款收入特別高。這顯然在招標系統上是有問題的。至少我從 2 年的資料來看，您剛才的解釋似乎不是偶發的事件。

馮院長明珠：委員，我們回去會加以檢討，看如何改善招標作業。

李委員桐豪：我不希望廠商跟政府的交往是用罰款來了事。

馮院長明珠：好。

李委員桐豪：這是一個觀念。

另外一個問題是和預算有關。雖然現在不是在審查預算，但我看到資料後感到很好奇，就是你的收入部分。請問你到底是用什麼樣的標準在評估你的歲入？舉例來說，規費收入今年跟去年的數字差不多，但明年你突然增加了 1 億 7 千萬，為什麼？

馮院長明珠：這應該是門票收入。我們有票券調升的辦法。很多人，包括很多立法委員在內，都認為我們的票價偏低了。我們希望，將來在自由行、一般門票部分做提升，不過相對地，國人憑國民身分證……

李委員桐豪：簡單說，除非你真的要增加稅額，否則可能立法院不會同意，因為這要看你的歲入來源。前年歲入是 3 億 9,800 萬，今年是 4 億 3,000 萬，明年突然變成 6 億，似乎增加的速度太快了。

今天本席就質詢到此，謝謝。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院長今天提出來的業務報告洋洋灑灑一共有 72 頁。請教院長，您對故宮這一年來的表現覺得滿意嗎？整個業務、工作人員執行出來的效率，到目前為止您還滿意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基本上故宮這 8 個月以來的表現，我自己是很滿意的，而且有很多成績也是有目共睹。

陳委員淑慧：所謂數字會說話，我們就來看看成績如何。

故宮自己做了滿意度的調查，顯示參觀故宮的受訪民眾當中，有 90.7%對參觀品質非常滿意。這麼高的滿意度，院長覺得還有需要改善的空間嗎？還是說，就非常滿足了？

馮院長明珠：不會的，我們在每年最繁忙的 10 月會委託公司做問卷。這個調查只是作為參考，我們會持續提升故宮的服務。

陳委員淑慧：本席看了你的調查報告，受訪民眾中以大陸旅客的滿意度最高，竟然達到 96.6%。顯見大陸人士是相爭目睹我們故宮典藏文物的風采。但是我們又看到，日本、韓國遊客的滿意度比大陸旅客少了 2 成，還不到 8 成。故宮未來是走向國際化的，整個計畫也正在執行當中，本

席希望院長和全體故宮同仁不要過度依賴大陸旅客。

本席要特別提醒你們，大陸最近通過新的旅遊法。我們滿擔心大陸旅客的人數會因此受到一些影響。所以我希望故宮不要自滿於現狀，一定要不斷改進、改善參觀的品質，要舉辦更多、更多的展覽。跟我們合展的國家，我們希望他們也能夠帶著參觀者進到故宮來。我們需要更多的國際旅客。故宮不僅僅是華人的故宮，應該成為世界的故宮。院長有沒有這份雄心和意志？

馮院長明珠：有，有！

報告委員，我們在 10 月 7 日晚上剛剛推出「十全乾隆—清高宗的藝術品味」的 opening，基本上，所有駐華的各個代表都出席了，而且他們都給予高度的評價。我也告訴他們多請他們的國人來故宮參觀。

陳委員淑慧：非常好，其實那個畫面我也從電視上看到了，開展儀式真的是高朋滿座。對於展覽活動，故宮的經驗非常好，本席要再次鼓勵你們。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

陳委員淑慧：接下來我們來檢討 102 年度到目前為止的一些施政績效。

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與配合中程施政計畫編訂的故宮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中訂定的年度關鍵性績效指標，院長知道嗎？

馮院長明珠：我知道。

陳委員淑慧：幾項指標是否都有達到你們訂定出來的目標值？有沒有？

請大家看本席帶來的資料。第 1 項數位展示的參觀人數，你們訂定的年度目標值是 100 萬人次，可是我從你的報告中看不到到目前為止的實際執行數字。

馮院長明珠：這部分我們應該補充資料。

陳委員淑慧：院長等一下可以報告。

第 2 項是文物維護，你們的年度目標值是 4,255 件，但實際件數只有 2,619 件。本席想知道原因是如何。這 2,619 件是到哪個月為止的統計值？我要提醒院長，從現在到年底，只剩下 2 個月的時間了。

本席想關心的第 3 項是國外授權的件數。本席認為這一項也非常重要，因為透過文物的授權，能夠達到推廣文物的效果。經過授權之後，創意能夠賦予文物新的元素，達到活化文物的效果。院長，您有聽本席關注的地方嗎？

馮院長明珠：有。

陳委員淑慧：關於文物授權，你們的目標值是 200 件，報告中寫著目前只有 134 件。針對這 3 點，請院長說明。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報告上寫的數字都是統計到 8 月底。

陳委員淑慧：好，那數位展示到現在為止，一共有多少參觀人次？

馮院長明珠：數位展示這部分，應該統計包括……

陳委員淑慧：你現在有沒有數字？你講這麼多……

馮院長明珠：目前數字還沒有統計出來。

陳委員淑慧：好。那文物維護到 4 月份有 2,619 件……

馮院長明珠：到 8 月份。

陳委員淑慧：目前沒有統計，那到 12 月底還有 4 個月，您能不能達到目標值，還是說目標數必須打折？一句話就好。

馮院長明珠：我想，我們應該是可以達到。我預計可以達到。

陳委員淑慧：好，院長說可以達到目標，我記得了。最後一項是國外授權部分，目標值是 200 件，現在實際數字是 134 件。可以達到目標值嗎？

馮院長明珠：可以。

陳委員淑慧：也是可以？

馮院長明珠：可以。

陳委員淑慧：院長，您說話算數。

馮院長明珠：是的。

陳委員淑慧：您不要亂充數，還是要有品質。

馮院長明珠：好。

陳委員淑慧：103 年度的預算馬上就要進行審查了，院長說話要算話。

本席今天提出這些問題，是希望故宮做到好，還要更好，才不愧國人對故宮的期待。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是的，謝謝。

陳委員淑慧：故宮的訪客滿意度高達 90% 了，在績效考核上你必須做得更好、更謹慎，好嗎？

馮院長明珠：好的。

陳委員淑慧：另外，對於今天第 2 個議題，就是大故宮的解凍案。有關這部分的傳聞非常多，本席還是請教您這位大家長比較能夠瞭解清楚。

本席要從 3 個方面來談。對於一個計畫的實施，首先就有開發的問題。環保問題是勢必在行的，請教大故宮計畫的環保部分，現在實施的狀況如何？時程如何？

馮院長明珠：環境影響評估已經完成初稿，目前也已經送到環保署，正在審核之中。

陳委員淑慧：本席看到報告上寫，9 月底環評初稿就送到環保署了。請問已經送了嗎？

馮院長明珠：已經送了。

陳委員淑慧：這個環評也是請設計師做的嗎？

馮院長明珠：不，是請我們綜合規劃……

陳委員淑慧：請教院長，現在這 8 千多萬最主要執行的，關於計畫的大項目是什麼？沒有這個大項目會影響你們今年度的哪些事情？現在環評計畫已經送出去了，實在說，到年底也不過剩下 2 個月的時間，我不曉得院長怎麼執行這 8 千多萬？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們的綜合規劃會持續進行。如果綜合規劃在明年 2、3 月能夠完成新興計畫立案，我們就要繼續進行……

陳委員淑慧：本席的意思是說，因為只剩下 2 個月時間，你需要去花 8 千多萬的事項有哪些？

馮院長明珠：因為事項還包括……

陳委員淑慧：我想澄清一件事。你這個計畫修改到最後，目前的定案是院區擴建。院區擴建是要做地下，就是地下化。

馮院長明珠：對。

陳委員淑慧：因為地下化，所以你們說沒有建蔽率的問題。那麼是否就不必多一道什麼樣的程序……

馮院長明珠：不是……

陳委員淑慧：沒有建蔽率的問題，所以你的時程可以縮短，是不是？

馮院長明珠：不是，因為委員要求，我們還是會跟……

陳委員淑慧：你的業務報告中指出，為了慎重起見，你還是請示市政府，對於使用地下面積，沒有建蔽率擴張問題的申請。為了安全起見，故宮還是請市政府回覆，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是，我們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淑慧：要不要申請建蔽率擴大，和現在的計畫有沒有什麼樣的出入？你現在執行這部分需不需要花錢？就是說，你現在請市政府來評估或核准不必擴大建蔽率，採地下化的擴建方式，是不是在現在總工程的規劃項下？你是不是急需要付款，還是說，你等著這個款項要付，之後才能提出這樣子的計畫？

本席不清楚也不瞭解，因為時間真的只剩下 2 個月，你現在需要這個錢，應急的是什麼事情？如果不能應急，這個計畫不能推動的話，我們勢必要請委員會在今天這個最後期限，趕快同意讓預算解凍，對不對？如果您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執行這樣子的預算，那本席覺得也不要太勉強。

馮院長明珠：我們可以執行，但……

陳委員淑慧：除了院區擴建之外，你還有一個藝文園區。因為四周的居民，還有包括所謂的反對者，藝文園區可能的影響更大。你的文化創意專用區和外雙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實在是兩個不同的東西，但是你在業務報告中表示，內政部已核定你的文化創意專用區納入台北市士林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本席不清楚，內政部是核准你的文化創意專用區納入外雙溪的都市計畫，還是內政部核定台北市士林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裡面有文化創意園區？

馮院長明珠：故宮這個園區納到外雙溪通盤檢討計畫裡面。這個通盤檢討計畫已經完成了，所以那個地方是故宮的藝文園區。其實它和大故宮是結合在一起的，包括我們的數位……

陳委員淑慧：院長，對不起打斷你的話。

由於時間的關係，這部分等一下我們審查解凍案的時候，本席希望，不要等到委員提出質疑，院長能夠具體提出說明，包括所有反對者的意見和你們的解決方案。你要事先準備好資料，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好的。

陳委員淑慧：謝謝。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早。5 月 29 日本委員會安排了有關大故宮預算問題的會議，今天是 10 月 9 日，之間已經隔了 4 個多月的時間。當時本席看到的資料是文創園區，可是今天的報告卻寫藝文園區。是當時的文創園區變成現在的藝文園區，還是說，文創園區是文創園區，藝文園區是藝文園區？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經過這半年多以來我們對於故宮藝文園區加以檢討，看看究竟有什麼東西要擺在藝文園區裡面，所以這是現在提出的規劃，是經過我們審慎的評估……

蔣委員乃辛：就是文創還有文創園區，而藝文還有藝文園區？

馮院長明珠：不是，有委員告訴我們，文創園區的「文創」兩字會引發別人誤會，建議我們改為故宮藝文園區。其實它當然也包含……

蔣委員乃辛：你講的委員是立法委員，還是你們內部的委員？

馮院長明珠：是立法院的委員。

他說怕引起誤會，因為文創不歸故宮主導。我覺得委員的建議非常中肯，所以……

蔣委員乃辛：就是以前的文創園區現在改名為藝文園區？

馮院長明珠：名字有點改，內容也有一點改變，就是說，它不僅僅有文創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來講，文創的部分有改，對不對？再者，你當時規劃館內的門票是在新館啟用後才會調整，可是現在看您的預算書卻是在今年底就要做調整，對不對？原來在你們財務計畫的平均價格是 170 元，現在調整成 250 元，除了這些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改變？也就是在這不到半年中，你們的大故宮計畫，還有沒有改變什麼？

馮院長明珠：我們就是把故宮的藝文園區……

蔣委員乃辛：從文創園區變成藝文園區？

馮院長明珠：對，同時內容也有一些變化。

蔣委員乃辛：除了門票的收入、價格作調整之外，其他都沒有變嗎？

馮院長明珠：其他的，就是我們的論述更加成熟。

蔣委員乃辛：其他的不會再變了吧？

馮院長明珠：應該是不會變吧！

蔣委員乃辛：全部規劃定案了？如果將來環保署對於環評有不同的意見及看法，要你修改的話，怎麼辦？

馮院長明珠：跟委員報告，我們故宮目前做的環評只 focus 在故宮本身，因為有些委員是要我們做整個外雙溪的通盤檢討，我們已經跟台北市都發局在溝通……

蔣委員乃辛：那是不同的東西，因為你們故宮是你們故宮的事，故宮以外的事情，市政府要怎麼處理是市政府的事，你也沒辦法說你要怎麼處理，對不對？本席是跟你講大故宮本身的問題。你九月底所送是環評影響說明書，不是環評？

馮院長明珠：是的。

蔣委員乃辛：說明書送到環保署，如果他們認為需要進行第二階段的環評，你是不是還要再進入第二階段環評？

馮院長明珠：是的。

蔣委員乃辛：這樣下去要搞到什麼時候？

馮院長明珠：我們要……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這東西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定案？本席是希望你們趕快去處理大故宮，基本上關於大故宮，本席是贊成的，可是你這些東西變來變去的，從五月立法院解凍到現在，已經四個多月。

馮院長明珠：其實只是微幅的調整。

蔣委員乃辛：有些作調整的部分，到最後會變成什麼樣的東西，我們現在不知道，可能現在你也不知道，那你如何掌控這些時間？

馮院長明珠：當然，我們正在努力推動，希望按照既定的期程來進行，因此針對一些需求，我們也希望今日預算能夠解凍，讓我們有錢能繼續做一些事情。

蔣委員乃辛：本席要提醒你一下，後面的變數非常大，不要認為 9 月 30 日環評說明書送到環保署以後就定案了。

馮院長明珠：當然，要等到環評通過才定案。

蔣委員乃辛：有些部分，如果環保署不同意，要求你們再作修正，你們可能還是要修正。

馮院長明珠：是的。

蔣委員乃辛：如果要進行第二階段的環評，那問題更大。所以這部分你們都要考量到。

馮院長明珠：我知道。這就是我們希望……

蔣委員乃辛：另外一個是財務的問題，因為現在大故宮的經費是 222 億，你們自己要負擔多少？

馮院長明珠：一般大家都認為故宮的自償率可以高達 70%。

蔣委員乃辛：現在要你們負擔多少錢？

馮院長明珠：164 億。

蔣委員乃辛：中央給 58 億，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是的。

蔣委員乃辛：你能夠籌得出來 164 億嗎？

馮院長明珠：只要該案通過，故宮博物院是有信心去籌措這筆資金的。

蔣委員乃辛：好，你從哪幾個面向去籌措資金？

馮院長明珠：第一，除了我們基金的擴大，我們整個基金就會從故宮藝術發展基金變成故宮藝術……

蔣委員乃辛：基金擴大就是把發展藝術包含在大故宮興建裡面。

馮院長明珠：包括門票收益，但是委員我們也會透過……

蔣委員乃辛：本席是說你這 164 億要從哪些面向去找錢。

馮院長明珠：除了基金的擴大之外……

蔣委員乃辛：基金是使用範圍擴大，錢沒有擴大。

馮院長明珠：有，收入範圍擴大。現在我們的門票收益……

蔣委員乃辛：你的收入是從哪裡收入過來？

馮院長明珠：舉例來說，門票是繳國庫的，將來就會挹注在故宮藝術發展基金裡面。另外，故宮會啟動協助我們的民間企業進行大故宮籌建，也就是希望能利用民間的力量來贊助我們進行大故宮的籌建。

蔣委員乃辛：你是說要向民間捐款，是不是？

馮院長明珠：當然我們是希望這樣做。

蔣委員乃辛：在這 164 億裡面，你希望民間能夠捐多少錢？

馮院長明珠：我目前還沒有做規劃。

蔣委員乃辛：當然要規劃，不然你的償債能力怎麼辦？

馮院長明珠：可否請我們主任向您說明？

蔣委員乃辛：你身為院長，你怎麼可以不知道方向呢？我今天只是問你大方向，不是問你細節。你要從哪幾個方向去把錢找進來？

馮院長明珠：沒有錯，我們……

蔣委員乃辛：你剛剛說過去門票收入是繳交國庫，現在是放入基金預算……

馮院長明珠：另外還有授權收入。

蔣委員乃辛：請問門票收入進來，要不要支出？

馮院長明珠：要相對編列。

蔣委員乃辛：所以也要支出，因此收入減掉支出剩下的才是你的淨餘？所以這 164 億，你不能只看收入 6 億，如果你的支出有 5 億，那你只剩下 1 億。請問去年一年文化商品延伸的營業額有多少？

馮院長明珠：光是故宮賣店就將近有 7 億多，接近 8 億。

蔣委員乃辛：實際得到多少？

馮院長明珠：實際進入基金的大約 20%。另外還有權利金的收入……

蔣委員乃辛：有 20%嗎？

馮院長明珠：有，因為每賣一件商品，就有 20%進入我們基金，另外還有授權的收入。

蔣委員乃辛：這些商品稅後的盈餘是多少？

馮院長明珠：光我們實際的賣店，去年稅後收入就有七千多萬。

蔣委員乃辛：這七千多萬的收入是進入你的基金，還是由商店拿走？

馮院長明珠：繳交國庫，將來在我們修改之後會進入基金。

蔣委員乃辛：那也只有七千多萬，不能算 7 億。

馮院長明珠：另外還有 20%是本來就進入基金。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想到，你們最大的收入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我們最大的收入應該是門票收入及授權收入。

蔣委員乃辛：然後就是商品的收入？

馮院長明珠：是。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想辦法要增加商品的收入？

馮院長明珠：當然希望。

蔣委員乃辛：你想怎麼做？

馮院長明珠：就是我們文創行銷處能出版更多的書，製作更多的好商品，如果我們每一個商品都能像「朕知道了」賣得那麼紅，那就沒有問題了。

蔣委員乃辛：你是站在文物的立場思考，還是站在產業的立場思考？

馮院長明珠：當然是站在文物的立場，因為現在文化創意……

蔣委員乃辛：你站在文物的立場，你就賺不到錢。你要站在產業的立場思考才會賺到錢。

馮院長明珠：是。

蔣委員乃辛：文化是賺不到錢的，產業才會賺到錢。

馮院長明珠：文化是擁有文化創意的活水源頭，我們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的觀念都沒有改，如果你們的觀念改不了，你們的收入就不會增加，收入沒有增加，你們自籌的 164 億就籌不到，那該怎麼辦？所以你們應該與文化部、經濟部聯繫。

馮院長明珠：有，我們都有聯繫。

蔣委員乃辛：有？你們有聯繫？文化部說你們沒有聯繫。說實在的，你們自己好像也不願意聯繫？

馮院長明珠：不是。

蔣委員乃辛：怎麼會不是呢？其實我也很瞭解你們故宮內部的狀況。說實在的，你們要站在產業的立場來考量你們的通路在哪裡？要怎麼把你們的產業送出去？而不能站在文化的立場，說這個文化很好，民眾一定會喜歡，你還要看市場情況。你們銷路最好的「朕知道了」，它是文化，還是產業？

馮院長明珠：產業。

蔣委員乃辛：那 4 個字叫做「文化」嗎？沒有錯，那是乾隆寫的字。

馮院長明珠：康熙寫的。

蔣委員乃辛：康熙寫的字，但真正賣出去時，人家所考量的是什麼？你的思考觀念必須做改變，為此我也跟文化部龍部長講過，文化部分成兩塊，一塊是文化、一塊是文創產業，所以一個是文化部分的思考，一個是產業部分的思考。對於文化創意產業，妳就要做產業的思考，否則妳賺不到錢。同樣的，今天妳想要籌到 164 億，如果在這方面不多和經濟部連繫是不行的，因為經濟部最懂產業，舉凡行銷、通路，他們最清楚……

馮院長明珠：是的。

蔣委員乃辛：文化部文創司現在也是逐步在搞這個東西，所以如果你們關起門來自己做……

馮院長明珠：不會。謝謝委員指導，我會跟經濟部……

蔣委員乃辛：就算一年 7,000 萬好了，再加上 2 成，也才多少錢？就算你們有門票收入，要不要考

慮到門票支出？這樣一年總共可以增加多少錢的收入？這 164 億要怎麼來？如果這筆錢沒有著落，大故宮能夠蓋得下去嗎？這點請妳思考一下。

馮院長明珠：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陳委員淑慧）：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故宮來此除了要做業務報告外，還有一項是預算解凍。針對業務報告的部分，本席想請教院長，你們現在正在推動一個數位文創巡迴展，是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孔委員文吉：這個展覽一年辦幾次？

馮院長明珠：沒有固定，就是看今年的預算有多少來決定我們可以辦幾個展覽。

孔委員文吉：目前已經辦了幾個？

馮院長明珠：今年已經辦了 5 個。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經費有多少？

馮院長明珠：其實那是申請文創計畫來的，是否容我請教展處向委員說明？

孔委員文吉：你們這是故宮文物下鄉，其中有一個是到新北市烏來區，對嗎？

馮院長明珠：是的，那是複製文物，是我們教育展資處常年的經費裡面所編列的預算；至於數位展覽，則要依照我們申請到的預算來做，當然，在這部分，我們做了非常多的數位典藏工作，還有就是維護我們的電子報和網站；另外，如果行有餘力，我們也會舉辦巡迴的「故宮潮」數位展演。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複製文物到烏來展出一個禮拜嗎？

馮院長明珠：是的。

孔委員文吉：從今年的 4 月 23 日到 30 日，你們可否說明總共有多少人參觀以及在哪裡舉辦？

馮院長明珠：這點我請教育展資處林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國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烏來這一檔，我們花費 23 萬左右，從 4 月 23 日到 30 日展覽期間，總共有八百多位烏來國小以及周邊學校的學生前來參觀。

孔委員文吉：你們是在哪裡展覽？

林處長國平：市立烏來國中、小學。

孔委員文吉：你們這個經費是否足夠？

林處長國平：每年大概都只有 100 萬左右在做這些比較偏遠地區的巡迴展覽，所以我們大概是分成兩次，經費是……

馮院長明珠：我向委員補充說明，我們編列的預算，只是在巡迴展的時候做一些美工部分，因為我們的複製文物是早就做好的，所以我們有一批複製文物，如果我們有額外的預算，我們會再做幾件，以增強複製文物。這部分雖然只花了 23 萬，但是如果累積前面的成果，那就不止了。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可以再多辦幾場，一個是數位文創巡迴展、一個是複製文物，亦即所謂的故宮國寶下鄉，這些都可以多辦幾場啊！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好的。

孔委員文吉：其次，院長所提報告第 10 頁列有一項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也就是藉由文物借入的部分來拓展國際視野，其中特別談到這幾年來你們辦的展覽，包括「雷諾瓦與二十世紀繪畫特展」等等，而且也規劃到 104 年、105 年，但是這裡面沒有一個是院長上次答應本席的，那就是妳說要辦一個台灣少數民族和大陸少數民族的特展，也就是兩岸聯合的文物展覽，這樣的話，我們就可以借入一些少數民族的文物。可是我從報告中沒有看到這部分。

馮院長明珠：其實在上個會期委員提出質詢後，我們故宮在今年 12 月就會舉辦一個院藏的「原住民圖畫和文獻特展」；同時明年我們也會推出和法國布利碼頭博物館聯合的面具展覽，在這個展覽裡面，我們會結合原住民，包括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的一些作品……

孔委員文吉：那是明年？

馮院長明珠：對，明年 7 到 9 月。至於委員表示我們可以跟大陸少數民族聯合展覽，我今天的報告之所以沒有提到，係因這份報告寫在先，而委員那天所提質詢在後，不過，那天我回去之後，已經立刻請圖書文獻處上網尋找貴州等等有少數民族的大省份，看看他們博物館裡面的典藏，等我們查好之後，就會主動和他們連繫，因此，請委員放心，我們會把它編列在這個裡面。其實上次我們院裡也答應在建院 90 周年時，會做一個比較大一點的……

孔委員文吉：你們什麼時候建院 90 周年？

馮院長明珠：2015 年，就是 104 年 10 月。在這一年裡面，我們會選好時間和空間來規劃這個展覽。

孔委員文吉：其實兩岸少數民族的文物應該是可以聯合展覽的，像我去貴州看過，該省的民族博物館陳列的苗族衣服及頭飾都是非常明顯的，可以跟我們台灣原住民族的服飾作一比較和展覽。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那天跟委員討論之後，回去我就交代圖書文獻處，所以他們已經上網在查了，而且這件事我們已經在規劃之中；同時我們也會跟貴州博物館連繫。請委員放心，我一定會執行的。

孔委員文吉：這是上次院長答應我的，不過，也沒有關係，因為距離故宮建院 90 周年，還有兩年時間，希望你們能夠好好規劃。

另外，院長在任內推動很多重要大展，像是「富春山居圖」、「雷諾瓦展」以及最近的「十全乾隆」等文物特展，我覺得這些展覽都非常好，代表著故宮走向國際化以及兩岸交流，所以應該是人潮不少啦！剛才院長也說對於自己任內推動的展覽都很滿意，我想這部分的確是有加分的……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也非常肯定故宮在這幾年間所推出的幾個大展，真的是獲得國人的歡迎和支持，也因此，民調顯示有百分之九十幾的民眾對故宮最近的展出很滿意，我想指的應該就是這一項。請問「雷諾瓦」那個展覽結束了嗎？

馮院長明珠：對。

孔委員文吉：總共吸引多少人參觀？

馮院長明珠：二十幾萬人，但已是同期全台灣借展當中參與觀眾最多的。

孔委員文吉：我很肯定觀眾應該是最多的，但對於故宮我有幾點想跟院長分析，希望你們能改進，首先是故宮的女廁所，有人反映找不到衛生紙在那裡，這是一個美國的朋友用臉書傳給我，內容是洗完手後想擦手時，卻找不到衛生紙放那邊，是放在鏡子的下面嗎？因為女廁我沒辦法進去，所以我一直問他到底是什麼問題？是在故宮的什麼地方？院長可否說明是否真的有這樣的狀況？

馮院長明珠：可否讓我請秘書室的主任來說明。

孔委員文吉：這需要公開坦白的講，為何我的朋友到故宮的女廁所會找不到衛生紙？衛生紙是放在比較隱密的角落，讓人找不到地方擦手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秘書室王主任答復。

王主任士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男女廁所都是經過設計師設計，是比較有質感的，每年也都得到特優的第一名，其中擦手紙的設計是不會讓你一張開眼睛就看到掛得到處都是，因為這是經過設計的關係。每一天廁所都有上萬的遊客使用，假設有委員提到的狀況出現，我們也會請在化妝間服務的服務人員，特別給予遊客協助。到目前為止，坦白說這是第一次聽到有這樣的情形，不過我們回去後還是會檢視看看是否真的有這樣的狀況，因為男廁所和女廁所的設計是一模一樣的。

孔委員文吉：故宮的人潮那麼多，請問女廁所夠用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已經按照 1 比 5 的比例在做女生的洗手間，當然人多的時候排隊是在所難免。

孔委員文吉：應該是 1 比 3 才比較標準，我看他的臉書我不是很清楚……

馮院長明珠：我們超過了 1 比 3，因為我們跟大百貨公司一樣是 1 比 5。

孔委員文吉：他說衛生紙是擺在鏡子的下方？

馮院長明珠：是的。

孔委員文吉：鏡子的下方在哪裡我也搞不清楚，所以我希望院長能夠看看是怎麼回事，改天我再把臉書給院長看。

馮院長明珠：好的，謝謝。

孔委員文吉：最後還有一點時間，針對預算的解凍案，可能院長等等要說明大故宮的計畫，因為大家還有很多意見，像是 8,780 萬被凍結的預算要解凍，只剩下 2 個月的時間，你們主要的用途在哪裡？關於環保、都市計畫、外雙溪計畫或是跟台北市政府協調等等的問題，大家也有很多意見。

馮院長明珠：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佳龍及鄭委員麗君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餐飲服務的委託案非常關心也開過記者會，你

們還是不動如故，按照你們自己所設定的評選辦法處理，然後決標也已經確定由故宮的消合社得標，我想請問馮院長，評審委員共有幾位？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8 位或 9 位，對不起，我請我們……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你評審委員有 9 位，出席 8 位，9 位裡面故宮裡的同仁就占了 5 位，九分之五，如果出席是 8 位的話，就是八分之五，由故宮自己來評選，得標的是消合社，然後繼續違反立法院的相關要求，球員兼裁判這麼明顯，左手拿給右手，為什麼 9 位評審委員有過半的人員是故宮同仁？

馮院長明珠：國立故宮博物院的事情包括如何經營故宮的餐飲，我覺得我們的同仁是最瞭解的，因為我們的餐飲不能用火，必須完全符合博物館的規劃，所以哪個廠商最好我想我們故宮的同仁一定是知道的，再者只有 2 家來投標，除了消合社……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再唬弄立法院，請投票給故宮消合社的評審委員舉手，請舉手！你們有參加評選嘛！

馮院長明珠：這樣有沒有違法？因為我不懂，我想請問評審委員是否該受到保護？他們現在可以公開說嗎？我不知道。

林委員佳龍：你們的評選可以由過半故宮同仁組成，然後自己投票，結果你們在這邊不敢說是投贊成票還是反對票？

馮院長明珠：請我們的法制單位來說明，舉手究竟可不可以？有沒有違法？

林委員佳龍：結果都已經決標了。

馮院長明珠：決標了，上網公告了。

林委員佳龍：你在騙我們社會大眾，你們自己球員兼裁判，然後現在不負責任！

馮院長明珠：我們沒有騙任何人。

林委員佳龍：你們還找了台電的人來參加，當成 8 個評審委員之一，請評選時支持由消合社來做的委員舉手。

馮院長明珠：我們可以公告委員的名字，不能公告委員投票的……

林委員佳龍：幾票通過？幾票通過總可以吧！

馮院長明珠：當天有 8 位出席，2 位反對。

林委員佳龍：8 位裡面，有 5 位是故宮同仁，另外 3 位不是故宮人員，結果有 2 位反對，投反對的人居然占非故宮人員的三分之二，這個決標可以向社會交代嗎？對於這樣的惡形惡狀，本席要提出嚴重的譴責，這份名單竟然還找了台電的代表，也就是 5 加 1，八分之六嘛！另外 2 個有良心且出席的，表示反對啊！保留啊！這個能看嗎？

再來我想問整個案子用密件的方式進行，去尋求工程會的解套，然後把餐飲跟未來相關文物複製品的商店分開招標及辦理採購，為什麼要用密件？

馮院長明珠：是工程會給我們的函釋。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倒果為因喔！是你們函用密件，他們用密件回你們，你們為什麼用密件函？國

家機密保護法或相關規定裡有任何方式可以這樣來排除、來隱瞞及阻卻我們的監督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沒有要阻絕立法院的監督，就像委員……

林委員佳龍：那你為什麼要用密件？哪裡有秘密？一個被監察院糾正、被工程會認為顯有不符法律之處的事件，你居然以密件方式往返公文，防止我們知道與監督。

馮院長明珠：我們被監察院檢討的部分是民國 90 年至 97 年的盈餘分配問題，再者，我上任不久，監察院就針對這個事情……

林委員佳龍：監察院在今年 2 月點名糾正你們違反採購的公共利益和公平合理的原則，顯有違失；工程會之前也對媒體證實曾多次去函故宮表達此舉「難謂合法」，你們才重新用密件方式去函工程會，工程會再以密件回函，讓我們完全被蒙在鼓裡！請問之後故宮的商店是否也由同批評審委員評選？

馮院長明珠：我已經圈選了委員，但是現在已經忘記有哪些人了。

林委員佳龍：本席會到監察院舉發相關的行為，因為這個犯罪行為仍在持續中，你們實在是膽大包天！

馮院長明珠：我們是依照採購法進行的。

林委員佳龍：本席不是沒有看過工程會的回函，你們是在一再違法或難謂合法的情況下，為了解套才將其分切割為兩個標，然後又自己球員兼裁判地讓消合社扮演這個角色，組成評選委員，以秘密方式進行，結果是評選委員中你們的 5 人再加上台電的 1 人，以 6/8 的多數通過，另外兩位社會人士表示反對。消合社是你們衍生出來的小金庫，同時也是白手套，為何故宮要委由消合社在中國申請商標？

馮院長明珠：因為故宮擔心商標被盜，所以在去年提出申請，但是後來已經由國立故宮博物院正式提出商標註冊了。

林委員佳龍：消合社的代表人為林天人，他也是故宮圖書館文獻處的研究員兼科長，一套人馬、兩個招牌，一下公、一下民，然後跑到中國去申請商標，本席可以很清楚的說，包括智財局和相關單位都有和中共方面協商有關註冊商標之事，你們故宮繞過陸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真的是膽大包天，違反政府體制，你們就硬要把這塊肉吃進去嗎？故宮的消合社可以做這種事嗎？

馮院長明珠：包括美國等，故宮的標誌在全世界都有登記。

林委員佳龍：你們憑什麼委託消合社去談這件事？

馮院長明珠：第一，我們自己在做了，委員們給我們指導……

林委員佳龍：你們是不是認為自己有錯所以才改正？

馮院長明珠：我們是在去年 5 月間委託消合社的，當時只是針對英文的……

林委員佳龍：你們憑什麼委託消合社？若由他們提出申請，以後的商標權就是屬於消合社的。

馮院長明珠：不會，我們有跟消合社簽約。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以為本席不瞭解相關法律，如果由他申請且商標所有權屬於消合社，你們再予以切割，說消合社是由另外的一群人組成的……

馮院長明珠：不會！不會！委員誤會了，這個權是我們的。

林委員佳龍：你聽本席說完好不好？主席！本席要把話講完，他為何一再干擾？又不回答本席的問題。

你們委託消合社提出申請，並由他去登記，這個所有權將來就屬於消合社，然後再由消合社授權給故宮，這其中就涉及權利金的問題，本席對相關的制度非常瞭解，這裡面又是另一個偷天換日、瓜田李下的手法，消合社根本就是故宮的一個毒瘤，消合社不除，故宮沒救，這樣一個違法招標、球員兼裁判、又接受故宮委託去中國談商標的消合社是想把故宮吃掉嗎？我們立法院沒有權力監督故宮及消合社嗎？你們說這是員工的消合社，但是完全違法內政部有關消合社的法令規定，可惡至極！

最後，有關大故宮計畫，本院凍結預算並提出四點要求，你們只做到其中召開公聽會這一點，請問其他三點都完成了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正在進行之中。

林委員佳龍：既然還在進行中，為何今天提出來要求解凍？

馮院長明珠：這是跟委員……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把委員都當成傻瓜，我們陪你們在這裡開會，真是浪費生命！其他三點都尚未完成，你們對社區共識的問卷調查在哪裡？

馮院長明珠：我們已經做了。

林委員佳龍：是抽樣還是普查？請將問卷調查給本席一份。

馮院長明珠：是普查。

林委員佳龍：每一戶都做？

馮院長明珠：大部分。

林委員佳龍：本席是教統計和民調的，包括抽樣在內，你們現在是選擇性的做調查，這樣的抽樣如果違反科學方法，要如何代表民意？我們聽到的就跟你們的結果不一樣。其次，環境影響評估已經送出去了，今天有帶來交給委員嗎？

馮院長明珠：目前還只是初稿。

林委員佳龍：那就等環保署等相關單位審議後再送來嘛！

馮院長明珠：不是，初稿的修訂……

林委員佳龍：本席提出程序問題，故宮並未提供解凍預算前提所需相關資料，包括調查結果、環評資料及最重要的都市計畫的變更，請問市政府同意了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已將對外雙溪的通盤檢討送進去了，士林通檢不需要……

林委員佳龍：到今年底都不會通過啦！既然市政府未同意，年底前若不能核定的話，那我們通過你們的預算豈非愧對國人？經建會對你們提出這麼多改正意見，並要求你們以對照表方式顯示有無正確改進，可是這份資料亦付之闕如，四個前提中有三個未能完成，你們就要求予以解凍，本席對此向主席表達抗議，將預算解凍案排入議程不是主席要怎麼安排就怎麼安排的，連基本資料都未提供給委員，我們如何做決策？本席建議主席將這些解凍案退回，待其備齊資料後再

做處理。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請問院長，消合社的法律定位為何？是政府單位嗎？是機關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它是法人。

鄭委員麗君：是什麼性質的法人？

馮院長明珠：是社團法人。

鄭委員麗君：請問消合社的組織宗旨為何？你也不清楚？

馮院長明珠：我大概知道他們做什麼事。

鄭委員麗君：消合社的組織定性是在互助基礎上成立的社團法人，主計處在 87 年發出的函中清楚指出，機關內設立員工消費合作社非屬機關本身，又在 90 年發函指出各機關不得有圖利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差別待遇，意思就是機關不得刻意圖利員工。長期以來，消合社和故宮盤根錯節，教人質疑其中是否有嚴重的圖利和利益輸送問題，我們質詢了這麼多次，你們依然不改，完全視法律如無物！完全視行政院函件如無物！剛才林委員提到我們曾經就故宮委託消合社在中國申請取得故宮文物商標一事提出質詢，許忠信委員也曾經質疑，故宮拿消合社當白手套，繞過陸委會、也逃避立法院的監督，更涉嫌圖利消合社，你們改善了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絕對有改善，去年四、五月間我們委託台灣……

鄭委員麗君：你們委託另一家民間公司？

馮院長明珠：不是。去年我們是委託消合社註冊，因為故宮博物院可以委託消合社辦事，這是第一點。但是我們也與消合社簽約，如果……

鄭委員麗君：你們委託消合社申請的事情，目前的進度如何？

馮院長明珠：已經結束了。

鄭委員麗君：結束了？

馮院長明珠：今年 1 月 22 日故宮博物院已經正式……

鄭委員麗君：你們對消合社的委託申請如何結束？

馮院長明珠：這整個申請案……

鄭委員麗君：既然申請已經結束，那麼你們申請到了嗎？

馮院長明珠：我是否可以請我們的……

鄭委員麗君：請你回答是否有申請到？你連是否有申請到都不知道嗎？

馮院長明珠：因為目前還在審查的過程中。

鄭委員麗君：還在審查中？

馮院長明珠：有 22 件的初審。

鄭委員麗君：有 22 件還在初審嗎？

徐處長孝德：（在台下）初審公告。

鄭委員麗君：初審公告？

馮院長明珠：我是否可以提供文字說明？

鄭委員麗君：請你告訴大家，是否還在審查中？委託消合社提出的申請還在審查，對嗎？

馮院長明珠：沒錯。

鄭委員麗君：你們提出申請的名義是什麼？你們提出申請的商標是什麼？這是故宮的商標，上面有中文的「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及英文的「NATIONAL PALACE MUSEUM」，請問，消合社提出申請的商標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消合社是以我們的院徽加上英文全銜提出申請。

鄭委員麗君：分開申請，對嗎？

馮院長明珠：是。

鄭委員麗君：有些是不是只申請商標？目前初審的 22 件是否只有這個院徽？大家看得懂這是什麼嗎？故宮的商標是這樣嗎？

馮院長明珠：院徽。

鄭委員麗君：東拆西拆之後，就剩下這個樣子，消合社就用它去提出申請，這能稱為故宮嗎？

馮委員明珠：經由委員們的指導，故宮博物院在今年的 1 月 22 日已經重新委託台灣……

鄭委員麗君：關於重新委託的事，本席等一下再提問。你們提出的申請是否有 22 件還在進行？

馮院長明珠：是。

鄭委員麗君：故宮的商標被你們東拆西拆之後去提出申請，目前還有 22 件在審查當中，也就是說，你們對於消合社的委託案還在進行。剛才你表示已經委託民間商業公司再進一步去申請，請問你們的申請人名義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國立故宮博物院。

鄭委員麗君：這次的申請名義是國立故宮博物院？

馮院長明珠：是。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商標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就是委員你手上拿的後面那個 logo。

鄭委員麗君：剛才你表示已有改善，後來是以這個商標提出申請，請問是否通過了？

馮院長明珠：目前正在申請中。

鄭委員麗君：以中國的立場而言，它會讓你們以哪個商標通過申請？你真的有把握通過嗎？你讓民間公司以全銜提出申請，而消合社提出的申請，正在初審的 22 件卻是用院徽，請問，你們花了多少錢委託民間公司？35 萬嗎？

馮院長明珠：是。

鄭委員麗君：你們委託消合社的金額卻是 100 萬。你們讓民間公司以全銜提出申請，看起來似乎是已有改善，但是最後能夠通過嗎？

馮院長明珠：一定要通過後面那個商標，我們才會用。

鄭委員麗君：你在騙我們嘛！

馮院長明珠：委員為什麼說是騙你呢？

鄭委員麗君：文化部到中國去辦展覽，自己就將「國立台灣美術館」的「國立」兩個字拿掉，而你們提出的申請真的會過嗎？我們認為你根本是在玩兩手策略！

馮院長明珠：我希望它能通過。

鄭委員麗君：院長，你聽清楚！委員會要求你不准以消合社的名義去中國申請商標，所以你又去委託民間公司，根本是在玩兩手策略，反正到時候申請一定不會通過，最後通過的還是消合社提出的申請。

馮院長明珠：不會。

鄭委員麗君：在中國提出的申請案，通過的還是一個東拆西拆只剩下院徽的商標，最後，還是讓你如前願所償，由消合社去提出申請。另外，申請回來之後，請問這些利益歸誰？

馮院長明珠：當然是歸國立故宮博物院。

鄭委員麗君：你如何證明利益是歸國立故宮博物院？

馮院長明珠：因為我們與消合社有簽約，這件事只是委託它辦理。

鄭委員麗君：契約有拿給委員會看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鄭委員麗君：院長，委員會已經非常清楚的要求你，不准以消合社的名義提出申請，結果這個申請案還在進行。

馮院長明珠：因為那個案子是去年就已經提出了。

鄭委員麗君：你不是說有 22 件過了初審嗎？

馮院長明珠：這是去年五月提出的申請，可是它還在持續進行中。

鄭委員麗君：院長，你不要再騙人！我們感到很遺憾，在今年五月讓這個案子的預算解凍，但當時我們也要求你不能讓消合社去申請，現在你竟然說案子還在進行，甚至有可能會通過。另外，你又用了另一手策略，找了一家民間公司提出一個不一定會過的申請，最後。還是得讓消合社通過。你完全視立法院於無物、視法律於無物，取巧於兩岸關係的特殊性，繞過陸委會、繞過經濟部智財局、繞過立法院，圖利於消合社！

馮院長明珠：委員，我們不敢！

鄭委員麗君：矮化我們的國格！

馮院長明珠：不會、不會，我們已經透過陸委會……

鄭委員麗君：本席現在要求你把契約拿出來，請問你們的契約提到所有權歸故宮，立法院可以監督這份契約嗎？經濟部智財局可以有意見嗎？有經過行政院嗎？國立故宮博物院是隸屬於總統府嗎？

馮院長明珠：不是，我們是隸屬於行政院。

鄭委員麗君：你有經行政院同意嗎？你就這樣隨隨便便的將國家文物透過契約委託給你們自己的消合社？本席要求你把契約拿出來。

馮院長明珠：好。

鄭委員麗君：你不要逃避我們的監督！

馮院長明珠：不會。

鄭委員麗君：委員會的立場已經非常清楚，就是不讓你們透過消合社的名義去中國，結果你們繞過行政院其他的部會，竟然還在進行，請你們立刻去中止，能不能中止？

馮院長明珠：可以中止。

鄭委員麗君：委員會的決議都無效嗎？我們審查的決議都無效嗎？本席要求你把契約拿出來，並且立刻檢討、立刻中止。

馮院長明珠：委員所指的立刻中止，是否就是消合社申請的這個案子立刻中止？

鄭委員麗君：委員會已經告訴你們不能用消合社的名義去申請，可是你們卻偷跑，然後又玩兩手策略，再找一家公司要來唬弄我們嗎？

馮院長明珠：不是，那家公司是以整個 logo 提出申請，其實這也是委員給我們的建議。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你要走兩個途徑？

馮院長明珠：那是後來……

鄭委員麗君：既然另行委託，為什麼前契約不中止？請你給我們一個說明？

馮院長明珠：好。

鄭委員麗君：關於大故宮的案子，當時我們就認為那些可行性計畫非常有問題，本席看到你們今天送進來的解凍計畫報告竟然只有 3 頁，只憑 3 頁的報告就要讓我們解凍？對於我們所提出的問題，你也都沒有回答，像是生態問題、環境影響問題、財務問題、尤其是交通的問題，完全都沒有回答，這樣就想要矇混過關？我們質疑以目前的交通流量與道路容量而言，每天都已經是塞車的狀況了，一旦故宮擴建要如何解決交通配套的問題？你們提出要興建軌道系統替代三方案，也就是要興建三個輕軌。只是一個解凍計畫，故宮竟然有能力提出說要興建輕軌，你們是捷運局嗎？你們是經建會嗎？你們提出的輕軌計畫有經過經建會的同意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會與台北市政府一起研究，如何改善故宮以及整個外雙溪的交通。

鄭委員麗君：你們研究了嗎？

馮院長明珠：有，包括 Y28 線。

鄭委員麗君：你們原本是想從士林、北投原定的輕軌計畫去延伸，但那項計畫早在 2006 年交通部就已經表示短期內不可行了。

馮院長明珠：那個並不是我們規劃的。

鄭委員麗君：在你們提出的計畫中還提到，因為目前環狀捷運線無法開工，所以要以輕軌來替代，請問你們是經建會或是捷運局？一個故宮竟然有能力送這樣的計劃給立法院，難道你認為立委都不懂嗎？

馮院長明珠：不會、不會，我們沒有提輕軌的計畫，倒是有委員表示，如果捷運一時之間無法通車，是否可以有輕軌替代，關於這點並不是故宮能夠決定，而是要由台北市政府決定，我們並沒有提輕軌的計畫。

鄭委員麗君：你說沒有提輕軌計畫，卻還函覆給我們？你們真的是隨隨便便的應付立委！非常離譜

的，在報告中還表示你們也不反對環狀線，環狀線還是可以繼續興建，只是在環狀線完成之前，你們要先蓋輕軌，請問台灣是這麼有錢嗎？在蓋捷運之前可以先蓋輕軌，你看過哪個國家這樣做？因為蓋捷運要很久的時間，所以就先蓋輕軌，等到捷運開始通車之後，再將輕軌拆掉嗎？這真是天方夜譚，你們竟然提得出這樣的計劃，甚至還期待我們可以解凍預算！

主席，今天這個解凍案期期不可為，絕對不可能讓故宮通過，像是本席要求的故宮土方開挖量的初估計畫、擴建是否另有替代方案、在環境與交通因素沒有解決前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完全都沒有想過就寫了一個大而無當的計畫，這些都沒有送給教委會，所以本席建議今天的解凍案不予通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你身為故宮的院長，是否認為故宮是全世界、全球唯一的華人文化國寶收藏中心？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對中華民國而言當然是。

何委員欣純：只有對中華民國？不是對全世界唯一嗎？

馮院長明珠：還有其他典藏中華文物的博物館。

何委員欣純：如果以文物件數、國際知名度以及國際份量而言，故宮是不是唯一、是不是台灣特有？

馮院長明珠：是。

何委員欣純：就算是中華民國在台灣特有，算不算呢？

馮院長明珠：是。

何委員欣純：無論是國際地位、國際聲望以及文物典藏的件數，國立故宮博物院可說是華人文化的唯一典藏重鎮，不但聲譽最好，而且件數最多，全世界很難再找到第二個故宮，本席可以說國立故宮博物院是台灣的驕傲嗎？

馮院長明珠：可以。

何委員欣純：記得上個會期本席曾經問過你，如果國立故宮博物院是台灣的驕傲，為什麼許多台灣人民感受不到？本席認為，問題點在於故宮高高在上，它並不是針對所有台灣人民行銷，這幾年的行銷似乎還是把重點放在中國、放在對岸，正因為如此，你剛剛回答多位委員的問題時就表示，故宮為了確保我們的權益，因此趕緊委託消合社去中國、註冊商標，就是因為中國的故宮。院長，中國有沒有故宮？

馮院長明珠：有，他們有北京故宮博物院。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提到，因為擔心中國無論是冒用商標或將來衍生其它的仿冒爭議、甚至發生鬧

雙胞的情況，因此委託消合社去申請註冊。既然你也認為故宮是我們的國寶、是我們的驕傲，它是全世界唯一、也是國際聲望最好、典藏件數最多的博物館，為什麼提出申請時只有商標、只有這個 logo？

馮院長明珠：還有英文。

何委員欣純：既然你講到英文，剛剛鄭委員以及林委員都有提到，消合社到中國提出註冊申請時，並沒有「國立故宮博物院」這 7 個字？院長，你剛才說有註冊英文，請問英文通過了嗎？

馮院長明珠：目前沒有通過。

何委員欣純：目前沒有通過？

馮院長明珠：對。

何委員欣純：你是否可以告訴我們為什麼？我們必須要釐清，第一點，誠如我們剛才所言，全世界有兩個故宮，不過以國際聲望與華人文物的典藏而言，在台灣的國立故宮博物院是赫赫有名、是台灣的驕傲，然而，我們先不論你們委託消合社是否恰當、是否應該，但是當你們委託消合社申請註冊時，自己就先將「國立故宮博物院」這 7 個字拿掉，只有申請英文商標而已，現在因為英文商標中有一個 NATIONAL，最後還是統統沒有通過。院長，照這樣看來，故宮還是台灣的驕傲嗎？

馮院長明珠：今年我們已經重新提出申請。

何委員欣純：重新申請的是哪一個？

馮院長明珠：包含中文與英文一起的整組 logo。

何委員欣純：去年幾月重新提出申請？

馮院長明珠：今年。

何委員欣純：幾月？

馮院長明珠：五月。

何委員欣純：五月？

馮院長明珠：對不起，1 月 22 日已經送件了。

何委員欣純：院長，請你要說清楚，不要讓時間都兜不起來。誠如剛才鄭委員所言，你們之前是委託消合社去申請，這次則是委託民間公司，完全是你們玩的兩手策略，如果之前連「國立故宮博物院」都不敢放上去，而且英文註冊也被駁回而無法通過申請，這次你們委託民間公司用全銜去申請，院長，你認為會通過嗎？

馮院長明珠：我不知道是否會通過，倘若無法通過，我們就會將這件事交給陸委會兩岸協商。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現在講出來了，如果無法通過就交給陸委會兩岸協商，既然如此，當初為什麼要委託消合社去申請？這件事受到質疑之後，現在又花錢委託民間公司去申請，而且是鐵定不會通過，最後才要去委託陸委會兩岸協商，既然如此，為什麼一開始不直接委託兩岸協商？為什麼要繞這麼大的圈子？為什麼一開始花 100 萬去委託消合社，現在又花 30 幾萬去委託民間公司？

馮院長明珠：我是否可以請徐處長代為回答？他說要先立案。

何委員欣純：你是院長，必須要做決策，本席不知道下面的幕僚給你什麼建議，但這就是剛剛許多委員一開始的質疑，為什麼故宮要自作主張，跳過兩岸協商機制的陸委會、跳過經建會、跳過行政院，當自己去做卻通通不行時，你就要交給兩岸協商？

馮院長明珠：按照智財局的規定，我們首先要提出申請。

何委員欣純：如果透過兩岸協商，你認為這整個商標，包括這個 logo 在內，是否能夠協商成功？

馮院長明珠：我當然是希望它能夠成功，事實上……

何委員欣純：實際上是否會成功？

馮院長明珠：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成功，但我們並不是決策單位，因此最後是否能夠成功……

何委員欣純：本席之所以問這個問題，並不是以未來式提問，而是在於你的態度，因為涉及到台灣跟中國之間的台灣主權問題，你也很清楚全世界有兩個故宮，結果我們卻不能堅持自己國格。

馮院長明珠：我沒有不堅持，我非常的堅持。

何委員欣純：我們不能不堅持自己的院格！請問你是否有把握在未來的兩岸協商時通過？沒有把握嘛！所以委託消合社被批評、委託民間公司不會通過，浪費資源繞了一大圈之後，現在又回答我們，未來要交給兩岸協商。

馮院長明珠：如果過了……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這個回答讓本席更感興趣，如果通過的話，國立故宮博物院的這個「國」是代表哪個國？

馮院長明珠：中華民國。

何委員欣純：中華民國，那麼在中國的這個「國」又是代表哪個國？如果未來這個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商標能夠通過……

馮院長明珠：全世界只有一個博物館叫做國立故宮博物院。

何委員欣純：既然你申請這個 logo，目的就是要在中國行銷，而且杜絕中國的仿冒，如果有一天中國的故宮也跳出來說，這個「國」是我們的國，怎麼辦？

馮院長明珠：我認為不會。

何委員欣純：什麼不會！現在習近平都可以告訴蕭萬長要快點統啊！統什麼？統一啊！習近平甚至說中國是你們的祖國！院長你剛才表示希望申請能夠通過，而且也認為透過兩岸協商可以通過，所以本席就更好奇了。

馮院長明珠：我並不知道透過兩岸協商是否能通過，但我們真的希望能夠通過。

何委員欣純：剛剛是你自己回答說會通過，一旦通過並且在中國行銷之後，如果有一天中國的故宮跳出來說，這個「國」是中國的「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故宮有什麼機制可以因應？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們這個 logo 在全世界註冊。

何委員欣純：本席可以確認並且肯定你們在全世界的註冊，但現在的問題是你們委託消合社與民間公司同時進行中國對岸商標的註冊申請，這件事牽涉到敏感的兩岸關係、國與國的關係、主權的關係，本席現在問的就是這個相關的問題。本席對於文化交流予以肯定，也認同文化交流的必要性，現在本席只是問你是否有因應的對策，剛才你說有可能成功，請你告訴本席，成功之

後的這個「國」是哪一國？

馮院長明珠：中華民國。

何委員欣純：如果在對岸的中國故宮跳出來說，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立故宮博物院，你要如何因應？

馮院長明珠：委員，你這是假設性的問題，我怎麼回答呢？

何委員欣純：這不是假設性的問題，今天本席就是要告訴你，在全世界有兩個故宮。

馮院長明珠：北京故宮博物院一直強調他們的名字就是北京故宮博物院或是故宮博物院，它不會強調它的博物院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因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是中華民國的國立故宮博物院。

何委員欣純：院長，如果事情像你說的如此單純，就不會有兩岸這麼複雜的關係了。

馮院長明珠：北京故宮已經註冊了他們的商標，與我們並不相同。

何委員欣純：如果它用統戰的方式來進行文化上的對話，這才是本席要問的問題。

主席：何委員，時間到了。

何委員欣純：院長，如果中國用統戰的方式針對文化進行干擾、進行干預，故宮的因應方式是甚麼？你不要單純的認為就只是文化的事情而已，如果事情都那麼單純，就不會有複雜的兩岸關係了。院長，本席是再次提醒你！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今天我們又要在這個委員會中大費唇舌的討論大故宮計畫，你可知道大故宮計畫被凍結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呂委員玉玲：什麼原因？

馮院長明珠：其實，委員們希望我們完成新興立案才能夠解凍，同時也希望我們聽取社區對於計畫、對於土地、對於環保的意見之後再來解凍。事實上，我們了解立法院提出的要求，但是，我也想向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總共有三個原因，但還有一項是你不知道的，那就是財政的問題。

馮院長明珠：財政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對，錢的問題。

馮院長明珠：關於財政的問題，我們有信心能夠解決。因為行政院希望我們先做好環境影響評估才可能新興立案，如果委員們非要我們完成新興立案才能夠動支這 8,000 萬的話……

呂委員玉玲：院長，你並沒有了解清楚，問題出在你的計畫沒有說服力，而且所有計畫在執行時的溝通能力又不好，預算才會被凍結。所謂敦親睦鄰，但連那 4 個里的里民都不支持你，要我們如何支持你呢？

馮院長明珠：在 4 個里的里民中有 95%以上都支持大故宮計畫，僅有少數人反對而已，因此，在所有公聽會中出來反對的意見都不會超過那一、二十人。

呂委員玉玲：院長，你不要如此的自我感覺良好！

馮院長明珠：不是。

呂委員玉玲：這些都有數據報告，請你把相關的統計報告提供給本席？

馮院長明珠：好。

呂委員玉玲：上週本席要求你提供關於門票收入分析的數據，直到今天早上你才交給本席，今天本席要求你提供的資料，希望你統統要提供給本席。

其實，最重要的就是財政、交通以及環境的問題，關於這三個面向，你要好好的處理，才能夠獲得我們的支持。在你今天提出的報告中提到故宮最主要的收入就是門票，請問故宮在這一波觀光客人潮中的收益是多少？一年 400 萬人是多少？

馮院長明珠：400 萬人是指參觀人數，其中購買門票者又分為團體票與……

呂委員玉玲：你可知道門票的收入有多少？

馮院長明珠：去年是 3.8 億元。

呂委員玉玲：你的報告是這樣寫嗎？

馮院長明珠：對不起，應該是 4.2 億元。

呂委員玉玲：你都不清楚嗎？去年 101 年參觀人數是 430 萬人，收益是 4 億元，是嗎？你們都不知道嗎？

馮院長明珠：101 年是 3.8 億元。

呂委員玉玲：門票收入是 6 億元。

馮院長明珠：那是明年 103 年的預估值。

呂委員玉玲：如果你們評估未來的觀光客會達到 750 萬人，那麼 750 萬人的門票收入是多少？

馮院長明珠：但是這 750 萬人未必全都到故宮參觀。

呂委員玉玲：這是你們評估的數據，大故宮計畫 750 萬人次，現在又說不是大部分人都會到故宮參觀，難道是到南院嗎？這樣叫做評估嗎？如果是這樣，大故宮計畫的門票收入就被南院吸收了？

馮院長明珠：不會。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收入有這麼多嗎？這樣大故宮計畫的自償率就不夠了，對嗎？

馮院長明珠：關於大故宮的自償率，我們有信心可以做到。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自償率如何計畫？原本是 320 億元，自己刪改變成 220 億元，行政院補償 58 億元，剩下不足的錢要怎麼辦？既然院長你這麼有信心，請告訴我們你要怎麼做？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藝術發展基金會變成……

呂委員玉玲：現在的基金有多少錢？

馮院長明珠：如果新興立案成立……

呂委員玉玲：今年的基金有多少錢？請提出財務報告，目前基金的狀況如何？

馮院長明珠：今年大概有 1 億多的盈餘。

呂委員玉玲：基金的總額是多少？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計室許主任答復。

許主任庭禎：主席、各位委員。基金的資產總共有 13 億元。

呂委員玉玲：明年是 15 億元，所以你們預估成長了 2 億，是嗎？這是你們送過來的財報，怎麼連自己都不清楚，本席回去後還看了一遍呢！

馮院長明珠：如果新興立案完成之後，我們會把藝術發展基金變成藝術重大建設發展基金。

呂委員玉玲：基金到明年的預算總共是 15 億元，固定資產占多少？

許主任庭禎：固定資產大概有 12 億元。

呂委員玉玲：可以動用的現金是多少？

許主任庭禎：大概 2 億元。

呂委員玉玲：2 億多？

許主任庭禎：那是現狀。

呂委員玉玲：既然是現況，在大故宮計畫之後能夠改善嗎？

許主任庭禎：大故宮計畫之後的財源會把基金的營業範圍項目再擴大。

呂委員玉玲：預估的部分呢？

許主任庭禎：預估就是將目前消合社營業盈餘的部分繳庫。

呂委員玉玲：有多少？

許主任庭禎：以今年而言，消合社總共繳庫 7 千多萬元，未來……

呂委員玉玲：所以一年內基金可動資金的成長是 1 億到 2 億之間，對嗎？你們的 220 億減掉行政院
的 58 億，這個基金要償還到什麼時候？

許主任庭禎：這是基金營運的部分，未來我們也會將門票收入挹注到基金中，而基金未來在門票收
益與授權的部分，大概有 8 億。

呂委員玉玲：本席給你們一個數據，故宮自 64 年成立累積到今天的基金，你們預估它明年的規模
是 15 億，從 64 年到現在才 15 億，所以用基金來做自償，可能嗎？

馮院長明珠：基金要擴大，當新興立案完成後……

呂委員玉玲：擴大的計畫在哪裡？你應該要讓我們知道這項計畫，從 64 年到現在才 15 億，去年
13 億……

馮院長明珠：在綜合規劃裡有相關的財務報告，請委員們支持大故宮計畫，給我們一點預算，讓我
們把整個財報、整個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其他等等的項目都做得更完備，其實這就是我們希望能
解凍的最重要因素。

呂委員玉玲：院長，我們當然支持你們把這項計畫做好，只是你們的計畫應該更完整，同時也讓我
們能夠了解。目前南院的動工進度應該已經完成 60% 了吧？

馮院長明珠：沒有。

呂委員玉玲：大概完成多少？

馮院長明珠：目前它的基礎建設已經完成了，我們會按照進度，在 104 年的 12 月底開館試營運。

呂委員玉玲：104 年就可以啟動嗎？

馮院長明珠：是。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信心能夠啟動嗎？

馮院長明珠：在 104 年，也就是 2015 年的年底開館試營運是我們的目標，絕對會如期如質的進行。目前硬體工程是由營建署代辦，而且是超前的進度。

呂委員玉玲：院長，如果南院在 104 年底真如你所願的如期啟動，那麼你們預估的 750 萬觀光客是否就會分散到南院參觀，因此你們預估的 750 萬觀光客就不是全部屬於台北故宮的收入？

馮院長明珠：也會有收入。

呂委員玉玲：南院就會吸引觀光客過去參觀？

馮院長明珠：是。

呂委員玉玲：如果沒有 750 萬的觀光客，你們的收入可以保障嗎？你們的自償率可以保障嗎？院長，本席認為你應該了解目前故宮的情形，才能做一些修正，像是有些動線與空間都可以進行調整與規劃。以故宮目前的狀況而言，大家認為最擁擠的地方就是翠玉白菜及肉形石的那條動線，觀光客實在太多了，即使擠進去也無法好好的欣賞，只能拍個照就走了。

馮院長明珠：故宮裡面不能拍照。

呂委員玉玲：變成只能看一眼就離開的狀況，其實你們應該可以去安排其他的動線？

馮院長明珠：有。

呂委員玉玲：改善動線與空間調整之後，或許故宮就沒有這個急迫性的需要。

馮院長明珠：故宮確實是有急迫性的需要，因為去年已經到了 436 萬人，再者，整個故宮的組織都已經不足，舉例而言，故宮的數位資產及數位展演在故宮裡根本無法展覽，科技文寶的部分也沒有空間再擴建，再加上我們的典藏也不斷的增加，更何況我們也希望能容納更多的觀眾進來，因此展覽面積必須擴大。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大故宮計畫其實是迫在眉睫，所以我們才會這麼努力的推動。

呂委員玉玲：院長，這只是你的想法而已，本席建議你必須非常用心地去做，因為我們的故宮不是只為了消費合作社與商品街餐廳存在。

馮院長明珠：不會。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充分使用它的空間，才能展覽我們的文物、保存我們的文物。除了地質及環評的評估之外，光是你們在交通方面提出的輕軌計畫就已經不獲得台北市政府的支持，因為這整個動線會擾民、會讓附近 4 個里的里民覺得苦不堪言，所以你必須要好好去溝通，如果缺乏溝通的話，這項計畫就無法獲得大家的支持。

馮院長明珠：我們都有溝通，之前已經舉辦過非常多的公聽會與說明會。

呂委員玉玲：既然有溝通，為何還有反對者？雖然說是溝通，但是要大家能接受、能了解、能明白的溝通。

馮院長明珠：我們了解他們，但是……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的大故宮計畫還有許多地方需要修正，這樣我們才能夠支持，好嗎？

馮院長明珠：好。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當初之所以會有大故宮計畫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是基於政府文化興國的概念，希望將故宮的能量更為擴大，此外，當然也與故宮參觀人數持續擴張有關，從 2008 年的 230 萬人到 101 年的 436 萬人，今年的人數大概也是差不多，所以整個展覽廳就會顯得擁擠，同時許多展件也無法充分展出，因為整個建築物是在 1965 年興建，因此整個規劃……

鄭委員天財：不是已經有南院了嗎？

馮院長明珠：南院是南院，目前正在興建中。

鄭委員天財：南院無法解決你的問題嗎？

馮院長明珠：從北到南只要有景點，觀光客就會去參觀，所以這兩者不會衝突，而且南院是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它與本院之間的展覽也會錯開。

鄭委員天財：南院與故宮的組織職掌有關嗎？

馮院長明珠：當然有，在新的組織規劃中已經設立了南院處，今天南院處處長以及他們的……

鄭委員天財：所以它已經涉及到故宮博物院的組織職掌？

馮院長明珠：對，南院處已經包含在裡面了。

鄭委員天財：不是，本席是指南院未來的展覽、典藏或職掌，在原來的故宮博物院職掌上是否已經擴充？

馮院長明珠：是。

鄭委員天財：所以不限於目前故宮所典藏、收藏的文物？

馮院長明珠：這麼多年來一直都透過購藏與捐贈，讓文物的典藏不斷的持續增加之中。

鄭委員天財：是否仍然以中國為主？

馮院長明珠：也有亞洲的文物。

鄭委員天財：也有亞洲的文物？

馮院長明珠：對。

鄭委員天財：今年 3 月 20 日本席在此與你談到原住民博物館的事，你還記得嗎？

馮院長明珠：記得。

鄭委員天財：主要的目的是什麼、主要的比較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與孔委員的訴求大致相同，主要是希望我們在博物館中增加原住民的……

鄭委員天財：主要目的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希望我們擴張對於原住民的關懷。

鄭委員天財：不對，本席是說中華民國在台灣總共有二十幾個館，還不包括你所說的南院或是其他的分館，國家級的博物館有二十幾個，就是唯獨沒有台灣原住民族的博物館，你還記得嗎？

馮院長明珠：但是台灣原住民……

鄭委員天財：在今天你來備詢之前，你們的幕僚或國會聯絡人最起碼應該將之前的質詢內容給你看

一下，不用再去拜訪本席，就是這麼簡單！

中華民國在台灣有二十幾個國家級的博物館，就是沒有台灣原住民族的博物館，你剛才表示南院的典藏要擴及到亞洲的文物，而不再限於當初從大陸遷移到台灣時所收藏的文物，是不是如此？如果從你提出的報告來看，這個國家對台灣的某些族群而言真是非常非常的悲哀！報告第 1 頁提到實現平衡南北及文化興國的理念，對於所謂平衡南北的理念，你認為會有哪些族群對這個名詞感到刺眼？就台灣這塊土地而言，哪些族群會對於平衡南北這個名詞感到悲哀？說不出來嗎？

馮院長明珠：我不認為平衡南北有什麼問題，故宮之所以會有南院……

鄭委員天財：因為這是你的理念，所以你當然不認為有問題，現在本席是問你認為有哪些族群會感到悲哀？

馮院長明珠：我認為不應該有悲哀吧！

鄭委員天財：對台東與花蓮的民眾而言，他們是否會覺得很悲哀？對台中的民眾而言，他們是否會覺得很悲哀？

馮院長明珠：現在的交通已經是四通八達了。

鄭委員天財：既然如此，你把大故宮蓋在花蓮如何？今天的案子全部不要通過，你們未來幾年的案子也不要通過，我們就把這項計畫蓋在花蓮如何，反正交通很方便！

馮院長明珠：這就涉及到故宮博物院搬家的問題了。

鄭委員天財：整個搬家也無所謂啊！這就是只站在自己的立場卻沒有站在別人的立場去思考的做法！之前本席花了十幾分鐘和你談論關於台灣國家級博物館失衡的問題，為了文化興國的理念，南院要去收藏亞洲的文物，卻不收藏原住民族的文物，這就是嚴重失衡！兩公約特別提到，締約國承擔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分。院長，你認為平衡南北是當然的事，但是我們卻非常非常的不以為然，因為要文化興國，所以興建南院希望能將收藏擴及到亞洲文物，至於台灣的原住民族文化，記得上次你曾說過自己是學近代史的，對嗎？

馮院長明珠：對。

鄭委員天財：你也提到清朝時劃了一個藩界，可見得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有它一定的地位，然而現在你們整個施政理念或是施政方向卻不是如此。更莫名其妙的，在大故宮計畫的主體工程中有一項原住民公園地下停車場，這是什麼意思？

馮院長明珠：可行性評估之前有做過，但現在已經沒有那項計畫了。

鄭委員天財：一定是我們提了，你們才去考慮，真的是很悲哀！

馮院長明珠：其實台東史前博物館以及台灣史博物館都有原住民文化，包括故宮南院，將來也有一個嘉義文史數位展，我們已經開始到阿里山區去訪問原住民了。

鄭委員天財：目前故宮所典藏的文物需要多久時間可以全部展覽完畢？

馮院長明珠：這是不可能的事，因為展覽是……

鄭委員天財：你們的典藏文物很多，對嗎？

馮院長明珠：雖然典藏文物是很多，但屬於圖書文獻類是相當的多，可以規劃……

鄭委員天財：故宮的典藏文物件數很多，你在報告中也提到，如果要分期展出的話，聽說需要好幾十年的時間才能夠全部展覽完畢，所以本席現在換個方式問你，上次我們也曾經討論過，是否有可能將文物移到各個博物館，就像剛才提到的史前博物館，它的面積真的很大，但是文物卻很少，你們是否可能將所有文物分散到各個博物館去展覽？目前我們有二十幾個國家級博物館，本席所提的建議可行嗎？

馮院長明珠：如果該博物館提出良好的展覽規劃與我們合作，就像台東史前博物館就曾經與我們合作過。

鄭委員天財：這樣一來就不需要這項大故宮計畫，事實上，到台東及花蓮觀光的陸客非常多，他們幾乎都是要到東海岸旅遊，既然故宮這邊人滿為患，為何不分散一些文物到史前博物館那邊去展覽呢？你就是認為反正台灣原住民族的文物有在台東史前博物館、國立台灣博物館、台大或中研院等等的地方展覽即可，但本席上次就曾經告訴過你，其實有更多更多民間的收藏，例如陳澄波就有許多原住民的收藏文物，然而，這些文物放在自己的家中如何能與故宮博物院這麼好的典藏設備相比，在自己家中放久了就會損傷的。

馮院長明珠：問題是要陳澄波先生願意將這些文物捐給故宮才有用，其實我們與陳澄波先生基金會也都有合作，目前已經確認 2015 年它的文物會到故宮展覽。

鄭委員天財：本席的意思是說國家應該興建一個國家級的原住民博物館，這樣才能讓原住民文物完整的展出，而不是像現在這樣任它們散落在各地，不然，你也將故宮的文物分散於每個縣市的博物館，但這樣做就無法顯現故宮原來的風貌，不是嗎？

馮院長明珠：成立國家博物館……

鄭委員天財：上次本席拜託院長的最後一句話，希望能夠為原住民族的博物館發聲，畢竟你是國家級博物館的龍頭，但你似乎是把這句話當成耳邊風了！

主席：待陳委員學聖及楊委員瓊瓔質詢完畢之後，我們的會議要休息到下午的 2 時 30 分，本席在此先向各位委員報告。

現在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剛才鄭委員所講的話，真的是發人深省！事實上，原住民是台灣這塊土地的主人，而我們在文物的典藏以及博物館的建置上並沒有讓原住民呈現出他們應有的特色，但也不能因此而混淆了故宮該有的定位。不過，對於原住民博物館的建置，本席認為，站在博物館龍頭老大的立場上，你應該要有一個群體的概念，無論是對院長或是總統都要有一個整體的想法。即使是故宮旁邊的順益博物館有來自於民間最豐富的收藏，可是對於原住民而言，那還不足以代表政府對原住民的重視。即使順益博物館對面還有一個原住民公園，可是原住民公園究竟是與原住民有關係或是與故宮有關係，沒有人知道。長久以來，大家都是便宜行事，好像只要安上了原住民的名稱就算是對原住民有所交代，本席認為這是不對的事情。

院長剛才提到了台東卑南史前博物館，本席的心裡就有許多的感觸，政府是否要將該博物館

界定為原住民博物館，這個問題是可以討論，但因為發生了許多事，先前處於多事之秋的故宮，在一切塵埃落定之後，整個故宮相對是比較保守、也比較消極，因為本席看過你提出的工作報告，其中有幾件事讓本席懷疑故宮的作為是否以保護性居多，因此缺少了積極突破的作為。

像剛才我們提到的卑南史前博物館，在日本有一位收藏家叫做岩佐嘉親，同時也是非常重要的人類學研究學者，他將自己畢生收藏的南島文化收藏品，前後大約有兩萬五千多件，全部都捐給卑南史前博物館，最後甚至將伴隨自己未曾離身來自於薩摩亞群島的拐杖也捐給了台灣的卑南史前博物館，終其一生未曾來過台灣，卻捐給我們的史前博物館兩萬五千多件文物，所以本席對於岩佐嘉親這位日本友人非常的尊敬！但是，在這次的大故宮計畫有關南院的部分，我們花了很多的錢去建置、去購買，現在徵集文物總共有 1,530 件，其中有 1,524 件是購買而得，僅有 6 件是捐贈，為什麼人家會選擇史前博物館，一捐就是兩萬五千多件文物，而且捐出來的價值可能是用好幾個億計算，甚至他這一生都沒來過台灣！相對於我們建置故宮南院的做法，就是不斷的編列預算、不斷的去採購，但你也知道，如果是昂貴的、是珍貴的文物就要付出非常高昂的費用，因此，外界的捐贈可能才是最重要的典藏來源，尤其是目前要建置一個新的博物館。

卑南史前博物館收到了兩萬五千多件的捐贈，而你們這邊才收到 6 件的捐贈，所以本席認為故宮在爭取別人把故宮認為是一個值得捐贈的對象的作為上是否相對比較薄弱？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從去年到今年 8 月為止，總共有三千多件的捐贈，這幾年來入場是捐贈居多、購買的較少，但是，我們在捐贈方面也有非常嚴格的預審制度，有預審、初審及複審三個階段，其實，南院處也是有獲得捐贈，只是今年通過預審、初審及複審的只有 6 件。包括袁德星先生，也就是楚戈先生，他的基金會也將他這一生最好的台灣美術作品捐贈給我們。

陳委員學聖：本席之所以提出這件事，用意並不在於用數字去解釋。

馮院長明珠：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學聖：有很多人願意捐贈文物給故宮，或許在捐贈過程中，捐贈出去 5 件，自己留下 95 件，但因為故宮典藏的話，那 95 件的價格就不一樣，這個過程是相當的複雜。

馮院長明珠：對。

陳委員學聖：因為涉及到古物買賣與鑑價的問題。

馮院長明珠：沒錯。

陳委員學聖：但是，故宮南院是一個新成立的博物館，僅僅獲得 6 件捐贈，人家卻是一下就捐出了兩萬五千多件，本席現在講的是一個現象。之前本院同仁徐耀昌委員陪同我們一起到苗栗看到一位收藏家，他所收藏的藏傳佛教文物幾乎是全世界最好的，他也有意願想要捐贈出來，就是缺乏了一個管道，包括洪秀柱副院長也都親眼看過。

馮院長明珠：我也去了。

陳委員學聖：這件事已經講了好多年，現在本席只是舉個例子，無論是什麼原因，本席認為你們的積極度不是很夠，以上是第一個舉證。接下來是第二個舉證，我們有許多的寶藏，這幾年來文

創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發展方向，可是本席發現我們的文創發展在這一年來只參加了 2013 年深圳的國際文化產業博覽會，你們就只參加了這個活動。昨天朝野協商教育部社教機構的基金運作時，我們做了一些鬆綁，因為他們認為若是不鬆綁，在運作上將會產生困難。所以他們希望我們協助在條文上針對教育部的社教機構基金運作予以鬆綁，目的就是希望這些單位能夠活絡自己。

回過頭來看看故宮，你們擁有那麼好的名聲，今年的各界捐贈只有 3 筆，分別是台灣中小企銀捐贈現金 400 萬、長榮航空針對十全乾隆特展捐贈的機票與空運費與多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的保險費，一整年下來，外界對於故宮的捐贈竟然只有這麼一點點！本席並不是要你們像叫化子一樣去化緣，而是應該有很多人願意與故宮共襄盛舉，誠如本席一開始所言，是否因為故宮經歷過多事之秋，直到院長你接任，一切都塵埃落定之後，凡事都以保守作為故宮現今的發展，這些是本席從你們提供的數字中所產生的懷疑。但是，本席並不希望是這樣，因為故宮是台灣非常重要的寶藏，在華人世界及中華文化中也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如果我們過於保守，或是因為受限於預算或法令，讓我們自己自我綑綁，本席認為對故宮而言會是一個很大的障礙。請問院長，相對於過去，你在心態上是否較為保守？

馮院長明珠：我這個人並不保守，但是，無論是參加國際的展覽或是文創展覽，當然是要量力而為，我們會選……

陳委員學聖：一年只參展 1 次？

馮院長明珠：今年的 10 月 25 日我們會參加廈門的文博展。

陳委員學聖：2 次？

馮院長明珠：委員，我們的兩岸經費非常的少。

陳委員學聖：除了兩岸三地之外，還有其他的國際展覽，本席認為，透過故宮的文物有許多衍生的文創市場，那是我們的寶藏，但是，你們卻一年只參加一場，年底再參加一場，而且都只有在對岸？在全世界都處於中國熱的此刻……

馮院長明珠：有，我們一直都參加新加坡、香港、法蘭克福和東京的書展，這些都是我們常年編列預算參加的展覽。報告委員……

陳委員學聖：我是在給你鼓勵。

馮院長明珠：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學聖：這點請多突破，從數字上看起來，不管從你們接受外界捐贈的金額，或是從你主動去國外行銷來看，我認為故宮相對保守很多。這一點我特別給予院長很多期許，如果預算上有什麼困難，我們願意全力支持。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

陳委員學聖：第二點，故宮有這麼多的寶藏，現在又有這麼多觀光客來故宮參觀展覽，故宮的安全維護能力到底有沒有問題？想先請教，我看故宮的安全管理仰賴駐衛警的程度非常高，可是就我得到的訊息，現在故宮的駐衛警出缺非常嚴重，找不到人來做駐衛警工作，以致於同仁的壓力變得越來越大？

馮院長明珠：是的。

陳委員學聖：我還發現一個很有趣的事情，全台灣的駐衛警中，唯一還編制警犬的只有故宮的駐衛警，是嗎？

馮院長明珠：是。

陳委員學聖：什麼時候開始養狗？我都不知道。

馮院長明珠：已經養很久了。

陳委員學聖：這些警犬有階級嗎？

馮院長明珠：沒有階級。我們在秦院長時代養了四隻，我很年輕的時候就知道有……

陳委員學聖：那些狗現在還能跑？

馮院長明珠：狗隻要更新，八年換一次。故宮的狗很厲害，晚上要巡視整個院區。

陳委員學聖：所以之後就由狗來替代駐衛警嗎？

馮院長明珠：不，狗只是輔助，因為院區的範圍很大，這是第一點。當然，我們現在的安管因為觀光客人多，要維持治安非常辛苦。我們徵人的時候，對方一聽故宮要這麼多條件，工作時間每天從早上八點半到晚上六點半等等，他們就會卻步，這是事實。

陳委員學聖：現在安全系統是不是相對在人力上很吃力……

馮院長明珠：我們也會利用替代役來協助。

陳委員學聖：替代役？替代役可以當駐衛警我真是……

馮院長明珠：不是擔任駐衛警，是幫忙我們展場的工作。我們先給予這些替代役訓練，讓他們協助在展場維持治安，因為現在故宮已經延長開放時間，但是人事總處並未讓我們增加人力，只給予同仁部分的加班費，現在很多同仁都反映可不可以不加班？這都是我們的困難。再者，我們的駐衛警非常辛苦，遇缺也不能補，最近我們用替代役……

陳委員學聖：不是遇缺不能補，是遇缺沒有人要來補。

馮院長明珠：有的時候遇缺也……

陳委員學聖：現在問題是補不到人。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駐衛警總數到達 63 位，但是整個工作很辛苦。

陳委員學聖：因為很辛苦，所以我擔心人力真空，現在憲兵那邊是把狗都裁撤掉了，我建議狗應該要保留，我改天要去看一下情況。

馮院長明珠：你可以來看，我們這些狗要訓練……

陳委員學聖：在安全維護部分，趕快把警力補全，不要讓觀光客越來越多，故宮的安全卻亮起紅燈，好嗎？

馮院長明珠：謝謝陳委員指導。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院長，大故宮的總計畫預算在你接手時是多少錢？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在我接手時已經從原來的三百多億降到 220 億。

楊委員瓊瓊：從 320 億降到 220 億，所以你接手時已經降到 220 億，是嗎？

馮院長明珠：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接手時就是由 320 億到 220 億。

馮院長明珠：原來的先期規劃是 300 億左右，現在綜合規劃後就把……

楊委員瓊瓊：綜合規劃的 220 億是您規劃的？

馮院長明珠：是的。

楊委員瓊瓊：是您的任內減支 100 億嗎？

馮院長明珠：不是，其實是一直以來……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請教是誰決定減支 100 億？

馮院長明珠：應該是我的任內。

楊委員瓊瓊：是你的任內把預算從 320 億減到 220 億，原因呢？

馮院長明珠：這是有原因的。原來的計畫是把我們的行政大樓和辦公大樓都拆掉重建，但經過耐震補強的測試後，發現我們的……

楊委員瓊瓊：覺得這些大樓還可以用？

馮院長明珠：還可以用，只需要再增強，不需要拆掉重建。

楊委員瓊瓊：所以減支的部分是因為不動產防震係數還夠，不用拆？

馮院長明珠：不用拆了重建，只需要整建。

楊委員瓊瓊：是由重建到整建嗎？

馮院長明珠：對。

楊委員瓊瓊：還有其他原因嗎？

馮院長明珠：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楊委員瓊瓊：還有沒有其他原因？

馮院長明珠：還有我們的面積原來希望擴大 5 倍，現在因為建蔽率等等因素，濃縮成擴大 3 倍。

楊委員瓊瓊：本席為什麼提問這個問題？當時我們在興建第一高速公路時，大家都說車沒多少台，幹嘛建一條這麼大條的高速公路？沒想到一高在民國 68 年通車以後，馬上就開始塞車了。

馮院長明珠：是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政府立即又籌劃興建二高，可是二高蓋完馬上又塞車起來。奇怪，車子沒路也在開，有路馬上就塞起來，因此，在省府時代又開始規劃東西向快速道路。究竟是什麼原因造成預算減支？今天的主要課題是希望能解凍預算，大故宮計畫的總預算由原先的 320 億減到 220 億，規劃費八千多萬，規劃費需要這麼多錢嗎？

馮院長明珠：綜合規劃是進行整體規劃，因為新興立案完成後還是要採用國際競圖，而且我們的規劃包括軟硬體……

楊委員瓊瓊：當然，本席的問題是量體已經減少三分之一，還需要這麼多錢嗎？

馮院長明珠：那是需要的。

楊委員瓊瓊：現在大家一直在計算，本席也認為既然要做，就要做完整。如果為了差一點點而有不完整，也不是文創與藝術類別中所應有的思維。這點本席特別提出來。

馮院長明珠：是。

楊委員瓊瓊：我想請教南處處長，目前南處的進度在民國 104 年幾月份會完成呢？

馮院長明珠：民國 104 年 12 月一定可以開館試營運。

楊委員瓊瓊：一定開館試營運？

馮院長明珠：對。

楊委員瓊瓊：請教南處處長，之前南處的問題很多，現在您到任以後還有問題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洪處長答復。

洪處長振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設計和工程上的問題，已由過去 12 件縮減到現在 7 件，已經陸續在解決。

楊委員瓊瓊：已經陸續解決，現在還剩 7 件問題？

洪處長振豐：對。

楊委員瓊瓊：請教在 104 年 12 月會試營運嗎？來得及嗎？

洪處長振豐：今年 2 月 6 日正式動土，目前進度舉例來說，原來一樓樓板預計在明年 5 月 5 日完成，但現在預計能提前五個月完成。

楊委員瓊瓊：提前五個月完成？

洪處長振豐：對，在今年年底……

楊委員瓊瓊：本席請教一個結論，民國 104 年 12 月即將屆臨，現在已是民國 102 年 10 月，只剩將近兩年又一個月的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會如期開園嗎？

洪處長振豐：對，在民國 104 年底會如期……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是一個福將，我們也希望國家建設能如期完成，不再有這些爭擾，特別在文創產業上。我希望你把南處這個很困難的問題解決並正式開園後，回到台中來建設中院。

為什麼我剛剛講到中院？因為之前一直討論在台中市靜宜大學後面有一塊地，從周院長開始談到現在，您接任後我們也希望能夠持續推動中院的事情。剛剛我也點到，希望南處處長在完成南處工作以後，回到中院來幫我們完成這件事情。請教院長您的看法如何？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台灣的交通非常便捷……

楊委員瓊瓊：這不是理由。中部地區有好山好水，而且交通便捷。我們不只希望蓋一個硬體，而是人民能夠去欣賞、參觀展覽，這才是我們的重點，就跟圖書館一樣，要看借冊率到底如何，所以我再次強調中院要繼續推動。

最後再請教，今天大家一直在討論的 logo 問題，很多人質疑故宮自己申請就好，幹麻還要經過消合社？這是什麼原因？

馮院長明珠：當初是什麼原因真的我也不太清楚。

楊委員瓊瓊：可不可以由故宮自己申請？

馮院長明珠：我們現在就是以故宮博物院的名義自己申請。

楊委員瓊瓊：前一段怎麼辦呢？

馮院長明珠：前一段因為當初是委託消合社來申請……

楊委員瓊瓊：對，為什麼要委託？故宮自己可以申請。請教 logo 的專利申請之後，你會授權嗎？

馮院長明珠：我不會授權，因為……

楊委員瓊瓊：這點要強調清楚，因為 logo 是我們的生命。

馮院長明珠：是。消合社是……

楊委員瓊瓊：請教如果 logo 的專利權申請出來後，故宮會授權嗎？

馮院長明珠：故宮只有品牌合作的問題，我們不會隨意把故宮的 logo 授權給任何人。至於消合社若申請成功，他們與故宮博物院有簽約，我們只是委託他們代辦。

楊委員瓊瓊：當然，此舉會讓外界合理的質疑是圖利，對不對？你委託它代辦，到時候再結盟。

馮院長明珠：不會，商標還是屬於國立故宮博物院。

楊委員瓊瓊：當然，可是你授權進行商品合作，是否有這種可能性？

馮院長明珠：他只是代表故宮博物院去申請……

楊委員瓊瓊：當然，光是 logo 就可以四處用。

馮院長明珠：不會。

楊委員瓊瓊：到全世界都可以用，什麼不會？會！這是我們的寶貝。

馮院長明珠：故宮的 logo 在全世界的申請已經完成了，這麼多年來我們在美國和歐洲各國都有申請。

楊委員瓊瓊：當然，這非常重要。

馮院長明珠：剩下一個是最近大陸的盜版非常猖獗，所以才會在周前院長的時代……

楊委員瓊瓊：如果你們可以自己直接申請，為什麼要委託？現在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馮院長明珠：現在委託的案子已接近尾聲，我們在今年的 1 月份已經重新送了申請案。

楊委員瓊瓊：快接近尾聲是什麼意思？到什麼程度？

馮院長明珠：初審快到尾聲，剩下……

楊委員瓊瓊：快要完成了是不是？

馮院長明珠：不是快完成，而是快結束。

楊委員瓊瓊：這項業務由哪一位首長負責？請主辦單位說明清楚。故宮的 logo 這麼重要，不要讓社會大眾一再的猜疑，請說明清楚。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徐處長答復。

徐處長孝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logo 在委託消合社申請的合約中有訂定，申請完以後要把權利無條件轉回故宮所有，所以應該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是誰做這個決定？故宮自己可以申請，為什麼還要委託？委託還寫個契約，建立一個委託關係，這是什麼意思？

徐處長孝德：這是去年的年中……

楊委員瓊瓊：此案是在你的任內決定的嗎？

徐處長孝德：不是。

楊委員瓊瓊：做錯事情的人都換掉了。現在怎麼解決？

徐處長孝德：在今年年初已經用國立故宮博物院的……

楊委員瓊瓊：請教那個合約怎麼解決？

徐處長孝德：原先的合約……

楊委員瓊瓊：你說快要到結尾是什麼意思？

徐處長孝德：現在進行初審公告，假如公告三個月的異議期間沒有人提出異議，等同通過。

楊委員瓊瓊：如果註冊成功，故宮還要在 1 月份再一次去申請？

徐處長孝德：因為之前委託申請的只是一個 logo，我們現在是要申請全部的專利，兩者並不互相衝突，有 logo 後面再做……

楊委員瓊瓊：難怪人家非議。本席再請教，三個月沒有人提出異議通過後權利會無條件轉回，消合社幫故宮做白工嗎？無條件要把專利權給你們，到時候怎麼合作？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只是故宮的 logo 而已。

楊委員瓊瓊：這不是滑天下之大稽嗎？太好笑了吧！

馮院長明珠：消合社是接受故宮委託，我們請他做什麼，他們就做什麼……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故宮可以做卻自己不做？這簡直是莫名奇妙，難怪讓人家非議。三個月內一定沒有人異議，一定會通過。請教通過之後專利權會回歸給故宮，由故宮來研判商品要怎麼合作，是嗎？

馮院長明珠：不是，那個 logo 就是我們的。

楊委員瓊瓊：對呀！

馮院長明珠：把這個 logo 擺在我們的商品上，文創行銷只有國立故宮博物院才能做得到。

楊委員瓊瓊：那當然啊！

馮院長明珠：跟消合社沒有關係。

楊委員瓊瓊：消合社如果以後有產品跟你們合作呢？

馮院長明珠：不會，消合社沒有任何產品，它沒有權利生產產品。

楊委員瓊瓊：它是替你做事情的媽媽嗎？

馮院長明珠：它是我們員工消費合作社。

楊委員瓊瓊：這就很奇怪啊！本席也希望聽到就誠如你說的專利雖然是國立故宮博物院的，但是消合社是員工的一個合作社，因為有商品讓社會對於其收支有疑義，所以你應該要對外說明清楚到底是怎麼回事，才不會讓人家一再的覺得很奇怪，而且國立故宮博物院更莫名其妙，去年竟然委託給消合社的，只是部分的 logo，現在大家疑質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後，你才說要把國立故宮博物院全部的 1 月份來註冊，讓人覺得非常的奇怪啊！

例如當時我們的長壽菸，在大陸有很多的違造品，本席要求菸酒公司趕快註冊，因為註冊後就是我們的寶貝，讓全世界都認定的寶貝，所以最後用盡千方百計「長壽」兩個字終於在大陸完成註冊，本席希望能夠將這件事給社會大眾說明清楚，因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是我們的寶貝，

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好，謝謝。

主席：因為邱委員志偉下午在選區有行程，上午最後一位讓邱委員志偉質詢後再休息。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主席，本席請教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先談一下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定位，你覺得國立故宮博物院是臺灣的故宮，還是亞洲的故宮，或華南故宮，還是世界的故宮？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它在法律上是屬於中華民國的故宮。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說你的定位嘛！故宮是世界的文化資產。

馮院長明珠：當然是國際上非常重要的文化資產，一個重要的國際級博物館。

邱委員志偉：所以它應該是全世界的故宮，而不侷限於臺灣的故宮，或華南的故宮？本席希望所有對臺灣文化、中國文化、華南文化有興趣的人，都可以到故宮來欣賞。

馮院長明珠：是的。

邱委員志偉：從這個角度來看，你把臺灣的故宮，應該是定位於全世界的故宮，因為是全球七大博物館，對不對？我們先來看一看你們的硬體設備，去年本席就提到過語音導覽還是這樣只停留中、英、日、韓，其他包括歐洲例如義大利、德國、法國、俄羅斯人士來時，可以用語音導覽嗎？

馮院長明珠：他們多半都懂英文。

邱委員志偉：很多都不懂，他們有一些年紀比較大的人，你不要說他們大半都懂英文，不懂的要怎麼辦？例如對義大利、西班牙人士，本席去年就要求你們對語音導覽設備的建置，且不需要花很多錢，你們的書面報告還是只有中、英、日、韓？

馮院長明珠：我們現在有中、英、日、韓、法、德、西……

邱委員志偉：那是專業導覽，本席是說語音導覽。

馮院長明珠：這個就是語音導覽。

邱委員志偉：那是貴賓導覽。

馮院長明珠：不，民眾可以去租耳機，它就會有語音導覽。

邱委員志偉：你確定嗎？

馮院長明珠：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報告書是寫中、英、日、韓。

馮院長明珠：20 元就可以租到語音導覽。

邱委員志偉：俄羅斯語可以嗎？

馮院長明珠：沒有俄語。

邱委員志偉：義大利文也可以嗎？

馮院長明珠：沒有。

邱委員志偉：西班牙文可以嗎？

馮院長明珠：有。

邱委員志偉：有法語嗎？

馮院長明珠：有。

邱委員志偉：有德語嗎？

馮院長明珠：有。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報告書要寫嘛！你們的報告只寫中、英、日、韓。

馮院長明珠：抱歉！沒有把報告寫好。

邱委員志偉：今年 1 到 8 月大概二百多萬，去年 101 年度 436 萬，請問，101 年度來自中國的旅客人數比率是多少？

馮院長明珠：去年大概 48%到 49%。

邱委員志偉：大概一半是來自於中國，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中國因為新旅遊法實施後，他們來台的人數大幅減少，如果按照這個比率是占一半，對故宮的入場人數會不會有很大的影響？

馮院長明珠：首先，就以 10 月份他們旅遊法的改變，10 月 1 日的假期，我們故宮博物院的參觀人數是略減，但是並沒有減得很嚴重。

邱委員志偉：負面效果還沒有出來，這個法實施之後，它的負面效果會越來越明顯，所以可見未來中國的旅遊人士會減少，對故宮的整體入園人數，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本席講這個的目的，是你們應該要面向全球，要推動故宮外交或你在報告書中所說的文化外交，讓全世界都知道臺灣有一個人類文化瑰寶的地方在故宮，因為來臺灣就是要看故宮，故宮的知名度應該是跟臺灣等量齊觀，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發現你們推動文化外交裡面的故宮外交是非常有限，相對於兩岸交流的篇幅，本席認為是非常的少。

馮院長明珠：其實我們對於推動故宮的國際交流，是不遺餘力的。

邱委員志偉：在你的報告書中就要好好寫，你說文化外交只提了兩件，去法國吉美博物館，另外，是提到日本明年度的參館。

馮院長明珠：因為我這一次的報告是濃縮了，只針對今年度，並沒有講到以前的成果，也沒有提到未來。

邱委員志偉：兩岸交流是洋洋灑灑，2 頁還不夠還寫了 3 頁，對不對？你們要把臺灣的文化輸出嘛！把故宮的軟實力價值讓全球都可以參與，讓全球都可以知道，所以你要主動出擊嘛！而不是被動的出借，你還猶豫再三，對於這個部分，你要善用自己的價值，或文化在全球的軟實力力量，這是很重要的。

馮院長明珠：是的。

邱委員志偉：不要一頭熱的針對兩岸交流，目標是全球。

馮院長明珠：其實我們南院的部分也有跟大陸……

邱委員志偉：本席不是說南院，而是說要檢討現狀，我們看到好幾年都是這樣子，文化交流是針對中國的文化交流，全世界所謂文化的外交，或故宮的外交，就付之闕如，非常的不重視。

馮院長明珠：我們 10 月 30 日就有一個跟義大利的合作。

邱委員志偉：相對的是非常不均衡，所以本席認為故宮要檢討這個部分。

馮院長明珠：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票價的部分，現在一張學生票多少錢？

馮院長明珠：學生免費了。

邱委員志偉：學生免費？

馮院長明珠：憑中華民國學生證就是免費了。

邱委員志偉：外國學生呢？

馮院長明珠：外國學生如果拿著國際學生證，我們有優惠。

邱委員志偉：多少錢？學生有分好多種，只要拿學生證就可以免費，你知道在場有很多的學生，可能是在職專班 EMBA。

馮院長明珠：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有學生證就免費嗎？

馮院長明珠：不是，憑中華民國教育部立案的學生證。

邱委員志偉：也都是中華民國教育部立案的學校學生，現在是終生學習的階段，在場可能有很多列席的官員還在唸 EMBA。

馮院長明珠：是具有正式學籍的。

邱委員志偉：他領了學生證，當然具有正式學籍，他們可能是高官，可能是部長，可能是次長，可能是司長，但是他們有一張學生證，你應該做一些區隔，不要看到所有的學生證就免費，事實上，很多的學程，都是在職專班的。

馮院長明珠：在職專班不在內。

邱委員志偉：你要怎麼去查核？你告訴我，你要怎麼去查核？

馮院長明珠：我們是憑學生證，然後是正式的學生證。

邱委員志偉：你憑學生證，學生證沒有寫在職專班啊！

馮院長明珠：大概有區分吧！

邱委員志偉：什麼大概有區分，你講這個都講不太清楚，本席是就需求強度來針對弱勢，學生是弱勢，他們沒有經濟能力，就符合 student，有很多的 part-time student，例如他是 EMBA 或其他的學程，你都讓他們免費，這樣是沒道理的，你要好好的檢討。

馮院長明珠：就像委員上次跟我說，就比照歐洲 26 歲以下……

邱委員志偉：26 歲以下的學生，是可以的。

馮院長明珠：我們可以檢討。

邱委員志偉：26 歲以下的學生，他是 part-time student，我們可以理解，26 歲以上的學生，他可能已經在職，一面唸書一面在工作，還讓他免費是沒有道理，這是小事情，你們都想不到，故宮

要怎麼樣做到國際化？

另外，小泉前陣子有去拜訪故宮，他希望我們能夠展出早春圖、翠玉白菜跟肉型石，翠玉白菜跟肉型石是鎮館之寶，對不對？你們有沒有答應出借？

馮院長明珠：我們現在跟兩館有一個協商的默契，在 10 月 16 日才能夠正式對外說明。

邱委員志偉：你目前是傾向出借，還是不出借？小泉進次郎來總是希望有一個比較肯定的答案嘛！

他希望能夠透過出展讓六百多萬的日本人看故宮的這兩項鎮館之寶，你們答應了嗎？

馮院長明珠：這個在 16 日才能夠對外公布。

邱委員志偉：10 月 16 日才能夠對外公布？

馮院長明珠：對，我邀了委員來觀禮。

邱委員志偉：那一定是答應出借嘛！所以這兩個鎮館之寶，日本跟臺灣那麼近，以那麼多的日本人來臺灣看故宮的鎮館之寶，我們有必要把鎮館之寶出借到日本嗎？如果是到美國或歐洲，本席也許可以接受，但是到日本，你們有沒有作相關的保險與評估呢？

馮院長明珠：我們在 10 月 16 日會對外公布，包括交換展，這是一個相對的合作方案，我們會很注意保險。

邱委員志偉：翠玉白菜跟肉型石是真品還是仿品？

馮院長明珠：我們故宮博物院只有真品。

邱委員志偉：到日本去展的是真品還是仿品？

馮院長明珠：這件事 16 日再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本席跟你講，蒙納莉沙的微笑到日本去展的是仿品，他們的真品都留在國內喔！

另外，你們的保險要注意保巨型保險，因為故宮的文物是無價的，萬一發生天災、人禍的時候，這個保險怎麼樣賠，你們有沒有考慮這個問題？

馮院長明珠：你說赴日展的時候嗎？

邱委員志偉：赴日展之後，然後現在故宮博物館館內所有的寶物有沒有保險？

馮院長明珠：在博物院是我們自己……

邱委員志偉：萬一發生天災地變或人禍，這些怎麼辦，付之闕如了。

馮院長明珠：第一，請委員對國寶要有信心……

邱委員志偉：要有保險啊！故宮所有的文物都沒有保險嗎？

馮院長明珠：就是我們自己來保護它。

邱委員志偉：萬一發生地震時怎麼辦？

主席：好，時間到，謝謝。

我們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請教院長，其實這些都是老議題

了。監察院今年對故宮的糾正包含採購、文物複製品、餐飲服務計畫等等，請問你們是如何做修正及答復監察院的？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監察院給我們的指導有兩個部分：第一，監察院認為我們從民國 90 年到 97 年，也就是我們從福利會轉型成消合社後，依然有在分配盈餘，他認為我們的分配盈餘是不當的，我們有針對這部分回文，因為當時是有一些歷史的情境，且大家都沒有意見，也都認為是可以發的，所以從民國 90 年到 97 年仍然有在分配盈餘；第二，他質疑我們當時把福利會轉為消合社時，雖然一切程序都是合法的，但唯一缺點就是沒有透過公開的招標手續，所以希望我們能儘速的完成，這部分我們目前也在進行之中。

黃委員偉哲：院長的意思是 2 月份遭糾正到現在 10 月份還在回文？還是都已經改正完成？

馮院長明珠：關於糾正的部分，我們已經回文了；而他質疑我們的另外一部分，就是當時轉型成消合社時，餐飲服務並沒有公開招標而逕自委託……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你們改正了嗎？

馮院長明珠：這部分我們已經改正了，業已上網招標，餐飲部分的改善也已經完成了。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這部分能加速改善。

另外，近幾年來，故宮的總參觀人數與日俱增，但以整體遊客的配比來講，國人反而是減少的，境外遊客是有增加；而境外遊客又分兩區塊，一部分是大陸遊客，另外就是非中國大陸遊客，其中包含日本，因為以前日本人也常去。請問院長，你們現在的遊客結構是如何？

馮院長明珠：向委員報告，現在的遊客是以國際觀光客居多，至於我們自己國人的部分，由於從前的報表並沒有把開放國人免費參觀的人數納入報表內，所以現在我們會做得比較細，像特展廳，幾乎都是我們國人在參觀。舉例來說，雷諾瓦的展覽有 20 多萬人參觀，遊客全部都是國人，但這點以前都沒有納入，現在我們會全部納入比例裡。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說收費和免費的展覽都一併納入遊客總數裡？

馮院長明珠：是的，這樣會讓數字變得更清楚。至於今年的分析我會在事後補給委員一份資料。

黃委員偉哲：好的，這部分麻煩院長事後再補給我資料。另外，還有一項大家所關注的問題就是大故宮，從安全性，包含工程安全性和對當地環境帶來的衝擊，甚至費用和財務結構都被提出來檢討。以財務結構來說，你們是要從文化藝術發展基金來取得？請問現在文化藝術發展基金大概還有多少錢？15 億嗎？

馮院長明珠：大概有 15 億。

黃委員偉哲：大故宮的計畫是 164 億？

馮院長明珠：是的。

黃委員偉哲：不到十分之一，請問你們的財源是怎麼來的？靠門票收入？

馮院長明珠：是的。

黃委員偉哲：門票收入原先市議員有說要給國庫的，現在你們卻要用門票收入來支應大故宮計畫？

馮院長明珠：是的，另外還有授權的收入原先也是直接繳國庫，現在也會納入。

黃委員偉哲：授權收入、商標和門票收入，以年度來說這些費用大致是多少？

馮院長明珠：我們粗估每年進入基金的盈餘大概是 8 億。當然，如果推動大故宮計畫，或是做些別的，我們也會同時配合融資來做。

黃委員偉哲：你們會動到消合社原先用來做公基金的費用嗎？

馮院長明珠：不會。消合社在民國 100 年經立法院主決議決定後，已不會再分配盈餘，所以已經沒有公益金了。

黃委員偉哲：現在沒有公益金了？

馮院長明珠：是的。

黃委員偉哲：就財務槓桿這個結構而言，164 億並不是一個小數目，尤其大故宮是幾年的計畫？

馮院長明珠：大故宮如能新興立案的話，我們會一步一步來做。

黃委員偉哲：164 億大概會分幾年計畫？

馮院長明珠：假如有用到融資，那就是以 30 年做為償還計畫；但倘若我們在推大故宮時，能獲得企業踴躍捐款協助興建大故宮，則融資所需要償還的時間就會縮短。

黃委員偉哲：企業界的捐款是有代價的？還是無償？

馮院長明珠：大概是無償的。

黃委員偉哲：但企業捐款大多都是著眼於某些事情，比如大故宮發展起來可以帶動附近地價上漲等等之類的。

馮院長明珠：不會的，因為外雙溪附近都已經建設完成了。

黃委員偉哲：所以是飽和的？

馮院長明珠：附近大部分都是居民，而擴建的部分也只在我們自己的 14 公頃土地上。另外，所謂的藝文園區，就是原來的國防管理學校，那邊也有 4 公頃的土地，但這些土地歸台北市政府及故宮博物院所有，至於將來文化部的文創院也會包含其中。

黃委員偉哲：所以不會因大故宮計畫的擴充，造成周邊地價有上漲的疑慮？

馮院長明珠：故宮博物院已經坐落在外雙溪 50 年了，我相信該漲的都漲了。像至善天下就坐落在我們正對面，其土地所有人都是原來擁有者。

黃委員偉哲：我認為方才院長「該漲的都漲了」的說法，其實是很難講的，因為什麼時候還會再上漲，我們並不知道。就像你去台北市附近買一塊土地蓋一棟房子……

馮院長明珠：我的意思是說，土地的擁有者都是固定的。

黃委員偉哲：土地就是這麼大，如果該漲的都漲了，就沒有所謂炒作；但有些人就是會些炒作一些想像空間，甚至已買好土地等在那裏，當大故宮的計畫完成了，他的土地價值就會水漲船高，如果拿來蓋大樓或是豪宅，都是會令人產生想像空間的。

馮院長明珠：是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該漲的是否都漲了，我是不知道，但是未來就會知道了。如果廠商願意捐輸，是這麼佛心的願意為我們的文化藝術及文物維護盡一份心力，我們真的很感動、也很感謝，但是我們並不希望有任何利益上的色彩，可以嗎？

馮院長明珠：不會的。

黃委員偉哲：謝謝院長。

馮院長明珠：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故宮可以說是台灣的寶，70 萬的文物如何在馮院長的帶領下發光發熱，讓更多國際觀光客能為此而來台灣，也讓台灣的名譽能夠揚威國際，我想院長是責無旁貸的。但是，我們看到近幾年來故宮有消合社的爭議及環評爭議，甚至還發生員工監守自盜，國寶配件不翼而飛、庫房進出管理等問題，不禁令人感到「心驚驚」。故宮是這麼重要的單位，擁有這麼多貴重的寶貝，但在管理上卻有不少問題，而你們的反應，就如同過去的深宮大院，總是慢半拍。

像最近環評的事件，你們就對大眾說明得不夠清楚周到，所以從上午到現在，仍有很多委員對於整個大故宮計畫有很大的存疑，這點我們是可以了解的。馮院長應該要去思考如何帶領故宮，如何解決方才本席所提到的問題；因為這些問題都是這幾年確實存在的，無論媒體報導是否屬實。或許當中有些問題是小問題，但故宮每年有多少觀光客？光是門票就有 4 億多，請問台灣有哪個觀光景點能有這樣的收入？這是非常不容易的。何況，故宮還代表著台灣，代表著我們國家！請問你們要如何做到滴水不漏、十全十美？請問院長，你要如何詮釋本席方才所講的問題？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也希望把故宮帶得十全十美，所以我們很努力地用我們的專業在推。同時，對於自己的疏失，我們會很虛心的去檢討，包括庫房管理系統、庫房作業以及日誌，我們都非常小心謹慎，且有一套標準 SOP 流程讓同仁執行。當然，在大故宮計畫中，我們會不斷的去跟里民說明會，也在立法院辦公聽會。我們在和里民溝通的過程中得知，有 95% 的居民贊成大故宮計畫，但反對的聲音總是會出來，而贊成的人多半就不講話。誠然，這些反對的聲音中，有很多也是有道理的，我們會虛心檢討，也會陸續把這些意見納入環評內。其中，居民最關心的是交通問題，對此，我們也和台北市政府溝通，因為交通屬台北市政府所管，所以我們會把意見彙整起來，並提出替代方案。總之，現在台灣的建築技術非常精良，而故宮坐落的陽明山安山岩盤也非常好，因此，包括我自己在內，整個故宮博物院的同仁都應該要告訴大家這些訊息。當然，我們最希望的是透過媒體。把我們所有的情況告訴社會大眾，讓他們了解。

黃委員志雄：社會大眾和我們許多委員一樣，大家都是非常疼愛故宮的，也不捨凍結或刪減故宮的預算，因為我們都知道故宮是非常重要的，一年有 400 萬的觀光客去參觀，而進到台灣的遊客也不過才 800 萬，居然就有一半的觀光客進到那裏。換言之，台灣有哪一個景點有這樣的條件？至於整體的經營情形，目前也都維持在良性狀況。但是，我還是認為態度決定高度，院長是什麼高度，故宮就是什麼高度，甚至在國際上的高度也就是如此。所以有很多細節問題，無論是社會批評或是媒體報導，不管其是否屬實，我們都要去面對，並不斷的檢討改進。

大故宮計畫從 99 年 8 月核定至今，但預算中心認為你們的環評工作尚未完成卻編了預算，這樣是違法的。在上會期審預算時，就有很多委員提到這項計畫根本還沒進行前置作業，為什麼預算就已經出來了？當時我們實難力挺故宮，因為這畢竟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所以，本席認為還是必須務實地看待。雖然目前有 95%的居民能接受，但其餘 5%的民眾還是要讓他們理解你們整體的規劃。我知道現在有很多博物館正慢慢走向商品化和商業化，而且餐廳和商品比例佔的非常高，請問故宮會不會因為要著重在收入而去賣東西、開餐廳，反而影響到整體的動線及空間利用，導致整體素質下降？

馮院長明珠：向委員報告，這是不會發生的。因為博物館的核心業務還是典藏跟教育！像新館規劃，雖然有商店和餐飲，但那是因為我們把正館的商店往外移，這也是很多居民贊成的，畢竟它一樣還是一間而已。至於後面的空間就會變成展覽區，整個概念是這樣的。同時，大故宮計畫已於民國 100 年經行政院原則同意，但因為屬新興案子，所以行政院要求我們必須先完成環評，才可能進一步討論立案，為此我們才需要先做環評。

黃委員志雄：環評什麼時候會結束？

馮院長明珠：環評的初稿已經在 9 月 30 日完成了，目前正在修訂中，也已先送到環保署了。

黃委員志雄：假如環評最後沒有過呢？

馮院長明珠：假如環評沒有過，審查委員也一定會提出一些意見，我們會針對這些意見做修訂。

黃委員志雄：我的意思是假如最後環評真的沒有通過，你們有沒有替代方案？你們現在應該就只有這條路，若這條路堵住了，你們就等於無路可走。

馮院長明珠：我對於環評有信心，但也我希望如果大家有什麼意見，能夠提出來一起討論。

黃委員志雄：我再請教院長，現在 400 萬的觀光客，台灣本地人的比重佔了多少？

馮院長明珠：到今年八月為止……

黃委員志雄：你是說今年度嗎？

馮院長明珠：是的。占了 40%。

黃委員志雄：台灣的部分占了 40%，也就是有將近 160 萬到 200 萬？

馮院長明珠：因為享受免費及優惠的通常都是台灣觀眾，但是有些特展的觀眾，我們並沒有併入討論。不過今年從 1 月到 9 月，台灣的觀光客佔了 40.3%。

黃委員志雄：這 4 成的台灣觀眾有多少比例是享受免門票或優惠？

馮院長明珠：台灣遊客大多都是自由行，若是團隊一起來的，大部分也都是免費，所以購票的人數大概只佔了所有門票中的 8%。

黃委員志雄：所以有 92%是免費或是有優惠的？

馮院長明珠：是的，因為有 18 種人是有優惠的，像週五、六晚上憑國民身分證就可以免費進場。

黃委員志雄：現在門票一張是多少錢？

馮院長明珠：全票一張是 160 元，團體票是 100 元，

黃委員志雄：也就是現階段有 92%以上的台灣旅客進場是不用錢的？

馮院長明珠：是的。

黃委員志雄：自由行只有 8%？

馮院長明珠：如果全部都算台灣人，的確只有 8%。

黃委員志雄：以現階段國際的博物館來說，平均門票售價大概是多少？

馮院長明珠：以歐洲來說，平均約四、五百元台幣，像羅浮宮好像是 480 元，大英博物館也是。他們有特展的時候都賣門票。

黃委員志雄：所以這個門票……

馮院長明珠：太低了。

黃委員志雄：我知道之前有提出門票要提高的意見，結果社會大眾有很多反彈。這部分未來你們打算怎麼做機動性的調整？

馮院長明珠：我們希望一般票價，包括團體票都提高。特別是團體票提高到 250 元，其中包括了 20 元的語音。關於自由行的票價，我們也同樣提高到 250 元。但是國人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購票，我們給予優惠，就是原來學生免費的部分仍舊繼續免費外，還有優惠票……

黃委員志雄：票價 250 元什麼時候要實施？

馮院長明珠：我們希望明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委員們當時要求我們先把道路修好，現在道路的修建已經開始動工。我們希望給大眾一條好的參觀之路後，也同步……

黃委員志雄：院長，我想適度調漲門票是無可厚非的。畢竟 100 元在整個國際博物館的水準來看，是偏低的。我認同適度調高，但基本上一定要兼顧到整個台灣旅客的需求性。剛才院長提到已經有 92%台灣旅客有優惠，包括免費，只剩下 8%沒有優惠。那麼如何能讓比重再提高一點、優惠多一點，讓台灣人能夠踴躍去故宮參觀，最起碼這是台灣的國寶，讓大家有多一點的認識，我想這是好事。

總之，對於票價，本席認為還有討論的空間。謝謝。

馮院長明珠：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午安。今天我們除了報告案以外，還有一個討論案，主要就是談大故宮計畫總顧問費的預算要解凍。是不是可以請院長說明大故宮計畫總顧問費的主要內容？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總顧問費原先包含環境影響評估、整個綜合規劃和概念設計。如果順利完成新興計畫立案後有國際競標。在國際競圖之前，我們希望舉辦一些學術研討會，尤其是建築界的研討會，廣邀國際、國內著名的建築師討論，究竟在故宮博物院這塊基地上，應該怎麼推動大故宮計畫。這是總顧問費的前置作業，特別是概念設計。

原來我們應該先做概念設計的部分，但因為要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否則根本無法送到行政院審核，進行新興計畫立案，所以我們秘書室就挪動了一下，先做環境影響評估的部分，特別是蒐集資料這一區塊。

邱委員文彥：所以說，第一個，它有時間的緊迫性。

馮院長明珠：是的。

邱委員文彥：第二，大故宮計畫總顧問費的內容，其實就算今天我們提出來的規劃，也只不過是初步構想、初步的規劃而已，是不是？

馮院長明珠：不是。總顧問費這部分，當時我們上網招標時寫得很清楚，即行政院核到哪一部分，總顧問費就執行到哪一部分。原則上行政院已經同意大故宮計畫，所以我們要繼續推新興立案。在新興立案之前我們要做好環境影響評估和概念設計。這一類的事情會在第一階段做。

邱委員文彥：意思就是說，今天提出的規劃只不過是初步，還要經過概念設計、建築師的研討。

馮院長明珠：是的，沒有錯。

邱委員文彥：所以還沒有到最後的定案。

馮院長明珠：沒有。

邱委員文彥：也就是說，這個計畫還有將來修正的彈性存在，應該是這樣的，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是的。

邱委員文彥：就本席所知，故宮推動大故宮計畫後也舉辦過 2 場公聽會。在立法院姚文智委員……

馮院長明珠：在立法院辦過 2 場。

邱委員文彥：上會期好像有 1 場。那麼在研討會之後，故宮做了哪些回應，比較主要的改變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公聽會之後嗎？

邱委員文彥：是。

馮院長明珠：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孔文吉委員幫我們辦過 1 場公聽會，後來姚文智委員在 9 月 26 日也辦過 1 場。同時我們在故宮也舉辦了好幾場的公聽會，也和里民溝通，特別針對里民們在環評、綠色等方面的意見做說明，因為每次公聽會包括世曦的所有土木工程技師、環境影響評估的技師都有參與。另外還有交通道路等，我們都在做，都會納入綜合規劃裡面。

對於所有居民提出的意見，我們都會加以說明和改善，解決他們的疑慮。

邱委員文彥：我想故宮這樣的作法，其實完全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的精神，就是事先推估它的環境影響評估，並且提出一些對策。當然當時我們也建議故宮，應該先舉辦公聽會，先做一些說明，讓民眾能夠及早參與。這個方向是對的，但是對於大故宮計畫，今天部分地方民眾還是有一些疑慮。

我個人有幾點建議。第一，當時蔣公把故宮從大陸遷來台灣時，指定在這個地方興建故宮，一定有他的原因。我會比較建議把這些原始文件，就是當時設立故宮的指示說明一遍。本席初步推測，當時之所以在群山環抱的環境裡興建故宮，其實基本上是有防空的目的，怕轟炸的想法。其次，故宮為什麼會蓋在半山腰？其實它底下就是個洪水平原，所以故宮會在半山腰上面，不會建在一個平面的地方。我建議把當時這些指示、歷史做還原，來做說明。

第二，在地質方面，這會牽涉到兩部分，包括這些已經退休的故宮員工疑慮後山會崩塌等等。我比較建議，未來在防震、地質滑動的監測和保護，應該更為加強點。另一方面，在南方那

塊地方，就是文創園區那個地方，因為要往下開挖十幾公尺，所以那裡的地質結構可能要特別注意，特別是在防水部分，畢竟地下水層的影響可能是很大的。

第三，你們要跟居民持續、長期性的溝通，甚至把園區內的某個地方，變成跟他們互動的一個地區，譬如社區的里鄰文創中心。這樣一來，里民會認為自己和故宮共存共榮，以故宮為榮。因為故宮就在他們家，就在他們家的後院，他們和故宮結合為一體。

你要營造出這種一體的感覺。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們就會儘量協助故宮，甚至不論是學生、退休人員或一般人休假時，也會願意當故宮的志工。故宮和他們就會是緊密的生命共同體。

第四，我覺得交通部分應該跟相關機關多做整合，因為現在有捷運，好像是 Y28，有設一個站。但捷運局或市政府究竟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比方說，姚文智委員提出大雙溪計畫。事實上，那是整個的、通盤的都市規劃問題，不是故宮能力範圍內能夠解決的問題。所以行政院是不是應該設一個平台，幫你們整合台北市政府的都市計畫問題，幫你們整合捷運開發的時程問題，甚至解決若干接駁車的問題？例如假設一種狀況，當有外賓來臺的時候，也許就可以用中山足球場做為接駁車的發車據點，也就是一個 shuttle bus，從那邊可以到士林官邸、故宮、士林夜市，可以繞來繞去不斷地跑，而不要讓大巴士那麼容易進到故宮，那樣你還要去幫它設想要有多少量來容納，因為這些大巴士所排放的廢氣及將來的交通管制都是問題，過去我也參與過高雄捷運站、君品飯店地下的捷運站之規劃，這都是很大的問題。其實你可以用一些手段與方法來解決，我比較建議的是環評在送最後的替代方案時不要讓民眾有疑慮，認為你們的替代方案是零方案、沒有別的方案，我覺得替代方案不是零，事實上它有軟體，例如將空間配置移動一下，像 shopping 區是不是移出來或是換一個地方、動線可不可以改變、收藏品展覽區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調整等等，這些都叫做替代方案。

馮院長明珠：是的。

邱委員文彥：替代方案有軟體與硬體，現在世曦是學工程的，所以他們的想法會比較硬一點，這是我自己的感覺，所以從這樣的想法來看，我覺得大故宮計畫是很必要的，因為今天我們所看到的品質是令人憂心的，這麼好的一個博物館、這麼精彩的收藏，結果一進去卻感覺像菜市場一樣，這會讓我們的國人自己都覺得不太想進去，如果這樣，對故宮而言是很大的傷害，此其一。

第二，關於南院，因為它位於八掌溪旁，而八掌溪經常氾濫，所以防水及防洪一定要做得非常好，收藏的展品是不是要比較防潮的，不要有絹、絲、容易爛或是木料物品，因為它容易膨脹或是受到濕度的影響，如果可能是不是能予以考量？雖然你們會在定溫定濕的環境下保存，但是如果你沒有仔細思考，例如 100 年或 200 年洪水頻率甚至是短時間的排水量等，我覺得這對故宮南院的發展是不利的。現在你們可不可能跟地方政府或是週邊的設施結合？

馮院長明珠：有，南院有跟嘉義縣政府合作。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整體環境不能只看故宮南院這一塊地方，對週邊水文、水理及河川問題的治理也要有一個不同的思惟。

馮院長明珠：是的。

邱委員文彥：現在有所謂分洪的想法甚至於低衝擊的開發方式，意思是到處都設有置洪池，有方法讓洪水分散不聚集，這種方法不只是故宮南院的問題，而是應該是要跟週邊的環境做結合，這件事請院長多多關心。

馮院長明珠：好的。謝謝委員指導。

邱委員文彥：我再補充一點，我記得故宮曾經辦過一次王羲之快雪時晴帖書法展，當時日本有很多書道喜好者幾乎是包機來臺參觀。

馮院長明珠：是的。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我們可不可多辦一些國際上有興趣的主題展覽，我們除了跟大陸故宮合作之外，也要能凸顯故宮在臺灣及國際上的地位，以有別於他們。例如國慶日配合甚麼活動，有這麼多外賓來臺，你有甚麼想法？這是本席的一些建議，囿於時間可能無法讓院長仔細回答，請你多多參考。

馮院長明珠：好的。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費委員鴻泰、賴委員士葆及孫委員大千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院長，你知道故宮南院土地的取得過程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太清楚，但是我知道當時有好幾個城市提供土地來爭取故宮南院能座落該縣市，而嘉義縣政府也提出今天臺糖的這塊土地來爭取。

陳委員明文：2001 年 7 月故宮提出南院建設計畫以後，有十四個政府機關共提出二十幾個地點，經過激烈的評選最後確定選中嘉義縣太保市為現今南院用地。原先要爭取設置的縣市必須無償提供 10 公頃土地供興建故宮南院，後來確定院址設於嘉義，當時我擔任縣長，我們向臺糖公司徵收 20 公頃土地給故宮南院使用，後來故宮南院在整體的規劃中希望能設有一個湖做為置洪池，也希望把亞洲庭院納入故宮南院的範圍，所以我們又徵收 50 公頃土地，也就是分兩段徵收，總共花了七億多元，直接無償提供故宮南院使用。今天我要問的是：20 公頃的博物館區正在興建中，這沒錯吧？

馮院長明珠：是的。

陳委員明文：按照計畫，期程應該是在 104 年底可以如期完工試營運吧？

馮院長明珠：對，可以如期開館試營運。

陳委員明文：這不會有問題吧？

馮院長明珠：不會。

陳委員明文：本席記得上次質詢過你，當時你答復本席預計一年有 100 萬人次的遊客。

馮院長明珠：當時我答復委員是說羅浮宮的朗斯分館毛估一年有 70 萬人，故宮南院至少也應該有 70 萬人。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一再提醒，故宮南院怎麼可能一年吸引 100 萬人遊客前來？你有甚麼鎮宮之寶能讓人家願意掏腰包買票進來參觀？到目前為止你仍未給本席一個圓滿的答案，你是否能藉今

日的機會告訴我？

馮院長明珠：我向委員報告，開幕時我們一共有十大首展，這十大首展已經有所有的細節了，我不便在此一一說明，容我會後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好，我希望你們會後將資料提供本席。據我了解，你們現在的規劃還是以三千多件的亞洲文物為主。

馮院長明珠：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的定位是不會動的，所以我們有十大首展……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啦，我是要告訴你，你們的這些文物現在還是以亞洲文物為主，而我是希望華夏文物也要移過來，這樣才能充實故宮南院的展覽嘛！我希望你將詳細的規劃資料提供給本席，以後我們再進一步來談。

馮院長明珠：沒問題，會後我們會提供給委員。此外，我向委員報告，我們也有特展，事實上南院的特展已經排到 2016、2017 年了。

陳委員明文：我們當然知道故宮南院以後會有特展及常展，我們希望故宮南院在 104 年完工之前，也能到嘉義來舉辦一些故宮文物展，等於是在暖場，也等於是在教育嘉義的民眾，進而提升嘉義民眾對故宮文化的了解。我今天要質詢的重點在於故宮南院的博物館區是營建署負責的，則故宮南院景觀工程的部分是故宮南院負責的，而現在景觀工程的進度到底是如何呢？

馮院長明珠：我們 20 公頃博物館區的硬體建築，是由營建署代辦，由姚仁喜先生規劃……

陳委員明文：這些我都知道，我要問的是，原是規劃的是東南亞、日本、台灣、蘭花等四大主題庭園，後來則是改成慶典花園、熱帶花園、茶文化、水景花園，所以我現在再請教你，這些景觀工程的進度如何呢？

馮院長明珠：規劃已全部完成了，馬上在 10 月下旬就要公開閱覽資料，然後完成招標。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這 4 個園區是由故宮博物院負責興建的？

馮院長明珠：綠色基盤是由故宮負責，但有一些是 BOT 案。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 BOT 案，範圍是涵蓋 50 公頃。

馮院長明珠：是的。

陳委員明文：這 50 公頃就包括這 4 個景觀園區了？

馮院長明珠：沒有錯，綠色基盤是由故宮博物院負責。

陳委員明文：4 個園區是由故宮負責興建的，也就是你們預算中的 6.8 億。

馮院長明珠：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要做？

馮院長明珠：10 月下旬會公開閱覽，因為已經規劃完成了，所以之後馬上會進行招標作業。

陳委員明文：遺憾的是，過去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包括整個園區的規劃過程，他們都還會請地方政府來了解一下，結果現在我們都不知道你們已經規劃完成了。

再來，關於這個景觀園區工程的定位，過去我們一直有提到，而 BOT 案的廣告中也特別有提到，即故宮南院是以亞洲文物為主的博物館，整個園區是希望能夠藉由營造出亞洲各國文化背景的氣氛，以顯示出這是融合亞洲文化的，但目前的規劃還是以所謂的慶典花園、熱帶花園、

水景花園等概念來進行，是不是？

馮院長明珠：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就是把原來規劃的東南亞庭園、日本庭園、台灣庭園、蘭花庭園等都改掉了？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絕對還會有蘭花及亞洲的意象，只是有一些植物在原來規劃的時候……

陳委員明文：這 50 公頃的 BOT 案，表示未來這四大園區交由 BOT 商來維護管理，是不是這樣的
概念？

馮院長明珠：是的。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這 50 公頃是縣政府提供的吧？

馮院長明珠：知道，委員有提到。

陳委員明文：那你們有沒有回饋機制是給嘉義縣的？

馮院長明珠：我想等到要……

陳委員明文：50 公頃是縣政府提供，而且其中 20 公頃是縣政府無償提供，未來嘉義縣民要進入博
物館，則持身分證的話，應該都要免費才是。

馮院長明珠：是。

陳委員明文：關於回饋機制，你們要有整體的規劃才是。

馮院長明珠：因為還沒有想到，不過我們會好好跟地方政府討論。

陳委員明文：關於景觀工程，就我所知，好像只是細部設計完成而已，是不是？

馮院長明珠：細部設計已完成，馬上就要公告了。

陳委員明文：能不能在 104 年……

馮院長明珠：那是我們的目標。

陳委員明文：你們預計何時可以達成？

馮院長明珠：我們希望能在 104 年達成。

陳委員明文：景觀工程的部分何時可以完成？

馮院長明珠：本人請洪處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洪處長答復。

洪處長振豐：主席、各位委員。景觀工程的工期預計大概為 15 個月，所以應該在 104 年 5 月份左
右就會完成了。

陳委員明文：5 月份可以嗎？

洪處長振豐：是。

陳委員明文：BOT 的部分呢？

洪處長振豐：現在是有初審的合格提案人，且我們在政策公告有要求他們務必配合建築主體，在
104 年也要同時開放。

陳委員明文：BOT 的進度為何？

洪處長振豐：已經到初審，且有一個合格申請人，所以目前是進入再審核的階段。

陳委員明文：合格是什麼意思？

洪處長振豐：就是民間提出申請，當時有兩家，而經過我們的評審後，現在就只有一家視為合格的申請人，按照促參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還有再審核的階段。

陳委員明文：BOT 案倒還其次，我們還是希望博物館區能夠在 104 年如期完成，而景觀工程園區，也希望同步地在年底完工，接下來就是軟體的部分了，基本上，我們希望可以引進每年 100 萬人次前來參觀，同時我們還希望未來能有鎮館之寶，人家才願意來參觀。

馮院長明珠：一定會的。

陳委員明文：我們也希望故宮南院要跟台北故宮有個市場區隔，所以未來什麼東西要放在南院，才能引進國際人士到嘉義來，這部分希望你們好好規劃。最後，關於景觀工程的規劃等資料，請馮院長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參考。

馮院長明珠：好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汝芬、薛委員凌、盧委員秀燕、李委員昆澤、許委員忠信、廖委員正井、簡委員東明、李委員貴敏、楊委員麗環、陳委員雪生、江委員惠貞、徐委員欣瑩、羅委員淑蕾、蔡委員錦隆、黃委員文玲、蘇委員清泉、劉委員權豪、姚委員文智、蔡委員其昌、林委員明濤、呂委員學樟、許委員添財、林委員滄敏、黃委員昭順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陳委員碧涵、陳委員怡潔及鄭委員汝芬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碧涵書面質詢：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素以卓越的藏品數量及藝術價值聞名遐邇，堪稱具中華文化之代表性。近年以推展博物館專業功能朝國際化邁進之目標，在 102 至 105 年中程計畫揭示，其為因應博物館產業化和充實文化產業服務之趨勢，將由狹隘的靜態保存、展覽功能，拓展為兼顧觀光、教育及娛樂的多元層次。有鑑於此，故宮應配合年度展覽檔次與內容，規劃周邊延伸的表藝活動，藉由動靜、虛實之轉換與安排，引領參觀者從不同角度或方式，浸潤於廣博的文化底蘊之中；藉由立體化、動態化的演出場域及平台，賦予平面靜態藏品一個具有想像空間的文化體驗。

惟從實務面觀之，尚未有具體落實之作為，成為故宮與各文化次領域之間合作模式的缺口，亦使文創產業鏈整合難有突破。爰此，請故宮評估「配合展覽檔次規劃表藝活動」的可行方案，研議提升現有展演空間的使用效益，另一方面亦滿足多元多感官藝文體驗之提供，俾使文化觀光的綜合性功能臻於完備。

二、承上，自 2009 年行政院將文創產業納入六大新興產業，政府投入經費逐年增高，以文化部 2013 年在表演藝術方面的預算為例，國家品牌表演團體扶植預算編列 1 億，團隊扶植及補助合計達 1 億 9 千 4 百萬。本席認為，國家品牌表演團體須以具國際聲譽及群聚優勢之場地，來乘載代表我國的優質表演藝術；另一方面，正待茁壯、潛力看好的團體，則困於難以進駐世界級文化場館，或針對國際市場偏好或利基進行創新實驗。故宮既有穩定多元的觀光客源，如能於其內規劃觀光定目劇的場地，將觀光和表藝做緊密的結合，成為行銷故宮、行銷台灣的亮點，有助於打造世界級觀光藝文劇場，進一步展現文化深度，藉國際遊客參觀故宮的外溢效果，

提升臺灣表藝文化的能見度。爰此，請故宮評估自行發展或以委託、結盟合作等方式發展觀光定目劇之效益，並從劇目、團隊、硬體設施等面向通盤考量，併前案於一個月內提出整體規畫報告。

陳委員怡潔書面質詢：

案由：「大故宮計畫」，內容包括故宮展覽館空間、文創園區、第二辦公大樓及典藏大樓改善與擴建，總經費約新台幣三百億。在政府財政拮据情況下，大故宮計畫將分期、分區推動。目前初步規畫將故宮展館擴建列為第一階段工程，原本預計今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審議開始興建，經費約 150 億至 200 億，最快 2016 年結構體完成，2017 年開館；但在幾次公聽會仍無法消除附近居民與各界代表疑慮，相關預算仍遭凍結，特此就相關議題提出質詢。

說明：

一、故宮參觀人數已經突破 300 萬，所以要把目前故宮展示面積二千二百坪，擴建多六千坪的新展館，讓展示面積擴充到八千坪。這樣故宮有近 70 萬件的典藏，才不會都不能亮相展出，但其他典藏品是否具有參觀價值值得商榷？！不會擴館後只是多招攬來客參觀數，卻還是只有翠玉白菜、肉形石可看？

二、雖然故宮號稱有 70 萬件館藏，但會不會拿得出來展覽的不過 15、16 萬件，「現有的展場真的無法負擔展覽嗎？」尤其新的開發計畫中，其中一大塊將規劃成商場，是不是主要還是為了要賺錢、只想賣複製品給遊客，卻沒好好思考怎麼把陳列展覽規劃好，這樣會不會「背離博物館的本業？」讓故宮的文化氣息因此蒙塵？

三、由於《大故宮計畫》準備大肆擴充館舍，可以預見將塞爆院前及附近僅有的兩處空間，破壞環境景觀，因此不少故宮的老員工就認為，現在故宮牌樓到正館之間是以步道連接，如果以後都蓋滿樓房，根本不能看！相對國外的博物館外面都是一大片廣場，《大故宮計畫》會不會讓故宮的廣場都不見了？甚至連遠方的山景也被遮蔽？尤其故宮正館前的廣場應該要營造故宮的恢宏氣勢，讓人一到故宮就感到心胸開闊，在步行上階梯時也無形中低頭向所有典藏文物行禮。如果把廣場改成了展示館，固然是多了一些展示空間，卻失去了原有的氣勢與風範，絕對得不償失，就像中正紀念堂要興建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時，也不是設在廣場的正中央，而是設置在兩旁。就此種種，故宮目前計畫如何？

四、再者，由於故宮曾經發生過土石流崩塌，造成故宮 3 名員工罹難，前幾年的土石流也差點掩埋文獻室，因此在這種地質條件下擴建 5 倍展場面積，會不會又發生大規模崩塌？如果有人命或國寶因此損失，造成無法估價的損害誰能負責？

五、雖然目前大故宮計畫已經核准，但細部規劃應該還有討論空間，故宮是否應該提出更周延、並且對外界質疑批評之處，提出更多元與進步的規劃方案，不要只是想擴建為主，如何真正提升故宮的文化層次才最重要。

六、大故宮計畫既然是中央政府的重大政策，理應由中央政府來全權負責，至於故宮的門票收入及禮品銷售收入應該視為故宮文物所衍生出來的收入。未來如中央政府分年度編列大故宮計畫所需的所有經費，那故宮的門票及禮品收入則應該全數解繳回國庫。故宮對此能否做出具

體保證？

七、大故宮計畫中，將興建捷運系統來疏解參觀故宮的人潮及車流，目前離故宮最近的捷運系統應該是淡水線的劍潭站及士林站，但是這兩個站都是高架化的設計。未來故宮線將採行高架還是地下化的設計？如果採用高架化，勢必影響陽明山仰德大道的交通，過去每到陽明山的花季，仰德大道就必須進行入山管制，如果高架的捷運系統又佔用了平面道路，肯定會引起民眾反彈；

如果要採用地下化的方式興建，沿線將經過河川地，防水工程將拉高工程經費，再加上會經過學校用地，一旦施工不慎，恐怕會影響學生安全。如何打造低風險、高品質的故宮捷運線，不知目前故宮能全面考量為何？能否做到？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院長，台北的故宮可以算是一座世界級的博物館，但是要趕上法國的巴黎羅浮宮，或是英國的大英博物館，還需要更多的努力。而且參觀故宮的遊客人數每年不斷成長，當然需要更大的展示空間，故宮可以說是臺灣在國際上的金字招牌，怎麼能讓它看起來很寒酸呢？所以，故宮當然需要一個大計畫，但是，為何有這麼多人，不分藍綠的委員，都對於「大故宮計畫」很有意見？是不是你們溝通、說明的不夠？

2. 院長，故宮收藏有六十幾萬件文物，故宮文物收藏的質量數量的確是中華文化的寶山，但其實有些文物是比較適合來做研究，如果真的要對民眾展出，必須搭配深度的導覽，所以，故宮要擴大展示空間，是要提高遊客參觀的品質，而不是要把所有的收藏全部展出，是不是？

3. 院長，所以故宮聘請的顧問，應該對故宮未來提出專業的看法，定出未來發展的願景，經討論後，確立發展目標，再根據這樣的目標，規畫出展示的格局，作為空間需求計算的依據，這樣要多少的展示空間，要多大的園區，都有一個合理的答案，這樣「大故宮計畫」才能師出有名的，是不是？

4. 院長，根據你們的報告，你們「博物館園區」要從原本的廣場採地下化，「故宮藝文園區」是要在原來的國防管理學院蓋新的大樓，對於故宮原本宮殿式建築的院落，以及附近的景觀會不會造成衝擊？

5. 院長，針對當地民眾最關注的地質與外雙溪猴硐溪淹水問題、環境生態及交通擁擠等議題，故宮要如何提出最佳且可行的方案，來跟當地民眾來溝通，來避免當地民眾的反彈？來讓完成後的大故宮工程成為符合綠建築標章鑽石級標準的國際級博物館？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1. 故宮南部院區（南院）計畫一延再延：馬總統在 97 年大選時允諾 98 年完工營運；依 102 年 10 月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工作概況報告》，南院預計於 104 年底開館試營運。故宮南院計畫之執行恐淪為放羊的小孩，雖目前已明定於 104 年底完工並試營運，但為監督工程進度，故宮應公開工程施作進度（至少每季度）概況，放置於南院網頁，以供問責。

2. 故宮博物院周前院長功鑫本不贊成故宮南院計畫，也不贊成南院的「亞洲博物館」之定位，而主張改為花卉展覽館，也能帶動嘉義及南台灣觀光。目前由馮院長明珠掌理大院，除應持

續追蹤南院之工程進度外，更應擘劃、深化「亞洲博物館」之願景，而非將南院淪為展覽館。鑒於故宮館藏豐富，未來部分重要文物移至南院收藏，並至南院輪展之可行性如何？請故宮評估。

主席：關於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剛許委員智傑提送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現在處理預算解凍案，請宣讀案由。

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大故宮計畫總顧問費用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謝謝在場各位委員，時間已拖到 3 點半，各位委員還留在委員會繼續辛苦討論下去，非常感謝。待會兒行政官員發言的時候請使用麥克風，並且要表明身分。

各位委員，針對大故宮計畫總顧問費用預算解凍專案報告，在今天的答詢中，就行政單位還沒有執行完成以及資料、資訊不夠公開透明的部分，委員們提出許多要求，你們一定也接收到了。剛剛本席請示各位委員是否予以動支，鄭委員麗君提出異議，請鄭委員先表達意見，再由行政單位充分說明。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我提出異議主要的原因在於，我們在審查大故宮計畫預算時，當時有一部分預算沒有凍結，涉及既有房舍的修建部分已先行讓故宮進行作業，予以凍結的部分主要是由於大故宮計畫的整個規劃程序沒有走完。我們當時要求幾個條件，首先，要舉辦公聽會，當然故宮也舉辦了，但我們希望能有環境影響評估，要經過都市計畫的審議程序。再來是財務規劃的問題，也許大家有點忘了，我們當時提到 320 億的財源目前是有問題的，20%由政府編列、80%由基金支應，但是基金的自有規模非常低，如果修法沒有完成的話也不能投入硬體，所以目前在財源取得方面有相當大的疑問。最後是交通配套部分，我上午特別提到，故宮並不是捷運局，也不是經建會，目前環狀線部分有困難，故宮自行認為可以蓋輕軌，但這並未經過交通部或經建會任何計畫的審議程序，故宮只是單方面地期待以後會有輕軌，也許有其他委員或地方上提出對於輕軌的期待，那是另外一回事，可是至少目前交通部、經建會並沒有這樣的規劃，那麼何以把

它列為交通配套的條件而提至委員會？

除了很多委員關心的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都沒有進行外，還有一些個別委員要求的資料，包括我一直要求提供開挖土方的相關初估資料，這些資料也沒有送給委員。所以，在他們還沒有滿足這些條件、還沒有提供相關資料，以及在我們還沒有看到完整計畫之前，我認為委員會不能自失立場。比起上一次凍結預算之時，他們似乎只開了公聽會而已，而舉辦公聽會的部分事實上也有很多疑問，我記得上一次故宮人員出席公聽會的時候，針對公聽會的內容，很多委員進一步提出問題，而且當天又揭露一些新的生態、山坡開發的問題，大家也反應了其他新的問題。目前這些問題仍未解，所以我認為解凍預算這件事情宜審慎，今天是否就不予解凍？其實我們這個會期還有時間審查預算，希望故宮能儘速把這幾個條件及程序做完。

主席：先請教一個問題，故宮於 103 年度是否仍繼續編列大故宮計畫的預算，編列多少？

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說明。

馮院長明珠：103 年編了 3,500 萬元。

主席：3,500 萬是用於相關事項，跟這 8 千多萬所要做的工作是否有重複？

馮院長明珠：沒有。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是上個會期的召委，首先，當時是民進黨團決議故宮應該要辦公聽會，姚委員文智也在場，所以 5 月 29 日我在立法院這裡開了一場公聽會，當時來了很多學者專家，在我的印象中，這些學者專家大部分都支持大故宮計畫，這個程序也是照民進黨團的決議來進行的。後來好像故宮也辦了一場，他們在故宮外面跟村里長那些人開會，而我們這邊是開公聽會，我知道學者專家大多是採取支持的立場。我要在這邊講，他們走完了一部分的程序，而不是完全都沒做。

第二個，在環境影響評估部分，今天馮院長也說明了，他們已依環評相關法規在 7 月 25 日、8 月 30 日辦理環評說明會，但最後還是要由環保署決定。

第三個，他們積極地跟臺北市政府協調，為了員工宿舍問題也找了吳碧珠議長。

也就是說，故宮並不是完全都沒有做，他們有做，只是就如剛才鄭委員麗君講的可能還沒有完全做好。所以，關於這一筆錢，我建議大家是不是就讓故宮全數解凍？因為只剩下兩個月的時間，不是他們完全沒有做，有做，我還配合你們的決議文，在這裡開過公聽會啊！9 月 26 日姚委員也自己辦過一場。我是建議這樣做，大家是不是不要全數凍結，乾脆解凍算了，後面的部分我們再來補，好不好？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現在先請行政單位針對鄭麗君委員提出的質疑做回答。

請馮院長說明。

馮院長明珠：謝謝鄭委員的指導。我首先說，我們的環境影響評估初稿已經在 9 月 30 日送到環保署了，包括交通配套、財務規劃與土方開挖等等，這些都是屬於大故宮概念的設計部分。因為所有的預算被凍結了，根本沒有辦法繼續執行，把交通的配套做得更好，我也報告委員，委員今天質詢我的時候說到輕軌等等，這只是我們的一些替代方案，當然這些替代方案是臺北市政

府要配合我們一起來推動的。我們也針對姚委員不斷地要求，已經去跟臺北市府都發局不斷在討論之中，將來也會納入我們的大故宮計畫，當然故宮不是獨善其身，我們希望兼善天下，把整個雙溪計畫納在一個整體。這些統統需要去規劃，都是在概念設計的時候要進行的，所以無論如何希望委員給予大故宮支持，給我們經費去做這些委員們給我們指導的事情。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故宮是有積極希望來推動，孔委員擔任召委的時候也有召開公聽會，雖然公聽會有邀請學者專家，但是是不是能夠對大故宮提出足以說服的理由，我們不是很確定。聽說有邀請唐湘龍等人，我是沒有去，我是不太瞭解他是哪一方面的專家，我比較關心的還是我們原來凍結決議裡面的條件，俟取得社區共識，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都市計畫審議。我們非常清楚，最關心的就是生態的問題，只要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你 9 月 30 日才送出去？我們的條件前提就是希望要通過審查，這是我們委員會決議的，你 9 月 30 日才送，我們今天就解凍，我是覺得說不太過去。就是要完成審查，讓我們對生態環境的疑問可以放心，這個前提沒有滿足以前，動支會違反我們自己設的決議。我當然也瞭解孔委員所講的，委員會是有召開公聽會，不過，這是我們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我還是籲請委員能夠維持原決議，讓故宮趕快積極推動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

馮院長明珠：我可以請秘書室主任補充說明嗎？關於環評的部分。

主席：通常環評審查完成的時間需要多久？

王主任士聖：跟召委和委員稍微做一個報告，環評送進環保署以後，環保署會安排時間來召開會議，會議裡頭會提出各式各樣的問題，假設問題簡單、容易處理的時候，其實通過的時間會很快。不過，就我們目前的瞭解，原來反對的民眾也可以去參加環保署所舉辦的環評審查，適度表達他們的意見，委員會衡酌他們的意見，假設認為這個部分故宮還有需要再進一步，會進入第二階段的環評。我跟委員補充說明的是，決議文裡頭寫的是，原來解凍的條件是要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可是事實上，環境影響評估是要花錢的。現在是我們先做調整，不管是環評或有關交通規畫這些，要細部進去的時候還是必須有很多花費，所以我們非常懇切地希望委員能夠就這個部分，當然，我們的目標是全數解凍，如果今天沒有辦法全數解凍，有關交通規畫等等都需要經費去實施。

主席：主任，我們聽到了。

馮院長明珠：要納進去做。

孔委員文吉：沒有錢沒有辦法做。

主席：現在這八千多萬元要執行整個總規畫，委員會一再要求，整個規畫必須要有完整的定向，當中許多委員和民眾也提出相關的意見，在修改當中，我們看到故宮確實有在做。經過今天的答詢，顯然有一些資訊還不夠充足，無法滿足本委員會各個委員的需求，主席希望故宮能夠謹記委員們所關切、監督的重點。今天為什麼委員們提出這麼多的質疑，主要還是資訊不夠充足，你們一再表達，委員會的要求你們都有在進行，為什麼進行的結果委員們還是有疑惑，希望行政單位能夠改善。

主席徵求委員們的同意，當然有委員還是維持當初的立場，是否能夠先讓行政單位執行這筆預算？委員提出你們的條件作為附帶，希望他們執行預算當中能夠完成委員所提出的這些條件；若不能完成的話，必須有足夠的理由，並提供證據，譬如，環境影響評估，據我所知環保署正在進行，在進行審查的過程會有一、二次，甚至會有三、四次，時間不太好掌握，以年底的決算只剩下兩個月不到的時間，是不是懇請委員們針對故宮的發展提出強烈的要求，讓他們去做？請故宮將委員之前所提出來的條件逐一完成，每個禮拜跟委員提出執行過程的報告。是否用這樣的處理方式？請委員們能夠同意。

孔委員文吉：預算先讓它過——准予動支，資料與委員的問題再補充，好不好？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這真的不是我個人的意見，是我們的主決議第九項，非常清楚的，我們的主決議就是，院區周邊相關基層建設工程經費 8,100 萬元，以及院區建築物與公共空間改善工程經費 600 萬元，准予照列。至於顧問費 1 億 3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取得社區共識，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都市計畫審議等相關審議，以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現在已經完成的就是教委會的公聽會，目前我們最擔心的還是環評的問題，因為主決議清楚寫明必須通過環評審查，有多位委員指出很多證據，我記得林佳龍委員當時也提出很多研究報告。這項主決議既是經過大家討論同意的，該案至 9 月 30 日才送環評，我們現在若將其預算解凍，真的說不過去，剛才故宮在答復時很擔心環評會出什麼問題，如果真的出問題，就表示對環境影響評估是負面的意見，當然不能通過，我們委員會也應繼續凍結預算，採取中性的立場，本席認為，這個計畫現在既然已經送環評，就要讓環評順利進行。

本席比較不認同的是有關環評需要顧問費的部分，因為現在整個計畫就是在等環評的結果出來，這跟是否通過顧問費之間並無因果關係，若以此為由主張通過這筆錢顯然是有問題的。本席覺得，在目前送環評的過程中就把相關預算解凍，一方面已違反委員會所做的主決議，一方面表示我們教委會的立場與環評是不一樣的；也許有委員認為，我們教委會的立場應該是不論環評的結果如何，都會讓故宮去做規劃，這樣一來，教委會的立場顯然跟環評又不一致了！

本席認為，這個計畫既然在 9 月 30 日已經送環評，樂觀來看，結果應該很快就會出來，如果時間上比較慢，表示該計畫一定有問題，基於上述，我們是否等到環評有結果出來再來安排解凍案的審議，方為合理。

孔委員文吉：等環評有結果出來，到底要等多久的時間？

主席：這是沒有辦法預測的，

孔委員文吉：要等兩年、三年或是更久的時間，是嗎？

主席：依我個人的經驗，不見得要等那麼長的時間，不過，這要看整個工程的規劃如何，有些工程牽涉還滿複雜的，必須經過一些檢測與試驗，譬如一些關係到水保的工程，都需要一些時間，甚至檢測的部分還要做成報告，最後經過評審會的評議，廠商針對評議的結果研提改善的計畫，改善計畫研擬完成後，再提評審會審議，這整個過程需要一年的時間，可以說是很平常的事。

剛才鄭委員提到顧問費與環評的結果並無因果關係，但事實上不論是送環評的審查說明、整個計畫的設計，在在都需要錢；至於總顧問費是否來自一家公司，我們認為，這是行政單位經過合法之公開招標程序所請的總顧問，由他們做整體的規劃，包括委員同仁提到的財務規劃、交通規劃、環境與生態影響的評估，以及如何融入都市計畫等，無一不需要專家來做規劃與設計，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因此，我們希望這筆預算能夠解凍，至於到年底之前預算的執行，委員所關心及必須特別監督的部分，我們希望行政部門能在每個星期就預算執行的情形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鄭委員麗君：我還是要做一個提醒與一個建議，既然這是一個已經進入環評的計畫，在整個社會上可以說是眾所矚目，加上我們委員會已經針對這部分做成決議，大家更是高度關注環評的結果，據此判斷該計畫對我們生活的環境所造成的衝擊與影響，事實上，目前很多重大計畫都是循這樣的流程，如今在環評的結果還沒有出來之前，就要我們同意這筆顧問費的預算，不僅會引起社會的質疑，在程序上我們委員會也站不住腳，此其一。

其次，剛剛有故宮的官員及在座幾位委員都很關心環評的快慢，其實，這正顯示環評的重要性，如果這個計畫對環境會造成問題，環評就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來做處理，也就是說，這要看當初的計畫有沒有將環境的因素納入考量。至於預算上是可以做這樣的處理，如果環評的過程非常快速，預算也相對可以提前解凍，如果環評的時程比較慢，預算當然也跟著保留，依法預算的保留大概有 4 年的時間，如果環評的時程可能會越過今年，故宮若不希望這筆錢沒有了，到時候你們可以辦保留，所以，無論是哪一種情況，在預算上都還是有因應的作法，我認為委員會沒有必要挑戰環評的必要性，更何況，送環評的必要性還是委員會自己設下的，過去我們不論面對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的工程，或是其他重大公共工程，立場與態度上都是一樣的，甚至我認為故宮本來就應該等環評通過再將預算解凍案送來。坦白說，台灣所有重大公共工程之開發程序真的都應該做個改變，應該先有環境影響評估、文化影響評估及公民參與，讓社區形成共識之後，再研提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這樣周延的程序與過程，就不致於引發今天這麼多的抗爭，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另外，我們也承受社會相當大的壓力，所以，在程序上我們也會滿堅持的，建議主席真的不要逾越我們自己所設下的程序。

主席：鄭委員非常認真地提到委員會應善盡監督行政部門的責任，在我們要求的條件還沒有達成之前，若先行同意行政部門動支預算，實是一種不負責任的作法，但我願意在此和鄭委員溝通的一點是，通常會要求做環境影響評估，都是先有計畫提出來，這個計畫必須找專業人士來研擬，說到請專家來就需要用到錢，這也是送環評的前置作業之一，計畫能否完成，會不會改變，都需要專家來告訴我們；如果環境影響評估或是經過改進的結果，社會大眾認為這項計畫並不適合，那麼，該計畫就只能以失敗收場。

從以上整個過程看來，在送環評之前就應該先有計畫，而計畫乃是用錢請專業人士來研擬的……

鄭委員麗君：在 9 月 30 日已將計畫送環評，除非環評有初步的結果，希望故宮修改哪些地方或再提哪些計畫再送審議，這時候可能需要一些經費，但在目前計畫才剛送，且環評還沒有一個初

步審查的結果出來，我們就預設將來環評會通過，只是需要經費來處理一些加強或補充的工作，我覺這樣的預設有點超過了！

主席：我的意思是行政部門需要一些錢來做計畫。

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固然有他的堅持，但今天故宮也已經照著程序在走，所以我認為再全數凍結不合理，我們是不是給他們一點錢，讓他們先照程序來走？環評要做，我們也要給它錢。主要是預算凍結，行政院是不准保留的。所以再全數凍結，我覺得沒有理由，好不好？我提一個折衷方案，該給的錢先給。如果大家對於經費額度有其他堅持的意見，我們還是先凍結，但是先給必要的經費，譬如環評應該給吧，大家這麼要求環評，環評的錢，有啊，在顧問書裡面……

主席：請問會計主任，你們的總顧問費總共多少錢？你們現在應付的應該是多少錢？你們一定有分次付款，對不對？

許主任庭禎：對。

主席：在相關的八千多萬裡面，你們現在的執行數是多少？應付帳款是多少錢？

許主任庭禎：目前 102 年的八千多萬因為被凍結，都還沒有執行，我們現在是用 101 年的 3,500 萬部分在做處理，等這個通過之後，才去執行。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你挪用了 3,500 萬？

許主任庭禎：沒有，3,500 萬是 101 年的。

主席：對，你挪用了 101 年度的 3,500 萬……

許主任庭禎：不是，101 年的保留部分保留到 102 年繼續執行。

馮院長明珠：我請王士聖主任做一個說明，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講不是可以保留？

許主任庭禎：101 年的 3,500 萬，現在談的是 87……

主席：請主任講清楚，3,500 萬要做的事情跟八千多萬要做的事情，既然 3,500 萬還沒有執行完，八千多萬還要執行，我現在也有點 confused 了，你們竟然還有 3,500 萬可以挪用……

王主任士聖：不是……

主席：如果 3,500 萬可以挪用過來的話，這八千多萬會不會不需要，然後跳過來使用 103 年度的 3,500 萬？

王主任士聖：跟委員……

主席：請你先等一下，這是會計的事情，你們在執行預算，會計室為什麼不知道？

王主任士聖：可以徵求召委的同意……

主席：好，主任，你比較了解來龍去脈，是不是？

王主任士聖：跟委員報告一下，去年 101 年我們通過的 3,500 萬是在做綜合規劃，但是整個綜合規劃裡頭包含一些項目。當然，整個綜合規劃報告數要出來必須做很多工作，其中有一個環境影響評估補充調查，當時原來是編列 250 萬，可是今年 4 月 2 日經建會在審議我們的綜合規劃的時候，要求我們要先做完環境影響評估，然後這個綜合規劃才會是完整的，再加上立法院凍結

了這筆預算。所以在今年的 8,780 萬裡頭，原來有涵蓋環境影響評估 450 萬，但是因為凍結的關係，又因為環境影響評估如果沒有做，綜合規劃也完成不了；第二，上個會期決議要完成這個環境影響評估也就不能做。所以我們才協調了總顧問，將去年 3,500 萬當中的 450 萬稍微做了一個調整，就在 8,780 萬沒有解凍以前，我們先把去年應該執行的 450 萬移到今年，先做環境影響評估。但是，整個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都是屬於先期作業，因此，先期作業如果沒有完成，就沒有辦法整個完整地去送審，也就不會新興立案。如果沒有新興立案，我們後續就不可能再繼續編列預算。所以今年編了 103 年的 3,500 萬，是假設在 103 年如果能夠完成綜合規劃，其實後續就要開始進行了，這個時間是不能夠拖延的。假設沒有通過，當然，明年 103 年的預算就不能夠動。跟委員報告，綜合規劃裡頭不是只有環境影響評估……

馮院長明珠：我們還有都市計畫、財務都在裡面啊。

王主任士聖：是，我再跟鄭委員稍微……

主席：101 年的 3,500 萬，你們執行了沒有？

王主任士聖：執行了，但是它的付款條件……

主席：所以 3,500 萬已經執行完了嗎？

王主任士聖：它的付款條件是要完成綜合規劃的通過，所以我們付款的條件非常嚴苛，但是一旦通過的時候，就全部要出去了。

主席：所以 101 年度的 3,500 萬裡面有一個 450 萬是要做……

王主任士聖：先移出來了，先調整過來做環境影響評估。

陳委員學聖：就是先給了 450 萬？

王主任士聖：就是因為 8,780 萬不能動。委員，早上委員在質詢的時候，都有要求我們要做很多，包含……

孔委員文吉：除了 450 萬，還需要什麼？

主席：現在要出來的預算，還有什麼預算是必須要付錢的？

王主任士聖：因為綜合規劃裡面會有細部設計，細部設計是另外一個 3,000 萬。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先給一半，讓他們比較有充裕的經費可以運用一下。凍結一半，先給一半，好不好？不要多少錢就給多少，最起碼我們相信故宮的誠意，它有照程序走，對不對？公聽會也開了，姚文智委員在外面辦了一場，我在立法院也辦了一場，也體諒我們的辛苦，好不好？為了照你們的決議，我們在這裡開公聽會。我建議先給一半、凍結一半。

馮院長明珠：委員們所要做的事情都在這個裡面，包括交通……

主席：好，徵求委員的同意……

鄭委員麗君：院長，你如果繼續講，我們就回到上午質詢的議題了。

孔委員文吉：我們就折衷一下，好不好？

主席：這項凍結數是 8,780 萬元，是否解凍一半？對於委員們所提出來的需求，希望每個禮拜給予委員有關執行過程的報告。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現在有點生米煮成熟飯，孩子已經生出來了怎麼辦？但是我認為這個責任還是要釐清。我們現在蓋的是小故宮，變成大故宮，還是中故宮？其實都涉及未來整個綜合規劃，尤其經建會的意見是，你們的主館要擴大，本來要往上蓋，你們現在要往下蓋，變更這麼有彈性。另外一個是藝文園區，涉及的範圍又很廣，說實在，對於這種政策性的東西，連經建會都建議你們調整，調整完之後就操之在你們，所以就是變成中故宮的意思。這是政策面，我們都知道，我不重複。

我們立法院比較謹慎，因為法案及預算是我們對政策負責，我們通過了法案，你們就依法行政；我們通過了預算，表示我們支持行政院的政策。我們已經通過了，當時審查總預算的決議比一般委員會的討論更具有法定的效力，但是也確實有一個問題，就是環境影響評估的部分，如果不做環境影響評估，也很難做後續的討論。

我們的順序完全顛倒了。我知道孔委員很認真，先開了一個公聽會，但是我們什麼資料都沒有，連調查資料、環境影響評估的資料都沒有，但是也開了，走完程序。說實在，我們不是為了拖延你們的時間，而是真的希望 push 你們早一點完成社區的共識、環境影響評估，還有蔣乃辛委員非常重視的都市計畫審議部分，讓我們感覺你們有進度，但是說實在話，今天沒有拿出來，是真失禮，今天是 10 月 9 日，如果我是你們，一定把調查報告稍微講一下到底是民意調查？還是普查？有多少反應？這個都是社會面的嘛！另外，有關環境評估的部分，是不是做到一個程度了？大概的範圍如何？雖然用這 250 萬加上 450 萬的預算，但結果怎麼樣？還有，都市審議計畫進行到哪裡？凡此種種，都沒有呈現在今天的預算解凍報告裡面，所謂沒有資訊，就沒有決策啊！但不論如何，小孩都生出來了，總不能把他塞回去吧？所以大家才在討論這個問題，也因為剛才跑出一個數字，大家才知道原來那 3,500 萬還可以挪用 250 萬耶！所以現在還少 450 萬，我原來以為是世曦公司墊的，竟然不是耶！真的是在商言商，他們跟政府做生意，馬上做，政府馬上就要給他錢。剛才陳學聖委員的說法比較成人之美，他認為這部分，應該要送到環保署，至少代表你們有做，不是沒有做，可是會不會通過，我們也沒有把握。但是如果我們大膽的全部讓你通過或是解凍一半，那我們也是要負責啦！因此，本席認為後續的這些臨時提案必須寫清楚，即使我們對於環境評估的部分，已經做了，也送了，但也不代表我們背書這個大故宮政策，因為未來會「長成」大故宮、中故宮或是小故宮，誰也不知道！所以這個政策會有一些很大的變數啦！包括有些人傾向先去擇地等等，還有其他的選項存在。因此，我是覺得你們應該務實一點的說明，你們到底需要的是什麼？非得通過不可的是什麼？比如你們原來的項目裡面，有關概念設計的部分的有 3,000 萬，這是不是就是「一包」完全不能分開的？我想你們必須說明，否則的話，在這裡凍結一半就有點像是市場喊價，這一半到底是 3,000 萬？還是多少？這還是要有一個道理出來啦！

鄭委員麗君：主席，是否容我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好。

鄭委員麗君：我是覺得林委員這個建議很中肯，因為辦理環評需要的顧問費和工程的顧問費是不一樣的，所以不能用一個「總顧問費」就來讓我們喊價看是要凍結二分之一或是四分之一。因此

，我建議故宮回去好好作一整理，準備好委員要的資料和評估報告，然後哪些是環評項目會遇到的經費、哪些是做為工程之用的經費，也要把它都挑出來，真的不要再唬弄我們了。其實我們很多委員都感受到故宮唬弄的程度在各單位中算是數一數二的，所以請你們回去準備好資料再拿來。本席建議主席，在下次議程當中加入一項，針對他們已經準備好的項目，再來務實的審查，然後把確實有環評需要的經費給他，這樣我們比較負得起責任，否則 9 月 30 日才送出環評，我們今天就解凍，等於是在違反這個程序。

主席：你們總顧問費到底是多少？這八千多萬，全部是總顧問費嗎？

王主任士聖：我們跟總顧問簽的約分成好幾個部分，其中一個就是所謂的先期規劃這一塊，裡面包含施工前……

主席：等一下，我現在問的是，加上設計費全部是多少錢？

王主任士聖：對不起，主席指的是我們跟總顧問簽約的總金額？

主席：對，總金額是多少？

王主任士聖：如果大故宮全數執行，最後完工的話，總金額是一億八千萬。

主席：那到目前呢？

王主任士聖：目前是施工前服務。

主席：施工前服務是一億八千萬？

王主任士聖：施工前服務包括綜合規劃、概念設計、細部設計、綜合規劃報告……

主席：一億八千萬是全部，對不對？

林委員佳龍：其實這一億八千萬是針對原來的「超大故宮」，就是按照那個比例來的，如果你們現在要調整……

王主任士聖：不是。

主席：她說不是啦！那如果開挖地下，擴建的工程是多少？

王主任士聖：前面是採總包價，但是後面施工時是採百分比法，最後如果說先期規劃根本沒有過，那就不會有後面施工的問題。

主席：先期規劃是多少錢？

王主任士聖：就是剛才說的施工前的服務，包括 13 個項目，總共是一億八千萬。

主席：這是先期規劃？

王主任士聖：是。然後在細部設計審查時就是採用百分比法，也就是剛才說的施工中時採百分比法，所以要施工才会有這個金額出現。

主席：也就是才会有以後的金額，不是在一億八千萬裡面，對不對？

王主任士聖：對。

主席：也就是說，現在你們已經要花一億八千萬去做這個設計了，是不是？

王主任士聖：是。

主席：那這一億八千萬，目前已經執行多少？

王主任士聖：目前就是在進行綜合規劃，就是原來的 3,500 萬。

主席：綜合規劃是 3,500 萬？

王主任士聖：是，這是去年（101 年）的部分，而今年（102 年）被凍結的 8,780 萬裡面，原本涵蓋概念設計、執行服務報告書……

主席：這八千七百多萬已經在執行了嗎？已經在規劃了嗎？已經動工了嗎？你們已經要付錢了嗎？

王主任士聖：還沒有付錢，因為我們付錢的條件非常嚴苛。

主席：因為你們現在沒有錢付，對不對？

王主任士聖：對。

主席：但是現在這個工作已經在做了？

王主任士聖：是。我是否可以另外補充一下？

主席：請說。

王主任士聖：剛才鄭委員……

主席：妳必須像現在這樣說得清清楚楚，像本席問妳的，妳必須逐一把這些數字分析得清清楚楚。

王主任士聖：是。另外，剛才鄭委員特別提到本來解凍的 4 個條件，其中第一個是，我們已經開過公聽會，這是 4 項裡面，各位認為唯一完成的一項；至於另外 3 項，剛才林委員也特別提到，就是蔣委員在上個會期所提到的都市計畫審議這一塊，有關這部分，在藝文園區那裡是屬於外雙溪通盤檢討主要計畫，今年 3 月已經通過，到時候我們要把細部計畫送進去時，它就會公告了，所以這個部分已經沒有問題。不過，在我們自己的園區這一塊，是屬於士林通檢，但因我們是向下開挖，所以所有的建蔽率仍在我們原本的範圍之內，不會超過。因此，如果我們就以目前這樣的規劃，進行地下開挖，就不會有建蔽率超過 40% 的法令規定限制，所以我們就不需要進行都市計畫審議。這部分，我們也已經跟蔣委員……

鄭委員麗君：本來就是不夠，上次可行性計畫書……

王主任士聖：那是因為大家希望在上面不要有一個太大的量體，所以這就是綜合規劃，已經是向下開挖的一個計畫。委員，在經建會的，已經是向下開挖的，它不是另外一個新的。這個地下開挖，在綜合規劃，已經是這樣了。

鄭委員麗君：那也有建蔽率的問題……

王主任士聖：委員，我們真的很認真的在執行委員交代的每一個事項，所以希望委員能夠給我們這個機會……

鄭委員麗君：你們是不是偷跑？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有關可行性研究的部分規定得非常清楚，要從經濟、財務、環境、技術等各方面進行審議，而且同條第一項也要求可行性研究必須經過核定。但是你們卻偷跑啊！這個之前我們都講過了……

主席：委員，那個計畫，行政院已經核定過了。

鄭委員麗君：沒有，它只是原則核定，並沒有完成整個計畫的核定。

主席：就是已經把這個計畫核定過了，才會編列預算嘛！

鄭委員麗君：就是因為有這些問題，當時我們的決議才會說至少我們要把關環境影響評估和都市計畫這幾項。都市計畫的部分，通常是整個過程都要做，也就是說，一個重大公共建設是從概念

、細部規劃、環評，然後才會施工，這整個過程都要搭配做都市計畫審議的，都要持續進行的。我們現在最關心的就是生態環評的部分，所以環評沒有過，我覺得我們很難完全解凍，如果是挑出一些可以說服我們的部分，本席認為還可以討論，但是要我們全部解凍，我覺得是有困難的。

馮院長明珠：可是上次都已經同意給我們 3,000 萬，現在卻又要重來。

主席：現在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本案第 8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總顧問費 8,780 萬元同意先行解凍，概念設計所需之 3,000 萬元，其金額不得支用於大故宮之工程經費，其餘視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始得解凍。

針對我們今天所審查的大故宮計畫總顧問費，准予動支 3,000 萬元，其餘繼續凍結，並通過決議一項，提報院會。

本案第 8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總顧問費 8,780 萬元同意先行解凍，概念設計所需之 3,000 萬元，其金額不得支用於大故宮之工程經費，其餘俟環評通過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孔文吉 鄭麗君 林佳龍 陳淑慧 呂玉玲
陳學聖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

立法院於審議 20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故宮博物院部分）時，將「大故宮計畫」總顧問費全數凍結，且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今年五月國立故宮博物院第一次提送預算解凍報告時，亦未准予解凍。查「大故宮計畫」就財務規劃、環境永續、都市計畫、經濟效益與交通疏導皆有本質性問題，矧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提送之各種替代方案，非但無助於問題之解決，反而顯露其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能力之不足，如其提出之交通解決方案顯然與交通部九十五年交路字第零九五零零九三五零號復台北市政府函及相關大眾捷運及水利法令有所相違。國立故宮博物院歷次提送之報告既有諸多瑕疵，本委員會除將嚴格把關相關經費之動支外，並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將「大故宮計畫土方開挖量粗估」與「故宮擴建另擇地進行之替代方案」於本委員會審議明年度「大故宮計畫」相關預算前，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本案倒數第二行提到「另擇地進行之替代方案」，可是故宮博物院在那邊已經做了 50 年了，所以我們建議改為「可能之替代方案」，就是包括交通等等。

林委員佳龍：我們只是要你們去評估，並不是要求你們一定要找到一個替代地點。

馮院長明珠：如果改為「故宮擴建可能之替代方案」可以嗎？

林委員佳龍：就是有沒有像漢寶德所講更適合的地點，至少你們要去做比較。

主席：故宮已經在那邊幾十年了，所以不太可能移到別的地方去。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之「故宮擴建另擇地進行之替代方案」修正為「故宮擴建之可能替代方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函請故宮博物院辦理。

進行第二案。

二、

合作社法第三條規定，消費合作社之業務為「經營生活用品銷售業務」，僅在「適應社員需要」之前提下，得例外兼營或經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卻長期經營利潤豐厚之館內餐飲與文物複製品銷售業務，縱本院與監察審計單位多次指謫在案，國立故宮博物院仍未徹底改進，則系爭合作社縱屬社團法人，其與故宮之權利義務仍有釐清必要。矧內政部八十七年內社字八七四零六二七號函指出，機關內設立之員工消費合作社非屬機關本身，國立故宮博物院去年卻仍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代其於中國辦理商標申請，毋論就合法性與合目的性皆有疑議。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審議明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前，提送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所有法律上仍存在權利義務之清單（含委託消合社赴中國辦理商標申請之契約與其他相關文書），並說明明年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至中國辦理商標申請之決策流程。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故宮博物院辦理。

進行第三案。

三、

有鑑於大故宮計畫為我國相當重要的文化建設，且其可行性計畫已由經建會核定通過，並於今年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然部分民眾對於興建地點之地質、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環境、交通運輸、社會環境、土地利用、產經活動、文化環境等仍存有相當疑慮，爰此建請故宮應針對民眾所提之疑慮與建議納入環境影響評估，並研議可替代方案。評估可能的一個或多個替代地點，從中找出最佳且可行的有效方案，以利故宮日後的擴建計畫可順利進行。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鄭天財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倒數第三行的「並研議可替代方案，評估可能的一個或多個替代地點」修正為「並研議可能之替代方案」即可，我們會進行研議。

主席：本案倒數第三行末句開始到最後一個字全數刪除。

本案依上述文字修正通過，函請故宮博物院辦理。

現在進行第四案。

四、

雖然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全球最受歡迎博物館之一，101 年參觀人次已突破 430 萬人次，但仔細

檢視故宮近年所發生的爭議案件，如消合社經營爭議、文物配件盤點不實出現遺缺、員工監守自盜盜拷千件文獻轉賣牟利、大故宮計畫經費環評爭議等，都顯示出故宮內部管理機制有所疏漏，爰此建請故宮應立即針對所有內部管理稽核機制，進行整頓與檢討，調整相關管理人員，避免其他爭議案件再度發生，以維我國應有之國際文化形象。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鄭天財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故宮博物院辦理。

現在進行第五案。

五、

鑒於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故宮總預算案時決議，將大故宮計畫總顧問費 1 億 300 萬元（統刪後剩 8,780 萬）全數凍結，俟取得社區共識，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都市計畫審議等相關審議，以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然至今僅完成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其他三項立法院要求之解凍要件均未完成，亦未將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備查，爰此，要求大故宮計畫相關預算持續全數凍結，待故宮完備相關資料後送交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佳龍：由於大家已經有新的協商結果，所以本席將本案倒數第二行「爰此」以下的文字予以修正，將「全數凍結」刪除，改為將大故宮計畫之民意調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都市計畫審議相關資料等於一週內送交本院委員。

馮院長明珠：於一週內送的就只是初稿。

林委員佳龍：雖然之前審查預算時所做附帶決議有准許動支一部分，但是沒有資料要我們如何審查？所以你們還是要將資料補送過來，否則等於是瞎子摸象嘛！

馮院長明珠：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先撤案，我們於一週內向委員報告。

主席：是提供資料。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將「全數凍結」刪除，改為於一週內提供資料，大家一起看一下，幫你們抓漏。

主席：第五案倒數第二行「爰此，」以下文字修正為「要求故宮博物院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都市計畫審議及民意調查等相關資料於一週內送本委員會各委員參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函請故宮博物院辦理。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3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根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4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林明溱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陳根德 管碧玲 蔡其昌
李鴻鈞 陳雪生 林國正 劉耀豪 盧嘉辰 王廷升 魏明谷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陳歐珀 段宜康 簡東明 邱文彥 廖正井 黃偉哲
鄭天財 陳明文 楊應雄 蕭美琴 孔文吉 許添財 陳碧涵 費鴻泰
李桐豪 孫大千 林德福 蔣乃辛 廖國棟 徐耀昌 江啟臣 陳淑慧
呂玉玲 蔡錦隆 江惠貞 邱志偉 何欣純 王惠美 王進士 楊瓊瓔
黃文玲 潘孟安 呂學樟 徐少萍 薛 凌 徐欣瑩 潘維剛 羅明才
吳育仁 陳怡潔 蘇清泉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主任秘書	陳彥伯
路政司	司 長	林國顯
航政司	司 長	陳天賜
郵電司	司 長	鄧添來
總務司	司 長	吳慧玲
人事處	處 長	鍾振芳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統計處	處 長	辜炳珍
政風處	處 長	陳東榮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林木順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施仁忠

科技顧問室	主 任	施仁忠（兼代）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界田
大陸事務處理小組	執行秘書	黎瑞德
民用航空局	副 局 長	方志文（上午）
	副 局 長	李萬里（下午）
觀光局	局 長	謝謂君
中央氣象局	局 長	辛在勤
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 長	曾大仁
國道新建工程局	局 長	曾大仁（兼代）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志明
鐵路改建工程局	局 長	周永暉
高速鐵路工程局	代理局長	胡湘麟
	組 長	徐榮崇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范植谷（兼代）
公路總局	局 長	吳盟分
航港局	局 長	祁文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蕭丁訓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尹承蓬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純敬（兼代）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炎松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盧峯海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局 長	王隆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簡任技正	鄭淳元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鄭國雄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處 長	詹仕聰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 局 長	陳文瑞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葉昭甫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副 局 長	林炎成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副 局 長	李青堯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主任秘書	吳嘉昌

主 席：陳召集委員根德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就業務概況及「國道高速公路計程收費費率方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國道高速公路局局長曾大仁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林明濤、羅淑蕾、楊麗環、葉宜津、管碧玲、李鴻鈞、蔡其昌、陳根德、陳雪生、廖正井、林國正、劉權豪、陳歐珀、簡東明、林佳龍、黃偉哲、蕭美琴、許添財、鄭天財、孔文吉、江啟臣、陳碧涵、徐少萍、邱文彥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葉宜津、劉權豪、陳歐珀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陳怡潔、楊瓊瓔、魏明谷、盧嘉辰、徐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6 項：

一、鑒於國道全面計程收費實施在即，惟其收費方案複雜、又未來預計推行各項差別費率，通行費用計算繁雜，民眾不容易計算實際通行費金額。又 e-Tag 無法即時顯示餘額，計程車司機無法立即看到費用，如何向乘客收取費用之問題有待解決，據此，要求交通部應向消費者團體及計程車司機說明及討論收費計價方式、如何讓消費者即時得知差別費率等，與國道通行費收取的相關事項。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林國正 楊麗環 陳根德
蔡其昌 劉權豪 管碧玲

二、鑑於國道計程收費為政府近期推動的重大政策，將直接改變所有國道用路人繳費習慣，有關計程費率方案雖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但為降低實施計程收費的衝擊，高公局應持續加強對民眾的溝通與宣導。此外，本委員會強烈要求交通部和高公局務必嚴格督促遠通公司，做好相關系統測試及查核驗證，確保電子收費系統穩定及完備下，才能實施計程收費。

提案人：陳根德 林國正 葉宜津 羅淑蕾 林明濤
楊麗環 劉權豪

三、因大台北地區人口過度飽和及桃園快速發展，近幾年桃園地區人口快速增加，惟政府毫無遠見，未預先因應勢必面臨的交通運輸擁塞情形，事後又因制度僵化無法快速解決問題，導致每日通勤於台北、桃園（尤其南崁地區）民眾需多耗費 2~3 小時候車，目前已是民怨沸騰。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解民眾之苦。

提案人：陳根德 林國正 羅淑蕾 林明濤 葉宜津

楊麗環 劉權豪

四、國道計程收費政策即將上路，遠通電收公司將原車內設備單元由 OBU 改為 e-Tag，卻因提供之設備技術因素，導致部分車輛必須裝置車外，例如：頭燈車、車牌等位置，使用者卻因洗車、雨淋甚至遭人撕毀，以致 e-Tag 無法正常使用或遺失，遠通公司卻都認定屬於「可歸責用路人」之毀損，必須付費辦理補發，由於發生車內設備單元裝置於車外，係因遠通公司提供之設備技術功能不足，並不可歸責於使用者，爰此，高公局應要求遠通電收公司對 e-Tag 裝置於車外者，若有毀損故障者須換發者，不得收取任何費用，以確保使用者之權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林明濤 管碧玲
蔡其昌 林國正 楊麗環

五、今（102）年 8 月 31 日發生南迴線行駛列車撞上邊坡滑落之土石流，造成多人受傷及列車停駛兩天的重大交通事故，9 月 22 日，再度發生土石流淹沒鐵軌的事故，凸顯臺鐵在鐵路沿線邊坡防治之不足，然而，南迴線預定辦理之邊坡改善工程，預計 105 年底才發包，109 年底才完工，對於列車行駛之安全保障緩不濟急，因此，臺鐵應於明年 2 月底前，先針對包括南迴線在內的全台各土石流危險路段，完成裝置所有隧道出入口監視器，以確保列車行駛安全與民眾搭乘權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林明濤 蔡其昌 管碧玲
林國正 劉權豪 楊麗環

六、針對電子道路收費系統（ETC）通行費專戶每年千餘萬利息竟全數流入遠通電收口袋，有鑑於設置專戶就是不希望圖利遠通，沒想到政府雖開了專戶，每年一千多萬的利息收入，仍歸遠通所有！要求交通部應馬上與遠通公司進行利息歸公的修約事宜，在利息歸公修約未完成前，國道有關儲值、繳費、補繳、轉帳等相關手續費由遠通公司自行吸收。

提案人：管碧玲 林國正 李鴻鈞 楊麗環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一）國道計程收費後，對於政府所實施之免費里程及其他優惠措施，遠通對政府所收受之費用，均不得包括上述里程及優惠。

提案人：蔡其昌 林國正 管碧玲 楊麗環 葉宜津
劉權豪 李鴻鈞

本（一）案併第六案處理。

七、交通部高公局宣稱國道計程收費「以提升繳費便利及降低民眾干擾為原則」，然僅近 3 個月內即屢生遠通網站繳費查詢洩露個資、申裝 e-Tag 竟遭強辦信用卡、洗車竟沖掉 e-Tag 更換還得自費等擾民事件，證諸遠通官網有關 e-Tag 繳款問題即高達 48 項，顯見國人對 e-Tag 系統最感困擾的就是各種繳費之不便、手續複雜、問題叢生。

國道收費以電子取代人工，其目標原以對行駛高速公路之「車輛」快速確實收費，申裝及儲值感應設備應以「車輛」為標的，然遠通公司為使此電子收費系統能連結該集團之其他營業體系，申裝手續要求提供不必要之「車主身分證號」、並需攜帶出示或影印身分證件，致行銷人

員誘使申裝人申請信用卡情形普遍。此種改以「使用人」為標的之收費系統所造成的個資外洩疑慮、複雜繳費及手續制度，實已成為國道電子收費系統最大敗筆。

爰要求交通部應於電子收費系統全面實施之同時，要求遠通公司提供「不記名儲值 e-Tag」申裝及繳費制度，提供國人另一項無個資外洩疑慮之國道繳費系統選擇。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林國正 李鴻鈞 楊麗環
蔡其昌 劉權豪

八、鑒於憲法第 7 條以下規定人民之基本權利保障，其中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賦予政府必須提供人民最基本「行」的交通權益。值此民生經濟困頓、國民薪資所得倒退之際，且民航局業已決定取消國內航線飛機降落費之收取，民航基金更因此每年減少 2 億元收入，相對性已幫國內航線減少虧損，國內航線實無再行調漲票價之需要！惟，國內四家航空公司卻仍不顧社會責任堅持漲價，交通部的無所作為可說是最大元凶。因此，爰提案要求交通部不排除以全面凍漲國內航線票價為手段，民航局並應依「國際航線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六條政策評估項目規定，將國內航空票價調漲幅度（包括取消調漲）納入將來分配國際及兩岸航權分配的重大優先評選標準，以助其增加收益平衡虧損，並自下禮拜起民航局針對上海航線 17 個航班進行航權分配（包括松山飛浦東 3 班，以及桃園飛浦東 14 班）開始實施。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楊麗環 林國正 羅淑蕾
林明濤 盧嘉辰 管碧玲 劉權豪

九、鑒於國道建設基金截至 100 年底總債務已經高達 2,275.95 億元，以及臺鐵累計債務截至 101 年底也已經高達 1,074 億元，兩者除皆屬於重大虧損且嚴重影響人民基本權益之重大事項外，前者更是遭到監察院提出糾正案，後者也列入部長任內最重要改革工作。因此，交通部除應以最嚴謹審慎的態度看待外，並應於本預算會期審查國道基金及臺鐵預算時，同時提出解決配套方案，作為委員審查預算之參考內容。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羅淑蕾 林明濤 楊麗環
林國正 盧嘉辰 管碧玲 劉權豪

十、鑒於 ETC 使用率未達契約標準屢遭主管機關開罰，遠通公司不但未依照契約繳納罰金，更是數次推翻雙方所認同的調解委員會決議，且計程收費工程建置進度重大落後，屬於違反契約重大事項及誠信原則，主管機關高公局與遠通公司更因此進入訴訟階段。因此，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重新進行收回國有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並評估對遠通公司違反契約部分要求賠償。寧願 ETC 計程收費延後實施，也不要一個跛腳的 ETC 計程收費損害全民利益，杜絕黑心惡劣的遠通公司繼續為所欲為！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羅淑蕾 林明濤 楊麗環
林國正 盧嘉辰 管碧玲 劉權豪

十一、鑒於經濟部推動外島澎湖馬公機場太陽光電工程成功，預計每年能產生 43 萬度電，減少 265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一舉兩得擁有增加收入及節能減碳之效果。桃園機場公司應成立專案小組，對此成功經驗能否複製到相關機場設施內，進行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以增加國家收入

及推廣節能省碳！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羅淑蕾 林明溱 楊麗環
盧嘉辰 林國正 管碧玲 劉權豪

十二、針對計程收費方案之評估，交通部與高公局並未將橫向不收費與選擇免費里程方案所造成的減少通行費的影響評估數據提出，也未針對實施免費里程方案對於塞車路段所造成的影響與對長程用路人的負擔，為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監督，請交通部與高公局 1 個月之內提出報告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審查。

提案人：羅淑蕾 林明溱 楊麗環 盧嘉辰 李鴻鈞
葉宜津 林國正 劉權豪

十三、針對非 ETC 車輛誤闖泰山收費站不開罰之情形，在計程收費以前誤闖都不罰，惟誤闖的比率並仍然未明顯下降，可證明高公局並未有效宣導禁止非 ETC 車輛誤闖 ETC 車道，明顯高公局係行政怠惰，因此請於 1 個月檢討改善，並提出有效該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淑蕾 林明溱 葉宜津 楊麗環 盧嘉辰
李鴻鈞 林國正 劉權豪

十四、鑑於近年來國內觀光旅遊風氣漸盛，攜家帶眷出遊更能提升旅遊價值，尤其是花東縱谷、日月潭等各地風景區常見出租四輪親子人力自行車，除了提升親子關係，有利推動在地精緻觀光旅遊與綠色旅遊。此外，交通部觀光局遴選出的全國十大觀光小城，如「熱氣球的故鄉－鹿野」、「火車印象·踩風集集」等觀光小城，也都有店家出租四輪親子人力自行車來提升當地觀光魅力，讓遊客能享受漫遊觀光。但四輪親子休閒車卻屬違法上路，依規定不得行駛於道路，上路就開罰，實在有礙國內觀光旅遊之發展。鑑於四輪人力自行車已逐漸成為國內旅遊工具，爰建請交通部應儘速修訂相關法令，讓四輪人力自行車可以合法上路，以符合適法性且兼顧實際執法情況，促進國內觀光旅遊之發展。

提案人：林明溱 李昆澤 羅淑蕾
連署人：葉宜津 楊麗環 盧嘉辰 李鴻鈞 林國正
劉權豪

十五、鑑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自用小貨車出廠 5 年以上，檢驗次數須增加為每年至少兩次，但是自用小貨車牌照申請者須限定在農、漁、水泥工等勞力密集類的職業，其配合政府進行汽車安全檢驗，但卻不能比照 10 年以上自用小客車當年度第 2 次檢驗規費減收三分之一，實在不合理。為符合政策公平原則，並考量自用小客車使用者多屬勞力密集類的勞工，且當年度第 2 次檢驗規費之行政費用已降低，爰要求交通部應比照自用小客車，於 3 個月內實施 5 年以上自用小貨車當年度第 2 次檢驗規費減收三分之一的政策，以提升自用小貨車依法檢驗之誘因。

提案人：林明溱 李昆澤 羅淑蕾
連署人：葉宜津 盧嘉辰 楊麗環 李鴻鈞 林國正
劉權豪

十六、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領有牌照之汽車，不同使用年限之汽車年度檢驗次數不同（

請參照附表），然其相關行政程序已於第 1 次檢驗時完成執行車籍、保險、檢驗等資料建置作業，且現在多行政作業已改為電子化辦理，當年度第 2 次檢驗之行政成本趨近於零元，若再以同額費用收取實屬不合理。此外，基於道路交通安全之考量，政府應該設法提升汽車使用者依法檢驗之誘因，爰要求交通部應儘速修訂「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規定汽車辦理當年度第 2 次（含）以上汽車檢驗之規費應予以減收。

附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規定汽機車檢驗週期

	汽 車 出 廠 年 份	檢 驗 次 數
自用小客車 （不含幼童專用車）	未滿 5 年	免檢驗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每年 1 次
	10 年以上	每年 2 次
其他車種 （自用小貨車、自用小客車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其他自用車及營業車）	未滿 5 年	每年 1 次
	5 年以上	每年 2 次
拖車	每年至少 1 次	
大型重型機車	未滿 5 年	免檢驗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每年 1 次
	10 年以上	每年 2 次
租賃期 1 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車	未滿 3 年	免檢驗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每年 1 次
	6 年以上	每年 2 次

提案人：林明濤 李昆澤 林國正

連署人：葉宜津 楊麗環 羅淑蕾 劉權豪 盧嘉辰

李鴻鈞

十七、大陸開始實施旅遊法強迫購物將遭重罰，旅遊法在短期內將使過去是大宗的廉價購物團銳減，可能衍生部分承接陸團的旅行社倒閉引發糾紛，並導致觀光業界連鎖效應。面對鄰近國家都大力吸引陸客，如韓國振興旅遊新政策吸引中國遊客。交通部應評估對台灣相關產業產生的影響，並提出協助相關產業因應的配套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濤 盧嘉辰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十八、中油公司設煉油廠在桃園市區，阻礙桃園市之發展，現中油公司又反對國一甲穿越桃園煉油廠區，不僅不提供相關資料給交通部，且以穿越區皆屬油氣儲存之高風險管制區，反對國一甲穿越桃園煉油廠區，阻礙桃園交通建設。交通部應積極和經濟部協商，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濤 盧嘉辰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十九、機場捷運通車時程從 102 年 6 月延遲至 104 年底始能通車，除了民眾期盼落空，且造成縣府桃園捷運公司營利損失及籌備成本增加。建請高鐵局 1 個月內就機電工程全力趕工，並就延遲通車導致桃園縣政府損失補償部分進行協商。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羅淑蕾 林明濤 盧嘉辰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二十、中央要求桃園縣分擔鐵路高架化建設經費 101.83 億元，並不合理，建請中央將「臺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桃園站及中壢站之開發與收益與桃園縣政府共享。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濤 盧嘉辰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二十一、遠通電收官網上輸入用戶車號和身分證字號，車主是否曾上國道出遠門，隱私全都露。交通部應要求遠通電收加設查詢密碼，對 e-Tag 用戶個資保護。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濤 葉宜津

盧嘉辰 李鴻鈞 劉權豪

二十二、現行國道基金每年通行費總收入平均 220 億元，國道計程收費後平均總收入降至 185 億元。遠通公司門架硬體建設成本約 3 億多元。而現行國道每年實際支付遠通公司 10 億元，國道計程實施後，預估每年將支付 16 至 19 億元，而用路人預繳費用之利息又歸遠通公司所有，殊不合理。高公局應提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高公局與遠通公司所訂合約內容，並重新檢討合約之合理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葉宜津 盧嘉辰 李鴻鈞

劉權豪

二十三、有鑑於國道計程收費費率已定案公布，計程收費預計年底上路，然收費員轉置仍然問題重重，高公局應保障收費員轉置作業、優退金與資遣費之應有權益。故於未解決上述收費員轉置作業、優退金與資遣費問題前，計程收費不得上路。

提案人：蔡其昌 羅淑蕾 葉宜津 劉權豪 林國正

李鴻鈞 楊麗環

二十四、有鑑於國道計程收費費率已定案公布，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 20 公里，小型車標準費率 1.2 元，超過 200 公里以上長途優惠費率為 0.9 元。經查，連續假期將依其特性及交通需求，實施時段、路段差別費率；然高公局不可忽略例假日離尖峰時段車流量疏運之重要性。為鼓勵非通勤用路人於離峰時段使用國道，達到疏運效果，高公局應研擬例假日離峰時段、路段納入差別費率。

提案人：蔡其昌 羅淑蕾 林國正 劉權豪 葉宜津

李鴻鈞 楊麗環

二十五、對於有安裝 e-Tag 及無安裝 e-Tag 採不同通行費之差別費率，違反公路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且減少國庫收入，圖利遠通。爰要求計程收費後停止此項優惠，嗣後亦不得再行實施。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林國正 楊麗環

二十六、鑒於國內經濟情勢不佳、萬物皆調漲、國人薪資水準屢創新低之下，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眾委員歷次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審慎處理調價事宜，並要求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不得調漲票價，但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仍不遵本會決議，且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依舊不予理會民眾及立法院民意的要求，依然執意調漲票價，明顯藐視國會、違法亂紀，面對此種唯利是圖、不顧社會公義、毫無社會責任的企業，爰強烈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協調台灣高鐵公司恢復原票價，否則即刻撤回與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及銀行團之三方債務擔保，以示政府及民眾對其惡意調漲票價的憤怒。

提案人：林國正 蔡其昌 陳雪生 葉宜津 劉權豪
楊麗環

散會

主席：議事錄第二十五案中的李委員鴻鈞撤簽。

蔡委員其昌：（在席位上）這個表達的意思好像不一樣。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

蔡委員其昌：（在席位上）應該是撤案，但是，主秘，程序上可否這樣撤案？

尹主任秘書章中：撤案的話要提復議案。

蔡委員其昌：（在席位上）我們來提案還是要由當初提案的葉委員提案？

尹主任秘書章中：應該是大家一起提。

蔡委員其昌：（在席位上）程序上我們要在這個時候確定嗎？葉委員還沒有到場。可否等他到場後再確定？

主席：他如果撤簽，委員沒有異議就 OK 啊！

尹主任秘書章中：他是說整個案子要撤掉。

蔡委員其昌：（在席位上）因為葉委員有跟我表達過，他當初要表達的意思跟這整個提案的意旨不一樣。那我跟李鴻鈞委員在場，先撤簽。其他委員的部分，是否就等到今天散會之前再處理是否要撤案？

尹主任秘書章中：先處理撤簽的部分。他們兩位撤簽的部分先確定。

主席：第二十五案就暫保留。其他的部分，確定……

蔡委員其昌：（在席位上）本席跟李鴻鈞委員先撤簽，然後，第二十五案，保留。

尹主任秘書章中：是不是要提復議案再來商榷，但是，議事錄先確定……

主席：蔡委員其昌與李委員鴻鈞均撤簽，第二十五案就暫保留。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凍結「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基金行政業務維持」項下「業務費

」2 億 5,264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41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經費 2 億 8,852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執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議，凍結觀光局「非營業特種基金—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增撥觀光發展基金經費 9 億 1,1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六、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9 億 9,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七、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2,892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總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4 億 3,903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九、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列席就該部主管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項目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7 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會議主題是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動支案共 7 案，緊接著進行交通部部長的業務報告，因為相關資料已經於上週送本委員會各委員參考，因此，今天的書面報告就請各位委員參閱，不再請部長上台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按照往例，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點 30 分時休息 10 分鐘，委員截止登記發言的時間亦為 10 點 30 分，至於中午是否休息，視稍後的詢答情況再決定。

首先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針對航港局實際擴增人數未達所期、業務維持費解凍後是否可以執行完畢的問題就教於航港局局長，當然，對於今天的解凍案，如果有實際需要，本委員會及本席絕對會全力配合。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盧委員嘉辰：但是，有一些不清楚的地方，我要請局長說明一下。本席得到的資料是，101 年台灣四個港務局合併為港務局和台灣港務公司，但 102 年港務局進用人員打算從 277 人一口氣增加到 647 人，請問，到今年 9 月底為止，港務局的實際員工數總共是多少人？

祁局長文中：到九月底為止，實際人數是 324 人。

盧委員嘉辰：但是，你們是要增加到 647 人，對不對？

祁局長文中：我們的編制是 647 位，但是，我們預算的員額數是 486 位。事實上，我們四港合併之後，因為當初是依港務局同仁的意願去分發，願意到航港局的人數比較少，所以，我們積極的因應作法是，第一，我們就報高普考名額，加上增額，預估今年可以到達 113 位。另外我們又去相關機關進行商調，有 62 位，因此，到年底為止，我們會到達的人員數大概是 483 位，距離我們的預算員額 486 位，大概差 3 位。事實上，委員講得非常正確，因為我們的預算是用全年度來編列，人員是陸陸續續在棧規通過之後，棧規是在 6 月才通過，我們收到公文就開始進行剛才所說的動作，人員可能從 8、9、10 到 11 月會陸續進用過來，所以，我們也因應行政院的一個節約方案……

盧委員嘉辰：我是擔心你們編列了這麼多錢，你們 102 年的原編列預算是 2.5 億，要給 647 位員工使用，但是，你們現在只有 425 人，到今年年底為止，你們的預算到底能不能花得完？

祁局長文中：我們的編制員額是 647 位，但其實我們編預算是用 486 位去編的。到年底會有 483 人……

盧委員嘉辰：換言之，這個預算到年底就符合你原先規劃的職員人數使用？

祁局長文中：以年底而言是差不多，但是，因為我們的人員不是全年就是這個人數，所以，我們也因應行政院的節約方案，提出三千一百多萬讓行政院控流。

盧委員嘉辰：你們被凍結的 5,000 萬元，有沒有急迫性的需要？有沒有需要解凍？

因為你們現在的人數還沒有達到原先所規劃的人數，你說明一下。

祁局長文中：解凍之後，我們才有辦法配合行政院的節約方案來……

盧委員嘉辰：你們本預算都花不完了，還有解凍案這些有的沒有的，軋在一起，準備一大堆錢在那邊，浪費預算，到時候執行不力也不好。如果你們有需要，你待會也應該跟其他委員說明一下，如果業務上真的有需要，本委員當然會支持。

沈局長，你們被凍結了兩項費用，大約是六千萬，先前審查預算時，有些瑕疵的部分陸陸續續都改善了，但是，本席就一些業務方面也要特別提出建議，因為你也才剛走馬上任沒多久，你接任局長多久了？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1 年 3 個月。

盧委員嘉辰：那應該也駕輕就熟了。關於兩岸上海航線的分配，現有的航權分配原則上好像不利於小型航空業者的生存，你應該要思考一下，不要只對大型航空業者錦上添花，也應該對小企業盡到輔導的責任。你應該很清楚，在整個公平正義原則之下，還有很多空間可以讓這些小型業者有擴充業務的機會，也等於是鼓勵他們。在各方面，兩岸的交流愈來愈頻繁、法令鬆綁，尤其是 ECFA、投保協議通過以至現在正在審查服貿協議等，所以本席給你一個小小的建議，你好好地瞭解一下。

沈局長啟：謝謝委員。

盧委員嘉辰：謝局長，觀光局有一個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關於其經費、用途跟成效，我有不懂的地方要請教一下。98 年起，觀光局花費 300 萬元預算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102 年編列了 50 億，103 年又持續編列 30 億。觀光局網站資料顯示，原本行政院核定的計畫推動期程是 98 年至 101 年，為何 102 年、103 年又會多出這些經費，我有不清楚的地方，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 300 億經費原本編在第 101 年度，但就有些業者要提出申請的部分，由於他們到後來才提出，如果在 101 年就把它卡住的話，102 年、103 年時他們就會失去這個機會，所以我們就建議行政院把推動期程延到 103 年，但是經費並沒有增加。

盧委員嘉辰：另外，我不太清楚的是，根據觀光局的統計資料，來臺旅客人數從 98 年的 814 萬成長到 101 年的 1,024 萬人，但是觀光總收入卻從 100 年的 6,363 億減至 101 年的 6,184 億，足足少了 180 億，主要是國內旅遊支出大幅減少。局長，我們花費那麼多錢推動觀光，觀光收入反而銳減，到底這 300 億是花費在什麼地方，實際上跟所預期的成效怎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讓你藉此機會說明一下。

謝局長謂君：在觀光收入部分，包含觀光外匯收入跟國民旅遊收入，99 年的國民旅遊收入是 1 億 2,000 萬，但因為建國一百年那時候有花博，光花博就吸引了 900 萬遊客，因此遊客人次大幅成長到 1 億 5,000 萬，101 年則回歸正常為 1 億 4,000 萬，所以在國民旅遊收入部分是減少的。但是，觀光外匯收入從 3,260 億成長到 3,485 億，事實上這部分是成長的。

盧委員嘉辰：你們花了這麼多錢，但有時候帳面上看起來也不太好看，希望你們能針對這方面做微調，一方面兩岸的互動確實很頻繁，關於陸客或其他各國觀光客，在相當的成長幅度之下，當然要發揮實際的效果，在此也提供給你做參考。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對於臺灣觀光飯店的成長，你有沒有去關心或注意過這個現象？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非常多的資金要投入觀光飯店，也有人開始擔心會不會

oversupply、投資過度，我們會開始注意這個問題，但基本上這也是一個市場機制，很多人願意投資是好事，而且我國也希望觀光飯店能夠再升級，有更多五星級、六星級的國際級觀光飯店投入。

蔡委員其昌：正如你所講的，觀光飯店加速地成長是一個市場機制，本席提供你一個數據，過去 5 年，大概有一千億資金投入各種大小飯店的興建跟營運，接下來到 2017 年之前，根據統計數字，也大概還有一千億資金要投入觀光飯店的興建，新增加的房間數絕對超過上萬間。截至今年 8 月，國內總共有 2 萬 5,967 個房間，大概有兩萬六千個房間左右。

葉部長匡時：那是觀光飯店。

蔡委員其昌：對，也就是 1 天可以提供的房間數。針對每年的觀光人數，部長預估今年的觀光人數大概是多少？

葉部長匡時：今年我們的目標是 770 萬，我們認為應該可以達成。

蔡委員其昌：就以 800 萬計好了，事實上是七百多萬而已嘛！光是現在，可提供的房間數與目標人數，兩者之間大概就已經趨近一致了。也就是說，1 年要達到 800 萬人次，現在 1 天就可釋出兩萬六千個房間，乘以 365 天，就算每天都有人來好了，可提供的房間間次與 800 萬人次之間，這兩個數字基本上已經非常接近了。

葉部長匡時：不能這樣算，因為有的人可能來 7 天，有的人可能是 10 天，所以不能光是這樣算，委員剛剛的算法可能是每個人只來 1 天。

蔡委員其昌：對，但就不屬於觀光局管轄的一般飯店，包括汽車旅館部分，現在一般飯店也有星級很高的，所以也提供給觀光客住宿，甚至有些自由行的觀光客到臺灣來要住汽車旅館，光是這個部分，到 10 月為止，一天能提供的總房間數已經有 13 萬間了，以這個數據來看，目前這個市場已經呈現一定程度、接近飽和的狀態，但未來 4 年還有 47 家觀光飯店要完成，換言之，大概每個月會有一家觀光飯店興建完成，一般飯店就先不說了，因為一般旅館、汽車旅館是由地方政府主管的，這些我都不計算在內，光是中央主管的部分，未來 4 年有 47 家飯店要成立，也就是平均一個月有一家飯店成立，雖然我們都知道這是市場機制，但是交通部是不是也應該扮演類似央行對利率、匯率吹哨子的角色，也就是提供給市場充分且透明的資訊，讓想要投入這個產業的人能在資訊更加透明及豐富的情況下去評估要不要投資於飯店的興建，這幾年飯店的興建速度是相當驚人，臺灣有史以來，這幾年觀光飯店成長速度的幅度相當驚人，呈現出來的成長曲線是相當的陡，部長，交通部是不是應該扮演這樣的角色？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關心，對於委員建議的方向，交通部觀光局可以來做，但是以目前來講，我個人對觀光飯店的投資並沒有那樣的憂心，我不認為會供過於求，因為剛剛委員關心的部分之外，還有一大塊是國內的國民旅遊，很多國人也是喜歡住觀光飯店的，就未來整個……

蔡委員其昌：國民旅遊一年的人次大概有多少？旅遊二天以上且住宿飯店的部分有多少人？

葉部長匡時：1 億 4,000 萬人次。

蔡委員其昌：這是包含一日遊的人數，我問的是有住宿的部分。

葉部長匡時：這個我們再來瞭解一下，提供方向……

蔡委員其昌：你們要去瞭解一下，因為這個數字是計算得出來的。

葉部長匡時：是，我知道。

另外，我們也大力推展國際會展，事實上，很多國際會展不喜歡來臺灣舉辦的原因之一，就是我們沒有足夠的大型觀光飯店讓他們可以舉行真正的國際會議，所以我認為如果能透過這樣的方式而有更多的觀光飯店，甚至把一般稍微差一點的旅館淘汰掉，方向上是值得肯定的，至於委員提醒部分，我覺得非常重要，我們會進一步去瞭解與注意。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們都瞭解這是市場機制，他們自己判斷市場的未來及其成長性之後，就有人會投入興建，但這涉及資訊透明的問題，我們應該提供相關業界、產業工會、協會有關這方面的資訊，這對於產業的健全化會有正面的影響，本席不希望出現蛋塔效應，大家一窩蜂跑去做，做完後就開始收、開始倒，我覺得這對產業的健全來講是不好的。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跟觀光產業協調。

蔡委員其昌：部長，現在還有一個很嚴重的現象，這 10 年來，不斷有製造業的業者向政府哭喊找不到勞工，黑手及機械等比較辛苦且需要技術勞力的工作找不到人，大家都不喜歡當黑手，反而想去端盤子吹冷氣，但是這二年卻有另一種趨勢，那些需要人來端盤子的觀光休閒餐飲業也說找不到人了，部長，是不是有這個現象？

葉部長匡時：有，確實有滿多觀光業者向我們反映，特別是比較鄉下一點的地區，例如阿里山、花蓮、台東等地，確實有這樣的問題，我也有向勞委會反映這樣的情況，目前勞委會的政策是不開放外勞從事服務業，所以我們一方面與勞委會持續溝通，另一方面，我們期望觀光業者能把薪資再提高一點，不要老想要用廉價外勞，這樣觀光的效益才會真正對國民有幫助。

蔡委員其昌：我相信這是你們要並進的，一定要想辦法提高員工的附加價值，讓他們有比較高的薪水，如果薪水太低，是不會有人要去做這樣的事情，但我覺得很有趣的現象是，過去大家不願意進工廠當黑手，而是要穿著光鮮亮麗去端盤子，但是現在連端盤子都找不到人了，我相信產業結構與教育方向的引導有很強烈的關係，站在交通部的立場，除了與勞委會協調之外，也應該要積極向教育部反映這樣的現象，畢竟這二年已經看到這個現象了，如果這個現象不解決，相信未來的問題會更嚴重。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謝謝委員的提醒。

蔡委員其昌：這個部分請你們要特別注意一下，臺灣的市場被扭曲了，教學與就業間互相連結的差距是越來越遠了，請你們要注意，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蔡委員其昌：另外，我一直爭取台中海線的客運，也就是從沙鹿沿海線直接上國道三號到臺北的國道客運，請問現在的招標情形如何？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我請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在協調台中地區的業者，但是到目前為止，他們還是沒有意願，包括從台中沙鹿出來後加停新竹一站，然後再到臺北，但目前業者仍然沒有意願，我們

還在持續的勸進業者。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這個應該要想辦法，未來路權重新調配時，應該將此路線納入並搭配黃金路線，這個道理很簡單，與航線一樣，最熱門的路線當然大家都會搶，但應該與比較偏遠、有實際需求、比較不方便的地方的路權搭配使用，否則不是那麼好賺，甚至是小虧的路線，永遠都不會有人來標的，局長，你們能不能考慮這樣做？

吳局長盟分：這個方向我們一直在努力，我們看看能不能把二條路線搭配起來，一起做公告。

蔡委員其昌：這個在今年年底前能否做成？

吳局長盟分：現在已經 10 月中了，但是我們會來努力。

蔡委員其昌：盡力一下，好嗎？

吳局長盟分：好。

蔡委員其昌：對台中海線地區的人民來說，長期以來這裡的交通就非常不方便，大家必需進入市區搭車，而且火車的班次也很少，老是要求台鐵增加火車班次，鐵路局長也是一個頭兩個大，每次看到我就臉色鐵青，所以請你們去想辦法，如果鐵路沒辦法解決，就利用公路來處理，交通部內的業務應該要互相搭配，總不能讓台中海線地區的居民老是在當二等公民，連坐個車都很不方便。

吳局長盟分：我們看看現在的運輸業管理規則可不可以用瘦肉搭肥肉的方式一起來做，我們來努力。

蔡委員其昌：對啊，就是在路權的招標裡一起來做。

吳局長盟分：是，我們來努力。

蔡委員其昌：最後，我上次也曾經質詢過部長，為了友善旅客，讓國際發現台灣也是尊重小朋友的空間，所以本席一直建議、要求桃機要有落地型的廁所，其實不只是桃機，所有航空站的廁所至少都要有一個落地型廁所，請問這個部分已經改善好了嗎？

葉部長匡時：已經發包了。

蔡委員其昌：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葉部長匡時：預計明年底之前。

蔡委員其昌：這個要快一點，我已經講了差不多……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委員很關心這件事情，連風景區的部分我們也都有在進行。

蔡委員其昌：部長，從航空的部分先來處理，至於其他部分，觀光局轄下所有風景區的廁所，最少都要設置一個落地型廁所，否則父母都要抱孩子尿尿，那是很辛苦的，像我抱兒子去廁所，我都覺得那是不友善的空間，如果有一個落地型廁所，小朋友自己站著就能尿尿，不需要父母一手扶著他尿尿的地方，一手還要抱著他，每次出來都是滿頭汗了！

葉部長匡時：沒問題。

另外，有客訴台中機場的廣播系統不好，聽不清楚班機起降時間等等，這個問題請沈局長去瞭解一下，好嘛？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台中站廣播系統不好的問題，我們回去立即處理。

蔡委員其昌：請你們立即處理，畢竟這是比較簡單的事情。謝謝。

主席：針對議事錄部分，提案委員不再提復議，蔡委員其昌、李委員鴻鈞撤簽，因此議事錄確定。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廉價航空日益蓬勃發展，過去 9 年已有大約 11 家廉航進駐台灣，到年底搭乘廉價航空的旅客人數也可能突破百萬。廉價航空現已成為搭乘航空運輸工具的新趨勢，但是消費者搭乘廉航的權益卻遭到漠視，投訴無門，這部分交通部必須負起很大的責任。單以去年為例，國人出國最常見的目的地是日本，國人到日本觀光旅遊搭乘廉價航空所衍生的消費爭議案件就高達 579 件。搭乘廉價航空的服務係按件計算，無論看影片、要毛毯、餐飲及行李運送等等，都要額外付費，但是其中藏有許多對消費者不利的陷阱。廉價航空的運送條款中有許多不利於消費者的規範，以廉航的官方網頁為例，請問沈局長是否看過廉價航空的官方網頁？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10 月我們曾發布一項「國際線機票交易重要須知」，其中也把廉價航空相關的資訊跟消費者應知道的訊息公布在網頁、宣導摺頁、動畫短片等等。但據我們瞭解，委員所言確實不虛，本局接到廉價航空的交易糾紛申訴案件確實非常多。

李委員昆澤：廉價航空業者的官方網頁中許多內容甚至沒有中文，有些雖有簡體中文，但無繁體中文；有些雖有部分繁體中文，但關係到旅客權益的運送條款及消費等相關基本資訊卻都是英文或韓文。這些條款中隱藏許多陷阱，甚至大喇喇地表明他們有權力更改航班、票價且無須通知消費者，因而導致旅客的損失也不必負責，已經囂張到這種程度了。國人的權益不能讓這些廉價航空任意宰割，運送條款等消費資訊必須明確列載在網站上，請問沈局長，這點有沒有問題？

沈局長啟：委員所提示關於使用語言這部分，我們接到通知後就會要求他們立即改善，至於其他部分……

李委員昆澤：有的廉航業者很可惡，雖然在台設有辦事處，但網頁上並未列出台灣辦事處的電話，只列出國外總公司的電話；有的雖將在台辦事處的電話列在網頁上，但是消費者撥打電話時若不是電話不通就是故意不接聽，讓消費者投訴無門。金管會之下設有金融商品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本席要求 NCC 成立類似的消費爭議處理中心，NCC 也已成立電信消費爭議評議中心，本席具體要求民航局成立廉價航空消費爭議處理中心，請問有沒有問題？民航局不該讓我們的消費者投訴無門，廉價航空業者對於相關的運送條款、消費資訊、消費者權益都全然漠視。現在搭乘廉價航空的旅客人數越來越多，預計到年底就會突破百萬，消費者的權益不能任憑廉價航空公司宰割。這部分請局長做個說明。

沈局長啟：有關委員指示的消費爭議處理中心這部分，本局回去後會積極辦理。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要求的是成立廉價航空消費爭議的處理中心，要成立單一窗口，針對消費者跟廉價航空公司之間的消費爭議，民航局必須介入、列管。

沈局長啟：遵照辦理。

李委員昆澤：請問多久之內能成立？一個月？兩個月？還是三個月？

沈局長啟：請委員給我一點時間，我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昆澤：年底之前好不好？

沈局長啟：好，年底之前可以提出一個報告。

李委員昆澤：年底之前要成立。交通部跟民航局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本席甚至要求，若廉價航空業者一再漠視消費者的權益，交通部要嚴格限制其營業，不能任由他們賺錢又漠視消費者的權益。關於這一點，請問局長有無問題？

沈局長啟：報告委員，我們會研究。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與民航局應站在消費者的立場。

我們應發展老人的國內觀光旅遊市場，甚至要吸引國外的老人到臺灣來觀光旅遊。幾年前台灣的銀髮族人口大概只占 7% 左右，但到民國 101 年，國內銀髮族人口比例已增加到 14%，國內老人參與國內旅遊的人口越來越多，但是，台灣的觀光環境對國內外的銀髮族並不友善。日本的 JR 等交通相關設施，針對住宿、餐飲及地方特殊的文化藝術觀光景點進行規劃，大力推廣銀髮族的觀光旅遊。我們到日本時，常常可看到有很多七、八十歲的長輩也背著背包四處旅遊，因為日本國內有很好的旅遊資訊及服務，所以日本銀髮族的觀光人口日益增加。觀光局最近提出一項照顧服務員的政策，但是如果詢問老人或社會大眾，大家幾乎都不知道觀光局有此項政策，這部分能否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自從委員關心這個議題以後，我們在這方面著力甚深，至於委員剛才所提的專案導覽人員這部分，我們會繼續行銷。

李委員昆澤：照顧服務員每天的薪資大約 2,000 元，陪這些長輩旅遊，照顧他們上下遊覽車，但這只是服務……

謝局長謂君：這只是服務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談的是針對地方的餐飲、住宿進行整體的規劃，讓老人能獲得很好的旅遊資訊及服務，這是很重要的工作，這部分請局長要進行規劃。

部長，也希望你能重視銀髮族國內旅遊的環境，甚至能吸引國外銀髮族到臺灣觀光，因為台灣的交通相當便利，包括捷運、高鐵、航空等等組成了綿密完整的交通網，再加上台灣各地的餐飲及住宿都很有特色，應該針對這部分進行整體的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的建議。在交通方面，我們已在鐵路及中長程巴士部分推動所謂的通用設計，讓身心障礙及老年人都能方便搭乘；至於旅遊路線的設計，我們也已在進行規劃，觀光局會全力地開發這個市場。

李委員昆澤：對於國內的觀光旅遊環境，交通部要進行整體的提升，尤其是針對銀髮族這部分。國內現在有很多老人參與觀光旅遊活動，對於這部分，部長及局長要好好地加以監督。

葉部長匡時：好。

李委員昆澤：很多社區都有一些人在做這樣的拉客動作，這種拉客方式的旅遊費用比較低廉，他們用這種方式來吸引老人，但是相關的保險、旅遊品質的保障等等，其實都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也看到發生很多觀光旅遊的消費爭議，這部分也希望部長和局長要嚴格去督促。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

李委員昆澤：部長，最後本席再請教你一個問題，高鐵明天就要漲價了，上次本席有向部長做過具體的要求，就是要擴大優惠措施，以及對於到明年春節為止的優惠措施，本席認為至少要延到年底之後再做檢討。當然在這個過程中，不管他們要做任何決定，還是要經過高鐵臨時董事會的同意，部長，根據你現在掌握到的狀況，對你所要求的事項高鐵公司有什麼回應嗎？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高鐵公司最近會開臨時董事會。

李委員昆澤：什麼時候？

葉部長匡時：因為他們的董事很多，一共十五人，所以還在喬日期，但是我相信他們應該會在一個月內開臨時董事會。開臨時董事會時，因為高鐵公司已經充分了解立法院，包括李委員您的關心，還有其他委員對於臺高公司的一些關切，這些資訊他們都有充分掌握，我相信他們會具體回應立委和民意的訴求。

李委員昆澤：部長，本席提出三個基本要求，在他們開臨時董事會之前，你們要嚴格要求高鐵公司配合，因為坦白說，高鐵公司就是你們管的，你們可以主導高鐵公司，不管它的股東成員如何、官股所占的比例等，而且現在的高鐵董事長也是航發會派任的董事，交通部每年都要去督促航發會的財務、會務、人員、會計等等，航發會的決算、預算也都要送到立法院來，他們是我們可以主導的，但是我們卻讓全民失望，這種票價高漲的程度，人民會受不了。

所以第一就是擴大優惠措施；第二，優惠措施至少要到明年年底，等年底之後再去檢討這些優惠措施應該要再擴大到什麼程度；第三，要分期實施高鐵的漲價，本席提出四四二的比例，你們可以先漲四成，等到達一定的乘坐率；運量有提昇的時候，再讓你們漲四成，另外的兩成最後再來做考慮。這個建議部長是不是願意採納，向高鐵公司提出要求？

葉部長匡時：委員的意見非常好，我們會充分反映委員的意見，我相信高鐵公司會做出具體的回應。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明天高鐵還是漲定了，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在程序上，因為他們已經公告，為了避免引起一些不必要的消費者糾紛，他們明天還是照原來公告的程序走，不過他們會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董……

楊委員麗環：什麼時候開臨時董事會？

葉部長匡時：因為他們一共有十五個董事，所以他們還在喬時間。

楊委員麗環：交通部要求他們要給我們什麼樣的優惠？能不能說一下？

葉部長匡時：我們已經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的這些決議、意見，全部都交給高鐵公司，希望他們儘

可能照交通委員會的決議實行。

楊委員麗環：本席認為交通部也應該給他們一點壓力。

葉部長匡時：會的，當然。

楊委員麗環：最起碼在漲價的過程中，因為現在畢竟卡在油價又要上漲，加上我們目前的經濟收入並不是有什麼進步，如果可以的話，建議先以全面優惠的方式來做為緩衝，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我相信臺高公司會做出不讓民意失望的決策。

楊委員麗環：你確定？

葉部長匡時：我相信他們會往這個方向去做。

楊委員麗環：我聽說他們已經釋出善意，包括早鳥票，會有一些全面性的優惠，我們也希望是全面性的，早鳥票的部分聽說會更優惠，是嗎？

葉部長匡時：他們有在考慮推出兩折、三折的早鳥票，但是這裡面有一個……

楊委員麗環：這也是增加他們乘坐的……

葉部長匡時：對，但是這裡面有一個地方，我們要再進一步解決，可能包括要和行政院消保會討論。

楊委員麗環：希望你們全面動起來，好不好？

接著請教航政司陳司長，你要解凍上一次有關遠航這個部分的預算，你們的內容裡面也只有提到遠航，不過遠航最近並沒有出什麼狀況，倒是有一些航空公司出狀況了，你們現在是怎麼樣呢？把重點都放在遠航，其他公司就放過了，是嗎？最近我們看到其他航空公司有一些情況發生，但是你們只針對某一家公司，是因為當時凍結預算只針對某一家，還是只有這一家公司你們要管理，其他都不管嗎？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天賜：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部分是不是請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對於航空公司的安全督導和查核都是一視同仁，只是去年遠東航空公司在 4 月時連續發生……

楊委員麗環：現在遠東航空公司狀況怎麼樣？有改善嗎？還是沒有改善？沒有改善就不用解凍了，就繼續凍結下去。

沈局長啟：遠航的部分做了非常多的改善，一方面他們的人員增加了九位，包括航務機師、聯管、安管，另外也把安全管理的部分都提昇了。

楊委員麗環：如果確定的話，我們就沒有問題了。但是我們希望你也關心一下其他的航空公司，因為最近也看到一些航空公司出了狀況，畢竟人命關天，還有剛剛說到的低價航空部分，希望你們在這方面要多加強。

沈局長啟：是。

楊委員麗環：對臺灣現有的各家航空公司，你們都應該均衡的給他們機會，例如比較熱門的航線要搭配比較冷門的，這個部分一定要做，要不然熱門航線會老是被有本事的公司搶走，既有的這

些航空公司，你們應該想辦法讓他們能夠同時兼具服務，又能夠獲得收入。局長你怎麼看？

沈局長啟：有關這個部分謝謝委員的指導，關心我們國家的航空業，希望形成對國家最大的利益。

楊委員麗環：當然是，也要維護民眾最大的安全，好不好？

沈局長啟：所以關於航權的分配，我們去年才做了一個調整。

楊委員麗環：我們一再的說，不是只有本席而已，因為很多人都提到航權的問題，所以希望你在航權的部分一定要考量，讓每一家公司都能夠均衡發展。

其次請教觀光局謝局長，首先有關觀光的部分，我們還是要給予肯定，馬總統自從開放大陸觀光以後，我們在這方面確實是有相當大的成長。但是最近大陸的新旅遊法執行之後，本席之前質詢的時候就有特別提到，到時候一定會產生很大的問題。關於現在旅客銳減的問題，你有沒有想到用什麼樣的方法解決，讓旅遊團隊仍然能夠選擇臺灣，你認為你們在哪些方面要加強？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大陸旅遊法是針對全世界各個市場，所以我們臺灣在低價團的部分當然會受到衝擊。還好我們 4 月就開始推出優質行程的部分，從 5 月開始上路，事實上剛開始的時候參加優質團的人數不多，大概一個月只有 100 人。

楊委員麗環：優質團是指哪方面？你是指我們有哪些優質的旅遊服務？能不能具體說明？

謝局長謂君：優質團是針對大陸的團客，指的是吃得比較好，住星級旅館，行程也比較不趕。

楊委員麗環：這個不用你管，因為旅客多繳錢，自然就會住得好、吃得好。本席問的是你如何吸引他們？同樣花很多錢，為什麼他們要選擇臺灣，而不是到日本、西班牙或者其他國家？

謝局長謂君：所以在比較高價團的這個部分，我們有訂定一個獎勵機制，就是他送證的時候可以優先處理，像這樣的團體，從 9 月開始已經增加了數倍之多。

楊委員麗環：本席希望你和業者結合，直接到大陸去招攬高價團，本席在這邊也要告訴你，如果高價團暫時會沒辦法招攬到很多旅客，因為過去都是低價團，所以他們蜂湧而至，那麼現在自由行就變得很重要，但是自由行卡在哪裡？就是我們入臺證的簽證部分，尤其是中秋節或是放假的時候，現在每天的申請數量大概是 2,920 份，對不對？

謝局長謂君：是。

楊委員麗環：然後移民署又常常發生人力不足的狀況，特別是當人多的時候，因為一到放假的時候，旅客就會開始大量湧入，所以本席覺得這個問題你們要去解決。第一個就是申請的時間，過去是需要二到四天，你能不能像外交部一樣，例如辦急件就加收費，現在有這種措施嗎？你如果要辦急件就要加價，但是我們可以為你立刻處理，有這樣的規劃嗎？

謝局長謂君：在時間方面，移民署目前已經準備把時間縮短為 48 小時，這是時間的部分。至於人數的部分……

楊委員麗環：你們這個部分應該要充分配合，好不好？因為自由行有一個最大的好處，過去不管是低價團或高價團，旅客都是集體行動，可是自由行是旅客可以到每個景點，他們可以自己規劃旅遊行程。所以關於這部分，第一個就是入臺證的即時性，你們可以加收費，平常就照正常的

收費方式，如果他們要快速辦理的話，就有另外有一個辦理的時間和價格，這可以比照外交部的簽證收費方式。

謝局長謂君：是，移民署有在研擬急件費。

楊委員麗環：不是研擬，是立刻就要做好，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是。

楊委員麗環：你們這個部分要馬上應變，好不好？這樣才可以。但是自由行還有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住宿和交通的連結，以本席在國外的經驗來說，本席很喜歡自助旅行，但是當本席在臺灣旅行時反而覺得非常不方便，尤其是偏鄉地方，可能一個小時才會有一班公車，這樣的連結對自由行來說是很辛苦的。

像這種你們沒辦法增加班次的地方，或者一到假日人多的時候，為了方便增加私人運載的機會，公車等等的公共運輸反而沒有很密集，這就有一點變相了，當然我們要照顧在地的經營者，但是本席覺得我們也應該站在顧客第一的立場，賺錢當然很重要，但是當你服務得很好的時候，人多的時候就不用擔心會互相搶客人，反而會是客人來拜託你。

所以本席建議，像一些關係到自由行的交通部分，例如巴士和火車，包括中小型的運輸等等，應該請他們整個做一個連結，方便這些自由行的人取得資訊，甚至有些可能是腳踏車或者是其它交通工具，例如在地、特殊的交通工具的連結，本席希望局長這方面一定要加強。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我們現在有臺灣觀光巴士和臺灣好行這方面的套裝行程，我們會再努力。

楊委員麗環：另外本席剛剛一再說到老人觀光，之前本席也向你提過，這部分尤其和我們的鐵路交通很有關係，其實老年人的人口數已經遠遠超過我們年輕人，而且他們週休七日，有非常多機會去旅遊，所以本席在這邊也希望你注意。

至於為什麼會請不到勞工？我認為最主要的原因除了工作的成本以外，他們認為工作的尊嚴和定位很重要，所以本席建議你們，觀光除了廣告宣傳風景、美食以外，服務人員是屬於軟實力的部分，這些也應該變成我們廣告的一部分，本席覺得只要能提升他們的地位，就會吸引很多人。為什麼很多人要到很出名的地方去做服務，即使薪水不是很高也願意去？因為他有一種成就感，有一種參與感。

另外本席也建議，像這種服務人員，你們可以予以表揚、獎勵，同時也希望提昇我們所有觀光服務人員的素質，例如每個服務人員至少有兩種外語能力，那麼在無形之中，當這些訊息在網路上不斷流傳以後，將來會變成類似我們臺灣的麵包師傅、麵包達人之類的，他們可能會成為旅遊接待達人等等，你用這樣子的方式把他們的素質提升以後，將來才可能會有很多人願意投入。

另外本席認為國外的旅遊經驗有許多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像我們在歐洲旅行時，因為他們搶客搶的很嚴重，那要怎麼辦？就是讓旅客提早在一年前定票，這樣他就可以享有半折或是更低的優惠，因為這些銀髮族平常沒事，你可以讓他們在一年前就規劃好，當然他們也有風險，搞不好先走了或是有其他原因，但是不管如何，反正我們可以給予這樣的優惠。

另外本席也建議把臺灣打造成為一個度假勝地，以前有所謂的 long stay，現在也可以用 short stay 的方式，例如 5 到 10 天的行程，本席建議比照澳洲的廣告模式，我們邀請全世界銀髮族到臺灣進行 5 到 10 天的 short stay，請他們來評比臺灣的各項旅遊服務，再聘任他們為我們的觀光大使，本席覺得這些方法可以更靈活的運用。

因為在這種必須去搶奪更大市場的時候，本席覺得我們應該把錢花在對的地方，而不是每一次都印一大堆 DM，說實在的，這些東西最後都被丟到垃圾桶裡面，本席覺得應該用一種更強的方式，例如現在網路訊息很流通，你就打一個 100 萬元、200 萬元的廣告吸引他們來，本席相信這樣會更有效，好不好？你要把我們的觀光環境打造成類似這樣。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我們會朝友善環境的方向來塑造。

楊委員麗環：其他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下一次再問，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民航局沈局長，你剛剛參加完 ICAO 的會議回來，這一次是以 guest(客人)的身分，或是我們說好聽一點是以貴賓的身分參加，你以貴賓的身分去參加會議，ICAO 有承諾平時就會把即時資訊告訴我們嗎？他們有沒有承諾？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並沒有。

葉委員宜津：結果你得到什麼回來？你帶了什麼收穫回來？

沈局長啟：向委員簡單的報告，這次開會一共有 184 個國家、54 個觀察員，總共 1836 個人參與，我們是第一次能夠參與聯合國底下的組織所舉辦的會議，了解聯合國下面組織正式運作的一些狀況。我們受到的待遇與 observer 完全相同，就是前排一個座位、後面一個座位，所有的按鈕和同步翻譯，以及所有拿到的文件和資訊，在大會中是完全相同的。

關於這次的參與，我們能夠了解全球空中航行計畫未來 15 年的政策方向以及全球飛航安全計畫，關於全球保安計畫部分，未來 3 年是以高低風險來區分旅客，加強國際間的合作。另外對於環保議題，有關碳排放和碳交易的部分，我們也了解到歐盟和世界各國仍有巨大的差異。最後在航空經濟的部分，我們也藉此機會在場內、場外、場邊和超過三十幾個國家做雙邊會談，也看了全世界各國如何處理 reception，收穫非常多。尤其是對於 ICAO 國際民航組織內部的成員、各相關的空中航行局，還有世界國際運輸合作技術局，以及他們的行政部門、法律部門，我們都建立了後續聯繫管道。

葉委員宜津：局長，本席給你 2 分 20 秒讓你充分說明，但是你說的這些，其實不用坐在貴賓席，只要坐在來賓席就全部都可以參與。局長，這就和本席當初去做遊說，希望我們能加入 WHO 一樣，情況完全一樣，我們只是希望先有個 observer 的地位，如果你說的，要知道開會的內容、和這些與會貴賓 social 或者會談，其實有沒有去那個會議都沒有關係，只要到了聯合國，依你的身分，不用坐在貴賓席，坐在普通的來賓席就可以做到這些，就像我們還沒有加入 WHO 一樣，我們的外交部會、外交官員，或者是我們的衛生署長，統統都一樣。也就是說這一趟只要你去，無論你是不是有受邀，其實得到的東西是一樣的，本席可以這樣斷言，其實是一樣的，只有

讓你去和沒有讓你去的分別而已。

局長，本席不是要問你用什麼身分和名稱去參加，因為你們一直說實質的東西比較重要，但是事實上從你剛才 2 分 20 秒的說明可以發現，其實我們沒有得到任何新的、實質的東西，本席必須要這樣告訴你。再請問你，你覺得我們沒有參加 ICAO 有什麼損失？

沈局長啟：最重要是資訊的相當落差，雖然我們……

葉委員宜津：很好，就是資訊的落差，對不對？可是你們去參加了還是沒有得到承諾會在平時就把即時資訊告訴我們，所以本席才會說你們沒有收獲，就是因為這樣。局長，本席要再告訴你，其實你應該換個角度讓他們知道，就像我們告訴 WHO 的會員國一樣，全世界的防疫網如果破了臺灣這個洞，細菌是不長眼睛的，他們也難免會受到感染，所以我們加入組織對他們是有好處的。

一樣的，關於飛行安全的部分，如果 ICAO 不讓臺灣參與，那麼不要忘記了，有五十多個國家的國內外航空公司要經由臺灣飛航，每年從臺灣經過的國際航線旅客數平均高達三千多萬人次，對不對？局長，你有沒有告訴他們這些？他們不讓我們參加，等於全世界的飛航安全有一個漏洞。

沈局長啟：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各項文宣和重要資料上，都告訴大家臺北飛航情報區是絕對不可或缺的一環。

葉委員宜津：局長，本席的質詢時間很寶貴，本席只是要告訴你，你們這一次去沒有抓到重點，而且妄自菲薄。本席再問你，你們這一趟去參加會議，你覺得你們有得到東西，但是就本席看起來，其實並不具實質利益，但是你們說有實質的利益，你覺得你們得到的利益和國家的尊嚴相比，哪一個比較多？

沈局長啟：實際上我們和各國人士都有實質接觸，以前非常多的……

葉委員宜津：局長，你不要唬弄外行人，本席告訴過你，關於 WHO 的遊說團，本黨執政八年，本席就參加了八次，即使臺灣沒有身分，這些事情一樣通通可以進行，本席只是要提醒你，因為身分地位、名稱不是你能夠決定的，但是本席還是要再一次告訴你……

沈局長啟：還是向委員說明一下，有關沒有身分地位這件事，因為大會並沒有開放給 public，所以實際上樓上所有的座位，除了媒體之外，只有持有證件、有 bench 的、有通行證的才能進入，所以實際上我們並沒有辦法……

葉委員宜津：局長，不需要他們邀請就可以進入，只要你是世界公民就可以。

沈局長啟：這麼多年來我們試過很多次，前七、八年我們也常常去嘗試，但是我們的同仁都進不去，這點也向委員做個簡單的說明。

葉委員宜津：我們的外交部官員也進不去嗎？

沈局長啟：外交部的官員絕對不能進去，他只要看是來自臺灣，是 Chinese Taipei，人員就不能進去。

葉委員宜津：但是媒體可以進去，只要媒體能夠進去，我們不就全都知道了嗎？

沈局長啟：媒體也要發證，而且要核對他的證件才能進去。

葉委員宜津：不論是哪一國的媒體都可以，現在是什麼時代了，只要有媒體進去，等他們出來之後，全世界就會知道會議的內容，簡單說就是這樣，不要騙外行人。

接下來要請教葉部長，本席今天再做了一個決議，這個決議就是要延伸上禮拜開始的國道改成電子收費的問題，因為裝 eTag 以後，國庫馬上要損失 30 億元，本來是為了節省人力成本，結果現在國庫反而減少 30 億元收入，這 30 億元還不包括折扣的部分。你們看，遠通集團以通行費打 9 折做為廣告，但是這個折扣是全民買單、國庫買單。

我們再來看，儲值利息歸遠通，但是折扣由國家買單，現在人民一次買 100 張是 3800 元，也才打 95 折而已，可是為了遠通集團，你們可以打到 9 折，打 9 折國庫要損失多少？是 15 億元，30 億元再加上 15 億元，ETC、eTag 一開始運作，國庫就要損失 45 億元。部長，我們鄉下有很多人一輩子都很難得出門，根本用不到高速公路，可是我們要補貼用路人，因為這個折扣是由國庫買單，是不是？為什麼我們繳稅，但是不用高速公路，卻要補貼他們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如果你們要補貼用路人，那也應該一視同仁，今天國庫可以補貼裝 eTag 的人，為什麼不能補貼沒有裝 eTag 的人？為什麼只有裝 eTag 才可以有折扣？沒有裝 eTag 政府就不給折扣，為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第一個，我們的國道是運用國道基金，所以並沒有所謂的由一般納稅人補貼用路人，因為它是使用用路人的繳費來自給自足。第二個，關於您提到的，就是為什麼要特別……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這樣說本席也不同意，因為基金還是要歸國庫。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但是它現在運作的模式是……

葉委員宜津：你們蓋國道的時候還是用到稅金，這一點你敢和本席爭論，表示你的會計法有問題。

葉部長匡時：現在我們只是把原來債務和資產兩平的時間點往後延。

葉委員宜津：請你針對本席的重點回答，不管是用基金或是國庫支出，為什麼拿國家的錢補貼裝 eTag 的人，為什麼不補貼一般用路人？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我覺得這裡面有一個重要的考慮，就是我們的政策方向是什麼？如果我們希望全面電子收費、計程收費運作順利的話，當然希望越多人使用 eTag 越好，所謂的 BOT 精神就是 private 和 public 的 partnership，就是大家的一種合作，我們不是故意要去搗蛋，讓私人企業沒有辦法順利執行政策，我覺得……

葉委員宜津：你們不是搗蛋，你們是圖利財團。

葉部長匡時：如果今天我們有任何公務人員圖利，我想他們會接受法辦。

葉委員宜津：現在的優惠才 95 折，可是裝了 eTag 可以打 9 折，這不是圖利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我覺得重要的是政策方向。

葉委員宜津：而且利息還歸遠通，可是折扣的優惠支出卻歸政府，這不是圖利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希望 eTag 這樣的政策方向能夠順利推動，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政策方向，因為我們希望能改為全面計程收費，這是既定的政策，我們並不希望到時候上路之後，沒有那麼

多人使用 eTag。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們這樣的希望就要讓國庫一年損失 45 億元。

葉部長匡時：沒有……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沒有？這還是你們告訴本席的數字。

葉部長匡時：所謂的少收三十多億元，主要是因為橫向國道不收費，當初我們在計算的時候，是把橫向國道都算進去了，所以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子。

葉委員宜津：部長，現在橫向國道也不收費，本席是以現在的狀況來做比較的基準點。

葉部長匡時：沒有，那個時候我們是把目前收的 220 億元，加上橫向國道的部分一起計算以後，費率才可以達到這樣。

葉委員宜津：部長，本席是以現在的狀況做為基準點，和你們使用 eTag 以後做比較，國庫會損失 45 億元。

葉部長匡時：那是因為國道計程收費以後，有四分之三的用路人收費會降低，所以等於會下降三十多億元。

葉委員宜津：部長，上個禮拜你們還說了一個理由，你們說因為他們先儲值，這樣比較不會有呆帳，這是把臺灣人民都當成要賴帳的人，所以本席今天再做一個決議，本席這個決議的內容，就是只要用路人準時付費沒有造成呆帳，你們都一律要給予相同的折扣，也就是說，剛剛通過的第二十五案，一個就是你們通通都不打折，另一個是如果國庫要給折扣的話，那麼就要統統都打折。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提供這樣的方向，目前 eTag 是三天內要成功扣款才能符合 9 折的優惠，所以委員這樣的思考方向，我們也願意考慮，如果是用現金而且是在三天內繳費的話，我們也朝打 9 折的方向處理。

葉委員宜津：所以本席今天做一個決議，一個是你們全部都打折，不然就全部都不打折。

葉部長匡時：我們可以往這個方向來做，技術問題我們會再解決。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葉部長，本席要說一個數字，您知不知道我們全國每年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數總共有哪幾種統計方式？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有 A1，是 24 小時內死亡，那是警政署用的，A2 是受傷的部分，A3 是財務損失，大概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還有什麼單位有做統計？

葉部長匡時：衛生署也有，他們是以 30 天來做為統計標準。

管委員碧玲：交通部呢？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我們交通部為了這個事情和警政署談了很多次。

管委員碧玲：你們運研所也是用 30 天做為統計標準。

葉部長匡時：我現在已經要求交通部以及道安會報，這兩種數字都要有，就是 24 小時和 30 天的。

管委員碧玲：要不要統整？本席看這三個數字都不一樣，以民國 100 年為例，因為這邊的統計還沒有完全 update，你看，這個是 A1，是警政署使用的資料，以民國 100 年來看，死亡人數是 2,117 人；交通部運研所的計算時間是 30 天，死亡人數 3,298 人，您剛剛說衛生署也是用一個月當標準，所以照理說他們的數據應該要和運研所一樣，可是並沒有，衛生署的數字是 3,515 人，而且我們看歷年來的數據，衛生署的數字都是最高的，曾經高到什麼地步呢？以 96 年來看，A1 是 2,573 人，你們 30 天死亡的統計數據是 3,756 人，衛生署是 4,007 人，衛生署的數據都是最高的，這三個數據到底要以哪個數據為準？要以哪個做為你們擬定政策的依據。

葉部長匡時：這個的確是很頭痛的事，我們運研所和衛生署為了這件事情也討論過很多次，因為有的時候……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會頭痛？到底過世多少人，這個是事實。

葉部長匡時：因為有的時候是認定問題。

管委員碧玲：是什麼樣的認定問題？

葉部長匡時：從我們的角度來說，我是覺得必須是因為車禍死亡，可是衛生署可能把一些我們認為不是因為車禍死亡的也通通加下去，所以這裡面會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應該以衛生署為準，因為他們具備醫療專業，他們認為這與車禍的原因是有連結的。

葉部長匡時：這些我們會進一步來協調。

管委員碧玲：所以部長，請你告訴運研所，不要掩蓋黑數，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對，我想這不應該。

管委員碧玲：到底是不是和車禍相關，這是醫療專業的問題，所以以衛生署的資料為準，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可以往這個方向思考。

管委員碧玲：我們不要說以衛生署為準，光是以衛生署的條件來計算，其實還會比你們的統計多出好幾百人，甚至於上千人。本席就以運研所的統計數據為準，以民國 100 年來看，死亡人數是 3,323 人，因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數高達 3,000 人，您知不知道九二一震災總共死亡多少人？2,415 人，莫拉克風災死亡多少人？474 人。莫拉克風災事後有一個重建特別條例，施行了 3 年，九二一震災的重建暫行條例則施行了 6 年，而每一年因車禍死亡的人有 3,323 人以上，這個數字的意義並沒有被你們重視。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我非常謝謝委員提出這樣的質疑，也讓我有一個機會說明交通部的重大政策，因為事實上我已經和道安會報及路政司在研擬一個計畫，我們明年要大力降低道路安全的死亡人數。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重點要放在哪裡？

葉部長匡時：當然是三個，就是機、老、酒，就是機車、老年人及酒醉駕車，目前是這三個問題最多。

管委員碧玲：機車、老年人和酒駕，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對，這三個是最多的。

管委員碧玲：我們以車種來說，比例最高的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應該是機車。

管委員碧玲：你知不知道機車的車禍死亡率高達多少百分比？

葉部長匡時：這個比例我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這個很重要，你不能不知道，大概是多少？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很高，但是那個數字我不清楚。

管委員碧玲：有多高？

葉部長匡時：你是說發生車禍之後……

管委員碧玲：發生車禍，因為交通事故死亡，如果用車種去分析，機車類的死亡……

葉部長匡時：應該是接近五成吧！

管委員碧玲：你們就是認為這個不重要，所以才不知道。你知道嗎？是六成以上，因車禍死亡的人數中，機車所占比例，96 年是 61.9%、97 年 62.2%、99 年 64%、100 年 63.8%。你知不知道在受傷的比例裡面，機車類占多少？每一年都是七成以上，所以機車這個問題多麼重要。本席和好幾位委員曾在交通委員會通過決議，要你們檢討不合時宜的交通法令，而且特別要求你們加重對於機車管理不合時宜的法令，你們到現在還沒有來報告、沒有進度。

葉部長匡時：這個剛好也是這幾個月我和我們同仁花了相當多時間在討論的，我希望他們全面探討目前的法規，因為目前很多相關法規是把機車和汽車放在一起規範。

管委員碧玲：本席舉個例，因為機車真的很重要，六成以上的死傷人數都是機車騎士。

葉部長匡時：對，完全同意。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只把它當作人為的因素，認為是因為酒駕或是年紀過大，是老年和酒駕的問題，可是你們並沒有考慮到硬體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我們同意，那個……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們對硬體的部分並沒有鬆綁。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在這個地方，我個人必須……

管委員碧玲：硬體鬆綁的部分要不要研究？

葉部長匡時：要研究。

管委員碧玲：硬體鬆綁要朝向什麼方向？第一個是三輪機車，還有加外罩的機車，臺灣生產的這類機車全部都是外銷，國外早就已經開放了，但是我們到現在都沒有鬆綁。你們有沒有在研究？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有開始在做這方面的研究，不僅針對這個部分，包括法規的部分，我們都會一起做一些討論。

管委員碧玲：這個事關機車族的安全，因為他們是肉包鐵。你們有沒有在研究？什麼時候要研究？

葉部長匡時：有，我們現在有在研究。

管委員碧玲：法令會不會鬆綁？

葉部長匡時：就是希望法令上能夠鬆綁，我一向希望……

管委員碧玲：例如三輪的機車、加罩的機車等等，屬於硬體的部分，法令會不會鬆綁？

葉部長匡時：我一向希望能夠儘可能往鬆綁的方向走，過去我們的幕僚……

管委員碧玲：有研究結果了嗎？有相關的研究資訊嗎？

葉部長匡時：目前還沒有。

管委員碧玲：這是非常嚴重的數字顯示，機車族的交通安全事涉生命，60%以上的死亡人數都是機車族，每一年的死亡人數都超過九二一震災的總死亡人數，本席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能儘速處理，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非常重視這件事情。

管委員碧玲：還有，本席要請教觀光局，服貿簽訂以後，乙種旅行社會開放，對國內旅行業以及國內觀光的衝擊是什麼？相關的衝擊報告你們提出來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服貿簽訂以後，大陸來臺設旅行社只能夠設乙種旅行社，就是做國民旅遊，而且只有三家，另外……

管委員碧玲：不是，是一個公司三家，是一個單位來可以設三個點，不是總共來三家。

謝局長謂君：是總共三家。

管委員碧玲：總共只能來三家，是不是？

謝局長謂君：是。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大財團來，其實一家也就夠了。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他是不能做入境旅客，所以他不可能形成一條龍式的。

管委員碧玲：沒有，他們是做國民旅遊，他們要的就是國民旅遊這一塊。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針對這一點，觀光局及交通部對我們國內旅行社這部分是很有信心的，因為我相信我們的國民不太可能會接受大陸的旅行社來做國民旅遊，因為如果我們臺灣自己國內的旅行社都比不過大陸……

管委員碧玲：部長，那你們為什麼要開放？當初誰去談判的？

葉部長匡時：重點是這樣做之後，我們臺灣的旅行社就可以到大陸做旅行業務，例如雄獅旅遊、鳳凰旅遊等等，他們非常想到那邊做生意，我覺得這對我們臺灣的業者是非常好的機會。

管委員碧玲：你這是偷雞不成蝕把米！只有少數人得到。其實，大家擔心的並不是服貿開放後面對中國提供的服務品質之競爭力，大家真正擔心的是資本。他們用蠶食鯨吞的方式，只要過來一個大財團就足以將我們所有的旅行社吃掉，到時候就會變成台灣員工與中國老闆，而我們對於中國老闆的擔憂就在於他們會干擾價格。

葉部長匡時：希望未來台灣人是許多大陸人的老闆，我更有信心能做到這一點，因為台灣許多大旅行社無論是在服務或路線設計等等都相當具有能力。

管委員碧玲：你說這些大話是基於已經做過衝擊報告的研究基礎嗎？

葉部長匡時：過去我曾擔任企管系的老師，對於台灣的企業產業有一些研究，也自己創辦過旅行社，所以對這方面相當有信心。

管委員碧玲：憑什麼就因為你是企管系的老師，所以我們就要相信你說的都 OK？

葉部長匡時：我自己創辦過旅行社，目前台灣兩家大旅社……

管委員碧玲：開放服貿之後的衝擊報告什麼時候出來？

葉部長匡時：我們已經把資料送交國貿局了。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要開公聽會？是不是安排在內政委員會？

葉部長匡時：今天就有 2 場。

管委員碧玲：今天是針對旅行業界的部分召開公聽會嗎？

葉部長匡時：今天下午是旅行業界。

管委員碧玲：下午局長會過去嗎？

謝局長謂君：我們的副局長會過去。

管委員碧玲：我們委員會都還沒看過這份衝擊報告？

葉部長匡時：我們馬上再補送。

管委員碧玲：你們在報告中提出的結論是什麼？沒有衝擊？

葉部長匡時：我們認為帶來的衝擊是微乎其微。

管委員碧玲：微乎其微？我們會看著！本席認為，官方對於開放服貿後帶來的影響都是報喜不報憂，然而，報喜不報憂的結果是犧牲我們整個產業的體質與結構。雖然公聽會是安排在內政委員會，但是，我們交通委員會還是要針對這部分深入的監督。

部長，你在 101 年 9 月的時候函覆本席，關於計程車汰舊換新的問題，你們會研議並且投入資源協助計程車汰舊換新。然而，日前發生了計程車司機自殺的不幸事件，他除了認為我們的政爭導致無法拚經濟之外，其實他是為了計程車汰舊換新需要一筆才 7 萬元的費用而求助無門，找不到保證人，最後不幸的犧牲了生命！你們在 101 年 9 月答應要研議計程車汰舊換新的問題，並且投入資源協助計程車汰舊換新，到現在卻還是原封不動，沒有方案、沒有回覆、到現在也沒有提出報告？

葉部長匡時：關於這個問題，是否能請林司長提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這項方案一直在執行。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那項方案根本不行，才幾萬元而已！你可知道大型遊覽車的汰舊換新是補助一半？

林司長國顯：我們沒有給予遊覽車補助。

管委員碧玲：你們對客運是補助一半。

林司長國顯：客運是低於一半。

管委員碧玲：既然客運都補助一半，那麼計程车的部分呢？其實，計程車的汰舊換新不僅關係到司機一家的生計問題，同時也關係到乘客的安全問題，因為它也是某種程度的公共大眾運輸。另外，它也涉及整個城市開放觀光時的服務品質問題。結果，你們一年才補助幾千個？

林司長國顯：因為計程車的費率是由地方政府訂定，而且計程車是依照需求使用，不像公共運輸有固定路線、固定班次。

管委員碧玲：你們就是用僵化保守的觀念看待問題，七年以上的車要汰舊換新才補助 4 萬元，現在

補助多少名額？

林司長國顯：現在有 3,000 個名額。

管委員碧玲：一年 3,000 個名額？

林司長國顯：對。

管委員碧玲：全國有多少計程車？

林司長國顯：如果是油電混合車的話，它的補助是 11 萬元，至於無障礙計程車的補助則是 40 萬元。其實，目前這三類計程車的補助都一直在推動中。

管委員碧玲：關於無障礙計程車的補助，最後都是補助到車行，這些補助是由車行吸收，計程車司機買那部車的價錢比一般的價格都還要貴，但是，這 40 萬並沒有補助到計程車司機。

林司長國顯：40 萬是補貼進口關稅及改造費用。

管委員碧玲：最後是補助到車行，有一位司機到本席的服務處要求選民服務，追查為什麼那 40 萬元到現在還不給他們，指定購買的車款比同型的價格還更貴，不僅配備比較不好、價格又比較貴，買了車之後卻遲遲沒有拿到 40 萬的補助，一路追查到市政府之後，才知道那筆錢已撥給車行了。你知道那些司機有多可憐，一聽說錢在車行那邊，最後也只好認了，因為他們不敢得罪車行。

林司長國顯：應該不是這個樣子，我們是請車行提出申請計畫。

管委員碧玲：所以錢就是在車行那邊。

林司長國顯：我們再來了解一下。

葉部長匡時：我們再針對這個案例做個了解。

管委員碧玲：請你們去了解一下，那筆錢就被車行拿去，根本沒有補助到買車的車錢。

葉部長匡時：關於這個案例，我們會再做了解。這樣聽起來，似乎已經不是我們的本意了。

管委員碧玲：這是你們的本意嗎？

林司長國顯：我們的本意是希望擴大無障礙計程車的數量。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本意是希望用這筆錢來補助誰？

林司長國顯：因為目前國內只有一型進口車，所以我們希望用補助的方式，讓車子以比較便宜的價格進來。

管委員碧玲：結果卻非如此，車子的價格並沒有比較低，而且錢在車行那裏。

林司長國顯：車子的原價是要一百多萬，而我們補助 40 萬元，希望能降低車子的價格。

管委員碧玲：結果他們還是買了一百多萬，本席是有案例的，這是全面性的狀況，還不只一台而已。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們要了解一下，這已經不是我們所希望的方式了。這件事聽起來是不對的，所以我們會去了解一下。

管委員碧玲：請你們去了解一下。

主席：不要補助到財團。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計程車靠行的車行。

主席：葉委員，最起碼要像葉部長這個樣子，剛才本席進來要主持會議時，他就馬上與本席握手，並表示他要上台備詢了。如果江院長能多向他學習的話，今天就不會發生這些問題了。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對呀！上次本席還告訴他們，他們所有人都是黃蓮，沒有人是甘草。

主席：本席認為，葉部長比較有行政院長的樣子。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沒有，葉部長在院會時也不敢這個樣子。

主席：接下來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除了關心無障礙計程車的問題之外，日前有一位計程車司機自殺，因為收入少而換不起新車，也因為收入少而生活不下去，有人提問為什麼計程車駕駛或從業人員的收入會變少？我們的經濟部張部長居然說是因為交通運輸發達、大眾運輸發達，部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很多人也認為計程車司機是弱勢團體，因為他們的收入並不是很高，競爭也很劇烈，基本上，我們身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定會努力的思考，如何才能讓計程車業者的收入更高。

黃委員偉哲：在某種程度上，這是一個供需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對，這是有個供需的問題，另外，當有一些弱勢的……

黃委員偉哲：但是，不要講說是因為大眾運輸發達，才會造成計程車沒有生意，難道不應該發展大眾運輸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應該分成兩個部分來考慮這件事情，若是這個行業因為供需上的問題而導致收入減少時，我們該如何去協助他們？另外，無論是什麼行業的人，收入不足就是社會福利問題，所以我們也要認真思考社會福利政策是否能夠減少這種遺憾。

黃委員偉哲：誠如剛才主席所言，你具有院長的規格，這些話的確是屬於院長層級或是內政部所該有的思考，現在就以交通部的思考而言，你認為整個交通運輸該如何規劃？舉個例子，現在國道將採取計程收費，每個地方的免費路程也都一樣，但是，在北部與中南部，尤其是雙北市，大家對於國道 1、國道 3 或其他國道的仰賴程度不同，以台北市而言，假設要到內湖去，可能有捷運、公車、市區道路或是國道可供選擇，但是，在雙北市以外的地方，即便是五都，因為他們的大眾運輸系統沒有發展到相當的程度，所以鄉鎮市區之間對於國道的仰賴程度就比較高，現在你們決定國道要按照里程計算費率，然而，費率卻又是齊頭式的平等，對中南部而言並不是那麼的公平！不過，因為這是國家的政策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將來實施之後能做一個檢討與調整，其實這也只是電腦上的作業，像是從國道 1 的幾公里到幾公里等等，這些都是在電腦上的調整即可做到，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針對這部分重新再做考量。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建議，基本上，我們是先讓這項政策上路，一、兩年的 data 出來之後，再進行全面的檢討。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機車及汽車超速都要處罰，因為有測速照相，但是，自行車呢？你不要說自行車不會超速，過去有許多致命的自行車意外都是肇因於超速，尤其是彎道或下坡路段

。以陽明山為例，仰德大道的速限是 40 公里，就有測速照相機拍到自行車超速，自行車騎到 50 或 60 公里的速度是很可怕的，而且它又沒有車牌可以加以處罰，你們要怎麼辦？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應該要一些宣導，因為自行車算是慢速車，所以我們也是有相關規定，譬如每一條路的慢速車道時速上限是多少，可是許多自行車騎士可能也搞不清楚，因此我們必須要進行宣傳。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應該要讓大家了解，因為這樣的狀況其實是相當的危險。

葉部長匡時：對。

黃委員偉哲：機車在下坡路段時速達 50 公里就很危險，更何況是自行車，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能多思考！

葉部長匡時：好。

黃委員偉哲：其次請教沈局長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在你參加的這次加拿大蒙特婁國際民航組織大會中，我們是理事會主席貴賓，對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對。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談到你的職銜、國籍？是否有提到國家？

沈局長啟：理事會主席是以民航局局長的身分來邀請我。

黃委員偉哲：民航局局長？

沈局長啟：對。

黃委員偉哲：沒有提到國家嗎？中國台灣？

沈局長啟：Chinese Taipei。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中華台北這個名稱，無論是在 WHA，目前為止也是這個模式，雖然不滿意，絕不能再退了。

沈局長啟：是。

黃委員偉哲：另一個問題，誠如部長剛才所言，對於中國乙種旅行社到台灣來從事國民旅遊事業，其實，我們台灣的旅行社應該要有信心，依據國人的消費習慣而言，應該不太可能會想到找他們的旅行社辦理國民旅遊，這是一個假設。就以開放民航而言，中國大陸的航空公司來台灣與我們的國際航空公司去中國大陸，請問，以旅客而言，台籍旅客、外籍旅客與陸籍旅客各占多少比例？或者是以陸籍與非陸籍來區分，你要以整體或個案提出說明皆可，大致的情況是如何？對中國大陸的航空公司而言，台籍的旅客占了多少比例？

沈局長啟：這個問題會因航空公司所飛的是一線城市、二線城市或三線城市而有些差異，因為一線城市……

黃委員偉哲：那就以兩岸之間直航的部分來講，不要再延伸其他地方去了。

沈局長啟：以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而言，大概有六成是我們台籍的旅客，這是陸籍航空的部分，如果是國籍航空會更高一點。到二線或三線的城市，主要是以觀光為主，大概有二至三成是台籍的旅客。

黃委員偉哲：大多數都是中國大陸的旅客？

沈局長啟：對，如果是二、三線以觀光為主的航班就是如此。

黃委員偉哲：剛剛部長不是說，我們台籍旅客應該會對自己的航空公司有信心嗎？

葉部長匡時：我想局長可能沒了解委員的問題，或是講得不夠清楚。

黃委員偉哲：請說，你可以解釋清楚。

葉部長匡時：就整個人口而言，在來往兩岸的旅客中，台灣人比較集中在上海、北京、深圳及廣州。

黃委員偉哲：本席同意。

葉部長匡時：所以在這些航班上，台籍旅客的比例可能就高很多。

黃委員偉哲：本席是指我們的國航？

葉部長匡時：與大陸的航空公司相較之下，台灣的航空公司是比較有競爭力，只要看 load factor 即可，我們的普遍是高於大陸的航空公司，無論是一線城市或二線城市，只要雙方都有航班，事實上我們是比較有競爭力的。

黃委員偉哲：但是，對大陸的航空公司而言，搭乘的台籍旅客還是相當多？

葉部長匡時：沒錯，不過，這當中有許多是時間帶的選擇問題，諸如方便或轉機等等。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說，他們取到的都是比較好的時間帶，而我們都是紅眼航班嗎？

葉部長匡時：不是，應該說是旅客個人的時間問題，假設今天我必須要下午出發，可是下午剛好沒有台灣航空公司的航班，只有大陸航空公司的航班，很可能就必須選擇搭乘大陸的航班。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他們卡到比較好的時間帶？

葉部長匡時：不是。就像今天我要早上出發，然而早上沒有陸籍航空公司的航班，只有台灣的航空公司有航班，我當然就選擇搭乘台灣的航班。

黃委員偉哲：整體而言，過去曾提過台灣的航空公司多半是卡到紅眼航班，是否有這回事？

葉部長匡時：沒有。整體而言，在幾個熱門的機場，像是上海及北京這些地方，大陸航空公司的時段的確是比較好，但這是有歷史因素存在，因為他們本來就在這些機場航行，自然就可以挪他們的時間帶，而我們是新加入的航機，當然就必須……

黃委員偉哲：所以分配不到好的時間帶？

葉部長匡時：對，相對的，我們的時間帶是比較不理想。

黃委員偉哲：若是從這樣不公平的基礎來比較的話，如何證明我們的航空公司比較具有競爭力？

葉部長匡時：相對而言，在取得的時間帶不是那麼好的情況下，我們的 load factor 還是比較好，可見得我們的服務的確是比較好。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還是請民航局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我們要做一個評比與了解，才能證明部長所言，我們的 load factor 是比較好。照理而言，台灣旅客搭乘本國籍航班的人數應該更多，也因為國人信任我們的航空公司，因此，在理論上而言，搭乘大陸籍航班的台灣旅客應該沒有很多。但是，在實際上該如何評比，本席認為還需要做進一步的分析與檢討，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本席聽到你說自己是企管系的老師，可以說是一位專家，但是，本席感到相當的納悶，當你們這些政府官員在立法院備詢時，每個人都是伶牙俐齒，腦筋都非常的清楚，為什麼在與那些財團、廠商簽合約時，腦筋就變得很不清楚，而且所有的合約內容完全都站在財團那一方？

第一個問題，關於高鐵漲價的問題，即使是我們委員會做出了決議，但是它仍舊從 10 月 8 日起照漲，事實上它在漲價之前一定要先向你們報告、商量，並且經過你們的審議，難道你們都沒有提出任何的質疑或是任何的問題？甚至還要等到我們來到交通委員會開會之後，才要求它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與優惠條件，難道你們之前都沒想到嗎？一定要等到委員提出質詢後，你們才會想到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關於這個問題，可以分成兩部分提出說明。第一個，就合約的精神與機制而言，它僅需核備而不需經過我們的同意。然而，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的確與台高公司協商過多次，希望它在這個時點上不要漲價，這樣做實在是不好，我們也很積極的往這個目標努力。

羅委員淑蕾：可是，按結果而論，它就是不聽你的！即使只是報備，但是，它的公股董事是由交通部派任，包括已經成為民營機構的中華電信也是如此，既然我們已經派任了公股董事或董事長，為什麼不能站在全民的立場？如果是合約有利於廠商的部分，你們就遵照合約進行，合約不利於廠商的部分，你們就可以修改，就以 eTag 而言，當初的規定是這樣子嗎？當初的合約寫明政府零出資，最後卻變成政府要出資，這樣的合約根本就只是形式，誠如本席剛才所言，你們在簽訂合約時只要碰到財團就會腦筋不清楚，只要有利於廠商就按照它的要求進行，至於不利於廠商之處也可以幫它解套。關於高鐵漲價這件事，雖然你剛才表示已要求它提出一些方案，但是漲價已經成為定局，所以我們可說是孤臣無力可回天！反正你們也不用我們，是否就讓他們……

葉部長匡時：我們非常的尊重委員會。

羅委員淑蕾：你的尊重有用嗎？我們決議不讓它漲，但是它還是要漲？這樣是尊重委員會嗎？

葉部長匡時：台高公司最近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我相信他們會對委員會的要求提出回應。

羅委員淑蕾：剛才你不是說臨時董事會的召開時間還在協調？

葉部長匡時：對啊！所以這個臨時董事會應該會召開。

羅委員淑蕾：你們的公股董事那麼多，如果真想要召開臨時會，下個禮拜不就可以開會了？

葉部長匡時：在台高公司的董事會中，民股與官股各 6 席，在 3 席獨立董事中，有 2 席是由我們的官股提名，剩餘的 1 席是由民股提名，以這樣的結構而言，就算你將 2 席的獨立董事當作官股，委員，你本身是相當有名的會計師，應該也相當的清楚，從公司治理的角度而言，這 2 席獨立董事雖然是由我們官股提名，並不表示我們能夠百分之百掌握，這就是所謂的獨立董事。從這個角度而言，雖然在表面上我們是 7：6，但實際上……

羅委員淑蕾：事實上，本席對於你們如何派任獨立董事感到相當懷疑，但是，現在我們沒有時間檢討獨立董事的問題，所以關於這個問題，本席會再對你提出質詢。即使官股與民股的董事各占

一半，難道你就沒辦法找到任何可以支持你們的民股董事嗎？事在人為，只是你要不要而已，其實，你可以去看看中華電信的做法。本席認為，像是費率調降之類的決定權應該是在交通部，但是，交通部如果連這點都無法掌握的話，你還能夠站在這裡嗎？假如漲價真的已成定局，是否可以提出像是買 5 張送 1 張之類的優惠措施，你們應該要好好的思考一下！

葉部長匡時：對於委員會的要求，台高公司也都非常清楚，我相信它的臨時董事會一定會向委員會提出具體的回應。

羅委員淑蕾：一定要儘快，不要等到半年、甚至是一年後再來回應？

葉部長匡時：不會，我認為它在 1 個月內就會提出回應。

羅委員淑蕾：再來是關於 eTag 的問題，如果按照合約內容，應該是要由政府接管，難道政府沒有能力接管嗎？當時法院已經判決由政府接管，你們也已經發布公告，後來卻又收回了。在合約中也規定若是沒有達到比例就要罰錢，你們竟又幫它解釋是因為要裝 eTag 等等的理由。目前的 eTag 有幾個問題，第一個，當初從 ETC 轉換成 eTag 也是屬於合約的變動，與原始的招標內容不一樣，為什麼利息的收入歸它？到目前為止二千九百多萬的利息全部歸它，這實在是一件很離譜的事。

第二個，在實施國道計程後造成國庫損失，誰是最大獲利者？本來遠通一年的收入可以從 5 億跳到 10 億、甚至是 16 億，你說它現在可以到 16 億、19 億，甚至將來可以到 20 億，它只要再加裝十幾億的設備，1 年就可以回本了。誠如大家剛才所提，政府為了配合它而採取打折的方法，而本席也曾就這點提出過質詢。你們說打折是為了避免呆帳，但是，你們為什麼要讓它有呆帳、為什麼要讓它有衝過去的機會？究竟是你們的設備有問題或是另有其他問題？照理而言，打九折應該是由遠通負擔，怎麼會是由我們的國庫負擔？還有就是遠通發行的信用卡（亦即電子錢包），它的龐大商機在哪裡？其實，政府可以有收入，譬如招標，有哪幾家公司願意來做這項工作，政府也可以收權利金，但是，你們也是白白的送給遠通！本席真的感到非常奇怪，你們碰到對它不利的、該收回的、該罰款的都一概取消而且不予處罰，至於對它有利的，像是利息收入，你們就說是合約規定應該要歸它所有，本席真的不知道你們在保護誰？

葉部長匡時：關於委員剛才所言，其實它涉及了非常多不同的問題，我認為今天大家最關心的一個問題就是遠通在整個過程中是否因此而大發其利，賺了很多很多的錢？上次在交通委員會也曾有委員提出過質疑，所以針對遠通公司在這個過程中究竟賺了多少錢、投資報酬率又是多少，我已經要求高公局提出詳細的書面資料。

我個人認為，從投資的角度而言，羅委員必然認為遠通公司的投資報酬率實在太高，至於其他部分是否就請高公局來做說明？

羅委員淑蕾：我告訴你，它最大的利益就在它所發行的信用卡（電子錢包），可以說是上有上兆的利益，部長，你不是學企管的嗎？難道你沒去研究嗎？它的潛在利益在哪裡？

葉部長匡時：如果它如委員所說有上兆的利益，今天我馬上就辭掉部長這個職位。

羅委員淑蕾：你如何去估算它的信用卡（電子錢包）所帶來的利益？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們現在就請高公局提出說明。

羅委員淑薈：你不要浪費本席的時間，因為本席還有其他問題要提出質詢，所以你只要給本席一份相關的報告。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就遠通公司究竟有沒有賺到很多很多錢這個大家都相當關心的問題，提出一份詳細的報告。

羅委員淑薈：部長，你相當的聰明，誠如本席剛才所言，你們站在這裡備詢時都相當的伶牙俐齒，可是一旦與財團談合約時就變得很笨，本席真不知道為什麼在這之間的標準差距會那麼大！

葉部長匡時：這些合約不是我簽的，但是，我也希望未來能有機會讓我表現一下。

羅委員淑薈：其次請教關於目前的鐵路電氣化的問題，它主要的四大系統分別是支撐系統、輸送系統、供電系統及接地系統，我們就來看看全省整個的設備系統。事實上，鐵路電氣化最重要的就是車站裡面的電力遙控與監視系統，然而，從台東到花蓮的這一段，你們預計發動的部分要在 102 年底完成，目前已經完成 150 公里，而且這次使用的是新系統，但是，從潮州到枋寮，整個西部的這一段，分別是在 104 年與 106 年之後才會慢慢完成，為什麼這一段卻使用舊的系統？

葉部長匡時：委員，你是指潮州那邊使用的是舊系統？

羅委員淑薈：對。關於花蓮到台東這一段……

葉部長匡時：目前它的工程正在進行。

羅委員淑薈：102 年要完工？

葉部長匡時：對。

羅委員淑薈：這一段是使用新的系統？

葉部長匡時：對。

羅委員淑薈：為什麼比較早完工的是使用新系統，然而，還沒有做的、甚至陸陸續續發包當中的卻使用舊系統？有人說是因為已經被廠商綁死了，他們已經把材料買好並堆放在倉庫裡？

葉部長匡時：關於這個問題是否能請鐵工局會後再向委員說明，因為我對詳細的情形並不清楚。

羅委員淑薈：你怎麼會不清楚呢？應該有人向你報告過了，為什麼會這樣子呢？難道是因為廠商綁死，而且設備都買好了？這樣實在是很奇怪，將來所有的監控系統要設在台北站，所以全省的電能應該都要一致吧？這一段用新的系統、那一段用舊的系統，將來還要再把舊的系統拆掉換成新的，難道國家的錢可以這樣花嗎？

葉部長匡時：關於這個問題，我請鐵工局會後提出一份詳細的書面報告。

羅委員淑薈：這是一項很重大的工程，為什麼從潮州到屏東、甚至是以後整個西部都是使用舊的系統？先完工的部分都知道要使用新的系統，為什麼後面完工的卻要使用舊的系統？

葉部長匡時：等我們了解之後，再給委員一份書面資料，可以嗎？

羅委員淑薈：所以你們總共要給本席幾份資料？有關 eTag 的報告也要給我喔。

葉部長匡時：一份是關於遠通公司整個財務回收狀況的報告、另一份是……

羅委員淑薈：本席建議，你們應該調降遠通公司的計程收費費率，不然，很快的，它的收入就可以從 5 億跳到 10 億甚至是跳到 16 億、20 億！

葉部長匡時：關於這些問題，我們會一起來考慮。

羅委員淑蕾：你們應該要將它的費率調降？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一起來研議。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不是來亂的！因為馬上就要開始審查預算，所以本席無論如何都要到交通委員會來請教幾個重要問題。

第一個問題，高雄最近相當的熱鬧，你可知道是為了什麼事？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黃色小鴨？

黃委員昭順：就是一隻鴨子讓我們高雄的觀光很熱鬧，然而，一隻鴨子就能打敗我們所有的觀光，可見這隻鴨子確實是有它的創意，但是，高雄還是有許多可以努力之處，本席希望部長在這個部分能夠加油！

葉部長匡時：是。

黃委員昭順：尤其是我們高雄的觀光，在本席來看，高雄港、蓮池潭都比那隻鴨子漂亮太多了，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在短時間內進行。

葉部長匡時：好。

黃委員昭順：今天要就本席比較關心的兩件事向部長求教，第一件事，不知剛才是否已有委員提到，最近交通部轄下有許多大眾交通運輸要漲價，像是離島航空要漲價、台鐵要漲價……

葉部長匡時：台鐵沒有要漲價。

黃委員昭順：絕對沒有？

葉部長匡時：絕對沒有。

黃委員昭順：保證沒有？

葉部長匡時：保證沒有。

黃委員昭順：除了航空業要漲價、高鐵要漲價之外，還有什麼要漲價？之前本席看到關於國道收費……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關於國道收費的部分可以說是降價，因為對於 3/4 的用路人收費會更便宜。

黃委員昭順：本席實在是看得霧煞煞、看不太懂！

葉部長匡時：確實是有點複雜。

黃委員昭順：因為本席的數學不太好，即使計算了半天，還是搞不太清楚！現在本席關心的是你們是否會針對東西道漲價？

葉部長匡時：目前沒有要收費。

黃委員昭順：保證不會？

葉部長匡時：在這個案子推出之後，2 年內我們取得用路人的資料，屆時再探討收費機制要如何調整，所以在這兩年內絕對不會收費。

黃委員昭順：但是你們的公路總局現在很聰明，設計那麼複雜的計費方式，本席實在是看不懂，不

知道你們是否會趁機混水摸魚？

葉部長匡時：不會。

黃委員昭順：你保證沒有混水摸魚？

葉部長匡時：沒有。

黃委員昭順：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尤其是國道 6 號、8 號以及 10 號，大概都牽涉到災區的問題，因此，本席希望部長不要在此時又提出來。

葉部長匡時：沒有。

黃委員昭順：關於高鐵的部分……

葉部長匡時：有非常多的委員關心這件事情，而我們也已經將委員們的意見充分反映給台高公司，所以他們將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我相信他們會對委員的意見提出善意的回應，同時推出一些符合民眾期待的方案。但是，在程序上而言，因為它已經公告了，所以 10 月 8 日一定會做調整。

黃委員昭順：雖然它願意召開臨時董事會，但是，本席還是要提醒部長一件事，即使高鐵推出所謂的優惠票或是早鳥票，根本只能說是看得到吃不到，因為那些票必須要上網去搶購，而且還不能夠退票。

葉部長匡時：可以退。

黃委員昭順：早鳥票不能退。

葉部長匡時：只是折扣沒有了。

黃委員昭順：不是折扣沒有了。部長，你應該也是常常回去高雄？

葉部長匡時：是。

黃委員昭順：從高雄出發到台北的最早班次是 8 點 18 分，對我們南部人而言是非常的不公平，這是交通部支持的一項如此重大的交通建設，結果卻如此霸凌我們南部地區的人民！舉例來說，如果本席早上 8 點前就要到達台北，那麼就必須要前一天晚上搭最後一班高鐵北上，對於這樣的問題，本席希望部長能在高鐵的臨時會時提出，不要讓它又提出什麼套裝優惠等等方式，隨便唬弄一下就過去了，這樣對大家並不公平，以上是本席提出的第二件事情。

再來就是關於鐵路地下化的問題，鐵路地下化在高雄花了將近一千多億的預算，這筆金額不能算少，問題是目前整個中博地下道沒有辦法打通，從去年到今年本席與高雄市議會已經舉行過諸多的公聽會，本席不希望既成事實之後再來處理，自從上次我們提出質詢之後，不知道部長是否有去做過了解？可不可以補救？如何補救？

葉部長匡時：根據我的了解，當初這件工程是依照市政府要求的方式進行，目前已經是勢在必行、已經是無法改變，而現在也只是在外面做一些道路交通的建設。

黃委員昭順：我們投注了這麼多的經費，目的就只有一個，那就是打通高雄的任督二脈，沒有道理又將我們的主動脈堵住。從上次到現在，有這麼多的人民團體一而再、再而三的要求你們處理這個問題，而現在你卻站在這裡告訴本席你們完全束手無策？

葉部長匡時：因為高雄市府對於外面的道路系統有一套規劃，我們已經沒有辦法去了解。

黃委員昭順：我們要的不是外面的道路系統，而是要打通中博地下道。當初中博地下道是如何打通

、花了多少錢，那時候本席是高雄市議員，對於那一段非常的清楚。如果今天部長你的回答是這個樣子，高雄市政府就硬ㄌ，中央政府投資了 1 千億下去，那個人是誰？

葉部長匡時：我們的路政司司長。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中博地下道是高雄市政府決議不繼續做，因為這是我們鐵工局代理它辦理的工程，既然主辦單位不願意辦，我們也只能停止。

黃委員昭順：部長，高雄市政府可以自行決議影響高雄未來整個交通建設發展的決策嗎？我們之所以投資那麼多經費就是為了打通高雄的任督二脈，今天你站在這個位置上，你也曾經在高雄擔任過教授，當然就必須要對歷史負責。事實上，高雄的地形相當的狹長，部長應該比本席更了解高雄的地理位置，在這樣狹長的地形之下，周邊沒有任何一條可以解決問題的大馬路、大的交通建設，等到高雄鐵路地下化完成後，將會再造成另一個更嚴重的交通阻塞。從中華路以及民族路等等一路下來，沒有一項重大建設可以解決南北通向的問題，雖然當時你們說國道 7 號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時至今日，我們只看到國道 7 號仍然懸而未決，包括它的環保問題都還無法解。面對這樣的情況，本席希望部長能發揮之前在高雄擔任管理學院教授時的經驗，在最短的時間內處理這個問題。

葉部長匡時：我們再與市政府溝通。

黃委員昭順：希望本席下次提出質詢時，你不會再表示交通部束手無策，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但是本席已與劉委員調換，所以本席現在不發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李委員鴻鈞、林委員國正、孔委員文吉、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歐珀、林委員佳龍、廖委員國棟、許委員添財、費委員鴻泰、李委員桐豪、林委員德福、廖委員正井、徐委員耀昌、蔣委員乃辛、盧委員秀燕、張委員慶忠、孫委員大千、江委員惠貞、薛委員凌、徐委員欣瑩、蘇委員震清、楊委員應雄、簡委員東明、呂委員學樟、蔡委員錦隆、蘇委員清泉、陳委員亭妃、邱委員志偉、徐委員少萍、何委員欣純、蕭委員美琴、王委員進士、呂委員玉玲、黃委員文玲、陳委員淑慧、高委員金素梅、李委員貴敏及吳委員育仁皆不在場。

現在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天除了到台東視察台 9 線的拓寬之外，你似乎也有到枋寮視察南迴鐵路的隧道，也就是上次崩塌的那個地方？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

劉委員權豪：目前的恢復狀況如何？

葉部長匡時：目前已經可以通車，但是，除了增加偵測器、增加巡軌之外，最重要的是增加一些設備，所以我們已經訂定了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改善方案。

劉委員權豪：在意外發生後你曾經接受訪問，在本席的印象中，當時你表示要增設偵測的設施需要好幾億的經費，請問，現在是否還會繼續進行？

葉部長匡時：會。我們分成兩個部分，對於偵測比較敏感的地方就會增加一些偵測器，這部分台鐵已經在規劃進行了。另外，因為南迴要進行鐵路電氣化，所以鐵工局會在電氣化過程中針對一些邊坡進行根本性的改善。

劉委員權豪：上次的突發狀況確實是令人非常震驚，因此，除了平常的防範之外，預報系統可以說是相當的重要。

葉部長匡時：是。

劉委員權豪：如果有預報系統的話，大概就可以避免上次發生的傷害了。

葉部長匡時：是。

劉委員權豪：關於預報系統的部分，剛才部長表示已經短、中、長期的計劃，目前進行的是哪一個階段的計畫？

葉部長匡時：這次天兔颱風來襲時，我們就做得相當不錯，譬如氣象局針對南迴地區進行當地地區性的氣象預測及雨量分析等等，所以我們在事先就可以精準的掌握，同時也經行車安全標準的係數提高，一旦有問題的話，我們就會立刻知道。

劉委員權豪：部長所說的這些是屬於氣象的部分，但是，有可能氣象報告提供的氣象狀況未達標準，可是隧道口早已崩塌，而我們卻都不知道，所以在你們這次的計畫中是否包括現地的偵測通報系統？

葉部長匡時：應該是在 2 年內我們會完成初步的工作，明年會開始增加一些設備。

劉委員權豪：在全線比較敏感的地區都會這樣做？

葉部長匡時：是。

劉委員權豪：在上次枋寮隧道崩塌時有乘客因此而受傷，後續針對乘客的賠償照顧狀況如何？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注意這件事情。

劉委員權豪：應該是有 6、7 位乘客受傷。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注意這件事。

劉委員權豪：請部長督促鐵路局主動與受害者聯繫並處理。

葉部長匡時：好。

劉委員權豪：其次請教謝局長，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整體評估報告，101 年來台觀光數的成長相當可觀，如果以 97 年的數字作為參照，成長數是 163%點多。簡單講，從觀光人數的量來看確實是有明顯的提升。但是，在報告中也提到一點，觀光遊樂業的營收成長卻只有 10.67%，就業人數僅成長 1.92%，在這當中因來台觀光增加的人數而受益最大的是飯店業者，他們的營收成長是 377.38%，看起來這個量的成長並不是雨露均霑，甚至有許多行業並

未享受到明顯、直接的利益。關於本席上述的這個問題，觀光局是否有任何因應措施？其實，在這些大幅度增加的觀光人數中，應該還是以陸客為主吧？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陸客的人數占了 1/3，另外，日本、新加坡及香港的貢獻也是非常多，以今年的 8 月而言，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韓國的來台觀光人數成長了將近 40%。

劉委員權豪：在報告中還提到，近年觀光風景區的旅客暴增，對於我們的旅遊品質及生態等等，可能會產生負面的影響，局長，對於這個問題，你是否有任何的因應措施？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目前對於幾個比較重要的風景區，我們都進行了人數的管控，像是小野柳、龜山島及阿里山等等的地區都有進行人數的管控。

劉委員權豪：今年年初時你們表示要開始推動觀光區收費制度，目前的推動狀況如何？

謝局長謂君：我們並不是針對整體的風景區增加收費，只是對於一些超過二、三十年並未增加收費的個案進行評估。

劉委員權豪：具體的狀況是如何？當初有很多委員表示反對，因為這樣做恐怕會影響大家對於國民旅遊的意願，同時也增加大家在旅遊時的負擔，但是，如果是針對外國的遊客收費，這樣的政策倒是可以研議。請問，目前具體推行的狀況是如何？

謝局長謂君：目前具體實施的是三仙台及東海岸的幾個停車場以及露營區，但是，在增加收費的同時，我們也對整體設施做了極大的改善，像是木板營衛都改成木屋營衛、原本沒有 WiFi 改成為 WiFi、以及植栽方面的提升等等。

劉委員權豪：從 10 月份開始，中國實施了一項政策，針對旅遊購物方面做了明確的限制，來台旅客不能團體購物，但是，以台東為例，陸客團的採購是當地很大的營收之一，在中國實施了這樣的政策之後，必定會對我們產生相當大的衝擊，觀光局在協助業者方面是否有任何的因應措施？

謝局長謂君：我認為最直接的影響應該是低價團會減少、優質團會增加、自由行也會增加，至於購物方面，我們最近取得的最新消息是……

劉委員權豪：但是我們現在仍然是以團客為大宗，至於你所說的自由行，它所占的比例根本是連個位數都不到。

謝局長謂君：因為目前我們有個管控是 5：2，但是，我們希望自由行的部分能夠再增加。

劉委員權豪：原本為了因應陸客購物，本國的業者設置了許多購物的景點，這些都是已經存在的事實，如今中國大陸實施了這樣的政策，短期內一定會對他們造成衝擊，而你所說的自由行旅客增加也只是未來的目標，可能需要 5 年、10 年、甚至是 20 年才有可能達成？

謝局長謂君：我認為最大的衝擊是不能安排定點購物，目前我們已經輔導各縣市政府，當然也包括台東縣政府，他們已經成立了購物協會進行購物的認證，將來我們會輔導陸客團到各個購物店去購物。

劉委員權豪：除了各縣市政府自己的作為之外，觀光局在這方面是否扮演任何角色去推動一些事情？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擴大將來的購物商機，並且到大陸去行銷，讓未來的購物消費不再是定點購物而是雨露均霑，譬如台東知本有許多的商圈，如果陸客到當地自由購物就不受限於大陸旅遊法的相關規定。

劉委員權豪：再者，關於觀光局預定將來在金龍溫泉設置旅館區的預定地，目前整個計畫推行得如何？

謝局長謂君：其實，我們一直與台東縣政府協調合作中，現在最主要是因為河川線的問題。

劉委員權豪：你們現在是將這些業務交給東管處處理，但是，馬處長每天都那麼忙碌，管理的海岸線已經長達一、兩百公里，現在又多了一個金龍溫泉，如果他在人力上真的有困難，觀光局應該要給予協助。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給予協助。

劉委員權豪：除了協助之外，其實，這件事已經延宕許久，你們是否有期程表來處理這件事？那塊地的用地相當完整，無論你們的想法是什麼，總是要有人去推動。

謝局長謂君：現在最主要是河川線的問題，因為河川線的問題是由台東縣政府處理，所以我們已經拜會過縣長，希望他能儘早解決河川線的問題，接下來如果土地獲得安全之後，BOT 就會開始進行。

劉委員權豪：請你們訂定一個期程表，提供給本席作為參考。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將期程訂定出來，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昇、陳委員雪生、楊委員瓊璿、鄭委員汝芬、羅委員明才及邱委員文彥均不在場。

現在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明天高鐵票價即將調漲，但是，日前交通委員會也做了決議，一旦高鐵票價調漲的話，本委員會就拒審交通部的預算，不知部長是否有良好的處理方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了解，台高公司即將召開臨時董事會，只是目前還在協調一些董事的時間，在臨時董事會開過之後，它應該會具體回應委員會所提的一些要求。關於明天開始調漲票價的事，因為這是屬於法令的公告程序，既然它已經公告了、有些票已經賣出去了、也已經向交通部核備了，所以明天還是必須要這樣處理，但是，它應該也會儘快的做出回應。

林委員明濤：你們一定要儘快處理，否則預算被拒審的話，對交通部而言並不是一件好事。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明濤：希望部長能拿出魄力來！

葉部長匡時：好。

林委員明濤：也希望最後能有一個圓滿的結果！

葉部長匡時：是，我相信它的回應一定能符合委員們的期待。

林委員明濤：接著請教民航局沈局長，我在兩、三年前就已經提案興建台中機場快速跑道，本案到底何時動工？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台中機場快速滑行道工程，我們經過規劃設計，最近已經……

林委員明濤：發包了沒？

沈局長啟：明年要開始啟動。

林委員明濤：還在發包施工階段而已？

沈局長啟：明年開始規劃設計，部裡已經核定了。

林委員明濤：只有規劃設計喔！

沈局長啟：先規劃設計再做執行。

林委員明濤：本席提案已經 3 年了，到現在你們竟還在規劃設計階段，當時毛前部長曾答應本席會在今年完成，可是截至目前為止，不只沒有經費，也沒有去做，這樣是不是有點不尊重交通委員會的委員？

沈局長啟：跟委員說聲抱歉！速度確實是有點慢，但實際上裡面有太多細節上的問題，所以本案最近才奉核定，我們才開始做，至於後續的執行面我們會積極加快處理。

林委員明濤：希望你們趕快處理。

另外，我對立榮航空公司有點不滿，因為一般民眾都是事先預定來回機票，假如旅客搭機當天，飛機因為颱風或其他原因而停飛，照理講，航空公司應該先安排因飛機停飛受影響的旅客先行搭機，但是航空公司卻讓這些旅客等候了兩天兩夜，還不處理，航空公司怎麼可以這樣處理事情。

沈局長啟：一般航空公司的訂位規則都是以訂當天的那一班為優先處理，包括 911 事件也是這樣，至於委員提到讓旅客等候兩天兩夜一事，請委員提供詳細資料……

林委員明濤：我上次已經為了這件事情打電話拜託你了，難道你忘記了！我們南投縣民和村的老人到金門遊玩，結果航空公司卻讓他們在金門待了兩天兩夜，這些老人因為藥吃光了都非常緊張，他們打電話跟我反應，我就親自打電話給立榮航空公司，但他們都不理我，最後我生氣了，我有打電話給葉部長，也有打電話給你。

沈局長啟：跟委員報告，關於金門的那件事情，我確實已經盡力處理。

林委員明濤：一個小小的問題就處理不好了，一家航空公司這麼大，只要加開一班飛機就夠了，竟讓這些老人在那裡苦等兩天兩夜。

沈局長啟：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我知道，不過有關後續立榮服務的部分，我們會再繼續加強督導。

林委員明濤：服務這麼差勁，應該受到處分，立榮應該負擔旅客滯停當地兩天兩夜的費用。

沈局長啟：我們會去了解。

林委員明濤：南投縣民和村的老年人都比較古意不會抗議，我希望你們不要吃定這些老人，應該請立榮航空改進，好不好？

沈局長啟：好的。

林委員明濤：接著請教公路總局吳局長。首先我要拜託局長，請以肯定的語句來答復本席，請問台 21 線從阿里山到東埔路段何時可以開放大型巴士通行？請給我一個肯定的時間，你不要再推說有危險性……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對大家來說安全的事情是最重要的，因為在 10 月底整個汛期還沒有過去以前，沒有具體資料，所以我無法在這裡報告，但是 10 月底一過，我會儘快跟委員作報告，請原諒我，因為這是安全的事情，我不能空口說白話，對不起！

林委員明濤：你們要想辦法去做好安全的事情，不能一直拖下去，從上個會期到現在已經很久了。

吳局長盟分：要起大霧、要下大雨，這些事情並不是我能加強的事情。

林委員明濤：不是啦，你們只要做好防範就好了。

吳局長盟分：我們會盡力。

林委員明濤：這些都可以人力來解決，你們可以請專人在危險的地段看管，如果有狀況發生就馬上停下來。我的要求並不多，只要從下午 2 點到 4 點開放通行就好了

吳局長盟分：這件事情讓委員這麼費心，我感到非常抱歉，但是我們還是要等到 10 月底整個報告出來後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明濤：我的要求並不高，只要從下午 2 點到 4 點開放通行就好。

吳局長盟分：我們研究看看。

林委員明濤：我並不是要求 24 小時開放。

吳局長盟分：我們會努力，但是還是等到 10 月底整體評估之後再說明，好不好？

林委員明濤：你們都只說些模稜兩可的事情。

吳局長盟分：我現在就是無法回答，並不是模稜兩可。

林委員明濤：你們一拖再拖，現在東埔溫泉業者都叫苦連天，沒有生意可做，現在大陸客……

吳局長盟分：大型遊覽車的安全是很重要的，還是讓我們謹慎來……

林委員明濤：局長，我們一定要去顧慮安全問題，你們可以安排人員在這 2 個小時內做管就好。

吳局長盟分：我們會在 10 月底做一個綜合評估。

林委員明濤：你一再提到評估，只說這麼不肯定的話，讓東埔溫泉業者每天在盼望，業者向我埋怨，說我身為交通委員會的立委卻這麼沒有用，叫我爭取大型巴士的通行，已經說了一年了，到現在竟還不能通行，那還當什麼立委，叫我乾脆辭職算了，你要我的面子往那裡掛。

吳局長盟分：我想，這不是委員有沒有用的問題，我們會向業者說明，並且在 10 月底作整體評估。

林委員明濤：請部長給我一個肯定的答案，不要讓東埔業者每天都在期盼，否則就好像是在等情人一樣，很難受。

葉部長匡時：我可以了解委員的壓力，我想總局長也有很大的壓力，因為他對於安全絕對不能夠有一絲的馬虎，所以，我們在 10 月底會做一個比較嚴格、完整的評估。

林委員明濤：我剛才講過只要開放通行 2 小時。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這個我們會一起評估。

林委員明濤：開放 2 個小時之後就不再讓大型巴士通行。

葉部長匡時：等 10 月底汛期過了，我們再一起評估可否開放 2 小時，因為溫泉業者也是在冬天的時候做生意，所以我們……

林委員明濤：我們可以請要到阿里山的觀光客在規定的時間內趕快下山。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一起評估，我認為委員提出開放 2 個鐘頭的想法很好，站在安全的角度來講，也比較好控制，所以我們 10 月底會一起來評估。

林委員明濤：局長，你要像部長一樣有肯定的答復，因為開放 2 個小時的要求並不高。

吳局長盟分：我們 10 月底會做一個綜合評估，照委員和部長的意思來辦理。

林委員明濤：11 月 1 日就趕快執行開放，好不好？

吳局長盟分：委員，請讓我們根據具體的數據來做配套方案，對不起！

林委員明濤：身為局長要有擔當，既然部長都已經答應了，你還不答應。

吳局長盟分：人命的事情，不是有擔當就可以來……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沒有答應，我是說，還是要等 10 月底再一起……

林委員明濤：你沒有答應！

葉部長匡時：我還是希望在 10 月底一起評估，如果 10 月底做出的評估不是委員剛才所講的情況的話，可能評估完了之後還不能開放，但因為委員剛才有提出開放 2 個鐘頭的意見，我覺得在 10 月底開放 2 個鐘頭的機率就大幅提升，大概是這樣的計畫。

林委員明濤：所以你們公路總局要趕快研究，原則上，如果 11 月 1 日不能全面開放的話，至少要開放 2 個小時，好不好？

吳局長盟分：這個，我們……

葉部長匡時：我們努力看看，我們了解一下。

林委員明濤：局長，你要承擔下來，肩膀硬起來。

葉部長匡時：這個不是局長能夠承擔的，我想安全的問題誰都沒有辦法承擔，不過我們一定會去注意這個問題。必要的話，我會請公路總局同仁向東埔業者一起溝通。

林委員明濤：局長，原則上是 11 月 1 日喔！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好啦。

林委員明濤：你趕快去處理。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我答應你啦。

吳局長盟分：上次的報告就是我們在 10 月底把整個作出評估以後再跟委員報告，今天我沒有辦法答應在 11 月 1 日的這個時間點開放通行。

葉部長匡時：我們去跟業者溝通。

吳局長盟分：對，我們再……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溝通啦，部長都已經答應了，你還沒有辦法答應，你不答應我答應嘍。

吳局長盟分：所以，我們再來溝通。

林委員明濤：聽到了沒有，陳委員答應了。

主席：那麼部長讓你來做。

林委員明濤：另外，部長，現在觀光局的辦公室都是用租賃的，是不是能請觀光局趕快找地點來蓋自己的辦公室？不要一直用租的，因為觀光局那個位置空間非常狹小，我希望局長和部長找一塊公有土地給他們。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嘉義有啦！

林委員明濤：嘉義太遠了，我們南投也有啊。

葉部長匡時：這個方向是對的，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林委員明濤：對，你們就去找一下，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民航局也可以來考慮一下，在松山機場附近現在在做的事情一起來……

林委員明濤：找一塊土地讓他們蓋屬於自己的辦公室，好不好？謝謝。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在你們執政的這幾年來，讓民眾印象比較深刻，且已完工的大型交通建設有哪些？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五楊高是一個非常好的例子。

陳委員明文：我想了非常久也才想到五楊高。

葉部長匡時：還有高雄港洲際碼頭第六貨櫃中心也已完工。

陳委員明文：這 5 年來比較重大的就是五楊高。

葉部長匡時：還有第一航廈的整建完工，以及高雄港的貨櫃中心洲際碼頭第一期工程完工。

陳委員明文：坦白講，算起來並不多，若以分數來計算，大概還不到 30 分。

葉部長匡時：還有普悠瑪號的引進。

陳委員明文：不過，我覺得如果五楊高這項重要交通建設是你們的政績的話，這也是比較偏重於向北部，至於南部就沒有嘍！

葉部長匡時：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過，南部是在高雄港……

陳委員明文：南部就是你剛剛所講的高雄港，但基本上就……

葉部長匡時：還有台中機場國際航廈的整建完成，這算是中部的建設。

陳委員明文：你說說看嘉義有什麼交通建設？包括海、陸、空的交通，你先講陸上交通好了，嘉義有哪幾項重大建設？我擔任立法委員已經 4 年，你們也執政五年多了，事實上不管是生活圈也好，或者 105 年你們有一項專案再加 100 億元的生活圈計畫，好像基本上嘉義連一個可納入的都沒有。

葉部長匡時：因為這幾年來嘉義受到風災、水災的影響很大，所以像台 18 線一再的崩塌，事實上，公路總局……

陳委員明文：台 18 線就是阿里山公路。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也馬上、迅速地把它做好，還……

陳委員明文：從 88 風災後到現在，你們都一直還在修。

葉部長匡時：然後那邊有一座橋……

陳委員明文：88 風災導致崩塌的阿里山公路，從你當處長時就一直在修，直到現在你當部長了還在修。你們只是不斷在維修，並沒有重大建設。

葉部長匡時：沒有，基本上……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告訴你，只要有重大颱風侵襲還是會封路，所以目前基本上阿里山公路的修築工程應該不算是重大建設。

葉部長匡時：像在 72k 處的工作牆……

陳委員明文：我們希望你們納入生活圈的一直都沒有落實，譬如嘉義 104 線到現在還是無法納入，我特別要提出阿里山觀光大道基本上不是嘉義人的主要道路，而是要做給搭乘遊覽車的觀光客使用，主要是希望遊覽車不要占用村內的道路，以這樣的概念來規劃規模十八億多的觀光大道，我們是希望採用專案補助的方式執行，但是你們還是希望將它納入生活圈，如果是納入生活圈，光地方政府的配合款就高達 1.5 億，事實上地方政府並沒有能力，所以上次在管碧玲委員擔任召集委員時，我們有請公路總局局長到阿里山考察，當時我們曾經提過，原則上還是維持地方政府拿出 1.5 億的配合款，但是我們希望用你們採用發包方式，並將發包金額的剩餘款變為我們的配合款，以這樣的概念來協助地方政府，後來這項提案有作成決議，不知現在情況如何？

葉部長匡時：這點，容我請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生活圈的執行要點是在經建會與行政院之下所核定的，針對委員剛才提出的建議在現有規定底下是沒有辦法做的，因為那是整個行政院的規定……

陳委員明文：這個已經被你們打槍了，沒有辦法就對了，所以到現在為止，針對阿里山觀光大道計畫你們還是沒有辦法去做就對了。

吳局長盟分：就是在生活圈裡面……

陳委員明文：我們覺得很遺憾，到現在為止，不管是用專案或生活圈，或者用變通的方式，你們還是沒有設想出一套辦法，雖然現在阿里山觀光大道已經規劃完成了，但你們還是沒有辦法去推動，這是我們比較遺憾的，換言之，到目前為止，交通部在嘉義地區沒有建設任何一條重要道路，這點我們感到很遺憾。

吳局長盟分：我們希望可以列在第二期的生活圈……

陳委員明文：另外，因為時間有限，我就直接談到空中交通部分。我們很高興行政院核定 12 月 17 日水上機場升格為國際機場，沒有錯吧？

葉部長匡時：它是屬於可以飛國際包機的航空站。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水上機場還是航空站，只是可以飛國際線的航空站。

葉部長匡時：臺灣對於「國際機場」有嚴格的定義，這點，容我請局長來說明。

陳委員明文：我們都很高興，以為部長上次主持嘉義水上機場到日本靜岡機場的通航就是水上國際機場的正式啟用典禮，大家還為此敲鑼打鼓，但後來我們才發覺並非如此，原來只是要飛那一

趟而已；換言之，你們用了那麼多的心思、花錢補助，卻只為飛那一趟，之後就沒了。其實，我們要的是讓水上機場變成真正的國際機場，但是你們並沒有這麼做，現在的名稱還是嘉義航空站；換言之，自從你主持通航之後，水上機場包括建築和名稱都沒有改變。

葉部長匡時：這點，容我請局長說明好嗎？

陳委員明文：至今我仍不知道有什麼值得你們高興得去敲鑼打鼓的？只不過是能夠包機直飛日本而已，我們是希望你們真正能夠改變水上機場的硬體、軟體建設，這才是我們嘉義人所期待的。你們應該默默地去建設，不要只作政治秀，否則沒有意義。請問民航局沈局長，為何嘉義航空站不能升格為嘉義水上國際機場？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嘉義機場是列為第十個航點，目前無法那麼頻繁飛國際線是因為市場客源的問題。根據國際的規定，國際機場一定要有 CIQS，即常駐的通關、海關及航警，此外還要達到一定數目、頻率的班機量，那目前嘉義機場……

陳委員明文：我們上次也有聽到，但是現在為止，你們也沒有規劃執行通關、驗證檢疫等等設施，還是沿用現有國內機場的設施，所以我們覺得你們只是在「放屁安狗心」而已，哪有真心要做？如果以現在全國的機場設備來看，水上機場算是最爛、最差的。我們希望你們真正去提升讓嘉義水上機場能夠飛國際線，變成國際機場，至於在硬體設備部分，你們要去充實，在軟體班機的規劃部分，也應該要去增加。如此一來才能真正能夠讓嘉義人從嘉義地方直接飛到世界各國，這才是我們想要的。

最後，我要再次拜託部長，相信部長也知道，我們非常希望能夠建設布袋港南北防波堤，請問部長，南北防波堤是不是在去年就已經規劃完成了？

葉部長匡時：這點，我請航港局祁局長來說明。在我的記憶中，我們的港務公司有在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它已規劃完成，但是還要補一個水工模型的試驗來確認規劃是否可行。

陳委員明文：何時可以發包？

祁局長文中：現在正在做水工模型而已。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你們現在正在做水工模型，本來在去年你們就應該規劃完成，但你們現在卻還在做水工模型。我現在問的是，你們何時可以發包？最起碼你要告訴我，你們在規劃興建的南北波堤中，優先要做的南波堤在何時可以開工？

主席：水工模型還沒設計。

陳委員明文：本來你們在去年就應該規劃設計完成，接下來就是要開工，我只是想知道，你們何時開工？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後再將書面資料送給委員，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現在有錄影錄音，部長，已經 5 年了，我現在是要跟你算帳，你們的南北防波堤何時可以開工？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後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但現在為止你們都還不能確切答復本席，你們在去年就應該完成規劃設計發包時程，但是現在仍無解。可見，這五年來，不管是交通部毛治國前部長或葉匡時部長，對於嘉義地方的陸、海、空交通都沒有任何一項重大建設，這是我們感到遺憾的。所以今天我還是要在此跟部長講，要用心一點啦！

葉部長匡時：第一，我們要等水工模型試驗結果出爐；第二，我們今年花很大的力氣去推動的「相約 23 度半」活動，就是以布袋港為核心，所以，事實上我們也是花了很多心力在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但是這種軟體的活動，事實上，無法讓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不過我也不能否定它。我們希望最起碼你們要讓我們看到在道路上的建設，至於布袋港已經核定為兩岸直航港，但現在你們都還沒有去規劃兩岸直航港的業務。只一味告訴我們布袋港沒有效能，再投資下去也沒有意義，這樣的說法是對的嗎？還有你們告訴我們水上機場是國際機場，但現在在名稱上還是嘉義航空站，可見，到現在為止，交通部沒有為嘉義地方的陸、海、空做任何的重大交通建設，這是我們感到遺憾的。

主席：這應該要改進。

本席宣告 12 點繼續開會。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段時間部長為了高鐵和 ETC 案很辛苦，真的是心力交瘁。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不會啦。

林委員國正：剛剛你跟本會許多委員提到，針對高鐵票價案，高鐵即將召開臨時董事會，大概何時召開？

葉部長匡時：今天早上歐董跟我講，因為他們有 15 名董事在協調時間，我相信在 1 個月內一定會開成。

林委員國正：會達到本委員會所要求的效果嗎？

葉部長匡時：他們都非常充分了解交通委員會所有的要求，我相信他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究竟董事會討論的結果為何，我不能事先……

林委員國正：請問部長，現在高鐵北、高單乘經濟艙票價是多少？

葉部長匡時：是 1,490 元。

林委員國正：我希望臨時董事會的開會結果和一般老百姓去購買的這張票價不會高於 1,490 元。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林委員國正：我想那個解決方式很簡單，因為加一成再打九折等於是沒有增加。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林委員國正：你們要往這個方向努力，等於不要調漲到老百姓的票價，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林委員國正：其次，這張圖是高雄小港區的大林蒲，紅毛港遷村後，現在這塊土地為陽明海運使用，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

林委員國正：總共花了二百多億元，洲際一期 1 年可以增加 100 萬 TEU，現在你們計畫填海造陸要做洲際二期的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石化科技專區，總共要興建九十幾座的儲油槽，和中油大約要投資一千多億元。我們從這張圖看到，居住在鳳鼻頭和大林蒲的老百姓全部都被中鋼、台電、中船和中油包圍，未來中油還要興建一百多座的儲油槽，我認為那邊的居民已經憤怒到說不出話來了，那邊的空氣品質已經不適合人類居住，每次我們在總質詢要求江宜樺院長或陳前院長要審慎評估，經建會就把責任就往外推，我認為這是很不負責任的作法，我希望你當一個有為有守的部長。這項開發案是交通部填海造陸配合經濟部中油公司的鑑定需求，應該由行政院經建會、交通部、經濟部共同趕快研擬，朝遷村的方向來規劃，否則，本會期開始，我不會讓你們通過任何一項預算。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指出這個方向，事實上，這的確是我們願意努力的方向，我們已經跟經濟部及經建會討論，也會和中油和台電協商。

林委員國正：站在交通部的立場，勢必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林委員國正：要很明確的朝這個方向努力。

葉部長匡時：屆時可能需要委員的協助，因為這是需要與地方來溝通的。

林委員國正：會的，而且我在下次的總質詢會質詢江院長，經濟部也要出來，交通部的立場就是要朝遷村的方向來努力、審慎評估。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沒有問題，事實上本來經濟部是需地機關。

林委員國正：部長一定要具體朝這個方向努力。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國正：謝謝你。你們要趕快做出具體評估方案，了解老百姓的意願，結合高雄市政府大家共同來努力，因為這些地方已經被所有的工業區包圍，真的不適合老百姓居住，如果他們要留下來，你們就只有遷廠一途，這個案子也就不能通過，哪有「乞丐趕廟公」的道理？部長也已經講過，希望你和台灣港務公司的蕭董事長能夠和經濟部及經建會共同規劃努力。

葉部長匡時：沒有問題。

林委員國正：接著請教民航局沈局長，雖然我是執政黨的立委，但是今天處理的 7 項預算解凍案，我都不贊成解凍。局長知道你們 102 年的行政業務費預算編列多少嗎？民航局的會計主任趕快站到局長旁邊。你身為局長，是否知道 102 年的法定預算中行政業務費編列多少？請你講個數字。你都不知道嘛！所以對今天的預算解凍案根本都「黑白講」！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現在主任告訴我是行政費用……

林委員國正：行政業務費編多少錢？

沈局長啟：300 萬。

林委員國正：行政業務費你編 300 萬嗎？

沈局長啟：人事費用才是 2 億多。

林委員國正：你連預算科目都不懂啦！要來談預算解凍案，你竟然連預算都不懂！請會計主任告訴

你們局長行政業務費總共編多少錢。局長，你怎麼有資格來跟我們對話談預算呢？請主任告訴你們局長行政業務費是多少錢。主任，多少錢？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鄭會計主任說明。

鄭會計主任淑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102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業務費是 303 萬……

林委員國正：那是行政工作維持費，我問的是行政業務費多少錢，你不會答嗎？行政業務費下面還分兩項，一個是人員維持費，另外一個才是行政工作業務費嘛！對不對？

鄭會計主任淑麗：我們的一般行政業務費是兩億八千……

林委員國正：那是人員維持費啦！在民航局 102 年度的法定預算裡面，行政業務費總共編了 2.91 億，人事費編了 2.88 億，行政工作維護費只編 341 萬。局長，你首長座車加油的油料錢編在哪裡？

沈局長啟：編在局裡面。

林委員國正：編在局裡面的哪裡？是法定預算嗎？

沈局長啟：是法定預算。

林委員國正：主任，你告訴局長，這 300 多萬連油錢都不夠啦！

鄭會計主任淑麗：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局長……

林委員國正：他首長座車的油料錢編在哪裡？

鄭會計主任淑麗：編在我們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裡面的「物品」，就是油料費。

林委員國正：立法院的預算評估報告告訴我們，首長座車的油料費編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啦！

局長，民航局一整年所有的行政業務開銷只編三百四十幾萬，那你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2 年度總共編多少錢？

鄭會計主任淑麗：總共是一百……

林委員國正：多少錢？連會計主任都不知道，這樣還跟我們談什麼預算！

鄭會計主任淑麗：100 億左右。

林委員國正：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2 年度有編到 100 億嗎？

連會計主任都不知道，所以今天談預算解凍案是笑話啦！部長。

部長不覺得這是笑話嗎？我沒有跟你對話，因為這個太細了。民航局的局長和會計主任連這個都不懂，立法院的預算評估報告寫得那麼清楚，還做成表格耶！

葉部長匡時：委員，我想請他們在會後把詳細資料提供給你，因為委員問政可能我們主任有點驚嚇，所以他……

林委員國正：他驚嚇我也驚嚇，我驚嚇的是，我們的官員怎麼連我們問的基本問題都講不出來呢？

局長，你有驚嚇嗎？如果你沒有驚嚇，就告訴我是多少錢。

沈局長啟：這部分因為我昨天才剛剛回國……

林委員國正：你昨天才剛剛回國？

沈局長啟：對。

林委員國正：你這是笑話！去年年底審查法定預算和今年上半年審查基金預算的時候你都在，你說你昨天才回國，那你出國多久？9 個月嗎？

沈局長啟：沒有，我只出國兩個禮拜。

大概是 100 億左右。

林委員國正：部長，不及格啦！編 12 億啦！

局長，我再問你，高雄民航站的面積有多大？

沈局長啟：對不起，我要再瞭解一下，因為……

林委員國正：還要再瞭解一下？如果我什麼都不知道，要怎麼審你們的預算！

高雄民航站的辦公室是在 1 樓還是 2 樓？

沈局長啟：他們最近才剛搬過家，原來是在 1 樓，現在剛搬到 2 樓。

林委員國正：搬了多久？

沈局長啟：大概是去年 9 月或 10 月……

林委員國正：去年怎麼叫做「最近」呢？「最近」的定義應該是 1 年之內才對。那高雄民航站辦公室的樓地板面積有多大？

沈局長啟：對不起，我等一下再把資料送給委員。

林委員國正：現在告訴我！

沈局長啟：好，我現在馬上查。

林委員國正：現在國內航線部分的出租面積是多少？

沈局長啟：這個我也馬上查。

林委員國正：你們真的很可惡耶！連執政黨立委都看不下去。立法院的預算評估報告和決算評估報告都寫得清清楚楚，我們一頁一頁翻看，還劃重點，你們官員備詢竟然一問三不知！我真不知道要用什麼形容詞來形容你們！

沈局長啟：對不起，是我自己做得不好。

林委員國正：高雄航空站的主任在哪裡？今天有沒有出席？

沈局長啟：因為今天是……

林委員國正：部長，高雄航空站整個 2 樓全部拿去做辦公室用！人家台北甚至國外，只要能夠營利的都用來賺錢，高雄航空站居然把過去 2 樓國際線的整個樓層拿去做為辦公室，大到嚇死人！

葉部長匡時：這個部分我擔任次長的時候有跟他們提，要他們積極去招商……

林委員國正：沒改啊！

葉部長匡時：因為那是原來的國內機場，招商的情況目前可能不如預期，因為大部分人會希望……

林委員國正：不如預期是大環境不如預期，為什麼人家桃機和北機做得那麼好，高雄航空站就不行？是人的問題、制度的問題，還是大環境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現在高雄小港國際機場的 terminal 是 OK 的，至於改成國內機場的部分，因為現在國內航班很少，只有飛離島，所以……

林委員國正：對啦！但是你可以讓很多國際航空公司的辦公室到那邊去嘛！

葉部長匡時：瞭解、瞭解，我們會去督促……

林委員國正：如果是人的問題，該換就換；如果是制度的問題，該改就改嘛！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積極請他們改善。

林委員國正：接下來，請問觀光局謝局長，大陸實施新的旅遊法之後，到高雄自由行的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自由行的人數，我們沒有辦法特別針對高雄的部分……

林委員國正：大概去不到 1 成啦！現在高雄旅遊業叫苦連天，因為不管商務客或自由客，大部分都留在桃園或台北，到高雄去的真的很少。局長，你們編了很多預算，可是就像聖誕老公公，人家怎麼要求，你們就怎麼做，完全沒有評估如何發揮整個預算規模的配置效率。

部長，我認為今天觀光局的預算要解凍真的也很困難。所以我要在此跟局長表示，這些東西並不是一個政策下來就好，而是要讓地方老百姓嚐到政策的效益，這才是重點。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計總處周專門委員，比起前 3 年或上個年度，現在中央政府整體的財政狀況有改善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專門委員說明。

周專門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委員。金融海嘯期間，政府是有編列一些特別預算，那時候……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整體、overall 啦！

周專門委員文玲：因為我們有控制財政狀況，所以這幾年債務增加的速度有比金融海嘯期間改善。

邱委員志偉：債務還是成長的嘛！對不對？

周專門委員文玲：成長幅度趨緩。

邱委員志偉：但還是成長。

好，我問一下交通部的會計長，交通部 103 年度的預算比 102 年度增加還是減少？

主席：請交通部會計處洪處長說明。

洪處長玉芬：主席、各位委員。好像有增加一點點。

邱委員志偉：有增加？

洪處長玉芬：是的。

邱委員志偉：好。請問部長知不知道交通部所屬單位的獎金有幾種？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有多少種，不過我知道那還滿複雜的，滿多不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我告訴你，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所規定的獎金有激勵性獎金和績效性獎金，交通部的激勵性獎金就編了 10 種，包括國工局、高公局、臺鐵、民航局、公路總局等等，一共有 10 項。

請問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所依據的母法是什麼？這個問題可以請會計處長說明一下。

交通部發放各項獎金所依據的母法是什麼？

洪處長玉芬：是人事行政總處的相關規定，就是公務人員薪資的那個辦法。

邱委員志偉：什麼薪資辦法！來這邊你都不懂！

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五十六條規定：「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獎勵特殊工作績效，以達成

施政目標，提升行政效能，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獎金。」所以我剛剛請教主計總處和交通部會計處政府整體財政狀況有沒有改善，所得到的答案是沒有，債務還是持續增加。在這種情況之下，交通部還發放獎金有沒有道理？獎金已經變成固定式的預算，而不是每年視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去編列和發給，幾乎每年的預算書送來都一定在裡面，而且高達 10 項。這 10 項到底有哪些種類，我想部長也不知道。

葉部長匡時：這裡面其實涉及滿複雜的人事銓敘制度，我舉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明，委員可能就瞭解了。譬如以公路總局的同仁來講，他們同樣是高考進來的，可是他們的薪資普遍比一般公務機關低……

邱委員志偉：這個我瞭解，但是我們就法論法，既然母法……

葉部長匡時：這的確是有一點凌亂……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去盤點嘛！看看哪些是合理的、哪些是必要的。

葉部長匡時：其實我們已經跟人事行政總處和考試院反映，這可能要做一個比較通盤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內部也要檢討！發放獎金必須有特殊工作績效，還要視整體國家財政狀況而定，這是兩個前提，而不是有這個項目就發，既不考慮國家財政狀況，也不考慮特殊工作績效，這是你們要檢討的，請你們針對這部分做個盤點。

葉部長匡時：好。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請問民航局沈局長，兩岸航線如果我們從臺灣搭乘中國的國航或海南航空出發，到北京或任何一個中國的城市，可以從那邊銜接到美國或歐洲，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對。

邱委員志偉：反觀臺灣的國航，比方長榮或華航，從臺灣飛到北京、上海或中國其他航點，卻不能再執行延遠權或第五航權。

沈局長啟：對，不行。

邱委員志偉：那你覺得這樣公平嗎？

沈局長啟：我覺得不公平。

邱委員志偉：既然不公平，你就要想辦法讓它公平啊！

沈局長啟：這部分在兩岸談判當中，大兩會和小兩會都不斷……

邱委員志偉：那中國的態度和反應呢？

沈局長啟：還在研究。

邱委員志偉：時間一久，他們那邊又用低價的方式來行銷，所有要從臺灣去歐美的人都會選擇經過中國，因為可以在中國以其他的航班銜接，臺灣的華航和長榮則沒有，這就變成競爭的不公平，所以你要為國際航空說一些話啊！請問你的具體作為是什麼？

沈局長啟：我們會極力爭取，因為經過大陸到歐洲確實比較方便，而他們的旅客到我們這邊目前並不能中轉。

邱委員志偉：他們沒有這個需求嘛！好，如果我們開放延遠權或第五航權給中國，你在政策上支持嗎？

沈局長啟：現在沒有開放。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因為開放對我們並沒有幫助，但是對我們的傷害也比較小。第五航權是對等的，如果我們開放，也要求中國開放的話，我們是受益很多耶！

沈局長啟：對，他們開放的話，我們以後也可以開放。

邱委員志偉：那我們可以提出條件，我們開放嘛！開放對我們的航空業衝擊並不大，因為要透過國際航空去延遠的人不多嘛！

葉部長匡時：我想委員應該很清楚真正的問題在哪裡。我們很樂於開放我們的延遠權，但是他們不願意，因為這涉及所謂的主權問題。所有的延遠權都是主權問題，而現在兩岸之間的根本問題就是主權爭議。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還可以慢慢去和緩嘛！你看王郁琦和張志軍都可以互稱對方的官銜了……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提出這樣的政策方向，我們非常願意這樣做。

邱委員志偉：那樣好像雙方已經進入實質政治談判的前奏曲，所以這部分也可以運用這樣的時機，每次開會就提嘛！

葉部長匡時：我們確實是每次都提。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站在臺灣利益的立場去和中國談判嘛！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一直是這樣，一定是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

邱委員志偉：這都只是說說而已，我覺得成果有限。

 你要有戰略觀和戰術，看怎麼去達成，就像 ICAO，每年都有不同的策略，今年終於以貴賓的身分去參與。所以我們會在精神上給你支持，不要認為它很困難，就不積極推動。

葉部長匡時：瞭解、瞭解。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在不久的未來，這部分要有成果和突破。

葉部長匡時：是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整體而言，高鐵不管軟體或硬體，在服務品質方面並沒有顯著的提升，而漲價總是要有合理性和正當性，所以我覺得，在高鐵軟體和硬體的服務品質沒有提升的情況下，漲價真的是沒有道理。而且有人提出應該訂定差別費率，每站停靠和直達的班車必須有不同的費率標準嘛！

葉部長匡時：這個建議很好，我們會……

邱委員志偉：建議很好？那你就不要光說不練，要拿出具體的做法。

葉部長匡時：有、有、有，他們有在研擬。

邱委員志偉：還在研擬？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葉部長匡時：就是所謂的直達車和站站停的費率可能不一樣，這基本上要修改一些辦法，我們已經請路政司研擬。

邱委員志偉：希望能儘快提出。

 今天氣象局的人員沒有列席，請問部長，現在有沒有「氣象預報士法」的立法計畫？

葉部長匡時：目前沒有這個法。

邱委員志偉：現在每次颱風一來，各電視台好像任何人都可以報新聞。

葉部長匡時：這是有爭議的。

邱委員志偉：根本就是在混淆視聽，還讓人家覺得情況很嚴重，結果那並不是他們的專業。

葉部長匡時：對。

邱委員志偉：那就應該去規範啊！你們應該規定具備相關的資格才能做氣象預報的工作，而不是任何電視台、任何主播都可以報氣象。

葉部長匡時：我們請氣象局來研議，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我已經講了一年，完全沒有任何動靜。

葉部長匡時：因為事實上有另外一股力量，他們認為我們的氣象法太嚴格，應該要鬆綁，這樣民間氣象業者才能有更多的市場來競爭。

邱委員志偉：當每個電視台都用煽動性、誇張性的方式來呈現相關報導的時候，就讓人覺得好像大風大雨將至，所以這部分應該好好處理。

葉部長匡時：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中國實施新的旅遊法之後，他們到臺灣的旅客人數大幅下降，對南部的衝擊尤其大，包括旅館業者和遊覽車業者，都受到很大的影響，請問觀光局在這方面有沒有相關的輔導措施？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在推優質的旅遊團，現在優質旅遊團已經慢慢增加。這次旅遊法實施之後，低價團會大幅減少，但是我覺得優質團會大幅增加。

邱委員志偉：但是業者馬上面臨衝擊啊！他們的生意掉了 8 成，甚至要去賣車、賣資產了，怎麼辦？

謝局長謂君：我覺得人數下降是短暫的陣痛，相信很快就……

邱委員志偉：我拜託局長最近趕快去跟南部的旅遊業者座談，瞭解他們的心聲，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好。

邱委員志偉：最後請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一下我們岡山 186 縣道拓寬工程的進度。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186 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生活圈這邊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所以經費你們會協助？

吳局長盟分：對，下一期。

邱委員志偉：就是市政府將其納入生活圈道路的優先施政項目，你們就可以補助？

吳局長盟分：對。

邱委員志偉：高 11 線呢？

吳局長盟分：這是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都支持？

吳局長盟分：在優先次序上要市府把它放在前面。

邱委員志偉：你們都支持啦？

吳局長盟分：對、對、對。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金門熱烈慶祝小三通旅客突破 1,000 萬人，航港局和觀光局局長都有到金門去參加慶祝活動。這兩天我和連江縣政府、航港局祁局長及觀光局謝局長都通過電話，我說：當金門在高高興興慶祝小三通旅客突破 1,000 萬人的時候，馬祖有多少人？你們有沒有替馬祖想想看？請問部長，你知道去年進入馬祖的大陸旅客有多少人嗎？謝局長，除了宗教的部分之外，去年大陸到馬祖觀光旅遊的人有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整個遊客是 10 萬，但是從大陸地區過來的有多少人，我還在瞭解……

陳委員雪生：哪有 10 萬？我說的是大陸地區過來的人！沒關係，我可以告訴你，總共是 556 人。

這次我們縣政府與福州市政府希望能夠進行雙向交流，我也曾告訴大陸那邊的人，馬祖鄉親到大陸置產的金額有幾十億，馬祖鄉親是常常過去，但是大陸那裡過來的人卻不多，上次鄭立中副主任到馬祖參訪，我就告訴他大陸來馬祖的旅客只有 556 人，這次福州市政府與連江縣政府要推動千人旅遊計畫，但現在又泡湯了，我不要求像金門那樣有 1,000 萬人，現在是來 1,000 人都有問題，本席要請謝局長交代馬祖風管處，看看有什麼專案經費，要怎麼做、怎麼突破現在這樣的情況，尤其是黃岐航線將要通航，本來說 10 月 1 日能過來，現在連 11 月 1 日都還過不來，要到 11 月 11 日才能過來，而且聽說他們的 CIQ 不是在陸地上檢查，而是要隨同中共連江縣的官員隨船一起過來，這是哪門子的 CIQ？我拜託航港局祁局長要注意，在核准黃岐的船過來的時候，當天不一定能夠雙向交流，我們的船什麼時候能過去？岸上的通關也要注意，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雪生：上次質詢時我曾經提過，在開放黃岐航線通航後，人家那邊是大興土木，在興建聯檢大樓、碼頭，而我們連江縣政府與航港局則是一定動靜都沒有，101 年到 105 年經建計畫的港埠建設經費，聽說還在經建會，請你們去跟經建會商量一下，如果這個案子還不趕快核定，我要去經濟委員會質詢他們了！

祁局長文中：如果 11 月 11 日大陸要包船過來首航，我們希望馬祖這邊也能包船對開，如果馬祖這裡有某些因素導致不能開船，我們也不會限制，會讓陸方先行開過來，這是第一個。第二，有關 CIQ 的部分，這是在執行公權力，所以只能在他們的領土上執行，而不能在我國領海上執行，所以只要到我們的領海就不算了，根據我的瞭解，他們要過來……

陳委員雪生：聽說最快在明年 6 月黃岐航線一日生活圈就可以通了，最遲則是在 10 月 1 日中共國慶時能通，現在中華民國的人民有雙證，但他們沒有雙證，在座的人都有護照，但他們不是每個人都持有護照的，所以將來他們以身分證過來我們這邊時，境管局會不會同意，這需要交通部相關部門做好橫向聯繫，請你們一定要做好未雨綢繆的工作，不要像一潭死水，現在先行先試，但等到正式開通時還要婆婆媽媽的慢慢試，那問題就來了！

祁局長文中：是。

陳委員雪生：接下來本席要請問與民航局有關的問題，請問沈局長，目前北竿機場的評估計畫到底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最近連江縣政府希望北竿機場進行有關環評、耕地、海底探測等部分，所以我們正要求顧問公司把這些項目加進去，將其評估為 4C 機場。

陳委員雪生：這個我沒有意見，但我要時間表，現在博弈專法碰到很大的問題，老共那邊一直提出警告，如果博弈專區做起來，金門馬祖的小三通可能會有問題，我們注意到這個問題了，但是中央政府不能不給馬祖一個機場，剛才陳明文委員提到嘉義要成為國際機場論點，我們馬祖的機場是全國最爛的機場，比恆春的機場還爛，我們想要個 3C 的機場，曹委員爾忠站在這個質詢台質詢了 16 年、曹委員原彰在這裡質詢了 3 年，一共 20 年的時間，我們還要不到一座機場，馬祖鄉親選立法委員是要在中央發聲的，現在他們都質疑我們是在這裡鬼混，不知道是在幹什麼，所以這次我從反對博弈到支持博弈，因為我對中央政府沒有信心了。

部長，你能不能宣示一下，到底要不要做這個機場？

葉部長匡時：如果博弈通過，馬祖可以做，依據招標的條件，機場的問題可能就解決了，但剛剛委員提到一個重要的關鍵，那就是老共那邊表示，如果博弈通過，就不准大陸人到馬祖，這可能會造成更大的傷害，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個人的看法認為，馬祖說不定不要推博弈，而是提供協助，讓航空城有個博弈專區，這樣可以賺更多錢，我們可以從專區這裡撥出經費給馬祖蓋機場，我覺得這是更可行、收入更高、速度更快的作法，如果陳委員願意的話，我們是不是就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雪生：但是目前交通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都沒有看到你們的說帖，都沒有啊，就我一個人在這邊動！

葉部長匡時：因為博弈法已經送到交通委員會了，我會與召集人協調，如果陳委員認為這樣的方向對馬祖比較好，對於未來營收也比較好，我覺得我們應該往這個方向……

陳委員雪生：不管博弈做不做，這個機場不可以拖啊，你們一直在拖！

葉部長匡時：沒有拖。

陳委員雪生：無限制的拖！曹爾忠當立委 16 年、曹原彰當立委 3 年，將近 20 年的時間還在規劃、鑽探……

葉部長匡時：我剛剛跟委員報告了，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如果委員也認為這個方向更實際、更可行，我們應該積極的在航空城裡設置博弈專區，裡面有一部分的經費，我承諾可以拿出來替馬祖蓋一個 4C 機場。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部長，我還會繼續追蹤這個問題。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先處理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

國道計程收費後，因改採非人工電子收費方式收費，其有可能對於國庫產生呆帳，為鼓勵民

眾按時繳交通行費，不論是預繳式或後付式之付款方式，其於規定期間內繳交者，均應給予相同之折扣，以避免圖利財團之嫌。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楊麗環 管碧玲
林國正 劉權豪 林明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公平起見，我們要求一律予以相同的優惠折扣，但是交通部高公局表示需要一點時間，因為沒有辦法安裝，在此我要請問兩個問題，第一，請說明為什麼沒有安裝 eTag 就不能同步享有優惠的理由？第二，為什麼不能延後實施？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整個計程收費系統，目前後端部分已經設計完成，正在做系統的查核驗證，現在如果修正，就要修改系統，因為系統涉及交易的正確性及安全性等問題，我們希望在完整的驗證與測試後才上線，這樣的時程排下來最少要半年的時間，所以這個部分請委員諒解。

葉委員宜津：就算需時半年，那計程收費就延後半年再進行啊，這樣國庫還可以少損失半年。

吳副局長木富：計程收費是公平付費的制度，很多用路人都期待很久了……

葉委員宜津：可是計程收費一開始實施，不包括折扣，國庫就要短收 30 億，半年就是 15 億耶。

吳副局長木富：除了民眾的期待之外，我們擔心這樣的變更可能會影響到合約，到時候遠通公司可能會向高公局提出額外訴訟或其他，我們希望這樣的情況不要發生，所以才會希望委員同意在它如期上路之後，我們在半年之內要求他們把系統改出來。

葉委員宜津：好，部長，坦白說，我是看在這一點的份上，我不想要在合約上在落給遠通有任何的口實，或作為他們找麻煩或求償的藉口，所以我可以同意，你們說改系統需要一點時間，我願意給你們合理的給時間，你們要求半年，但真正要開時實施計程收費是明年，不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目標是今年年底之前。

葉委員宜津：好嘛，就算是今年年底或明年初，至少可以從現在開始起算半年，現在就可以開始進行更改系統了。

葉部長匡時：現在做的是既有系統的驗證，驗證後沒有問題才更改新系統，之後再驗證，這樣差不多需要半年。

葉委員宜津：我的意思是現在還在驗證，並沒有上路，就在現在同時去修改系統，讓沒有安裝 eTag 的用路人也享有同步優惠，這樣可不可以壓縮一點時間？

葉部長匡時：我請他們來研究，這可能會有一點困難，因為現在這個驗證的過程就是用既有系統，沒辦法更改的。

葉委員宜津：副局長，請你說明一下，可不可以？現在也還沒開始上路啊！

吳副局長木富：委員，查核驗證是一個計畫，必需先執行完畢，所以在這段時間不能動系統，驗證過程中一定要統統處理完畢，系統沒有問題才能作其他變革，如果這段時間更改系統，如果到

時候出了問題，他們可能會說是這段時間更改系統所導致的，而非他們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好啦，既然你這樣說，我也只好同意了，雖然文字寫「半年內」，但請你們還是要儘快，畢竟這個是不公平的情況，國庫只有補貼裝 eTag 的用路人是不公平的，所以請儘量早一點讓它變成是公平的。

吳副局長木富：好，那麼就是在提案最後加上「要求交通部應於計程收費後半年內實施。」

主席：請問各位，第一案照交通部所提建議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進行第二案。

二、

中央要求桃縣負擔鐵路高架化建設經費 101.83 億元，完全不合理，要求中央比照「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全額補助「台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所有建設經費。

說明：

一、98.2.27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建設經費 308.5 億元，要求桃園縣政府負擔工程建造費之 22% 為 48.1 億元及鐵路用地徵收費 53.73 億元，合計負擔 101.83 億元。

二、95.2.27 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建設經費建設經費 288.31 億元，中央全額負擔；第一次修正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372.41 億元，增加之經費 84.1 億元，由台中市政府負擔 8.42 億元，台鐵局負擔 11.36 億元，中央負擔 64.32 億元。台中市政府負擔為進行站區周邊道路之拓寬打通及廣場新闢工程，係屬地方政府應辦工作，且非於該計畫之鐵路範圍內，與桃園縣政府負擔鐵路高架工程費意義不同。

三、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總建設經費 715.82 億元，中央補助比例均非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比例分攤建設經費，中央補助比例由 50% 提高至 75%。

提案人：楊麗環 陳根德 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林明濤 林國正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這 101 億是當初行政院核定由桃園縣政府支付的，所以我們建議第二行修正為「要求交通部向行政院爭取全額補助」，原「中央比照『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第二案照交通部所提建議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進行第三案。

三、

對於全台 34 座燈塔在今年 1 月 1 日移交由航港局接管，惟發現開放的燈塔導覽人力嚴重不足，甚至部分燈塔尚無安全措施，可能會造成參觀民眾的安全受到損害，且燈塔景觀風優美，若妥善規劃必能成為熱門觀光景點，因此航港局除了應改善燈塔相關設備以外，應與觀光局一同規劃燈塔旅遊景點的推廣，帶動觀光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羅淑蕾 李昆澤 盧嘉辰 楊麗環 林國正
葉宜津 劉櫂豪 林明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第四案。

四、

因應大陸開始實施旅遊法，大量湧入的自由行陸客，導致入台證申請時間延長，公共交通工具不足，合法住宿資訊不透明等等。來台自由行的旅客如何分辨合法的住宿、包車、租車，交通部應有周詳的計畫與配套，來接待自由行陸客。交通部應於一周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李昆澤 陳雪生 陳根德
林國正 葉宜津 林明濤 劉權豪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第四行修正為「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部分也跟楊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請問各位，第四案照交通部所提建議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進行第五案。

五、

針對大陸旅遊法上路，勢必造成國內旅遊業之衝擊，首當其衝就是陸客觀光人數可能會下降，觀光產業業績下降，觀光局因應大陸旅遊法所帶來之影響，推動更多元化的觀光政策，並評估是否增加陸客自由行之人數，且藉此提升國內旅遊品質。

提案人：羅淑薈 李昆澤 盧嘉辰 楊麗環 林國正
劉權豪 林明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第六案。

六、

廉價航空在台灣蓬勃發展，九年內有 11 家業者進駐台灣，旅客數亦於年底突破百萬，然而廉價航空雜費多、條件嚴苛，國內民眾對這類航空的特性及規定一知半解，容易產生消費糾紛，同時，廉價航空出包、消費者受氣的事情也越來越多，民航局為航空公司的主管機關，理應為消費者把關，爰此要求民航局應於今年（民國 102 年）年底前(1)列管廉價航空消費爭議處理案件、(2)要求廉價航空公司清楚揭露機票消費的相關資訊，例如官網需有繁體中文、須有台灣地區的聯絡電話，以及(3)比照 NCC 設立消費爭議處理中心設立單一窗口，協助調處旅客與航空公司發生運送契約之糾紛。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林國正 劉權豪
林明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修正第三點的部分，也就是倒數第三行修正為「以及(3)設立處理廉價航空消費爭議之單一窗口」，其他不變。

主席：倒數第五行多一個「應」字，請刪除。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是要求比照 NCC 設立消費爭議處理中心設立單一窗口，交通部則是希望設立處理廉價航空消費爭議之單一窗口，對此，我沒有意見，但是設立消費處理中心、設立單一窗口，這應該不用改吧，可以朝這個方向去推動吧？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只是把文字寫清楚一點。

李委員昆澤：本席要求增列第四點，要求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限制其營業，本席認為對廉價航空應該要有一些規範，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沈局長啟：好。

主席：李委員，增列第四點的文字可以再唸一遍嗎？

李委員昆澤：增列「(4)要求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限制其營業」。

沈局長啟：委員，在「要求改善」的前面加上「研議」好不好？依照法規，有些我們能夠要求，有些卻無法要求，像外籍的部分就會有一些困難度，這是國際航空運輸規定，我們會儘量去做，但是完全要求可能有其困難。

李委員昆澤：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國際航空對於廉價航空公司有些相關規範，但是民航局身為主管機關，可以研議相關的規範來限制其營業，這樣才能落實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主席：就是在第(4)項「要求……」之前加上「研議」二字，可以嗎？

沈局長啟：把「研議」放前面。

李委員昆澤：應該還是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

沈局長啟：我們一定會站在消費者的立場，相關文字再向委員說明。

李委員昆澤：好。

主席：增列第(4)項並在「要求……」前面加上「研議」二字。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第六案就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

國一甲線為桃園航空城聯外道路，必須發揮串聯桃園鄉鎮市，才能發揮作用。要求交通部會同桃園縣政府研議國一甲線延伸至國道三號八德交流道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提供交通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楊麗環	陳根德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林國正	劉耀豪	林明濤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第二行「國道三號」應是「國道二號」。

我們跟提案委員報告過，將第三行之「一個月內」修正為「兩個月內」。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將「國道三號」修正為「國道二號」以及「一個月內」修正為「兩個月內」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主決議

鑒於國道里程計費即將上路，並業已經 102 年 10 月 3 日「ETC 費率報告」確定在案。惟，此一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勢必對於現行用路人權益衝擊巨大，且交通部原訂全面里程計費實施日期為 101 年底至 102 年初，卻因遠通公司建置落後導致拖延至今仍未決定何時方能全面實施，有礙政府誠信及人民信任。因此，要求一個月內全面實施里程計費後應有一個月（或 2 個月或 3 個月）的免費體驗可行性評估（全面免收費及免收委辦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管碧玲 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劉權豪 林明濤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計程收費有一點怪怪的，媒體都已經報導，將來南下到同一地點，走二高會比走一高還貴，這和我們的交通政策恐怕有所違背，我們是希望能夠紓解一高的交通量，才會興建二高，現在一高的壅塞狀況遠比二高嚴重，站在紓解交通的立場，應該要鼓勵大家多走二高，結果走二高比一高還貴，我可以跟你們打賭，未來一高絕對會更擁擠。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二高的確比較長，因為是到不同城鎮，未來在連續假期，基於交通管理，我們可能會給走二高的用路人一些折扣，讓二高比較便宜。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們要重新再評估。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注意。

葉委員宜津：一高不是只在連續假日的時候塞車。我認為，既然現在都已經電子化，這個事情應該不會很難處理。

葉部長匡時：對。

葉委員宜津：二高應該要比一高便宜一點才對，這樣才會有誘因讓大家多走二高。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提醒。

葉委員宜津：怎麼反而走二高還更貴？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待上路之後得到很多資訊……

葉委員宜津：又要等上路以後？眼前就可以看到的問題，還要等上路以後？

葉部長匡時：不是，因為現在系統是這樣，等上路之後有更多用路人用路情況的相關資訊，從交通管理委員會……

葉委員宜津：部長，要勇於任事。現在情況都已經這麼明顯了，你還要等上路以後再檢討、再改進？不要每次都等問題嚴重了才要解決。

葉部長匡時：這個案子已經在研究了，我們有注意到。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研究，上路時就應該有所處理，而且是當初一開始就該考慮到，怎麼會沒有

考慮到呢？表示你們真的不太周延。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會改進？這不用再作決議了吧？

葉部長匡時：不用。

葉委員宜津：那你告訴我什麼時候會改進？要不然一高會更塞、更塞，然後二高會更少人、更少人。

葉部長匡時：我們要看到結果，視實際情況再做調整。

葉委員宜津：什麼結果？什麼實際情況？這還用看嗎？叫小學生來都懂的道理，還要看什麼？趕快解決吧！就給個 deadline，什麼時候可以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已經發包出去，正在研究當中，主要是考慮到底要怎樣的方式才會有移轉效果，所以，要有一段時間的資料。

葉委員宜津：主席，我看他們很難有個結果，我們就幫他們做決定。反正半年後也要改進，就一起改進好了。

葉部長匡時：好，半年內可以。

葉委員宜津：要我們再寫一個決議嗎？

葉部長匡時：不用，我們承諾半年內就是半年內，沒有問題。

吳副局長木富：關於文字修正的部分，我建議將倒數第二行之應有「一個月（或 2 個月或 3 個月）」修正為「一至三個月」，這樣文字會比較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將「一個月（或 2 個月或 3 個月）」修正為「一至三個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主決議

鑒於國道建設乃是使用人民的納稅錢所支付，現行交通部規劃全面里程計費後，對於有裝設 ETAG 的用路人有通行費九折優惠，但對於未裝設者卻未有九折優惠，此舉有違行政法第六條規定之禁止差別待遇原則。再者，雖主管機關高公局表示此舉乃為推廣 ETC 里程計費所必要，那該優惠就更應該是適用全部用路人，而非部分用路人。因此，爰提案要求將來全面實施里程計費後，所有用路人都應享有九折優惠，不應有差別待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楊麗環 管碧玲 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劉權豪 林明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併第一案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主決議

鑒於對岸新旅遊法的施行以及服貿協議對台灣旅遊業的衝擊，勢必對於台灣旅遊業造成衝擊。因此，在審查 103 年度觀光局及觀光作業基金預算時，主管機關觀光局應一併提出專案報告

「對岸新旅遊法施行以及服貿協議對於台灣旅遊業之衝擊」說明，以作為委員審查預算的參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楊麗環 管碧玲 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劉權豪 林明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將「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委員提案全部處理完竣，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凍結「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基本行政業務維持」項下「業務費」2 億 5,264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交通部航港局係承襲港務局改制前之航、港政業務，僅係業務分割，實質並未大幅增加業務量，102 年預算卻再擴增 370 人，導致人事費較去年增加 5.2 億元，增加國庫負擔，爰要求將交通部航港局第 9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02 基本行政業務維持－業務費」2 億 5,264 萬 2,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41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為國內外旅客出入國門之重要門面，惟航廈漏水、設施故障事件頻傳。近期第一航廈進行改建工程時，天花板竟突然掉下一排子彈、在旅客辦理出境登機手續的櫃檯間，地面凸出插座，造成旅客絆倒致大腿髌骨骨折傷害……，各式離奇事件層出不窮，重創國家整體形象。機場設施規劃應以安全為第一優先，卻於設計、施工、驗收、使用、管理各階段一再發生缺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主管機關，負有督導之責。為免檢討流於形式，爰針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341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善並建立嚴謹之意外事件管控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經費 2 億 8,852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六）：目前全球各國都嚴格要求航空器應配置雙發動機，以確保飛航安全。遠東航空自 100 年 4 月復航以來，發生 3 次空中關車事件，主要是因滑油管

漏油造成。其發生機率为每 1 千起降次數發生 0.146 次，高於世界平均關車率 0.025 次，較全球平均關車率高出 5.84 倍。再者，近 10 年來台灣發生飛機故障與人員傷亡事故，有 90 件之多，飛安出現警訊，已重創台灣觀光形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於飛航安全負有督導之責，爰針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經費 2 億 8,852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民用航空局提出「飛航安全」檢討報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非營業特種基金—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增撥觀光發展基金經費 9 億 1,1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決議（二十九）：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2 年度增撥觀光發展基金，所需經費 9 億 1,100 萬元，係國庫增撥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惟並未於預算書內覈實說明其整體投資效益與量化成果，內容過於空洞；再者，考量觀光局與觀光發展基金所轄業務多所重疊，有浪費公帑之虞，有無必要另立基金，不無疑義。爰針對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計畫項下之增撥觀光發展基金所需經費 9 億 1,1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並建議儘速裁撤觀光發展基金，以免分散管理造成資源浪費。

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9 億 9,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決議（三十四）：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補助交通作業基金辦理 6 大新興產業發展計畫「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案因計畫總經費高達 300 億元，交通部原應研究規劃投資回收計畫，俾透過土地開發、地上權設定、土地變更回饋、民間 BOT、收取許可費方式，以增加基金之收益，並減少對國庫依賴，俾符合作業基金特性；惟查該計畫執行內容，國庫（公務預算）撥充觀光發展基金竟高達 7 成，而觀光發展基金自有資金僅占 3 成，明顯缺乏自主之財源，更遑論得以完整回收其付出之營運成本及民間 BOT；另考量交通部觀光局迄未針對上開經費計算基礎與分擔比例詳加說明，實有魚目混珠之慮，為促使交通部合理考量預算額度與分配，以利未來年度經費之編列與籌措。爰針對第 3 目「觀光業務」項下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9 億 9,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2,892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決議（三十八）：觀光局及其所屬單位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原列 2,892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現行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重新檢討改善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總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4 億 3,903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三十八）：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一般建築及設備」102 年度預算數為 4 億 4,994 萬 5,000 元，其中「公路總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預算即占 4 億 3,903 萬 7,000 元，幾乎 98%皆用於辦公環境之建置、改善等設施經費，雖說舒適的辦公環境有利提振員工士氣，但遷入新建辦公大樓後對於行政效率的提升有何助益，應予說明。爰針對「公路總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預算 4 億 3,90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新大樓使用後，訓練場地容量業務之提升、訓練效能之增進及如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現在處理解凍結。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意見？

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與民航局相關的第二案及待會要處理的第三案，我都主張暫時予以保留。

因為剛才局長及會計主任完全沒有針對解凍案由回應，本席主張第二案暫時予以保留，請他們補充更詳細。

主席：第二案及第三案等一下再處理，現在先處理第四案。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現在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和曹爾忠委員同事很久，他爭取很久要興建馬祖機場，對於剛才陳雪生委員所說的話，我真的覺得心酸酸，我非常支持興建馬祖機場。但剛才部長也提到因為對岸反對在馬祖設立賭場，於是建議在機場裡設博弈，只要在條款裡寫清楚多少錢回饋給馬祖蓋機場，我覺得是很好的方法，就看當地老百姓支不支持，是堅持要做博弈，或怎麼樣？如果先決條件博弈已經無利可圖的話，這個方法或許可行，但要寫清楚，是因為他們不做博弈，所以在航空城專區裡開設，然後，部分的錢就用來蓋機場。

關於暖暖鐵路外移一案，謝謝部長答應做最後一次評估，請問現在評估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待會後再了解，但我已經答應要做這件事。

徐委員少萍：次長告訴我經費已經有了，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對。

徐委員少萍：將來是國際標，還是怎麼樣？前面已經做過兩次評估，這是第三次了，所以，我們要找一個比較……

葉部長匡時：這種評估可能不會有國際公司來做。

徐委員少萍：如果還是那些人的話，我們就很擔心了，我希望有新的工法。鐵路外移還有個條件，那就是不能阻礙防洪。

葉部長匡時：會後我請台鐵局提供資料給委員。

徐委員少萍：好。再來是北宜直線鐵路 3 年之後就要動工？

葉部長匡時：兩年內會完成綜合規劃，包括環評也要一起做，做完綜合規劃之後就進行細部設計，所以，細部設計還要一段時間。

徐委員少萍：所以不是 3 年後？

葉部長匡時：不是。

徐委員少萍：因為環保署曾經認為不可行，所以現在要重新再做環評，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徐委員少萍：我們樂見北宜直線鐵路的興建，鐵路、公路當然越多越好，只要對地方發展有幫助，我們都不反對。但是，基隆七堵這個大站才完成沒多久，現在都還是新車站，花了很多年時間才完工，也是一個大轉運站。但北宜直線鐵路通車之後，對基隆七堵站將會非常有影響，對基隆人也不太公平。

葉部長匡時：西部幹線還是由七堵發車。

徐委員少萍：但是，快車、對號車都是從南港發車嗎？

葉部長匡時：應該都是從七堵發車。

徐委員少萍：在基隆發車嗎？

葉部長匡時：都從七堵發車。

徐委員少萍：南港發什麼車？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南港不是發車，而是樹林往東部幹線及宜蘭線從南港出去。

徐委員少萍：七堵原有班次都不會更動嗎？

林司長國顯：都不動。

徐委員少萍：我們今天才知道，所有班次都不動？

林司長國顯：是。

徐委員少萍：南港到宜蘭的直通鐵路……

林司長國顯：從樹林發車經過南港出去。

徐委員少萍：這些車是什麼人去搭？

林司長國顯：東部人，以及往花蓮、台東、宜蘭等地的人。

徐委員少萍：原來往花蓮、台東、宜蘭的旅客也是在七堵搭車啊！

林司長國顯：七堵是往西部的部分。

徐委員少萍：也有往東部。

林司長國顯：是可以在那裡換車，但往東部的有些班車必須走舊路線。

徐委員少萍：班次一定會減少，所以，還是會有影響，你不能說沒有影響，這對基隆絕對有影響，怎麼可能像你剛才講的沒影響呢？

林司長國顯：往西部不會影響。

徐委員少萍：我講的是東部路線，就是往宜蘭、花蓮地區。

葉部長匡時：當然對七堵站本身會有點影響，但是，對於要往花東的乘客來講，他們本來就是過客，並不會特別留下來，所以，對於站的運作，是會因此少一些人力。

徐委員少萍：原先統統都要從七堵走，若有北宜直通鐵路之後，可能就在南港上車，怎麼會對七堵沒有影響呢？絕對會有影響。

葉部長匡時：但是，大部分人還是從台北上車。

徐委員少萍：北宜直線鐵路要通車，評估可能要花四、五百億，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徐委員少萍：但是，基隆人覺得很奇怪，捷運延伸到基隆只要花 400 億，交通部都不肯，宜蘭的委員爭取捷運經費 500 億，只要評估完畢之後，可能幾年之後就要動工，但是，基隆人的捷運還是遙遙無期。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這部分要做可行性評估，我們也把經費給基隆市政府，請他們做可行性評估，但基隆市一直沒做這件事，經費被議會擱置，不准動支，但捷運一定要由地方政府先做可行性評估。

徐委員少萍：評估費用被市政府擱置了？

葉部長匡時：是被基隆市議會擱置。

徐委員少萍：市政府呢？

葉部長匡時：市政府就不能用這筆錢。我們有補助 500 萬給市政府先做可行性評估，但他們卻停滯。

徐委員少萍：沒有做捷運可行性評估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給經費要他們評估。

徐委員少萍：已經給了嗎？

葉部長匡時：給了。

徐委員少萍：已經給市政府了，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對。

徐委員少萍：什麼時候給的？

葉部長匡時：給一陣子，已經一年以上。

徐委員少萍：那我再去了解，為什麼議會要凍結這筆經費？也是議會在質疑，北宜直鐵要花 500 億，但基隆捷運只要 400 億，政府都不肯。原來是可行性評估經費被議會凍結，我會再了解一下。

最後，觀光很重要，除了大陸來台觀光，其實韓國、日本、東南亞等各國來台觀光也很重要，台灣有十二大節慶活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少萍：基隆中元祭也是其中之一，日本各縣市也有舉辦一些觀光活動，像德島的阿波舞、高知縣的夜來祭，不知道局長看過沒？但我有特別去看過，他們的旅行社特別針對這些慶典規劃，就是鼓勵大家去觀光。不知道觀光局是不是應該請旅行社針對台灣十二大節慶活動規劃以促進台灣觀光？讓日本、韓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都來台灣觀光。說真的，這些大型活動都很棒，基隆市中元祭越做越好，那天局長也有來，但我們希望不只有我們自己看，希望國外也能來看，其實我們不輸給日本德島及高知縣的活動，甚至比他們還盛大。希望局長能和旅行社研究，看怎樣規劃將台灣十二大節慶活動推展到國外。大陸觀光客來台灣當然很好，但是我們應該到各國推廣觀光。

謝局長謂君：是，我們會找旅行社加強行銷。

徐委員少萍：上次我也建議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回頭處理解凍案，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意見？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第二案凍結十分之一。

林委員國正：（在席位上）先送書面報告過來。

主席：第二案、第三案都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第二案全部凍結。

主席：原本就凍結五分之一而已。

林委員國正：（在席位上）都改為十分之一。

主席：第二案及第三案均修正為凍結十分之一，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魏委員明谷、李委員鴻鈞及簡委員東明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魏委員明谷書面意見：

一、鹿港國家特定歷史風景區

鹿港鎮開發甚早，成為台灣早期文教、產經與民俗發展重要據點，也因此孕育了特有的建築、廟宇宗教、民俗藝術、聚落組成等，深具文化底蘊與歷史價值，但受到資源不足及欠缺整體規劃影響，目前整個小鎮呈現破敗頹廢景象，中央政府有必要核定鹿港鎮為「鹿港國家特定歷史風景區」，以便由中央政府統籌規劃這處國家文化資產。

鹿港有國定古蹟一處（龍山寺）、縣定古蹟十四處與十一處歷史建築，是彰化最重要的觀光

景點之一。本席要求交通部應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將鹿港地區納入國家總體規劃，重現「二鹿」光榮。

二、國民旅遊卡再延三年的問題

經建會與人事總處通盤檢討國民旅遊卡存廢問題，檢討結果已簽報行政院核定，國民旅遊卡對當前國內觀光、拚經濟仍有存在必要，明年起，依現制再實施三年。據了解，國民旅遊卡制度若廢止，現行每人每年補助一萬六千元，公務員將換算成「十四天的不休假加班費」，屆時若無其他替代方案，每年仍將支出近七十億。

但目前國旅卡使用所創造之效益，僅有全台不到百萬的公務人員能夠替台灣拚經濟，其國民旅遊卡的消費方式，許多公務人員皆投機取巧，利用國旅卡於「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等觀光相關行業之消費金額可加成 100%自由額度之特性，每每在連續假日時，皆可看到台北各大飯店有許多公務員大排長龍買麵包之亂象；歷年來更有不少公務人員與業者勾結，利用假買真刷，或是透過旅行社購買行程來換現金，各類詐領國民旅遊卡補助之行徑，已完全失去當初國民旅遊卡發卡之初衷。

1. 本席請教部長，民眾去台灣各地觀光，有何補助？有何鼓勵措施？
2. 國民旅遊卡名稱錯誤，補助對象錯誤，為何一錯再錯？
3. 如今國內觀光產業因經濟不振，勞工為了省錢不出遊，卻看到公務員持國民旅遊卡到處遊山玩水，如何有感？
4. 請部長承諾，盡速提報行政院制定專屬國民之國民旅遊卡，一來正名，二來讓全國人民皆有感。

三、高鐵漲價的問題。

高鐵營運將近 7 年將首度調漲，明日起台北到高雄從現行的 1,490 元調漲為 1,630 元，來回需多負擔 280 元，讓民眾大喊吃不消。

經查，台灣高鐵於 8/30 由發言人賈先德表示，高鐵擴大優惠並實施半年，預估營收將損失 5 億，高鐵既然知道漲價與加倍提供早鳥優惠將會損失五億，又為何要漲高鐵票價？

為此高鐵近日已開始連絡董事，準備緊急召開董事會，趕推加碼優惠，最快 1 個月內開會，推 2 或 3 折超級早鳥票及延長優惠至明年底，甚至不排除全面打折。

經查，民國 101 年高鐵局年報資料顯示，目前高鐵平均座位利用率為 54.6%。再加上現在高鐵的票價和運量已經由虧轉盈了，民國 94 年至 100 年，高鐵營業收入成長達新台幣 110 億元，還不包括業外淨收益。高鐵平均載客量僅一半就有盈餘，漲價 10%雖然能提高營利，但也會降低載客率，而高鐵若能比照台鐵設置來回票打九折之優惠，不僅民眾能減緩高鐵漲價之衝擊，也會提高民眾旅程來回皆使用高鐵之誘因。而且台鐵實施來回票優惠早已行之有年，加上對民眾而言，無論推出多少早鳥票或是超級早鳥票，若大部份民眾無法取得優惠，事實上根本沒有幫助。因此，本席要求交通部協調高鐵公司，推出來回票九折優惠。

李委員鴻鈞書面意見：

【交通部長：打造一個友善的台灣觀光環境跟品質！】

【觀光局：對於民宿只能消極地發函給管轄地方政府、無能為力！】

一、部長，今日審查的預算解凍案總共有七案，包括港務公司 1 案、民用航空局 2 案、觀光局 4 案、公路總局 1 案。基本上，本席是同意贊成解凍的，但是，對於觀光局的部分，本席仍然要保留。

二、在今（102）年 3 月 16 日交通委員會質詢時，本席曾踢爆高雄某知名違法民宿影片，影片中用餐區爬滿螞蟥昆蟲、房間臥室床上還有蟑螂，請問局長，取締改善狀況目前如何？

三、局長，本席告訴您，該違法民宿今仍然在違法營業，民眾只要在雅虎奇摩打上"寶來溫泉"四個字，就會出現這個違法民宿的網站連結，但是他卻是一個違法民宿，卻可以這樣公開的攬客，倘若發生什麼糾紛，旅客的住宿品質怎保障？上禮拜本席詢問相關單位，得到的回應卻只是已經處理了，「該民宿確實為非法民宿，但這屬於高雄市政府管轄，無法處理」，不能不怪本席要說重話，這簡直就是無能的表現！有發函給高雄市政府，但高雄市政府不處理也沒有辦法，試問，這樣的處置措施正確嗎？部長在專案報告所承諾的打造一個台灣友善的觀光環境跟品質，都是講假的嗎？

四、部長，違法民宿存在已久，92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也曾發函指示：「……審查時涉及違法部分，需先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輔導合法化過程，基於公平原則，對於違法部分仍應完成處罰」。本席不是不贊成去輔導，而是主管機關觀光局不應該是這種消極態度，不是把責任都推給地方政府，然後手一攤就說這是地方政府的問題，那觀光局是不是廢掉算了？

五、部長，給個時間！多少時間內可以承諾好好地把違法民宿的問題做一個處理，多少時間內可以提出配套？如果不能確實地把這問題解決，今天觀光局的預算解凍案，本席全部都反對！將來在審查觀光局以及觀光作業基金預算時，本席也會以最嚴格的標準來看待！

【大陸新旅遊法十一上路、杜絕零團費及採購團！】

【專法及配套措施搭配、提升旅遊品質立即見效！】

【反觀觀光局自開放陸客來台訂定每日 60 元美金標準淪笑柄！】

六、最近大陸十一長假很夯的話題就是對岸旅遊法 10 月 1 日開始正式上路，嚴禁零團費、低價團及採購團，透過專法的設立以及相關的配套，馬上見效！部長，這實在是很令人感嘆，當初開放陸客來台，我們觀光局訂了一個每日 80 美元標準，結果呢？上有政策下有對策，觀光局根本無法執行，後來降低標準變成每日 60 美元，結果變成陸客來台是吃的比豬糟、起的比雞早、趕行程比馬快的評語，怎樣就是防堵不了零團費跟採購團，兩相對照比較，我們觀光局的效率馬上就被比下去！

七、誠如部長在書面報告中所言，營造台灣處處友善觀光環境，旅遊的品質很重要，你通通都是低價團或採購團，旅遊品質怎兼顧？那同樣的，陸客來台勢必已經成為目前來台觀光客的主流，對岸新旅遊法的施行以及服貿協議對台灣旅遊業的衝擊，我們觀光局已經準備好了嗎？本席要求在審查明年度觀光局預算時，觀光局要對此一併的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以作為委員審查預算的參考，部長，做得到嗎？

【委辦期間遠通從國庫拿走 289.8 億元人民血汗納稅錢！】

【不但填補自 95 年起建置及營運成本，還年賺 5 億！】

支付予遠通公司委辦服務費

年度	金額（元）
95	1 億 4,260 萬 8,754
96	3 億 0,115 萬 5,555
97	4 億 4,409 萬 5,071
98	5 億 5,916 萬 6,979
99	7 億 2,164 萬 0,334
100	7 億 9,797 萬 2,914
101（截至 7 月底）	約 8 億
102	約 10 億
總計	約 48 億

八、上禮拜四 ETC 費率報告質詢時，有委員同仁詢問部長，到底遠通在 ETC 委辦期間可以獲利多少，部長答不出來，這部分其實早在 102 年 5 月 1 日交通委員質詢時，本席已經跟部長講過了。

九、現在本席在彙整一次高公局的資料精算一次，現在的計次收費每車次要付給遠通公司 3.4 元的委辦費用，自民國 95 年以來，至 102 年底止，預計累積要付給遠通公司的委辦費用高達約 48 億元，而以 100 年的利用率 43%左右為基準，100 年的委辦費用為 7 億 9,797 萬 2,914 元，103 年計程收費開始（每部車都要收費，即 100%的國道車輛用路人都要收取費用），推測其可能收取的委辦費用將高達 18.6 億元/年（計次利用率 43%委辦費用約 8 億元/年，換算 100%的利用率下委辦費用=8 億*100/43=18.6 億元/年）！

十、若以遠通委託約至 115 年來計算，13 年（103-115 年）乘以 18.6 等於 241.8 億，再加上已經收取的部分，國庫要支付給遠通的委辦費用將約高達 289.8 億元！

十一、部長，國道基金目前虧損已經盡 2,300 億元，我們沒有辦法開源就算了，連節流都做不到，如果這 294.5 億元的支出可以省下來，國道基金的債務將可以減少七分之一！

十二、如果我們再仔細的分析下去，根據遠通的投資計畫書，遠通公司計次階段建置成本約 20 億，計程階段建置成本為 43.3 億，每年的營運成本約 6.5 億，換算下來 20 年的投入的成本約 193.3 億元，289.8 減去 193.3 等於 96.5 億元，等同是遠通扣掉所有的支出後，每年還從國庫賺 5 億！

十三、部長，怎麼這麼好賺，國庫的錢真好賺，遠通每年賺這麼兇，結果這個 OBU 的東西卻吵了六年才肯免費安裝，而我們交通部卻把這個免費安裝看作是天大的恩惠，而遠通違約罰款 4.04 億元，卻收不到，兩相對照之下，不免讓人唏噓！

十四、另外，請問部長，根據 ETC 的合約規定，全面里程計費應該是在民國幾年（答案是民國 101 年底至 102 年初）？那如果根據契約的規定，是不是已經違約了，而且這個違約的原因是因為遠通公司建置落後。也就是說原本全民早就應該在 101 年底時可以享受這個便利的交通

公共政策，但是卻因為遠通公司的建置進度落後，導致了全民權益受損！

十五、再者，雖然收費感應門架的架設期間都是在車流量比較少的時間，但這並不代表對於用路人事完全沒有影響的，充其量只能說這個影響是相對性的比較小，部長，您同意嗎？

十六、那如果本席以上的兩個論述可以成立，也就是說在這個 ETC 里程計費的建置過程中，是有侵害的全體用路人權益的，那是不是基於一個補償性以及回饋性的心理，我們應該比照捷運開通一樣，要給予一個月的免費試營運期間，畢竟你也是要鼓勵用路人來使用 ETC 里程計費，才能讓用路人了解 ETC 的好，對吧？況且之後里程計費將是很久的一段日子，是不是也基於利益回饋全民的概念，把這個利益讓全體用路人共享，部長，可以做得到嗎？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議程：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動支案 7 案。（10 月 7 日及 9 日二天一次會）

部長，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一、八月底「康芮颱風」來襲時，台鐵自強號列車在南迴線衝撞土石流，10 月 6 日交通部長葉匡時親自視察台東到枋寮南迴全線的邊坡、隧道口等高風險路段，下令明年二月底前要建置監視器。

但因為南迴線有「近十處高風險邊坡路段」。台鐵表示，裝設監視器只是短期計畫，「將在 2020 年前，編列 2 億元預算，目標：改善危險邊坡、建置「全線防災預警系統」，並改善危險邊坡。

請問部長：時間上，到 2020 年（還有七年）太久了，而且總經費才 2 億元，為什麼在經費不多情形下，台鐵公司需要那麼久？

二、交通部長昨天到台東視察「南迴線拓寬改善工程：草埔至安朔」，以橋樑隧道為主，工程預計民國 106 年完工、民眾行車時間縮短 30 分鐘。

但本席在 102 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曾召開過「台九線草埔至安朔段開鑿工程回饋機制協調會」：地方民意反彈激烈：工程引起的噪音、污染、作物歉收問題，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需要有回饋機制」。

交通部有沒有辦法回應地方民意的需求？

三、高鐵公司不顧民意，強行調漲票價，卻用「全面打折、早鳥優惠」，「高鐵公司只有要向銀行團貸款紓困時，才會想到政府出面」。請問：交通部如何處理因應高鐵票價問題？

主席：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主管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項目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7 案，全部處理完畢，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本週一、三為一次會，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

報 告 事 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顏久榮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會議的主題就是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顏久榮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首先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報告。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做如下報告：

壹、前言

久榮今天有機會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本會業務，並聆聽指教，深感榮幸。

擴大公共建設為當前提振經濟動力之一，本會期許促使公務人員勇於負責，與產業建立夥伴關係，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興利除弊，為公共建設發展奮鬥努力。據此，本會擬訂三項施政主軸，包括「主動積極服務機關及廠商，建立夥伴關係」、「促進產業良性競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法規鬆綁，興利除弊，落實公開透明採購機制」。

經過工程產業夥伴及工程主辦機關同仁發揮專業、辛勞與貢獻，102 年度迄今公共工程推動成果，在預算執行方面，成績都超過 101 年度同期。其中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8 月底預算達成率為 48.79%，較去年同期提升 2.64%，對於促進產業發展，活絡經濟，提供具體貢獻。

以下謹就施政重點，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尚祈各位委員先進不吝給予指教。

貳、施政重點

一、主動積極服務機關及廠商，建立夥伴關係

（一）健全工程環境，下鄉落實服務

1. 挑選有能力廠商

（1）妥適訂定廠商資格條件決標予有能力的廠商，是確保工程品質最重要關鍵。本會已函各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工程採購，應考量投標廠商承攬能力，妥適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由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廠商參與投標。

（2）本會已函請各機關對於未符「巨額」或「特殊」條件之工程採購，亦應考量訂定投標廠商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以利挑選有履約能力廠商。

2. 減少不當採用最低標，適當運用最有利標決標給技術服務廠商，因為設計階段的好壞係為工程成功之關鍵。

(1)本會於 101 年訂定「公共工程躍升計畫」，並在全國巡迴舉辦多場座談會，鼓勵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行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團隊，透過與基層直接面對面溝通，排除採購人員心理障礙，讓各機關瞭解最有利標的適用情形及優點，現持續推動中。

(2)經過去一年密集宣導，統計資料顯示 101 年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以最有利標決標的件數比率，自 101 年初 63.18%提升至 102 年第 3 季 85.54%；決標金額比率自 101 年初 70.94%提升至 102 年第 3 季 97.27%。

(3)外國政府辦理評選案多由公務員負評選廠商之責，我國則多仰賴非公務員專家學者，本會已建置「常用公共工程專長」、「營養午餐」、「資訊」類別遴選公務員專區，並請各機關善用公務員專業守法之特質，鼓勵更多現職資深公務員參與評選，辦好評選作業。

3. 協助機關熟悉採購模式，因案制宜辦理統包

(1)過去我們有 98.13%都是採用最低標，統包只達到 0.17%，行政部門採用統包的能力較為低落，所以我們鼓勵將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合併為「統包」招標，採最有利標評選設計及施工團隊，可提升效率及縮短工期，廠商亦可導入創新材料、技術、工法，提升技術研發。本會已完成相關採購法規鬆綁、成立統包輔導團、召開統包推動平台會議及建置「統包知識庫」網頁，透過具辦理經驗之機關分享優良案例，並針對在建工程履約過程所見問題建立溝通管道，增添各機關橫向交流的平台，以利協助機關熟悉統包機制及具備執行的信心。

(2)101 年底迄今分赴 11 個機關辦理統包工程宣導及輔導，並於 102 年 6 月 6 日擴大舉辦統包工程經驗分享交流活動，以標竿學習方式拓展宣導層面；持續透過本會相關輔導措施，協助各機關因案制宜，擇合適工程計畫採統包方式辦理，培養優秀的工程執行團隊，並確保機關具備統包工程執行能力。

4. 公共工程設計委託審查試辦計畫

本會於 102 年 6 月起推動公共工程設計委託審查試辦計畫，借重外部專家協助機關審查修正設計上的錯誤、避免超額設計的現象，或提出更好的構想，以提昇工程效益。金門縣政府已有優良案例，透過每年編列 600 萬元經費委託審查，101 年度已節省工程經費 6,500 萬元。為推廣本試辦計畫，目前已至台南市、新竹縣、嘉義縣、桃園縣及屏東縣政府進行推廣說明，未來將持續洽訪各地方政府參與試辦。

5. 研議技師分試制度，建立實務歷練機制

(1)過去是一試定江山、獲得技術資格，為了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技師考試主管機關考選部研議技師考試改採分階段考試，將具備實務工作經驗列為第二階段考試應試資格，俾參加第二階段技師考試者已有該科技師相關技術工作之歷練，第二階段考試則加強實務能力之銓定，以落實考用合一。

(2)配合考選部以大地工程科技師考試先行於 104 年起辦理分階段考試之目標，本會基於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協助考選部規劃「實務工作歷練機制」，著手進行「技師考試大地工程科分階段考試規則」有關實務工作經歷標準及審查規定部分之條文草案研擬工作。

6. 健全技師執業法規制度及執業環境

(1)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15 條規定，檢核簽證技師每 6 個月申報簽證紀錄之執行情形，就未申報案件數量较大者及技術服務廠商承辦案量統計異常者進行查核，以發函或電子郵件通知限期補正，並請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落實技師專業責任。

(2)為促進產業創新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本會持續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審查認定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是否符合「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102 年度計 3 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提出申請。

(3)102 年於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各舉辦 10 場「工程倫理講習會」及「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及業務輔導講習會」。

(二)引領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與國際接軌

1. 為有效協助國內工程產業全球化，本會已成立跨部會的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就國外採購商機、政府對於產業全球化的努力及相關措施，以及協助廠商取得融資授信及勞動法令釋疑等議題，提出解決作法；並由相關部會科長級以上人員組成工作小組，作為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之幕僚單位，協助解決業者疑難。

2. 102 年 6 月 21 日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雙方開放範圍不包括政府採購，就本會主管工程服務、綜合工程服務業，我方並未對陸方有任何承諾開放事項，而陸方對我方承諾開放事項，包括我方業者在陸方以合資、合作形式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時，其陸方合營者出資額占註冊資本的比率不受限制，及我方執業技師取得陸方監理工程師資格者，得同時於我方及陸方福建省註冊執業，為陸方承諾我方開放內容較外商優惠之措施，有利於我方業者藉此契機開拓大陸市場。

3. 102 年 7 月 10 日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該協定生效後雙方相互開放彼此中央行政機關之政府採購市場。在此之前，紐西蘭已允許取得亞太工程師資格之我國技師，可至該國登記執業，我國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可望進一步藉此協定開拓紐國商機。

(三)即時勘災、迅速審議，加速災後重建

1. 102 年災後復建經費審議

(1)「0602 地震」：本會已完成審議作業，並經行政院 8 月 13 日核定南投縣政府復建工程 137 件，經費 2 億 4 千萬餘元。

(2)「蘇力颱風」：本會已完成審議作業，並於 9 月 18 日函報行政院，建議核列新竹、苗栗、南投、雲林及嘉義縣政府復建工程 1,945 件，經費 33 億 9 千萬餘元。

(3)「潭美及康芮颱風」：本會已於 8 月 23 日及 9 月 2 日颱風過境後立即函請各縣市政府儘速展開搶險、搶通及災後復建規劃設計工作，如地方政府復建經費不足時，得依規定於期限前向行政院申請補助，並由本會統籌勘災及審議工作。

2. 辦理復建工程執行訪查及宣導作業

為掌握地方政府辦理情形，提供必要協助，本會已研訂「101 年復建工程進度管控及訪查作業實施計畫」，請縣市政府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本會並於今年汛期前完成雲林縣、臺東縣、屏東縣、嘉義縣、宜蘭縣、桃園縣、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縣市之執行訪查會議。

3. 精進復建經費審議及執行機制

為提高復建工程施工品質及執行效率，本會已研擬「災後復建工程作業機制改進方案」，加強復建工程設計書圖的審查機制和品質管理措施，並透過審議作業要點的修正，簡化行政作業，加速執行啟動時效。此外，本會亦從輔導的角度，協助地方政府提昇內部之專業能力；同時應用本會之採購系統及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強化外部的預警與稽查功能。

(四)以工程產業發展為念，推動本會組織再造

1. 為正面回應工程產業界認為本會主要業務於政府組織再造時，應整合於單一部會，以利法令事權統一及工程產業發展，經本會與各界溝通說明後，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召開「研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建議事宜」會議，決定本會大部分業務將併入交通及建設部之政策方向，包括主管之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政府採購法，及工程技術及經費之審議及管考業務，以統合營建產業窗口。目前只有促參的部分是到財政部，未來有 13 人會到國發會。另考量經大院審議通過之「財政部組織法」已明定政府採購業務為其掌理事項，為配合政府採購業務之調整，另行研議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相關條文，屆時並同步修正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

2. 101 年 11 月 8 日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同意將本會「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產業政策之擬訂及督導管理」及「公共工程技術與經費之審議」業務納入，並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黨團協商同意採納陳委員根德等修正動議，將本會「公共工程管考業務」納入該部職掌。本會亦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增訂第 5 條之 1，作為過渡時期財政部委託辦理政府採購業務備案之行政委託依據。

3. 大院於 102 年 8 月 6 日三讀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依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4 日決議事項：「……有關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管考業務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理，工程技術及經費之審議及管考業務則由交通及建設部辦理…」及 101 年 12 月 28 日「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大院黨團協商結果，未來本會將有 13 人移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管考業務，其餘含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品質管理、路平、停工終止契約、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等工程履約管理事宜，移交通及建設部。

二、促進產業良性競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一)健全公共工程品質管理體系

1. 為健全公共工程品質管理體系，本會已從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全面檢視施工履約每一環節問題，包含於抽驗過程中，發現機關與監造單位監督機制漏洞，廠商偷工減料、實驗室出假報告管理瑕疵，以及地方工程人力不足、離島工程履約品管規定不合宜與混凝土供料來源等問題。本會已邀專家學者與機關代表成立專案小組就上述問題研議各項提升品質精進措施，協助產業界及各機關解決工程窒礙難行問題，以改善工程履約環境，營造健康廉能政府，並提升地方工程品質。

2. 強化工程管理系統，逐步健全公共工程履歷制度，主要係藉由本會已建置之工程標案管理

系統，將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等相關資料彙整運用，不僅可提供機關作為採購選商之參考，更可透過此廠商競比作法，誘導廠商爭取良好工程品質信譽紀錄，主動落實施工品管工作，帶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不斷提升之正向循環。前述工程履歷運用作法，重點如下：

(1)修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並於 102 年 5 月 9 日通函各機關依新格式辦理，新格式納入對工程實作內容之說明，可更清楚表達公共工程的內容、形式及量體規模，以及記錄廠商執行公共工程的能力、業績及工地工程人員（包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並將這些資料同步登錄於本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未來機關在採購評選或是審查投標廠商能力資格時，可據以判斷廠商之履約能力。

(2)為使公共工程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確實履約，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績效及確保品質，本會於 102 年下半年推行公共工程完工績效評分試辦作業，評分內容包含施工工期、施工成本、施工品質、安衛環保等衡量指標，後續將依試辦結果研議修正後全面推動，以做為政府機關於招標時選擇優良廠商之重要參考資訊。

3. 施工查核制度精進措施

(1)研訂混凝土鑽心取樣標準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要求全國各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材料抽驗，且抽驗比率以 30~50%為原則，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全國各機關辦理材料抽驗比率為 27.9%，高於 101 年全年抽驗比率之 4.2%，不合格率為 3.88%，主辦機關已依契約處置廠商，有效嚇阻廠商偷工減料。

(2)加強查核金額以上重大工程之施工查核，由原規定之 20%提升至 30%，截至 102 年 8 月底，全國各機關已辦理 26%查核金額以上重大工程之施工查核作業，已督促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執行，嚴格控管重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4. 精進全民督工專案

(1)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紓解民怨，本會整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建置「全民督工」通報系統及處理機制，鼓勵民眾以使用者角度提出公共建設之建言，督促政府部門改善缺失，自 91 年起已處理民眾反映案件計 3 萬 2 千餘件。

(2)為提升整體執行績效，本會已陸續研擬相關精進措施，包括推動回饋機制，每季召開執行檢討會議；加強管制及考核評比，從「處理時效」、「民眾滿意度」、「內部管控機制」三大面向進行考評，提升執行績效。

5. 協助解決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問題

(1)101 年 11 月 1 日啟動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提供廠商運用網路、傳真或信函等方便且多元方式進行通報，並由本會追蹤到機關付款為止。

(2)強化「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篩選及統計功能，自 101 年 12 月起每月主動過濾驗收及付款進度異常案件，定期併同延遲付款案件資料函送工程主管機關追蹤管控並督促改善。

(3)102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提振景氣措施已將協助處理延遲付款列為重要措施之一，為促使機關儘早支付工程款，本會業於 6 月 20 日、7 月 5 日及 7 月 19 日分別召開北區、南區及中區 3 場次分區檢討會議，總計 50 個機關，計 106 人與會，逐案檢討 39 件個案，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4)截至 102 年 9 月 16 日止，已接獲通報案件 144 件，在各機關努力下，已付款結案 81 件，金額達 4.49 億元。另本會主動過濾異常案件提前示警已付款件數 60 件，金額達 10.83 億元。以上合計付款金額已達 15.78 億元，成效獲外界好評。

(二)管控公共建設計畫進度，提升執行效能

1. 102 年度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良好，其中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8 月底預算達成率為 48.79%，較去年同期提升 2.64%，有效提振經濟景氣。

2. 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包括先期作業、預算編列、前置作業及工程執行等 4 個重要階段，經本會研析公共工程執行效率的關鍵問題，包括用地取得等前置作業延宕影響預算執行、介面整合或里程碑管控不佳造成施工進度落後、工程招標流廢標影響作業效率、廠商無履約能力致工程停工解約增加額外工作時程等。為此，本會已於 102 年 5 月 24 日研提「加速公共工程執行」之具體作法，以加速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並將持續透過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及實地訪查，協助各機關解決困難問題，期能進一步提升公共建設執行效率。

3. 本會已由首長或副首長帶隊積極視察各地之中央及地方工程，深入瞭解重大工程施工情形，加強施工進度及品質督導；尤其針對列管國內重大指標性公共建設計畫及民眾關切之關鍵性工程，深入訪查，瞭解及發掘困難問題，並督導列管追蹤，以有效推動計畫執行。

(三)列管停工解約案件，加速預算執行

1. 為落實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8 日發布「提振景氣措施」採取具體作法，以提升加速公共工程之執行，本會於 102 年 6 月 5 日研訂「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具體做法，包括：

(1)政策宣導暨標竿學習：於 102 年 6 月 13 日邀集 41 個相關機關，召開政策宣導及案例交流座談會。

(2)啟動 5 千萬元以上停工、終止契約案件訪查：篩選案件並逐案辦理現地訪查或檢討會議，截至 8 月 30 日已辦理 30 場次（含 58 案），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共有 27 件，金額共計 84.93 億元。

(3)加速執行未達 5 千萬元之停工、終止契約案件：篩選案件函請交通部等 5 部會協助處理所屬及受補助機關停工解約問題，並每月更新協處情形。截至 102 年 8 月底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共計 418 件，金額共計 19.99 億元。

(4)建立案件處理知識庫：將歷次未執行金額 5 千萬元以上之停工、終止契約案件實地訪查或檢討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頁供各機關參辦。

2. 截至 102 年 8 月底已促使合計 104.92 億元預算繼續投入國家公共工程建設。

(四)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發揮使用效益

1. 行政院活化閒置專案小組，自 94 年 9 月起已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32 次，並赴現場勘查與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300 次，總計列管案件 163 件，建設經費約 365 億餘元，已達活化標準者 152 件（建設費約 254 億餘元），活化率 93.25%，繼續推動活化者 11 件（完全閒置 4 件，約 1 億 8 千萬餘元；低度使用 7 件，約 109 億餘元）。本會除每季召開督導會議，協調解決困難問題外，並請各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積極辦理訂定預估活化期限、措施、查核點等，按月管控活化辦

理情形，以有效強化各項公共建設活化運用。

2. 有關地方政府自籌經費之閒置公共設施，經本會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討論釐清，共有 77 件，由相關部會納入每月召開之推動會報管控辦理情形。

3. 有關國中小學廢併校產生之剩餘校舍，因涉及教育政策，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教育部每月自行督導列管，並不定期於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4. 國防部組織精減不再使用之營區、營舍，因涉及國防政策及國土利用，目前已由國防部組成營地釋出審查小組每月積極辦理土地歸還移撥處置等相關事宜。

5. 公有土地設施及土地活化具體計畫之提報，由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每季召會督導列管，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擔任幕僚。

（五）訂定公共建設設計使用年限

1. 國內公共建設招標未明確規範設計使用年限，不論橋梁隧道、地工、水利設施與建築等，一般均含糊認為 50 年或甚至更短之年限，造成整體工程設計目標與品質需求的不確定，亦使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及維護營運失去準據，也不符合國際做法，如歐洲地區重要橋梁隧道為 100 年，英國橋梁規範自 1988 年起為 120 年，日本對於海底長隧道不易更替之主體結構更以 200 年做為設計要求。至於我國重要公共設施若能合理提高設計使用年限及品質要求，未來可減少重置及維護管理之負擔，符合社會的期待與需求。

2. 本會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提案討論，並經各與會代表確認訂定設計使用年限的必要性，續於 7 月 10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依會議中學者專家之建議，重大建設設計使用年限由 50 年延長為 100 年，在技術上應屬可行。本會已於 7 月 16 日函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等設計規範主管機關啟動設計規範編修作業，針對公共設施設計使用年限與耐久性相關項目進行檢討修訂，並依據公共設施的重要性訂定相對應的設計使用年限要求，各設計規範主管機關預定於 3 個月內完成規範清查，並於 102 年底前提出規範編修計畫。

（六）推動永續公共工程，兼顧環境、生態、防災與發展需求

1. 因應氣候變遷，災害頻率及強度增加之大環境，推動永續公共工程，兼顧環境生態、節能減碳、社會公義及經濟成長，各機關在建設規劃階段即妥善考量，受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並應在設計階段善盡責任。

2. 為強化各機關對永續公共工程理念的正確認知，已建立網路教育平台（文官 e 學苑、e 等公務園），積極推廣相關理念與作法，截至 102 年 8 月底於網路教育平台完成訓練人數計 1,195 人。

3. 持續辦理「永續公共工程入口網」之維護營運，更新擴充網站內容，建立產官學研各界等跨領域討論空間及本會推動永續公共工程政策之平台，使民眾瞭解並參與永續公共工程發展。截至 102 年 8 月底已新增相關新聞、專欄、活動訊息等活動共 182 筆，新增「生態廊道」、「工程碳排放量」主題專區，7 月份滿意度調查達 87% 使用者表示滿意。

4. 完成公共工程計畫相關審議基準及碳排放量計算規則之研究，並於 102 年 1 月 3 日函送「公共工程先期規劃構想節能減碳檢核表」，請各機關納入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審查項目，自計畫成

形階段即將節能減碳納入考量。

三、法規鬆綁，興利除弊，落實公開透明採購機制

(一)政府採購法規鬆綁

1. 102 年元旦總統祝詞提及政府採購法應檢討並酌予鬆綁，各界對於政府採購法亦曾表達修法意見。本會於 101 年下半年曾啟動修法作業，研擬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將先調解後仲裁機制擴及於技術服務案件、提高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上限（由 25 人修正為 35 人）、部分拒絕往來情形增訂「情節重大」要件、增訂一事不二罰原則及通知拒絕往來之時效規定。101 年 11 月 29 日大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內容，部分即與本會研擬修正方向一致，尚待大院完成二、三讀程序。

2. 為進一步簡化採購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率之目的，本會將廣納各界意見，持續檢討採購法規。

(二)營造清廉採購環境

1. 為遏止政府採購貪腐行為，本會與法務部已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期由跨部會密切合作，建立廉能政府採購環境。此平台利用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異常採購案件警示系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及「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配合法務部相關組織與人員，於政府採購案進行之各階段作異常管理，整合兩部會現有查察作業、資訊分享與專業意見，進行防貪及肅貪工作，減少因資訊不足，造成公務員遭受不必要的調查，以達發揮興利除弊，打擊貪瀆不法之功能。

2. 為協助各級政府建構健康的採購環境，營造知法、守法、崇法之風氣，本會與法務部廉政署於 102 年共同舉辦北、中、南、東 4 場「公共工程反貪腐座談會」，宣導政府採購現有之防止貪腐措施及公共工程犯罪態樣及案例，以激發公務員能做、肯做、敢做之精神，參加人數達 1,132 人。

3. 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已參考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定，就廠商有行賄行為，納入拒絕往來之適用情形，遏止廠商行賄，以利營造清廉公共工程環境。

(三)精進履約爭議調解與仲裁機制

1. 精進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機制

(1)為解決廠商與機關間之政府採購爭議，本會自 88 年成立至 102 年 8 月底，共受理申訴調解案計 17,194 件，結案計 16,837 件，已充分發揮爭議處理機制功能，解決多數爭議，提升採購效率。

(2)為減少廠商與機關間之履約爭議，本會已陸續實施下列措施：辦理減少採購爭議及加強履約管理訓練講習、向產業界宣導採購錯誤態樣以減少採購爭議、舉辦「申訴會委員座談會」及「政府採購爭議處理實務研討會」，與各地方申訴會委員及產官學各界互相交流。又為精進採購採購爭議處理機制，本會亦已研修政府採購法；開放調解案件當事人建議調解委員供指派委員之參考，以增加當事人對調解建議之接受度；增訂調解撤回之收費上限，以減輕申請人負擔。

(3)為督促各機關儘速解決履約爭議，本會自 102 年 1 月起，另就調解不成立案件，於檢送調

解不成立證明書之函文增載，建請機關與廠商參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爭議處理之仲裁約定條文，協議仲裁，以快速解決爭議。復進行擴充建置爭議處理資訊系統，俾全面追蹤調解不成立案件後續爭議處理情形。

(4)為配合行政院提振景氣措施，加速解決履約爭議，使政府預算及早投入市場，於本會加強管控及推動下，截至 102 年 8 月底，請求或影響金額在 1,000 萬元以上之調解案件，經調解成立（或影響）金額達 223.23 億元。

2. 鼓勵各機關以仲裁方式解決工程履約爭議，避免冗長的法院訴訟程序，以提升政府效能：

(1)102 年 6 月至 8 月與仲裁協會合辦履約爭議座談會，在北、中及南區辦理 8 場履約爭議研討會，推動機關以仲裁方式解決工程履約爭議，約 1,800 人報名參加。10 月至 12 月將於北、中、南及東區增辦 7 場約爭議研討會。

(2)據統計 102 年 1 月至 9 月公共工程仲裁案件計 76 件，每月平均約 8.4 件；如與 101 年件數比較，1 月至 9 月計 45 件，每月平均 5 件，102 年同期仲裁件數明顯提升，顯示各機關採用仲裁之意願已有提升。

(四)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建構公開透明之採購環境

1. 政府採購公開透明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政府採購總案件數計 108,187 件，總決標金額為 6,374 億元，其中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數計 95,032 件，占年度總採購件數比率 87.84%；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決標金額達 5,369 億元，占年度總決標金額比率 84.23%。

2.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1)推動「電子領標」，機關辦理招標案件，上網傳輸招標文件，提供廠商 24 小時網路領標，以減少機關人工作業，節省機關製作書面文件費用，並減輕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案件比率超過 99%，廠商電子領標數達 59 萬餘次。

(2)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節省政府採購支出，使採購流程全面電子化，避免機關重複辦理採購，節省採購成本，簡化廠商接單行政作業及訂單管理之作業流程。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網路訂購數達 15 萬餘筆，網路訂購總金額計 156.56 億元。

(3)推動「政府採購資訊行動化服務措施」，提供 Android、iPhone 平台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可查詢政府機關招標及決標公告資訊，方便廠商掌握政府採購資訊。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使用政府採購資訊行動化服務 5.5 萬餘次。

參、結語

為提升公共工程整體成效，本會將秉興利除弊之理念持續推動公共建設，透過各種良善機制及法規鬆綁措施，發揮公務員勇於任事精神，建立與產業界合作夥伴關係，提升公共工程執行品質及效率。本會所有同仁在工程會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及建設部的過程中，將堅守崗位，繼續為機關及產業界提供無縫接軌服務，絕不打烊，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報告。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做如下報告：

壹、前言

今天有恆非常榮幸能有機會能來交通委員會，就飛安會飛航事故調查業務，對委員提出報告。

行政院為改善我國飛航安全，避免飛航事故一再發生，且清楚區隔飛安監理業務與飛航事故調查業務，於民國 87 年 5 月 25 日成立「航空器飛航安全委員會」，獨立行使飛航事故調查，後於 90 年 5 月 23 日更名為「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簡稱飛安會。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飛安會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正式改制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為相當中央三級之獨立機關。

飛安會的調查範圍包括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以及超輕型載具之飛航事故，不包括軍用飛機。所謂飛航事故是指在航空器運作中，有人員死亡或受到傷害，航空器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或是有造成上述情況之虞者；至於飛安意外事件或異常事件，則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調查。

貳、業務職掌及調查法源依據

如前所述，飛安會的業務職掌為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事故調查的主要宗旨為「經由飛航事故調查找出事故可能肇因，提出飛安改善建議，以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在此原則下，自成立迄今，飛安會一共執行了 94 件調查案件，提出 736 項飛安改善建議，對我國整體飛航安全改善有相當程度的貢獻。

至於調查法源，飛安會乃依據「飛航事故調查法」、「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及「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執行飛航事故調查。亦會參照國際間共同認定及遵循之國際民航公約第 13 號附約（ICAO Annex 13）處理飛航事故調查相關事務。

由於民航科技日新月異，且國內與國際民航相關法令變遷甚多，現行部分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運作需求。為能確實執行飛航事故調查業務，並與國際接軌，故飛安會目前進行「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本修正案草案，已於 102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院會付委草案。

參、飛安趨勢

現在向委員報告一下目前我國的飛安趨勢。102 年度至 9 月底，國內發生 3 起飛航事故，皆未造成航空器重大損害及人員傷亡，顯示在民航監理主管機關、業界及飛安會共同的努力下，我國飛航安全有相當的改善。另外，根據國際統計，我國 10 年平均全毀事故率逐年下降，目前已遞減至每百萬離場 1.17 次，若繼續保持目前狀況，至今年底我國事故率將可下降至每百萬離場 0.58 次，將低於波音公司統計之全球 10 年平均全毀事故率之 0.82 次；而航空界現行之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已運作愈趨成熟，未來再配合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State Safety Program）的實施，我國飛安水準與國際接軌是可以預期的。

肆、組織概況

以上為飛安會的調查業務報告。現在對飛安會的組織作一簡單說明。飛安會屬委員會制，由行政院院長任命 7 位委員，皆為兼任。下設 1 位執行長及 4 個組室：事故調查組、飛航安全組、調查實驗室及秘書室。預算員額僅 24 名，為一非常精簡的獨立機關。

伍、近期事故調查能量開發重點

除了執行調查業務，飛安會也非常重視調查技術能量的提升，以及相關的研究發展工作。所以調查實驗室不斷地擴充相關調查能量及關鍵技術，所建置之飛航紀錄器解讀能量可說已居亞洲之冠，並已提供國內外相關機關（構）飛航紀錄器解讀及動畫製作等服務已逾 400 件。

陸、資源分享與交流

飛安會成立 15 年，為使調查作業更為嚴謹與精進，陸續與國內外相關機關（構）簽訂了合作協議書，期能藉資源分享與交流，達到互利互助的目的。

一、國內合作協議

本會與法務部、民航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內政部消防署等機關分別簽署了合作協議書，以互相支援、協助彼此之作業。

二、國際合作協議

本會與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英國、日本、韓國、美國分別簽署了合作備忘錄，以相互支援彼此業務。

三、參與國際相關組織

除與國內外相關機關（構）簽署合作協議書，飛安會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以與國際接軌。所參加之組織有：國際飛行安全基金會（Flight Safety Foundation）、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ir Safety Investigator）、飛航資料解讀分析系統協會（Recovery Analysis and Presentation Systems）、國際飛安自願報告系統（International Confidential Aviation Safety Reporting System）、國際運輸安全協會（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Safety Association）、飛航事故調查員記錄器會議會員（Accident Investigator Recorder Meeting）及亞洲飛安調查員協會（AsiaSASI）。

柒、教育訓練

人員之教育訓練一直為飛安會的重點業務，因為唯有不斷的學習與訓練，方能使飛安會持續進步。故每年飛安會皆送人員至國際知名之航空調查相關訓練機構，接受完整航空器事故調查所需之知識及技術。

此外，每年我們亦邀請世界各國事故調查機關，或航空器製造廠提供最新專業知識與訊息，以維持飛安會的調查專業能與世界先進國家技術同步。

捌、展望未來

有恆希望未來在委員的監督指導及支持下，飛安會能有更多的成長與發展。

未來飛安會不但要持續精進，更要擴大與國際間的合作。也會與政府有關機關（構）、民航界、學術界緊密合作，希望大家都在自己的崗位上，盡己所能，讓大家飛得更安全。

飛安會將持續秉持我們的願景與核心價值：獨立、公正、專業執行飛航事故調查；與國際接軌；對飛航安全做出具體貢獻；成為大眾信賴之飛安會，期達到「飛航安全，世界一流」的理想。

以上謹就飛安會目前業務執行概況向委員作一簡單報告，有關飛安會詳細的工作內容，請委員參閱業務書面報告。尚祈各位委員不吝賜教與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依往例，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登記發言截止時間亦為 10 時 30 分。中午會休息，各位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讓議事人員有時間彙整。

首先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工程會是政府採購法的主管機關，今天有幾個有關勞務採購、替代人力、派遣人力相關規範的問題要就教於主委。這 10 年來，台灣的派遣工作增加了七倍，政府尤其中央機關是人力派遣的一個最大派遣戶，其實它衍生了相當多的問題，我現在要請教主委，有關派遣工作，在政府採購法內的第七條，對於勞務的定義為何？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派遣勞務是一種服務的工作，有別於工程。

李委員昆澤：政府採購法的勞務採購主要的用意在於：首先，它是專業、高技術性的資訊性工作，由這些勞務採購來做處理。另外，計畫型、專案型的業務也可以由勞務採購來做相關的工作。但是，政府卻是反其道而行，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這些勞務採購，第一，一些屬於正常職務範圍的工作也都交由勞務採購去做，本來是說技術性的、專業性的工作可以透過勞務採購來做，現在不然，連正常職務範圍之內的工作也由勞務採購去做，例如寫公文、聯繫、列印、開會聯絡等正常職務，現在也變成由勞務採購去做。第二，勞務採購進用的高材生、大學生也非常多，按照監察院的報告，全國中央機關的勞務採購中竟然有 10%以上都是碩士以上的學歷，這種同工不同酬、壓榨新鮮人的情況非常嚴重，而且有 20%以上都是有五年以上的派遣人力工作經驗。我要告訴主委的是，勞務採購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它除了扭曲了政府採購法第七條中規定的勞務採購原意之外，政府採購法對於勞務採購並無一個明確的規範，所以，勞務採購相關的派遣人力或替代人力就變成用工程採購、一般財務採購用同樣的方式即最低價格標去做處理，絲毫沒有考慮到勞工應有的勞動權益跟勞動條件，都沒有明文規範、用最有利標去處理，這部分請主委說明一下。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剛剛提到一些專業工作也由派遣勞工處理，人事行政總處有規定，所有核心業務不得由派遣人力來做。

李委員昆澤：規定是這樣訂，但我就跟你講過了，所有正常職務範圍內的工作，現在有極大比例都是由派遣人力這種替代人力去做的，剝削了他們應有的工作權益，薪水少於一般正職人員的三、四成以上，但他們所做的工作跟正職人員一樣，皆屬於正常職務的範圍，變成同工不同酬的現象，這種非定型契約就表示勞工條件跟權益不穩定、沒有受到保障。我現在所要求的是工程會應該做檢討，有關中央機關部分，政府就是最大的派遣戶，應該帶頭做示範、保障勞工權益，以後要將最低價格標改成最有利標，將勞動權益跟薪資條件納入招標條件，這樣才能保障勞工的權益，你們要與善待勞工的廠商合作，並且政府採購法對於勞務採購的基本規範要更明確。主委是不是說明一下？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在派遣勞工方面的定型化契約，我們已經把這些部分設計進去，規定派遣勞工的薪資都要固定，不能因投標價金的多寡而減少。另外，在派遣勞工方面可以用最有利標，在

過去的統計上，也有 23.84%是用最有利標。

李委員昆澤：那就有 77%的勞動派遣人力沒有受到基本的保障！顏主委，去做檢討，好不好？用最有利標，並且要將勞動權益跟薪資條件納入契約，照顧勞工權益的優良廠商才能納入勞務採購的合作對象。而且，勞務採購的相關規範應明確，要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七條明文規定的勞務採購之「勞務」的基本定義。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李委員昆澤：張主委，最近華航的管理鬆散，我認為這對民眾的飛航安全造成很大的疑慮。本月 3 日，A330-300 型客機原定從雪梨飛往臺北，因發生發動機故障，緊急迫降；去年 8 月 24 日，由高雄飛往香港的班機也因二號發動機供氧系統故障而緊急下降；去年 8 月也發生迫降事故。飛安會的調查結果是由於人為因素，但出事的都是相同機型的飛機，這種 A330-300 型客機有什麼問題，是否已調查清楚、應全面停飛檢修？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在發生飛航事故之後，飛安會會進行調查，找出根本的原因是什麼，然後對民航局、航空公司提出改善建議。至於有一些監理工作是民航局的權責，我們是負責飛航事故發生之後的調查工作，改善建議的部分要透過民航局督導航空公司來進行改善。

李委員昆澤：這種 A330-300 型客機的發動機一再故障，那你們有什麼具體的督導工作？

張主任委員有恆：一般來講，發動機發生事故的關鍵可能在於航空公司是否按照 SOP 做好維修工作，如果在設計上有問題，那是製造商所必須要去檢討改善的，我們會將這些部分列入調查的重點，到底是設計上還是執行面有問題，飛機定期維修有沒有按照……

李委員昆澤：之前華航接連發生了幾次發動機的事故，你們認為是人為還是機械的因素？

張主任委員有恆：華航發生幾次空中關機的事件，那是界定在飛安的異常事件，由民航局就實際的狀況去調查、要求航空公司做改善。

李委員昆澤：目前在臺灣，熱氣球成為一種新興活動，臺南、高雄、臺東、南投相繼舉辦大型的熱氣球活動，動輒吸引上萬民眾參與。熱氣球的飛航安全也成為大家所矚目的重點，世界上的其他國家長期舉辦熱氣球活動，在這兩、三年都出現很多重大的事故，埃及、土耳其、紐西蘭、斯洛維尼亞都發生與熱氣球有關的重大傷亡事件。熱氣球的部分是不是你們管的？你簡單說明一下。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如果發生事故的話。一般像飛行高度的核准權責是在民航局，我們現在也請同仁去瞭解，萬一熱氣球出了事之後要怎麼樣來進行調查。

李委員昆澤：這在臺灣是一種新興的休閒活動，直到今年 3 月，民航局才將熱氣球納入民航相關法規予以管理。飛安會是國內調查飛安事故最重要也最專業的一個單位，主要是依據飛安事故調查法，其中對於熱氣球有沒有相關的規範？

張主任委員有恆：目前還沒有，因為這算是一種新興的航空器。

李委員昆澤：飛安會的相關調查人員，過去在飛航調查方面都受過專業的訓練，甚至到國外接受新式教育，但對於熱氣球的安全方面，飛安會的調查人員是否具有專業知識？如果現在發生重大的熱氣球事故，你們有能力去調查嗎？你們之前有受過訓練，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嗎？看來是沒有，

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上過一次課。大概在下一週，我們會跟臺東縣政府合作演習。

李委員昆澤：上過一次課就能做飛航安全的調查？不管是在經費或訓練等方面，你們要加強對於熱氣球飛航安全以及事故調查的專業能力，只上過一堂課就能做飛航安全調查，真的是有點離譜！因為現在這種活動愈來愈普及，臺東、臺南、高雄、南投都相繼舉辦，參與人數也非常多。還有，其他有一些相關的安全規範也都有問題，這部分要請主委重新去做個檢討，對於熱氣球這種新興的觀光休閒活動，除了讓更多的民眾參與之外，也要保障其安全，請主委注意。

張主任委員有恆：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目前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的蚊子館數目還有多少？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列管的有 11 件。另外，地方的部分我們也納進來，有 77 件，目前報載的一些部分都在裡面。

蔡委員其昌：目前中央加地方所列管的總共有多少件？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11 件加 77 件，共 88 件。

蔡委員其昌：主委，姚瑞中教授出版的《海市蜃樓》這本書您看過沒有？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有交代同仁購買並逐一檢視。

蔡委員其昌：書中提到的 100 間蚊子館中，政府列管了幾件？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裡面提到的，有些已經列管活化了，而目前仍有 3 件在列管中。

蔡委員其昌：目前列管中的只有 3 件，意思是其它 97 件已經活化而不需要列管了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有些部分是地方自籌經費建成的，我們已經協調各部會去認養，也要求各部會去追蹤被列管的閒置設施，並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立場加以督導。

蔡委員其昌：本席的疑問是，為何書中的閒置設施是 100 件，而被你們列管的設施卻只有 88 件？兩者間的差距在哪裡？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經過我們逐一比對後，發現那些沒被列管的設施，應該都在過去 163 件已活化的案件中。基本上是沒有疏漏之處，如果還有增加的，我們也會納入評估。

蔡委員其昌：現在已納入列管的案件中，有哪些是 2010 年之後才興建的？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個部分我可能還要再詳細統計。

蔡委員其昌：數字多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應該是不多。

蔡委員其昌：姚瑞中教授認為你們怕新的蚊子沒有地方住，所以 2010 年以後再蓋 18 間新的蚊子館讓新的蚊子住。主委，這個數字對不對？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其實目前不應該有新增的蚊子館，這表示新建的工程沒有經過完整的需求分析與營運管理規劃，或是完工後無法馬上進入營運與管理，所以有一段時間會有這種現象。

蔡委員其昌：主委，花博的展館在不在你列管的名單中？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不在。

蔡委員其昌：花博展館現在的狀況你有沒有去看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花博我有看過，不過最近沒有再去過。

蔡委員其昌：主委，投影片中上下兩張圖片秀出的是花博的美食商城。你知道現在還有多少攤位在美食商城裡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抱歉，我並不瞭解。

蔡委員其昌：零啦！一家都沒有。從 101 年的 5 月到今天，零家進駐，權利金的收入也是零，平均的月收入也是零，這個為什麼不用列管？是因為這間不是養蚊子，現在改養蟑螂而改名叫蟑螂館，所以不用列管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瞭解。

蔡委員其昌：再瞭解？！你剛剛就跟本席說 2010 年之後蓋的蚊子館是不應該的。本席現在就舉一個全台灣最矚目的花博展館為例，我們花了 58 億蓋花博展覽館的硬體設施，其中有 4 個展覽館就花了 4 億，170 天的展期結束之後 4 億就拆掉了耶！拆掉的部分本席就姑且不追究，但為什麼連這個如此受到關注的花博美食商城都成了蚊子館？

再看看花博的爭艷館和舞蝶館，它們現在在做什麼？爭艷館雖名為爭艷，現在卻讓一些拍賣商品的商家在那邊有氣無力地叫賣；舞蝶館現在沒有人使用，之前勉強辦過一次抓周，我們用花了那麼多錢的舞蝶館來辦一個抓周的活動，那一年就混過去了。這個有沒有列管？一樣沒有列管嘛！這也都是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沒有列管的事項嘛！

各位再看一下爭艷館的內部，另外還有遊客休息中心、護理站和還生方舟，也就是過去說是用保特瓶蓋起來的那間，姚瑞中教授形容那是巨型垃圾。遊客中心和護理站的門都是鎖起來的，有些鎖還是壞的，根本就沒有人管理。這些建築花了政府這麼多錢，為什麼現在卻荒廢在那邊養蚊子？而我們的公共工程委員會連列為蚊子館都沒有？連列為追蹤考核的對象都不是？為什麼？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報告委員，過去列管的 163 件蚊子館是由中央核列經費補助地方或是由中央辦理的工程，……

蔡委員其昌：花博這個案子中央沒有補助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地方辦理的工程當初並未納入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我們後來納入的 77 件是函請各地方政府自動提報的，因此如果地方政府沒有報出來，我們就會有遺漏。

蔡委員其昌：主委，你是新來的主委，所以我就不罵你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謝謝。

蔡委員其昌：雖然你是新來的，可是你來的時候好歹也要調查一下，本席追案子一定是追到底的。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也會將案子追到底。

蔡委員其昌：過去的主委已被我質詢過蚊子館的事情，本席已經跟你們講過很多次了，像台中市政府有覈實上報嗎？為什麼台中市政府報了 44 件給工程會，但卻自行列管了 23 件沒有報？案例實

在是太多了，本席只是不想跟你扯這些各地方政府的數據。光是一個舉世、全台矚目甚至一度涉及相關弊案的花博，這樣的龐然大物，花了 58 億蓋出來的硬體建築，有這麼多的館舍在那邊卻都沒有管理，而我們的公共工程委員會卻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這種案子怎麼可以容許台北市政府要不要報呢？這是最大的案子啊！地方那些小的里民活動中心本席就不跟你計較了，但是光這一件你們就沒有納入，還好意思跟我說目前只剩下幾件在列管。數字都是造假的嘛！連花博都沒有納入列管，你要社會大眾怎麼相信公共工程委員會有好好地想辦法運用政府浪費公帑蓋出來的蚊子館。你連數據的管理都出現落差！你怎能放任地方政府這樣搞呢？像是這個最明顯的花博，這是全台灣最矚目的案子耶！這些廳舍都在養蚊子、養蟑螂、養螞蟥耶！那些都是民脂民膏耶！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也很努力地清查，尤其是來自地方政府的提報。

蔡委員其昌：主委，別再說什麼清查了，花博這件你就沒清查到了，還說什麼其他的清查？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個案子我們一定會列管追蹤到底。

蔡委員其昌：你們一定要列管追蹤到底好不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蔡委員其昌：你們要限期提出處理的方案，該要求的就要要求，政府不能蓋了之後就放在那裡呀！

國際觀光客來看到之後會覺得這是個笑話，怎麼能放任它在那裡養蚊子呢？本席還是會繼續追的，對於這些蚊子館，只要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來了，本席就會問你，你要瞭解本席的風格，只要被我盯上了，本席一定會追到底，我不會問一問下次就忘了，你要定期跟我報告這些蚊子館要怎麼處理，對於地方政府謊報蚊子館的數據你要怎麼處理；對於這些花博的展覽館你們要怎麼處理，可不可做到？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如果有新的列管資料，一定會讓委員知道。

蔡委員其昌：你要去督促，不能等個三個月、半年的，然後說因為地方政府沒有任何報告，所以就沒有辦法。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最近才發文請地方政府進行清查，所以我們已經清查過好幾次了，可是他們就是不報出來。

蔡委員其昌：要去追啦！你們是中央政府，其實是握有力量的，只要說不撥補助款，只要你來報公共工程的案子我就不讓你過，因為你過去的紀錄太差，我們是有行政手段可以處理的嘛，並不是手上沒有武器的。要去追，好不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定期彙報資料給委員。

蔡委員其昌：政府發包的工程都要按照現行施工綱要的規範，但你知不知道有些樹木是不能在冬天移植的，而大部分的樹木在冬天移植也最容易死亡，這件事你知道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曉得，這我很瞭解。

蔡委員其昌：本席舉一個例子，要是工程發包的時間在 6 月，依規定 7 月要進行第一次斷根，再過 3 個月之後要進行第二次的斷根，第二次斷根後冬天就到了，這時候就面臨到必須移植樹木的狀況，你也知道很多樹木是不能在冬天移植的，但若依照施工綱要的規範，按 SOP 的流程時間走，樹木就必須在冬天移植，而這卻會導致非常高的樹木移植死亡率。再者，就發包的制度面而言

，要是標案中有不同的樹種，移植的時間也不一樣，而發包所給的工期時間是固定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工程依約就必須在一定的期限之內完成，導致不同的樹種必須在同一個時間完成移植，這也同樣地會使樹木有非常高的死亡率。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報告委員，就樹種移植的限制方面而言，工期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申請展延的，移植可以展延到後面適當的時間再去做，不一定要在樹木容易死亡的那段期間移植。

蔡委員其昌：因為時間也到了，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檢討一下這個施工綱要，就樹木移植的部分，研究要怎麼提高樹木的存活率？要如何調整其中比較不恰當的規範？甚至在發包的制度中，很多工程契約會規定，營造廠不能再轉包植栽的工程。但營造廠在樹種移植的技術上可能沒有那麼精良，因此對於樹木移植的存活率，只要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管理得到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檢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報告委員，5 月 20 日我們才剛檢討過，我們會把這個部分先跟委員報告，如果有不足之處再進行檢討。

蔡委員其昌：好。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蔡委員的質詢本席真的覺得很重要，那些蚊子館也確實非常浪費，所以本席在此建議你，像這類大型、國際性的展覽，雖然能讓台灣在國際上提高能見度而有舉辦的必要，但是展覽頂多持續一段時間，所以工程在核定時就要要求先提出活動結束後這些展館的用途。最起碼也要有未來 10 年繼續經營與使用的規劃，如果沒有這樣的規劃就不應該核定這個工程。我們花那麼多錢，台灣哪經得起這樣的浪費啊！而且完工後的建築還是要管理呀，萬一裡頭成了犯罪的根據地或發生了意外怎麼辦呢？本席覺得像這類的工程，不只是台北市，包括各縣市的首長應該都希望藉由這類的活動來拚經濟，每位首長的任期就是 4 年了不起 8 年，若自認反正活動辦完後，該我收割的成果都是屬於我的，之後什麼事只要丟給別人善後就好，那最後要收拾殘局的就是中央政府，換句話說就是民眾。所以本席在此建議，像這類為了暫時性的、短期性的活動而實施的重大公共工程，都應該在申請時要求一併提出在活動結束後長達 10 年到 15 年的規劃方案，如果做不到就不應該核准。主委，您認為如何？

主席：請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答復。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見解非常正確，我們現在已有規定，在提出計畫核列經費時，就要提出完工之後的營運管理。

楊委員麗環：不是完工後，而是目標活動辦完後，至少還要有 10 年到 15 年的營運計畫，而且還要確實執行，否則就不應該通過這個計畫。本席希望你能記得。

另外，本席還要來談一下簽約的問題。我們跟遠通公司原始的合約，一開始簽約的時候就簽得非常不公平，為什麼公共工程委員會沒有發現這樣的弊端？針對當初遠通得標的合約以及後來再重新修正的合約，交通部始終都沒有給我們一個合理的回答。契約規定在 40 元以內每一站固定抽 3.5 元，全面計程以後，每公里抽 0.03554 元，你知道這個 0.03554 元是怎麼算出來的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不起，針對這個部分，我不是很瞭解。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你是新任的所以不瞭解，但是我要你去追蹤。另外，為了要推廣按里程收費的

方案，所以政府當然就提出了很多獎勵的措施，比如像頭 20 公里免收費以及有 9 折的優惠等，像這些優惠的部分都是由政府來支付的。但是照理來說，那是我們幫業者增加更多 eTag 的客源所釋出的善意，遠通公司成了最後的受益者，所以本席覺得簽約的時候，就要在原始合約中要求，未來在實施的過程中，雙方若有任何變動都應有解約的機制以重新審核，不然約一簽下去，我們所做的一切固然是便民，但是最大的受惠者卻是遠通公司，而它卻可以坐收漁翁之利，這簡直是個賠了夫人又折兵的合約。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簽約的部分，雖然將來會被合併掉，但是這個工作還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你一丟出來之後就變得舉國譁然，大家都覺得哪有政府專作根本就是圖利的工作？我們不希望號稱廉能的政府，結果卻在簽約的問題上讓民眾權益受損，這是沒有道理的。因此，針對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重新考量一下。

另外，本席從你提供的資料中看到在 102 年 6 月 21 日簽署的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裡面不包括政府採購的部分，可是我們的政府採購有關國際標，不是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楊委員麗環：他們不算在國際標裡面？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服貿協議不包括政府採購，所以我們的技術服務……

楊委員麗環：可以這樣獨立出來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因為他們沒有承諾任何一件事，所以有關技術、技服這部分也都沒有承諾。

楊委員麗環：我支持服貿協議要有配套措施，因為目前台灣最大的貿易對象就是中國，既同文同種，又在家對面，打開門就來了，可說擁有全世界最大的市場。不過，怎麼樣才能保護好我們自己，卻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但是開門、走出去，卻我們必須做的，即使站在兩岸對等立場，臺灣也更應該要走出去，因為人家就是有這麼大的市場。

另外，有一件事讓我比較憂心，那就是兩岸直航的客輪。目前不管是航行台中港、高雄港或台北港的客輪，全部都是大陸集團所屬，這讓我很難接受。為什麼沒有一艘是我國國籍的郵輪？情形到底是怎麼樣？難道我們的客輪業者沒有經營意願嗎？還是無法申請到兩岸航權？如果是這樣不對等的話，那麼在簽訂服貿協議時就要特別注意這點。我再講一次，如果是我們自己業者不願意經營，那麼理由到底是什麼？是會賠錢嗎？還是資金不夠？抑或是彼此關係不對等？或者根本是我們的業者無法申請到對岸航權？如此，未來對於兩岸直航客輪一事，就必須深思熟慮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航權一事，並非工程會……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但我們會去進行瞭解。

楊委員麗環：因為剛才提到不包括政府採購項目，所以我才會提起這點。換句話說，在兩岸貿易中……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只有這次的服貿協議。

楊委員麗環：但我擔心的是，如果簽出來的，是一個事實上根本就沒有我們可以施展空間的協議，那就不公平了，而我所舉的例子就是兩岸客輪直航業務！縱然全部開放，但最後依然看不到我們的業者！究竟是資金問題？還是航權開放問題？工程會是不是也應該思考到，當未來服貿協議實

施後，會不會也有這樣相同的結果產生？也許前頭的條件都是 OK 的，可是到最後，我們還是沒能力與他們競爭，這樣瞭解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瞭解。

楊委員麗環：像停靠基隆港的中遠之星，屬大陸中遠集團所有；停靠台北港的定期航線，乃福建海峽高速客滾航運公司；至於台中港的也是廈門中遠之星，也是大陸中遠集團，幾乎都是大陸集團所有。這讓我擔心我們是不是太小了而無法與對岸競爭？因此，在簽訂協議的過程中，我們需要更多的保護，因為這畢竟是合約。雖然我現在講的是工程問題，但是當有一天大家都以開放的態度來面對，讓雙方走在平等的機制上，偏偏我們又沒有財力，無法有相等的力量與對方競爭，如此，會不會造成我們更大的傷害？這點，我希望你們思考一下。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所以我們開放的，一定是我們有競爭能力的項目。

楊委員麗環：以兩岸客輪來說，難道我們的業者沒有競爭能力嗎？我不相信，我認為當中一定有原因。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進行瞭解。

楊委員麗環：為了保護國人，也為了台灣未來的長遠發展，在開放的同時必須考慮到這些問題。當中有些或許是技術面問題，但有些或許是我們實際上無法以集體力量與他們對抗的！希望政府能多思考一下。

最後，能源局花了一億元的預算購買 LED 燈，這簡直就是個大笑話！為什麼補助中低收入戶的不是衛生福利部，而是經濟部能源局？還送給中低收入戶？問題是，這些中低收入戶者有幾個有房子？他們一年所耗掉的電力，恐怕遠不及帝寶那群人所消耗的！這種採購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一看就知道是在圖利，實在做得有夠難看！花這種錢，想起來就覺得奇怪，根本就是不食人間煙火！為什麼會這樣做呢？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必須先瞭解他們的採購需求。

楊委員麗環：是吃定中低收入戶比較不會講話嗎？笑話一場，真是丟臉到極點了！不得不讓人懷疑別有用心！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主任委員，你有去參加 ICAO 嗎？

主席：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葉委員宜津：飛安委員會有人去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有，但我們有配合外交部，接待聯合國及國際民航組織的記者訪問團到飛安會參訪，希望他們能為我們發聲，讓我們可以加入。

葉委員宜津：這就是我為什麼會覺得飛安委員會應該留在民航局的原因所在！我不認為你們應該獨立！但既然不是我們執政，而你們又一定要獨立，那就隨你們去了，沒關係！主委剛剛提到飛安會有 24 人，這人數並不算少，而且你們所領的薪水比一般行政部門還高，但說實在的，你們又

沒什麼事做，因為只在發生事故時才有你們出場的機會。可是發生事故又是大家所不樂見的，所以最好你們都不要出現，相信你們也很高興。你們高興，大家也覺得平安；你們高興地坐領高薪，沒事最好，大家也覺得沒事最好，平安最好，因此你們也就這樣存在了！不過，這究竟是民脂民膏，所以我覺得你們還是要做點事，尤其現在我們的飛安事故發生率依然高於世界平均值，實在很丟臉！我們號稱是先進國家，無論是科技，或經濟、所得等各方面成績，雖是亞洲之末，但在世界上算起來也是不錯的，可是我們的飛安卻在平均值之下，實在很丟臉！主委說年底大概可以達到平均值，不過這畢竟仍是個未知數。主委，你可不可以不要只消極地在發生事故時，才跑出來鑑定？能不能也做一些事？除了主委提過的修法以外，如程序的修訂、審視，或列管民航公司？換言之，除法規面以外，是不是也在技術面提出一些建設性的建議來？

張主任委員有恆：在大園空難發生後，民航局本負責調查該案，由於被批評為球員兼裁判，所以行政院才成立航空器飛航委員會來進行……

葉委員宜津：但現在所有的事，你們還是叫民航局做啊？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有，況且所謂的重大飛航事故只有在機毀人亡……

葉委員宜津：所以就是在事故之後你們才出面……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但是我們平時……

葉委員宜津：既然如此，還需要獨立出來嗎？如此豈不是很諷刺？好像我們隨時可能有事故似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跟委員報告，一個獨立的調查機關，這是全世界，尤其國際民航組織特別鼓勵的，因為這是國際潮流。

葉委員宜津：主委，本席今天並沒有要和你爭議組織法的問題，而是希望你們不要在事故以後才出來鑑定調查報告，事前有沒有什麼更積極的作為？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也有積極在做一些飛航安全的研究，就是對於經常發生的，例如：飛機衝偏出跑道或跑道入侵……

葉委員宜津：這些我都有看到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都有做一些研究、分析，然後和民航業界舉辦飛安資訊的交流，每一年跟他們分享如何預防、避免飛航事故的發生。

葉委員宜津：那什麼是你們需要民航局去做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民航局主要是針對一些異常事故，這些是比較小的、沒有機毀人亡或失事之虞的事故，是屬於例行性的維修、監理事項。

葉委員宜津：本席還是希望你們能夠提供資料告訴我們有哪些事前預防是你們做的，除了你剛才說的那些之外，因為我看不到任何有效、具體的作為，由於時間的關係，請主委以書面答復本席。

張主任委員有恆：好。

葉委員宜津：接下來，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工程會顏主委，雖然在組織再造以後，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會不見了，但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我們還是要提出一些問題來要求主委。大家都知道，蚊子館並不是只有工程會手上掌握的那一些，甚至也不是顏老師、顏教授所說的那一些，你說你們有去清查，可是你們所謂的清查卻是各地方政府自己呈報上來，但工程會設在台北，對於花博

館這麼大的蚊子館卻可以假裝看不見，本席現在要具體要求，你們不能等著地方政府呈報，因為地方政府可能會故意不報，免得自己臉上無光，不要說他卸任以後呈報前任的部分，就是他自己這一任就已經產生這麼多蚊子館，他當然不會呈報，所以你們的清查不能夠只等地方政府呈報，我要求主委應該開放給大家檢舉，當然檢舉不一定是正確的，畢竟可能會黑函滿天飛，不過開放檢舉以後，你們可以就檢舉的案件去做清查，畢竟你們的人手有限，但你們可以去清查民眾的檢舉是不是真的，如果是真的，你們就將它列入，這樣就很清楚了，好不好？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是，就是採取類似全民督工的方式。

葉委員宜津：對，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可以馬上來……

葉委員宜津：好，馬上做，什麼時候可以清查完畢給我們？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不是清查完畢，而是我們會去設立這樣的機制。

葉委員宜津：設立機制以後要清查多久？第一階段要多久？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1 個月。

葉委員宜津：當然可能還會有新的蚊子館產生嘛！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在 1 個月內把這個機制提出來。

葉委員宜津：好，1 個月內告訴我們。此外，對於現有的蚊子館你們準備怎麼善後？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現有的蚊子館，只要工程會存在一天，工程會一定全力以赴，並且去依照以前的作法繼續去督導，但我們必須去根絕再生的蚊子館，所以在審議階段，我們就要去……

葉委員宜津：主委，本席的時間很寶貴，所以我提出建設性的意見，我剛才已經告訴你第一個建議，你們可以採取民眾檢舉的方式，這是可以馬上去做，而且可以比較精確掌握蚊子館的數目。第二，你們必須訂定一個時間表，定期公布沒有改善的部分，可不可以做到？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可以做到。

葉委員宜津：多久可以做到？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把全民……

葉委員宜津：1 個月後就可以公布蚊子館嘛！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在我們的網頁上公布。

葉委員宜津：也請主委提供書面給交通委員會，定期公告以後，給各地方政府 3 個月的改善時間，然後每一季公告有改善的及沒有改善的進度，好不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葉委員宜津：不是「是」啦！好或不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好。

葉委員宜津：那就請主委定期公告，謝謝。

另外，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一個大家很矚目的業務，就是災後重建工作，我知道災後重建委員會還是由前任的主委在擔任執行長，但你過去一直是工程會的副主委，所以你應該很進入狀況。

每一次災後都會進行重建工作，但重建以後這些東西一下子就毀壞了，很多工程都是你們蓋一蓋，結果一個颱風侵襲後就全部完蛋、泡湯了，政府不斷的投注金錢、不斷的投注工程、不斷的浪費民脂民膏，雖然你們每一次都有提出說明，但問題還是很多，請主委再回答一次好了，為什麼會這樣？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重複致災、對於工址現場的地質不穩定性……

葉委員宜津：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有一個機制，會把它挑出來……

葉委員宜津：很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不要讓它……

葉委員宜津：這個問題分成兩個部分，一是偷工減料，二是你說的地質、環境因素，其實很多地方是真的沒辦法人定勝天的，我希望你們務必注意這個現象，例如我們說過很多次的中橫、那瑪夏、寶來、蘭嶼等地，請大家看一下蘭嶼的圖片，幾十年來，大家都知道蘭嶼之所以吸引大家去觀光就是因為它的天然景觀沒有被破壞、沒有人工設施。螢幕上大家看到的是蘭嶼以前的野溪，這是幾十年，甚至幾百年來的狀況，結果在你們整治之後，不知道是不是災後重建的錢太多，因為大家看到災後重建就不敢刪減預算，其實蘭嶼也不是第一次經歷颱風，也不是第一次出現大水，但卻被你們搞成這個樣子，請大家注意看這張圖，這張圖的學問在哪裡？一個是前半段，一個是還沒有做的部分，主委，你覺得哪個部分比較漂亮？是有做比較好，還是沒有做比較好？後面是沒有做的，前面是做好的。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有關這方面，我們有去糾正過。

葉委員宜津：主委，後面這部分就是前一張圖的狀況。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要求必須用現地的材料、現地的工法就地取材……

葉委員宜津：現地的材料、現地的工法？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生態的作法。

葉委員宜津：這是很明顯的，請問哪一段才是現地？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做過檢討，要求他們改善。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總算有一點擔當，我總算聽到一句人話——「你們會做檢討」，就衝著你這句話，我肯定你，不過我要提醒你們，不是做就好了，你們會讓人家覺得你們急著要做工程是不是有什麼好處，不是做就好，好不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葉委員宜津：另外，這張圖是野溪，蘭嶼已經變成這個樣子了，難怪臺灣的空照圖一看下去真的是很可憐，你們沒做的部分統統都是綠的，你們一做下去統統變成這個狀況！只要你們做的地方就是這個樣子。

另外，你們為了要施工，在海岸線設置混凝土廠，然後整個混凝土就流入海洋，很可惜這張圖今天沒辦法放上來。主委，本席再說一次，蘭嶼幾百年來沒有人為的工程，但雅美族生活得很好，大家對蘭嶼的感覺就是那麼的漂亮，結果現在你們利用災後重建的費用把蘭嶼挖成這個樣子

，實在是讓人覺得慘不忍睹，拜託你們，好不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也很重視這個問題，我們會去督導縣政府繼續改善。

葉委員宜津：你們的繼續改善讓我很害怕耶！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現在正停工、修改設計圖，所以我們會去追蹤。

葉委員宜津：我希望你們去檢討，希望你們的繼續改善是真的就天然景觀去做一下檢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使用就地的材料、生態的工法，謝謝。

葉委員宜津：不要再說生態的方法，你這些統統叫做生態的方法，主委，我剛剛 show 的那些你們全部都叫做生態的工法。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個部分已經檢討。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質詢。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顏代主委，現在南投縣仁愛鄉力行產業道路這幾次颱風來損害很嚴重，在上上禮拜我有會同工程會許處長與一位技正到現場去瞭解以後，現在要復建的工程費非常龐大，縣政府提出來三個地點，經過長年監測，地質已經非常穩定，縣政府已經報上來，大概在 14K+380m 的地方是可以設置一座橋梁；在 18K+730m 這個地點經監測之後，地質也非常穩固，也可以建造一座橋梁；在 37K+230m 這個地方，經過長期監測，現在地基也非常穩固，希望能做一座明隧道，這三項工程合計起來大概要 4 億 9,000 萬元。因為力行產業道路是仁愛鄉四個部落大概二千八百多人每天要進出的一條道路，同時裡面的產業相當多，甚至梨山這些農作物要經過力行產業道路運送出來比較近，我想力行產業道路要復建、修建是迫在眉睫，這 4 億 9,000 萬元是不是請顏代主委在你的能力、條件之下如何來協助，趕快核准這些工程，讓縣政府或哪一個單位工程施做品質良好，效率又高的單位來協助？請顏代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地層、地質已經穩定的這些地點，其實是可以做，上次他們報出來以後，有一些設計上的瑕疵和問題，我有退回請他依照規定來施作。另外，他必須提出一個整體的規畫，這個部分縣政府還沒有提出來，因為這是主計處的規定，這三個地方必定要修建，地質已經看到穩定，只要縣政府提出來，我們工程會會給予協助，在足夠的經費額度內讓工程趕快辦理。

林委員明濤：上上禮拜我實際去瞭解縣政府的簡報，除了這三處地質穩固可以建造橋梁與明隧道之外，還有六處要監測兩年，仁愛鄉公所、縣政府與部落村長都在擔憂，如果這六處經過監測之後地質還是不穩定，要怎麼樣改進或等研究方案出來，可能時間拖得太久。我個人的想法是，請代主委找一些工程專家，下禮拜二主委不知道有沒有時間？我們就到這六處，會同縣政府與專家勘查一下，如果這六處經監測兩年地基還不穩固，就白費兩年的時間，我們可以找一些專家實際到現場去看一下，六處地方如果真的地質非常不穩固，是不是可以另外再規劃路線，還是用什麼替代的方案來補救地質不穩定的方式？我想要立即著手解決，不能再拖兩年的時間。這些村民和村長都非常擔憂，議員前天也打電話給我，我說，監測兩年了到時候地質還是不穩定，我們就白費

等兩年的時間，一個人的一生沒有幾個兩年可以等，所以請代主委下個禮拜二安排看看有沒有時間，我們早一點進去，從開始到末端的力行村大概要五個小時的時間，我們先辛辛苦苦走一趟，謀求一個解決方案，這樣才能真正解決問題，請問代主委是不是有時間？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來安排，我會帶隊找專家委員去探勘、瞭解。

林委員明濤：愈快愈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愈快愈好，因為禮拜二可能……

林委員明濤：你把時間選定，星期二是不開院會我比較有時間，如果其他的時間交通委員會要開會，不來這邊質詢也不行。星期二、五都可以，因為院會現在休息兩個禮拜不開會，我們就利用這兩個禮拜的時間實際去瞭解一下，解決力行產業道路長期以來不能克服的問題。我心裡非常痛苦，尤其，力行產業道路是以前林洋港當縣長的時候開闢出來的一條道路，當時是為了運輸農產品與村民的通行，非常簡陋，現在技術這麼好，應該可以來克服種種的問題。像台 21 線從信義鄉到阿里山這一條道路，過去時常坍方，發生非常多事故，但是政府如果手頭一寬，去興建高架橋，什麼問題就解決了，不會再發生落石、明隧道坍掉、交通中斷等等事故，造成交通的不便，我們要做雖然要花一大筆錢，但是讓它能夠長期穩定下來，交通不再受阻礙，這是最重要的。如果要做就積極來做，不要再拖，如果監測兩年再不行怎麼辦？我們來謀求能夠儘速解決之道是最重要的，是不是？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我們決定以後馬上跟委員聯絡。

林委員明濤：現在還有六處正在監測中，仁愛鄉二千八百多位村民在期待，如果兩年監測了又不行，怎麼辦呢？如果我們現在就請專家來，謀求另外一套方式，如果真正監測不行，我們先把方案提出來，要多少經費先提出來，趕快放棄原來的舊道路，規劃新道路出來，要建橋梁的建橋梁，要改道的改道，這樣才能夠解決問題。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林委員明濤：拜託代主委關心一下，能夠儘速決力行產業道路的問題。另外，還有一點要請代主委幫忙一下，就是以前你們的主委，現在的李部長，他當主委的時候到廬山去，說廬山地區有立即的危險，可能會滅村，造成縣政府廢掉廬山溫泉風景區，廢掉之後現在這些溫泉業者提出行政救濟，目前總經費大概要 10 億元，現在經費沒有著落，廬山溫泉的業者也都面臨休業的狀態，請問主委有沒有什麼好辦法？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據我所了解，過去廬山溫泉業所興建的大部分是屬於非法的、沒有執照的建築物……

林委員明濤：對這部分我很了解。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所以，對這部分以公款逐戶徵收補償是有困難的，唯一途徑是採取救濟的方式，或多或少給予一些補貼，不過，針對查驗的部分，我們還要再進行了解。

林委員明濤：政府應該了解：當初若不要進行都市計畫的規劃，這些旅館業者也不會把一間一間的旅館蓋起來；而且，當時都市計畫在規劃的過程中，並沒有對要蓋的旅館進行實地測量，只是套用地籍套繪圖，結果將旅館劃為綠地，綠地的部分則劃為旅館，可以說是馬頭不對牛嘴，後來讓

業者連補辦執照都沒有辦法申請，也就是說，是政府限制他們不能申請建築執照，不是業者本身不想補照。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所以，用政府的預算來補助或救助大概比較困難，因為政府的預算是來自人民的納稅錢，如果我們這樣做，對一些違建戶而言，將會引發爭議，只能另覓財源，所以，這方面的困難度也是滿高的。

林委員明濤：如果政府真的找不到錢來協助這些溫泉旅館業者解決問題，我希望政府就不要那麼早公布一些不好的消息，譬如馬上會有滅村的危險性等等，事實上，這兩年來當地也沒有發生大坍方等重大災害，這類危言聳聽的話，已經讓溫泉旅館業者經營上慘兮兮，上星期本席也實地去看過，他們真的很可憐，投資了十幾億，現在幾乎全部丟在水裡，大家只有茫然地呆坐在那裡欲哭無淚而已！對政府相關政策，本席覺得在還沒有正式確定之前，請不要亂發布新聞，這樣只會給老百姓帶來更大的恐慌，大家可以看到目前廬山溫泉旅館的重建已經全部停下來了，但政府卻沒有錢可供補償，所以，本席建議政府凡事不要把話講得太快，應該先把政策訂好了，錢也找到了，再來發布也不嫌慢吧！在此要特別提醒主委，請儘快想個辦法出來解決問題，好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好的，我們研究看看。

主席：接下來輪到羅委員淑薈質詢，在羅委員質詢完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現在請羅委員質詢。

羅委員淑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工程會提出業務報告的第一項，提到你們施政的第一個重點是：「主動積極服務機關與廠商建立夥伴」，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挑選優質且有能力的廠商，這才是工程會施政的重心所在，可是事實上你們有這樣做嗎？我實在很懷疑；好像在我們所列黑名單中越黑的廠商，反而越容易標到政府的工程，舉個實例來說明，最近金門大橋的工程發包，廠商竟然花了 66 億 7,836 萬得標，預定到 2017 年完工，大家都知道得標的廠商是哪一家，當然就是國登公司，這家公司在黑名單上的紀錄一大堆，可以說不勝枚舉，包括五楊高架工程，這也是管碧玲委員一再追的案子，從它動工開始一直到現在，跳票與工安事件不斷發生；還有造成多人死傷的北山交流道鷹架倒塌，以及中科污水處理工程塌陷問題，在事情發生之後，雖然工程單位都有發布新聞稿，但對事情如何處理卻沒有說明，我們也不知道政府的立場究竟是站在哪一邊，好像認為國登公司既然已經做了澄清就沒事了，殊不知他們嚴重違規已是鐵的事實，政府甚至還幫腔說他們已經做了改善，殊不知這是因為被媒體爆出來他們逼不得已才改善，如果沒有被爆出來，你們還不是讓他們過關，這樣的廠商，你們居然還讓他們在許多重大工程上一再得標，實在沒有道理！

大家都知道，國登公司並沒有做過海底隧道的經驗，將來如果發生問題時該如何處理？當然，工程會在這其中所扮演的角色也很為難，畢竟你們的人力相當有限，不可能緊盯著每個工程案，可是最起碼你們應對五楊高架、金門大橋及鐵路電氣化等國家重大工程好好盯著，不論發包作業或投標過程，一旦發現投標的廠商中都有某一家參與，而且最後都會得標時，工程會就應馬上介入，而不是日後該廠商做到有問題或扯爛污時你們才進行處理，你們這樣做是真的在挑選有能力的廠商嗎？請問顏代主委，目前承攬上述重大工程的大小廠商是否都是有能力的廠商？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挑選好的廠商乃是工程成功的關鍵，不管是在工程進度、效率或品質上都不會有太大的問題，自我上任以來就一直致力於推動這項工作，對廠商在施工上所產生的瑕疵，我們都會在工程會的網路系統裡面登載，並給予評分，像國登公司就是評分比較低的廠商……

羅委員淑蕾：你們對國登公司是評幾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在報告中有提及到年底前我們會啟動績效的評比……

羅委員淑蕾：你們對國登公司施工的評比怎麼可以等到年底才啟動呢？我現在只提出他們五項工程都有問題，事實上，他們在國內大小工程所發生的問題真可以說是「族繁不及備載」，我根本沒有辦法在這裡一一列舉出來，請你看看本席提供的照片，光是北山交流道鷹架倒塌就造成七死三傷，對不對？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這些施工上的重大瑕疵，我們在評分時都會扣分。

羅委員淑蕾：還有中科污水處理工程嚴重塌陷，五楊高架工程更是弄得轟轟烈烈，他們在這些國家重大工程產生這麼嚴重、這麼多的缺失與錯誤，你們居然還讓他們一再得標，他們對你們的心態一直都是抱持「你說你的，我做我的」，反正他們的關係夠好，你們對他們也不能怎麼樣，對不對？今天本席在此是替你們叫屈，事實上，工程會乃是真正的主管機關，所以，你們應該拿出魄力！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誠如委員所說，我們就是要改進……

羅委員淑蕾：記得我在財委會的時候，看審計部好像是一隻兔子，他們既是監督政府預算執行的單位，我們立法委員當然要逼他們拿出魄力，嚴格督促政府切實執行預算；這次立法院對審計長的續任行使同意權時，審計長獲得一百多票，連民進黨的委員也支持他，可見他確實做好監督政府預算執行的工作；同樣的道理，今天你既然執掌工程會，對國家重大工程的品質就要做好嚴格把關的工作，以金門大橋為例，當你們看到國登公司有參與投標，就要提醒招標單位注意該公司是你們所列黑名單中的廠商之一，而不是坐視國登公司順利得標。

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政府許多工程都是以最低標得標，然後變更設計，將左邊的換成右邊，前面的則變成在後面，五楊高架就是明顯的例子，最後就追加預算，可以從原來的 400 億增加到 800 億，完工後又變成 600 億，有人因此向總統府報告邀功，總統不明究裡竟然還到處宣揚五楊高架工程為政府節省了 200 億的經費，殊不知這項工程原來發包的金額僅有 400 億，後來再追加到 800 億，面對這種不尋常的追加預算，你們工程會如何處理？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請先回答有關黑名單的問題，你們有沒有發函給政府工務單位，在進行工程招標作業時不要讓黑名單內的廠商參加投標？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根據採購法的規定，如果沒有經過第一百零一條有關拒絕往來的申訴與判斷的結果，我們是不能這樣發函給各個工程單位。

羅委員淑蕾：採購法對黑名單內廠商的處理是不是太輕、太寬鬆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這部分，我在報告中有提出最新而且是非常好的指施，就是廠商在完成施工後，我們都會發給完工證明，對施工期間有哪些人曾在工地內工作，曾發生哪些狀況發生，包

括勞安事件或有工人死亡、工期展延或被罰款等情事，都有詳細記載，以作為我們扣分的依據。

羅委員淑蕾：罰款他們現在都袒護，只要有關係就不用罰，沒有關係就給你罰得半死。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推動這個之後，各個機關在評選的時候就可以用異質最低標，就是在大家來投標的時候，先把後面那 2 名爛的廠商、不好的廠商篩掉，然後再由 2、3 家好的廠商來做最低標的比價，這樣就可以把那些劣質的廠商先篩選掉。所以我們現在第一個要考量的不是個案的處理，而是要先想辦法、通案讓我們國內的工程品質向上提升。新的驗收證明規定已經開始在執行了，工程履歷評分的部分，在每個廠商完成工程之後，我們也都會評分，這個在年度的……

羅委員淑蕾：不是，我跟你講，幾乎每個工程你們都已經驗收了，五楊高架也驗收了，後來怎麼又發生那麼多問題呢？對不對？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以前沒有記錄，但是現在都會記錄。如果它把工程做壞、或者是它以前有發生過一些意外，這些現在都會被記錄下來，所以它就會變成分數比較低的廠商，可能只能六十幾分，那它在異質評選的時候，就會被刷下來，所以就不會再有一翻兩瞪眼、最低標得標的情形。

羅委員淑蕾：我再請教你，當一個重大工程、國家重大建設要去做的時候，從設計到施工你們事後當然都會考核，但是一開始設計時，你們有沒有介入？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現在的規定是，設計的顧問公司一定要用最有利標來評選，因為設計如果……

羅委員淑蕾：不是，我不是說你的設計，我是說，當這個工程在設計的時候到底有沒有很離譜，不要到了完工之後，才發現錯誤一大堆。你們到底有沒有這個能力？假如你們沒有這個能力或者是沒有這個才能，我覺得應該要有這樣的一個單位，你們的功能應該要提升，因為你們現在並沒有做到事前的監督，人家說：事前審議、中間抽查，但是你們這個單位都是事後才來審查，工程都已經完成了，能怎麼辦呢？就只能被迫接受。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部分我們目前在推動外部審議，讓外部來審查設計師的圖，我們有向各縣市政府宣導，請他們在顧問公司設計出來之後，要另聘一個專家來審查這些設計師的圖，這樣就可以省下很多……

羅委員淑蕾：不是，我給你看一個資料，我們現在正在進行鐵路電氣化，這是國家的重大政策，將來要花好幾百億元，但是民國 102 年要完工的花蓮到台東這段是使用新的系統、新的設備，民國 109 年要完工的南迴線也是使用新的系統，可是西部這段，就是從潮州到枋寮、還是潮州到九曲堂這段，居然是用舊的系統，而且這是民國 110 年以後才要完工的。已經完工的用新的系統，而這段卻用傳統的系統，等到將來整個鐵路電氣化之後，你還要再花一次錢把這段重新改回來。這就像你現在買數位電視，以後卻反而去買人家淘汰不要的傳統電視。你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個問題我倒是沒有注意到，我會去了解。

羅委員淑蕾：不是，我剛才為什麼要這樣子講？因為你們應該要做好事前的審議，看你們是不是有這樣的功能，如果人不夠就加人、預算不夠就加預算。我們希望你們真的能做到事先規劃的時候就介入，而不要等到出問題再來調解。你們與其把時間花在調解工程的紛爭上，倒不如把時間花

在事先的規劃上，你懂我的意思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知道，但是加人恐怕會膨脹人數。我們會增加設計的審議機制，我們會從機制裡面去讓它有正向的循環。

羅委員淑蕾：對，那你有什麼機制？我比較關心的是你有什麼機制。臺灣現在的重大工程，包括機場捷運和五楊高架，幾乎所有的重大工程都出問題，所以問題是出在哪裡？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應該從基本設計審議的時候就要開始把關，要由外部的專家來介入審查設計的狀況，看有沒有超額設計、將來會不會有綁標等等，這些……

羅委員淑蕾：主委，我是很誠懇的。這些事情對你們這個部門來說或許只是過眼雲煙，你或許會說自己這個主委又不知道會做多久，搞不好沒有多久就會被換掉，因為現在主委一天到晚都在換人，所以你們也沒有專注在那邊。但是這些都是臺灣的重大建設，只要在你的任內，你就應該監督它、完成它，並且把它做得很好。可是現在沒有，現在幾乎所有的重大工程都一塌糊塗，這個問題出在那裡？這才是你們要做的，而不是寫份報告就好。你們今天的報告我只看了前面幾頁就看不下去了，什麼選定有能力的廠商？最近金門大橋招標案的得標廠商國登營造，本身就有一大堆問題，已經被列入黑名單了，怎麼會是有能力的廠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那就是缺失，所以我們要改進。

羅委員淑蕾：這裡寫的都很好聽，你說會事先規劃設計，請問是要設計什麼？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一定會努力去把這個機制訂出來。

羅委員淑蕾：對不對？這個很離譜耶！

主席：這真的太離譜了，羅委員在電視上一講，所有的人都群情激憤，這個案例等於是在消化人家的存貨，實在讓我們沒有辦法接受。你要限期提出調查報告來給羅委員跟本委員會。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顏主委，現在外界不斷有這樣的批評聲浪，因為公共建設是我們國家建設很重要的一環，但是最近這幾年公共建設的金額是不是有逐年在降低？執行率如何？你要不要講一下大體上的情形？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公共建設過去是因為有一些特別預算，而這些特別預算的經費在今年都已經執行接近尾聲了。我們工程會有跟行政院反映，行政院也決定公共建設的經費不能減少，今年的預算行政院已經核定送來立法院，我們民國 103 年的預算有 1,925 億元，如果再加上 1,630 億元的基金預算，今年的預算將可達到三千五百多億元，與往年的公務預算跟基金預算差不多，只有少了一些特別預算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以前最高有多少錢？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以前最高有到五千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對啊！我記得以前平均每一年都有 4,000 億元。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四、五千億元。

賴委員士葆：平均每一年都有四、五千億元，最高有快 6,000 億元。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民國 93 年到民國 101 年最高曾經有五千三百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對啊！最高都已經快到 6,000 億元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那是因為那幾個年度有加進特別預算。

賴委員士葆：據我了解，現在大家都蠻關心這一塊的，因為我們的公共建設經費不斷縮水，而且績效越來越差。你有沒有算過，過去公共建設每投入一塊錢可以產出多少？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如果是一塊錢的話，產出應該很小，如果是 1,000 億元的話……

賴委員士葆：不是真正的一塊錢，而是用比例。外界現在的評估是說，我們的公共建設大概……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3.5%，就是每 1,000 億元會影響到 3.5% 的 GDP。

賴委員士葆：不是、不是，不是 GDP，我跟你講的不是這個。我跟你說，我們每丟進去一塊錢，大概只能產出八毛錢，你要不要對這個做個 comment？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個部分我倒是沒有去研究。

賴委員士葆：你去算一下。我跟你講這是什麼意思，就是現在公共建設的品質堪慮，中間的發包都很有問題，因為被 A 了不少，所以有真正去做的產出就很少，很多工程的施工品質也很不好，八毛錢算是高估了，這是外界批評很多的一個面向。外界批評很多的第二個面向就是，我們的公共設施現在因為地方首長越來越大，因為我們不斷的選舉，五都之後現在又有六都，所以地方諸侯不斷的變大，大家都透過民意代表、立委不遺餘力的來爭取地方的建設，所以最後蓋了很多、很多所謂的蚊子館或者蚊子設施，這部分審計部一天到晚都在糾正。所以要如何活化閒置的蚊子館，就變成一件很重要、大家都很關注的事情。這一塊你要不要講一下，你們現在做得怎麼樣？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有關蚊子館的部分，從民國 94 年以來，我們一直都有在列管。我們列管第一個就是要斷絕根源，也就是怎麼樣能夠不要再產生。在計畫、設計的時候，就要仔細去分析它的需求性、必要性、還有地點跟位置……

賴委員士葆：我打岔一下。根據預算法，每次要做公共建設都應該做成本效益分析，但是這部分你們工程會的把關都不緊，現在的公共建設根本都很少在做這個。我們也講了，如果沒有錢，你要增加支出或者減少收入，一定要根據預算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提出錢要從什麼地方來，但是也沒有，就拚命賴給政府，然後你們這邊也不管。公共建設統統都是你們在管的，但是這部分你們真的管得不怎麼樣。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經費審議、計畫審議的前階段是由部會跟縣市政府呈報行政院後，送交經建會去核定計畫，工程會在這個時候還沒有實質的參與，當然，我們會提供意見。現在計畫審議時，我們都會建議如果有閒置的設施要優先利用，不要再去興建……

賴委員士葆：你講的這些都是廢話，人家報上來一個計畫，你也不敢硬生生的去說這個不行、那個不行。請問你這幾年幹掉過幾個案子？一個也沒有啊！基本上你們都同意、都很鄉愿，根本不敢從你們的角度來看事情，所以才會產生這麼多的蚊子館。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有要他們去檢討。

賴委員士葆：現在外界都很關心的是，過去蔣經國時代有所謂的十大建設，但是現在我們的十大建設在哪裡？可不可以請你告訴我們，我們現在有沒有十大建設？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的愛臺十二項建設正在進行中。

賴委員士葆：是什麼？你隨便講一個。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譬如便捷的交通網、污水系統……

賴委員士葆：那要多少錢？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總共要投入三兆多，其中 70%的經費……

賴委員士葆：三兆多元是幾年的經費？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到民國……

賴委員士葆：總共幾年？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8 年。

賴委員士葆：總共 8 年，那平均每年多少？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除以 8 就是一百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你們弄了老半天，但是現在外界關心的是什麼？他們每次都拿蔣經國時代的十大建設來跟現在比，說現在都沒有，事實上是有，而不是沒有，可是你們怎麼會去弄這些沒有辦法帶起來的建設？事實上，你剛才講的那些交通建設都沒有大的，或者是產業關聯性比較高，可以把相關產業帶起來的，我們叫 pilot，就是帶頭的領頭羊，可以發展出很多的產業。老實講，你現在講的十二項建設都沒有這個效果。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有啊！譬如桃園航空城、智慧臺灣、科技產業聚落，這些其實都在進行中。還有都市更新、農村再生、防洪治水的下水道建設，這些都屬於十二項建設的計畫。目前政府部門投入的金額已經有一半、達到 54.93%了，政府要投入的部分總共有 2 兆 7,944 億元，目前已經投入 1 兆 5,348 億元。

賴委員士葆：但是為什麼外界都無感？外界對政府一點感覺都沒有。現在推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也一樣，丟進水裡都沒有產生一點漣漪，為什麼會這個樣子？不管是你們推的公共建設、愛臺十二項建設，或者是前一陣子推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老百姓都無感，為什麼？主委。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民眾的期待跟水準相較以往提高很多，以往推一個「一高」，因為那個時代的經濟比較差，所以就非常的有感。現在譬如下水道污水建設計畫，這些都在地底下，卻跟我們的身體健康有關……

賴委員士葆：那部分你要鼓勵縣市長做。請問現在污水下水道的連通率有多高？全國平均有多高？你不知道？臺北市有多高你知道嗎？臺北市下水道的接管率有多高？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臺北市下水道的接管率好像滿高的。

賴委員士葆：多高？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手邊現在沒有這個資料，但是我知道臺北市下水道的接管率滿高的。

賴委員士葆：臺北市下水道的接管率快 100%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67%。

賴委員士葆：不止啦！有百分之八十幾，怎麼會是六十幾？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全國已經達到 67%，當然，臺北市的接管率是全國最好的，這是我的了解。

賴委員士葆：其實我今天來這邊最關心的事情是，現在整個工程正在建設，但是動不動就出問題，現在工程會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我很替你們、替國家的建設擔心。任何一個標出來，沒有得標的人一定去檢舉，對不對？就是去告、說什麼圖利之類的，另外還有有利標跟低價標的問題。有關招標的流程跟弊端，你要不要講一下你自己的看法？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有關招標，如果是用惡質的方法，我們有跟廉政署成立一個聯合稽查平臺，不過這是消極的面向。積極的面向是挑選優良的廠商，優良的廠商必須有一定的水準，所以我們要機關裡面訂定資格，就是對這個工程有能力的資格、特定的資格、基本的資格，透過這樣的評選來把不良的廠商剔除掉。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是問你有利標跟低價標你們是怎麼訂的？現在你們又是怎麼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每當公共建設、公共工程開標的時候，絕對會有人去檢舉，沒有得標的人一定會去檢舉，你要怎麼避免這種事情發生？或者你要怎麼去處理這件事情？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有利標跟最低標，最低標是一翻兩瞪眼，底價訂了以後，現在的公務人員經常不願意負責，所以會要求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然後就結束了、決標給它。但是我們現在要求他們採用異質最有利標等等，異質最有利標可以透過評選把壞的廠商篩選掉，譬如 5 家篩選後剩下 3 家，那 2 家不好的廠商可能是有被我們的網站除權、評分不佳，或者發生過工安事件，被篩掉之後剩下來的就是好的廠商，再由這些好的廠商來競爭工程。這些優良廠商的價錢經過我們的分析，大部分都一致，它不會像最低標，一差就差一成。由我們的經驗，最低標……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可能發展出一個低價標 plus 有利標，有沒有可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低價標 plus 有利標？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可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就是「異質最低標」，所謂的異質最低標就是先篩選出不良的廠商，去掉這些不良的廠商後，譬如 5 家先去掉 2 家，那麼剩下的這 3 家就是優良的廠商，大家評選出來的優良廠商，然後再由這 3 家用最低標的方式來評選。

賴委員士葆：我的時間沒有了，我覺得我今天的問題，你都沒有辦法好好的回答，因為你都不知道我的問題是在哪裡。

最後一個問題，現在阻止臺灣進步的最大問題就是公務人員怕圖利廠商，這部分你要怎麼去保護我們的公務員可以一方面有效率，二方面不會動不動就被調查、被檢察官因為圖利的問題而起訴？因為圖利民眾、圖利百姓是天經地義的事情。這個問題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這部分我們一方面會跟廉政署聯合來做宣導；另一方面我們會檢討一些讓公務人員覺得會有圖利、窒礙難行或者是不敢做的部分的法規，來做興利除弊的工作。

賴委員士葆：你們應該要彙整一下，因為你們這裡等於是一個大的發包中心。請好好的思考一下，

看公務員圖利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大幅度的修改或者是把它廢掉？因為公務員最糟糕的行為就是圖利自己，把錢放進口袋，那是貪污！這部分要想辦法大幅減免，這樣才會有效率，否則國家永遠會被綁死。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有許多同仁關心蚊子館的問題，主委，對於蚊子館，你們是只有登錄還是有其他的預防措施？發現它是蚊子館之後，你們有什麼樣的措施？抑或只是登錄、道德勸說，對主管機關說：「這是蚊子館，你要去改善」？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不只是登錄，我們也會追蹤、列管，對於已經形成的部分……

劉委員權豪：你們列管了幾件？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過去中央補助部會的部分有 163 件，扣除已活化的部分，還剩下 11 件。

劉委員權豪：除了登錄、追蹤之外，你們還有什麼手段？你們追蹤的手段是什麼？有沒有強制的手段？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過去我們每一季都會邀集相關部會，請他們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檢討和推動。那要如何推動呢？就是讓設施多元化或是轉為其他用途。

劉委員權豪：本席要問的是手段，你講的是道德勸說。你在行政上有什麼強制的手段？因為這樣才會有效果。照你剛才的講法，活化其實和你沒有關係，因為地方機關可能本來就要活化了。身為主管機關，而且你把解決閒置空間列為重要的施政方向，所以本席要討論你有什麼強制的手段。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工程會能夠掌握的就是計畫審議的階段。在此階段，我們會要求主管機關分析興建的需求性，檢視現有的閒置設施能否利用……

劉委員權豪：主委，這些蚊子館大部分都有經過設計和計畫審議，但它後來還是成為蚊子館啊！這凸顯出兩個問題，其中之一就是你們計畫的審議過於寬鬆。現在姑且不談前端的部分，本席要講的是已經成為蚊子館的部分，剛才蔡委員有提到，花博已經成為大型閒置空間，這些計畫都有經過你們的審議啊！對不對？有未經你們審議的閒置空間嗎？本席替你回答好了，沒有。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沒有。

劉委員權豪：每一項你們都審議過了，表示這裡面有兩個問題，第一，你們前端的審議作業可能過於寬鬆。這一段我們暫且不談，我們來講第二階段，當你發現它是蚊子館、是閒置空間之後，你的手段是什麼？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檢討他們有……

劉委員權豪：本席知道啦！不用檢討了，你都已經把它列為蚊子館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要處分啊！

劉委員權豪：你會處分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要處分啊！過去已經處分了 25 件，共有 72 名公務人員遭到懲處，對於他們

怠忽職守的部分，我們會處分。

劉委員權豪：那對於花博這些巨型的蚊子館和閒置空間，你們為什麼沒有登錄，甚至連追蹤都沒有？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以前我們是處理中央的工程。花博是地方辦理的工程，因為他沒有提報出來，我們就……

劉委員權豪：你現在已經知道這件事了，那你有什麼處理措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剛才我已經答應會列入控管和追蹤，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要去……

劉委員權豪：而且那一百多億元大部分是中央的經費，不是地方的。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列管。因為之前他沒有提報出來，所以我們沒有處理，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更積極、努力地用其他方法來發掘這些閒置設施。

劉委員權豪：主委，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會報底下設有幾個專案小組，專門協助地方處理相關案件，這些專案小組分為哪幾類？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共有 7 個小組，分別是用地、土方、砂石、管線、環保、補助地方執行計畫和民眾抗爭。

劉委員權豪：你們成立這些小組的目的是為了協助地方解決你剛才講的這 7 項問題。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象是我們列管的公共工程，包含部會及部會補助地方的工程。地方自籌經費的工程不屬於督導會報處理的範圍。

劉委員權豪：從民國 98 年至今，你們總共受理了幾件？辦理了幾件？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至 101 年 12 月底，透過督導會報提報出來的案子有 72 件；98 年 1 月到 102 年 8 月底則有 91 件。

劉委員權豪：督導小組處理的案件以管線為大宗，占了 65 件，用地占了 6 件，土方 1 件，民眾抗爭件數為 0。但民眾抗爭和用地往往是工程最重要、最棘手的問題，如目前沸沸揚揚的大埔徵地事件。既然你們會協助處理這樣的問題，在這整個事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剛才講的是 98 年以後的……

劉委員權豪：年代久遠的，本席就不談了。從 98 年至今，督導小組總共辦理了 91 件，對不對？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

劉委員權豪：管線 65 件、用地 6 件、土方 1 件，協助處理民眾抗爭的件數卻是 0。用地小組處理了 6 件，那 6 件都是在 98 年到 99 年間結案的。你們成立督導小組就是為了解決這 7 項問題，包括中央的工程或是你們列管的案件。本席相信大埔徵地設置園區的計畫並非苗栗縣政府可獨力完成的，這件事情吵得沸沸揚揚，而且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了，請問公共工程委員會在這件事情上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過去的件數不是 0，而是透過這個會報……

劉委員權豪：本席要講的是這起事件，件數不是 0 也沒有關係。98 年之前可能處理了很多件，本席並沒有說當時件數掛零。但本席拿到的是 98 年之後的資料，本席要討論的也是 98 年之後的案件，所以你不用講之前的事情。大埔事件是 98 年以後的事情，公共工程委員會在面對這類民眾

抗爭、土地取得有困難的案件時，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你是中央機關嘛！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大埔事件是由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不屬於我們列管的工程，所以在督導會報裡面……

劉委員權豪：那不是你們列管的案件，那你認為你該不該管？你們的資料中可能沒有這個案子，但是你有督導小組，基於中央的立場，你認為工程會該不該管這件事情？如果你認為你沒有能力管，這已經超出你的範圍了，那也沒關係，你就明講，本席也不能為難你；如果你認為那超出你的法定職掌或是超出你的能力，你就明講沒有關係。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工程會負責的是各部會之間的協調，大埔案件所引發的民眾抗爭並未涉及部會之間的協調，我們都了解，它是苗栗縣政府辦的……

劉委員權豪：這件事情沒有涉及部會之間的協調嗎？連以前擔任行政院長的吳敦義副總統都曾經對這件事情發表意見，而且報紙、媒體報導這件事情不只一天、兩天了。你當然可以說你處於被動的地位，這是苗栗縣政府的事情，但公共工程委員會是中央主管機關，而且底下設有 7 個督導小組，你就應該要提供協助，你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啊！你竟然說這件事情在部會之間沒有引發任何問題，不用協調。每天新聞都報得那麼大，你想不知道大埔事件都很困難啊！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了解。依照工程會的權限，我們可以找各部會來協調……

劉委員權豪：那你有沒有做？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沒有涉及各部會之間的協調。

劉委員權豪：怎麼會與各部會無涉？你從來沒有在這件事情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這涉及了地方和中央之間的協調和權限，因為他辦理區段徵收不是沒有目的的。主委，本席不只是在和你談區段徵收這件事情，而是在談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扮演的角色，不然你們底下設那麼多督導小組要做什么？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像以前療養院造成的爭議，我們就開了四十幾次協調會議。

劉委員權豪：你們為了哪件事情開了四十幾次協調會議？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新莊捷運線樂生療養院的事。衛生署的計畫我們也有去協調。

劉委員權豪：對嘛！你很積極投入的案件，本席不會予以否定。本席要說的是，國家賦予工程會這個權力，你們底下也設了那麼多督導小組，面對社會這麼矚目的案子，你不能因為沒有列在資料裡面就不管。你有這樣的權限，你應該試想如何與各機關協調這件事情。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因為這次內政部沒有提報……

劉委員權豪：主委，本席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民國 101 年 9 月的時候，你可能還是副主委，陳振川主委和你曾在 101 年 9 月 10 日及 102 年 8 月 27 日分別去視察花東鐵路電氣化的施工情形，對不對？你有去嗎？你們會後都有發新聞稿，沒有錯吧？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有時候有去，有時候……

劉委員權豪：這 2 次有去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 2 次有去。

劉委員權豪：你們有發新聞稿，對不對？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

劉委員權豪：從花東鐵路電氣化的施工情形來看，目前正面臨兩個問題，一個是自強隧道的問題，你們有發現這個問題，但此一延宕還不至於有替代方案。另一個問題則是機電部分，你們去視察的時候，有發現進度已經嚴重落後了嗎？你們去視察的時候有發現什麼問題嗎？本席不是要談品質的問題，我們當然會要求硬體品質要符合安全標準，但本席要講的是品質以外的進度問題，因為這是國家的重大建設。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我們有發現它的進度落後。

劉委員權豪：花東鐵路電氣化通車的時程為何？你們在新聞稿裡面有提到這件事，其實總統、行政院長和交通部長都曾對這個……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他們施工一定要利用夜間停電幾個小時……

劉委員權豪：本席不是要問你這件事。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他們施工的時候……

劉委員權豪：主委，你很認真，但本席問你東，你卻回答西。本席問你通車的時程，你卻回答他們晚上施工的事情。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102 年 12 月完工。

劉委員權豪：有沒有辦法如期完工？你們視察之後，認為它有沒有辦法如期完成？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工程硬體的部分會完成，但是……

劉委員權豪：主委，請你面對我的問題，它有沒有可能如期完工通車？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通車沒辦法，但是有辦法完工，因為必須轉轍，改到新的……

劉委員權豪：主委，它不能如期完工當然不是你的責任。本席要講的是，你們在 101 年 9 月和 102 年 8 月 27 日去視察時，已經發現這樣的問題，身為督導單位，如果有人應該為工程延宕負責，你們要很明確地指出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劉委員權豪：若是氣候等自然因素所致，我們當然不能歸責於人。如果不點出該負責的人，你們去視察做什麼？我不知道你們去視察的目的是什麼。現在已經確定無法在農曆年前通車了，這大概沒有辦法做到。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完工是可以，工程有辦法完成。

劉委員權豪：機電部分還不一定能完工。主委，延宕不是你的責任，本席不會要求你負責，但你們去視察的目的就是要找出延宕的原因，如果有人該為此負責，你們應該要點出來，不然何必去視察？本席要說的是這一點。你們要去追究責任，好不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劉委員權豪：請你把相關報告提供給本席，不能只是口頭應允。既然你們已經去看過了，本席要求你提出報告。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他們有提出落後的原因。

劉委員權豪：你去視察之後也要探討落後的原因，你們是視察單位嘛！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劉委員權豪：請提出你們視察、評估之後的報告，說明你們認為延宕的原因。何時可以把報告提供給本席？不用急，本席會給你合理的時間。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一個月內。

劉委員權豪：好，一個月內，謝謝。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謝謝委員。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工程會每一年都會頒發公共工程金質獎，今年是第 13 屆，馬上就要頒獎了。金質獎把工程分為 4 類，包括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和設施工程，其中建築工程僅侷限於公有建築物工程，是不是？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金質獎應該在建築工程項下增加一類，就是文化資產工程類。本席保護臺灣的文化資產 18 年了，我知道有很多文化資產修復、重建的工程做得非常、非常好，非常優質，但完全沒有辦法得到鼓勵。過去 12 屆總共有 152 件品質優良的工程獲獎，但只有第 5 屆和第 8 屆各有一次與文化資產相關，而且這項文化資產工程會得獎也是因為它是公有建築物。事實上，我們都知道，私有建築物被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物之後，政府會依照文資法的規定要求它對外開放，它的公共性是非常強烈的，所以把它排除在金質獎之外並不合理。我們認為，如果金質獎建築工程類別能在公有建築工程之外，再增加文化資產工程類，可以鼓勵並帶動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與重建再利用，讓這些工程得到肯定。你們要不要修改？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但因為今年已經……

管委員碧玲：全國的文化資產總共有 1,940 筆耶！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明年度我們會檢討。

管委員碧玲：好，明年檢討。

第二，今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5 日在新加坡舉行世界工程組織聯盟大會，你知道這件事吧？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知道。

管委員碧玲：公共工程委員會是誰代表參加？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前主委率隊參加。

管委員碧玲：是他率團參加的？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管委員碧玲：這個組織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 1968 年贊助創立的，對不對？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

管委員碧玲：臺灣是創始會員國。臺灣並不是以國家的名義參與，但我們是創始會員，請問我們是由什麼團體代表參加的？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中工會。前主委是中工會的……

管委員碧玲：它的名稱一直是中國工程師學會，對不對？它是臺灣的民間團體，還是中國的民間團體？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臺灣的民間團體。

管委員碧玲：是臺灣的民間團體。我們補助它非常多錢，每一年都補助三百多萬元。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300 萬元以下。

管委員碧玲：以上啦！98 年補助……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那是唯一的一年。

管委員碧玲：對，其餘都是 300 萬元以下。101 年補助 296 萬元，大約是他們所需費用的 83%；100 年則是 90%。因為他們會代表臺灣參與相關的國際性 NGO 組織，是臺灣在國際工程方面的交流平台，對不對？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

管委員碧玲：他們也代表我們參加世界工程組織聯盟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APEC 工程師的……

管委員碧玲：WFEO，對不對？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

管委員碧玲：由他們代表參加世界工程組織聯盟。今年是陳振川代表參加，你知不知道他的會員名稱是什麼？你知道他是用什麼身分參加的嗎？今年我們的民航局長有去參加 ICAO，大約在同一時期，陳振川也參加了世界工程組織聯盟（WFEO）大會，你知道我們的會籍名稱是什麼嗎？我們是創始會員，我們在 1968 年成為創始會員，那時候還沒有中國耶！這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立的次級組織，我們是創始會員，當時中國都還沒有加入。我們明明是創始會員，現在怎麼會搞到我們的會籍變成「Taiwan, China」？我們和香港（Hong Kong, China）並列，被稱為「Taiwan, China」，中國變成我們的宗主國，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知不知道？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並不很了解。

管委員碧玲：對啊！公共工程委員不僅不瞭解這件事，甚至連關注都沒有，這是不可以的。這個國際談判、交涉的過程為何，請你回去查清楚所有的來龍去脈，這太沒有道理了！1968 年我們是創始會員耶！怎麼到最後會變成「Taiwan, China」？請提交報告給本席，好不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次他們出國並不在我們補助的範圍內。

管委員碧玲：但這是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與國際相關事務的組織，請回去了解來龍去脈。你們委託這個組織辦理亞太工程師的資格認證；國際性工程師資格認證相關工作，你們都是委託中國工程師學會在做，換言之，在國際 NGO 組織裡面，它是代表臺灣的團體耶！外國人和他們互動的時候，怎麼會知道這次活動有無包含你們補助的經費？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去了解清楚。

管委員碧玲：而且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還替中工會發文邀請各界去參加，你們有背書耶！這是你們主管的業務範圍，又是由前主委率團參加，你們有責任弄清楚，好不好？我們是創始會員，最後怎麼會喪權辱國到這種地步？你們要去處理一下。

第三，本席非常關心災後重建的議題。每逢風災、雨災就有很多道路和橋梁毀損，你需要不斷地修復。本席有調閱資料，因為本席想了解這一、兩年因風災而需要修復的道路、橋梁有多少，也要慢慢去思考這種問題到底該怎麼解決。本席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能深入調查這些問題，每逢風災就有一些路段容易損壞，修好沒多久又壞、修好沒多久又壞。對於這些易損壞的路段，到底有沒有其他好的規劃、設計，可以避免國家不斷地重複投資？你們要去思考如何徹底解決。

本席現在只處理一部分，就是和災害無關的工程。這些工程在完工後 1 年內就嚴重毀損、破壞，但和災害無關喔！本席只調查最近這 5 年的工程，發現完工 1 年內即嚴重毀損、破壞的工程不少，最丟臉的當然是五楊高架，省道級以上的工程，在完工 1 年內就毀損的只有五楊高架，其他都沒有。國道還會這樣，這是非常難看的紀錄。其他道路部分，本席算了一下，11 筆當中，有將近 90%在完工 1 年內毀損，且修復費用竟然都是政府（包含地方政府）出資，而不是依照保固責任要求業者或廠商出資，你們要去詳細了解為什麼會這樣。

另外還有一項種情形是道路興建的施工費用比修復費用少很多，有一條道路的興建費用才 3,000 萬元，1 年後修復費用竟然高達 5,000 萬元。還有一項是交通部主管的臺東海岸護堤工程，其興建金額僅 367 萬元，說實在，金額並不多，不是什麼大工程，可是修復費用竟然將近 3 倍——九百多萬元。金額很小，但本席要讓你知道差額很大。差額最大的是國防部的工程，其中一項興建費用才 588 萬元，1 年內毀損修復的費用為 4,000 萬元。588 萬元的工程，1 年內的修復費用高達 4,000 萬元耶！而且是政府吸收，廠商不用負保固責任耶！如果不是本席關心，你們也不會發現這種現象，對不對？但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職責就是要全盤掃描，站在制高點全盤檢視政府的公共工程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些災後復建的工程經常有……

管委員碧玲：本席剛才講的工程和災害比較無關。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像國防部這個案子，也是因為蘇拉颱風導致邊坡大幅滑動，這個部分，我們在災後重建……

管委員碧玲：那一定是當初興建的時候就出了問題，你們要深入了解，好不好？你想想看，會出這麼大的問題，一定是當初興建的時候，結構設計有問題嘛！所以這要回到主委剛才講的建立專家審查制度，本席正在起草採購法修正案，目前你們確實沒有專家審查的制度，尤其是土木工程。土木工程建設和建築工程是完全不同的管理體系，我們有建築法等建管法令，但是公共建設卻沒有相關的管理法令。依照建築法令的規定，從規劃、設計階段就有簽證、再審等審查制度，興建的時候需要建照，使用的時候需要使用執照，拆除的時候也要有拆除執照。對於建管，我們有法令規範，但對於土木工程竟然完全沒有法令規定！你現在經常是請世曦等民間的工程顧問公司設計一下，業主內部就花 2,000 元請土木工程技師出席、蓋個章。如同剛才主委所言，整體規劃設計出爐以後，都需要經過專家審查，這應該要全面制度化。現在你們根本沒有審查制度啊！你們應該要比照建管制度去發展一套法令，來管理比建管法令規範之私人建築物更重要的道路交通工程等公共建設工程，可是你們到現在都一直在抗拒相關的立法。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從設置外部審查就可以解決。

管委員碧玲：對，但現在外部審查並沒有制度化、法制化啊！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個部分也要透過各縣市政府的……

管委員碧玲：要積極一點啦！要透過國家的力量予以法制化，全國一體適用，這件事情很重要。

另外，今天李昆澤委員講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你們對於勞務採購都採價格標，結果就是整個產業被你們壓低到最低薪的程度，到處都充斥著這種現象。最嚴重的例子就是保全，保全事涉安全管理，在某種程度上，它屬於質化的勞務採購，可是你們都把它視為一般性的量化採購。政府相關部門在採購保全管理業務時，全部都採價格標，導致保全領域的薪資水平被壓低到品質不良的地步。所以你們應該要支持今天李委員所提的案子，以質化的方式來進行勞務採購，推動最有利標，這件事情你們要好好檢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要求他們規定固定費率。

管委員碧玲：政府變成拉低全民薪資的火車頭。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我們會要求固定費率，以最有利標來評選，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要提醒主委，有時候真的要考慮一下，讓大地有休養生息的機會，每個委員都很關心這個議題。

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主委，剛才管委員有提到 ICAO，關於這一點，本席必須要講，為了讓中華民國以觀察員的身分去參加，國會真的付出了非常多心力。之前 APPU 會議曾在日本和臺灣召開，王院長不僅帶隊參加，甚至還主持會議，我們透過環太平洋國會議員的力量，請他們在 APPU 會議中做成決議，推薦我們中華民國成為 ICAO 的觀察員，你知道這個決定花了多久的時間嗎？整整好幾年。上次 APPU 會議，泰國仍然一直透過中國大陸杯葛、拒絕我們，直到這次 APPU 會議才好不容易說服泰國的國會議員，所以我們才能順利地參與 ICAO。為了讓我們參與這次會議，國會付出了非常多精力，可是社會大眾並不瞭解。恰好今天有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所以本席必須要讓社會大眾知道，國會所扮演的角色是多於一切的，我認為有必要讓社會大眾知道這個過程。

最近我們的飛安問題層出不窮，張主委應該也非常清楚，遠航在短短 4 天內就發生了 2 次飛安事故，2 個月內共有 5 起飛安事件，有一件是連窗戶破裂都可以飛；有一件是能見度非常低，駕駛卻認為他可以試著降落，連這種事情都做得出來，本席覺得實在太離譜了！這兩天還超賣機位，這也是問題之一。

除此之外，復興航空在起飛後 10 分鐘，發現發動機訊號異常，返航時還有 3 次失速警告，飛行員卻擔心對公司不利而隱瞞這個事實，這我們也知道，對不對？

至於華航部分，有一架 A330 客機在飛行途中發生 2 號發動引擎故障，空調機輸出管路漏氣；有一架波音 474 客機在浦東機場時，被發現右發動機的整流罩出現「」字型的裂痕。我們很慶幸沒有發生重大事故，可是從這一連串的事件，我們可以看出什麼？就是我們的飛安有很多潛在的危險問題，請問張主委，我們該怎麼看待這些飛安問題？

主席（魏委員明谷代）：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的這些飛安事件，有一部分屬於民航局的職權。

異常或意外事件是由民航局監理、管理；如果飛機失壓或有實質受損，屬於重大飛航事故，才歸我們飛安會調查，我們會公告飛安改善建議，要求航空公司改善。

李委員鴻鈞：你現在都把責任推給民航局啊？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有分工，民航局是監理單位，飛安會負責事後飛安事故的調查。

李委員鴻鈞：本席建議以飛安調查委員會為主體，民航局配合，由飛安調查委員會針對國內航空提出一份總體檢驗報告，並且上網公告。

張主任委員有恆：關於這一點，我要向委員再次說明，航空公司的監理、管理單位是民航局，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也是由民航局訂定……

李委員鴻鈞：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六條有評分標準……

張主任委員有恆：那是民航局訂的，不是我們飛安會。所以我建議委員把主體改為民航局，我們飛安會可以配合協助，我們過去所調查的各航空公司……

李委員鴻鈞：民航局為主、飛安會為輔也可以，沒關係。最重要的是要讓國內的航空公司受到鞭策，現在這樣亂無章法是不行的，我們只是幸運而已，剛才本席講的那些小差錯，隨時都可能釀成重大事故。若以民航局為主、你們為輔也可以，每 2 年進行一次總體檢（原先本席的想法是每年都要進行總體檢），並將報告全數上網公告，納入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六條的評分標準，這樣可以嗎？做得到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監理單位是民航局，而且國際航權分配相關辦法的訂定是由民航局來負責。

李委員鴻鈞：今天民航局沒有代表出席，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有。

李委員鴻鈞：沒關係，反正照這樣做就對了，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有恆：好，謝謝。

李委員鴻鈞：請問顏主委，目前臺灣的蚊子館究竟還有多少？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能肯定目前存在的蚊子館有多少，但根據我的了解，中央還有 11 件在繼續控管；地方的部分最近也在調查中，他們查報出來的有 77 件，合計 88 件。有些可能還沒有查報給我們。

李委員鴻鈞：當初中央查報的有 163 件，已經處理的有 152 件，還在控管中的剩下 11 件。現在地方報上來的有 77 件，只有這些嗎？工程會有沒有透過其他管道進行查核？除了地方呈報出來的案件之外，是否還有其他蚊子館？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是我們一直在追蹤的問題。這 77 件應該是他們自籌經費所蓋的閒置空間，是我們主動催請他們清查之後，他們報出來的。對於這些案件，我們會依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分類，由中央來管理、監督。

李委員鴻鈞：中央對中央的蚊子館有責任，地方對地方蚊子館有責任。對於這些地方呈報上來的蚊子館，本席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要去考核，確認它建造的年代、時間以及閒置的原因，並且全

數上網公告。這有什麼好處呢？這會讓未來接任地方首長或要選地方首長的人不再濫造蚊子館。有些停車場蓋了以後，沒有人要停車；有些大型的文藝中心、活動中心蓋了以後都沒有在用，不僅長期浪費公帑，也是地方債務沈重的因素之一。為了讓未來競選地方首長的人有所警惕，本席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把地方和中央的蚊子館上網公告，包含建造時間以及成為閒置空間的潛在因素。不能只公告地方的蚊子館，不然地方政府會反彈。除了原因之外，我們有責任加以解決，不能只是批評，我們打算怎麼活化它、目標是什麼，本席也建議上網公告。畢竟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人力有限，能做的就是鞭策，經由鞭策的過程讓中央和地方有所警惕，這做得到嗎？本席覺得這是一件好事情。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我們可以做到。

李委員鴻鈞：它真正的目的就是要儘量避免蚊子館再次出現。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李委員鴻鈞：另外，以前我們有全民監督通報處理機制，現在工程會又做了一個全民督工 App 雲端通報軟體，是不是？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李委員鴻鈞：目的是要讓百姓來檢舉，對不對？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百姓在當場就可以定位，把這個工程傳給我們工程會。

李委員鴻鈞：對。獎金是 1 萬元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會發給優良的通報人。

李委員鴻鈞：去年全民督工通報案有 5,769 件，結果拿到 1 萬元的只有 7 個人；數量有幾千件，拿到獎金的卻只有 7 個人，為什麼別人拿不到，這 7 個人卻拿得到？我們必須訂定一個標準和辦法，並且讓通報的人知道，這樣才不會引起爭議。

再者，本席認為應該要把通報的獎金制度和工程單位的處罰機制做個連結，未來你可以把它納入招標機制，這樣就不需要由政府來支付獎金，只要被民眾通報出來且被核定為不良工程，就要按照契約扣錢，你懂本席的意思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了解。

李委員鴻鈞：這樣我們就不用花這筆錢，也不需要編列這筆預算，按照契約扣款就好。若採用這種方式，範圍可以放得寬一點，這樣百姓會監督得更嚴格，更願意通報、檢舉，進而鼓勵更多人來幫我們監督公共工程品質，你懂我的意思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了解，這個想法非常好，我們會再做研議。

李委員鴻鈞：這樣我們就不需要花這筆錢，或許以後不會只有 7 個人可以領獎金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要在契約裡面規範。

李委員鴻鈞：對，以後所有公共契約都從這個方向和角度來做修正，好不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好。

李委員鴻鈞：此外，本席對於 GPA 一直感到非常憂慮，目前國外進來的有多少？將近 5 兆元？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工程的部分比較少，大部分都是財物採購。

李委員鴻鈞：主委，簡單講就是現在國外廠商要來我們國內競標很容易，我們走出去很困難。在公共工程營造等各方面，目前有辦法和國際競爭的國內廠商很少，坦白講，真的是實力有限。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要提供協助，所以我們有成立全球的專案平台。

李委員鴻鈞：對，這要加以輔導，好不好？謝謝。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好，我們會輔導他們。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完以後，請王廷升委員發言 10 分鐘，黃偉哲委員和簡東明委員各發言 5 分鐘。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中午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進行第一案。

一、

台灣派遣工作，十年增加 7 倍，派遣工作內容和正職相同，但薪水卻少了三、四成，導致勞工廉價化。而根據監察院調查，整個中央機關派遣勞工超過上萬人，是最大的派遣戶，政府以「派遣」方式、「替代人力」方式，取代定期契約，造成派遣當正職用、同工不同酬，等於政府帶頭壓榨勞工。經查，政府採購法就「勞務採購」規範寬鬆、不明確，採購機關則習慣沿用「工程採購」「財物採購」的模式一採『最低標』，而拉低勞工薪資，連帶惡化勞動條件。公共工程委員會係「政府採購法」的主管機關，因此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今年年底前檢討現行政府採購法之「勞務採購」規範，並針對政府機關之「派遣人力」、「替代人力」之勞工，提出勞動權益保障方案。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楊麗環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在席位上）我們建議將倒數第 3 行修正為「於今年年底前研議檢討……」，增列「研議」2 個字，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本案修正為「……研議檢討現行政府採購法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這有什麼差別？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在席位上）我們會去檢討。

主席：修正為「研議檢討」會比較完整。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既然沒有差別，不要隨便更改委員的提案，沒有差別就不要改，為什麼一定增列「研議」2 字？增列「研議」2 字會讓我們覺得只有紙上談兵的感覺，我們不要增列「研議」這 2 個字。

主席：那就維持原提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鑒於目前被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入的拒絕往來廠商名單當中，共有 2,086 間廠商，而屬於設計監造標案之廠商僅 69 間，顯見實際上因為公共工程監造不實而被追究責任之監造單位並不多。惟設計監造佔公共工程之金額僅標案金額之 5~8%，實務上往往是投注金額高達 92~95%之廠商被

終止契約，卻未對設計監造單位有所規範，且監造標案通常包括設計及監造，但監造單位若設計錯誤，代表主辦機關沒詳實審查，主辦機關為了不被追究設計審查疏失，往往會不論是非袒護設計單位，進而歸責於承包廠商。爰建請工程會應儘速研議於公共工程中將設計跟監造標案予以區分，監造單位才能處於較中立之立場去監督公共工程之品質。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楊麗環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

現行針對樹木保育之規範已經年代久遠，內容不切實際，若施工單位按規定步驟執行操作，存活率將非常低，比如有些樹種移植可能不需斷根，或是斷根後必須半年以上養根才可移植，並非目前規範 3 個月就可移植。爰此，本席等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修訂施工綱要規範，針對不同樹種，要有不同的規範、技術跟步驟，以提高樹木移植存活率。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連署人：魏明谷 楊麗環 管碧玲 黃偉哲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由於提案後面都是寫「移植」，我們建議第一行的「保育」也修正為「移植」。

主席：第一行的「保育」修正為「移植」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修正為「……樹木移植之規範……」。再者，其後的「已經年代久遠」並非事實，因為我們去年才剛修過，所以建議將這幾個字刪除。但我們可以再做檢討。

主席：沒關係。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已經年代久遠」是否可以刪除，並修正為「……部分內容不切實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我同意。

主席：第三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主決議

鑒於兩岸航線增加快速，台灣勢必面臨更多飛航安全挑戰，而飛航安全的確保更是對於旅客性命安全保障有其無可取代性。因此，應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為主體，民航局配合協助，每 2 年針對國內所有的航空公司做一個總體檢報告並公開於網路上，主管機關更應將該報告資料納入「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 6 條評分標準內。交通部及飛航安全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研商討論制定相關辦法（包括相關處罰機制），將此飛航安全總體檢制度常態化，以維旅客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楊麗環 林國正 林明濤 葉宜津

王廷升 管碧玲 劉權豪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也跟李委員報告本案是否以民航局為主體，飛安委員則是配合協助。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好，就以民航局為主體，飛安會配合協助。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對這個案子我們應該再加碼才對，因為「每 2 年」在時間上也未免太久了，應該改為「每年」才對。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若改為「每年」，請問民航局與飛安會能做到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民航局沒有代表在現場，所以，我不曉得……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就改為「每年」做一次總體檢……

主席：針對本案，張主委建議將第四行「應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為主體，民航局配合協助」修正為：「應以民航局為主體，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配合協助」，接下來「每 2 年」三字，葉委員與李委員建議修正為「每年」二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為什麼是以民航局為主體？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飛航安全的監理及管理機關，甚至這個辦法主管機關都是民航局。另外，我們還建議本案第十行「交通部及飛航安全委員會」中「及飛航安全委員會」等文字予以刪除，因為飛航安全委員會乃一獨立調查機關，如果我們介入航空公司的經營，恐怕要被調查。

王委員廷升：（在席位上）主委剛才已建議把文字修正為以民航局為主體，這樣修正不就沒有問題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但第十行的文字也應該作一修正，即將「交通部」以下的「及飛航安全委員會」等文字刪除，修正後的文字為：「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研商討論……」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張主委修來修去，就是要把飛安會的責任推得一乾二淨，當初制訂這個辦法的不是你們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的辦法是由民航局訂定的。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照張主委的修正文字，我們可以同意。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既然如此，李委員這個案子應該在民航局的報告提出來，而不是在這裡提出來。

主席：本案提案人李委員既然已經同意，就照張主委所提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主決議

鑒於民航局「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 6 條規定，將飛航安全歸類於評分標準中的技術面，卻在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排序相同時，應優先考量政策面排序，政策面排序相同時，再考量技術面之排序」，該規定似有把人民生命當次等看待，把飛航安全當作次要的考量，這是法治國家所不能接受的。因此，基於飛航安全沒有打折空間，沒有任何理由可以凌駕於旅客生命安全之上，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刪除該項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楊麗環 林國正 林明濤 葉宜津
王廷升 管碧玲 劉權豪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覺得第五案應該保留一下，因為民航局現在沒有代表列席說明，他們對本案的意見究竟如何，我們也不知道，所以，建議第五案就先保留一下。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本席也同意保留。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從這兩個決議的內容就可以清楚看出，我和李鴻鈞委員都覺得飛安委員會不應該脫離民航局，所以，未來在相關組織法的修法上，我們應該表達這樣的意見，到時候還請國民黨的委員給予支持。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了解。

主席：好，第五案保留，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

六、

路平專案應於三個月內建立全國完整電腦稽核系統，務使道路不再回填不實，品質不佳的詬病，安全達成路平，安全的績效。

提案人：楊麗環 王廷升 林國正 林明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李鴻鈞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

國道電子收費每站遠通公司 40 元抽 3.5 元，全面計程收費後，每一公里抽 0.03554 元（每日每車免費里程 20 公里，政府沒收 24 元通行費，還須支付遠通公司 0.7108 元，營運年限至 114 年 8 月 21 日），外加預繳費用之利息都歸遠通公司，合約諸多不平等，交通委員會做出決議只要按時繳通行費都可以打九折，遠通電收表示，未來如果不裝 eTag 的車輛增加，遠通不排除增收影像辨識費用和帳務管理費用。對於如此不合理的合約，政府應研擬解約，工程會過去是否有落實遠通公司之財務查核，掌握遠通公司之營業及收入狀況，契約所訂權利金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或有落實計收？工程會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林明濤 李鴻鈞
管碧玲 劉權豪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

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道收費的部分，我們是採 BOT 的模式來訂約的，因為這部分的内容與工程會主管的業務較不相關，所以，可不可以……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契約的簽訂難道跟你們無關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契約是根據民法相關規範簽訂的，目前 BOT 是規範在促參法內，而促參法

已劃歸財政部主管，所以，建議這部分是不是可以……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促參法不是歸工程會主管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現在已改為財政部主管。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你的具體建議為何？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建議可不可以刪除這個提案，因為在法令管理上 BOT 的部分已經不歸工程會管，而且，這部分的收費也是屬於交通部的促參案，所以，整個案子都不在工程會的業務範圍內。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既然促參法不歸你們管，這個案子就保留，謝謝。

主席：第七案保留，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

八、

近年來台灣各地紛紛舉辦熱氣球的大型活動，搭乘熱氣球已經成為台灣民眾新興的休閒活動，但相關的管理措施卻直到今年 3 月才納入規範。國際間近兩年接連發生熱氣球的重大傷亡事故，飛安會是國內調查飛安事故最重要的單位，但對於熱氣球事故的調查，調查人員卻欠缺專業能力，也未擬定事故發生時的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因此，要求飛安會應在今年年底前完成熱氣球事故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的擬定，以及相關人員的專業訓練，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王廷升 羅淑蕾 管碧玲
葉宜津 李鴻鈞 楊麗環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

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本案第四行「但對於熱汽球事故的調查，調查人員卻欠缺專業能力」等文字刪除，因為熱汽球是屬於簡單的航空器，所以，我們對熱汽球事故的調查也是非常簡單，也就是說，我們的專業能力是足夠的，因此，建議將以上兩句文字刪除。

主席：對張主委的文字修正意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照張主委的說法，只要把「調查人員卻欠缺專業能力」一句刪除即可。

王委員廷升：（在席位上）目前台東及花蓮玩熱汽球很盛行，但從過去到今天已發生很多事故，面對這種情況，若調查人員欠缺專業能力……

張主任委員有恆：所謂「調查人員卻欠缺專業能力」乃是委員提案的文字，我們認為飛安會具有這方面的專業能力，所以，建議將該句文字刪除。

主席：關於第八案，照張主委建議，將第四行「調查人員卻欠缺專業能力」等文字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

對於閒置公共設施，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提供檢舉專線，供民眾提報蚊子館設施。同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每月公佈蚊子館資訊，並每季公佈改善與否之資訊。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魏明谷 管碧玲 李鴻鈞
楊麗環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主決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之公共工程金質獎，自 2000 年辦理第一屆以來，迄今已舉行 12 屆次，今年並將辦理第十三屆。金質獎所依據《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對「工程」之分類共四項，分別為土木工程類、水利工程類、建築工程類、設施工程類；其中建築工程類敘明為「公有建築物工程」。

查歷年金質獎之品質優良獎獲獎紀錄共 152 件得獎數中，僅第五屆（建築類／宜蘭縣政府／舊農校校長宿舍歷史建築修護工程）及第八屆（建築類／台北縣政府／三峽三角湧老街傳統建築風貌保存、原樣復舊及景觀道路改善工程）各一次，為與文化資產或歷史風貌修復有關之獲獎工程。

據文化部統計，我國目前計有古蹟 782 筆、歷史建築 1103 筆、聚落 12 筆、遺址 43 筆、文化景觀 39 筆，合計共 1940 筆，且每年持續增加；然工程金質獎對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再利用相關工程獎勵明顯不足，造成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雖積極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卻未受國家工程品質獎勵肯定之情形。

又金質獎建築工程類限定為公有建築物，然私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之主管機關仍為中央或地方政府，且絕大多數受政府補助，文資法亦明定「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亦即私有文化資產於政府協助修復工程後，亦具公共開放之性質，應屬公共工程之範疇。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第十四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應增加文化資產修復類工程之獎勵類別。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楊麗環 葉宜津 魏明谷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

對於台灣公共建設財產保險保險填補率低，政府啟用公共建設後大多仍以風險自留的方式處理，並無規劃保險保障，相較於鄰近國家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都與台灣相同都面臨颱風、洪水、地震等天然災害威脅，這些國家都透過保險來轉嫁道路、橋梁工程損失，工程會應與其他相關單位來研議這樣的觀念納入重大交通建設之可行性。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楊麗環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

針對近來多起採購弊案係地方機關利用台銀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LED 路燈、圖書、滅火器之採購，發生廠商行賄、官員民代收賄等情事產生，工程會除了提出檢討對策之外，為了防弊起見應持續與中央、地方政府單位持續溝通，避免弊案再次發生。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管碧玲 楊麗環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如有委員欲對臨時提案補連署，請向議事人員補登記。

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繼續進行質詢。首先請王委員廷升質詢。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飛安會張主委幾個問題，從上午委員同仁的質詢，以及剛才處理的臨時提案看起來，民航局都應該到場備詢，不過，本席今天質詢的主要對象是飛安會，但如果有民航局在場說明應該會更好，至於李鴻鈞委員等人對民航局的提案，還有其他委員針對民航局提出的意見，本席認為可以等到下次安排民航局業務報告時再一併提出質詢。

記得在 101 年 5 月 2 日復興航空公司有編號 B22810 從松山飛馬公的航班，在起飛 10 分鐘以後即發生異常的訊號，根據媒體的報導，整個事件是該航班在飛至 2,000 公尺時，發動器（引擎）就已經有起火的現象，飛行至 5,000 公尺時機組人員仍未能將火撲滅，於是申請返航，本席為何要將這個案子拿來作為今天質詢飛安會的一個範例？因為該航班在返航的途中，復興航空竟然隱匿失速讓班機迷航，此舉罔顧機上乘客及機組人員共 72 人的生命安全，後來檢討發現原因出在油管破裂而導致起火。據本席所了解，機上機組人員利用飛機裡的自動滅火器終於把引擎滅了火，但在返航途中機組人員並沒有告訴塔台，而是用單引擎運轉的方式返航，本席曾特別為此狀況應如何處理方為適當問過幾位飛安人員及飛機駕駛人員，他們告訴我，類此故意或無心隱匿發動器發生事故的情形，塔台提供給他們返航的參數仍是雙引擎的參數，而雙引擎的落地參數與單引擎是不一樣的，以致該班機返航的當時就發生問題，差一點點就撞上大屯山區，因為高度過低，所以又拉高重飛，甚至在重飛的過程中發生 3 次失速，對這個案子，本席在此要鄭重請教張主委，你在上午一開始的報告中有講到：民航局是例行性維護與修護之檢查與稽核的主管單位，飛安會主要是針對事故的認定、調查與鑑定的工作……

主席：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職掌還有飛安改善建議。

王委員廷升：也就是說，民航局跟你們飛安會在業務上一個是負責事前、一個則是負責事後，對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的。

王委員廷升：就本席剛才所舉的實例來說，復興航空公司的處置已經威脅到乘客的生命安全，更遑論有任何服務品質了！就責任的分配來說，請問主委，這個案件誰應該負起全責？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個案子已交由我們飛安會進行調查，現在已完成相關責任的調查，並將調查結

果公布在網路上，我們認為，復興航空公司的航班在發生狀況的當時，就應該立即跟航管報告狀況如何，並向航管單位探詢能否優先處理該機落地，這樣才不會讓飛機迷航或造成失速，對這個案件的處理是否適當，確實值得我們檢討。

王委員廷升：飛安會在調查的過程中，有沒有針對塔台提供雙引擎的參數很可能導致該班機撞到大屯山區進而造成重大飛安事故，或是因為飛機失速使得班機陷入非常危險的狀況？又，這些狀況的發生是不是都會讓乘客的生命受到嚴重的威脅？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在檢討這個案子時也覺得這實在是不幸中的大幸！因為就差那一點點就會撞到山了。

王委員廷升：主委講話很誠懇，這也是剛才李鴻鈞委員提案後本席與葉宜津委員等幾位委員紛紛表示同意的原因，坦白說，任何可能造成飛安事故的狀況，你們每年都要公布，因為一旦飛機升空之後，所有乘客的生命都是由機組人員在掌控，請問主委，你們在調查完這整個案件後做了什麼樣的懲處？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個懲處的權責不在飛安會。

王委員廷升：那又是在民航局。

張主任委員有恆：飛安會的調查是以不追究責任為目的，因為怕在調查的時候有一些人因為你要處罰他，所以就不敢講出事實真相，調查是要找出真正的原因，以避免同樣的事再發生。

王委員廷升：很好，所以專業的調查由你們負責，懲處則是在民航局。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王委員廷升：那本席就覺得很有興趣了，請看投影片，這是本席親自搭過的飛機航班，復興航空從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初開始，航班的延遲有 55 分鐘、80 分鐘至 130 分鐘不等，在 102 年有 30 分鐘等不同時間的 delay。本席跟民航局沈局長說過好幾次，我想再跟沈局長做確認，當沈局長到本席辦公室時，本席提起這種延誤情形時，當時沈局長並沒有向我提起這樣的飛安事故，如果這是所謂的時間差，那本席勉強同意可能是因為沈局長到任才一年多，但是據本席所知，這個事故是沈局長到任之後才發生的。如果是這樣，以復興航空往返花蓮和台北的航班，都可以出現機師匿報飛安的狀況，更不用說它還有許多國際航線，那我們怎麼還會相信民航局？

我國現在正要參加 ICAO，那天沈局長甚至被主席奉為上賓，但是對於國家的飛安品質要怎麼保證？雖然主委說有很多工作是與民航局分工的，但是本席還是希望在這樣的情況下，飛安會與民航局之間要做好工作角色的搭配，即便主委說明當時的調查不去考慮將來要如何懲處，但是本席會把懲處拿到你面前，讓你的專業調查結果、懲處輕重及當時的風險事故嚴重性之間能呈現一個平衡點。主委認不認同？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方才委員所提復興航空接近失事的案例，我們對民航局提出八個改善建議，要求它……

王委員廷升：他們改善了沒有？

張主任委員有恆：他們會回應，對於我們所給予的建議我們也會追蹤管考，例如加強組員的危機意識及對情境的警覺，遇到這種狀況一定趕快通報、趕快落地。

王委員廷升：我們回到航班延遲的問題，其實本席不是在乎航班 delay 是否會延遲自身的約會，本席在乎的是中華民國所有航班的安全性。這張表是本事件發生之後航班 delay 的狀況，每次時刻延誤時，當本席到櫃檯向地面服務人員洽詢，他們都說是零件維修所造成的 delay，本席對此相當不以為然。101 年 8 月 13 日花北航線七個航班中竟然就有五班 delay，delay 的時間平均達 31.5 分鐘，像這樣的航班品質及飛航安全真的值得顧慮。

我們在此強調，交通部及執政黨希望推廣我國國際旅遊觀光品質及產業，如果我們有機會參加 ICAO，但是我們在飛安上及準點率上卻沒辦法讓本國旅客或國際旅客信任，本席很懷疑我國要如何才能進入旅遊安全國家的行列。

本席要再提醒主委，你和你的同仁一定要確切去做，我也會要求民航局，希望將來在準點率無虞的情況下能有多一點旅客搭乘花北航線，也希望花北航線能有其他航空公司投入，因為飛航安全到底是雞生蛋還是蛋生雞？民眾不願意搭乘可能也是因為航班的各種事故及疑慮。因此本席要拜託主委，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有恆：好的。謝謝委員。

王委員廷升：謝謝主委。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詢答時間為 5 分鐘。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幾個問題。有關蚊子館大家已經談了很多，本席要請教另一個問題，有關工程會在 101 年底啟動「剷除偷工減料行動專案」，抽驗全國地方工程的混凝土品質，其中不合格率高達 11%，對此你有什麼改善計畫？我只針對混凝土這個項目而已，不合格率就已經這麼高了，其他的項目暫時不管。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進行工程查核時我們要求一定要抽查鑽心，至於隱蔽部分也要達 30%至 50%。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改變了 SOP，是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

黃委員偉哲：然後呢？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在實驗室管理部分我們不希望由廠商去找……

黃委員偉哲：現有的不合格率這麼高，這些都是已經驗收通過的，你們抽驗結果的不合格率還是這麼高，那你要怎麼追究責任？第一是亡羊補牢，亦即未來在制度面要如何更改，例如你剛才提到的要鑽心取樣、廠商不能去連絡實驗室提供等等；另外，你要不要究責？在亡羊部分要怎麼處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相關不合格的工程，有的在施工時廠商就已經打掉了，有的部分經過檢討可以減價收受的也已經減價收受，至於人員部分我們會繼續要求他們檢討有沒有相關責任，如果有就要依據政府採購法或公務人員服務法……

黃委員偉哲：相關單位檢討的責任是行政責任，如果有涉及一些……

姑且不說那一定是貪瀆，因為你又不是檢調，你也抓不到，但是有疏失瀆職的部分你要不要

移送？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有關疏失瀆職部分，機關要依據公務人員服務法相關懲戒或採購責任來做處理。

黃委員偉哲：你提出報告結果之後機關會不會回覆你？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機關要回覆檢討的結果。

黃委員偉哲：那你在什麼時候才會知道？這是 101 年底的事，而現在已經是 102 年底，都快一年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有要求他們檢討，也都已經回覆了。

黃委員偉哲：都回覆了，都沒有責任嗎？請說明一下回覆的情形。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能否請我的同仁說明？

黃委員偉哲：好，請業管科長告訴我。

主席：請工程會工管處王科長答復。

王科長名玉：主席、各位委員。謹先就去年打擊貪腐蠹蟲的檢討向委員作一簡單說明，我們去年總共抽檢 44 件，其中有 5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高達 11.36%，我們針對這部分逐一要求機關依照契約規定……

黃委員偉哲：減價驗收是一回事，在驗收不實部分如何處理？減價驗收也是不得已的辦法。

王科長名玉：當初這五個案子都還沒有驗收，經過檢討之後……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抽查的部分都是還沒有驗收、尚在施工中的？

王科長名玉：對，我們都是針對還沒有……

黃委員偉哲：一完工之後，你們就不抽查？

王科長名玉：是。

黃委員偉哲：所以大家就不會有責任了。

王科長名玉：就廠商這部分……

黃委員偉哲：也有監工不實的責任啊！是吧？

王科長名玉：有，這個部分有……

黃委員偉哲：即便在施工中的工程也都有監工的設置，那監工的制度是怎麼規定的？

王科長名玉：報告委員，就是就機關人員檢討的部分，還有監造單位的監督……

黃委員偉哲：疏失的部分？

王科長名玉：我們也有請他們一併做檢討。

黃委員偉哲：你不是說檢討報告都回來了嗎？結果呢？

王科長名玉：這部分，當中有一件工程有撤換監工的品管人員。然後施工廠商的人員也有一併做檢討……

黃委員偉哲：這麼簡單喔！其實很多監工者或工地主任，坦白說都是一些人在輪來輪去。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建議你們要加大抽驗的強度和廣度，要不然坦白說，這樣其實是很難交差的。弄了半天，被你們驗到的算倒楣，換個工地主任就沒事，或是減價驗收，我覺得這樣不是一個負責任

的作法。萬一造成公共安全問題，或是沒有被你們抽驗到就已經通過驗收，到時候責任沒有人負，卻是全民要負擔這樣劣質的公共工程。你們還說要打擊貪腐，但事實上有嗎？我覺得這部分你們要檢討，好不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我們要加强追蹤列管他們……

黃委員偉哲：要不要加大抽驗的幅度和強度？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現在已經加大到 30%到 50%是一定要鑽、要抽驗的。如果有缺失，我們會繼續追蹤它人員的責任。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主委。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5 分鐘。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原來適用期間為 3 年，後來延長 2 年，實施到現在，還有不到 10 個月的時間就要結束了。原來重建的特別預算有 1,164 億，其中災後重建工程方面核定有 814 億，目前你們針對工程方面核定的經費有 726 億，還有 70 億未核定。請教主委，為什麼這些遲遲沒有辦法核定下來？是執行項目還無法確認，還是預做其他用途的保留？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離開重建會有一段時間了……

簡委員東明：那誰可以答復這個問題？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就我在重建會時候的瞭解，814 億工程的部分幾乎全部分配完了，之後是不是因為這些工程的結餘款，也就是發包剩下的錢再去做分配……

簡委員東明：主委，還有 70 億經費沒有核定。這絕對不是結餘款，是 814 億特別預算經費裡面還沒有核定的部分。由於時間的關係，請主委查一下，會後再以書面答復本席。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我會以書面答復委員。

簡委員東明：目前還有很多交通方面的工程、原鄉地區還沒有做的工程。經費還有 70 億沒有核定，時間又剩下不到 10 個月，這些經費是相當重要的，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儘快來做核定。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簡委員東明：重建工程經費一共編列了 1,164 億。當時在各部會中移緩濟急支應了 151 億，請問這部分有沒有還給各部會？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如果各部會支應了，也是從各部會的預算中移緩濟急來處理……

簡委員東明：移緩濟急來處理就等於支應這部分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簡委員東明：這對各部會有關工程方面的預算，應該有很大的影響。主委認為呢？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移緩濟急就表示有些部會比較次要的、明年度可以編列預算的計畫，他們明年度才去做，先重建重要的受災害工程，應該不至於有太大的影響。假如有移緩濟急還沒辦法挪出來的錢，可以動支預備金來處理。

簡委員東明：原來本席有很多問題要請教主委，但因為時間關係，最後只再請教你一個問題。

目前原鄉地區的工程標案，發生很多搶標的現象，要不然就是流標。搶標當然會影響到品質，而一再流標的大概就是橋梁部分、清疏部分的工程。其實清疏的工程不是很難做，但那些土石不知道要放到哪裡去。如果要運到貯存場，因為距離相當遠，沒有人願意投標，直接影響到工程的進度。

請問主委，不知道工程會對搶標、流標有什麼因應的處理方式？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搶標就是低價競爭，就是最低標，現在我們規定用最有利標來抑制最低標的方式。就是說，雖然也是用最低標，但先評出不良廠商，把搶最低標的、和大家的價格差太多、過去紀錄不好的廠商先刪除掉，剩下比較好的 2 到 5 家廠商，再比較價格……

簡委員東明：主委，本席贊成你們用最有利標。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也可以用最有利標。

簡委員東明：過去你們對最有利標是排斥的。現在假如你們針對這一點去重視、改善，我覺得是可行的。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簡委員東明：另外，對於流標部分，其實就是因為你們核定的經費太少了。經費不足才會流標，沒有人願意投標。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山區確實施工困難，機具……

簡委員東明：目前公共工程部分的設計都是委外。你們現在是委外試辦的計畫，對不對？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委外？

簡委員東明：委外是試辦的，你們現在的計畫是委外試辦嘛。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委員指的是什麼？

簡委員東明：設計方面。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設計審查嗎？

簡委員東明：設計審查採委外的方式。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委外給專業的、另外的第三者來……

簡委員東明：我想，很多試辦的計畫，假如你們認為可行就應該把它正式制定為一個制度，變成一個方案，不要一直試辦、試辦。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如果有成果，我們一定會推動讓它成為制度化。

簡委員東明：總歸一句話，請你們查一下目前搶標的狀況，同時對於流標這部分也要有一個對策。可以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簡委員東明：好，謝謝。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報告委員會，上午會議到此結束，中午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管委員碧玲）：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工程會督導的公共工程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正在做的工程，最近比較受到國人矚目的是臺中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花了多少錢，你知道嗎？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準備，對不起！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是 1 億元以上就要列管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的確，1 億元以上都要列管。

邱委員志偉：它高達 4 億元耶！這麼大的金額，你不知道？本席為什麼要提這個案子？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因為它涉及貪瀆。

邱委員志偉：不只貪瀆，事實上，整個建物都有問題。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還有漏水。

邱委員志偉：花了 4 億元，這些都是人民血汗錢耶！它是重大的公共工程，也可以說是臺中市民意的最高殿堂。結果，才啟用沒多久，議事廳就漏水了，而且，還不是只有一處漏水，幾乎是全面漏水。身為工程會的最高負責人，你覺得它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很顯然是施工不良。施工不良的背後，是否有偷工減料或不法之情事，我們必須深入作瞭解。

邱委員志偉：這個預算是編列在臺中市議會？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邱委員志偉：執行者也是臺中市議會？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邱委員志偉：但是，它的金額高達 4 億元，已經超出 1 億元以上，按規定你們應該要去督導。你們沒發現整個施工品質那麼的低落嗎？完全沒有任何預警的措施嗎？一定要到出事的時候你們才會知道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列管的是中央預算 1 億元以上的計畫以及中央預算補助者，這個部分不是屬於這個範圍，它是屬於臺中市政府的預算，也是他們執行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工程會完全沒有任何權力去作瞭解？去作事前的防範？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如果有公共工程的問題存在，我們是可以去督導、去監督、去查設計……

邱委員志偉：這個事情你要怎麼善後？如果它的漏水情況還是沒有改善，到最後整個議事廳都不堪使用的時候怎麼辦？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一定會去追蹤、檢討有沒有……

邱委員志偉：這件事誰要負責？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部分目前還不知道，或許是設計上出了問題，也可能是施工上出了問題。

我們已在事後發函過去，要他們檢討。我們可以事後繼續追蹤，並檢視他們檢討的結果。

邱委員志偉：如果公共設施或公共建設的金額超過 1 億元，不管是地方政府在興建，還是中央在興建，你們有沒有訂定審核機制？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有。我們為什麼會規定 1 億元以上？因為在中央預算裡面，大部分是 1 億元以上的工程。把 1 億元以上的工程抓進來，它的百分比已經超過 87%。可以說，我們管制 1 億元以上所有的標案都列管進來了。對於這些列管的標案，我們每月都會針對發包、施工、設計、等作控管；檢核、查核都有列管，採購有稽核。所有案件都要經過我們這樣一個公共工程管理的 SOP，我們都會逐案……

邱委員志偉：在興建的時候，你們就應該有一個控管的機制。也就是說，它興建完成之後，應該已經能夠充分達成它興建的目標，符合地方的期待和需求，不要後來變成一個閒置的公共空間，你們還要想辦法去活化。所以，在它興建之前第一步的審核非常重要。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全省各縣幾乎都有類似的案例。比方說，在苗栗後龍濱海遊憩區有一個交通部補助興建的停車場，該遊憩區總共花了 1 億多元，至今仍然荒廢著，這個案子你們後續要如何處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關於這個建物後來會不會變成蚊子館，我們現在已經增加了一些機制。在審核過程中，我們會要求他們檢視有沒有必要性、需要性以及施工的地點。有關邱委員剛才說到的這個案子，據我的瞭解，他們準備把它打掉，作為一個公共使用的空間。

邱委員志偉：你看嘛！花了 1 億多元興建的，還要打掉。這個案子在苗栗縣政府提出興建計畫的時候，不可能是只有苗栗縣政府出錢，一定還需要中央相關部會的補助嘛！據本席所瞭解的這個後龍濱海遊憩區是受到交通部補助的案子，既然是中央補助的，工程會就有責任去預防、去預警這個遊憩區興建完成之後不會成為閒置空間或使用率不好。你看！這個遊憩區現在到最後的結果竟然是要拆掉，花出去的 1 億多元豈不都化為流水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個大概是當初一鄉一停車場政策下建了很多停車場，在需求上，也許地方只想到要錢，卻忘了先作評估。其實中央給錢是要做……

邱委員志偉：這是濱海遊憩區耶！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建停車場之前，其實要先評估……

邱委員志偉：我說的不是這個，我要說的是，這個案子是後龍濱海遊憩區興建暨營運案，這不是停車場案。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他們現在把它改成一個公共空間，遊憩公園。

邱委員志偉：這完全跟當初規劃的目的不一樣嘛！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變成轉型。我們對於……

邱委員志偉：未來對於有中央補助款協助的地方政府，在興建公共建設的時候，是否可以透過工程會做把關的工作？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在審議階段，我們現在已經把這個機制納入。

邱委員志偉：所以，類似的事情不會再發生了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不敢說，因為……

邱委員志偉：既然已有審議的機制進來，為什麼還會造成這種現象呢？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審議機制是為了儘量防止弊病，當然，我們希望我們的制度和機制都非常完善。但是，造成這樣的現象，有時候是因為時代的變遷，需求的變遷也會影響到建設……

邱委員志偉：主委，你現在比較辛苦，在代理這個階段，要統整全國的各項公共工程，壓力一定很大。但我希望你在代理的這段時間，一定要針對全國所有 1 億元以上的大型公共工程，作一個全面的檢視。另外，對於明顯沒有好好利用，甚至淪為蚊子館的公共建設，你要設法在最短時間內讓它活化。所以，對於每個案子你都要有一個列管，有列管，實質效益才會出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我們會增加一些機制來做。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能夠減少蚊子館，然後，你們在核准規劃興建的過程中，能有更多審查的機制，以防蚊子館的產生。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在前端把它遏阻，後端再把它改善。

邱委員志偉：謝謝主委。

接下來，請教飛安會張主委。我們加入 ICAO 之後，對我國的飛航安全會有哪些明顯的幫助？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第一、就是我們會直接參與他們在設定這種飛安……

邱委員志偉：直接參與嗎？你會不會講太快？

張主任委員有恆：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參與的是它技術層面的 subgroup 或 subcommittee。

邱委員志偉：是希望，所以，現在還不是嘛！

張主任委員有恆：現在是以 guest 去參加那個大會。

邱委員志偉：貴賓是每次會議特有的身分，兩年後 ICAO 再召開會議時，我們不見得還可以變成 special guest 嘛！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其實我們是希望在 13 日赴約前往飛安調查時，能實際反映我們的意見，這樣的話，就可以實質地……

邱委員志偉：那是期待，還是已經成為一個現狀？

張主任委員有恆：現在亞洲地區飛安調查的一些技術性會議，像泰國、香港、新加坡等與我們友好的國家，都會邀請我們參加。

邱委員志偉：那是屬於雙邊的嘛！

張主任委員有恆：不是雙邊，那是 ICAO 下面所謂的「次委員會」，技術層面的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都有邀請我們參加？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就是要我們去參加、反映意見。

邱委員志偉：中國的態度如何？

張主任委員有恆：中國沒有反對。

邱委員志偉：因為大家都會質疑說「會不會所有 ICAO 相關的決議或需要臺灣提供什麼資料，又或者臺灣需要 ICAO 提供什麼資料，都要經過中國同意或經由中國轉陳？」有沒有這種現象？

張主任委員有恆：在技術方面，就我們目前所接觸到的或所參與的工作技術階層的事務，大概都沒有遇到阻撓。

邱委員志偉：這個技術層面的會議，我們是非得參加 ICAO 才能參加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這個因為是全世界……

邱委員志偉：過去就沒有參加過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我們是飛安會，但若是民航局，就無法直接去參與。

邱委員志偉：我要問的是，在你們沒有參加 ICAO 或這次沒有加入貴賓之前，是不是早就參與這些技術性會議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都是間接透過會員國取得資料。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參加 ICAO 只是虛的，並沒有實質利益。為什麼我說虛的？因為這次只限定這一次的會議有效，下一次還是要看中國的臉色，看它願不願意再邀請你們嘛！所以，我們不需要洋洋得意於這次的參加。如果今天我們取得的是觀察員資格，它是常態性的；但現在我們拿到的只是一個「貴賓」。「貴賓」是人家邀請與否全憑他們高興，這樣的稱呼對我們的飛航安全有直接幫助嗎？你剛剛說，在你們未受邀為貴賓之前，你們早就可以參與這類技術性會議了嘛！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些是間接透過我們友好的國家來取得一些資料。

邱委員志偉：所以，在國際視聽上我們好像吃了很大的虧。國際媒體也大幅報導說，我們能夠加入這次的 ICAO 成為貴賓，是中國給我們的 favor，是中國同意的、中國邀請的。國際上是這樣子在宣傳的，事實上，我們得到的實質利益，聽你這樣講，好像很有限、很有限。但是，我們的損失是，在國際社會上形成「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這種謬誤的印象。得不償失啊！

你覺得今年度臺灣的飛安狀況有比上年度改善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如果到年底都沒有發生任何飛航事故的話，我們的失事率 10 年平均值會低於波音所統計的全世界平均值。

邱委員志偉：若與亞太地區的日本、韓國作比較呢？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應該贏過韓國。

邱委員志偉：繼續努力！因為飛安國家安全很重要的一環，所有旅客都希望能夠有一個最完善的飛行環境。這個部分是由你來把關，要全力以赴！謝謝。

張主任委員有恆：好。謝謝邱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主委，誠如邱志偉委員剛才所言，飛安是我們國家安全重要的一環，剛剛在答詢過程中，你也認為臺灣的飛安本身是優於世界的平均值，是嗎？

主席：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稍微高一點，我們的失事率是百萬小時 1.17 次。根據波音公司的統計，全世界失事率的平均值目前是 0.82。

林委員國正：所以，我們還有一段改善空間就是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沒錯。

林委員國正：我們比韓國好，日本的失事率是多少？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個數據我手上沒有。

林委員國正：你能否在會後把韓國、日本、新加坡這方面的數據提供給本席作參考？

張主任委員有恆：可以。

林委員國正：從你們的網站資料來看，從 1994 年以迄現在，我們整個飛安的安全比過去好很多。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林委員國正：包括渦輪噴射定翼機全毀飛航事故率 10 年移動平均趨勢，從 3.38 降至 1.17。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林委員國正：這真的是進步不少！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林委員國正：再看下一頁，渦輪螺旋槳定翼機飛航事故率 10 年移動平均趨勢，也從 6.39 降至 1.3。

張主任委員有恆：去年是 0。

林委員國正：我認為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更要好好地維持。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林委員國正：我看到另外一個比較讓我難過的事情，也就是根據媒體的統計，從 2000 年以來我國失事的軍機總共有 26 架次，其中戰鬥機 17 架、教練機 6 架、直昇機 3 架。總共造成 19 人死亡、16 人失蹤。主委，對於這個數字，我也去找了一下你們相關的數據，從 2000 年到現在，臺灣籍的民用航空飛機全毀的失事僅有 3 次。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林委員國正：但是軍方卻高達 26 次。你是專家，問題大概出在哪裡？

張主任委員有恆：跟委員報告，軍機的失事調查權責不在我們飛安會，他們另外有一個自己的調查單位。委員問我這個問題，因為軍機方面的問題我們飛安會不介入……

林委員國正：這就是問題的重點。軍方摔飛機，自己去調查，經過調查、檢討，從來不曾改進。監察院也提出很多糾正，認為我們應該徹底地痛定思痛，但是，軍方從來沒有去作改進。我摘錄了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它說：「歷年來，監察院曾調查過 17 件軍機墜機案，屢次要求軍方檢討、改進。但是，顯然過去的缺點並未確實導正，才會造成軍機事故頻傳。而事故欠缺第三方公正單位的調查、指正，似乎是造成問題再發生的原因。」

現在看下一頁。按照飛航事故調查法的規定，主管官署是你們吧？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林委員國正：再看一頁。飛航事故調查法裡面規定，公務航空器是歸你們管，對吧？

張主任委員有恆：不包括軍機。

林委員國正：不包括國防部主管的軍用航空器嘛！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林委員國正：這就是重點的所在。

再看上上一頁。主委，這個飛航事故調查法什麼時候修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記得是 93 年。

林委員國正：到現在幾年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大概七、八年。

林委員國正：這個法的主管官署是你們嘛！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已經在 5 月 20 日把民航調查法的修正草案送到大院了。

林委員國正：軍方的這些東西有沒有去除掉？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有。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不去除掉？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我們調查的是民航客機，而且，這是 ICAO 國際民航組織的規範，都是規範民航機；軍機是另外一個體系。

林委員國正：我們的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七條不是規定發生於境內之任何國籍航空器飛航事故，應會同各該機關調查？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國籍航空器」是指民航的國籍航空器，軍機不在這個範圍之內。

林委員國正：這是你們自己解釋的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不，這是國際的解釋。國際的規範是這樣子。

林委員國正：再看下一頁。第九條規定，飛航事故發生後，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及飛航管制機關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小時內通報飛安會。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都是指民航機。

林委員國正：所以，我要求主委審慎評估，你們應該以你們的專業知識來協助國防部，找出真正的原因。你看，從 2000 年到現在總共摔了 26 架軍機，死了 19 人、還有 16 人失蹤。一架飛機好幾億元，栽培一個飛行員要花好幾千萬元。這不對呀！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說是因為沒有一個第三方客觀、公正的單位，差在哪裡？就差在沒有把真正的原因找出來。也就是說，隨隨便便地調查嘛！就跟過去的冤獄、洪仲丘事件的調查一樣嘛！要到人民發怒了、真相攤開來以後，甚至等到被人家罵到翻了，政府的公權力、客觀公正的單位才會介入。主委，我個人感覺這是一個進步的社會，現在是理性對話的時代。我認為，動不動就以軍事機密為由，並不適宜。我們不能再任憑軍方的飛機不斷地失事，當然，該有的軍事機密，我們必須保障它。但是，涉及國家安全或人民安危的東西，包括飛行安全，應該把它攤開來。再怎麼優秀的飛行員，如果碰到不好的飛機也不行啊！應該把它解密。主委，應該修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公務航空器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作一些排他條件。

張主任委員有恆：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飛安失事的調查，都有國際民航公約第十三號附約，它的內容都是對民航機的規範。因為軍機是另外一個體系，又牽涉到國防機密的問題。

林委員國正：軍機的安全事故是依哪個法律去調查？

張主任委員有恆：那個是各國的規範。

林委員國正：依你的瞭解，臺灣呢？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沒有製造軍機，都是跟國外購買。

林委員國正：如果軍機發生飛航事故，我們的調查依據是哪一個法律？

張主任委員有恆：他們應該是有國防部自己的督導……

林委員國正：哪個法律依據，你們都不知道嗎？你們都沒有涉獵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完全沒有。

林委員國正：因為是軍機，所以就不管它了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因為軍機本身……

林委員國正：你還講「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事實上，我們對於軍機的這些體系以及武器設備是不擅長的。

林委員國正：但是專業的知識應該存在啊！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軍機本身就是非常特殊的一個……

林委員國正：主委，過去你幾乎都沒有用心涉獵軍機這一塊，也沒有協助過國防工業安全體系裡面航太安全的事務。希望你要求你們的承辦單位去瞭解一下，去作一個會診。我今年在預算審查時，將提案要求你們要協助、瞭解、調查，把真正的原因找出來。不能任憑空軍及相關單位自行處理，誠如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所言，不宜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軍機飛航事故。總共摔了 26 架軍機，這是非常不對的！你不要等到我們在預算審查時對你們作成主決議，你現在就要去準備、去瞭解。你們不是要去搶權，但你們有義務去協助他們，讓他們更健康，讓他們的調查過程更透明。以你們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去協助他們。主委，可不可以？

張主任委員有恆：事實上，過去總統公務機若發生狀況，我們即從旁協助，因為我們對波音 737…
…

林委員國正：會後，我希望主委能拜會國防部或空軍司令部，希望你能以你的專業知識去協助他們，如果他們拒絕，那是一回事，但你要主動走出去，提供一些你們成功的經驗，給他們作參考。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軍機的體系我們不擅長，而且，它又有軍事機密的顧慮。

林委員國正：旁邊這位是貴會的執行長嗎？請你補充答復。

主席：請飛安會王執行長答復。

王執行長興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對於比較重大的軍機事故案件，國防部都會來函本會，我們會提供技術上的支援。

林委員國正：你們的人員有過去嗎？

王執行長興中：基本上，我們是……

林委員國正：是提供書面上的支援，還是提供人力上全力的支援？

王執行長興中：大部分都是書面上和資料的解讀。也就是說，他們會把黑盒子的資料給我們……

林委員國正：主委，你剛剛根本就亂講。實際上，他們發生重大飛安事故都會致函請你們協助，包括書面的審查或一些規範的東西。這不夠！主委，下次你們的人要過去。把你們相關的人力派過

去協助他們嘛！人家都發函了。會後請你把相關資料給我，這 5 年當中國防部總共發了幾次函，請你們協助調查相關失事原因？你剛才說，幾乎都是作書面的審查。這不對！這絕對不對。

主委、執行長，只要有一次不幸的事故發生，我們就應該檢討那個機制。主委，你務必要澈底檢討機制，不是他們送書面的資料給你們，你們就作書面的審查。不對！第一時間就要派人過去，除非他們拒絕你們。如果不去把相關的原因找出來，那軍機就永遠不斷地再摔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跟委員報告，根據目前的法令，軍機不在我們的飛安調查……

林委員國正：他們都發函給你們了嘛！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現在他們發函來，我們就去做我們能做的協助。

林委員國正：我的意思是說，不要只限於書面的協助調查，要人力過去，就這麼簡單嘛！主委，你不要主動嘛！他們請求你們協助時，你們不要只做書面審查，人力要過去。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的做法是，有需要的話，我們就派人去協助。

林委員國正：到現在都是書面審，一定要人力過去。請你提供最近這 5 年的相關資料給我，讓我知道這段期間你們做了什麼事情。他們發了什麼文？你們協助了什麼？給我這 5 年的資料，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大概以解讀他們的黑盒子為主。

林委員國正：你就給我這 5 年的資料嘛！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有恆：好，會後提供給委員。

主席：我建議林委員，你還是提個書面，讓他們比較有所本。要不然，可能基於互相的尊重，他們也不好逾越權責。不過，我也希望飛安委員會不要妄自菲薄，因為你們現在是直屬行政院，應該也相當程度是跨部會的意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瓊及陳委員亭妃皆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顏代理主委有關故宮消合社的問題。該消合社因為承包工程與招標案的問題，引起社會諸多議論。不但監察院提出糾正，工程會也曾經針對他們涉及到的部分，認為「難謂合法」，並要求他們改正。此外，他們還涉及很多公務員倫理的問題，但那是另外一個層面。

其實故宮的消合社是很奇特的，它現在經營非與社員有關的業務，收入占它總收入的 96%。而且，消合社還接受故宮私底下的委託，到中國去簽所謂的商標登記，跳過我們的陸委會和經濟部智財局等等，這一點也引人非議。先前因為它不符採購法的規定，你們要求它廢標，於是它寫了一份密件的文給你們，你們也以密件回它。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你們的密件來、密件去，很明顯是在迴避監督。而且，坦白講，你們是在幫故宮隱匿一些不為我們立法委員和社會所知道的資訊。它拿到你們的回函，就決定根據這個函，把故宮的招標案一分為二，一個是涉及到的餐廳，另一個是文物複製商店的招標。有關餐廳的部分已經決標了，我今天早上質詢故宮，這裡面評選委員 9 位，其中 5 位是故宮裡面的主管或職員，另外的 4 位當中，有一位是台電的，一位沒到，其餘 2 位是投反對票。事實上，他們的理由有部分就是在於到底消合社有沒有資格？所以，你

們密來密去之後，導致今天故宮已經招標了餐廳案。另外一個金額更大，就是將近 8 億元的文物複製品和商店，即將要招標。顯然，這個行為與你們的密件有關，我要請你說明一下，這符合密件的條件嗎？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它是用密件公文來，所以，我們只好以密件回覆。

林委員佳龍：你認為責任在於故宮，是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它要求我們不對外……

林委員佳龍：第一，這個已經決標了，對不對？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林委員佳龍：這個文件給我，有沒有問題？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應該沒有問題。

林委員佳龍：是他們主動提出要求的，你們是被動的？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是被動的。

林委員佳龍：這個說明也給我。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好。

林委員佳龍：因為我要釐清這個責任，後面是更大的標案，他們繼續用你們給他們的密件的解釋去進行合法化。先前被監察院糾正，被立法院不斷地通過決議，要求它不能承接這個標案，也曾被你們講過「難謂合法」，甚至涉及到公務員倫理違背等相關的問題。所以，你們要瞭解，工程會怎麼會變成在幫忙故宮掩護這些事情呢？你們的角色讓我覺得質疑。事實上，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我也在國安會工作過將近 5 年，它不但涉及到迴避監督，而且有隱匿、違法之嫌，因為先前這個案子有違法嘛！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林委員佳龍：而你們只是因為程序上去配合，本席後續可能也要追究你們的責任，你必須把這個東西釐清楚，你們是怎麼被動法？後續為什麼會涉及到後面這個更大的標？你們的態度是什麼？你們任由故宮這樣解釋嗎？還是你們有不同的看法？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是在 89 年就已經認為它的這些標案應該改善，消費合作社和文物複製品是兩個非常明顯不同的……

林委員佳龍：它不能膨脹消費合作社在法律上的職權嘛！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所以，它現在把它分開……

林委員佳龍：它現在根據你們說的，只要分開就符合採購法，你們有這麼明確地給他們這個法源的解釋嗎？或者，你們是有條件的說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只是指正他們，說他們的採購法有一些問題，必須檢討、改進。他們的檢討、改進，就是把它分開……

林委員佳龍：但你們並不是背書說合作社可以這樣做嘛！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沒有說合作社可以這樣做。他們就把合作社內全部的公務人員都退社，

如此一來，他們的合作社人員就不是公務人員了。

林委員佳龍：主委，這個很嚴重！你被騙了！他們是一套人馬，兩個招牌。他們涉及讓消合社主席林天人，他同時也是故宮圖書文獻處的研究員兼科長。也就是說，故宮現在是用金蟬脫殼或移花接木的手法。他說：「我是評選的相關的主管，我沒有去參加、沒有去分配。」可是，消合社可以有 96%將近 10 億元的收入，都來自於非合作社社員的業務或消費。這簡直就是玩弄法律到極點了！而你們給它。然後，它目前二十幾個商標註冊在中國進行，是故宮委由消合社做的，未來申請到這個消合社的商標，消合社還要再回來喔！屆時故宮要使用，不但必須經過它授權，還得繳交權利金。這完全是另外一種掏空我們國家的設計，跟台電之於 IPP、交通部之於高鐵局一模一樣的模式。我們的政府怎麼都允許這樣的事情？工程會難道都在睡覺嗎？你們知道這些事情嗎？你們可以模糊地解釋說：「因為它現在有一些主管已經退社，不是消合社的社員。」？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我們並沒有指示他們這樣做，我們不但指正他們「這個要用採購法」，也指正他們「這兩個業務是截然不同的業務，要依照採購法去做。」，他們把這裡面的程序形式上合法化，這裡面的評選委員他們也占了 5 位。但評選的結果如何，其實要看他們在內部的做法，實質上是否有偏袒或怎麼樣的情形……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你，評選委員有 9 人，其中 5 位包括周筑昆副院長、主任秘書、處長等人，就占了九分之五；其餘 4 人當中有 1 人選擇不出席，剩下的 3 人裡面有 1 位是台電代表，另外 2 位是民間機構的代表，他們投反對票。也就是說，最後有 8 個人出席，6 個人贊成這個評選案。而贊成的這 6 人當中，竟然有 5 人是故宮的評選委員，另 1 人則是台電的代表，只有其餘 2 人是投反對票。你要不要去徹查清楚這個招標案的整個決標過程？因為後續還有更大的一標在後面。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可以找我們的稽核小組去詳細瞭解它的招標程序與過程，它在過程中沒有違法以及實質上是如何評分的，要透過我們的稽核小組去瞭解，這個部分我們來做。

林委員佳龍：你們會進行調查，是吧？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去稽核，不是檢調的調查。

林委員佳龍：稽核的結果如何，請來跟本席說明一下。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林委員佳龍：另外，臺中的公共工程很多，捷運綠線就是其中之一，這一項的執行率非常低，工程會難道沒有責任嗎？你們任由臺中市變成五都當中執行率最低的。事實上，幾個重大建設都跟中央的補助有關。你要不要說明一下，到底是你們縱容，還是臺中市完全不接受貴會的建議？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報告委員，臺中捷運的工程進度非常落後，我上任以後即發現了，當時我馬上率隊親自去檢討，檢討後發現一些問題，例如：用地取得的問題、機關間和內部單位間都有一些推諉的責任……

林委員佳龍：有課以責任嗎？有疏失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先把事情處理好。也就是說，它的用地處理，在本會的推動與追蹤之下，已經完全復工。對於施工期間交通的管制，本會也出力協助它，讓它的工程得以進行得比較有效率。這個部分，我們在開完會以後，都會按日、按週去追蹤，本會同仁也都會向我報告。目前

已經在正常施工中，進度落後的部分，期待後續能夠趕上來，讓臺中的捷運加速完成。

林委員佳龍：說什麼趕上來，根本已經趕不上了，當初宣布的完工的日期都已經過了嘛！現在是 102 年了啊！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因為工期如果比較長的時間，是……

林委員佳龍：這是馬總統 2009 年去那邊宣布動土動工後圍了圍籬，經過 3 年之後，圍籬拆掉，臺中市民都以為捷運地下化了。結果竟然什麼東西都沒做，只有把路樹移掉。這個是在欺騙社會大眾耶！你們工程會難道沒有責任嗎？你們可以縱容到這種程度？你們要去究責啦！你們要不要去追究相關疏失人員的責任？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追究他們的責任，整個後續的推動，我們現在正緊盯著在控管。所以，要他們加速趕辦，但是，我們所謂的加速趕辦，是在合理的範圍內，必須要兼顧品質啦！

林委員佳龍：但我認為，究責要先做到，因為如果你們不究責，最後會變成沒有人要負這個責任。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再來要求他們……

林委員佳龍：最後，我再問一下。所謂的水滄經貿園區裡面有一個「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市政府有行文給工程會，希望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你們好像回覆說「本案不適用」。這個部分也涉及到變更計畫以及跟貴會之間的公文往返，你們的立場是什麼？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個部分可否容我在會後以書面詳細說明？

林委員佳龍：好。請你們針對捷運綠線、涉及到水滄經貿園區的相關公共工程以及涉及到臺中市的重大的部分，都提供一份報告給我。尤其，前面這兩個案子，都是眾人在關心的。謝謝。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邱委員文彥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我們的印象中，陳振川前主委是個很不錯的人，但他卻因為心灰意冷而離職。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會啦！

許委員添財：他因為看到沒有希望就離開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他是礙於借調期滿的關係，我跟他曾經共事很長一段時間，其實他很有積極性。

許委員添財：不是因為對公共工程委員會已經感到失望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不是，他還有很多的期待，我會繼續推動。

許委員添財：你會繼續推動？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更是發揚光大。

許委員添財：你是借調的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不是，我是公務人員。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以後沒有理由說因為借調到期必須離開？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不會，我們沒有要結束的感覺，我們一定是不打烊的，繼續推動公共工程業務。

許委員添財：臺灣的公共工程從來就沒有好過，這是一般人民的觀念，所以你想要從根去做改革是很不容易的，因此本席也不敢用太高的標準來要求你。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會要求自己。

許委員添財：這是因為先天不足後天又失調的關係，臺灣的貪污文化不是少數人短期內可以改革的，這個貪污文化是國民黨政府來臺的時候帶來的，而後撲天蓋地的取代廉能的日本政府，所以貪污文化是從那個時候就開始的。今天我打算講一些小故事給主委聽，讓大家比較輕鬆一點。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謝謝。

許委員添財：台糖被接管，結果台糖的職員上班時間簽到以後騎著腳踏車、帶著菜籃去買菜，然後看到的民眾就指著他罵「亡國奴」，因為那是貪污，但大家都習以為常，好像沒事一樣，到今天還有政府官員、公務員利用上班時間去洗頭、做頭髮！難怪政府單位的福利社不敢裝設錄影機，上班時間可以這樣做嗎？那是貪污啊！拿人民的血汗錢去做自己的事情，但現在並沒有禁止，對不對？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許委員添財：不要說期待有一天做到弊絕風清，連原子筆、橡皮擦都不會帶回去，這更困難了，所以貪污文化根本無法根絕。我為什麼一生都不當公務員？我沒有參加過高普考等考試，因為我在唸書時曾經擔任過助教，研究所要申請政府的補助，結果蔣經國批了 60 萬，但到國貿局後就是不給，經過一番交涉以後，對方表示要跟我拿 6 萬元的資料蒐集費，我同意給 3 萬，所以最後核發下來的經費是 30 萬，因為對方要抽 1 成，60 萬就抽成 6 萬，既然我只給 3 萬，對方就僅核准 30 萬，就是從那個時候開始的。我小時候聽父母親、長輩講「國民黨是一個貪污的政府」，但我一直沒有看過，直到我擔任助教時才遇到，這時候我就相信了。再來就看到政府如何打擊好人、如何官商勾結、如何黑金氾濫，清清楚楚，主委，你可以做一件很簡單的事情，對於那些一直拒絕當審查委員的教授、學者，只要有辦法說服他們來擔任評審，那就是改革的第一步。我在出國以前也是在學校教書，認識不少教授、學者，大家都知道每一件公共工程都有內線、都有勾結，所以只要認真去查，很多案子就會出現，但大家都不敢相信，難道一位教授、學者只為了那一、兩萬元，甚至幾千元就甘心出賣良心？大家真的都不敢相信。如果不是證據確鑿，被告會說謊，但是沒有人相信律師也會幫他說謊，律師的社會地位有多崇高，但是為了幫他的客戶打贏官司，也去幫著說謊，當證據確鑿的時候，發現時會怎麼樣？臺灣的教育失敗，所以我才會說先天不良，這是在幫你解套，不敢對你期望太高，一切工程的爛都是從貪污來的。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沒有失望，我們還一直在改變，我們把委員……

許委員添財：拜託你不要講了，因為我沒有對你期待，也沒有對你要求，請你不要講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會努力。

許委員添財：做給大家看嘛！我剛才不是建議你的第一步就從那些長期以來拒絕擔任評審委員的人著手，你應該去勸說他們擔任評審，然後將成績拿過來，跟我們說「報告委員，以前有多少人

願意擔任，經過我們的努力，現在已經有 100 人、200 人、300 人願意過來了」，到時候你們的名單庫就不再是那一批人一再循環了，這些人早就被人家給釘牢了，因為想要知道評審是哪些人其實很簡單，只要將不同意擔任的教授、學者過濾掉就知道了，所以我們的公共工程才會被全國串連，採購法弄到今天為什麼都是那幾家在承包？要不然就是他們轉投資的公司承包，或是策略聯盟在承包，因為他們早就掌握名單了嘛！今天因為時間有限，我直接給你講這些內行話，地方上的市場早就被控制了，例如砂石，在我擔任市長的時候，曾經有一段時間買不到砂石，即使我說加價還是買不到，為什麼？外縣市的廠商都不敢來，他們說不敢來做生意，連加價人家都不敢來，最後是怎麼打破的？用很多的用心將遭控制的市場壟斷給打破掉，太多方法了，不是那麼容易的，砂石控制，臺灣各地的河川、水庫裡面都是砂石，結果還要進口砂石，因為砂石被壟斷了，難怪砂石的材料費會一直上漲，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要從這個地方去找答案、去做努力啊！因為控制以後，市場機能就被破壞掉了，說漲就漲，而且還發國難財，太多都是實務面的問題，並不是學理方面的問題，所以主委如果真的有改革的話，你的第一項工作就要從接觸、瞭解實務開始，我對你的期許很簡單，你應該針對那些不願意擔任評審的教授、學者，努力邀請他們來擔任評審，將舊有的名單大幅度的做改變，做得到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確實有難度。

許委員添財：你看答案出來了，你承認確實有難度。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以前……

許委員添財：來者不善，善者不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有些人是堅持不擔任評審委員的。

許委員添財：但是制度上的規定你們又不得不做，對不對？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添財：不得不經過那些人的評審，但這些評審有部分成員確實是來者不善，善者不來。

本席還剩下一分半鐘的時間，我講自己的故事給主委聽好了。台南市市立醫院要換約，過去每一年得到的回饋權利金是 700 萬，在我處理下，弄到最後的結果是變成 4,200 萬，我在簽約時，那位總裁直覺的喊出「簽這麼貴，害我花這麼多錢」，請問錢是花在誰身上？在簽約的過程中，我和我太太是如何抗拒誘惑的？抗拒誘惑後對方原本以為我已經答應人家了，因為利益這麼大，我怎麼會拒絕呢？可能是因為人家給我的利益更大，所以他就開始貼大字報罵我，一直罵我，然後議員也跟著罵，表示「醫院是良心事業，公立醫院更不能以賺錢為目的，也不能將權利金轉嫁到市民身上，所以權利金應該要降低一些，過去的 700 萬已經很不錯了」，我現在講的話都有紀錄的，你看議員居然是這樣講話，結果到最後是 4,200 萬，對方簽約以後馬上宣布要蓋癌症大樓，因為它如果不擴大營業根本沒辦法賺回來，但是簽約的過程整整用了一年多的時間，當時我是接受各種誹謗、抹黑，主委，你做得到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會努力以你為榜樣。

許委員添財：改革就是要這樣做，改革只有兩種結果，一是成仁，另一是成功，都是「成」，不是成仁就是成功，我是階段性的成功！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謝謝。

主席（管委員碧玲）：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貴敏、徐委員欣瑩、黃委員昭順、盧委員秀燕、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淑慧、江委員惠貞、薛委員凌、吳委員育仁、葉委員津鈴、陳委員明文、陳委員雪生、蘇委員清泉、呂委員學樟、吳委員宜臻、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鄭委員汝芬、黃委員文玲、魏委員明谷及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魏委員明谷、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張委員嘉郡及盧委員嘉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魏委員明谷書面質詢：

一、公共工程監造單位的問題

一般公共工程的進行至少會有三個層級單位共同參與，第一級是承包商，第二級是監造單位，第三級是主管機關。目前政府因人力及專業能力的不足，監造單位大多發包給民間工程公司執行。

主管機關為達成工程品質目標及後續工程監督查核有所依據，於工程開工前主辦機關依工程特性與合約要求，監造單位需訂定監工計畫，建立施工品質保證系統，成立監造組織，辦理施工及材料設備之抽驗作業，並對抽驗結果留存紀錄，檢討成效與缺失，達成提昇工程品質之目標。

經查，目前被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入的拒絕往來廠商名單當中，共有 2086 間廠商，而屬於監造單位的工程顧問公司、土木技師事務所及建築師事務所，僅 69 間（其中 12 間為重複違規）。綜觀全台灣所有的工程顧問公司（853 間）及建築師事務所（3539 間）加起來共有近 4392 間。難道這些監造單位在公共工程的弊案上都沒有缺失及責任嗎？細看這些被列入拒絕往來廠商之監造公司的違約項目，大部分都是借牌、履約爭議等被列入拒絕往來，實際上因為公共工程監造不實而被追究責任的監造單位並不多。

再者，由於政府採購法中，對於設計單位的設計錯誤未訂有罰則，往往推諉責任，指謫投標廠商未於投標前提出疑義澄清，惟設計階段時間長達數月，主辦機關皆未發現，卻要投標廠商甚短之等標期發現所有問題，顯不合理。此外，廠商於等標期內發現問題並提出疑義澄清，設計單位僅需重新檢討，重新擬定圖說規範，卻造成招標時間延宕，進而影響預算執行甚大，卻未對設計單位有任何罰則，亦有值得商榷之處。

而主管機關針對設計錯誤已經造成，要是設計被抓出問題，代表主辦機關沒詳實審查，主辦機關通常為了不被追究設計審查疏失，往往會不論是非袒護設計單位，進而導致廠商被刁難，甚至因此被終止契約。設計監造的金額通常僅占公共工程金額的 5~8%，而最後總是歸責於投注高達 92~95%之龐大金額的廠商。因此監造單位的問題，非常值得工程會檢討。

本席想就教主委，公共工程要找監造單位共同監造，主要是因為政府各單位人力及專業能力的不足，才需要委託監造單位協助監造，那政府機關若因無專業能力去發現監造單位監造不實，或監造單位刁難廠商致使廠商無法履約完成，監造單位究竟有無相關責任？若有，那為什麼相較於其他承包廠商違約情形之比例，居然懸殊至僅百分之三的監造單位被工程會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名單，請主委說明。

本席建議，工程會應研議於公共工程中將設計跟監造分開，讓監造單位不會為了護航設計錯誤，而刁難進而迫使廠商就範，若設計及監造均為獨立的單位，監造才能處於較中立之立場去監督公共工程之品質。

二、飛安會轉型為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問題

根據飛安會業務報告顯示，民國 101 年共發生 8 件屬飛安會調查之飛航事故。至民國 102 年 10 月止，由我國主導調查尚在調查中之飛航事故為 3 件。當然飛安會沒有業務就表示台灣的飛安持續進步，但相顯每年編列五千萬的預算在此方面也是值得商榷。

相較於飛安，台灣鐵道安全就沒有那麼完善，從台鐵的統計資料顯示，2012 年全年一共發生 639 起鐵道事故，並造成 55 人死亡、46 人受傷。台灣高鐵，2012 年全年也發生 35 起行車意外及異常情況。儘管台灣的海陸空交通越來越便利，但相對地若發生意外也將更為嚴重。因此，如何改善我國的交通安全是最為重要的課題。

而當年成立飛安會原本有一部分就是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的構想，如今交通部組織法也還沒三讀，是否應考慮讓飛安會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模式，將民航、鐵路、海運、管線運輸的意外事故，合併成立一個專責的運輸安全調查機構，請問主委有何看法。

日本以前也是成立航空事故調查委員會，在 2008 年與鐵路事故、海難事件審判廳共同合併成立日本運輸安全委員會，擁有獨立、公平、專業之特性，對於事故調查也避免球員兼裁判之情況。

據本席了解，主委曾經寫過一篇中華民國運輸協會的交通評論「我國運輸安全調查機構之省思」，內容即上述成立國家級專責運輸安全調查單位，不知道主委現在是否同意你以前寫的文章的看法？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目前整體之飛航安全架構，國內雖然已成立航空器飛航安全委員會，惟民航局組織與業務權責劃分尚未周全，而且對於合理競爭環境之創造、民眾權益之維護等功能亦未盡完備，致使無法有效發揮作用，無法於事件發生之前即於預防；近年來機場中仍時有各項的疏失及飛航事故之發生，顯見地面作業之安全應加強督導，而且整個作業程序與流程亦應一併加以檢討改進；且由於地面及空中民航人員之素質對飛安具有絕對的影響，為應付日益增加的飛航作業需要，除加強人員之專業素養外，應建立長程專業人才之養成教育系統，方能有效訓練民航專業人才；另外，尚有機場標誌和設施國際標準化、飛安查核作業落實、機場軟硬體設施與機場緊急救助體系強化、違規行為取締、飛安宣傳、航太產品試航驗證能力提升及航空公司自我檢視與督察系統功能加強等許多重要課題。

本席認為飛安工作仍是需要加強及努力的，如何培訓民航專業人才，建立永久教育體系，確保飛航安全、如何檢討現行飛安之作業與程序，尋找制度運作之缺失，制訂完整、有效且便於執行之作業系統，強化飛航安全之問題分析與診斷，並落實飛安監理制度，以加強平時事故防範之能力、如何強化飛航安全設施，並促進機場、航管軟硬體設施現代化，建立與應用完善之飛安資訊系統、如何聯合民間相關機構團體輔導業者，以有效防範飛航作業之疏失，提供絕對安全的飛

航服務、如何建立完整之安全管理及防災救難體系，兼顧事前之事故預防、事中之急難救援與事後之善後都是飛安委員會應再加強。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主委，根據《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1 項，政府機關對外採購，雖然規定有公開、選擇性及限制性招標等三種方式，但為了避免行政機關對外招標陷入黑箱作業，自應以公開招標為原則，只有在相當例外的情況，才得為選擇性或限制性招標。

主委，雖然《政府採購法》這樣規範，但是公開招標的場合，為什麼常常發生「廠商借牌投標」、「圍標」、「評審委員洩露底標」的事情，要求最嚴格的公開招標都有這些亂七八糟的事情，更何況「選擇性招標」與「限制性招標」，問題只有更多、更嚴重。

二、主委，什麼樣的採購案會採取選擇性與限制性招標？

主委，因為採購案具有高度複雜與專業性，所以才會採用一定資格的審查。而且這種審查，往往具有機密性，程序不可能公開，所以更難防止主管機關圖利某一廠商，或是發生為廠商量身訂做的綁標案件，這部分公程會要如何改革？

三、主委，政府採購中，弊端最大者，就在於「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承辦機關不僅可以直接找廠商來議價，甚至連公告程序都不必要。再來看《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可以採限制性招標的情形，竟列有 15 款之多，內容不但包山包海，而且用語多屬空泛，甚至在第 16 款，更明文規定，「只要經主管機關認定，即可採取此種招標方式」。主委，這麼寬鬆的法律授權可以辦理限制性招標，如果你是招標單位，你要不要用？

主委，在限制性招標的場合，既無對外公開且透明的程序，又是由主管機關主動邀約廠商前來議價，非常容易產生私相授受，甚至發生圖利私人的結果。主委，公程會是不是應該要考慮限縮限制性招標的範圍與授權？

四、主委，現行《政府採購法》的規範，讓招標單位非常偏好「選擇性與限制性招標」，也讓公家機關的對外採購容易成為貪瀆的溫床，南投縣政府的工程弊案，恐怕也只是冰山一角。

既然現行《政府採購法》的規範，已不足以有效防止貪瀆情事的發生，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儘速提出修法版本，由立法院來修法以填補這些漏洞，尤其是選擇性與限制性招標這兩部分，更應從嚴立法，不能像現在一樣，全權委由行政機關為自由決定，主委同意嗎？

五、主委，各行政機關明明設有政風機構，法務部更有廉政署與調查局等肅貪機關，為何無法防範於先，而讓採購弊端猖獗？

主委，最主要原因就是單位主管剛好也是政風人員的主管，幾乎沒有主動揭弊的能力，為了避免官官相護，本席建議全國的政風單位應獨立跳脫原組織，歸由法務部統一管理，以利查弊，這部分要請公程會在行政院會上建議院長，可以嗎？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請問主委，陳前主委曾說，公共建設為火車頭產業，對帶動經濟動能及增加就業機會有重大影響，顏主委您的看法是什麼？再請問主委，近來公共建設經費預算編列比率如何？現在公共建設預算的執行有遇到什麼困難嗎？

二、目前公共建設預算在其他國家的編列情形，在過去二十年全球平均百分之十，中國大陸平均百分之二十二左右，美國約百分之五，即使是鄰近的日本也有百分之六，與我國競爭非常激烈的韓國也維持在百分之九；請問主委，您認為我國的公共建設預算編列應該要多少？

三、請問主委，您認不認同「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本席認為，各項公共設施如果不能落實使用者付費，合理徵收經費，那麼也會折損公路橋梁、水電通訊，以及地方基礎建設的維護更新和興建。本席希望中央政府不要再以台北看天下，許多非五都的城市也需要中央投資，不管是增加就業機會或是加強公共建設，都是需要政府做為後盾。

盧委員嘉辰書面質詢：

※問題一：中小型公共工程糾紛求助工程會，工程會不能主動積極介入處理？本席要求工程會研議相關機制：

1. 工程會已有「公共工程不當延遲付款通報系統」，但付款通報系統是在完工之後才啟動催報通知，無法藉由系統勾稽到有問題的未完工工程。

2. 建議系統應於每項公共工程契約成立時規定發包機關進入系統登錄，預設完工付款日期（按照契約約定），一旦發生工程延遲情況就必須通報，每次延遲時程不得超過 3 個月，一但 3 個月內無法解決須通報第二次，這樣工程會才能有效管控各機關各種公共工程。一旦有機關多次通報延遲，電腦就會產生警示資訊，工程會監管下就應主動介入了解該工程是否有問題。

3. 即便有其他現有系統可以產生類似控管效果，「公共工程不當延遲付款通報系統」的管理可以更有效雙重管控。

4. 類似土地未徵收完畢而發包動工之工程，應逕自進入停工（停工才能啟動賠償機制，暫時不施工無法賠償），待土地問題解決，再行發包，以免誤人誤己。

說明：

1. 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僅就建設規模一億元以上之工程進行列管，全台各機關上千萬的工程數量頗高，遇到規模一億元以下的工程糾紛，工程會能做甚麼？導致承包政府工程風險太高，績優廠商紛紛逃走，中小型公共工程淪落為次級廠商練兵戰場？

2. 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本的生意是沒人做；羊毛出在羊身上，所有的商品都必須有合理利潤，才會確保良好品質。低價搶標的公共工程從北到南屢屢產生問題不勝枚舉，學者多呼籲給予合理利潤、付款時程合理化是工程品質保證的基本元素，公共工程關乎眾人的安全，更需注意。

3. 上會期本席曾提出書面質詢檢討關於公共工程發包的品質，工程會僅潦草回覆：「若廠商有爭議，依契約所訂爭議處理程序辦理。」本席認為工程會態度過於消極，長期以來恐導致危害公共工程的品質。

4. 大部分的公共工程以最低標發包採購，利潤早就緊繃，工程一但有糾紛，工期延宕就會吃掉利潤，加上理賠的重要原則是有無完工，合理懷疑廠商將本求利情況下很有可能讓工程品質降低勉強完工以維持他的利潤，使得民眾與工程品質都雙輸，本席對於公共工程品質非常重視，發現甚至有機關的工程項目在沒有準備好就草率發包，動工之後才發現土地沒有徵收完畢，地主來抗議了就先「暫時不施工」，廠商連「停工補償」都拿不到，廠商為了後續的工程必須繼續養人

（按契約規定必須有工安人員、會計人員、工地看管人員……）、叫料（特殊規格可能無法退貨），最後耗時費日導致得標廠商無力繼續完工。

※問題二：校園工程發包除了向縣府徵求專業協助外，可否規劃全台領有專業證照的人才每年貢獻若干服務時數，協助校園工程更安全？本席要求工程會研議相關機制：

1. 工程會是否有可能規劃要求領有專業證照的技師、工程師們每 3-5 年有一定的義務服務時數始得換證？讓他們貢獻所長？請工程會提出研議方案。

2. 工程會是否針對公共用地的水泥化提出研議以及解決方案？限制公共用地管理機關（校園、公園）不可因機關自用之便，任意於空地鋪設水泥，機關不可為一己之私使得鄰近的排水溝增加負荷排水量，使原本可以經由校園或公園的泥土地面往下滲洩的雨水，全溢流到週邊的排水溝，甚至造成鄰近區域的驟雨型淹水，造成民眾的財產損失。

說明：

1. 主辦校園工程發包的人員以學校教育人員為主，以目前的校園實務來看，各種行政職由老師輪流擔任，主辦大型工程的教師往往都是第一次接觸到如此大型的工程，僅參加幾天的研習，就想上手處理繁雜的大樓工程，老師根本不懂工程訣竅，對主辦老師以及未來要使用的學生來說都是驚滔駭浪。

2. 屢屢看見公用建築（例如：學校）原有空地從泥土地面的花圃、菜園變成老師、來賓的水泥停車場，僅是鋪設水泥（沒有蓋地上物）幾乎不會有違反法規的問題，但這樣的規劃除了減少學童的使用空間外，更讓雨水的垂直路徑變水平路徑，造成水資源循環的嚴重問題。

主席：做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2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大故宮計畫總顧問費用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頁次：129－204)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陳亭妃、李桐豪、蔣乃辛、孔文吉、林佳龍、鄭麗君、何欣純、呂玉玲、鄭天財、陳學聖、楊瓊瓔、邱志偉、黃偉哲、黃志雄、邱文彥、陳明文、陳碧涵、陳怡潔、鄭汝芬、許智傑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動支案7案

(頁次：205－278)

發 言 者	陳根德（主席）、盧嘉辰、蔡其昌、李昆澤、楊麗環、葉宜津、管碧玲、黃偉哲、羅淑蕾、黃昭順、劉權豪、林明溱、陳明文、林國正、邱志偉、陳雪生、徐少萍、魏明谷、李鴻鈞、簡東明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顏久榮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79－350)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李昆澤、蔡其昌、楊麗環、葉宜津、林明溱、羅淑蕾、賴士葆、劉權豪、李鴻鈞、王廷升、黃偉哲、簡東明、邱志偉、林國正、林佳龍、許添財、魏明谷、潘維剛、鄭汝芬、張嘉郡、盧嘉辰

勘誤：

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49 期【總號 4074】勘誤表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第 37 頁 3 行 一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前 委員林正二等 17 人 於第 8 屆第 3 會期 第 7 次會議……	一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 員林正二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 議……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8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